

廣州年鑑

下冊

205171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474B



# 廣州年鑑

## 工務第十一

### 甲、概說

民國初年，本省曾設工務司專理工務，尋以政變裁撤，七年市政公所成立，名爲市政，實則以拆城築路爲主，十年、市政公所改爲市政廳，始設工務局，工務範圍，愈演愈進，建築馬路之多，爲各市冠，二十二年完成海珠鐵橋、及中山圖書館、兩大工程，尤爲可觀，惟市民建築，比之前數年，畧有遜色，是年發出建築憑照，僅五千餘件而已，茲將廣州市工務局民國二十二年一年之工務概況計劃及統計轉錄如後：

### 乙、一年來之工務概況

#### (子)道路

(壹)建築馬路 查從新開闢，招商投承之馬路，有在二十一年以前開工，而至二十一年內

完成者，有在二十一年內開工，而現在尙未完成者，計共二十四起，路線共長三萬六千七百餘公尺（一二零三七六）呎其寬度不等，建築材料，亦有不同，合共約需工料費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二十六元，茲將各工程進行情形，畧述如左：

（1）西華路 此路線即原日宜民市萬善里菜墟至西村車站等街，東接長庚路，西通西村公路，南臨光復北路，爲西關北隅交通要道，民十三年，林前局長，曾提議興築，嗣以欸絀，延未舉辦，至十九年，決定不敷之欸，由市庫撥助始克興築，計路長一千五百公尺（四千九百五十呎）寬六十呎（一八·一五公尺）兩旁人行路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准建騎樓，另鎮龍橋一度，係用鋼筋士敏三合土建造，計馬路連橋，合共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四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工，至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完工。

（2）南石路 此路線由河南鳳安橋起，至南石頭止，實爲聯貫內港之交通，至爲重要，現在先築由鳳安橋至白蜆壳一段，長一千九百六十公尺，（六千四百五十五呎）寬一八·一五公尺，（六十呎）花砂路面，工程費二萬五千零七十四元，十九年十月六日開工，其中因自蜆岡業主常德公司，自行闢濶路面一部份，工程進行遲滯，因此影響，停頓日久，故至二十二年二月間，全部工程，始告完成。



(3) 仁濟路 仁濟路即原日仁濟街仁濟上橫街，位於長堤西濠口最繁盛之區，商賈雲集之地，分作甲乙兩線，甲線南北向，長三百七十公尺，(一千二百二十呎)乙線東西向，長一百七十公尺，(五百三十呎)寬度均為一·二二公尺(四十呎)人行路二·一三公尺(七呎)。路面用冷臘青二吋，下墊三吋白石角，及二吋白花砂建造，此為本市路面用冷臘青之創舉，公程費約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元零八毫，二十年十二月廿三日開工，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4) 西湖路教育路 查西湖街大有倉觀蓮街一帶地方，東接永漢北路，西接維新北路，北連惠愛中路，南通惠福東路，其中只有教育路一段，闢成馬路，長僅數百呎，未能與各馬路幹線相啣接，自西湖路一開，及教育路全段完成後，則永漢維新惠愛惠福等路，聯絡貫通，形成十字幹綫，對於交通上，倍形利便，西湖路長五百三十公尺，(一千五百呎)寬二十一、三公呎，(七十呎)人行路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准建騎樓，教育路長約三百三十五公尺，(一千一百呎)寬二十一、三公呎，(七十呎)人行路三、六五公尺，(十二呎)不准建騎樓，工程費約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元，係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教育路經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現已通車，惟西湖路因市立第一職業學校，有一部份建築物，在路綫範

圍內，久未拆卸，以致影響工程停頓，待其拆卸，是以未能完成，至二十二年四月間，該部份建築物，始行拆去，日間復工建築，全路始告通行無阻。

(5)文昌路 查西關地方，由文昌巷至上龍津首約等處街道，爲本市西關中心點，商賈雲集，最爲繁盛，但馬路未闢，交通上殊覺不便，倘將此處馬路興築，則西關中部，自能發展，是以先將文昌巷至鴻福大街等處街道，開闢馬路，并建築橋樑涵洞，以利交通，計路長一千二百公尺，(三千九百一十呎)寬一二·二公尺，(四十呎)人行路寬二·一三公尺，(七呎)工程費七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八毫八仙四文，另鋼筋三合土橋兩度，其中一度長三·六六公尺(一一·零一零八英尺)濶一二·二公尺(四零·英尺)，工料費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元五毫，一度長三·八六公尺(一一·六六英尺)，濶一二·二公尺(四零·英尺)，工料費六千九百一十元零五毫，廿年七月十日開工，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完工。

(6)東華路 此路線由接駁越秀南路起，經白雲路至東山大街止，其中經過文明里安懷里世人居復興北泰來街前鑑街百子路百子東街紫來街等處，俱屬繁盛之區，且爲通達東山要道，計路長一千七百四十公尺，(五千七百呎)寬一八·三公(六十呎)兩旁准建三·六五公尺(十二呎)騎樓，工程費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四毫，另鋼筋三合土橋二度，其中一度



，長三·六五七公尺，（十二英尺）濶一八·二八八公尺，（六十英尺）一度，長六·零九六公尺（一十英尺），濶一八·二八八公尺（六十英尺），其工料費三萬四千元，二十年五月一日開工，至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7）小港路 此路由河南南華路太平南約起，至小港橋止，長約六千五百呎，（一九八一·二公尺）其中大部份係屬外郊公路，爲本市向南發展及聯絡嶺南五村等處起見，實有興築之必要，計此路可分爲三段，由太平南約至土地廟一段，路寬二一·二公尺，（四十呎）兩邊建築人行路各二·一五公尺，（七呎）由土地廟至天后廟一段路寬三二·八公尺，（一百呎）兩邊各建四·五六公尺（十五呎）人行路，由天后廟至小港橋一段，路寬一八·三公呎，（六十呎）兩邊各建人行路三·六五公尺，（十二呎）此三段涵洞，均用土敏三合土做成，工程費二萬九千二百元，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8）五仙直街廻龍里增沙南馬路 查五仙直街廻龍里增沙南約，均爲南北街綫，南則通於長堤，北則接於一德路或泰康路，向爲商業萃集之所，交通頗稱重要，早年規劃全市路綫，曾劃入第三期開闢，嗣因建築海珠鐵橋，須由維新南路橫斷一德路直至長堤，此段橋躉斜坡築成，則由一德路橫趨長堤之交通，不無影響，故將五仙直街增沙南約提前興築馬路，以

補救維新南路之交通，計該兩路共長四百七十公尺，（一千五百五十呎）寬一二·二公尺，（四十呎）人行路各二、一三公尺，（七呎）工程費三萬三千三百餘元，二十年八月五日開工，其中五仙直街迴龍里兩段，經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惟增沙南約因第三軍軍部稽延拆卸，故至今此馬路尚有障礙。

(9) 河南三馬路 此馬路即開關洪德三巷岐興中約躍龍里同福大街同慶大街聖拱南等街道而成，西接內港，東通小港路，橫貫河南，實為交通重要之幹路，且自海珠鐵橋完成，對於南岸路綫，尤宜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計此路綫長約三千公尺，（一萬餘呎）除同慶大街馬路寬度一二、二公尺，（四十呎）每邊人行路二一、三公呎，（七呎）外，其餘寬度均為一八、三公呎，（六十呎）兩旁人行路各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准建蠶樓，工程費約需二十三萬餘元，另環珠橋一度，用鋼筋士敏土建造，長三、六五七六公尺，（十一呎）濶一八、二八八公尺，（六十呎）工料費四千零八十元，以上工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工，現在均已完成。

(10) 中華北路 中華北路即原日大北直街，南通中華中路南路，而直達長堤，北接西村盤福等路，傍繞中山紀念堂及越秀山鎮海樓諸名勝，實為全市之中心幹綫，長約一千一百三十公



尺，(三千七百呎)寬二四、四公尺，(八十呎)兩傍人行路，寬四、五六公尺，(十五呎)准建騎樓，工程費八萬一千四百餘元，係於二十年十月九日開工，現已完成。

(11) 海珠中路北路光孝路淨慧路百靈路 由安寧里至官塘街一線，即現在定名海珠中路北路，南接海珠南路，而出長堤，北通盤福路，東連中華北路，西接長庚路，實爲交通要道，其餘光孝路淨慧路百靈路，因有連帶交通之關係，故有同時開闢之必要，計共路長二千六百五十公尺，(八千七百餘呎)，其中除海珠中路寬度一八、三公尺，(六十呎)兩旁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准建騎樓外，其餘寬度一一·二公尺(四十呎)兩旁人行路各二·一四公尺，(七呎)工程費二十二萬八千元，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開工，經已完全築妥，開放通車。

(12) 逢源路寶源路 查逢源東街與逢源大街寶源大街兩線，爲本市西關交通之要道，寶源路長五百七十公尺，(一千八百五十呎)路寬一二、二公尺，(四十呎)兩邊人行路各二、一三公尺，(七呎)逢源路長六百七十公尺，(二千二百呎)寬一八·三公尺，(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三、六五公尺，(十二呎)不准建騎樓，工程費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另鋼筋土敏三合土橋一度，長九、一四四公尺，(三十呎)濶一八、二八八公尺，(六十呎)工料費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工，現已完成。

(13)龍津西路 此馬路即由三聖社至多寶南一線，爲西關重要幹路，向以征費有限，對於支給工料及補償各費，不敷甚鉅，故遷延日久，尙未興築，隨定於馬路兩旁橫街二百呎內舖戶，亦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畧可敷支，計路長一千二百公尺，(三千九百餘呎)路寬一八·三公尺，(六十呎)兩旁准建騎樓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工程費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另文塔橋一度，長一零·零五八公尺，(卅三呎)濶一八·二八八公尺，(六十呎)工料費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元六毫，以上工程，係於廿一年七月十日開工，其大渠及人行路經已築妥，現下陸續鋪築花紗路面，年內可以告竣。

(14)珠璣路清平路鎮安路 上舉三路線，即原日珠巷十三甫正牛乳橋清平東恒安街等處，均爲西關交通重要路線，其地位北接第十甫，南接六二三路，東達十八甫，自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而牛乳橋至清平東一線，則爲第一區內街改良渠道污水入河必經之路，現在該區改良渠道，經已完成，則入河之幹渠，亦應及早興築，計共路長一千六百三十公尺，(五千叁百四十呎)除清平路寬度七、叁公尺，(式十四呎)無人行路外，其餘寬度一式·式公尺(四十呎)每邊人行路二、一叁公尺，(七呎)工程費約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因其中建造一·零一五公尺(三、五呎)直徑鋼筋三合土大渠，以宣洩西關一部分渠水，較之其他馬



路渠道爲大，故馬路雖窄，而工程費亦不減少，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工，現已完成。

(15) 豪賢路德政北路 查豪賢街一線，西接司後街倉邊路東連越秀北路，而賜福里仰星里一線，北由法政路連接惠愛東路，交通頗形重要，係於二十一年提議興築，計豪賢路長約五百八十公尺，(一千九百呎)德政北路長六百四十公尺(二千一百呎)寬度均爲一八、叁公尺，(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叁、六五公尺，(十式呎)准建騎樓，工程費一十一萬六千元，係於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開工，現已陸續完工。

(16) 珠光路德政中路南路 查倉前街珠光東老龍街德政街洪聖廟前及橫通東園各線，實爲本市南偏一帶要道，計路長二千伍百二十公尺，(八千二百六十公尺)，寬一八、三公呎，(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三、六五公尺，(十二呎)准建騎樓，工程費叁十叁萬二千叁百四十元，因湛塘至廣舞台馬路一段，係填築濠涌而成，故工程費較鉅，經於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開工，現已陸續敷築石角路基，或花砂路面，限期一百八十天，二十二年七月間全路完成。

(17) 黃花岡中樞墓道 查黃花岡墓道，不祇關係交通，且於市民瞻仰先烈，及瀏覽風光，均有莫大之關係，而原處祇有原關道路一條，每遇黃花節紀念，車水馬龍，遊人如鯽，深感行路之難，工務局特於廿二年二月間，提議在該岡中樞，加關道路一條，計長一百八十公尺

，(六百二十呎)濶一二、二公尺，(四十呎)由二月二十八日開工，至三月二十五日，大致完成，共需工料費一萬零五百元。

(18)四標營馬路 此路線且包含建築環市馬路之一部份，至爲重要，計分三段，一由洪字路起，至登峯路止，長約六百二十五公尺，(二千零五十呎)原定路寬四十公尺，(一三一、二呎)先沿中線，暫闊寬百一八、三公尺，(六十呎)二由環市馬路起，至第一路止，長約三百公尺，(一千呎)二由洪字路起，至黃華路止，長約五百二十五公尺，(一千七百二十呎)均屬原定路寬一八、三公尺，(六十呎)現在先築七、三公尺，(二十四呎)合共工料費一萬四千元，經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工，期限八十天，至本年七月完成。

(19)龍王直街等路 查本市龍王直街德興南約新沙直街泰康路後涌太平沙太平沙通津等路線，或通長堤，或接永漢路，或連泰康路，或達長堤二馬路，均爲交通要道，實有興築馬路之必要，計路長合四百四十公尺，(一四四三、二呎)其寬度由四公尺(一三、一呎)至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八十呎)不等，約需工料費一十五萬五千餘元，經於五月九日開投工程，不日開工建築矣。

(20)東山大馬路 此路爲直達大沙頭幹線，大沙頭改建爲商業區域。現已積極進行，該路自應

從速興築，以利交通，惟該路原定爲七、三一五公尺，既係直通大沙頭商業區，將來交通，定必繁盛，故新定爲一八、二八八公尺，但該街舖戶，多係新建，若依照一八、二八八公尺開闢，未免使市民多受損失，爲權宜計，暫行照七·三一五公尺寬度開築，凡再有新建之舖戶，概仍照一八、二八八公尺退縮，俟將來退縮過半，始實行依照新定寬度展濶，是以暫不征收路費，其東山大街尾一段，長約四十二公尺六十七公分，寬度暫定爲七公尺三十一公分五公厘，約需工料費二千八百三十七元八毫，同時建築寬七公尺九十二公分五公厘，長度十三公尺七公分之鋼筋混凝土橋一度，約需工料費壹萬一千七百餘元，另加椿價，此項工程之章程圖式，經已妥辦，一俟審查完竣，即可招商投承工程矣。

(21) 彩虹橋至西村士敏土廠馬路 查西華路尾之彩虹橋至西村士敏土廠，爲該廠往來要津，輸運頻繁，以致路面隨修隨壞，所有行人車輛，均感不便，且該路直達自來水廠，省立工專學校，并爲黑藥局道路之直接通行，對於軍事輸運，尤爲重要，此外復與勤勤路接駁，而勤勤大學不日興工，關於入市交通，亦應預爲規劃，茲擬將已成之士敏土廠至西華路尾及通自來水廠各公路，從新鋪築士敏土麥加當路面，該路既密接士敏土廠，此後輸運，更加便利，交通暢達，自不待言，而同時亦可試驗士敏土麥加當路面抵抗力之強弱以爲將來

築路之標準，計路線長約二千四百三十餘公尺，除土敏土由西村土敏土廠報效供給外，約需工料費貳萬七千餘元，已于本年六月十四日開投，開工之期當不遠矣。

(22)改善長庚路盤福路 本市市政日形發達，設備日漸周詳，馬路縱橫，交通暢達，然於大道之中，仍惜無從步履，實有美中不足之憾，茲擬由西門口長庚路起，經盤福路，直達觀音山麓一段，將該路中心闊作六公尺寬度之人行路，兩旁植樹，并將路面改良塗掃腊青，俾該兩路綠陰，一行直徑，市民散步，可以藉濃陰之庇護，逕達粵秀山巔，從此風景一新，都市因而生色，計路長約一千七百餘公尺，寬約三十公尺，照此計劃進行，約需工程費三萬六千餘元，經已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不日施工建築矣。

(23)大石街天香街馬路 此兩街路綫，經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第二零七次市行政會議表決通過，屬諸第二期第十三線，該路東連小北馬路，西接吉祥北路，於交通上頗為需要，且為市北幹渠所經，自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而暢宣洩，計路長五百八十八公尺，路寬十八公尺二十九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呎六十六公分，准建騎樓，約需工程費七萬二千餘元，現經計劃完竣，不日可以開投工程矣。

(24)花塔街光塔街紙行街大茶巷等路 此四街路線，均於交通有所需要，亟宜及早興築，計

(甲)線北自百靈街已成馬路起，經花塔街朝天街米市街走木巷翠花巷白米巷過靖海路，至新堤邊止，長約六千零一十公尺，寬十五公尺二十四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呎五公分，准建騎樓，(乙)線北自惠愛西路起，經紙行街詩書街至大德路，聯接天成路止，長約一千公尺，寬一十二公尺二十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二公尺十三公分，不准建騎樓，(丙)西自豐寧路起，經光塔街至花塔街馬路止，長約六百四十六公尺，寬十五公尺二十四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呎五公分，准建騎樓，(丁)東自中華北路起，經大茶巷，至花塔街馬路止，長約一百四十公尺，寬十六公尺九十四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二公尺十三公分，不准建騎樓，約需工程費四十一萬三千元，現經計劃完竣，不日可開投工程矣。

(式)拓寬內街街線 本市全市內街街道，不下六千餘條，紆曲狹隘，對於消防衛生及交通上，均有極大之阻碍，故於十九年實行拓寬內街路線，兩年內仍序續辦理，因其地之繁僻，與交通之需要，分別規定拓寬之，最窄者七呎至八呎，寬廣者且達二十餘呎，廿一年內，已規定之街綫，共六百五十八線。茲列表於左：



廿一年份規定拓寬街綫統計表

街綫寬度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七呎				一	一									二
八呎	一零	七	四	五	九	七	二	二	五	四	一			六八
十呎	六	七	六	四	三	七	三	四	七	八	一三	八		七六
十二呎	一四	八	一五	一零	七	二	二	七	三	二	三	三		一二六
十三呎		一		一	二	一								五
十四呎	四	七	六	五	六	四	五	四	一	五				六二
十五呎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十六呎	一六	七	九	七	七	一四	九	九	七	零	五	二		一零二
十七呎						一								一
十八呎	四	二	五	四	二	四	二	四	三	二	一			三三

二十呎	三	一		三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二十二呎		一	一	一	一								四
二十四呎	一	五	二	一	零	七	六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二十六呎			一	一						一			三
三十呎			一	一						五			一
三十二呎					一	一				一			四
三十六呎			三			二			一	二			九
總計	七	三	五	四	六	一	五	一	四	七	七	零	四
	九	零	四	八	二	八	六	五	八				

(叁)修養馬路 本市自開闢馬路以來，每年續闢新路，漸次增多，以近數年進步尤速，而養路工作，亦成爲正比例，茲將情形分述如左：

(一)養路費數量 本市已成馬路，其路線之長，塗掃腊青路長二一八三七六呎，鋪造腊青路面九四七一呎，花砂路面五九七五六呎，坵路面約二十英里，其中坵路多在郊外，路途遙遠，每次修理，殊非易事，養路費規定，在十九年每月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至二十年

則減爲每月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元，至廿一年則再減爲二萬五千五百零五元，嗣因市庫支絀，自廿一年七月起，再減爲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現爲擬速將市內花砂路面改良起見，每月在路費內，除修理花砂等路需費萬餘元外，其餘之款，一概撥爲塗掃腊青路面之用。

(2) 工人組織 養路工人分隊作工，每隊工人約二十名，派監工或工目一人，爲監督工人工作，及將每日該工作成績報告一切，工隊則分爲數種，如花砂隊則修理花砂路面，腊青隊則修理腊青路面，三合土隊則修理三合土路面，或人行路面，各種工隊，各有專責。

(3) 工作時間及工金 每日作工八小時，由上午八時起，在工場作工，至下午五時止，工金每人每天由四角至九角半不等，視其所造工作而異，每星期發給工資一次。

(4) 器具 修理各種路面，所用器具不同，一切應用器具，均須購儲於工廠，以備各隊領用，每隊給坭車一架至二架，用以輸運零碎物料及工具，其運料汽車三輛，爲運料供給各隊之用，另碎石機一架，汽轆五架，最輕者爲五噸，重者爲十五噸，其挖坭汽船一艘，則爲挖河填坭築內港之用。

(5) 物料 所有修路應用物料，如碎石黃沙土敏土臘青及燃料等，對於需用上較爲大宗者，每年十二月及六月份，登報開投，以價低者得，投成後，所用物料，在六個月內均向該商購

買，以省購辦手續。

(6) 試驗沙坭路之成績 本市市內馬路，以臘青路面爲多，約佔全數之半，至郊外馬路，以坭路面爲多，花砂路面(即麥加當碎石路面)次之，而砂坭路面，則前未之有也，查砂坭路面盛行於美國，據一九二八年之報告，則美國三百萬英里之公路，鋪築沙坭路面者，約二百四十萬英里，實占百份之八十，其餘百份之二十，則鋪築瀝青，及士敏混凝土，及其他等路面，由此足見沙坭路面，對於郊外道路，有相當之價值，而值得吾人之試驗者也，本市自去年起，將中山公路加鋪四吋厚沙坭路面，作爲試驗，現已造成約十公里，成績頗佳，茲將其利弊畧述如下：(一)路面平正，無嶙峋凹凸之弊(二)車行時無甚震動，與普通臘青路面無異，(三)修補路面時，可就原有掘爛路面扒平軋實，即可行車，無需多添新材料，(四)所有原料多能就地取材，祇係需要工錢及輸運費耳，(五)沙坭路面之壽命，與花砂路面不相上下，而建築費則較廉四五倍，所差者，如遇大雨過多，則路面爲水沖洗，每成小坑橫過路面，因而逐漸損壞耳，查築中山路之沙坭路，係以一份崗坭(以有膠粘性之坭爲宜)與一份黃沙和勻鋪於路上，再用輕軋壓至平實，按此造法每百平方英尺，(四吋厚)約需工料費二元五毫，如築同等厚度之花砂路，則需費十元，相差既遠，且沙坭路之容納工人較

多，際此失業當中，多築沙坭路面，以容納失業工人，未嘗非善也。

(7) 修路統計 每晨各監工等，按照每日預定工程表，領隊前往施工地點作工，完工後，須將做妥成績，已用材料，及工數各若干，詳述於報告中，其工作大都係修理各種損壞路面，翻造花砂路面，及建築或改修坭路面，如改鋪或塗掃全路臘青工程較大者，則登報開投，由商人承建，工程較小者，及修補臘青路面，悉由工務局派工修理，現在養路工人約有二百五十餘名，僅足支配，每年春夏兩季，雨水甚多，故修補工作，以秋冬兩季較為適宜，此項工作較少，而築路成績略高，茲將廿一年每月修路成績，及修理各種路面全年統計，列表如左：

廿一年份修養馬路面積統計表

月份	花砂路	坭路	三合土路	掃補臘青路	合計
一月	五四·〇七九	一八七·二一八	三·七七五	二七六·〇一〇	六二一·〇八二
二月	四七·四二二	二一三·一四四	三·三六七	六七·一九〇	三三一·一二三



三	月	二八・二五六	九二・〇九二	二・〇三三	一五九・七五九	二八二・一四〇
四	月	四四・六八七	六一・七五五	三・五二四	二・三一〇	一一二・二七六
五	月	二九・三四八	一〇四・〇七二	八四八	一八三・七一	一二一七・九七九
六	月	三七・九九二	五三・四七〇	三・四九九	一〇〇・〇二〇	一九四・九八一
七	月	三八・一七二	八八・五三九	五・五一八	一五七・二五〇	二八九・四七九
八	月	二三・九四五	二五一・四五七	一・三四八	九四・一六〇	三七〇・九一〇
九	月	五三・〇六〇	三三七・六三八	五〇〇	九五・〇四〇	四八六・二三八
十	月	一七・〇六〇	三七一・〇七七	二八〇	一〇一・八一八	四九〇・二三五
十一	月	四・九六〇	三九〇・一八九	一・七一二	無	三九六・八六一
十二	月	五・八〇二	二二四・〇五七	二・四五〇	無	二三二・三〇九
總	計	三八四・七八三	二五七・七〇八	二一八・八五四	一三七・二六八	四三五・六一三

(肆)市郊幹線測量 廣州市道路系統前經城市設計委員會擬定，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旋奉省政府暨 西南政務會核准備案，工務局奉令執行，初擬依照「組織測量隊測量全市意見書」所

定組織若干測量隊，分頭開測，惟以儀器不足，尙須添購，人員未備，猶待遴充，以致未能積極工作，祇得斟酌情形，權衡緩急，擇其尤要者，暫先組織各隊如後：

(1) 河南總隊 暫駐雲桂鄉公所，派定專測河南區各幹線，及新市中心區詳細地形，其與河北通接之幹線，尤爲注意，計已測者有鐵橋南斜坡，直通小港劉王殿路線，劉王殿西出經吉祥分局附近折西北直通西濠口對岸路線，其餘由小港起北向之子午線，亦草測完竣，新中心區地形，已開始進行。

(2) 河北西隊 暫駐西塲蘇氏家祠，派定專測河北區西部幹線，及勤勤大學附近地形，計已測者有德宣路西出直通泥城路線，惠愛路西出直通南岸路線，逢源北出直通美華中學路線，其餘勤勤大學路線已妥測，附近地形則準備測量中，所有需要水準標高測量，現正開始進行。

(3) 河北東隊 暫駐東山揚箕村李氏家祠，該隊成立較遲，故已測者不多，計選點已由聖三一學校即德宣東路出直至洗村，導綫及地形已至鐵路交叉點，按該路爲道路系統中貫通中西之幹綫，經過東山模範村等而達省府合署，將來可直通黃埔。

以上爲市郊幹綫測量隊組織畧情，開辦伊始，進行上尙未完全就緒，現將已測量完竣之幹綫長

度列表如下：

(1) 河南隊

鐵橋南斜坡直通小港劉王殿路綫

二〇二〇公尺

劉王殿西出折西北直通西濠口對岸路綫

三二八〇公尺

(2) 河北西隊

德宣路西出直通泥城路綫

二九五〇公尺

惠愛路西出直通南岸路綫

二九〇〇公尺

逢源路北出直通美華學校路綫

二六二〇公尺

勤勤大學路綫

(3) 河北東隊

德宣路東出至洗村路綫

四五〇〇公尺

共計二一二七〇公尺

計各隊組織以來，所測路綫共長式萬壹仟式佰柒拾公尺，伸合叁拾柒華里。

### (丑)濠涌渠道

(壹)查勘淤塞成災之東濠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早本市東北一帶，因山洪暴雨，一時交作，低窪之地，頓成澤國，廬宇坍塌，居民流離，淒慘之狀，殊堪憫憫，工務局長袁夢鴻聞耗，督同屬員，於是日拂曉親到災區，巡查審察，覺洪水橫流，見所未見，其時越秀北路以東，即東濠一帶之水平綫，與越秀北路以西，即小北一帶，比較實有超過數呎之高，質言之，即小北一帶之水，其時不特不能流出東濠，而東濠之水，反有灌入小北之狀態，因此認定東濠下遊之宣洩，必有絕大之障礙，登即派員趕赴下游調查，果見船艇竹排木排等物，爲之梗塞，尤其是錢路頭附近之柴店，被水漂流之柴把，障礙更甚，以致上游之水，宣洩延滯，因即督率工人百餘名，將船艇竹排木排柴把等物，悉數搬清，各種障礙物，既經除去，水流始漸通暢，至下午東濠之水勢悉退，小北一帶，即銅關以內之水，乃能向關外流出，迨至午後十一時許退清，此爲當日水災狀況及辦理經過之情形，事後派員前往災區，將水勢測量，計錢路頭一帶，水高卅三尺七二（依照本市規定水準標誌計算下仿此）小北一帶，水高三十尺九一，兩相比較，即銅關以外之水高過銅關內之水二尺八吋，水低處不能向水高處傾流，此理至爲明顯，因此可以證

明此次小北一帶之水災，實緣東濠下游，全被船艇竹排木排柴把等物梗塞，加以白雲山之山洪，來勢太猛，且在深夜之中，一時防止不及所致，是以救濟辦法，在濬深東濠，清除淤積，并嚴重取締船艇竹排木排等物之停泊梗塞，同時改善小北一帶內街渠道，并將地勢略爲提高，或於銅關設置活動水閘，使東濠之水不能灌入，至若白雲山流下之山洪，則擬另闢其他涌溝導入珠江，以分東濠之水勢，夫如是小北一帶，自可免除水患，而市民亦可安居矣，其根本之整理計劃詳於下文，茲從畧焉。

(式) 清濬全市濠涌及脈渠街渠 本市濠涌及脈渠街渠，多年未嘗作大規模之清理，以致濠涌渠道，多數淤塞，每遇大雨，則汎成澤國，行人苦之，現須急爲整理，但全市濠涌渠道，長凡百餘萬呎，若從根本計劃，將所有內街渠道，一律改建渠筒，則需費三百餘萬元，期間亦須三年以外，不得已而用治標辦法，將全市濠涌渠道，一概疏通，所有淤泥盡行清濬，渠道壞爛者，則修理之，依此辦法，六個月內可以清濬完成，所需經費，約十八萬二千元，由馬路餘款撥支一半，由建築附加費撥支一半，經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實行動工，僱用工人五十隊，每隊二十人，共用工人一千人，自開工迄今，先將西濠及河北之渠道，盡行清理，隨復着手清濬東濠玉帶濠及河南一帶渠道，計展期兩個月，一概清理完竣矣，

(叁)清濬馬路渠道 本市馬路渠道，分爲明渠暗渠昂渠三種，均爲宣洩馬路水流，至關重要，查二十一年內，已清濬者，計明渠長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呎，暗渠長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呎，昂渠長壹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呎，茲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份清濬馬路渠道統計表

月份	類別	明渠	暗渠	昂渠	合計
一月	月	三二〇	八〇九〇	無	八、四一〇
二月	月	二二〇	無	無	二二〇
三月	月	二、五三一	無	二、七八〇	五、三一—
四月	月	三、二七八	四八	八〇〇	四、一二六
五月	月	六、五二八	九八二	無	七、五一〇
六月	月	一、三四二	一、七二八	九七〇	四、〇四〇
七月	月	二、〇六〇	九四〇	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八	月	三、三八六	三一八	二、三五〇	六、〇五八
九	月	五、五五八	二、七九〇	四、九八〇	一三、三二八
十	月	三、一二〇	六、〇五〇	二八〇	九、四五〇
十一	月	一、九二六	三九〇、	一、七五二	四、〇六八
十二	月	二、四五二	一、二九七	一、八六〇	五、六〇九
總	計	三二、七二一	二二、六三三	一六、五七二	七一、九三〇

(肆) 改建內街渠道 此為整理內街渠道之根本辦法，其工程之先後乃依圖分段進行，悉將各街渠道，一律安裝三合土渠筒，接駁馬路大渠，并將街面砌平，以便手車往來，所需工料費，統由兩旁舖戶負擔，此種辦法，已於十九年開始舉行，第一第二兩段，早經竣工，現在進行中者，為第三四段與第五段，茲將其工程進行，分述如左：

(1) 第三四段 此兩段渠道區域，在福德里菜欄直以東，十七八甫以南，長樂街新基西街以西，六二三路以北，其中內街長度，約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呎，每呎工程費一元八毫三仙，係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開工，現在大部份，經已完妥，一月內即可告竣。

(2)第五段 此段區域，在長壽里德星里以東，長壽新街大巷以南，第七第八甫以西，上九甫以北，其中街道長度，共約九千三百九十六呎，每呎工料費二元一毫，係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工，期限九十天，現已築妥一部份，八月間可告完成。

(伍)建築梅花村渠道 梅花村樓宇櫛比，日益繁庶，所有該住宅區範圍內之雨水污水，向由各筒小渠匯流於中山公路旁之坭坑，惟因該坭坑在在淤塞，以致水流無從宣洩，爲求救濟起見，因將由福晉村路口起，沿中山公路旁水溝，建築十八吋及二十四吋三合土大渠，至東山水塔前止，其十八吋渠，長約一千二百七十呎，二十四吋渠，長約三百五十呎，并在福晉村建築暗渠八百呎，配合進人井及橫渠小砂井等建築，合共工料費七千元，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工，至十一月十八日完工。

(陸)建築東沙住宅區渠道 查上下墳頭岡羅岡，闢爲東沙住宅區，其道路早經建築完竣，對於渠道，亦有從速建築之必要，是以連同鋪造路面及植樹等工程開投，合共工料費一十萬元，渠道共長一萬三千餘呎，已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工，至九月五日完工。

(柒)建築海珠新填地渠道 海珠堤礮築妥後，該處街道，自有興築之必要，規定由潮音街口對開附近起，至麟慶坊口對開附近止，長約二千四百二十餘呎，沿舊堤邊建築渠邊石及座底

一度，三十吋三合土暗渠一度，一呎瓦筒一度，配足進人井及留砂井，及在潮音街口油欄直街迎珠街迎祥新街靖海二馬路靖海路麟慶坊龍王直街等處，建築高三呎六吋濶二呎六吋大暗渠一度，直達新堤外邊，合共工料費五萬六千六百元，係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開工，現在大部份經已築妥。

### (寅) 橋 樑

#### (壹) 完成海珠鐵橋

##### (1) 緣 起

世稱繁盛市之廣都州，中隔珠江一水，界分南北，交通往來，既難直接，徒恃舟楫之濟，一遇風雨，危險殊甚，更因交通阻碍，以致河南一隅，文化因而落後，商業因而凋敝，而一切建設之事業，均不能與河北並駕齊驅，前清光緒年間，亦已見及，故有發起建橋之議，當時甚欲利用海珠礁石，安設橋柱，橫架橋梁，貫通南北，獨惜欠缺整個計劃，且乏建設的款，亦無巨大眼光，大好河橋，未能實現，年來建設事業，蓬勃緊張，市政當局遂有建築海珠鐵橋之成

議，使廣州市一躍而爲世界名都，其籌劃進行，在民國十八年春，由城市設計委員會規劃，當時徵求圖則，應徵者計有三家，一爲德國人，建築費約需四百餘萬元，一爲中國人，建築費約需三百萬元，一爲美國人，卽慎昌洋行是也，慎昌洋行需費最廉，（以大洋計）爲數一百零三萬二千兩，遂由市政府訂立合約，交與美商慎昌洋行承建，而由馬克敦公司建築，工程則由工務局監理，而海珠鐵橋遂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車，從此珠海烟波，儘滿橋頭領畧，宜車宜馬，不徒欸乃中流，此則建築海珠鐵橋之緣起也。

（2）鐵橋各部之規定

（A）鐵橋之位置 廣州市城市設計委員會籌劃建橋，幾經研究，始議定維新路直達河南廠前街，卽南華東路，俾得南北貫通，且以該處河面爲全河最狹之處，寬度約六百餘尺，建橋於此，最爲適宜，而維新路位於市內中心，地點既滙通全市道路，自屬商務要樞，河南廠前街者，則位居於河南地帶之中央，東出基立村，而至小港，西出洲頭咀，而達內港新堤，利便交通，莫過於此，城市設計委員會遂選定維新路口爲第一鐵橋之位置焉。

（B）河床地質之鑽探 珠江河床地質，大致可分爲三層，上層爲浮沙污泥，中層爲幼沙與黏土混合，下層全屬紅色硬性粘土，厚度不一，（附圖一）卽河床地質之情形也，當鑽探紅色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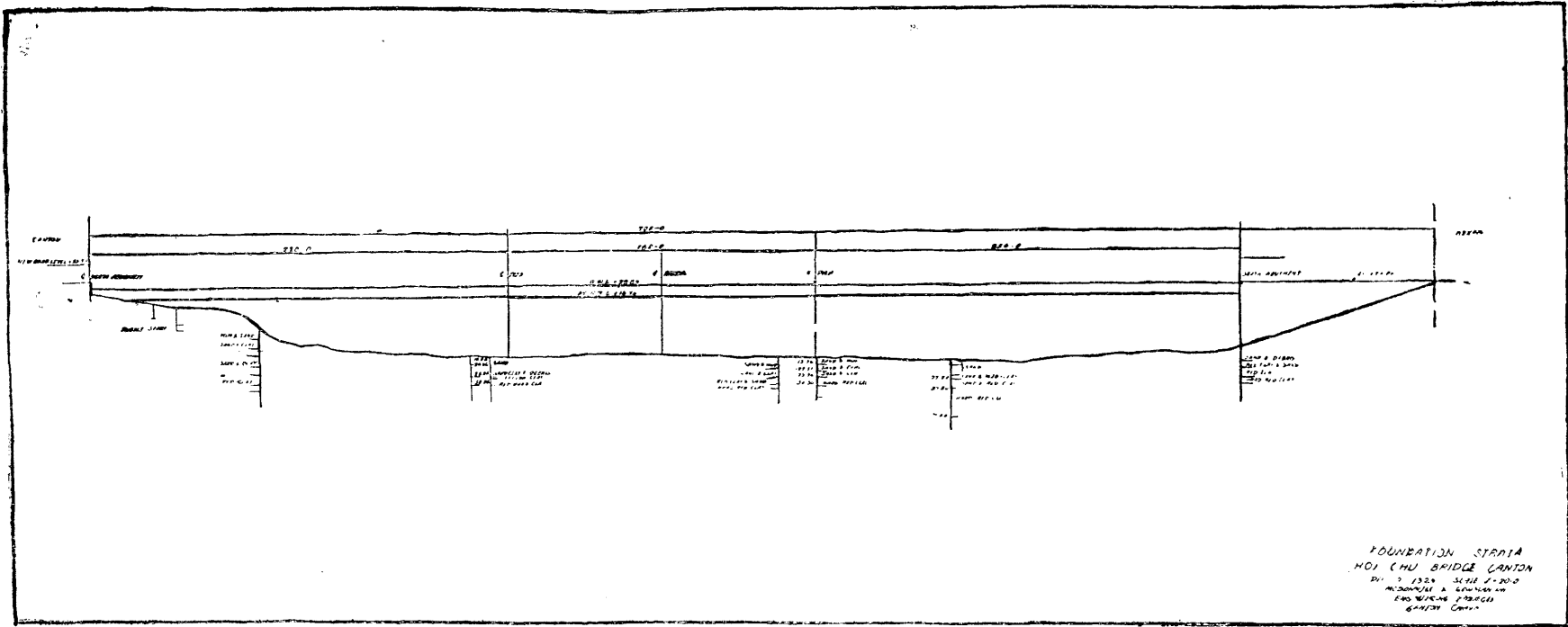
土於出水面時土質凝結，乾後與紅沙石相同，且更堅硬，橋躉地基，得此地質，不特增加全橋之堅固承力，亦可使工程較爲順利也，其鑽探河床，法用四吋徑鐵管一條，先由水面鉗下，深達河床，再用人力打落，深約數呎，務求鐵管豎立而止，四週復用木架撐持，使鐵管不能搖動，然後用鑽機在鐵管內旋轉，更用人力壓下，約深尺許，始將鑽機抽起，將鑽出之地質檢查，成份如何，深度若干，逐一爲之備載，此鑽探河床地質之大畧情形也。

(C) 鐵橋活動部份之選擇 凡規劃橋樑，首應相度地勢，實情若何，宜於何種式樣，詳審慎選，以期適應環境之需求，查省河一段，地處衝繁，軍艦帆船，輪渡貨艇，往來如織，水面交通，連綿不絕，欲求船行無阻，則固定式之橋樑，實不適用於海珠，當海珠橋式之集中選擇也，幾經研求，方有成議，良以橋式如屬固定，而又必須維持水面交通，則橋底距離水面必高，高則兩岸斜坡必長，此種橋樑，誠非適宜於海珠河道，因此而有採用活動式之議，活動式者，有旋轉式，有舉高式，有推動式，有開合式，以海珠情形而論，則開合橋式較爲適宜，開合橋樑之活動部份，兩端可同時向上展開（附圖第二第三），係該橋展開及關閉時之情形也，展開之力，純由電機發動，其馬力約六十四匹，爲時不過五分鐘，全部便可開合，爲減輕開合橋重量起見，橋面改鋪木塊，而以瀝青鋪砌之，並于該橋之旁設一屋，爲司橋工人之住宅，俾得隨時啓閉，對於水陸交通，兩稱其便，如此選擇，可云用得

其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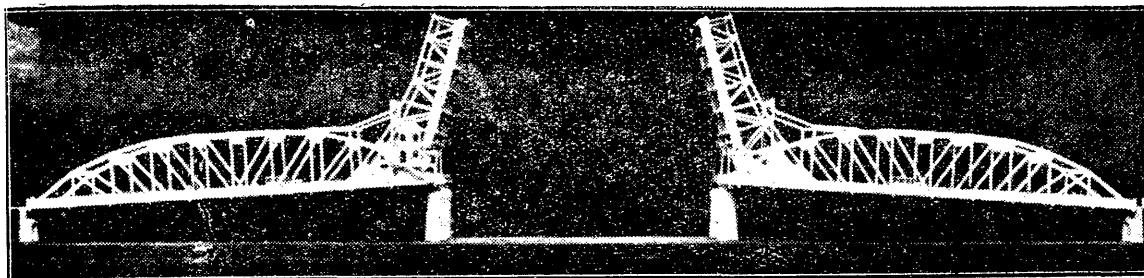
(D)橋面之平水 當建築海珠橋時，首先調查往來輪渡帆船之高度，總在二十五尺，因此而有架高橋躉之議，今海珠橋最高橋面，標高爲四十八呎五寸三分，而每年普通最高水位，約廿三呎左右，則最高水位時，河中水面至橋底尙有二十尺，在十六英尺七之平均普通水位時，計有二十五尺有餘，足敷小輪渡之往來，如超過此高度，該橋中部則捩機展開，始能通過，此係河中往來輪渡之情形，至於橋頭斜坡下之馬路，均可通行，照現在規定維新路，高度亦有十五呎，卽市上現有之最高車輛，均可通過，絕無窒碍也。

(E)兩岸斜坡之設計 長堤與維新路及海珠橋，幾成直角之相交點，今橋面之平水，既出路而十餘英尺，欲保存其原有之交通，則長堤與維新路，不能不利用斜坡，以爲之接駁，惟長堤東西方向之交通甚繁，每次通行，必須上落斜坡一次，海珠橋又爲通達河南之惟一孔道，則車輛往來相交之次數必多，且因斜坡之關係，減少安全程度，實有違背交通管理之原則，迭經詳細考慮，始決定放棄長堤斜坡之議，祇於維新路建築斜坡，(附圖四)橫跨長堤而與海珠聯接，河南方面所築(附圖五)斜坡之傾斜，爲百份之五，跨過長堤地點，則爲百份之一·一六，同時於長堤方面，另建梯級，使行人可由長堤步登斜坡，而達海珠橋，長堤之車輛，則由斜坡下通過，如欲往河南則須轉入泰康路，因此特加闢五仙直街，及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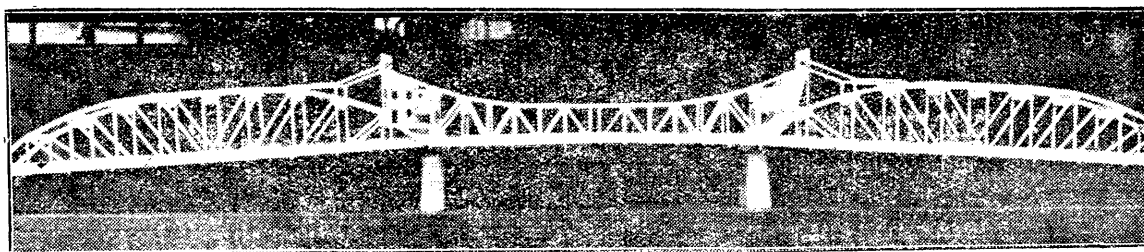


(一) 海珠鐵橋河牀地質鑽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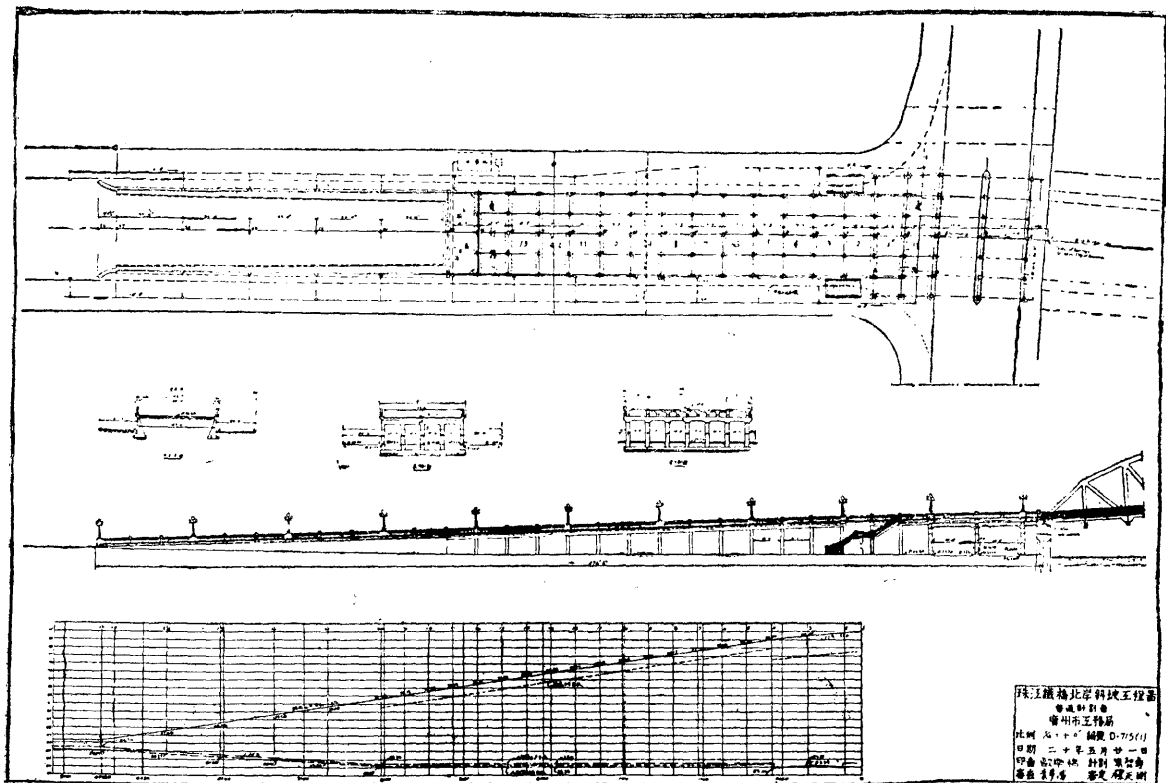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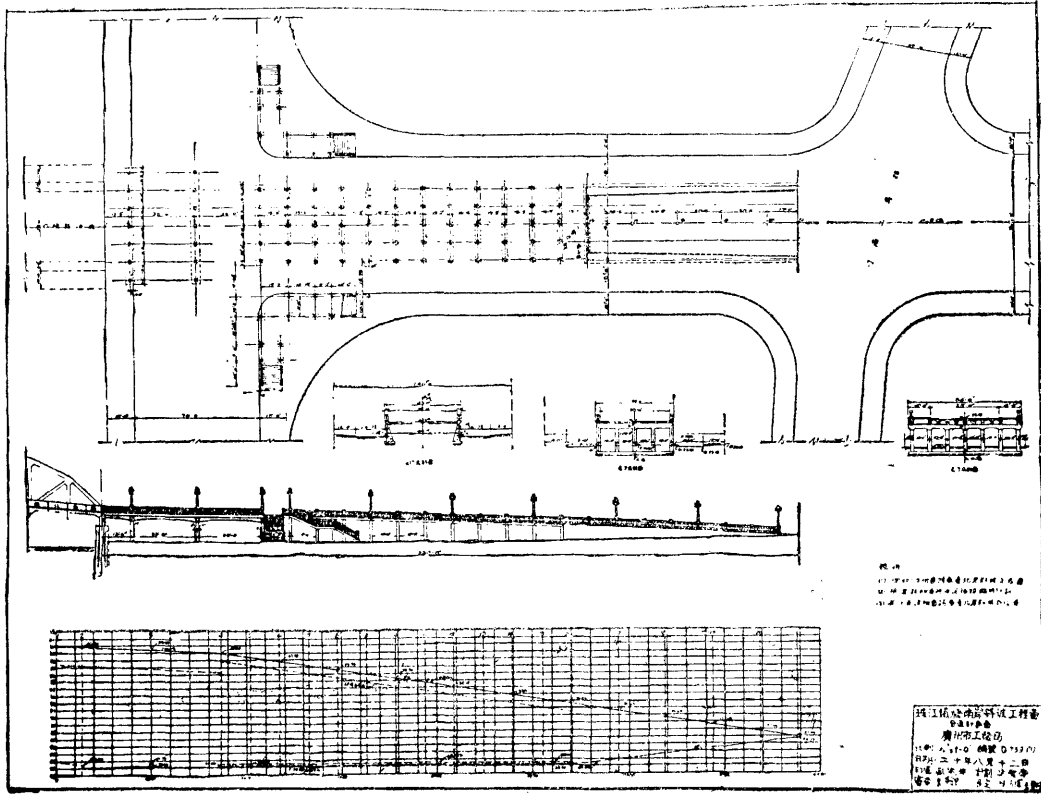
(二) 海珠橋展開時情形



(三) 海珠橋關閉時情形



(四) 珠江 橋北岸斜坡工程圖



(五) 珠江鐵橋南岸斜坡工程圖

沙南馬路，以聯絡長堤及一德路與夫泰康路之交通，對於河南與長堤之車輛交通，雖畧覺不便，但交通上之安全，則增加不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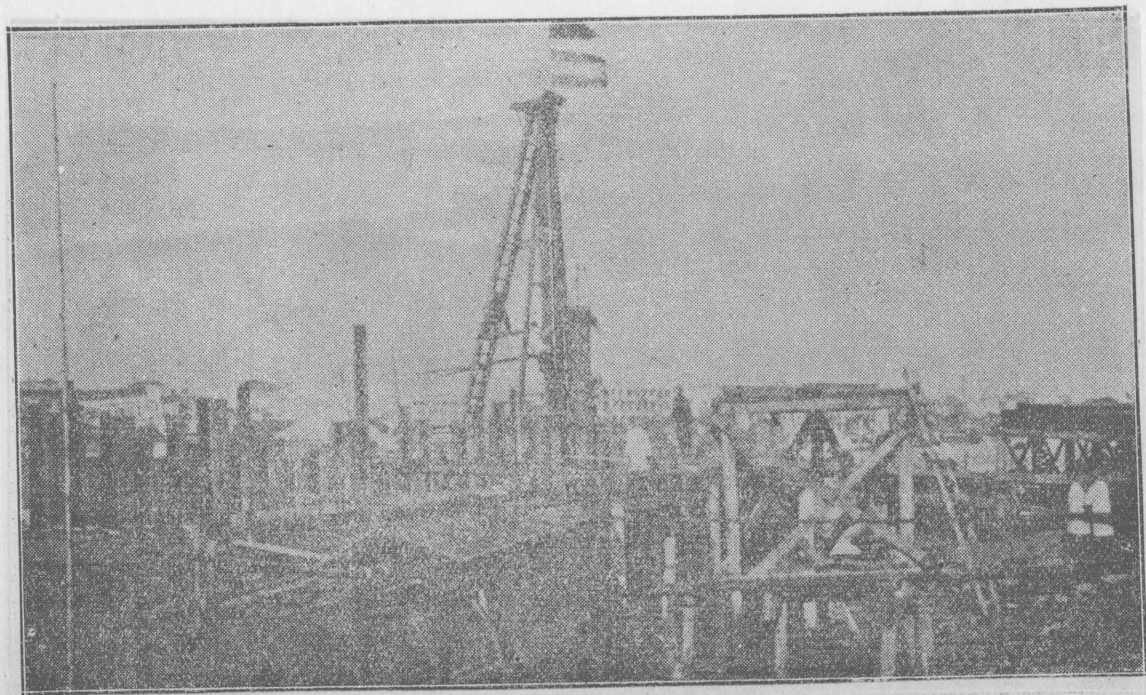
(F) 力學計算上之條件 海珠橋共長六百英尺，橋臺凡四，第一臺與第二臺，及第四臺與第三臺之距離，各二百二十英尺，橋之中段，即中間開合處，共長一百六十英尺，如展開時，即遇每分鐘能吹五十英里速度之南北向之颶風，橋之啓閉效力，並不消失，橋之寬度爲六十英尺，除兩旁各留出十英尺爲人行路外，中間之車路，寬度四十英尺，橋之高度，約離普通水面二十五英尺，普通小輪及四鄉渡，皆可於橋下往來，橋之負重量，能負二十噸重之貨車，同時可二輛往來，車行道之行人，載重爲每平方英尺，負重一百磅，人行路則每平方英尺八十磅，另加多百分之二十五爲震動力，全橋架共用鋼鐵一千七百噸，其他鑄鐵及助力鋼筋八十五噸，橋之保固期以三十年爲限。

(G) 鐵橋位置及橋臺距離之測定 興築海珠橋時，須將該橋臺位置妥定，始能進行工作，而河南河北兩岸距離，寬度爲六百英尺，當北岸河中橋臺開工之始，即先進行規定北岸橋臺，至北岸河中橋臺之距離，其法於夜間在維新路之行人路面，用鋼尺精密量度一長二百二十英尺之直綫，即等於該兩橋臺相隔之距離，然後於綫之兩端，相離數尺之處，各設三脚木架一個，懸鋼綫一條，乃利用吊鉞兩個，掛於鋼綫上，將木架左右移動，使鋼綫與人行路

面上曾經精確量度之直綫，在一垂直面內，鋼綫之端末，各掛重鉈一個，使鋼綫拉直，免其下垂之灣度太大，兩鉈之重量須有一定，並記錄之，然後將鋼綫移動，使兩端吊鉈，與人行路面已量定二百二十英尺直綫之兩端點，在一懸直綫內，換言之，即將人行路面上之距離，移於拉直之鋼綫上，并釘一幼細鋼綫，掛以吊鉈，以爲記號，同時並將該夜之溫度記錄之，乃於翌日於兩躉之上各搭木架，並用經緯儀規定橋之中綫，劃於木架上，俟至夜間，乃將昨夜之鋼綫，掛於橋躉木架之中綫上，此時之鋼綫，即橋之中綫，乃將鋼綫移動，使其一端之吊鉈，適與北岸橋躉之中點在一懸直線內，此時他端所釘之吊鉈，即北岸河中橋躉之中心也，其兩端鋼綫所掛之重鉈之重量，須與昨夜相等，使鋼綫垂下之彎度與昨夜相同，同時觀察溫度與昨夜之溫度有無差異，如相差甚大，則按其澎漲率計算之，並將其距離加減，但普通夜間之溫度，相差甚少，可無增減之必要，所以夜間舉行者，職是故也，爲檢驗其距離是否準確，復於日間在北岸橋躉之中點，作一直線，長二百二十英尺，於堤岸之上，並與橋之中線成直角，乃於線端置一經緯儀，觀測北岸橋躉中點，與河中橋躉之中點，所夾之角，是否四十五度，如有出入，則屬錯誤，應即修改之，但當時所得之結果甚佳，並無出入，其後仍繼續用此法以規定其他各躉之距離，此乃當日規定該橋中線及橋躉距離之大畧情形也。

(H) 橋躉施工經過之情形 (1) 北岸橋躉施工之難因 維新路口橋躉工程，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興工，其橋躉週圍如(第六圖)用鐵架打樁錘打下，概用鋼板長樁以作圍檔，免河水滲入，然後施行工作，圍樁工竣，即抽水出外，施以挖泥，將面層浮泥掘去之時，發現亂石無數，隨即施工炸碎，繼用起重機將石搬出圍外，如(第七圖)又發現石碎土敏三合土地基，復以人力鑿碎起出，最下一層，尚有舊時橋址，木樁滿佈，全由人工扳起，繼續掘泥，同時並用水泵抽出浮泥，加以水力機器衝動，以便施工，浮泥出淨，驗明實土，遂用十二吋方形松木樁，施以汽錘，錘之重量爲五噸，打至不能再下時，然後停止，樁既完全打妥，修正樁頭始落石碎土敏三合土(第八圖)係打木樁時之情形也。(2) 北岸河中橋躉發生意外 河中橋躉，自十八年興工建築，其始妥定位置，先將橋躉基礎外圍裝妥，外圍係用鋼板構造，如(第九圖)至(十一圖)深入河床之下，約有二十餘吋，連上層高度，總共五十二吋，以爲阻攔河水滲入便於工作而設，裝妥後，興工挖泥，并用水力機器衝動浮泥，同時亦用水泵連同浮泥散沙一併抽出，抽至實土時，施行打樁工作，所打之樁木，爲英尺二十吋方樁，施用汽錘打下，汽錘重量計有三噸，打至該樁不能再下時爲止，打妥後，遂落石碎土敏三合土，此係橋躉基礎，所打之木樁，間有淹在水內，打樁者故不能不設法減去水之阻力，其

法係另用一種汽錘能在水內打樁者，汽錘打下樁頭時，樁身附有一噴汽管，能將樁頭之水先行吹開，汽錘方始打下，打下之際樁頭並無水浸，故汽錘打下自如，絕不受水之阻力，所噴之氣，係由壓氣機所出，而該機則係將多量之空氣，裝入存儲，以備打樁及其他工程之需用，可稱利便。(3)橋躉基礎發生意外 橋躉頭層士敏三合土基礎，厚約九呎，先經造妥正欲繼續造上層工作，以便將圍檔內之水用泵抽出，然後施工，不料抽水出圍後，圍檔之內，完全封密，有如鉄船，而本身之重量及木樁之拉力，遠不如浮力之大，遂將全座圍檔連同玖英呎厚之三合土基礎及木樁百餘條浮起，事後計算，浮力約大於全座圍檔所有之重量及樁之拉力約百餘噸，加以汽輪往來，水力衝激，又受風力搖盪，地基樁木，連帶搖動，木樁與泥土之摩擦，因之減少，圍檔遂致浮起，工程經過數月，一旦化爲烏有，殊屬可惜，此乃二十年一月底之事也，此次意外之變，實因珠江河床，上層係沙質，下層浮泥，再下係紅色硬土，硬土如稍露出沙面，其質與石無異，樁頭若非鑲有鋼嘴，勢難打入最下層，此次所打之樁，均在紅色硬土之上，樁嘴經已打爛，并未深入硬土部份，以致因受波浪湧盪，圍檔搖動，水由浮沙坭而滲入圍檔士敏三合土底下，圍檔因此浮上，連樁拔起，前功盡廢，此則因當時悞以樁之拉力，及圍檔連同九英呎厚三合土地基之重量，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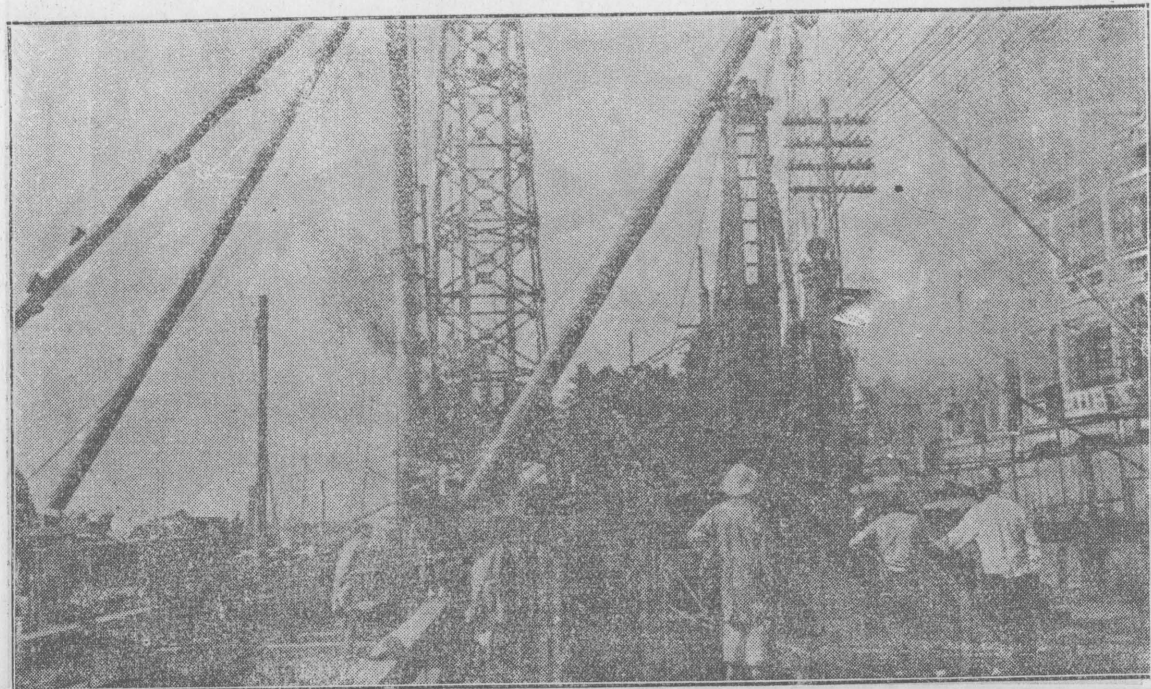


(六) 北岸橋壘打鋼板樁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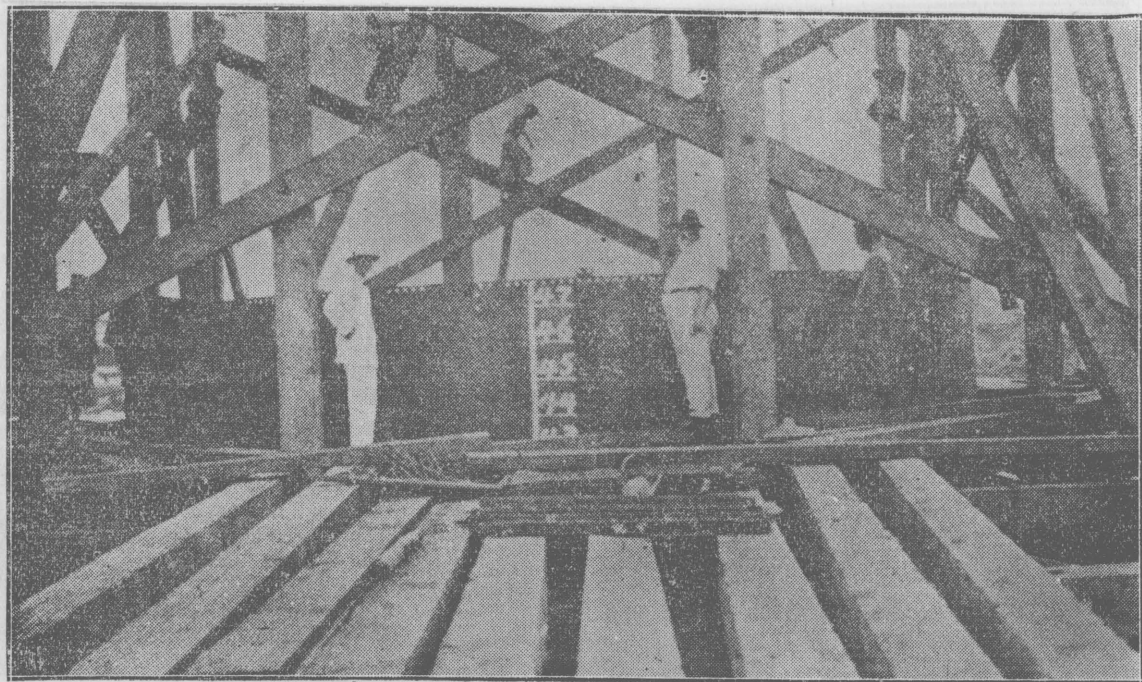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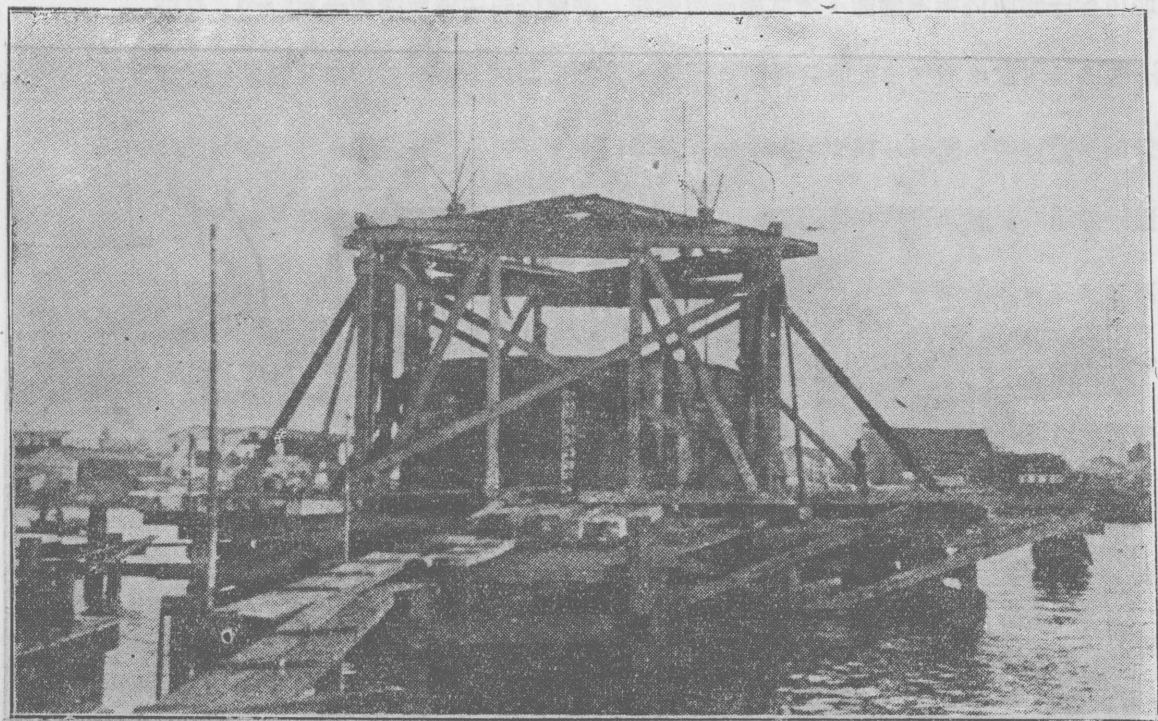
(七) 海底炸石施用起重機搬出時之情形



(八) 河北橋薈施用木椿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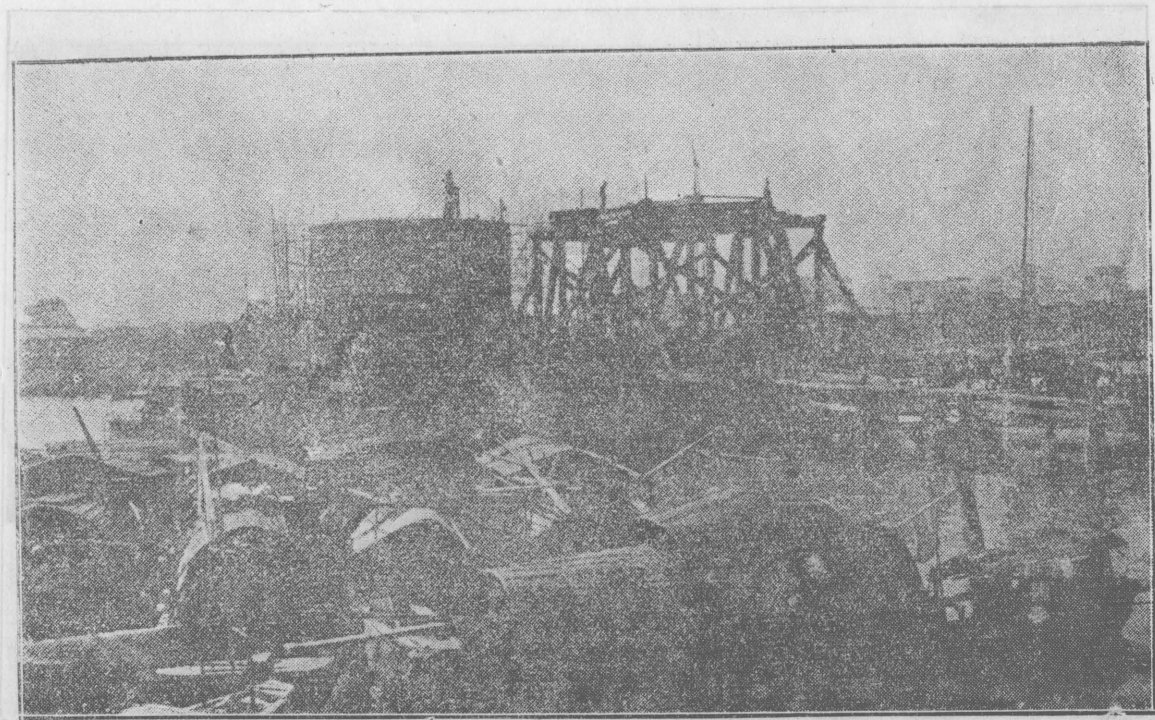


(九) 北岸河中橋墩鋼板圍檔已深入河底時之情形



(十) 北岸河中橋薨鋼板樁未深入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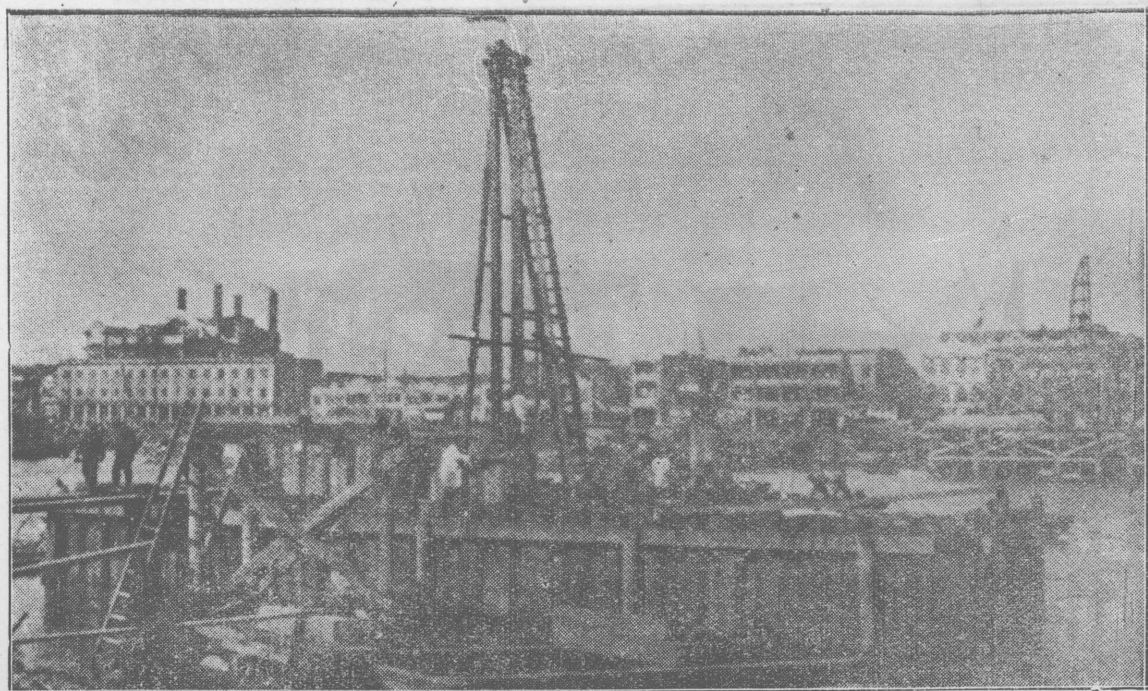




(十一) 北岸河中橋(鋼板圍檔之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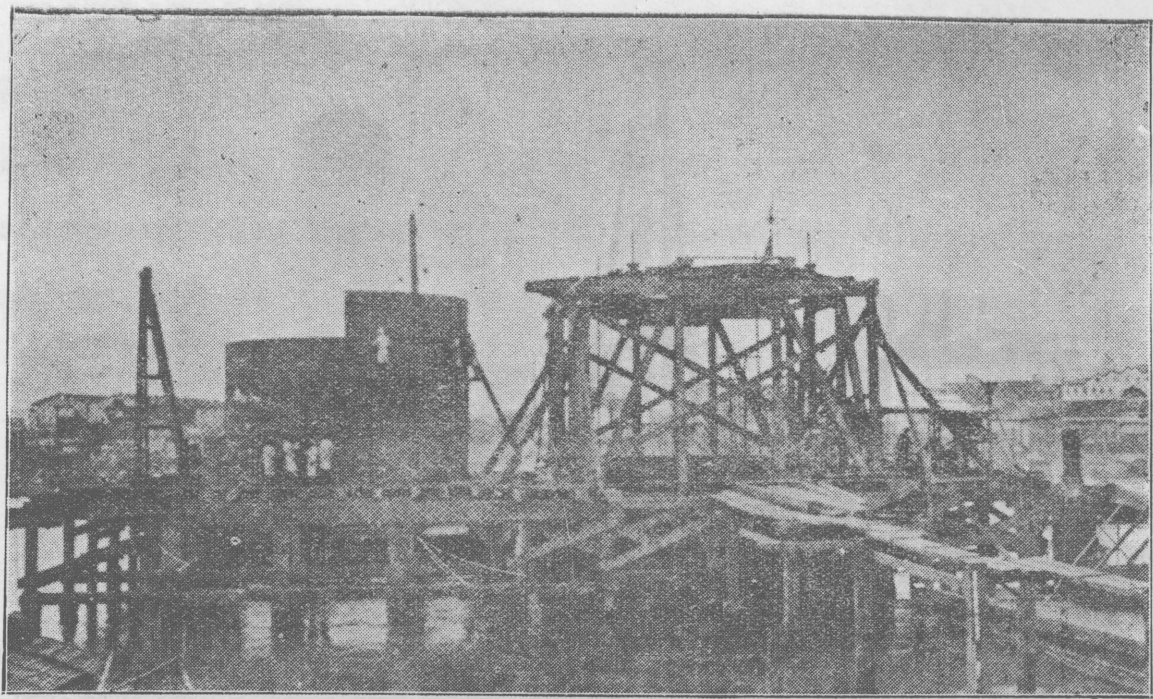
與浮力相抵而有餘，故有此次之意外發生，誠爲意料所不及，亦爲工程界增加經驗不少也。○（4）河中橋墩變更計劃之經過 橋墩發生意外後，隨將所造之石碎土敏三合土基礎擊碎，并將所打之樁木，一併起出清除，繼用水泵水力機抽出餘泥，抽至紅色硬土，本應進行打樁工作，惟河底紅色硬土，土質堅實，樁嘴雖經打斷，未能入土毫釐，不得已而擬將打樁計劃取銷，第是地脚土質，所受壓力若干，未能明瞭。故用角鐵組合而成之鐵柱，其底則連以鐵板一塊，試驗時，使鐵板座實硬土處，面積共有兩平方英尺，乃於柱頂施以十四噸之重量壓下，歷時五日夜，其變動結果，經過二三日後，僅壓下約英吋七分，迨後則絕無變動，乃根據此次試驗之結果，計劃自應變更，遂即飭工下水，將該地脚四圍審察，絕無沙石浮泥，同時特製大鐵箱，以備水內落土敏三合土，其厚度一十六呎，作爲地脚頭層之用，復將圍檔內之水完全抽出，此次既知已往之失敗，係因圍檔之重量不足，故此特向粵漢鐵路借用鋼軌，加壓於圍檔之上，務使其重量，大於最高潮水時之浮力，然後

磨續進行建造橋躉工作，東便橋躉亦如法建築。(5)南岸及河中橋躉施工之順利 河南橋躉位置既定，即行興工打鋼板樁，如(第十二圖)、該項鋼板樁有內外層之別，內層即橋躉地基，此層鋼板樁，深入河床之下，阻擋浮沙泥滲入，便於工作，外層鋼板樁，作圍檔抵攔河水，以免河水侵入，致碍工作，即用水力機器衝動浮泥，同時亦用水泵連同浮動泥沙一併抽出，抽至實土，隨即打樁，其打樁方法，仍照河北橋躉施工，打樁至水面時，改用另一種能在水內打樁汽錘施工打至不能再下時，然後停止，樁既完全打妥，修改樁頭，始落石碎土敏三合土，橋躉工程浩繁，故經過兩載有餘，始能告竣。南岸河中橋躉，亦與北岸相同，橋躉外亦用鋼板圍檔，如(第十三圖)、深入河床之下，阻擋浮沙泥滲入，隨用水泵水力機抽出浮沙泥，抽至紅色硬土，即飭工人下水，將該地脚四圍審察，如有沙泥不平之處，務宜修正平整，始行落土敏三合土，所有一切工作，亦與河北河中橋躉相同，築建兩橋躉工作之順利，有如上述。



(十二) 南岸橋薹之鋼板樁圍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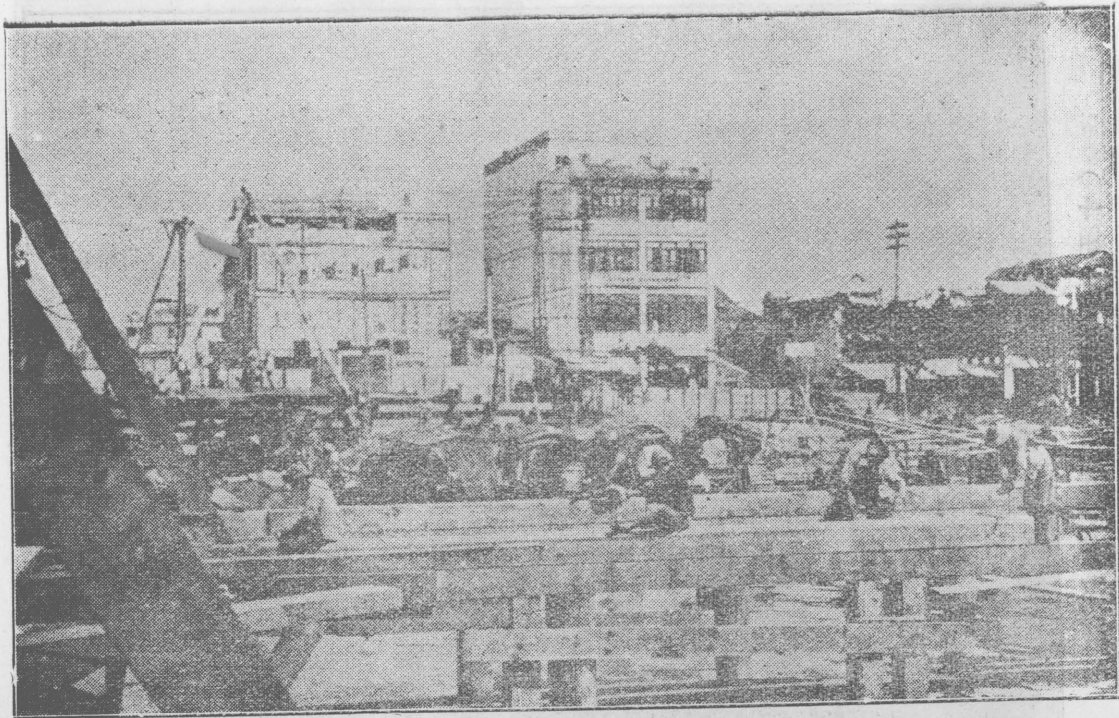


(十三) 安裝南岸河中橋墩鋼板圍檔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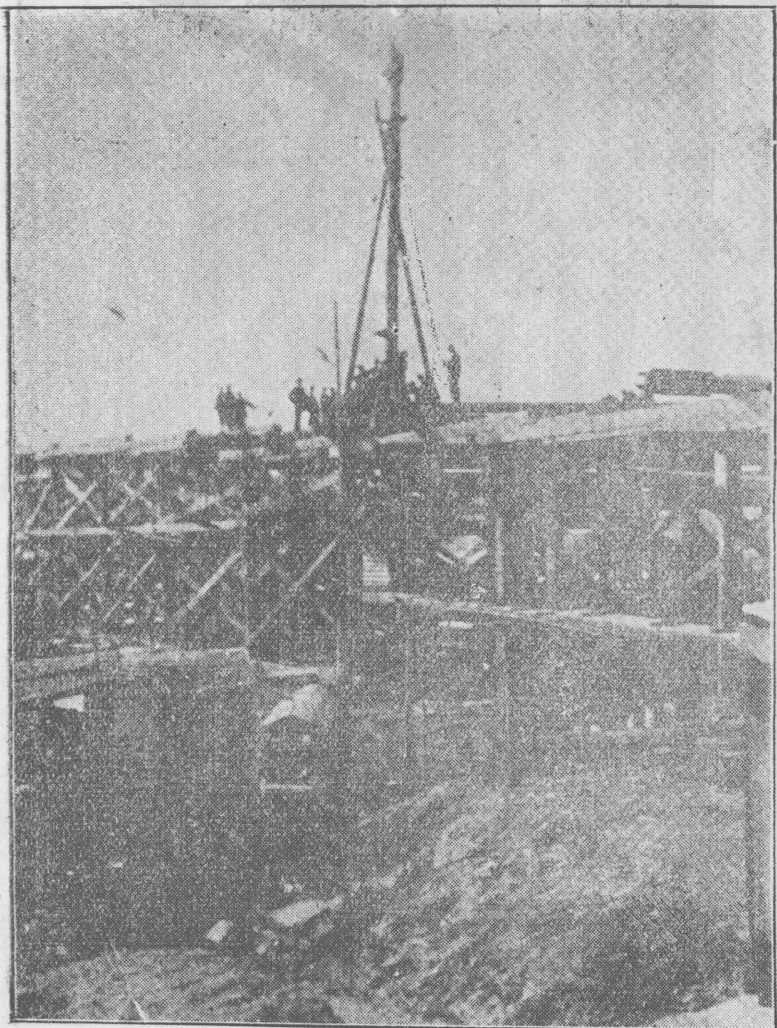
(1) 鐵橋橋身建築之經過 (1) 托架之建築 橋躉造妥後，隨即架橋，該橋樑陣等件，均由外國造妥運粵，裝設手續甚繁，茲將進行情形，畧述如下，先在河中設架，該架在兩躉之中，用十二吋方木椿，打在河中，列成一排，俾作柱用，每排之距離，相隔約十餘呎，如是於兩躉之中間，分列排椿，復於其上橫架十二吋方木樑，均用螺絲收妥，以免搖動，每椿距離處，均用斜撐，以求穩固。(第十四)及(第十五圖)乃建築托架之情形也。(2) 橋身之建築 當托架造妥後，隨即裝設橋樑，安設時，先從橋頭安起，廣續裝置，該橋各樑陣等件，均有號數標記載明，各件安裝時，依照圖則並按標記號數裝上，先用螺絲旋緊，安裝完妥後，無須改變，認爲妥當。方能鍋釘，因鍋釘後，如發覺不妥必需變更時，則非鑿斷鍋釘，不能施工，故此節須格外慎重也，橋之物料，有重十餘噸者，如此重量，轉運不易，必先裝一起重機於木托架上，以備起重鋼樑鋼陣等件，其吊起樑陣及安裝橋樑之情形，如(第十六圖)以備讀者參閱，所有橋樑等件，係用西門氏馬丁鋼，安較妥後，隨用鍋釘鍋緊，其鍋釘法，係用空氣壓力推動鐵鎚，工作極其迅速，而鍋釘冷時，伸縮甚覺貼服，勝用人力鍋造，因人力鍋釘，時間過久，鍋釘已冷，收縮無多，若遇颶風震動時，鍋釘恐有折斷

之虞，利用空氣壓力以鍋釘鐵橋，爲現代最完善之法，蓋工業之進步，日新月異，而構造上之選用，自當以最新者爲合格也，（第十七圖）則安妥橋身支柱樑陣而尙未拆去木架，（第十八圖第十九圖），卽該橋各部之大小及受力之情形也。

（j）南岸橋壘兩旁堤岸 橋壘工竣，橋壘兩旁堤岸，進行開始工作，緣該橋壘位置，係在河邊，離原有岸地，約數十呎，茲依照河南堤岸，先行將該橋壘兩旁堤岸建築，俾作護牆，其建築法，在堤岸線內打鋼板樁一排，復於原日堤岸邊，亦打鋼板樁一排，並用二吋半直徑之鋼條聯絡之，使新堤岸線之鋼板樁，向內牽扯，以圖堅固，並於新堤岸線之鋼板樁頂，先築三合土之堤基，始准結砌石堤，但因潮水關係，三合土之堤基極難施工，乃改變辦法，先於岸上用三合土製成丁字形之堤基，俟其完全凝結後，乃用起重機逐塊吊下，砌結於鋼板樁頂之上如（第二十圖），潮水漲退，於工作絕無障礙，參閱附圖，卽知其大概情形也，三合土堤基安妥後，乃繼續堤身工作，查堤身之表面，係用四英寸白石塊砌成，今欲使結砌上工作利便及穩固起見，特用士敏三合土與石塊製爲整塊，成一立方形，然後砌結於丁字形堤基之上，此法於堤工頗稱利便，故誌之以作參考。



(十四) 木 樁 托 架 之 建 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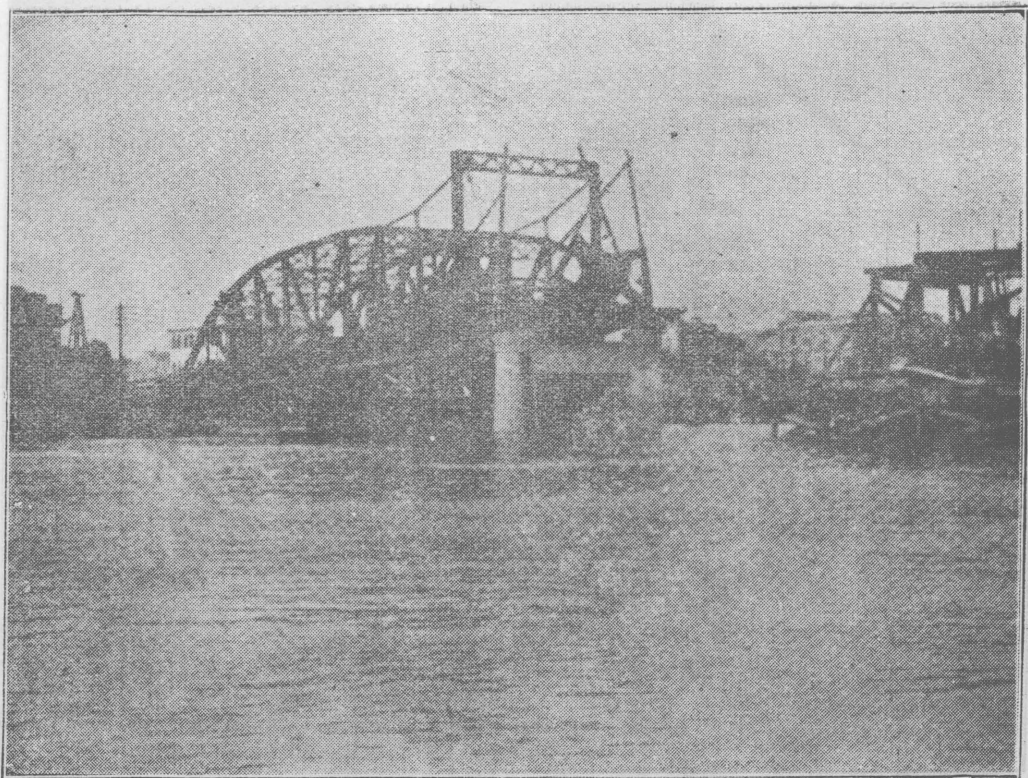


(十五) 建築完竣之木樁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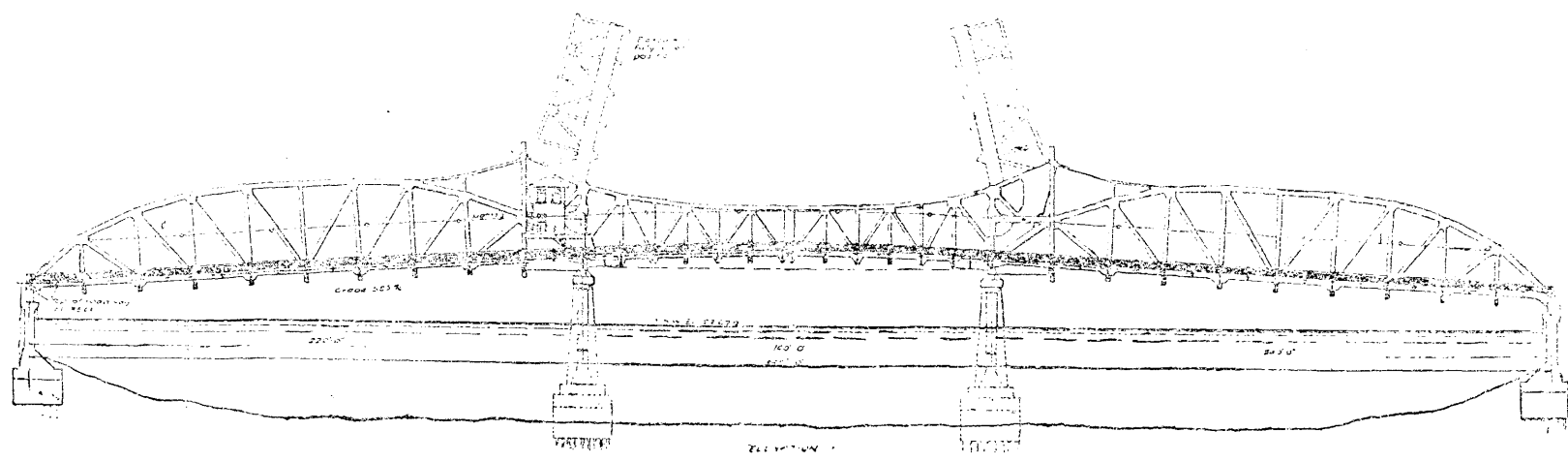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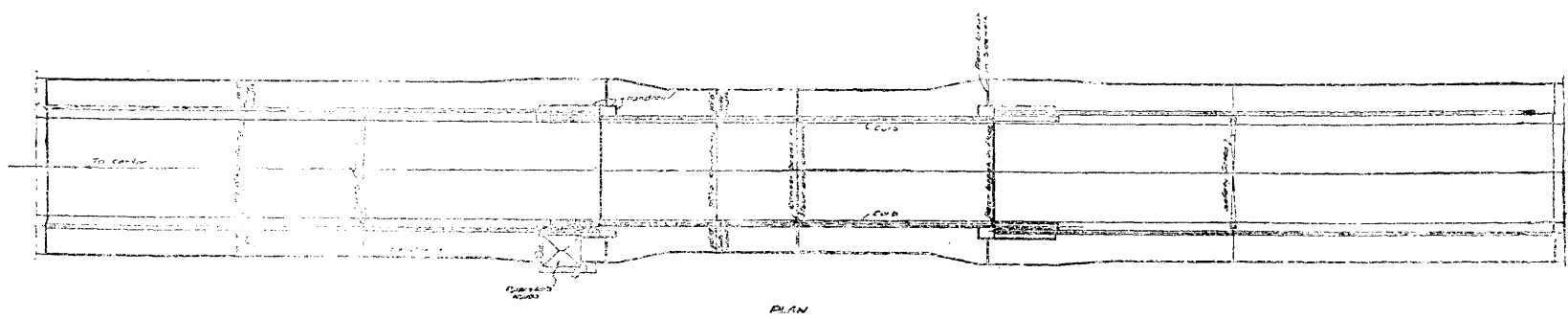
(十六) 安裝鐵橋時起運鋼樑鋼柱之情形





(十七) 鐵橋橋身安安之情形

# 廣州市珠江鐵橋工程圖案



廣州市工務局  
 建築師 李士安  
 工程師 李士安  
 1924

(十八) 珠江鐵橋工程圖案





## (式) 中山路橋樑

中山路爲廣州至黃埔之幹綫，亦爲石牌一帶村落與城市交通之孔道，行旅旣衆，車輛亦多，故該路之橋樑如何，關係行人之安危，交通之便否，至爲重要，而該路由東山至石牌共有橋梁五度，民國十五年用木築造，其杉樁多被蝕腐，雖屢經修理，仍屬破裂不堪，自非從新改建，則倒塌堪虞，是以一律改爲鋼筋士敏混凝土橋，（如第廿一圖）第一度長十七呎，第二度長八十呎，第三度長十呎，第四度長十七呎，第五度長二十呎，合共工料銀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係於廿一年一月一日開工，至五月廿九日完工，自此項橋梁完成後，工程鞏固，則廣州市心與石牌之交通，益形利便，惟石牌以下，仍有大小木橋十二度，亦屬破壞不堪，必須從新改建，以垂永久，而利交通，計由石牌起，第一座長度約十八英尺，第二座長度約十九英尺，第三座長度約一百二十二英尺，第四座長度約十五英尺，第五座長度約七十英尺，第六座長度約三十英尺，第七座長度約十六英尺，第八座長度約三十六英尺，第九座長度約十英尺，第十座長度約十五英尺，第十一座長度約十五英尺，第十二座長度約十英尺，所有十二座木橋，俱改用鋼筋混凝土橋，共需款約十二萬元，已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款由市庫撥給，其東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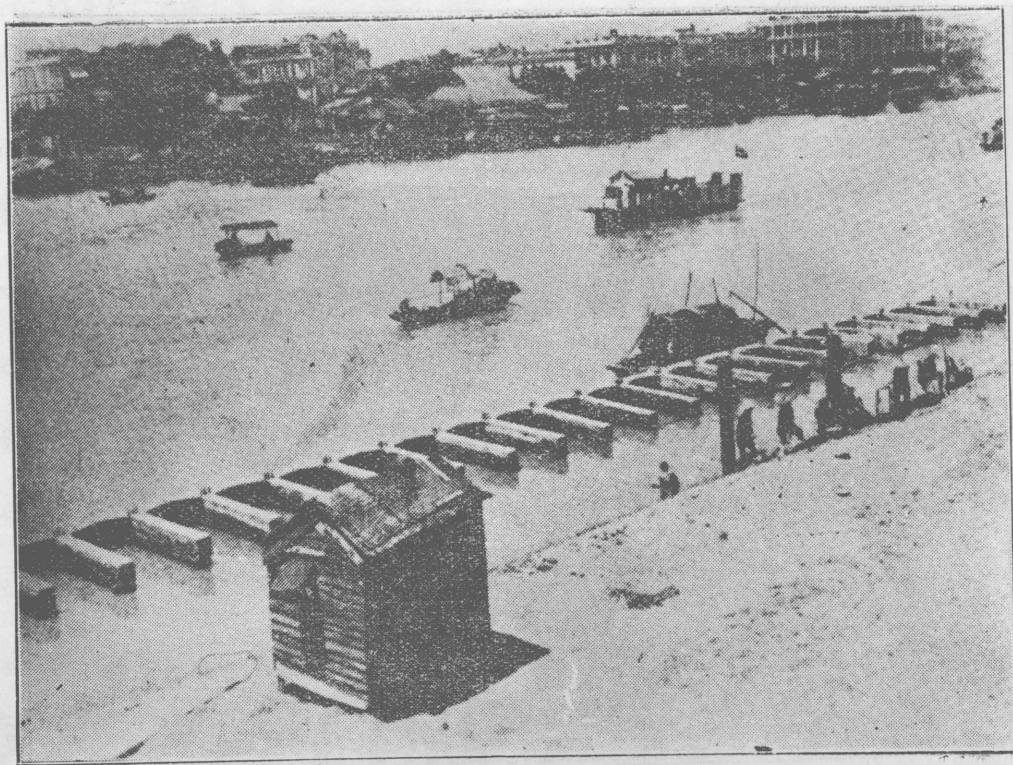
百廿二英尺之木橋擬用 Carbor 氏式陣梁橋，即用懸臂樑及普通樑組合而成者，此種橋式，最宜於基礎不甚穩固之處，廣州市尙未有試用者，此橋可種爲創舉矣。

### (參)沙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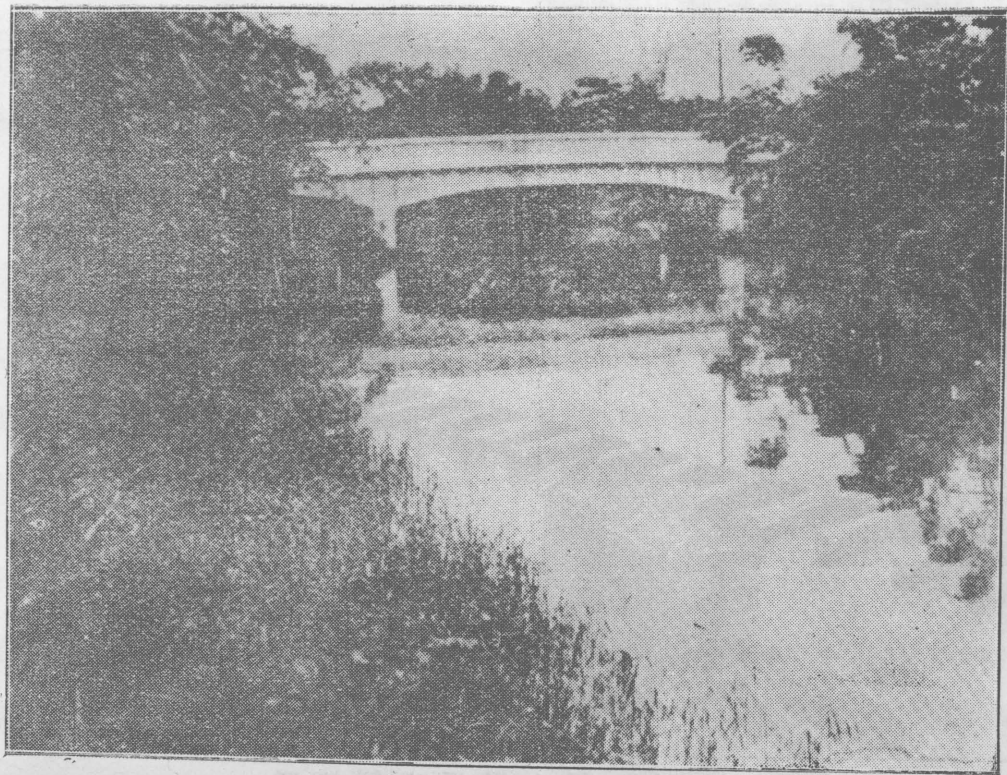
沙河壩通燕塘之石橋，爲燕塘一帶軍民往來孔道，原日橋面太狹，地點亦欠適合，且橋面原用石坂建造，一遇重車經過，最易損壞，對於交通前途，大有妨碍，因此將其改建鋼筋三合土橋，橋式擬用懸臂橋合共工料費三萬零一百九十二元七毫，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工，至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完工，第二十一圖即該橋完工後所攝者也。

### (肆)錢路頭橋

錢路頭東通東臯，西連越秀北路，交通極形重要，其原有木橋，因屢修屢壞，自非認真修築，難期永固，是以將其改建三十六呎寬鋼筋三合土橋面，工程費三千四百元，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至十二月三日完工。



(二十) 河南堤岸建築情形



(二十一)中山公路橋樑

## (卯)堤岸

(壹)內港堤岸 廣州爲中國三大港之一，居南方之總匯，以地位言，工商業誠有發展之希望，今則適得其反，工業不振，商務凋零，致其衰落之由，雖不一端，然以交通窒碍，實爲最大之總因也，蓋工商發展，首重交通，吾粵通商數十年，竟無一完善之港口，輪船入口，又無碼頭灣泊，貨物起卸，阻延時日，較大海輪，又不能直接入口，土貨輸出外洋，恒假道香港，時間經濟，兩受損失，據調查所得，本市所受無港延滯之損失，年約七百萬元，此七百萬元之虛耗，卽爲增加華商之成本，成本既重，是不待與外商相競，已自處於困憊之地，况外人日挾其偉大之經濟力，以臨我孱弱之華商，寧有幸理，近者商務競爭愈益劇烈，中國無偉大之輪船公司，所有運輸，均仰外人鼻息，已屬受制萬分，今并稍完備之港口而亦無之，則商務安能發展，年前香港南北行，曾有遷到廣州之提議，嗣以廣州無港口灣泊輪船，交通窒碍，此議遂不

果行，此可見港口與商務關係之重要，前市政當局有見及此，於是有建築內港之規畫，查內港位置在河南洲頭嘴一帶，該處水量甚深，三、四千噸之海輪可以灣泊，惜未建築碼頭貨倉，致失天然之利，今內港計畫分爲築堤填地闢路築碼頭建貨倉五項，築堤工程已於十九年十一月開工，迄今將完成填坭工程，其工程係由華基公司投得，所有填坭部份，約需填一十四萬華井，預算三年之內，可以完成，築路及碼頭貨倉，自應依期辦理，屆時河南堤岸，亦已築妥，黃沙及西堤鐵橋，相繼完成，則內港堤岸，及所有新填地，藉各鐵橋之交通，可與河北陸地直接聯絡，其繁榮可預卜矣。

(式)海珠堤岸(附海珠炸石) 河北堤線凹凸不齊，最甚者則爲海珠前一帶，東自長堤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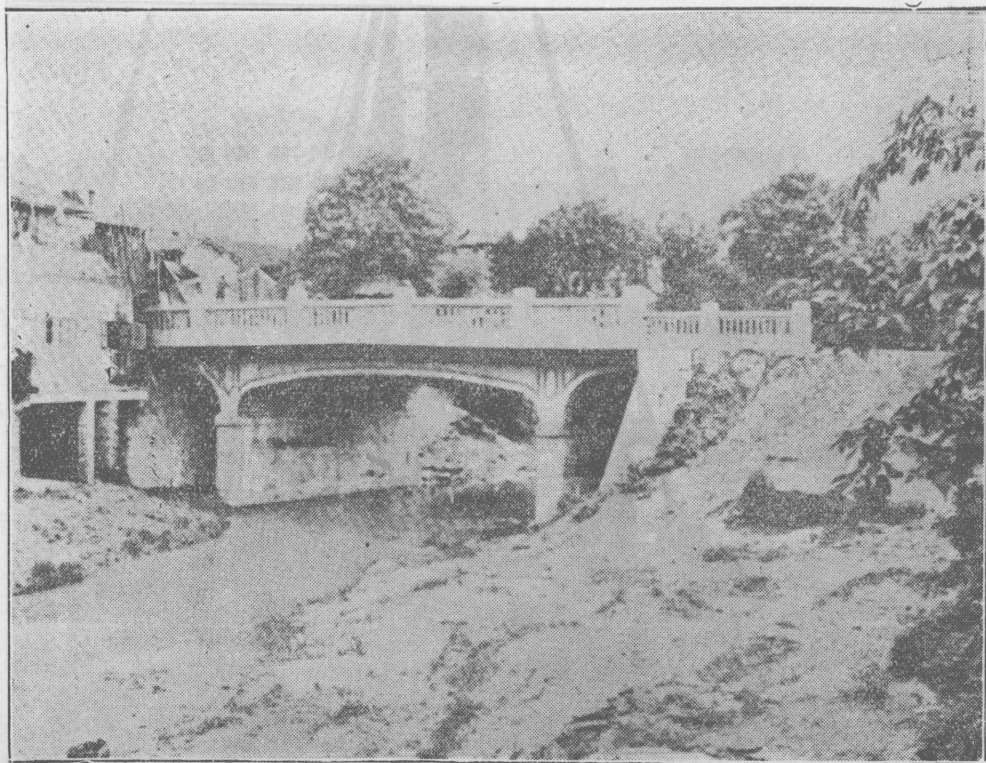
局起，西至仁濟街口止，長約三千八百尺，全線凹入成一反弓背形，其凹入最深之處，爲迎珠街口附近，計達三百英尺，是處河面雖寬，而礁石兀立，水流湍急，航行殊爲危險，改善之法，(一)將礁石炸去，(二)改建堤線，查海珠礁石，有高出河面者，有潛於河底者，由海珠公園

東端起，至西堤太平南路止，長約二仟五百呎，其體積共計有一十萬零七仟六百三十四立方碼，該礁石峙立河中，對於航運交通，極形妨碍，故決議將其炸去，以利航行，炸石工程，由馬克敦公司承辦，工程費共銀六十八萬六仟八百元，（港幣）於二十一年一月開工，訂約十八個月工竣，但除去雨水期，約二十個月，即今年八月方屆期滿，細查最近工程，已將河中礁石炸去，共七萬五千立方碼，約得十分之七，所餘約十分之三，從前突兀嶙峋，高出河面者，現已炸去低於水面約數尺，照期限計算，今年八月完工，（第二十三圖）（第二十四圖）爲最近施工時之情形，復據馬克敦公司最近請求，將辦運炸藥入粵之護照展期六個月，因該護照今年四月滿期，展限六個月，即今年十月，以現在工程推測，亦須於今年十月方能完工，至於填築海珠新堤工程，向分三段，第一段由潮音街口起，至海珠公園西端止，共長一千一百二十呎，由荷蘭公司承築，早經完成；第二段由海珠公園東端起，至游龍坊對開附近止，共長一千呎，由聯興公司承築，亦經完竣；第三段工程，由華益公司承建，所餘不過數百呎，因其下有石質，必須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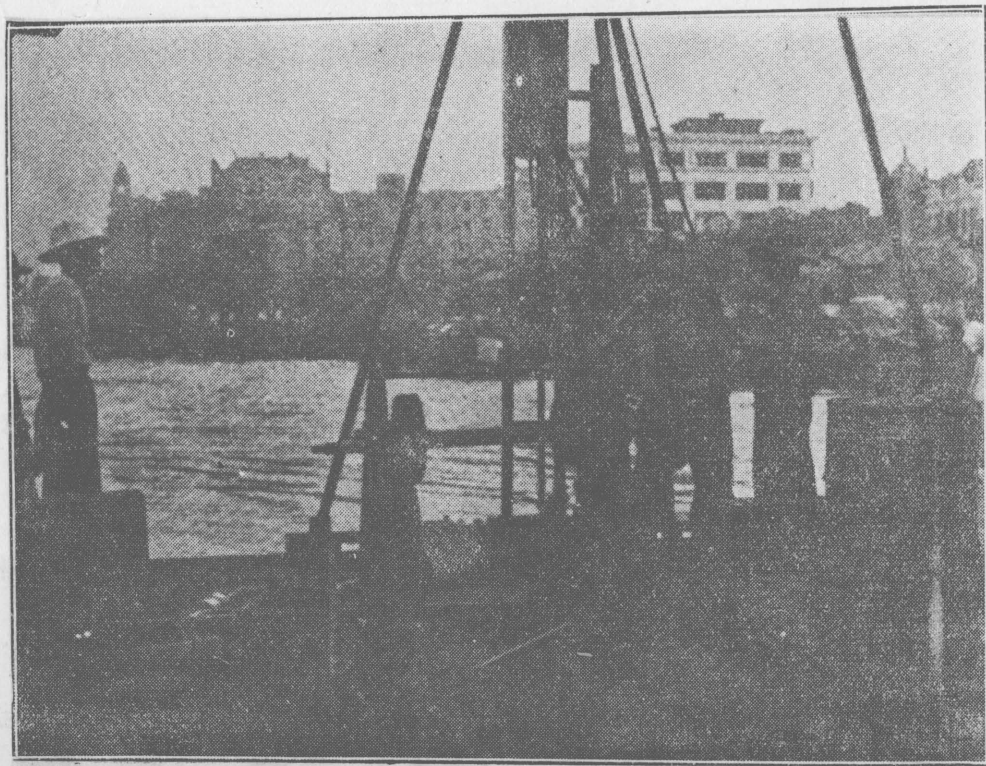


河底硬石炸去，始能將鋼樁打下，至填坭部份，亦僅差三佰餘井，要之不久即可整個完工，新堤填成之後，原有舊堤仍舊保留，惟建築橫馬路三條，以爲聯絡新舊兩堤之大道，至海珠公園，已劃入填築範圍，將來擬留出一部份，以建築廣場，種植花木，藉以爲風景之點綴也。

(叁)河南堤岸 自海珠鐵橋及洲頭嘴內港興築後，河南地位頓呈衝要之象，但河南堤岸未築，則西不能接內港，北不能接鐵橋，東南不能聯貫腹地之馬路，省河南北，仍覺隔膜，今內港工程築堤將完，海珠鐵橋業經通車，故河南堤岸之興築，實爲刻不容緩，現已先築近西之一段，計由內港堤岸東端起，迤東直至海珠鐵橋南岸橋腳止，共計七仟三百尺，內有六仟二百尺，係照甲種堤岸式樣建築，八百尺係照乙種堤岸式樣建築，二百三十尺，係照丙種堤岸式樣建築，又遠泥範圍，西由內港堤岸東端附近之臨時堤壩起，東至珠江鐵橋南岸堤壩之西端止，共約九萬五千華井，此項工程由華益公司投得，共價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元，現已劃定堤線，着手興工，預算每年可完成三份之一，三年可完全告竣。



大野川(廿二) 沙河橋樑



(廿三) 海珠炸石鑽孔情形

## (辰)學校及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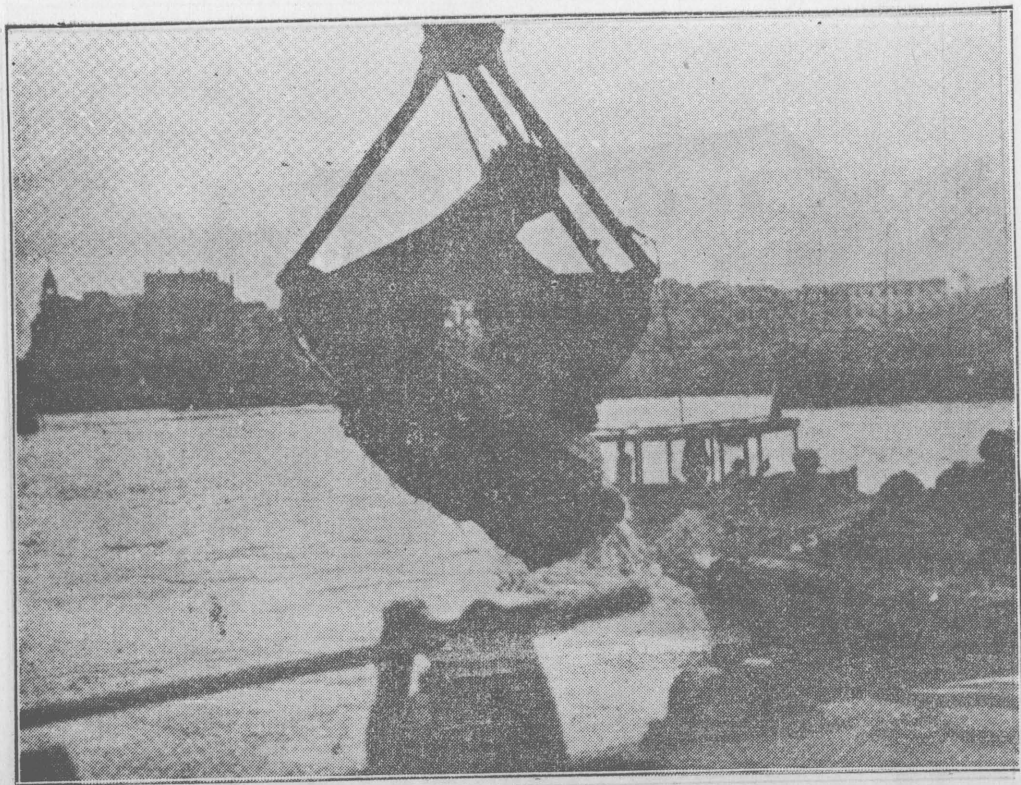
(一)學校 本市爲文化重心，因之求學者日衆，無論大中小各校，每屆招攷，落第者，恆占大多數，非盡由學生程度之不足，實因學額有限，難以盡量收容，各私立學校，又因學費高昂，非一般平民所能負擔，因此失學兒童，觸目皆是，據最近調查，已逾百分之四十，苟多開學校，盡量收容，則經費浩繁，籌措不易，現已將各校改建，增加教室，即可添招學生，此亦救濟失學兒童之一辦法，計近年來市立中等學校，新建者兩間，一中二中是也，改建者一間，第一職業是也，市立小學校舍新建者八間，第二第六第三三第五十一第六十六第八十六第八十七及實驗中學附屬小學是也，改建者五間，第十第四十六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及農村第二是也，此外不屬於市立之勤勤大學，其工程尤鉅，以上各項工程，有在廿一二年前開投建築，至廿一二年內完成者，有在廿一二年內開投建築，而現在尙未完成者，其餘刻下仍在計劃中，而未開投建築者，尙有數起，茲將已建築者之工程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1)市立第一中學校舍 查該校址在越秀山麓，地方幽雅，風景宜人，全座所佔面積，前濶度一百七十七呎，側面深度長六十六呎，共高三層，內分課室二十間，大課室二間，大音樂室一間，實驗室二間，大禮堂一所，可容千人以上，其餘手工室圖書室休息室會客室儀器室，設備俱全，所有樓面柱陣，俱用士敏三合土造成，共工料費一十萬零六千五百七十九

元，原限九個月完成，嗣因原承商工作延緩，貽誤要工，廿一年六月間，奉市政府核准取銷其合約，并另計劃改建平天面，追加預算二萬一千元，另招商人復興公司承建，於廿一年十月五日開工，現在大致經已就緒，不日可以完成矣。（如第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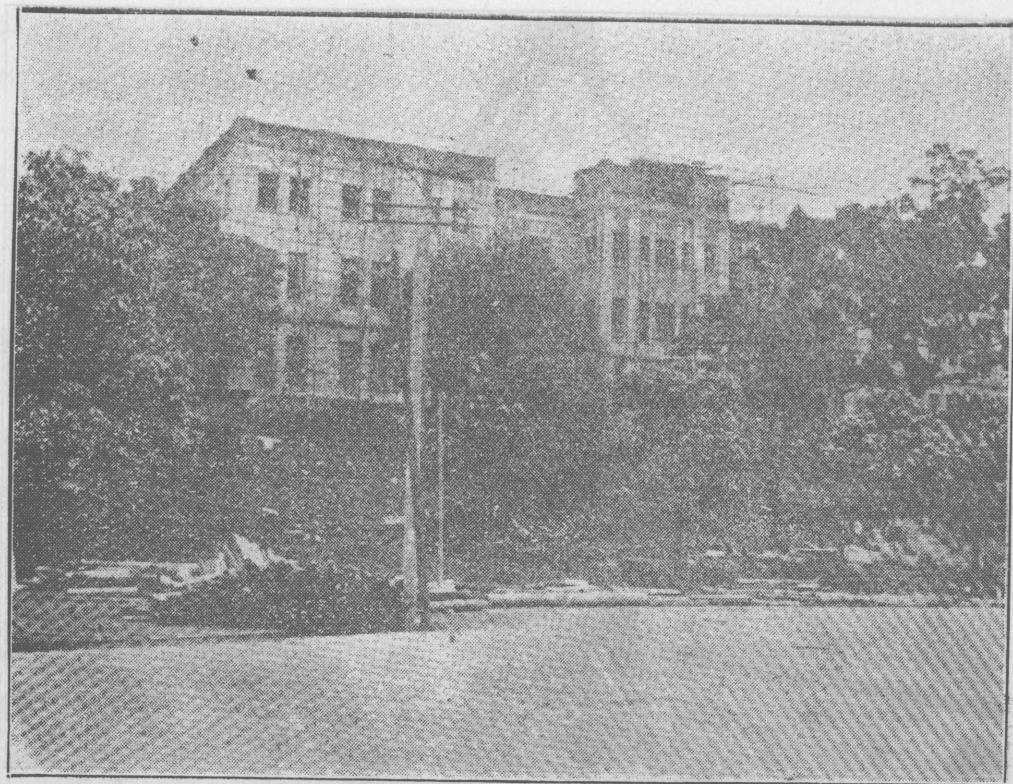
（2）市立第二中學校舍 查此校舍之建築，係由工務局會同教育局，於十九年六月間提議，其建築費係由文瀾書院投變產業照原案劃出十分之三為辦學費項下撥支，以西關位處西偏，學校較少，故擇定連慶新街空地為校址，樓高三層，內分課室十五間，其餘禮堂圖書館成績陳列室辦事室等，一概俱全，所有柱陣樓面，均用士敏三合土建造，係於二十年四月十九日開工，至廿一年五月完工，共工料費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元，隨於廿一年八月間，又增建體育館及圍牆等工程，計需工料費二萬五千四百元，合共一十三萬七千餘元，經於廿二年二月全部完成矣，第二十六圖即校之正面風景也。

（3）市立第一職業學校校舍 查該學校係在九曜坊教育會之內，因開闢西湖路，將該校舍拆去一部份，因而乘時聚興土木，其工程係改建禮堂一座，新圍牆一廈，排印室一座，會食堂一座，貯物室一座，原需工料費六千八百元，嗣因禮堂變更工程，增加工料費五千二百四十元零九毫五仙，合共一萬二千零四十元，係於廿一年十月十九日開工，現經大致就緒，不日可告竣工矣，第二十七圖即該工程最近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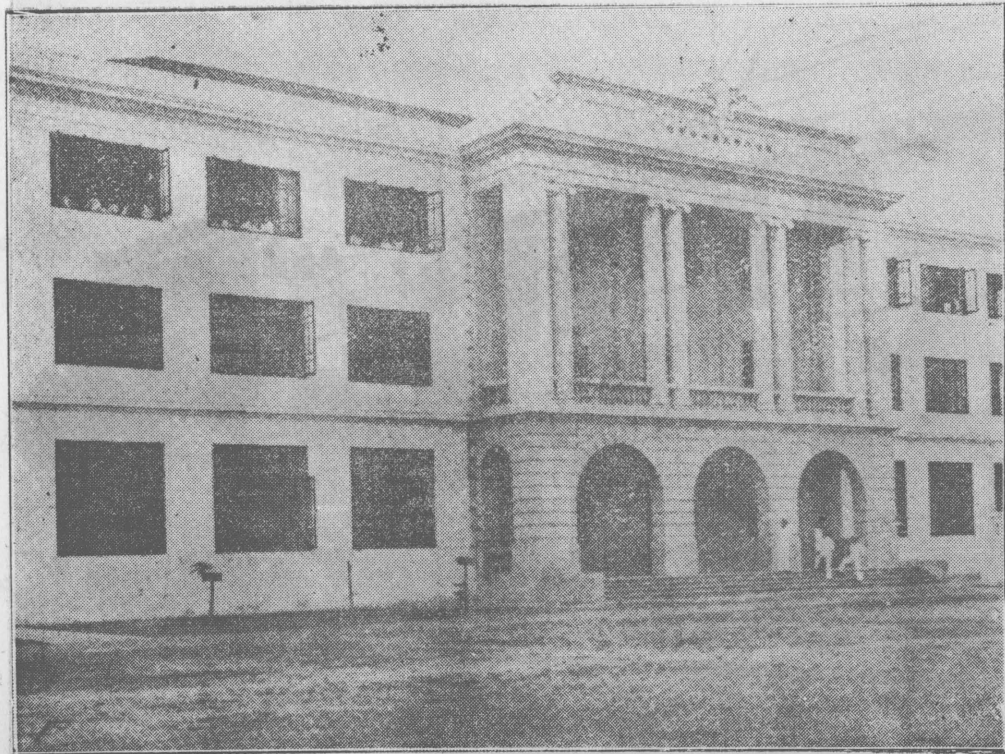


(廿四) 海珠炸石取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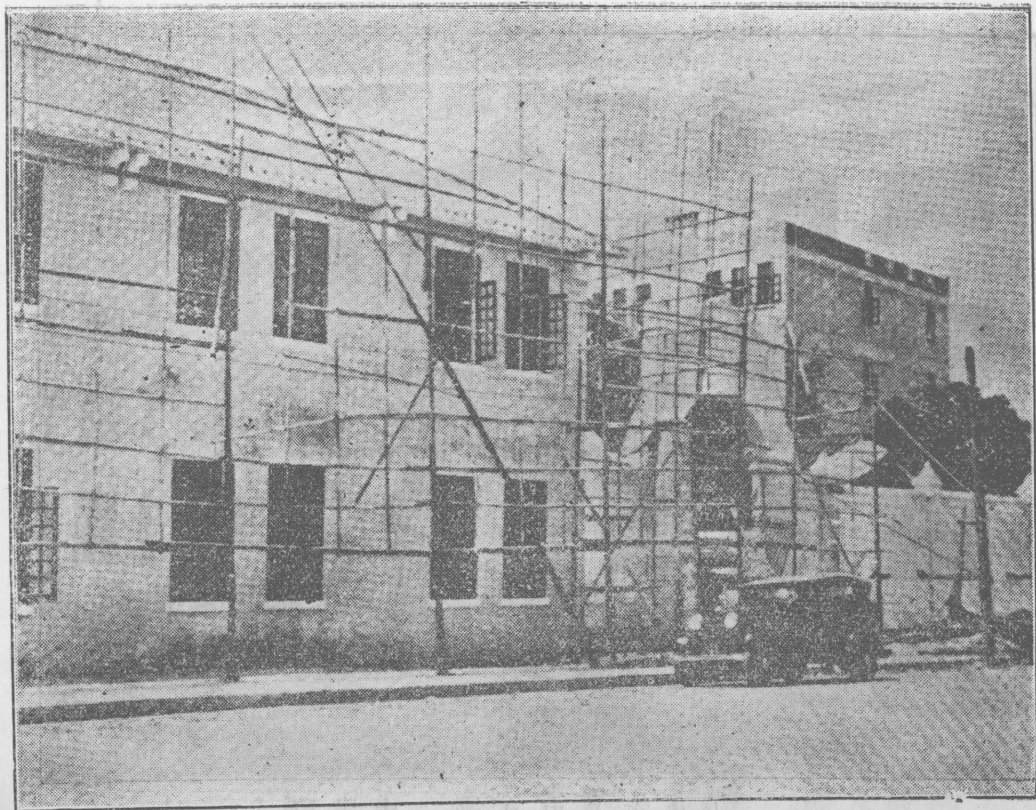


(廿五) 市立第一中學校



(廿六) 市立第二中學校





(廿七) 市立職工學校

(4) 市立第二小學校舍 此校舍建築地址，擬收用荔灣新村，面積約一百三十四英畝，約需工料費十七萬元，其圖式計劃完竣，與第卅三小學相同，不日可以開投工程矣。

(5) 市立第十小學校舍 本工程係新建校舍一座，號房兩間，正面及右便圍牆各一度，其地址在西營巷，合共工料費五千五百元，廿一年十月十一日開工，至廿二年一月十四日完工，其正面風景如第二十八圖

(6) 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舍 本工程係新建校舍一座，樓高三層，并將校中舊有禮堂上蓋，完全拆落，將舊料撥回建築新校之用，共工料費八千七百二十元，其地址在大新路，廿一年十月十一日開工，至廿二年二月十七日完工，第二十九圖乃該校工程完竣後所攝影。

(7) 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舍 此校舍在府學西街，將原有課堂後半部拆落，用舊料建回新課堂一座，共價三千七百九十元零八毫三仙，係於廿二年二月廿五日開工，限期八十天完工，現在工程進行尙速，五月下旬完成。

(8) 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舍 此學校在清平街，因該處開闢馬路，乘時改建，用拆落原有磚瓦木料，從新建造課堂一座，高共三層，所有柱陣樓面，俱用士敏三合土建造，共工料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另樁價四百餘元，經於廿二年二月廿八日開工，限四個月完成，七月竣工。

(9) 市立農村第二小學校舍 本工程係建築校舍一座，及修葺辦事處一所，共工料費四千元，其地址在石牌程界村，廿二年一月開始建築，現已完成。

(10) 市立實驗中學附屬小學校舍 此校舍定為模範小學校舍之一，其圖式由工務局設計，樓高二層，鋼筋三合土樓面樓梯，金字瓦面，內分課室十間，其餘圖書室儀器貯藏室休息室會客廳校務室等，一概俱備，合共工料費四萬九千元，另樁費，廿一年五月十日開工，現已完成。

(11) 市立第六小學校舍 本工程係建築校舍兩座，前座深六公尺四寸，濶十五公尺八寸半，高七公尺五寸六分，後座深九公尺一寸四分四厘，濶十公尺三寸六分，高七公尺五寸六分，合共工料費一萬四千五百元，地址在光孝街，經已開投工程，日間開工。

(12) 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舍 本工程係建築校舍一座，定為模範小學校舍之一，正面深度三十尺七寸，兩面深度一百四十四尺十一寸，高度三十二尺九寸，全座建樓一層，合共工料費一十萬零八千七百元，地址在蟠龍里，工程經已開投，并施工建築，限期十個月完成。

(13)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舍 此校舍由工務局設計，經已完竣，係填築池塘為地址，校舍濶度六十公尺零五公分，深度四十四公尺一公分七公分，高度十七公尺六公分，全座建樓一層，約需工料費一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已招商投承工程，不日建築。



（廿八）市立第十小學校



(廿九) 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14) 市立第六十六小學校舍 此校舍擇定在東山公園旁建築，面積四十三英畝，約需工料費四萬二千元。

(15) 市立第八十六小學校舍 此校舍地址在河南南洲局前，改建課堂一座，經已設計完竣，日內開投工程。

(16) 市立第八十七小學校舍 此校舍擇定在梅花邨中山公路旁建築，面積九十英畝，約需工料費六萬二千元，日內開投施工建築。

(17) 勸勤大學校舍 此大學係為紀念國府委員古公勸勤，並培育人材而設，原有籌備委員會及設計委員會，辦理一切，惟對於建築校舍工程，以工務局局長兼任其工程處主任，故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仍由工務局辦理之，早經計劃完竣，其工程約分六項：(一)師範學院，(二)工學院，(三)體育學館，(四)工科工場，(五)金木土工實習室，(六)填坭，地址在本市硬頸海蟠龍崗，全校工程費約一百萬元，其中師範學院工學院體育館工科工場金木土工實習室五項工程，經已開投，并着手施工，惟填坭一項，擬定期招商再投，一經開投後分工合作，積極進行，約一年內可以完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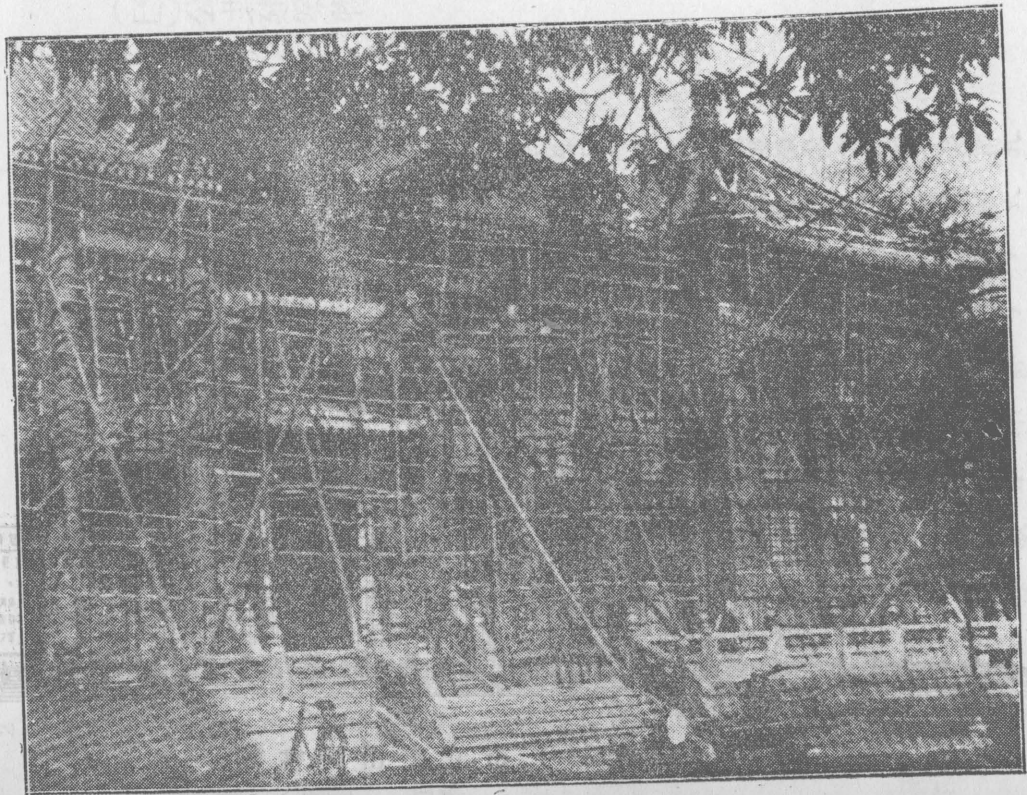
(式) 圖書館 查圖書館之多寡，關係文化之盛衰，本市為南方文化重心，而公共圖書館之

設置，僅有省立市立者各一間，近年來從新設建者，有仲元圖書館，而開辦伊始，尙未藏書，於此而稱爲文化重心，不無缺憾，是以對於圖書館之增設，實爲提高文化切要之舉，茲將現在建築之圖書館，與及圖書館同性質之民衆教育館工程，略述如左：

(1)市立中山圖書館 此圖書館地址在文德路，民十九年間，由商人建隆新記承建，共價一十九萬零八百元，合約規定十五個月完工，惟至今尙未能完成，蓋因物料繼長增高，該公司資本不足，不敷週轉，以致進行濡滯，初意擬另換新商，嗣以照從前估價，若換新商，須補工料費數萬元，故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議決，由市府黃參事協同工務局林技士，到場監督工程，自此辦法實行後，工程較前迅速，全座之三合土天面，經已落妥，對於內部之柚木及各批盪工作，亦經積極進行，大約全部工程，一月內當可完成，第三十圖乃其最近工作情形，而第三十一圖則其設計圖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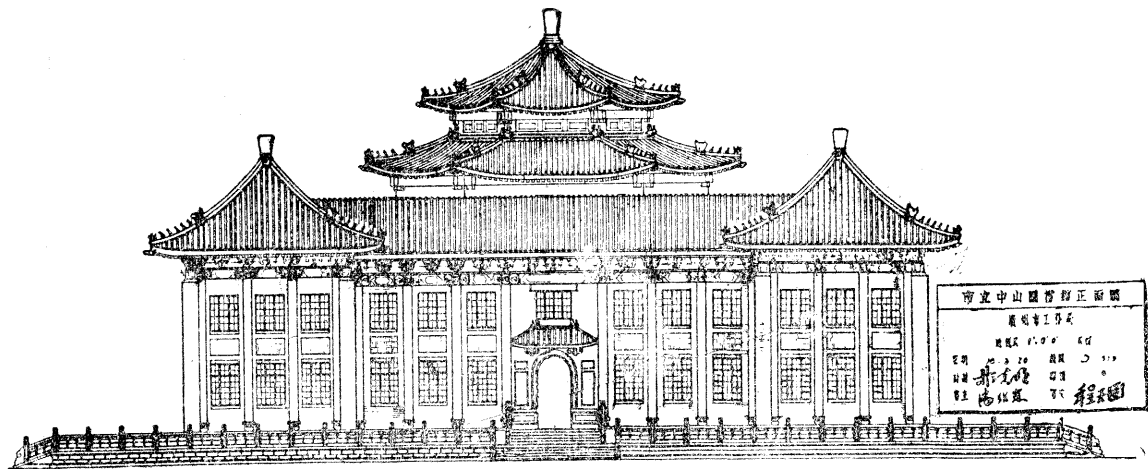
(2)市立民衆教育館 現籌設之市立民衆教育館，係由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地址原定在惠愛西路，惟現以省立民衆教育館，既定在淨慧公園建築，誠恐兩教育館相處過近，故市立民衆教育館，又有改遷地址之議，其圖則早經繪妥，預備建築費約四萬餘元，將來更擬增建，以期民衆教育普及云。





(三十) 市立中山圖書館





(三十一) 市立中山圖書館

## (巳)公共建築物

### (一)市府合署

(1)徵求圖案之經過 市府合署建築圖案，由民國十八年八月登報徵求，截至十月底止，計徵得圖案十餘份，應徵者爲余清江高大鈞陳立洲劉旣漂楊錫宗林克明何想及暗號數人，隨於十二月提議組織圖案評判委員會，擬定圖案評判條例，均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推定林前市長雲陔，程工務局長天固，市府評判委員代表袁夢鴻，工務局代表梁仍楷，更聘請城市設計委員會代表李泰初，工程學會代表劉鞠可，美術界代表馮鋼伯共七人爲評判委員，即於十二月廿六日舉行第一次評判會議，各自評判，經一個月時間審查，十九年元月復舉行公同評判會議，爲期慎重選錄起見，因採取投票記分兩種方式，以爲取決標準，各委員並製定評判意見書，計分定第一名爲三分，第二名爲兩分，第三名爲一分，及取決完竣，即行揭封，其結果，獲選第一名爲林克明，共得十五分，第二名爲余清江得九分，第三名爲高大鈞，得六分。

(2)建築地點改在中央公園後段之原因 市府合署工程，在徵求圖案時，係擬定以舊法領事署

爲建築地址，在當時原意，以收回領土，作公共建築，用意甚善，後因此地頗多不便，故改擇中央公園後段，較爲適宜，誠以舊法領署面積長狹，不敷建築七局之用，如或收用民地以資擴張，微論地價奇昂，負擔太重，卽市民亦感苛擾，不便一也，該署地位偏於東隅，非當行政區域中心，交通雖便，而馬路究嫌狹窄，不便二也，署內古木成林，在繁盛城市，得此天然妙境，以供市民遊息，可謂絕無僅有，一旦芟夷斫伐，改爲公署，殊屬用失其當，不便三也，至於中央公園後段，北達觀音山，南臨模範馬路，現在鐵橋完成，更可直達河南腹部，東西大路縱橫，形成網狀，全市交通，咸集於此，由中山紀念堂直通至河南之中心，成一直線，發政施令，若網在綱，而又四鄰清幽，地勢平正，宜爲市政中心，合署所佔面積，不過全園十分之三，寬濶宏敞，足敷應用，無須收用民地，其餘原有公園，仍照舊開放，與民同樂，根據以上各種理由，提經市行政會議議決，改在中央公園後段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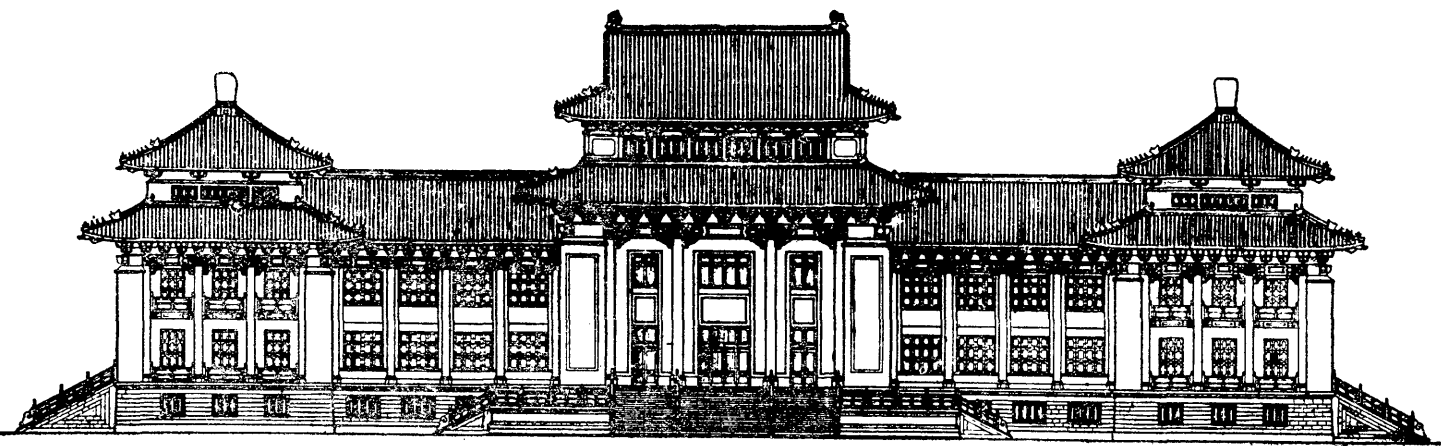
(3) 圖案設計之要點 本圖案係根據當時徵求圖案條例設計，於規定各項條例符合外，且能於實用的需求，及美觀的感想均能達到好處，現在分別說明之：合署圖案之立體樣式，係規定採用中國建築圖樣，故本設計係根據中國式圖樣及合署的精神，爲設計之要素，良以合

署的實用重在聯絡，以求辦公時間經濟也，蓋各局辦事上，均有密切關係，彼此必須互相聯絡，故欲求團結利便，非採用合座式不可，且合座式之外觀，成整個之形狀，可以增厚其美的力量，本圖案全部設計，極爲團結，且於團結之中，仍能留出充分之空地，與偉大之廣場，各局佈置，於妥善聯絡中，又能獨立門戶，使市民赴各局接洽者，絕無擠擁之虞，每局所佔之面積，係根據章程之需要而分配之，每局各佔四層（由地至頂樓）倘將來某局須擴展時，得而隨時支配，內部縱橫，交通極爲方便，東西兩便，用圓柱長廊式，頗合中國式之美觀，上下交通，每局則有獨立樓梯，及獨立之電梯，市府居中，各局環拱，尤顯出其密切關係，與夫施政靈便，市長室在正面中座頂層，有居高臨下之意，禮堂居全部設計之中，內部空地，可佈置而成花園，則禮堂及全座合署，均有花園之點綴，景緻絕佳，禮堂可容二千人座位，內部均採純粹中國式的粧飾，至於全座窗戶之濶度，能使全座光線及空氣非常充足，關於美術方面，本設計之各個體形式，頗合中國建築形式之本意，然亦不離乎建築設計之原理，正面中央之一座爲最高（如第三十二圖第三十三圖）內分五層，在外觀之祇若三層，其他各座，共皆四層，外觀上亦祇見三層，正面側面，均成五個個體，且能顯其勻稱，與整個之形狀，而建築物之集合，能使各方視線咸集，外觀上使人無正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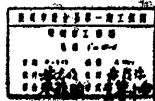
感，全座及主要部份，屋頂外線之起伏甚爲美觀，其他所用中國式元柱石欄屋簷隔椽及窓格子月台與階梯等，俱能使各部發生整齊欣悅之感，而無外表雜亂之弊，總而言之，本設計係適合衙署性質之表現，關於適用美術構造經濟等各點，亦能充分注意，此爲本設計之要素也。

(4) 工程構造及用料概要 本工程設計，正面長度，連石級約三百二十餘尺，側面連月台長約四百尺，正面中央一座，高約一百尺以上，(由地面至頂計)腰座約五十餘至六十尺，全座以鋼筋三合土建築，地下一層，由地平線至二樓，外牆俱砌白石片，第一期共計砌石三萬平方尺以上，全間構造，以鋼筋三合土爲之，原定各座屋架，用角鐵構造，後以金字鐵架易於銹蝕，且每年須檢查及油色一次，故改用鋼筋三合土爲之，全座以正面中座載重最爲利害，故於此部份之地基，特別注意，其他各種花陣及橫陣，或內部之小陣，因美術關係，其造成之尺寸比較計算力量，所需要者畧大，全座天面除用鋼筋三合土落成外，上鋪製黃油磁瓦，藍色磁瓦脊，所有一切飛簷及簷托，均用鋼筋三合土造成，內外花陣及圓柱，均用顏色意大利批盪，批成中國式圖案，一切圓柱及半圓柱柱脚，均用石刻成圖案鑲砌，全座用中國圖式特製之鋼窓，各層內門及大門，均用柚木門框，門之網邊線及掛畫線等，亦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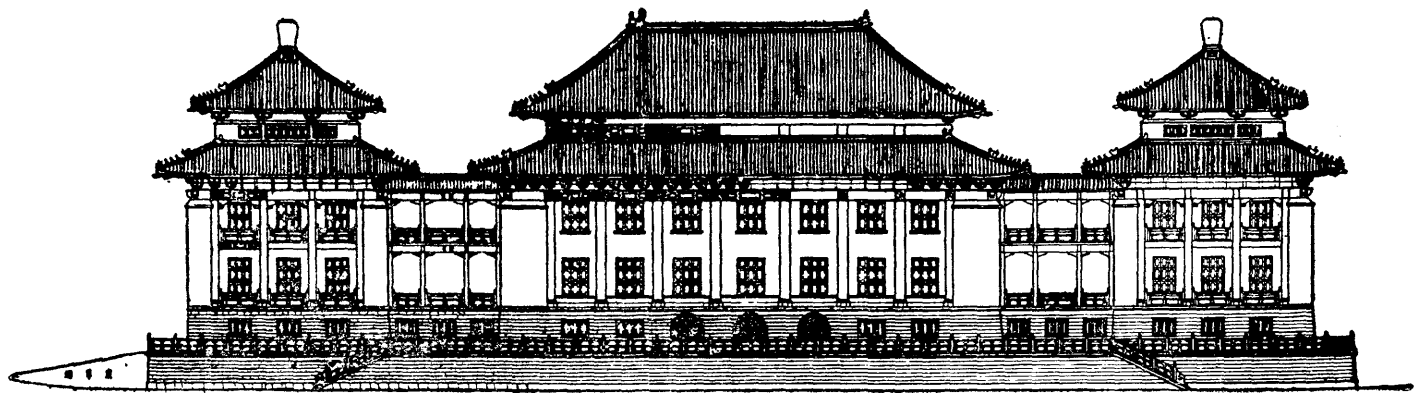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市府合署前座正面圖



( 三 十 三 )



市 府 合 署 後 座 正 面 圖



用柚木，全座各層地面，除正面大堂用雲石鋪砌外，其餘俱用雲石批盪，至於詳細構造，及詳細用料，均於建築圖則及章程內，悉已規定，此不過畧述其概要而已。

(5) 工程進行近况 本工程自前年二三月間開投，由南生公司承造，隨於前年四月間開工，全座合署，分作三期建築，現在建築中者爲第一期，即正面及東西兩旁之兩座，本期全部工程規定廿四個月完成，除雨水期及打樁增加工程日期外，大約本年八月間即已滿期，現在全部鋼筋三合土工程計已完成百份之九十，全部泥水工程已完成者約在百份之七十，全部內牆批盪及天花批盪砌結牆壁等工程，已完成者約百份之八十以上，尚有花陣天面蓋瓦等工作未造，月台欄河三合土雖已落成惟未批盪，木料工程已完成者在百份之九十，地下外牆鑲石工程完成者，百份之九十以上，(如第三十四三十五圖)樓面雲石批盪亦在積極進行中，其他如圍牆馬路等，尙未有若何工作造成，以現在工作進行情形觀之，如欲依期竣工，想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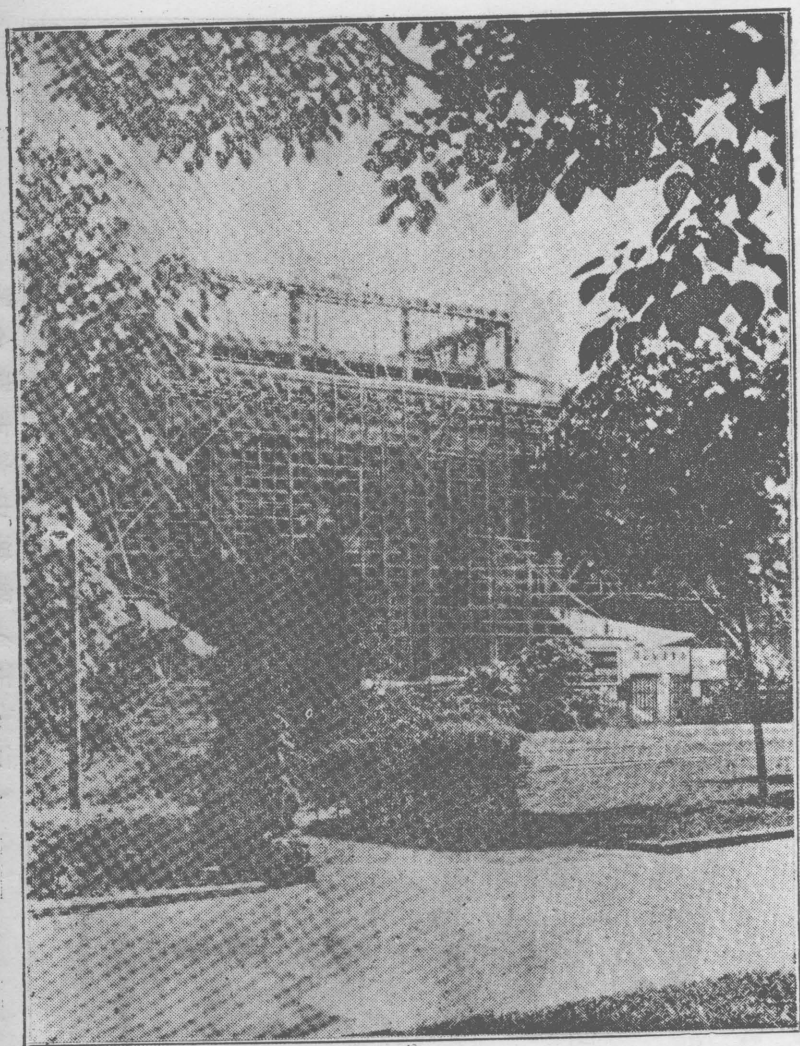
(6) 第二期市府合署建築工程之要點 第二期之合署建築工程，係根據原定計劃繼續建築，即東西兩旁延長之兩座，及北便(即後便)之一座，本期建築工程範圍，除合署房屋外，尙有馬路及北便之石礮工程，亦歸併本期工程同時興築，本期之圖式用料及工程構造，與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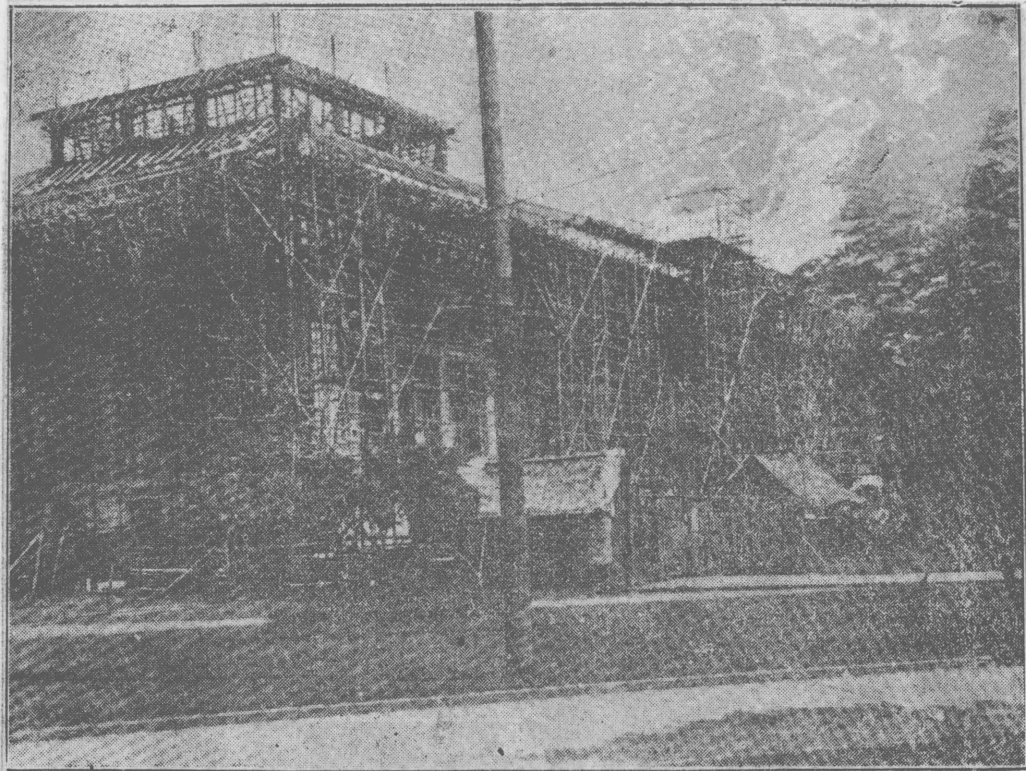
期之工程相符，茲不多贅，北便因後樓房馬路平水，與公園之平水相差十餘尺高度，故不能不建築石砌，而同時利用此石砌爲後座之月台，於全座建築上尤爲生色，惟東西兩座之正面石級，因地勢平水關係，不能造成長幅石級，直達二樓，似不能與第一期相稱，於側面之美觀上，不無影響耳。

(7)合署電氣工程及水喉工程之裝置 合署建築面積之大，樓宇之高，於電燈與電梯及水喉等工程，不能不由專門人材負責，故電燈由電力委員會李忠技士負責計劃，水喉則由水委會陳良士課長計劃，全座合署電梯共七座，第一期安裝四座，採用最新式中等快度之電梯，約須港幣四萬元，電燈則全座用最新式樹膠線及反光燈，工程費亦約須三四萬元，至於水喉工程費則俟水委會計劃妥善後，方能知其概數。

(二)賓館 本市爲西南政治首善之區，中外使員之蒞臨者，絡繹不絕，原有退思園爲聯歡之所，惟該園樓房狹窄，地方不敷，故於淨慧公園內闢一專館，以爲來賓駐節之用，該處叢陰遍地，幽雅宜人，且地處中樞，交通便利，加以六榕勝境，接近比鄰，塔影梵音，別饒清趣，其圖式早經計劃完竣，樓高二層半，地下設置大客廳餐廳，二樓設置枱球室會客廳，三樓設置住房數間，約需工料費六萬四千餘元，已招商投承，開工有日矣。



(三十四) 建築中之市府合署



臺中市中築合署（四十三）

（三十五）建築中之市府合署

(三)展覽會場 查物品之展覽，關係商業之進展，與貨物之改良，至爲重要，各都市每有展覽會場之設，惟本市獨付缺如，茲擬在盤福路市立醫院北便，建築會場一座面積約六十華井，樓高七十英尺，共二層，其二樓四周建築子閣，地下爲賣物攤位，樓上及子閣爲展覽物品之用，全座會場係士敏三合土建築，外面用泰山磚結砌，用鋼樑，并用士敏三合土樁，約需工料費二十餘萬元，其圖式早經計劃完竣，不日登報招商承投，明年當可竣工矣。

(四)第二平民宮 本市平民宮，自前年成立後，市民入住者，莫不感覺起居便利，誠以年來地價日增，一般平民所獲低微工資，於生活高漲當中，住居問題，不易解決，一旦得此以供棲止，其安適爲何如耶，顧平民宮僅設一所，容納人數有限，以本市人口之衆，自應陸續增設，以期普及，而免向隅，茲擬計劃第二平民宮，異日完成，則無家屋者又多獲一寄身之所矣，其位置本擬建築於盤福路之金字灣，惟該處是否適合，尙須考慮，現正從事再爲選擇地點，俟地點審定，即可開投興築矣。

(五)民衆射擊場 廣州市三年施政計劃，於工務建設之部，已列入建築射擊場一項，際此外侮紛乘，國難日亟，凡所以鍛鍊國民體魄，鼓勵尙武精神者，自應及早設施，以期引起民衆觀感，射擊一道，寓體育於游樂，健軀怡性，收效至宏，故歐美各國都市，無論大小，皆設置

射擊場所，並於每年規定射擊節之日期，羣相競射，以資訓練，在平時雖屬游樂，而戰爭之際，則可從容赴戰，沉着應敵，此則不特寓體育於游樂，且無形中即寓於軍事訓練矣，矧中央通令，中等以上學校，厲行軍訓，而市內公私學校林立，學生輩實習射擊，尙無良好地點，故爲市政設備計，爲民族圖存計，實有不容緩舉者，茲擬於觀音山後鯉魚岡附近，闢建射擊場一所，各靶之距離，分爲三種，有三百公尺者，有二百五十公尺者，有二百公尺者，此乃指步槍射擊而言，至於手槍射擊，則另設槍靶兩個，其遠者五十公尺，近者三十公尺，復於發射地位，建築立射台，及伏射台二所，以備分別演習，此外更設觀望台一座，以備觀者之用，上列各項建築等費，約需款三萬餘元，已由市行政會議通過，不日興工建築，完成之期，當不遠也。

(六)貧民教養院寄宿舍 本市石牌貧民教養院，以貧民到院日多，非從事擴充，無以容納，是以規劃增建宿舍三十一座，地址在石牌鯉魚岡及獨樹岡，每座濶六十六呎五吋，深三十三呎，高十一呎六吋，另金字瓦面高八呎八吋，每座工料費六千八百元，合共工料費二十一萬零八百元，係於廿一年五月開工，現已完成十五間，驗收完訖，又有五間刻下開掘地腳，正在積極進行中，將來三十一座一律完成後，可容納千餘貧民，第三十六圖爲該院之全景，而寄宿舍則排立於右。

(七)市立育嬰院 保護嬰兒，不僅爲慈善事業，亦爲國家施政所應爾；古代恤孤惠老，載在史乘，而近世文明國家，對於貧苦嬰兒，莫不加意保育，本市原日雖有團體或私人設立之育嬰堂院，惟設備未周，管理失當，衡情度勢，自宜由政府設立一所，以廣收容，因於益福路金字灣市立醫院之側，劃地籌建，該院規模宏大，後因經費頗鉅，故分兩期興工，第一期工程建築費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並經積極進行，完成可立而待，此後貧苦嬰兒，不患無救濟之所矣。

(八)衛生局檢驗室 此檢驗室，設在盤福路市立醫院內，經於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開工，至廿二年四月廿一日完成，第三十七圖，爲最近所攝，合共工料費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另加深地脚工料費六百六十元零六毫三仙，現以衛生局擬在此項工程，增建牛痘房，亦已規劃完竣，並將章程圖式預算，呈請市府審查，一俟審查完畢，當可施工建築，約需工料費一千六百六十元五毫一仙，

(九)市立傳染病院 查小北象岡之市立傳染病院，近年收留病人，日益增多，其原有地方有限，不敷需要，本擬另行擇地建築，惟因覓地甚難，耗費又鉅，爲救濟目前需要計，故就便將原有病院前便空地，增建病室，同時將院內各處，修理完整，以資應用，現經計劃完竣，所

有章程預算，亦經擬就，約需建築費一十萬零六千五百餘元，其圖式一俟審定，即可招商投承開工建築矣。

(十)東郊市場 查梅花邨自開闢住宅以來，屋宇日增，居民日衆，加以園庭美化，空氣清新，建造工精，堪稱模範，惜市塵遠隔，購物維艱，左右雖有墟場，惟簡陋不堪，形同虛設，且附近華洋雜處，觀瞻所繫，市政攸關，雖有美化住宅區，而無美化之市場，又何以爲新市區生色耶？茲擬於附近選擇適中地點，建築新式市場一所，長二十六公尺，濶一十六公尺，面積四百二十九平方公尺，攤位三十九個，另公廁一座，合共約需工料費一萬六千五百餘元，其圖式經已計劃完竣，一俟審定後，自當招商開投工程，以期早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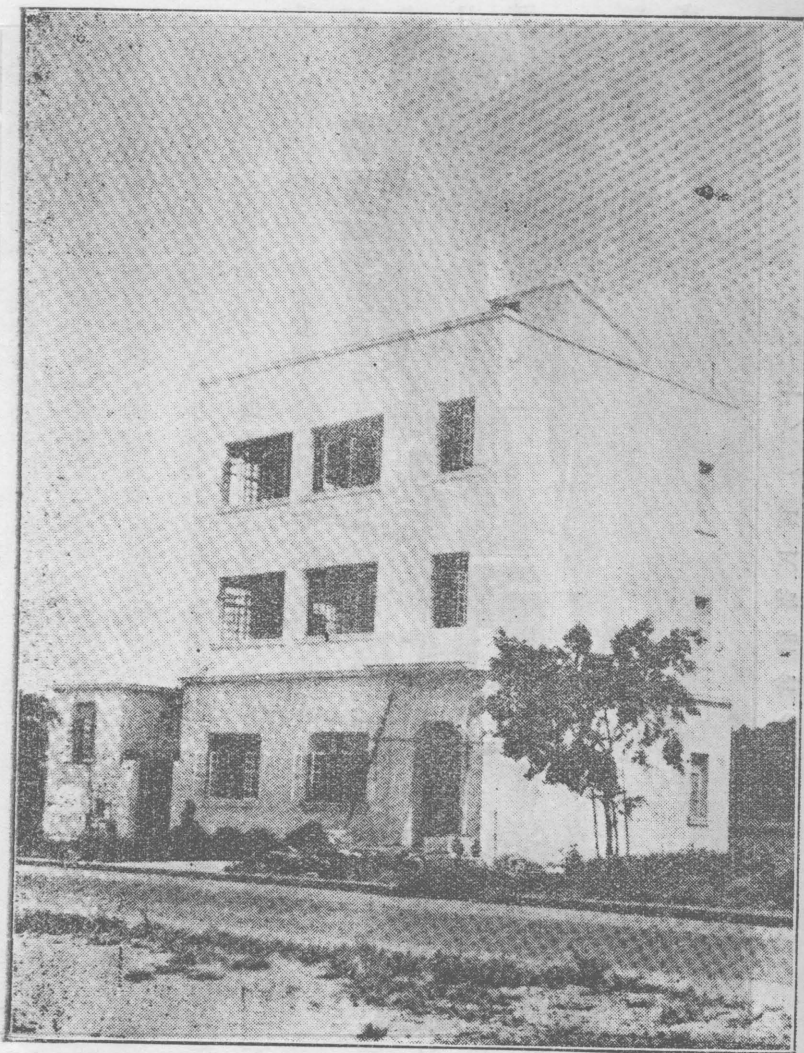
(十一)中央公園水廁 本市人烟稠密，戶口繁多，原日廁所，異常簡陋，又復污穢不堪，不特有碍衛生，且爲市容之玷，年來各舊式廁所，雖已逐漸改建，惟新式水廁，尙形缺乏，故先就粵秀山麓，維新路海珠橋脚，西關及中央公園四處規劃，各建水廁一座以利便市民。查中央公園水廁一所，預算建築費爲一萬四千二百元，並經市府核准有案。

(十二)銅壺滴漏亭 銅壺滴漏爲千年古物，原日設在拱北樓，至拆城時將該樓拆毀，該銅壺滴漏，當時由教育會暫行保管，至海珠公園成立後，乃將其移至海珠公園內陳列，現因海珠壩



(三十六) 貧民寄宿舍全景





(三十七) 檢驗室近攝

築，故擬將該銅壺滴漏移至永漢公園陳列，因在園內建築一亭以安置焉，該亭工程共價一千二百三十元，係於廿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工，至廿二年二月三日完工，第三十八圖即該亭遠望之風景也，

(十三)市立博物院辦公室 此辦公室建築地址，在越秀山博物院側，早經規劃完竣，惟因開投幾度，未能成立，至廿二年二月間，始呈准由商人錦和祥號承建，合共工料費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七毫一仙，經已簽立合約，劃定地盤，不日施工建築矣。

(十四)民用飛機場 民用飛機，在歐美各國早經實行，廣州市爲南方重鎮，亦宜及早設備，現擬擇相當地點，建築民用飛機場一所，庶於軍事及交通均有裨益也。

### (午)公園 (附路樹)

(一)河南公園第二期工程 查建築河南公園工程，係分期進行，其第一期早已建築完竣，至第二期工程，係建築園內所有大小路面沙井進人井水池花廊花圃等物，合共工料費八千六百七十元，已於廿一年九月十三日開工，至廿二年二月完成。

(二)淨慧公園 自舊英領事署收回後，本局以其後園樹木陰翳，地方幽雅，呈准改爲公園

，此項工程，係建築工人宿舍一座，圍墻開門一度水池一口，與夫全園路面水溝，並修理原有舊亭，合共工料費二萬一千零五十元，已於廿一年五月二日開工，至十月廿二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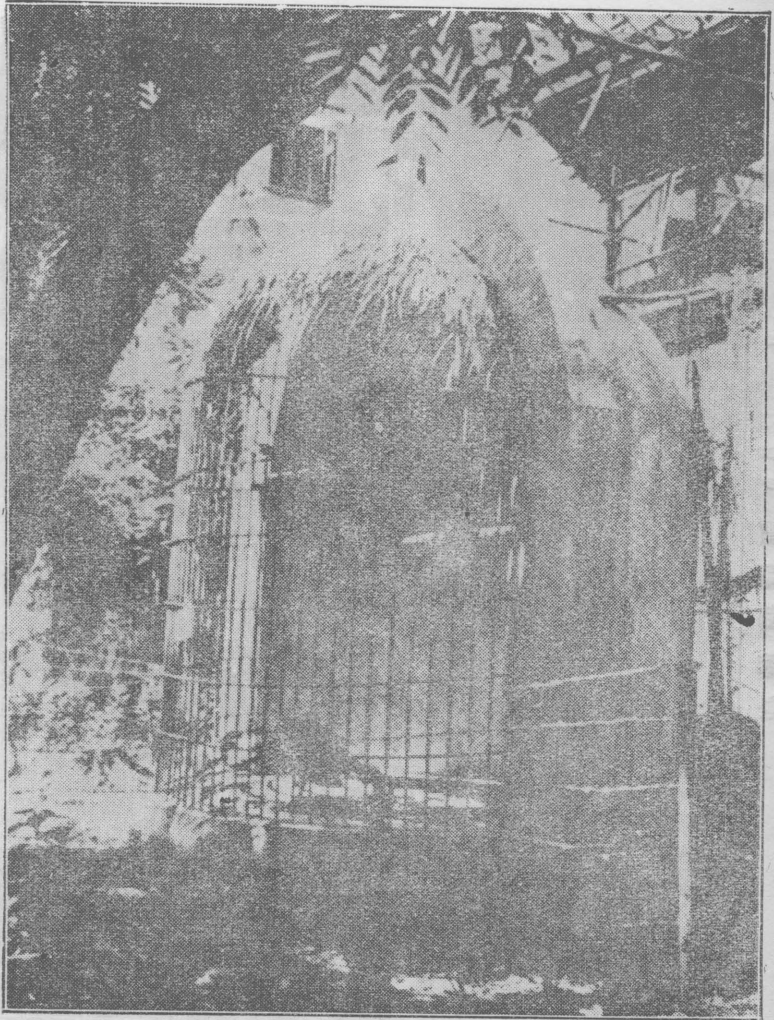
(三)中山公園工人宿舍及道路 自石牌林場改爲中山公園後，日益擴充，其工人亦逐漸增加，因建築宿舍一座，以資寄宿，而便工作，該宿舍工料費一千五百八十元，經於廿一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工，現已完成，至該公園道路，由工務局養路股開築，計由廿一年一月起，至廿二年四月，已合共築妥三萬餘尺，現仍繼續進行，以期該公園交通利便焉。

(四)永漢公園道路及孔雀籠 查舊法領事署自收回改建公園後，其中道路極形破爛，遊人頗感困難，因此將其路面一律改善，敷設一吋厚一·三寸敏沙漿，面積共約四萬一千三百餘平方呎，并建築孔雀籠一座，(如第三十九圖)以爲陳列孔雀之用，合共工料費四千七百五十元，係於廿二年二月十六日開工，現已完成矣。

(五)中山公園門前牌樓 石牌一帶，年來銳意建設，其已建成或在籌建中者，如林場，賽馬場，貧民教養院，中大農學院，中山公園，省府合署等，無一不積極進行，異日省府合署完成，則爲本省最高之行政區域，其比鄰之公園，面積廣袤，樹木繁茂，當日以 總理之號名之，其意義概可想見，應如何莊嚴偉大，以崇 總理生平之雄畧，且爲地方生色計，更非簡陋所



(三十八) 銅壺滴漏亭



(三十九) 永漢公園之孔雀籠

此籠係由  
 人亦深稱  
 廿一年十二  
 志，至廿二  
 廣，遊人  
 十三百餘平  
 日五十元，  
 日有聯合美  
 之覽本之  
 是亦新開所

宜，惟該園係取森林式公園，位於岡陵起伏之中，無方域墻垣之限，若乏特殊點綴，不足以壯觀瞻，故擬於前門建一牌樓，使遠近居民，咸知中山公園之所在，而景仰總理之念，定必油然而生，誠於市政規模，人民觀感，兩得其益，所定圖式但取莊嚴，不尚華麗，建築費預算約四千九百餘元，由市庫撥支，並經市行政會議通過，不日興工矣。

(六)華林寺羅漢殿前圍牆及古塔石級欄杆 市西華林寺，夙爲廣州五大叢林之一，具有悠久歷史，寺內之五百羅漢殿，其瑰麗莊嚴，不僅爲佛舍之巨觀，且饒有藝術價值，故凡外邦遊客之蒞市者，胥往遊觀，蓋載籍盛稱，由來已久也，顧該寺因大殿部份，闕爲街道，而羅漢殿遂致孤立荒蕪，且壁牖傾頽，日形殘廢，游手閒居之輩，復麀集其中，涕唾辯談，囂然終日，以致名勝之地，變爲垢穢之場，既悖乎保存古蹟之成規，抑亦市容之污點，觀瞻所繫，名勝攸關，茲於羅漢殿門前建築圍牆一度，並加以修葺，用資整飭，而示防閑，庶使閒雜遊民，不能盤踞嘩噪，而秩序上方可嚴肅，該寺原有古塔一座，並於塔脚四周，結砌石級，範以欄杆，俾於點綴之中，復寓保存之意，預算需款壹千八百元，亦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建築之期，當不遠也。

(七)市郊馬路植樹 查本市馬路開闢日多，其中有規定植樹者，藉以庇蔭行人，新鮮空氣，惟久未舉辦，至廿一年二月間，始招商投承工程，乃將中山路，執信路，登峯路，工專路，

維新路，越秀南路中路，由保安局前街，至水上游藝會馬路，及北郊河南新關各公路，遍植樹木，共約九千株，每株工料費三元九毫，或三元八毫五仙，係於廿一年二月廿日開工，至五月廿五日完工。

(八)梅花郵植樹 查梅花郵住宅，日益繁榮，其中道路樹木，早經植妥，惟爲點綴該郵風景，及符名實起見，再加植梅樹計共五百株，每株工料費二元七毫八仙，係於廿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工，至四月廿一日完工。

### (未)市民建築事項

(一)建築憑照之統計 廿一年內計收到報建圖則，凡六千零一十六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五千五百四十三件，小修報案凡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七件，茲列表如次：

### 廿一年份市民建築統計表

月份	類別	收到報建圖則	發出建築憑照	小修報案
一	月	五五七	五二八	一·一四二

二	月	三二七	三九四	七四一
三	月	五〇三	四四六	一〇八九
四	月	五〇六	四四八	一〇七六
五	月	五六九	五六一	一〇〇七
六	月	六九三	四二一	九八二
七	月	一八二	四八九	一〇七四
八	月	三二六	三〇四	一〇二六八
九	月	六二〇	四三六	一〇一六三
十	月	五九六	四三九	一〇一二八
十一	月	六三九	五六四	九一二
十二	月	四九八	五二三	九六五
合	計	六〇一六	五五四三	一二六四七



(二)修改取締章程 取締章程所有建築測量，均以英尺爲單位，廿一年六月奉 市府令，一律改爲公尺，自應將章程修改，以符功令。

### 丙、計 劃

#### (子)測 量

廣州市之擬定區域，縱橫四十餘公里，東至東圃，南至大尾，西至牛牯沙，北至馬鞍岡，全市面積約二百五十四平方公里，合三十萬華畝有奇，北部多山，南部多河，珠江橫貫其間，黃埔接連於東，水陸交通，均感利便，惟如此廣濶而易於繁榮之區域，尙未有精確之地圖，以爲設計之根據，誠憾事也，查民國十五年曾於工務局設計課之下，設有市區測量隊，以專其事，需時七月，用款六萬餘元，測圖之比例尺爲四千分一，實吾人今日各種設計所利賴者也，惟該圖因時間之短促，儀器之缺乏，郊外人民之無理反抗，遂使該圖失其準確，錯誤甚多，即使無上列之關係，而歷時六載，變遷甚大，已有補測之必要，况值此三年計劃實施時期，發展市區之際，能無精密詳細圖則，以爲設計之根據耶？夫詳細之地形測量，實非工務局三年內所能

辦到，現在惟有權宜辦法，按步就班，先擇其目前重要而又易於施行者，如覆測及增加全市水準點，實測全市內街，實測全市縱橫幹線是也，惟不能不兼顧將來實測全市之工作，故三角網之測量，亦居重要，應於三年計劃同時舉辦，關於測量全市測量隊之組織及工作程序，已由本局提出第四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所提購之測量儀器約三萬元，經已驗收，現正積極進行，茲將各節分列如下：

(壹)覆測及增加全市水準點 查廣州市水準點，在郊外者八十七點，在市心內者百零三點，例以全市面積，其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尚不及一點，實屬稀少，未足敷用，故每欲測一點之標高，理應十分鐘可以竣事，而竟有廢時半日者，此皆點數太少，或分配不勻所致，故有增加之必要，況將來整理全市渠道，完成路線系統，非有精確之水準點不為功，復據工務局年來查察所得之經驗，各處之水準點，已畧有出入，臨事無所適從，非從新覆測，難期準確，故水準之覆測及增加，實本局三年內刻不容緩之舉也，其辦法於測量股下設水準組，以技士一員為組長，技佐三員，測伏若干名，分為四隊，市心隊兩隊，市郊隊兩隊，市心隊之工作，先將市心原有之點，作若干個二等水準之環綫（即導綫）測量，然後在各馬路口及街內，按其情形而增加之，以應整理內街渠務之需要，其工作程序，則以渠務之計劃為依歸，郊外隊則分為河南隊

及河北隊，其工作程序，則依工務局各期路線進行，於沿路測定水準點，並將市中心及三年計劃內各期馬路兩旁之水準測完，然後按本市路線系統，所有幹道兩旁，測定水準點，復測定白雲山或補測各處三角點之水準，務使其密度，每平方公里最低限度，亦有四至五點，使適合本市以後各種工程計劃之需求，至於測量方法實施細則，及工作程序，俟實施時另訂之。

(式)實測市中心內街 查關闔內街及整理渠道，已有詳細之說明，惟計劃未實施以前，須有精確之測量，以作週詳之設計，否則如昔者之錯誤，某街報建，即測量某街，然後審定寬度，絕無系統之設計，故一街而有數種之寬度，或首尾未能聯接，致使辦理者無從根據，而市民亦無所適從，查廣州市心內街約六千條，已測者約五千條，未測者不過一千條而已，此應於一年內測量完竣者也，茲擬於測量股下設內街測量組組長，以技佐充任之，復設測量員五人，共成六隊，以四隊專測河北，以兩隊專測河南，其程序則按交通及渠道情形而分先後，或按區測量，以未測者最測數為先，以便完成每區內街之線網，計劃內街之測量，除開為馬路者外，祇測門前之寬度，至於家屋之面積，暫行從畧，如有需要時，再測一部份，或根據土地局之經界圖辦理，誠恐工作過多，非短促期間可能完成者也。

(叁)實測道路系統幹線 廣州市馬路綫，前曾分期興築，惟從未有整個永遠路線網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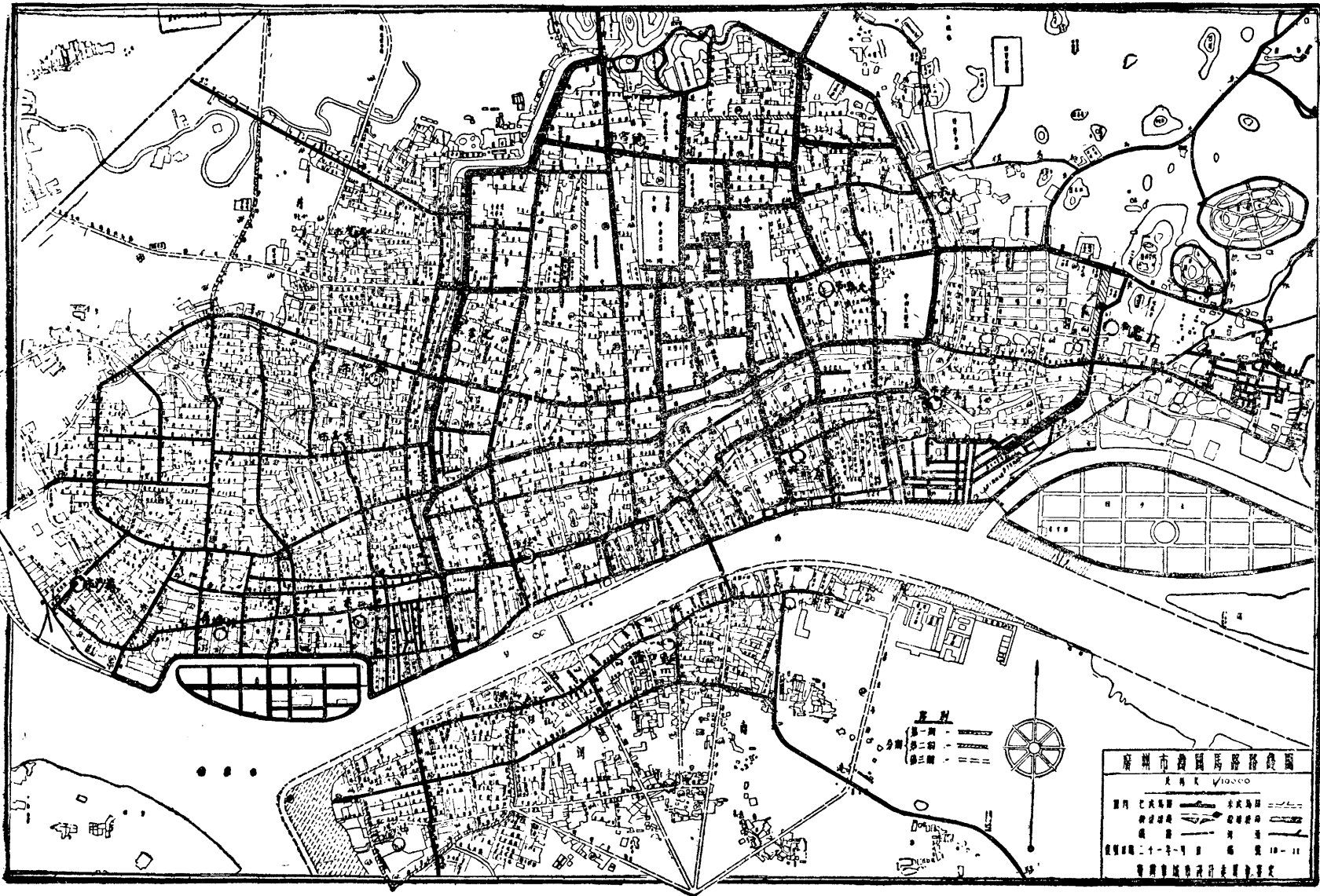
，大都皆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系統之可言，故市政府有見及此，特將全市設計規劃一有系統之縱橫路線網，使廣州市之市區，能按步就班，不至畸形發展，既可媲美歐西，又免貽落後舊都之譏笑，惟線網之系統，圖上雖有設計，而是否適合地形，則非測量後不能確定，現擬先根據圖上之路線位置，移於實地上，用經偉儀測其中線，再用平板以測地形，水準儀測其縱橫剖面，其程序則以馬路各期路線爲先後，並於各灣點及路線相交十字點，安置固定之三合土樁，免有移動之虞，其組織則於工務局測量股下設幹線組，組長則以技士充任之，其下設技佐及測量員若干人，共分五大隊，每大隊又分爲中線隊，水平隊，及地形隊，以兩大隊專測河北，兩大隊專測河南，其餘一大隊則專測芳村，查本市所定幹線四十公尺濶者，長約五萬公尺，三十公尺濶者，長約三萬公尺，廿五公尺濶者，長約八萬公尺，二十公尺濶者，長約三十三萬公尺，共長四十九萬公尺，假定每日每大隊平均測得路線五百公尺，則一年之內，除星期日及例假或雨水期外，能在野外工作之日約二百日，則每年每大隊可測十萬公尺，則五大隊於一年內可測五十萬公尺，故全市之縱橫幹線，總可於一年內測量完竣矣。

（肆）實測全市三角網 全市之詳細地形測量，因是間及經濟關係，三年內恐難辦到，惟不能不做預備之工作，查年來飛機攝影測量，進步甚速，大有取地面測量而代之勢，故工務局

之三年測量計劃，可云飛機攝影測量之預備，第一步工作，則將全市選定若干三角點而實測之，使必要時即可根據各三角點，施行飛機攝影測量，故工務局之三年測量計劃，一方面則適應三年內各工程之需要，同時兼顧三年後之預備工作，故三角網之測量，在本計劃內，雖非急務，惟影響全市將來實測時之工作甚大，爲完備計，爲將來之工作計，故不能不將全市之三角點從新測定，茲擬於測量股下設三角組，組長則以技士任之，再設技佐三人以爲之佐，先於廣花路附近之平原，選定一千公尺長之基線，精確測度之，然後作數次之擴大，使其長在八公里之間，沿市界附近選若干點，先作三等三角網之測量，三等三角網測量完竣後，乃根據三等之三角點，作四等三角網之測量全市擬選定六十六點，務使各點適合於飛機測量之用，第一年上半年爲選點及基線點，並安置覘標之工作，下半年則測定基線及所有三角網之角度，並須計算完竣，使足敷飛機攝影測量之用，故各三角點，須將其標高準確測定之。

### (丑)道 路

(壹)開關市心馬路 廣州市之關馬路，始於前清季世，建築珠江北岸之長堤。東起川龍口，西至西濠口，長約一萬二千餘呎，此爲廣州市馬路之嚆矢。自入民國後，政變頻仍，路政之



市 郊 路 綫 分 期 興 築 圖

廣州市轄關市中心馬路分期列表

期	段次	名稱	類別	起點		止點		長		寬		面積		備	考
				公里	米	公里	米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第	第一	大新街	新街	新街	大新街	文明路	450.50	150.00	20.38	66.93					
	第二	大新街	新街	三元宮	三元宮	文明路	358.75	27.90	24.38	80.00					
	第三	大新街	新街	三元宮	三元宮	文明路	198.25	6.50	12.65	40.00					
	第四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304.75	180.00	12.10	40.00					
	第五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320.44	11.50	12.10	40.00					
	第六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01.70	3.50	24.38	80.00					
	第七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61.70	2.20	18.28	60.00					
	第八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54.70	18.00	12.19	40.00					
	第九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59.70	11.00	15.16	50.00					
	第十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一	第一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二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三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四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五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六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七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八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九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十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二	第一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二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三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四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五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六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七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八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九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十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三	第一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二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三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四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五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六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七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八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九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第十	河南甘棠街	甘棠街	甘棠街	河南三馬路	河南三馬路	126.75	41.50	12.19	40.00					

(附 第 一 六 八 圖 市 心 路 分 期 表)

進行頗緩，迄民國七年止，總數不過二萬一千餘呎而已。○迄民國八年，始設市政公所，專任建市開路之工作。○九年，大舉拆毀城垣，興築馬路幹線，民國十年，工務局成立，從茲以後，馬路數量，與年俱增。○截至民國十七年止，完成路線，共長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呎，十八年以後，馬路之數量更增，迄民國二十一年止，築成之市郊馬路，共計二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呎，連前統計三十七萬四千呎，約一百一十四公里。○其中屬於市內者約二十六萬呎。屬於郊外者，約一十一萬四千呎。在市內交通方面，尙足敷用，似無庸再事興築，惟以前開路，東西線多而南北線少，對於本市渠道系統，似不適宜，蓋本市渠道，乃垂直式。在河北者，由北而南。在河南者，由南而北。○適與東西路線之旨相悖。○是以本計劃之第一原則，即盡量開闢南北向之馬路，使馬路幹渠，互相連接，直通珠江，無曲折紆流之弊。○其東西線而流入東西濠者亦酌量開闢。○第二期路線則對於渠道及交通。○同時兼顧。○第三期路線，則以河南沿河及附郊之交通爲原則，計第一期路線長約一萬六千八百公尺，第二期路線，長約九千五百公尺，第三期路線，長的七千八百餘公尺。○其起訖點及長度寬度詳於廣州市續闢市中心馬路綫分期表，其位置則詳於第四十圖。

(式)開闢市郊重要幹綫 本市郊外馬路，已完成者共計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呎。○欲聯絡四鄉之交通，此區區之數，實不敷用，况本年來人口日增，據最近調查已逾百萬，市民因種種利



便，盡逼處市中心，以致住宅問題，漸難解決。今欲調劑市民密度，必須令市民移居郊外，使向郊外發展。故市當局年前開闢竹絲崗住宅區，及東沙住宅區，今在計劃中者，有青菜崗住宅區，及河南白蜆壳崗住宅區，皆為市民移居郊外計也，惟郊外馬路未闢，交通不便，欲令市民移居郊外，未免強人所難，故工務局為展拓郊外住宅區域，及發達近郊農村起見，於三年計劃中依照廣州市道路系統圖按其重要分期興築，其路線位置可參閱第四十一圖，計興築郊外馬路共約七萬五千五百公尺。茲將各期路線詳列於下：

### 第一年路線共長約一萬九千六百公尺

(1)由西門直街起，經積金巷，聚龍里，陳家祠，荔灣南約，而達河邊止。此路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公尺，路寬十八公尺二寸九分，其東則聯接已成之東華路，經大東百子等路，而達東山，為本市東西綫最長之幹道。

(2)由德宣西路，經彩虹大街，至坭城河邊止，此路長約一千六百公尺，路寬四十公尺，為西郊入市要道，聯接已成之德宣馬路，再向東面展築，直達黃埔，為黃埔入市之幹道。

(3)由沙河路聖三一學校前起，經紅花崗竹絲崗至環城路止，此路長約二千五百公尺，路寬四十公尺，此綫為黃埔幹路之一段。

(4) 由海珠鐵橋脚起，東南行，經草芳西邊萬松岡南田村東邊得勝岡南村東約，至隔山東北角止，此路長約二千公尺，路寬三十公尺，北接鐵橋之馬路，直入河南腹地，爲各鄉交通上一重要路綫也。

(5) 由隔山東北角起，與第一期第四六七綫啣接，向東行，至石馬岡止，長約五百公尺，路寬四十公尺，復向東行，經板柱岡怡樂村嶺南大學和尙岡至鷺岡前止，長約三千公尺，寬度叁拾公尺，此綫聯接第一期第四綫直達海珠鐵橋，爲河南各鄉入市之要道。

(6) 由隔山西北角起與第一期第四綫第五綫啣接，向西行，過息園豬屎地，馬涌西約，折向西南，直至太古貨倉河邊止。

此路長約二千五百公尺，路寬二十公尺，爲河南內地出珠江要道之一。

(7) 由隔山之東北起，接第一期第五綫，向西南行，過公和市瑤頭村南邊村至白蜆壳河邊止。此路長約式千七百五十公尺，路寬四十公尺，聯接第一期第四五綫，而達珠江，爲河南內地通達河邊要道之一。

(8) 由水廠路起，過河經黑藥廠，至松溪北勤勤大學止，長約三千公尺。

第二年路線共長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公尺

(1) 由環城路起，與第一期第三綫腳接，向東行，過簔箕村沈村至石牌省府合署止。

此綫長約五千公尺，路寬四拾公尺，爲黃埔幹路之一段，

(2) 由百子路及廣九鐵路交叉點起，向東行，過寺貝底至簔箕村南止。

此綫長約二千二百公尺，路寬二十公尺，爲東郊入市要道之一。

(3) 由隔山東南角起，與第一期第七綫腳接，向東行，過松岡南洲書院舊鳳凰至康樂村止。

此路長約三千公尺，路寬四十公尺，此綫爲聯絡各鄉之要道，興築亦不容緩也，

(4) 由劉王殿南之子午線之一部份，接第二期第三綫，向南行，過梅園崗至黃岡東邊，長約一

千公尺，路寬七十公尺，復折向西南行，過塘岡螺岡至南石頭河邊止，長約二千一百五十

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此綫爲鎮南砲台及南石頭各船廠入市要道，軍事上，運輸上，均甚重要。

(5) 由花地河邊起，向西南行，過策頭松基直街大通寺花地通津女子教育院，至花地涌邊止，

長約一千四百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此綫溝通花地內地與河岸之交通。

(6) 花地涌邊起，與第二期第五綫聯接，向東南行，經松基新基直街，過杏花東約翼光女學至

白鶴洞折向東北，直至河邊止，長約四千公尺。

此線發展花地芳村及白鶴洞之交通。

(7) 由興亞火柴廠河邊起，向西南行，過德源煤廠東邊，過小港橋，至石馬岡，與第一期第三線連接，長約一千四百公尺，寬度二十公尺，復向南行，過細岡至松岡止，與第一期第三線連接，長約六百公尺，寬度四十公尺，復向東南行，徑莘莊之西，再轉向南至沙頭中約，長約一千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此線爲新市中心東南一帶村落內地至河邊要道之一。

(8) 由西南鐵橋起向東北行，與第一期第一線相交，再過至彩虹橋大街，與第一期第二線連接，長約二千二百公尺，路寬四十公尺。

此線爲環城馬路之一部，亦爲西郊至南岸河邊之交通幹道。

(9) 由逢源西馬路起，至水廠路美華學校前止，長約式千六百公尺，路寬式拾公尺。此線爲貫通西郊之南北交通，於工業區之發展，極爲重要。

### 第二年路線共長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公尺

(1) 由劉王殿向北行，至河邊士敏土廠止，長約一千六百公尺。

此綫爲子午綫之北段，如該處之鐵橋完成，則東郊與新市心之交通，更形利便。

- (2) 由梯雲路起，與第二期第八線相交，過南岸西邊澳口，至源頭西南，接第一期第二線，長約三千公尺，寬度二拾公尺。

此綫聯絡下西關與西村南岸各石圍塘之交通。

- (3) 由北帝廟起，與第一期第六綫啣接，向東南行，經瑤溪西華荷包岡，橫過第一期第七綫，經莊頭衆塘至塘岡，與第二期第四綫接，折向東行，至九層樓岡止，長約四千五百公尺，寬度叁拾公尺。

此綫聯絡河北市心與河南內部及堤岸之交通。

- (4) 由川龍口白雲路口起，向北行，經上下墳頭岡，至環城馬路止，與第一期第三線相交，長約一千七百公尺，此綫爲東郊南北交通幹線。

- (5) 由綏遠砲台河邊起，向北行，過簾箕村之東，與第二期第一線接，長約一千五百五十公尺，路寬二十五公尺。

此線聯絡東郊與河邊之交通，且爲將來二沙頭公園入市之要道。

- (6) 由海心沙對岸河邊起，經洗村之西，橫過第二期第一線，至中山公路止，長約二千公尺，

寬度二十公尺。

(7) 由石牌南邊起，與第二期第一線啣接，向南行，過新慶之東，甲子之西，至嶺德東邊河邊止，長約一千六百五十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此線聯絡石牌及河岸之交通。

(8) 由牛欄岡起，向南行，過潭溪之東，員村之西，至河邊止，長約一千六百五十公尺，寬度四十公尺。

此線聯絡內部，及河邊之交通，將來石牌之省行政區完成，則此路尤屬重要。

(9) 由下渡河邊起，接第二期第三綫，長約八百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此線爲環城路之一部份

(10) 由梅花村東北起，與第一期第三線聯接，向南行，過寺貝底之東，至沙河涌口止，長約二千一百五十公尺，寬度四十公尺。

此線屬環城馬路之一段

(11) 由白鶴洞起，與第二期第六線接，向西南行，至坑口止，長約一千公尺，寬度廿公尺。

(12) 美孚火油倉河邊起，過美孚火油倉，與第二期第六線聯接，經沙涌西坑，至黎家山之北，

長約一千一百公尺，寬度二十公尺，此路線聯絡內地及河岸之交通。

(13) 亞細亞火油倉河邊起，向西南行，經亞細亞火柴倉下芳村松村北止，長約一千公尺，寬度二十公尺，

(14) 由牛欄岡起，啣接第二期第一線，向東行，至市區界止，長約四千五百公尺，寬度四十公尺，

此線屬黃埔幹道之一段，爲黃埔入市主要幹道，

(15) 由黃岡起，接第二期第四線，向南行，經九層樓岡官山石溪之北止，長約一千二百公尺，寬度二十五公尺，

此線爲廣州之子午線南段，將來市區發展，白蜆壳一帶必爲大輪船停泊地點，該處必隨之繁盛，則此綫於交通上商業上，均占重要位置也。

(叁) 開闢內街 城市之交通建設，除馬路之外，則內街問題，亦關重要。廣州爲改建之市，代遠年湮，不規則之街道，不下六千餘綫，狹隘紆曲，崎嶇不平，於市容固失觀瞻，於交通消防，尤多妨碍。工務局前已將本市內街街道，陸續測量，約計有四千餘綫，惟退縮則採緩進辦法，待市民呈報建築時，依綫退縮，此種辦法進行頗緩，收效亦微。茲擬道具開闢內街原則

共六條，并擇定重要之街道，與原則相符者，限期開闢。同時并將路面提高，庶於運務及交通消防，均受其益。茲將開闢內街原則及應開闢之街道分列於下：

### 開闢內街原則

- (1) 凡連貫繁盛馬路之內街，於交通有開闢之必要者。
- (2) 凡街內商店，居全街十分之五以上者。
- (3) 凡街內有市頭市場，或接近濠涌上落碼頭，與其他公共場所者。
- (4) 凡火災後，全街有十之五受損害，而須改建者。
- (5) 凡內街經居民之請求，而其產業之面積，在全街十分之七以上，或門牌號數在十分之五以上者。
- (6) 凡內街屋宇，已有十分之五以上，依照工務局規定退縮者。

### 應開闢之內街一覽表

街名	規定寬度	所屬馬路	開闢期間
金利大街	十八呎	六二三馬路	



萬鐘街	淘沙迷	揚仁里	高第西約	濠畔街	永安街	菲菜欄街	迎珠街	潮音直街	瓊花直街	調源街	隆昌街
二十二呎	十八呎	十八呎	二十四呎	二十四呎	十四呎	十八呎	修齊路綫	二十四呎	十六呎	二十呎	十八呎
曉珠里揚巷馬路	曉珠里揚巷馬路	光復路	維新路	太平南路	長堤	長堤	長堤	長堤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光雅里	二十二呎	十八甫北約馬路
德星里	二十六呎	德星里長壽里馬路
長壽街	二十四呎	長壽路
晚景東	未測圖	長壽路
狀元坊	二十四呎	太平路
三府前街	二十四呎	海珠路
長壽西	十六呎	長壽路
洗基西至龍耀里	二十四呎	十八甫南馬路
常慶街	十八呎	漿欄路
揚仁中約	十四呎	漿欄路
新橋市	十六呎	海珠路
大茶巷	三十六呎	大北直馬路

揚 仁 南	揚 仁 東	西 榮 巷	興 隆 里	驛 前 街	菓 欄	古 倉 前	石 公 祠 街	鹽 亭 西 街	滙 源 街	晏 公 街	長 泰 里
二 十 呎	十 六 呎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十 六 呎	十 八 呎	二 十 呎	十 八 呎	十 二 呎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揚 巷 馬 路	接駁 西榮巷及揚仁 中約	槳 欄 路	長 堤	五 仙 直 街 馬 路	接駁 古倉前及驛前 街	維 新 南 路	長 堤	海 珠 路	一 德 路	太 平 路	大 北 直 馬 路

餘慶大街	金利通津	榮欄巷	西興街	西後街	沙基東中約	廣埠	新基正中約	正興街	德興東街	新巷	十六甫大街
十六	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十六	十	十六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六二三馬路	西堤大馬路	西堤大馬路	西堤大馬路	揚巷馬路	十一甫馬路

高基南約	高基大街	驛巷街	龍藏街	福興街	元錫巷	連元街	謝恩里	孚通街	晚景里	長壽東	吉星里
十二呎	十六呎	二十四呎	二十呎	十六呎	十二呎	十八呎	十六呎	十六呎	十六呎	十八呎	十六呎
接駁高基大街文興大街	接駁高基南約及驛巷街	龍津東路	惠福東路	大德路	大新路	大新路	大新路	中華路	帶河路	長壽路	長壽路

會巷直街	十八呎	文昌路
蟠龍南	十四呎	文昌路
十九甫	十六呎	上九路
良巷	十四呎	曉珠里馬路
洪壽街	十六呎	接駁長壽東及長壽直街
清源巷	十六呎	惠福東路
白沙巷	十六呎	永漢北路
李家巷	十四呎	永漢北路
十七甫南約	二十四呎	槳欄路
興隆北約	二十四呎	十七甫馬路
十六甫大街西四巷	免縮	十七甫馬路
十六甫大街西三巷	十四呎	十五甫馬路

大馬站	七塊石	越秀書院街	黃黎巷	華寧里	雨帽街	倉前街	小圃南	連登巷	寶慶市	逢源坊	十六甫大街西二巷
二十呎	二十二呎	十八呎	二十呎	二十呎	十八呎	修齊路綫	十四呎	十六呎	二十四呎	二十四呎	十四呎
惠愛中路	吉祥路	永漢北路	惠愛中路	廣衛路	惠愛西路	官塘街寶富巷馬路	上九路	第七甫馬路	多寶路	多寶路	十五甫馬路

盛 枝 大 街	廠 後 街	麥 欄 街	西 橫 街	東 橫 街	局 前 街	青 雲 直 街	市 場 新 街	學 宮 街	紀 綱 街	九 曜 坊	臬 司 前
十 二 呎	十 六 呎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十 六 呎	十 六 呎	三 十 呎	照 圖 紅 綫	二 十 呎	二 十 呎	修 齊 路 綫
惠 福 中 路	接 駁 麥 欄 街	永 漢 南 路	永 漢 南 路	永 漢 南 路	萬 福 西 路	文 明 路	禺 山 市 場	中 華 中 路	中 華 中 路	接 駁 臬 司 前 及 龍 藏 街	維 新 北 路



賣 蔗 街	賢 樂 里	油 步	正 市 街	太 平 新 街	福 興 街	相 公 巷	連 新 巷	五 顯 巷	絨 綫 北 街	通 心 巷	象 牙 北 街
二 十 呎	十 八 呎	十 八 呎	十 八 呎	二 十 四 呎	十 六 呎	十 四 呎	二 十 四 呎	十 二 呎	十 八 呎	十 二 呎	十 八 呎
海 珠 路	接駁油步及天成路	狀 元 坊	大 新 路	大 新 路	大 德 路	大 新 路	大 新 路	濠 畔 街	惠 福 中 路	大 德 路	接駁絨綫北街及通心巷

懷遠驛	十六呎	十七甫馬路	
建龍街	修齊街綫	十七甫馬路	
柳橋古道	十二呎	十八甫馬路	
豐寧里	二十四呎	拱日門馬路	
鹽倉街	二十四呎	十三行馬路	
同安街	四十呎	十三行馬路	
鷄欄	二十四呎	十三行馬路	
花洲古道	十六呎	河南堤岸	
愛育新街	二十二呎	河南堤岸	
鰲洲正街	二十呎	河南堤岸	
鰲洲新街	修齊街綫	河南堤岸	

(肆)興築試驗路 歐美各國，對於馬路路面之研究，材料之檢查，皆有專司，以求最經濟之建築方法，而為築路之標準。大規模之試驗路，首推美國，路面之研究，亦最精密。其建築

方法，多爲世界各國所採用。本市開闢馬路，垂二十年，未見有試驗路之興築，故築路并無精密之研究。現擬開龍王直街爲試驗路，計該路長二百零四公尺，先按路面之種類，分爲三種。卽瀝青路面洋灰混凝土路面，及砌石路面，復於每種之下，按材料種類，建築方法之不同，又分爲若干種，而以廣州市附近出產之材料爲原則。計材料及建築方法不同之路面，共有九種。惟此路交通極繁盛，而位置向南北，同時路面種類尙少，而每段之距離亦太短，恐難得精密之結果。茲擬於廣州市新關馬路中，選東西向及南北向之馬路各三條，而交通情形又各異者，而作大規模之試驗路，以求精密週詳之觀察。路線之所以選擇東西及南北向者，因廣州之緯度爲二十三度，在北回歸線附近，適與夏至日太陽之赤緯相同。故每年六月，東西向之馬路，受陽光直射最多。如德宣路及惠愛路之瀝青路，最易溶壞，殆因於此。茲將試驗路分列於下：

(1) 東西向者 (A) 積金巷直出南岸河邊。(屬市中心及市郊路線第一期第一線)(B) 天官里至沙河馬路。(屬市中心及市郊路線第一期第二線)

(2) 南北向者 (A) 逢源街直出至仁威廟附近。(屬市郊路線第一期第八線)(B) 河南劉王殿以南之子午線。(屬市郊第二期第四線)

至於材料，則以瀝青，洋灰混凝土，煉磚及砌石路面四種。而於後所舉者特加注意。以所

用材料，皆吾粵最豐富及優良之出產者也。

(伍)興築馬路廣場 本市近數年來，開路愈多，寬度在八十呎以上者，亦屬不少，但平日均注重於建築，而不研究風景之點綴，於城市設計，似嫌未盡。茲擬於寬濶馬路之交叉點，建築各種廣場，種植花木，於城市馬路，固極美觀，而於車輛之往來，行人之休息，亦甚便利。靡費無多，獲益甚大，此誠一舉而數善備也。

(陸)興築河南新市中心 省河南北相隔一水，因交通不便，以致河南之教育，商業，路政，以及一切建設事業，均不能與河北等量齊觀。但是洲頭嘴內港，及海珠鐵橋興築後，河南地位，頓呈衝要之象。然馬路未盡開闢，交通仍未暢達，茲擬擇河南繁盛之地，定為商業區，同時開闢劉王殿新市中心馬路，俾交通日趨利便，且將來內港完成，堤岸與西堤鐵橋工竣，本市重心，將趨於河南。故必須未雨綢繆，興築河南新市中心，方能應付將來之需要也。

### (寅)濠涌渠道

(壹)廣州市雨量率之研究 渠道設計，以雨水量之核算，最為重要，考泰西各國，科學上之核算雨水量，最切實用者，(一)論理法(二) Menath 公式(三) Ziegler Burkli 公式，而三公

式之中，二三爲 Empirical Formula 便於核算，若施之實用，則理由較泛，常易致誤，本市雨量，宜採用第一法之 Rational Method (即論理法)切實妥當，然在採用論理公式中，本市最大雨量之肯定實，爲先決問題，往往須根據十年以上至五十年間之最大雨量而定，此等雨量，本市向無紀錄，茲擬援首都設計之採用上海雨量爲例，參考附近城市，而氣候與本市類似者之雨量紀錄，以推算之，查附近城市之中，以香港最爲密接，香港近二十年之最大雨在一小時間，爲三·九六五吋，在二十四小時間，爲二一·〇二五吋，而本市週年雨量，平均得香港百分之七十三，茲爲慎重計，擬定本市最大雨量照香港百份之八十五算，則每小時之雨量爲三·四吋，每日雨量爲〇·七四吋，基此兩點，及參考世界各雨量公式，暫行推定本市下雨率之公式如下，并製就雨量表，俾雨量及渠道設計有所根據，一俟詳細雨量紀錄搜集完備，再將本市確實率公式推定之！

$$R = \frac{27.5}{t + 2.5}$$

R 爲最大下雨率 (以每小時若干吋計)

T 爲聚流時間 (以分鐘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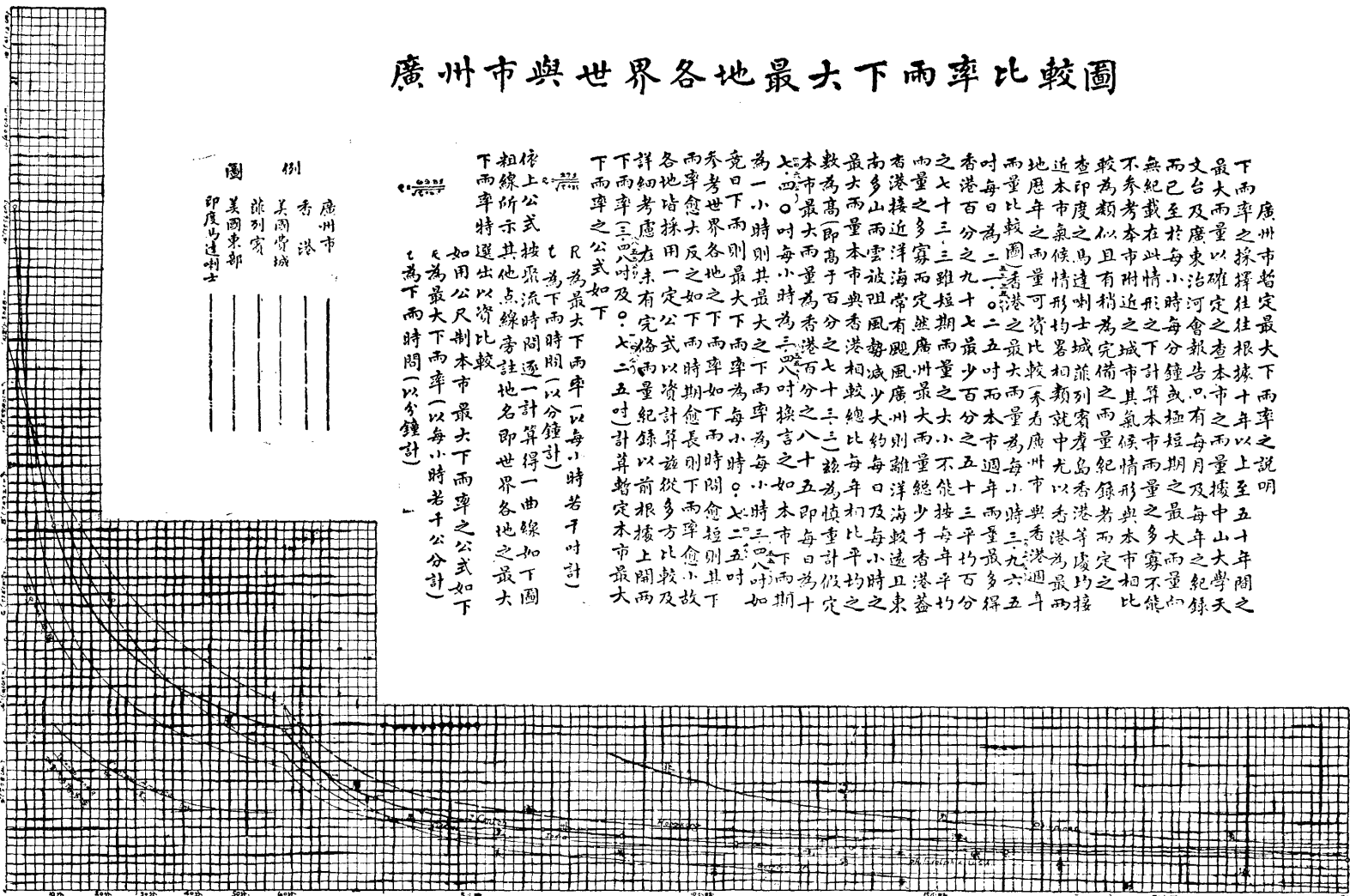
# 廣州市與世界各地最大下雨率比較圖

廣州市暫定最大下雨率之說明  
 下雨率之採擇往往根據十年以上至五十年間之最大雨量以確定之查本市之雨量據中山大學天文台及廣東治河會報告只有每月及每年之紀錄而已至於每小時每分鐘或極短期之最大雨量則無記載在此情形之下計算本市雨量之多寡不能不參考本市附近之城市其氣候情形與本市相比較為類似且有稍為完備之雨量紀錄者而本市之雨量則較之馬達喇士城菲列賓羣島香港等處均接近本市氣候情形均屬相類就中以香港為最地恩年之雨量可資比較(查香港之雨量每小時平均為二點二五吋而本市週年雨量最多得時每日為九十七點五吋而本市週年雨量平均為七十二點三三點短期雨量之大小不能按每年平均雨量之多寡而定然廣州最大雨量總少于香港蓋香港接近洋海常有颶風廣州則離洋海較遠且東南多山兩雲被阻風每減少大約每小時及每小時之最大雨量本市與香港相較總比每年平均之數為高(即高于百分之七十三)茲為慎重計假定本市最大雨量為香港百分之八十五即每日為七十四點〇吋每小時為三點八吋換言之如本市下雨期為一小時則其最大之雨量為每小時三點八吋如竟日下雨則最大之雨量如下雨時愈短則其雨量愈大反之如下雨時期愈長則雨量愈小故各地皆採用一定公式以資計算茲從多方比較及詳細考慮在未有完備雨量紀錄以前根據上開兩下雨率三點八吋及七點二五吋計算暫定本市最大下雨率之公式如下

$R$  為最大下雨率(以每小時若干吋計)  
 $t$  為下雨時間(以分鐘計)  
 以上公式按乘流時間逐一計算得一曲線如下圖粗線所示其他各線亦註地名即世界各地之最大下雨率特選出以資比較

如用公尺制本市最大下雨率之公式如下  
 $R$  為最大下雨率(以每小時若干公分計)  
 $t$  為下雨時間(以分鐘計)

例  
 廣州市  
 香港  
 美國費城  
 美國東部  
 印度馬達喇士



(式)擬採用渠道分流制度 本市渠道，歷來均採用合流制度，即第四課「舊名渠務課」成立以後，亦復沿用舊例未能改良，市內雨水污水，同流在一渠管之內，行之有年，根本推翻，良非易易，根據經驗所得，其污水流量祇佔雨水流量百分之一，復因本市地勢太平，察覺合流制不良之點有二，以其關於市民之經濟與衛生也，未敢安於緘默，謹表而出之，(一)在合流制設計上，爲求兼顧污水，保持最低速率，以免沉澱起見，坡度不得不特別提高，致令渠道上游，各街道路面，多數填高而建築，間接則兩旁屋宇，均須填高地台，且鑒於本市選擇取坭地點之困難，加以運費之昂貴，若填高三尺，即每井地須負擔填坭費三十元有幾，在常遭潦水淹浸之地，迫令填高，尙不爲過，如在素無潦患之地，仍須填高建築，揆之情理，似未得平；(二)新闢區域，建設款項，征集甚難，在採用合流制情況之下，往往因渠道徑大，建築費昂，籌措維艱，因此暫時不設渠道，以致污水無從宣洩，隨處壅積，影響居民之衛生匪輕。有此二種重要原因，則合流制度，似有變更之必要，今後渠道計劃，擬採用分流制度，該制度如能實行，則於本市利益約有四點：(一)雨水筒，污水筒，傾斜度，均可減少，故下游方面，可免渠坑挖深，在上游方面，可免路面填高，直接減輕渠道工程費，間接減輕市民填高地台費用之負擔；(二)污水流量甚少，若用細渠引流，則其速率，自比用大渠引流爲高，故利便宣洩；(三)如在新闢

區域之道路，暫不能征集巨額之建築費時，可先將污水渠道建築，使污水得以排除，而重衛生；(四)將來污水，如須處分，免致流入珠江時，則其設置較易。

#### 合流制及分流制渠道之比較

渠之淤塞，全由渠水之速率過小，不能將渠內沙井雜物冲出，致令沉淤渠中，日久積蓄，失其宣洩之效用，查渠水之流動，其能推動各物者，每秒鐘應有最低速率如下：浮泥十三公分，幼砂十五公分，粗砂三十公分，三分公徑之碎石或磚六十分，五公分徑之石椿九十五公分，在污水渠中，尚無磚石入內，大抵能達每秒四十五公分之速率，則普通能流入渠內各物，亦可免停滯不動也，以前設計合流制渠道，最低雨水速率，定每秒一·一公尺普通計算，污水流量為雨水流量百分之一，則污水之在渠筒，只畧佔渠筒宣洩面積之一小部份而已，故非在下雨時間，污水之速率，約得雨水滿流時或半滿流時速率百份之二十六，且渠筒愈大，污水在渠內之深度，比較愈淺，則污水之速率因而愈緩，殊難令渠筒之自動清刷也，今試舉例以証之，假使用九十一公分內徑渠筒，斜度應為千份之一·五，則宣洩水量每分鐘為四十四立方公尺，速率每秒一·一公尺，照前計算，污水為雨水百份之一，則污水量每分鐘為四四立方公尺，則新時之污水速率，只得雨水速率百份之二十六，即每秒鐘為二十九公分而已，以本市地勢而論



，在合流制情況之下，凡（三十六吋）九十一公分內徑渠筒之斜度，超過千份之一・五吋，其上下游渠筒之斜度，必難遷就，準此而言，合流制渠內污水之速率，實難將沉澱之物沖去也，如果用分流制，將前計算之污水量，每分鐘，四四立尺，分流於（六吋）十五公分渠筒中，斜度可任意採擇，務使適合乎工程及地勢情形，不致為雨水渠所限制，假定斜度為千份之三・五，則污水之速率，為每秒鐘四十五公分，浮泥雜物不易積留，雖其斜度比雨水渠斜度畧大，但因其渠徑較小，故水準較易遷就，由是觀之，分流制之雨水污水渠道，足以自行清理，不致淤塞也。○再就經濟而言，如以污水速率不少過每秒四十五公分之限制，則合流制渠筒之斜度，比分流制渠筒之斜度較大，街面必須較為填高，在低窪之地，其平水原日低於規定，致為潦水淹浸者，填高地面，尚不為過，蓋非因渠道設計之所致者也，至若渠道之上游地勢，高於規定最低平水，而又因合流制渠道傾斜太大，以致特別加高，則費用消耗，計填高一街之工值，足抵增加一污水筒之工料費而有餘，矧市民房屋之填高，需費更有甚於一街之填高費者乎。茲以最近設計之內街（錦榮新街）為例，以証明之，（參照第四十二至四十三圖）用合流制則街面須填高四十五公分，假定街之寬度為三五六公尺，則每公尺須增加填高費一元三毫（屋宇應填之費尚未計及）如在分流制，則街面填高至規定平水猶不及十五公分，惟須增設污水渠一條，連填坵十五公分計，每公

尺所值，約一元二毫半，來往費用。比對尙有盈餘，而兩旁屋宇，已省却一宗填高鉅費矣。

(叁)整理東濠

(1)東濠之地勢 東濠爲本市大濠之一，其地勢如四十四圖，發源於鑼鼓坑長腰嶺，經鹿鳴崗西南行，至棠下鄉小北外蚰山前，接粵秀山之水，由此南向至銅關前，接小北一帶之水，吉祥路以東，越華路以北地段屬之，又南流至造幣廠前，接造幣廠支流，淘金坑一帶之水屬之，復南流至大東門，接惠愛路大東路總渠之水量，再南流至小東門，接玉帶濠東段水量，更南流至築橫沙再南以達於珠江，長度凡二萬五千餘英尺，其容納水量面積約二千五百餘英畝，水源浩大，爲各濠之冠流，加以域內山陵起伏，無樹木之調節，故一遇大雨，則水勢奔騰，此則該濠地勢之大畧情形也。

(2)東濠流量之推算 東濠流域，面積雖二千五百餘英畝，惟域內面積，有起伏之岡陵，有平坦之田地，有市區之街屋，故須將全流域分爲九大段，第一段及第二段多屬岡陵起伏之地，面積較廣，爲推算精確計，擬分爲三十六小段，第三段則分爲十一小段，其他各段，均屬平坦，或市區內地，地勢大致相同，似無劃分之必要，各段所得之面積係以廣州市四十分一比例尺圖爲根據，所得面積如下：

第一段 長腰嶺至潼關 一〇一六・五英畝

第二段 小北至潼關 一五〇・〇英畝

第三段 淘金坑至錢局 五二五・九英畝

第四段 豪賢街至錢局 四八・二英畝

第五段 大東路至大東門 八五・〇英畝

第六段 第三脉渠至永勝街 四二・〇英畝

第七段 東華路至豆腐巷 二九・四英畝

第八段 玉帶濠至東濠 二九二・七英畝

第九段 東濠下游 五三・四英畝

面積既得，乃根據工務局歷年之研究及統計，擬定每小時最大雨量爲三英寸四，復按地勢之傾斜、吸收水量之係數、計得每秒鐘之流量如下

第一段及第二段 一〇四〇・〇立方英尺

第一段至第四段 一四〇〇・〇立方英尺

第一段至第五段 一五三〇・〇立方英尺

第一段至第六段

一五五〇・〇立方英尺

第一段至第八段

一九三〇・〇立方英尺

第一段至第九段

二〇一〇・〇立方英尺

(3)東濠水患之原因

東濠水患成災之原因甚多，大別之可分爲天然的，及人事的，茲分別列

下：

(A)天然的

(一)上游岡陵起伏太大，故雨水流下太急，(二)無樹木之種植，以阻慢雨水

之急流，故增加流量，(三)廿一年七月廿九晚之雨水，確係數十年來所未有，(四)淘

金坑之水流甚猛，其流向與東濠幾成直角，有碍東濠之暢流。(五)上游既乏樹木，則

岡陵受雨水之冲刷，乃挾帶多量之沙泥而下，因是日加淤塞，(六)因受潮水之影響，

以致上游之水面線增高。

(B)人事的

(一)下游停泊船隻，及杉排等障碍物。(二)兩旁居民素乏公德心，大率以東

濠爲擷捶之尾閭，故河牀日高，阻碍宣洩。(三)橫跨東濠之橋樑，其橋孔太小，有碍

水流排洩。(四)濠之寬度，爲兩旁居民爭佔，濠之橫剖面，因而減少。

上列各點，實爲去年東濠水患之主因，至東濠因受各種阻碍，使水面平水增高，致有倒流

入銅關之變，使小北一帶，成爲澤國，前文曾有論及，茲不多贅。

(4) 整理東濠計劃 東濠之整理，可爲治本治標兩法，治標之法維何？卽從事疏濬，及取締人民向濠內傾倒擲，並取締下游船隻杉排等障碍物之壅塞。治本之法，則須按其原因，如對症之下藥，方能收效，茲列之如下：(一) 於東濠流域之岡陵起伏處，廣植樹木，以增土地之吸水量，務使雨水不致傾流太急，坭沙冲刷而下，河牀日就淤塞。(二) 淘金坑之水，最好能向別方引導，使其不經東濠，而流入珠江，否則亦須將流向移改，使與東濠成一銳角，免阻東濠之水流。(三) 於長腰嶺下挖一濠溝，使一部分之水量，流經沙河而入珠江，以減少東濠之水量。(四) 銅關至笠橫沙口一段，長六千英尺，擬改建濠涌而之寬度爲十二公尺，以增加其排水量。(五) 濠之兩岸，分築寬度四公尺之人行路，使附近舖戶，不得將種種穢物任意拋擲涌內，阻塞濠流。(六) 銅關以下，則將濠線改順，濠身闢濶，以便易於宣洩。(七) 將全濠之河牀挖掘，使無凸凹不平之起伏，減少水流與河牀之磨擦。(八) 銅關以南濠旁堤岸平水提高，使超過於預算之最高水面線上，以免同時受潮水及雨水之淹浸。(九) 濠旁堤壩，先用原有石塊建築，約佔五分之一，其餘則用三合土堤壩，以資穩固，並可減少水流與兩旁之磨擦，則水勢急流，排洩必易。

以上九點，已由工務局着手計劃，預算工程費，約需八十餘萬元。

(肆)整理西濠 西濠排水區域，東至仙羊街，北起金字灣，西達長壽寺、蕉園、蘆荻東，南至西堤，面積約五百英畝。另一段，由金字灣起，向北流，至樹德橋，入彩虹橋涌，接大北及高崗一帶水量，直出澳口。查西濠兩岸，多屬本市繁盛區域，屋宇櫛比，兩旁舖戶，不顧公德者每將穢物傾棄濠內，以致濠身日淺。現查第七甫水脚之濠底，僅距街而一二呎，如再不清濬，將與街面齊平，一遇天雨，即行泛溢。惟僅予清理，而穢物之傾倒如故，旋清旋塞，於事無補。茲擬援照其下游太平南路建築涵洞辦法，將該濠分段改建涵洞，闢為內街馬路，自普濟橋，至上九甫馬路為第一段。自上九甫馬路起，至西門為第二段。自西門至方便醫院為第三段。每年建築一段，三年期間可以依次完成。

(伍)南濠 南濠在本市未有馬路以前，南關至東關一部份之渠水，賴以宣洩。年來馬路增闢，該區水量，分別改向河堤馬路幹渠宣洩，該濠亦久已淤塞，河床高於街渠，業已失去宣洩效能，實無存在之必要。且湛塘至廣舞台一段，長約一千六百呎，業已築為馬路，如於永興通津，太平沙通津，老龍直，僑商街，紅廟直向河各幹渠建築完竣後，該濠直可廢棄。今茲加以整理，築為馬路，以利交通，此亦發展市政之一端也。

(陸)玉帶濠 玉帶濠，分爲中東西三段，其西段北至倉前街，西至盤福路，南至大新路，東至花塔街，接詩書街脈渠，西濠街脈渠，及附屬各馬路各內街水量，面積約三百五十英畝。中段則北至司後街越華路，南至高第街，西至四牌樓，東至永漢路，及附近馬路內街，水量面積約三百英畝，東段則北至惠愛東路，南至仰忠街，聚賢街，西至永漢路，東至粵秀路，接六脈右一渠，及左一左二渠水量，面積約四百英畝。現從西段着手整理，照第一年馬路幹渠計畫，開闢花塔街，仙鄰巷，紙行街，西濠路，各南北向之馬路，俾西段玉帶濠之水，由該馬路幹渠，直達珠江。其中段即照此辦法，繼續辦理，將來開闢白米街，教育路(該路現已建築完成)之南北向馬路，與永漢維新兩路大渠聯接，流出長堤。東段則由已成之堪塘路，老龍直馬路，德政路，及將來開闢之學源里，僑商街馬路，大渠分洩，直出珠江。以上各段，每年完成一段，三年期間，當可完全告竣也。

(柒)百子涌 百子涌由百子路起，經百子橋，至東山新河浦，向爲排洩竹絲崗，馬棚崗，及百子路以南區域水量，面積約三百英畝，爲東門外三大總渠之一。現擬沿涌修順，其水直深不得少於八呎，寬度不得少於十六呎，上關馬路寬度四十呎。

(捌)橙基涌 橙基涌，接東山之東，松岡之南水量，面積約一百五十英畝，爲該處最低水

道。現擬定於總渠線上，闢二十四呎馬路

(玖)川龍口涌 川龍口涌，由白雲路川龍口起，向南至大沙涌頭。查省府業已定有填築大沙頭計劃，實行之後，該涌下游，勢必堵塞，而白雲路之水分，向新河浦及築橫沙宣洩，故擬將該涌填築，改爲暗渠。

(拾)彩虹橋至荔灣南約涌 查此涌溯源於三元里，從流花橋以上，迄荔灣南約，以達珠江。接白雲山及越秀山以西水量，水源浩大。現應保留增濶，修順河流。其紆迴曲折者，莫若彩虹橋至荔灣南約一段。且接近市區，擬改爲比較的直接線，寬度定爲一百呎，以便船艇之往來。

(十一)柳波涌 柳波涌區域，北至多寶路，南至黃沙，東至寶華直，珠巷，面積約二百六十英畝。不獨爲市西洩水之需，且爲水上交通孔道。因久未清濬，致涌道淤塞，阻碍航行，現擬將其濬深，或照原定計劃，建築堤壩。

(十二)牛乳橋涌 牛乳橋涌區域，東至長樂東路，西至珠巷路，北至華林寺，南至沙基，面積約一百英畝。但東至曹基，西至清平直路之一段，淤塞淺窄，船隻不通，即宣洩亦漸受障礙，且附近各區渠道建築完竣，該段可以廢棄。故改爲馬路大渠，業已建築完竣。其餘各段則從事浚深，以利宣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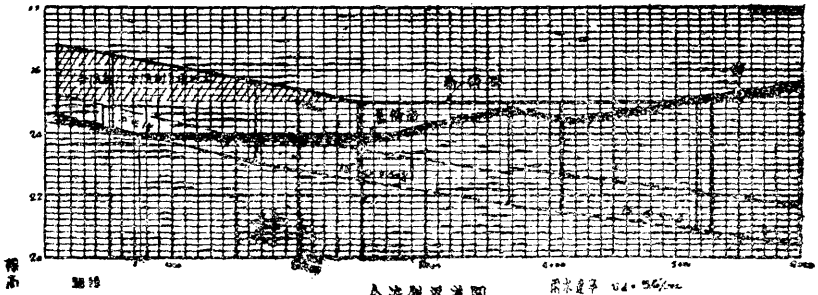


(十三)各區馬路及馬路大渠之建築或改造 本市渠道系統，乃垂直式。在河北者，由北而南。在河南者，由南而北。而本市年前所開闢之馬路，東西線多而南北線少。適與渠道系統相悖，前既言之矣，故刻下計劃所開闢之市心馬路，其第一原則即根據渠道系統，多闢南北路線，令馬路大渠，互相連接，直達珠江，無曲折紆行之患。各期路線詳列於市心馬路欄內，故不贅錄。

(十四)本市之六脉渠 六脉大渠，始於何世，未及詳考，大抵本市舊城，倚山而築，城內丘陵起伏，其中幽壑深谷，流水所聚，引爲溪澗，其後民居漸盛，屋宇櫛比，昔日之溪澗，翻成脉渠，相傳尙可喜入粵之役，屠城三晝夜，百姓避匿六脉渠中者，以萬數計，其巨可想，六脉渠自失修以來，水流無序，積淤日增，浸溢時作，弊患之由來久矣，清嘉慶間，布政使康基田，巡撫董教增，先後有疏濬六脉渠之事，蓋全城脉渠凡六，故名六脉渠，六脉渠線，見廣東通志羊城古鈔各書，但皆畧而不詳，以現在考之，如第四十圖，(一)在光孝寺南，向經光孝街，紙行街，詩書街，至官祿路，折而西，越豐寧路，而入西濠，此其一。此渠自光孝街，詩書街，紙行街等馬路興築，改爲馬路大渠，南通玉帶濠，(二)由淨慧街口，向南流，經寶富巷，擢甲里，杏花巷，西濠街，安寧里而至玉帶濠，此濠自改建安寧里，至官塘街馬路後，已改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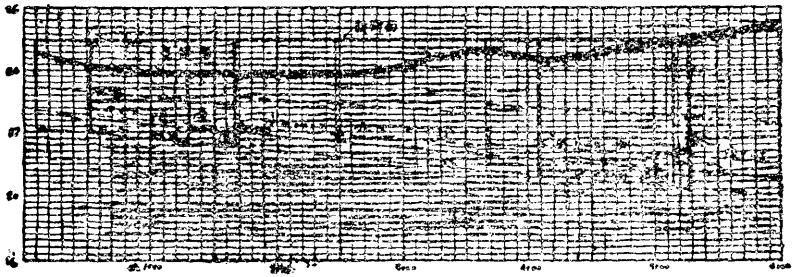
馬路大渠，南流入玉帶濠，又一段向北，經盤福路邊明渠，至大草院，流入西濠，此其二。(一)由後樓房起，經連新路雨帽街，桂香街，馬鞍街，維新路，而至南勝里，入玉帶濠，是為南段。○又一段由德宣西路，經九眼井，杜菓樹街，分頭入榕樹巷，徐家巷，清泉巷，經西華一巷，及周家巷，至大草院，入西濠，是為北段。○其南段之整理，擬將維新路大渠改造，引入新沙直街馬路大渠，直通珠江。○其北段，則擬築西華一巷，至紀念堂北路，將一部份改建為馬路大渠，以洩越秀山水量，而免淤塞，此其三。(一)由華寧里左邊起，經七塊石，流水井教育會，出九曜坊，龍藏街，清源巷，而至玉帶濠，此其四。(一)由司後街起，分東南二流，向南者，經舊倉巷，長塘街，過文明路，而入玉帶濠，向東者，經萬安里，入天官里，而至潼關，與法政路脉渠相匯，其屬天官里者，入馬路線，擬改為馬路大渠，以便清理，此其五。(一)由豪賢街，東首起經芳草後街，出東華里，沿越秀路邊至驪茂南，入東渠，此渠淤塞滋甚，流線不長，可作改良內街渠道整理也，此其六。○法政路脉渠，其源有二：(一)由雙槐洞起經九如坊，宜居里，太華坊，出倉邊路，至法政路滙流；(二)由鎮海路，經大石二巷，小石街，過倉邊路至飛來廟，轉向南至法政路滙流，沿法政路，至潼關流入東濠，大石街改建為馬路後，其一線即成為馬路大渠，計六脉渠，全長約三萬三千五百尺，其中經街內者二萬一千七百尺，經戶內者壹

### 錦榮街渠道合流分流兩制比較圖



合流渠渠面圖

雨水流速  $V_d = 56\%/sec$   
 污水流速  $V_w = 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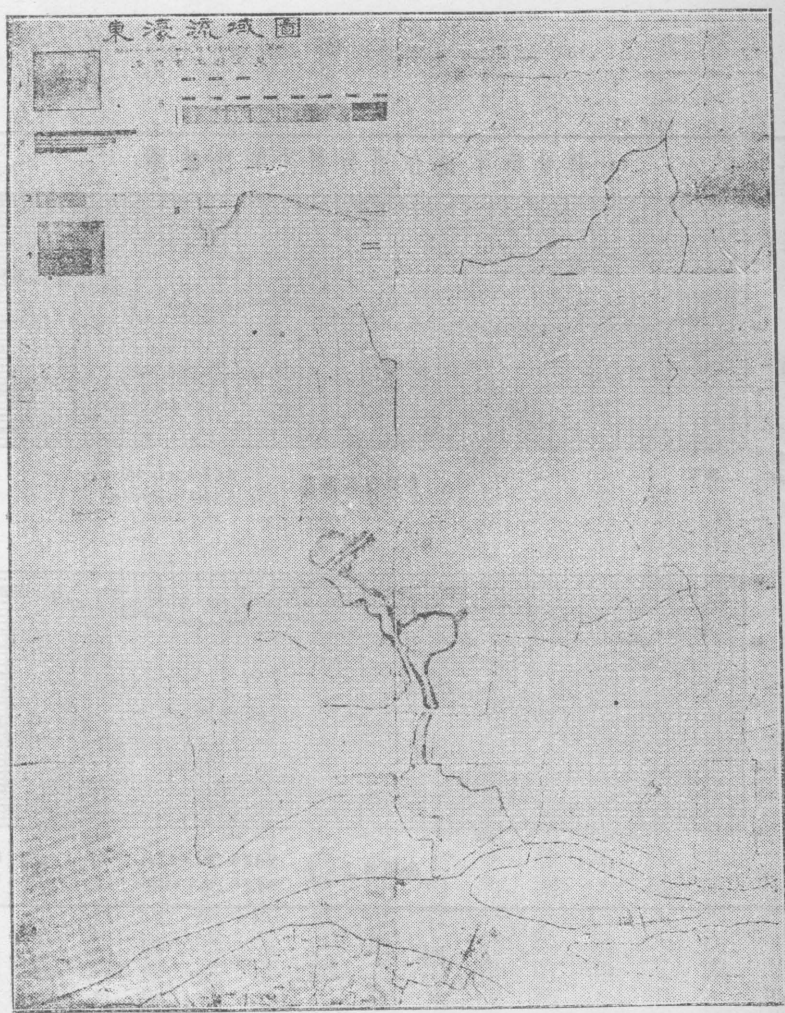


分流渠渠面圖

雨水流速  $V_d = 2\%/sec$   
 污水流速  $V_w = 15\%/sec$

比例尺 1:1000  
 繪圖 1:1000

東濠流域圖



萬三千五百尺，已經改爲大暗渠者約九千尺；溯自本市開闢馬路以來，中經市政整理，路渠綜錯，低窪之地，漸見填高，各脉渠原有流域，已四分五裂，如整個之市中心馬路完成，則其地位，自應失去其往日之重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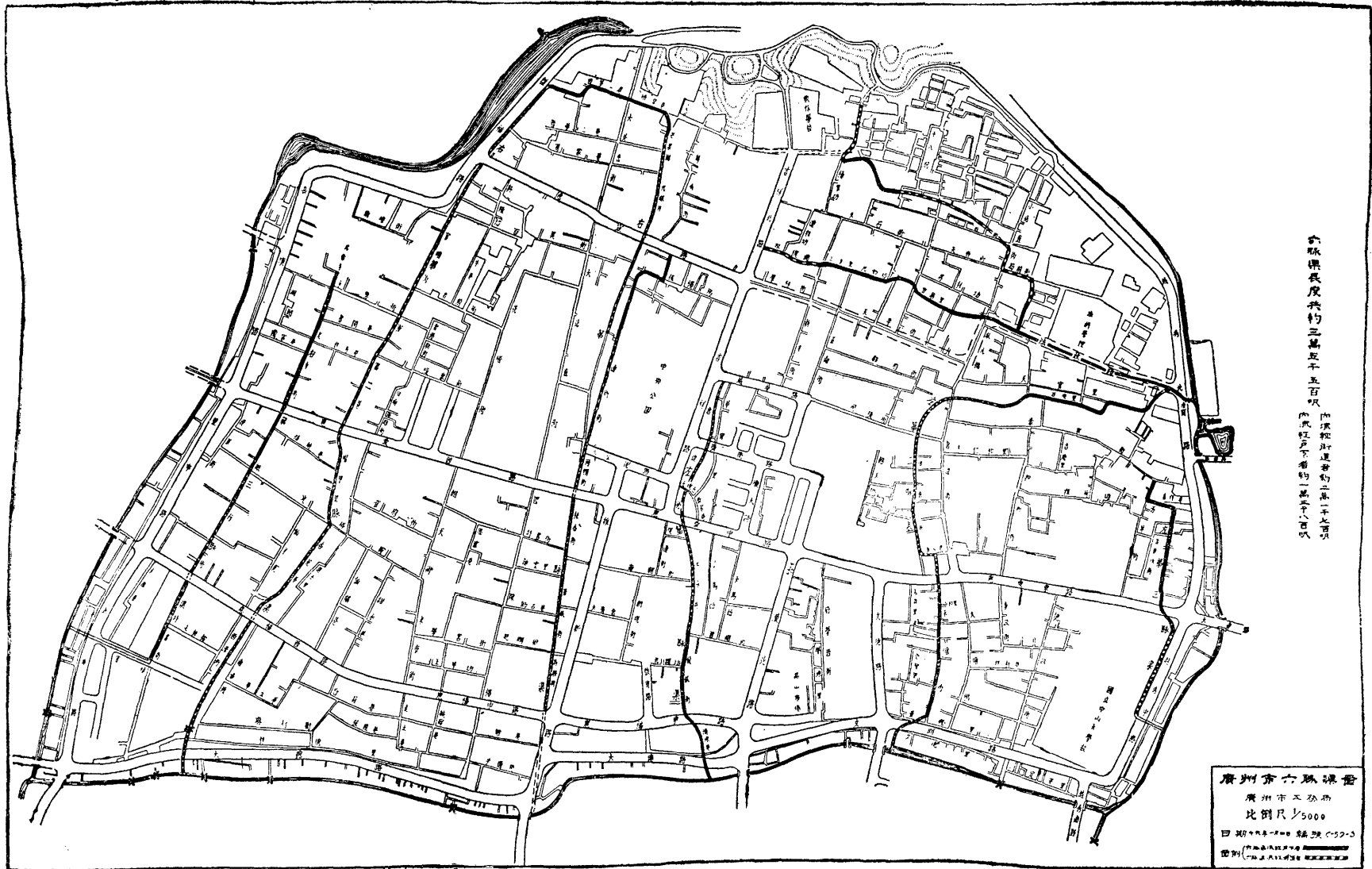
(十五)內街渠道之改良 廣州爲二千餘年之舊城市，舊有渠道，建築簡陋，不合程式；既無一定斜度，復無渠筒設置；不過於地下闢一暗溝，上蓋石塊，以通渠水而已。年來時局倏擾，渠政久荒，淤塞有十餘年而未嘗清濬者。而老城旗籍各地，多數並無街渠。屋內污水，端賴地下滲井之排洩，及泥土合力所吸收。一遇天雨，滲井及泥土之含蓄力過，則泛溢街面。又因地勢不同，各街水平，高低不一，如低窪街巷，位在下流，雨水停滯，遂成澤國。歷屆市政當局，均以渠道爲急需解決之重要問題；無如市區遼濶，局部清理，徒勞無功。大規模之整理，又非一朝一夕所能藏事。且全市渠道，共長八十餘萬呎，改建經費、約需三四百萬元，鉅款難籌，遂因循而至今日。今則各街街渠，淤塞日甚，整理不容再延。故擬從根本解決，將各街舊式渠道，一律改建爲新式渠筒。同時將渠身抬高，接駁馬路大渠，則內街渠水，不致有停滯之患。○此種辦法，已於二十年從西關起，分段實行，現已完成至第五六段。茲因積極進行，將市內面積，劃分區域，分期施工，尤注重於無渠街道及低窪街道。限期三年完全告竣，所需經費，

仍照前定辦法，除清濠公所餘款外，分向兩旁舖戶征收。茲將區域及年限，劃分如下。

第一年

(1) 榨粉街區 該區與雅荷塘及天官里，爲小北最低窪之地。每遇大雨，則泛成澤國。且又多無街渠，亟應提高街面，改善街渠，以弭水患。(2) 雅荷塘區 其情形與上節同，且爲脈渠經流區域，亟應與脈渠同時整理，以竟全功。(3) 天官里區 全第二條，(4) 九眼井區 該區與西華巷均爲大草院前脈渠經流區域。脈渠多半淤塞，內街復多無暗渠者，故大雨常遭淹沒，亟須與脈渠同時清理，俾全段可免水患。(5) 西華巷區 全第四條，(6) 小圃園區 該區東至光復路西至長壽路南至上九路，北至長壽路，爲西關繁盛區域之一，特將其內街改良之。(7) 十三甫北約和安里陳塘區 該區北至第十甫，西至三角市路，南至沙基，東至榮欄街路，爲市西繁盛區域之一。且牛乳橋浦，業經廢棄，各內街渠道，亟須改良，故擬將其渠道改建。(8) 滢露巷陳基區 該區東至三角市路，北至第十甫路，東至大同路，南至六二三路，其情形與第七條同。(9) 寶源大街區 該區東至寶華路，西至逢源正西路街，北至涌邊路，南至多寶路，爲西關繁盛區域之一，故將其內街改良之。

第二年



六脉渠長度共約三萬五千五百呎  
 而渠控制面積約二萬二千五百呎  
 而渠控制面積約二萬二千五百呎

廣州市六脉渠圖  
 廣州市工務局  
 比例尺 1/5000  
 日期 一九二九年一月  
 圖例

六 脉 渠 圖 (四十五)

(1) 湛家園區 該區東北，均至粵秀北路，南至法政路，西至小北路，地勢低窪，又無渠道，一遇大雨，即遭淹浸。且爲大石街脈渠所經流，亟須將該區渠道改建。(2) 獅子橋區 該區南至德宣東路，北至大石街，東至小北路，西至吉祥路，情形與第一條同。(3) 十八洞區 該區南至大石街，北至小北十八洞，三眼井，東至小北路，西至吉祥路止，其情形與第二條同。(4) 龍藏街區 該區北至西湖路，南至蕙福東路，西至教育路，東至永漢路，爲左一脈渠經流區域，現已淤塞，凡遇天雨，浸入民居。故擬將該區渠道，全部改造，以免淹浸。(5) 賣麻街區 該區北至太新路，南至一德路，東至玉子巷路，西至板箱巷馬路，街道遇雨輒浸，故擬從治本辦法，將該區全段街渠改善。(6) 怡和大街區 該區北至一德路，東至仁濟大街，西至太平南路，南至西堤，爲本市最繁榮市區之一，故規畫將該區內街渠道改建。(7) 珠光通津區 該區北至倉前路，東至老龍直街馬路，西至南堤二馬路，查倉前馬路之渠道計劃，乃分頭向河旁之內街渠道宣洩。誠恐各內街渠道，日久淤積，牽涉馬路，渠道亦淤塞不通，亟宜將該區渠道，全段改良，以收暢流之效。(8) 華林寺區 該區東至長壽里路，北至長壽路，南至下九甫路，西至文昌路，該區爲市西繁盛街道之一。且十六甫濠涌支流起點，與各街渠道均已淤塞，茲擬全段改建之。



(9) 舊寶華區 該區北至長壽路，東至文昌路，西至寶華路，南至第十甫路，其情形與第八條同。

### 第三年

- (1) 長塘街區 該區東至大塘街路，南至文明路，北至惠愛東路，西至文德路，為脈渠附屬區之一。
- (2) 麻行街區 該區北至惠福路，西至西濠口，南至大德路，東至玉子巷路，為脈渠附屬區之一。且乏街渠，迭據坊衆請求整理，茲擬將該區全段渠道改建。
- (3) 晏公街區 該區北至大新路，東至天成路，西至太平路，南至一德路，為本市繁盛區域之一。且迭遭水浸，故有改建渠道之必要。
- (4) 十五甫正街區 該區北至多寶路，西至元和通津，南至恩寧路，東至寶華路，為繁盛區之一。且受西潦水患，故該區渠道，亟須改建。
- (5) 叢桂南區 該區北至十一甫路，南至梯雲路，西至叢桂路，東至大同路，其情形同第四條。
- (6) 興隆社區 該區東至大北直街，北至德宣西路，南至百靈街，西至長庚路，為脈渠附屬區域。且地勢低窪，故渠道必須改建。
- (7) 清水濠區 該區北至文明路，東至定海路，西至文德路，南至萬福路，各街多無街渠，亦患水浸。故須將渠道改建以利宣洩。
- (8) 越秀區 該區西至越秀中路，東便南便至榮華街，永勝街馬路，北至惠愛路，為瀕東濠區域。

之一，亟須將街渠改良地面提高，以免水患。(9)稻谷倉區 該區東至花塔路，西至寶富巷，南至惠愛西路，北至百靈街，各街均無街渠，天雨輒浸。故須改建渠道，以弭水患。

### (勿)橋梁堤岸河道碼頭

(壹)興築西南大鐵橋(即黃沙鐵橋) 本市市區遼濶，河道縱橫，僅有海珠鐵橋，尙嫌橋梁過少。就交通方面言之，則黃沙鐵橋，關係尤重。何則？蓋本省東北方面，各鐵路公路之幹綫，將必集中於省河之北。西南各幹綫，則集中於省河之南，苟欲東北幹綫，與西南幹綫，聯成一氣，則除敷設鐵橋之外，實屬別無善法。前者市府興建廳，擬於牛牯沙與石圍塘之間，合建一鐵路與公路合用式之大鐵橋一座，以應今後陸連交通之需。此鐵橋築成之後，在鐵路方面，可將我國南北鐵路幹綫之平漢粵漢兩鐵路，循廣三線而伸張於黔桂各省。即其他如韶贛京粵等幹綫，及中佛與南路等支綫，亦可同藉該橋而互相接連。至廣三廣韶二鐵路之總車站，將必合而爲一。西濠口黃沙至石圍塘之兩駁輪，可以廢而不用。每年節省經費，不下數十萬元。在公路方面，則全省東西南北各路亦可藉此取得密切之聯絡，是斯橋之設，實完成我國西南鐵路，及全省公路系統之一大關鍵也。此外關於軍事之運輸，農事之發展，文化之增進，亦均有重大之貢獻，

利潤之大，且能普及者，實莫此爲著。該橋會於二十年九月間，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與粵漢鐵路合辦，查該橋之位置，原擬在黃沙設立，故名黃沙大鐵橋，而以多寶路爲其聯貫之幹線，直通至對岸之石圍塘車站，其長度約一千六百四十英尺，及後再爲詳細審察，覺所定之位置，尙未妥善，復經城市設計委員會廣東治河會及本局再三研究，擬在牛牯沙設立，較爲完善，其理由有五：（1）由黃沙及石圍塘至大坦沙之天然內港，對於航行交通，完全無阻，既可停船舶渡，而兩岸亦可建築貨倉，供起卸貨物之用，因該處係工業區關於將來發展，極關重要。（2）新定位置，係與廣州市道路系統之環城路直接連貫，而又可與直通黃埔之四十公尺幹道啣接，則黃埔港與鐵橋之交通，不必穿過繁盛之市中心，可以暢行無阻。（3）原定位置，係跨過鐵路停車場，須多建天橋數百英尺，約增加工程費七十萬元，新定位置，因橋壘關係，不過增加六萬三千二百兩，兩相比較，實際上可節省四十萬兩，同時可減少鐵橋兩端路基填泥工作不少。（4）原定位置之鐵路路基改建時所收用之土地，係屬市中心，其價甚高，且損害民房，新定位置，所收用者俱係市郊外田地，價格較低，且於民房無甚損害。（5）能將牛牯沙之工業區，及其附近之市區展拓，漸可趨於繁榮。綜上五點，則該橋之原定位置，應有變更之必要，爰由市政府及廣韶鐵路局決定，將該橋移建於牛牯沙島南端，分爲兩段建築，並劃入本市系統圖內，經已呈報省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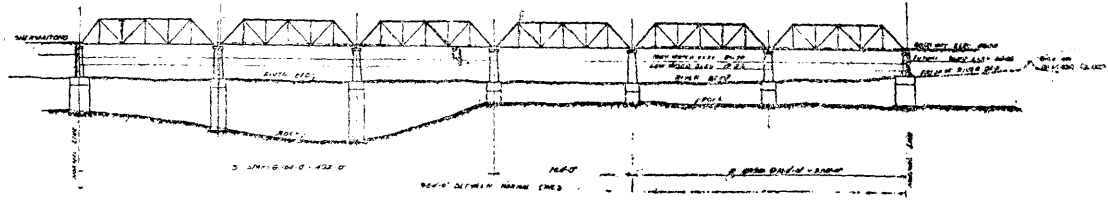
府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有案，自鐵橋之位置確定後，承商馬克敦公司即開始鑽探河床，其地質之構成，係沖積層，有如第四十六圖，其面層爲沙及卵石，中層爲結實粘土，其底層爲紅砂石，極適合於橋墩基礎之建築，旋由市政府廣韶鐵路管理局暨建設廳工務局及馬克敦公司等，共同商妥，改善計劃，其大致如下（1）所有設計原則，俱依照美國一九二八年所頒佈之鋼鐵建築章程辦理（2）活重則以美國 Cooper 氏機車 E 字卅五之號重量爲標準，並廿噸之汽車二輛，及平均分佈重量，每平方英尺一百磅（3）震動力則以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所規定之公式，即 
$$\frac{2000 - L}{1600 + 10L} \quad (4)$$
 橋之總長度，爲一千六百四十英尺，分爲東西兩段，東段復爲四座，

其跨度均一百六十四英尺，一座係旋轉式活動橋，其餘三座俱固定式，至於西段分爲六座，跨度一百六十四英尺，俱屬固定式鐵橋（5）橋架內之淨寬爲廿八英尺，兩列車可同時往來，橋架兩旁之行人路，淨寬各五英尺（6）橋面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上鋪築瀝青路面一層，與鐵軌同高，使火車汽車通行無阻（7）旋轉式之活動橋，可用人力及電力啓閉，雖在每小時五十英里速度之風壓力，無論任何方向，其啓開及關閉時間，不過兩分鐘，如因電力缺乏，而需人力啓閉時，則啓開及關閉之時間，約八分鐘，該轉橋之長度及構造，可作爲美國 Cooper 氏 E 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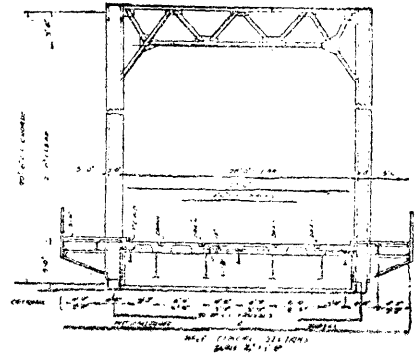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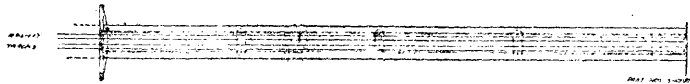
十五號車頭重量之轉車台用。(8)鐵軌面及路面之水準標點爲四十英尺，在普通高水位時，橋底至水面之淨高約十七英尺，以免阻碍航行。(9)全橋鋼鐵料之重量約三千八百噸，(每噸以二千二百四十磅計)(10)所有扶手欄杆柱橋燈柱及司橋工人住屋，俱設備完善，以壯觀瞻。(11)所有鐵橋見光部份，俱塗掃紅油及上等面油三次，以保護鋼鐵，免致生鏽。(12)該橋所跨過之沿岸馬路，俱築大橋橫跨而過。(13)該橋限四年完成，保固期爲叁十年(14)全橋建築費，合規銀式百伍拾叁萬捌千貳百兩，全橋各部之分配，可參閱第四十六及四十八圖，此橋合約係於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六日簽定，現已開始工作，四年之後，將見長橋飛空而過，則廣州市局面爲之一新，吾人試拭目俟之可也。

(式)興築西堤大鐵橋 珠江兩岸，岸線甚長，僅築一橋，於交通仍覺未備。查河南堤岸，東起海珠橋脚，西接內港堤岸，共長七千餘呎，該堤工程，已由華益公司承建，現已動工興築，三年之內，當與洲頭嘴內港，同時告成。本市之航業區，必移置其地。惟河北西堤，亦爲商務最繁盛之地，將來海運來粵之貨，雲集內港，如欲運入河北西堤，必須經河南堤岸，過海珠鐵橋，而轉入西堤。路由而長，嫌殊未便，如由小艇載運，則輾轉接駁，成本又增。似此情形，則西堤鐵橋，亦宜急於興築。且西關一帶，居民稠密，而對岸爲將來之工商業區，交通繁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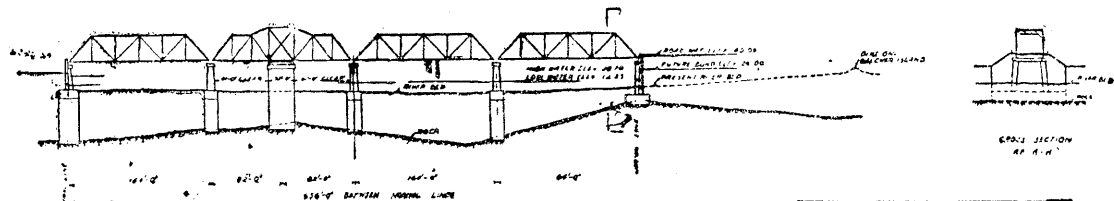
西南鐵路西段橋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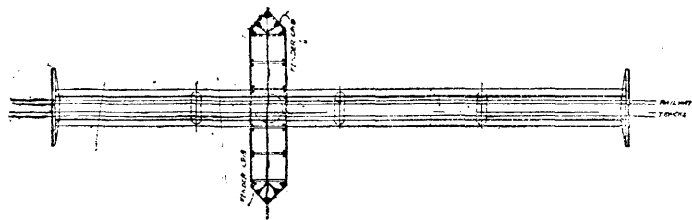
SECTION C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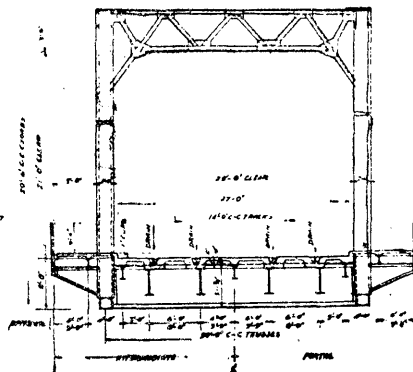
西南郵橋東段橋樑圖



PROFILE & ELEVATION



PLAN



HALF TYPICAL SECTIONS  
SCALE 3/4"=1'-0"

(四十七)

兩岸之往來者必衆。故西堤鐵橋之敷設，不獨便於貨物之運輸，抑亦利於行人之來往。該橋位置，現擬在太平南路口，正對河南鰲洲新街。橋之位置既經規定，其河床地質如第四十九圖之鑽探亦已完竣，現已交英美德橋梁公司，繪具圖說呈核，三年之內，當可完竣。

(叁)興築增埗河鋼筋混凝土橋 勤勤大學校址，已擇定於增埗對面之松溪岡，校舍工程，亦經投成，現正從事興工，而增埗直通勤勤大學之道路，亦已測定，惟增埗河橫阻其間，非賴橋樑之助，不能收貫通之效，查該河濶度約百餘公尺，現擬規劃百二十公尺長之鋼筋混凝土橋一座，其位置適在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之側，其對面爲黑藥廠，並將現有之水廠路延長之，他日橋路完成，則勤勤大學與市中心之交通，極其利便，而松溪一帶，亦藉此交通便利，得以從事發展，故該橋之興築，實爲繁榮西郊之急務也，該橋長約一百二十公尺，寬八公尺，預算建築費約十二萬元，限一年內完成之。

(肆)修築濂泉坑橋 濂泉坑有古石橋一度，橫跨山坑之間，乃於去年七月因橋孔太小，爲山洪沖毀，而該處又係入白雲公園之孔道，遊人極多，現擬將舊橋拆去，重建鋼筋混凝土拱橋一度，以垂永久，並將原日之舊石橋拆下，移於淨慧公園，以資點綴，而使保存，異日萬綠叢中，古橋隱現，使市民遊踪所及，增加觀感，並興起保存古物之心，而濂泉坑得一新橋，以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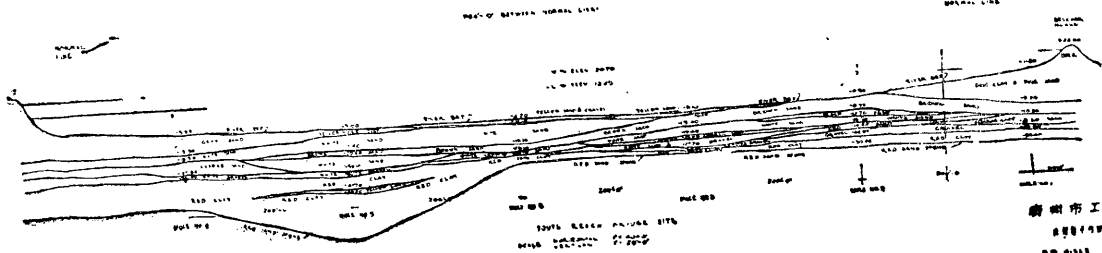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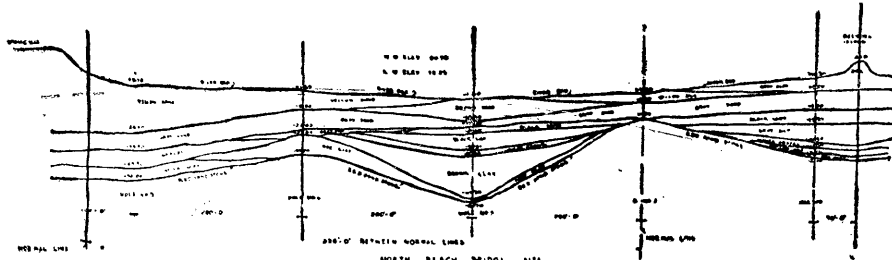


往來，則遊人莫不稱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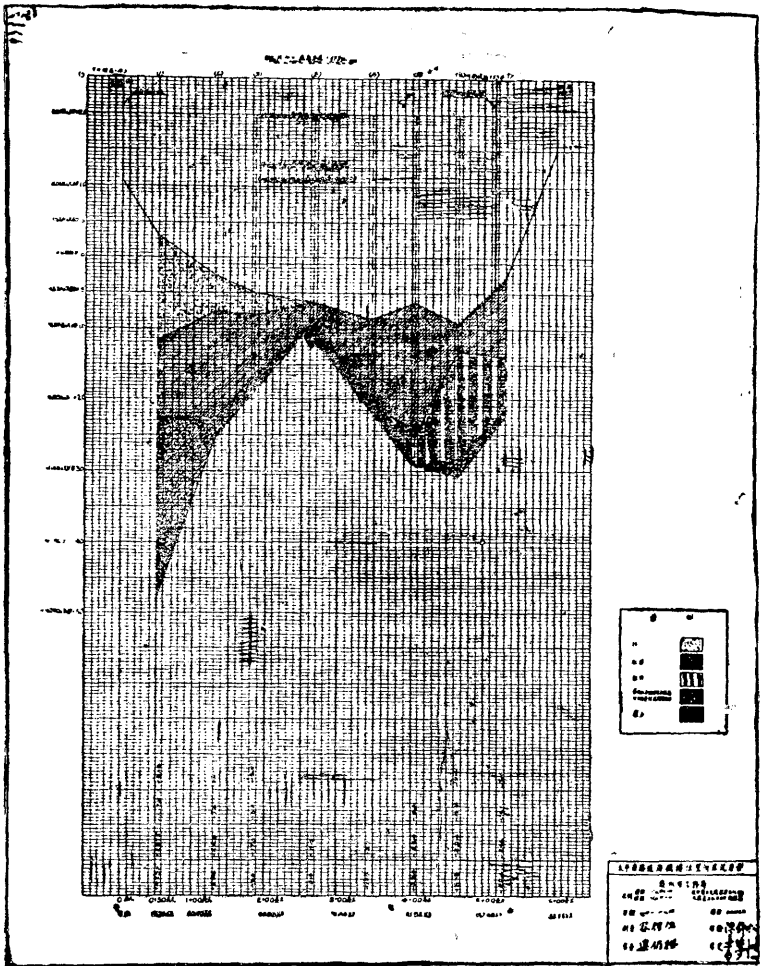
(伍)整理珠江後航線 珠江後航線之最大障礙，一爲海珠礁石，一爲河底淤積，海珠礁石，去年興工爆炸，迄今已炸去四分之三，年內可以完竣，惟河底日就淤積，尤以大尾圍及大石壩等處爲甚，每令普通海輪及港澳輪駛進本市時，極形障礙，若屆冬季，更須守候高潮，始克通過，該處淺沙，以進口之要津而淤積若此，實於本市商業大受影響，若不從速改良，不獨市區內商業，因而衰落，且恐海運隔斷，成爲海運不通之城市，則廣州市之整個市政計劃，必受影響，查該處所以淤積之故，實因河水分流，速度減少，遂使河沙沉澱，日就淤積，其根本治理之法，應於沙髻鴉島築堤壩一度，將流入瀝滘前支河之一部份水量堵截，使其流入後航線之幹流，以增加其水量及流速，不致積沙日多，而藉此亦可將積沙沖去，比之利用機器濬深，較爲切實，據一九二八年航海圖，則該處在普通盛潮期之低水位，其最淺處之最大深度，不過九英尺，不特不敷普通海輪航行之用，即港澳輪船航駛亦憂其難，復據一九三一年海關實測，則該處最淺處之最大深度，約十一英尺，比較雖畧深二英尺，惟仍未適合航行之用，如能將該處整理，至普通盛潮時，其低水位之深度爲十六英尺，則吃水十四英尺之海輪，均可隨時航行，即吃水十八英尺者，一日內亦可航行兩次，吃水二十英尺者，可於潮漲時航行，如此則珠江

# 西南鐵橋河床地質圖

廣州市工務局  
 測量科  
 測量師 李  
 測量



廣州市工務局  
 測量科  
 測量師 李  
 測量



西堤大橋鐵橋  
( 四十九 )

海運便利實多，而與本市之繁榮，有莫大關係也。

(陸)籌建黃沙堤河南尾堤及延長內港堤 省河南北，岸線甚長，僅有一部份堤岸之興築，交通仍未暢達。且將來內港堤岸完成，黃沙西堤等各鐵橋工竣，交通形勢必大變，因應時勢之需要，必須興築黃沙堤岸及河南尾堤，方足以資聯絡而收指臂之效。現擬於本計畫第二年起，籌建黃沙堤，規畫東堤及河南尾堤。第三年，規畫延長內港堤，興築東堤，及河南尾堤，將來珠江兩岸，豈徒收整齊劃一之觀？而東南西北交通四達，又非今日所能比擬矣。

(柒)建築及整理各碼頭 本市舊有碼頭，或竹或木，形狀參差，不獨有失城市觀瞻，而於船舶交通，尤多窒礙，况值海珠堤岸填築完成，而長堤各碼頭，自應乘時改建。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將碼頭圖則規定，以免參差。如有特別情形，業主須自行計劃圖樣，仍須依照章程規畫，以免蹈從前參差不齊之覆轍，茲將長堤碼頭位置從新分配並列表如下：

### 改建長堤碼頭一覽表

等級	座數	寬度	深度	兩旁水位	備考
二等	十二座	一百三十二呎	四十呎	九十四呎	可灣泊省港澳輪船或他相等之輪船

三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二座	七座	二十二座	二十二座	二十二座	二十二座
六十呎	三十六呎	二十四呎	二十四呎	二十四呎	十二呎
三十二呎	二十四呎	二十呎	二十呎	二十呎	十六呎
七十呎	四十二呎	二十八呎	二十八呎	二十八呎	十四呎
可灣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或其他相等之輪船	可灣泊火輪拖渡或單行輪拖	可灣四鄉鮮果菜蔬之鄉渡或其他相等者	灣泊過海電船橫水渡沙艇及商店相等貨艇		

以上共建碼頭五十五座，惟在河南洲頭咀堤岸未築成以前，暫擬不設二三等碼頭，而以四等碼頭二座，五等碼頭一座，權宜合併作為二等碼頭。以四五等碼頭各一座，權宜合併作為三等碼頭。照此辦法，上述之四等碼頭，應減去六座，五等碼頭應減去四座，合計各等碼頭共四十五座。至於一等碼頭，係專泊安南星洲等大海輪，俟內港建築完成時，再行計劃。

### 碼頭建築章程

第一條 凡碼頭建築時，請領憑照，及工竣時，復勘等手續，必須依照工務局建築房屋章程，呈請核辦，按照規定，或核准圖式建築。

第二條 凡碼頭近岸堤方面，應設活動鐵閘。

第三條 凡碼頭之地面及樁柱橫陣等，宜用士敏三合土。

第四條 凡碼頭之地面，每平方呎之活重，定限二百磅。

第五條 凡碼頭地面之下部，宜用鋼枝十字牽條，或鋼筋士敏土斜陣，聯絡各樁柱身位。

第六條 凡碼頭樁位，距離不得少過一十呎，除交十字牽條或斜陣及梯等外，不得附加阻碍河道之建築物。

第七條 凡碼頭近泊船方面，應設木樁於碼頭之頭尾中部等處。俾得泊船時木樁先受壓力，得以保護船旁及碼頭，以免損壞之虞。

第八條 凡碼頭泊船需用繫繩之鐵環，或鐵鏈及梯等件，須安置妥善。

第九條 凡碼頭建築時，倘於堤岸有損壞，該承建人應負責賠償完善。

第十條 凡碼頭閘門上，應書明某某碼頭字樣，及高提光亮電燈，以便夜間上落，免危險之處。

第二條 凡碼頭祇准建設拱蓬，以蔽風雨，不得架設樓房，儲放貨物等建築物。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辰)公園及娛樂場所

(壹)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 本市自舉辦市政以來，公園雖設有數處；然公園乃都市之心臟，都市人口衆多，生活繁複，苟無公園以爲娛樂遊息之所，藉以愉悅精神，變換空氣，其市民之日就頹喪，有不期然而然者，是以講求市政者，計劃交通住宅等問題，必同時研究開拓公園，然後不致蹈於畸形之建設，昔美人有言；公園之面積須佔都市面積八分之一，雖屬理想之談，足徵關係之重，本市現有公園，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亟應從事擴展，現已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一十二處，以古蹟名勝及天然風景爲條件，波光山色，各有擅長，計其面積，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二，較諸原有公園面積已達倍蓰。經由本局將公園地址列表繪圖呈請市府提經市政會議取決，茲分述之如下：

(1)中山公園 該園經於民國十八年開辦，初名石碑林場，後以地接中山公路，爲紀念總理中山先生起見，故名中山公園，然以省府合署建築于其間，公園區域，自非從事擴充者不可，現計面積約有二千五百八十畝，除造林區域之外，加以花木點綴，建築亭宇，規模偉大，將來徵求圖則後，預定三十萬元爲建設費，實爲本市東南方之最良好公園也。

(2) 中流公園 位于二沙頭之東端，即中流低柱地點，水天一色，風光明媚，擬劃出二百二十畝爲公園地址，利用原有草木，加以亭臺之點綴，樹影波光，別饒幽致，所謂魚沫吹門，蟾光次壁，將不讓海珠專美矣。

(3) 白雲公園 該園開闢已久，經于民國十七年市行政會議通過辦理有案，現已于道路兩旁加增花木亭宇爲點綴，并以山麓至能仁寺自路中線左右兩旁各五百呎爲公園界址，并即以爲點綴風景之範圍，整個計劃行將確定；該園爲本市名勝古蹟之所在，亦爲本市山林公園之一，將來加建山谷游泳池，及球場等，完成市郊東北方之重要公園，計有面積八百四十畝。

(4) 黃花公園 黃花岡係七十二烈士墳場所在，爲革命起源之重要紀念地，墳場一帶，已具公園式之布置，若加以整理，稍爲擴充，便成爲本市完善之公園，本年市府已飭交工務局完成中路大道，市民蒞止于是間者，憑弔歎噓，不惟游樂而已，復可追溯革命建設之源本焉，現擬定面積爲四百六十畝。

(5) 坭城公園 源頭之西地名坭城者，爲南越王趙陀時代陸賈居息之地，有古蹟可紀，擬在坭城舊址，闢作公園擬定面積爲九十畝。

(6) 珠江公園 位于大坦沙之東南端，與荔灣隔河對望，平原寬廣，將爲異日之工業區，且當



三川匯流之處，深得水上公園之優勢，擬劃地三百六十畝，修築堤壩，路旁植樹，不難成爲風景優美之公園。

(7) 南石公園 南石頭與江心之車尾炮台相對望，波光帆影，風景天然，擬在北部劃地二百畝以爲公園，稍事布置，卽成爲園林勝景。

(8) 河南公園 擬在河南燕子崗茶崗一帶，闢地五百七十畝爲公園，利用天然風景，其岡陵起伏間，隱現古木蒼翠之優勝，且臨河南中部幹線之大馬路，可爲新市區之點綴焉。

(9) 漱珠公園 河南五鳳村，附近有鳳崗胡盧崗漱珠崗，地近盧循故城，漢議郎楊孚讀書處，宋之萬松崗也，清嘉慶乙卯，羽士李青萊建築純陽觀於此，是處古松怪石，別有天地，現擬將該山全部建爲公園，擬定面積二百八十畝。

(10) 七星公園 河南七星岡，前經市行政會議闢作公園及住宅區，現擬繼續辦理，將七星岡及附近各山崗統一劃歸公園，約有面積一千三百畝，該處邱陵起伏，風景絕佳，臨河北望，大有山高水長之概，同時在公園附近，闢爲模範住宅區，爲繁榮河南市區計，無過于此，公園成立後，成爲河南民衆一個最大憩息場所。

(11) 南崙公園 位於崙頭鄉北之後底岡，闢地一百畝，以爲公園，該鄉果木繁盛，且三面臨水

，爲東南方之良好公園。

(12) 鰲洲公園 位于琶洲之西，鰲洲古廟附近，該處臨河遠望，海天一色，有風景之佳勝，有古蹟之可尋，今擬利用天然境地，闢一百五十畝爲公園地址。

附(一) 廣州市公園面積表

名稱	英呎面積	公尺面積	華畝面積	所在地	備考
中央公園	八三八六·九五 方尺	七六二九·八一三 方公尺	九二·四五六	惠愛中路	
越秀公園	一三六二七·八四	一二五〇九·八一六	一五〇·六七二	越 秀 山	
東山公園	二五二八·五	二三三四·四三三	二·七〇二	東山廟前街	
河南公園	一七六一九·一〇	一六五五·九〇九四	一九·七三三	河南海幢寺	

永漢公園	三二四〇八・七〇	二六二六・八四〇二	三三・五〇九	惠愛中路	
淨慧公園	二五〇五四・二〇	三三七五・五五六二	二七・七二一	中華北路	
中山公園	六二七九五・六〇〇	五七三九三〇・七五二四	六八五・五〇九	石牌附近	
白雲公園	一八二八三三・〇〇	一六八九〇・三四八七	二〇一・二八四〇	白雲山	
海珠公園	一〇三〇四・〇〇	九五七・二四二六	一・二四〇〇	長堤	

附(二) 廣州市擬定公園地點調查表

名稱	地址	面積	積	備考
中流公園	中流砥柱	二百二十畝		
黃花崗公園	黃花崗	四百六十畝		

坭城公園	坭城	九	十	畝
珠江公園	牛牯沙	三	百	六
南石公園	南石頭	二	百	畝
漱珠公園	漱珠崗	二	百	八
鰲洲公園	鰲洲古廟附近	一	百	五
七星公園	七星崗	一	千	三
河南公園	燕子崗茶崗大崗	五	百	七
南崙公園	崙頭	一	百	畝

(式)娛樂場所 娛樂場所，所以調節市民之精神，關係市民之健康，殊非淺鮮。本市除各公園外，絕無其他之正當娛樂地，故城市生活，恒覺索然寡趣。年前市府，曾擬於西關等處，建築一大娛樂場所，附設各種正當之娛樂品，嗣以款絀中止，現擬繼續辦理，除此以外，凡可以愉悅精神，鍛鍊體魄，陶冶德性者，亦應同時并舉。茲分述於後：

(1)興築山谷游泳池 游泳一道，所以鍛鍊體魄，愉悅精神，關係亦至重大，本市雖有東山游

藝會，及西關游泳池二處，但設備尙欠完全，水塘亦非純潔。茲擬在白雲山濂泉坑建築山谷游泳池。該處有天然風景，固可資以游息，更可利用天然山水，若建築堤壩二度，將濂泉坑水，蓄而爲池，卽可以資游泳。若增設游艇，附設茶室，市民卽可作竟日之遊。

(2) 建築賽馬場望台 賽馬場爲各大都會所必備，蓋藉以啓迪市民體育，提倡尙武精神，其用意固甚善也，本市石牌賽馬場，早經民十九年建築完竣，場爲橢圓形，週圍之長度約一英里，寬度北邊一路爲八十呎。南邊一路爲五十尺，全場建築費共約五十萬元，今年春間曾舉行賽馬一次，觀衆極爲踴躍，惟望台尙未建築，臨時蓋搭竹柵，現擬建築望台一所，以增加市民興趣，圖則亦經繪妥，內容座位二千餘，另有廂房數十，全部用鋼筋三合土建築，期限二年，建築完成。

(3) 建築市立大戲院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苟編演得法，不特大有益於觀衆之身心，且能鼓舞市民之愛國思想，昔人謂戲劇之功，不減於學校，城不誣也。查本市大小戲院，不下十數，惟各院均私人所設，志在營利，所演劇本，祇求迎合社會之下流心理，非失之怪誕，卽失之荒淫。市民濡染既久，勢將習非成是，殊非社會之福。年前政府有見及此，曾組織戲劇審查會，以取締不良之劇本，并設立研究戲劇機關，以爲改良戲劇之準備。然徒有改

良戲劇之機關，而無公共戲院之設立，則於改良戲劇工作，妨碍亦多。茲擬於海珠新填地，籌建市立大戲院一所，規模頗爲宏偉，建築費用約需廿餘萬元，此戲院落成之後，遇有國慶大典，均可由政府按照當時事實編演各種歷史或革命新劇，以申慶祝，較之其他宣傳，收效尤廣。

(4) 籌建露天劇場 人類不能有苦而無樂，故現代都市設計，及新住宅區之規劃，莫不注意於公共娛樂之設備，誠以吾人整日操作，頭腦爲昏，苟無正當之娛樂，以安慰身心，其精神必日就頹喪，本市雖有戲院，及各公司天台之遊樂場，然皆志在營業，非一般平民所能享受。茲擬在各大公園中，及將來建築之林蔭大道中，附設露天影畫場。專放映有益身心之劇本，一方面市民可得精神之愉快，一方面又可以灌輸國民之常識，其爲利豈淺鮮哉。

### (巳) 公共建築物

(壹) 籌建全市市場 (1) 官有市場 本市之有公共市場，自禺山市場始，場址在惠福東路之末，民八時，市政公所開辦，先議在永漢南路建一市場，建築圖式，經已繪就，旋因市政公所遷往惠福東路大佛寺內辦公，遂將原有舊址禺山關帝廟，改建爲「禺山市場」，攤位百餘，建築堅固，頗適於用，嗣後再選擇市內地點十餘處，以爲建築市場，事未舉行，市政公所即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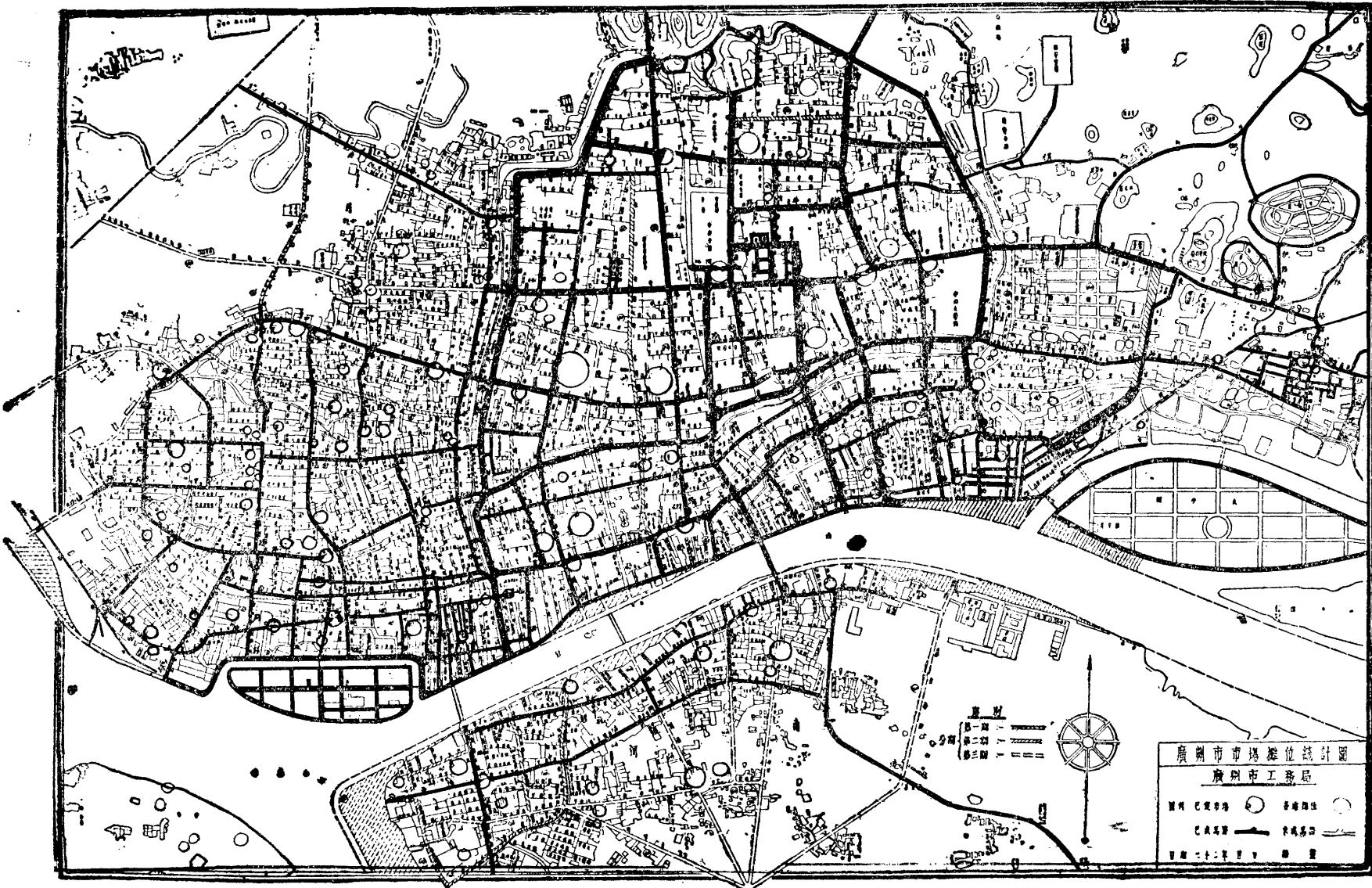
爲市政廳，所有籌建市場事宜，概歸工務局辦理，其他官辦市場，如民六時，有在惠愛街將軍衙門前空地，及在天官里尾空地，共兩處，會僱日本工匠，完全用木料，建築市場各一座，落成之後，市販尙未遷入場內營業，嗣因工料陋劣，即行拆去，各空地亦經變賣無餘，至現在其他各市場，俱係市民自行出資建築，政府祇負管理及取締之責任而已，此官有市場建築之經過情形也○(2)民有市場 民六時，本市尙未開辦市政，僑商伍某，抱改良市場之熱誠，毅然自備資本，在河南岐輿中約，建築「五和市場」一座，架樓一層，樓上營業茶肆，樓下營業市場，全座俱用鋼筋士敏三合土造成，攤位六十餘，辦理亦頗完善，現因開闢馬路，該市場已被割去無存，至前市政公所擇定之市場地點，爲利用廢物起見，俱指定市內公有廟宇，爲改建市場之用，其地址共有十餘處之多，嗣因財政局，急於籌款，遂將指定建築市場之公有廟宇，變賣過半，而建築市場，又爲市政之要圖，故於民十三時，由財政局飭令投得之「倉邊路華光廟」「賣蘇街太歲廟」「濠畔街關帝廟」「下九甫洪聖廟」「會仙街龍王廟」「吉祥路武帝廟」各業主不准將上項廟宇，改建爲房屋，祇准改建爲民有市場，三令五申，遵令建築者祇有龍王廟，及武帝廟兩業主，龍王廟係由南益公司投得，位於一德馬路，其改建計劃分將廟內面積五份之二爲市場，五份之三爲商店，樓面天面建築材料，俱用鋼筋士敏三合土造成，攤位數十，惟建築形式及管

理不善，營業日就衰落，必須大加整頓，始有起色。武帝廟係由源隆置業公司投得，位於吉祥路與惠愛路轉角地點，原有面積，不敷應用，後經收用民房數間，始行建築，定名為「觀蓮市場」。民二十落成，附近市場之小販，與業主發生糾紛，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財政局及本局，費數月之光陰，極力調停，各小販始允遷入，現在攤位尙未滿額也，除龍王及武帝廟業主遵令辦理外，其餘下九甫之洪聖廟業主葉崇廉，曾經繪畫建築市場圖式數份，呈報工務局核辦，惟因種種糾紛，現在尙未興工，其他如濠畔街之關帝廟等業主，尙未遵辦，至「東山市場」及「北帝廟市場」亦係民辦，惟上蓋尙未建築，祇具市場之雛型而已，此民有市場建築之經過情形也。

(3) 市場地點之沿革 民八時，本市開辦市政，除實行拆城關路計劃外，其次即籌備建築市場，以利市民，禺山市場落成後，繼續在市內指定各廟宇，以爲建築市場之用，計指定地點共十四處，茲併分列如下 南關珠光里風爐地(卽法場地)，桂香街文昌廟，歸德門關帝廟，倉邊路華光廟，德宣路舊八旗監獄，小北丁貴坊空地，西門口西濠橋，賣蘇街太歲廟，湛塘空地，大東門斗姥宮，前鑑街三拱廟，下九甫洪聖廟，會仙街龍王廟，濠畔街關帝廟，上列之地點，全係市政公所指定建築市場，嗣因軍需緊急，由財政局先後投變，所存無多，民十三時奉市政廳訓令，先建「歸德門」「油欄門」「第十甫」「會仙街」四市場，結果祇得會仙街南益市場建築完竣，



此事已詳述民建市場段內，茲不贅述，民十三以後迄未有何種進行，至民十七時，又奉市政廳訓令，先行擇定「前鑑街」「倉邊街」「第十甫」「槳欄街」「觀蓮街」「河南南岸大街」等六處由市庫撥款建築市場六座，作為市營市場，經已着手辦理，結果祇得觀蓮市場落成，且非由市庫撥款，係由業主出資自建，民十八時由工務局提議建築全市市場一案，經於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由工務局指定地點，由財政局招商承辦，復經會同財政衛生兩局，擇定全市市場地點二十四處，分為三期建築，結果并未完成，民十九時本局又提議在「前鑑街」「四牌樓」「寶華市」「漱珠橋」「大東門」「青紫坊」「洪德三巷」等七處，先行建築市場，仍照招商原案辦理，結果亦未實行，民二十時僑商陳子楨，用聯僑公司名義，向市政府呈請承辦全市市場廿四處，訂立合約十七條，經由市政府批准承辦有案，民廿一時該承商呈請，擬先辦「前鑑」「大東」「惠福」「錦榮」「寶華」「洪德」等六市場，後經本局會同財政局，將指定地點之房屋地段，分別估價，計需款二十五萬餘元，嗣因上列地點，收用民房過多，因如變更地址，旋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派員會同訂定收用市場地段原則十二條，以資遵守，乃擇得「大東」「小北」等市場共卅七處，又由市政府城市設計委員會擬定「洪德」「寶和」等市場地點五處，河北市場地點十八處，同時函請公安局調查全市市頭位置及攤位數目，與乎各分局轄內之人口密度，製一統計圖，以為選擇市場位置及面積大小之根據。



廣州市市場攤位統計圖

最後復奉市府訓令由財政土地衛生工務四局派出課長以上專員，將上列各市場，詳細勘查，結果選定東南西北中及激珠市等市場地點共二十區，先後提交市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尙有三處，須待再議，此本市市場地點沿革之情形也。(4)市場地點之決定 本市市場地點之沿革，既如上述，惟選擇市場地點工作進行以來，市民之有產業而來局查問市場地點者，無日無之，蓋恐其產業被政府收用而建築市場也，政府爲利便市民計，經於本年一月先將東南西北中五市場地點決定，復繼續選定激珠市等市場地點十五處，共市場地點二十處，業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茲將東南西北中及激珠市等市場地點分列如下：

(A) 東南西北中市場地點，東便市場(前鑑市)地址東川馬路，南便市場(寶和市)地址河南寶崗譚公廟附近，西便市場(黃沙市)地址黃沙蓬萊路西屠場後，北便市場(德宣市)地址德宣西路及中華北路，中心市場(倉前市)地址倉前馬路。

(B) 激珠等十五市場地點 (1) 激珠市地址河南激珠橋凌滄樓，(2) 塹口市地址河南南洲局前街南洲局地址，(3) 太平市地址河南南華路東與太平南路相腳接十字路口附近之西，(4) 大東市地址東較塢之西北角近馬路處(現經市行政會議改在北橫街空地)，(5) 小北市地址小北路近平民里青蓮里空地，(6) 大塘市地址大塘街空地及長塘街李家巷，(7) 小東市地址

越秀南路及永曜坊，(8)一德市地址賣蔴街及一德路，(9)聚龍市地址蘆荻西街聚龍街與寧大街(10)長壽市地址是壽西路長壽直街洪壽街，(11)陳塘市地址塘魚欄內近大巷口馬路空地(12)北帝市地址照原有北帝廟市場改建(13)洪德市地址河南洪德七巷及八巷尾附近廢涌(14)錦榮市地址驛巷金花廟前空地，(15)豐寧市地址豐寧路達興公司及大益公司空地以上各市場地點，雖經市行政會議決定，惟除東南西北中五市場建築位置，及收用地段面積，均經決定外，其餘十五市場收用地段面積若干，仍要按照人口比例分配，始能決定，此外尚有「惠福」「逢源」「鴻福」三市場地點，尚須考慮，始能確定，此本市現在擇定市場地點經過之情形也

(式)建築公共墳場 墳場與住宅，築圍之廣狹雖不同，而人民之需要則一。○年來住宅區域，逐漸擴展，郊外岡地，每多收用。○人民遇有死亡，恒謂覓葬之難，甚於覓屋。○此可見建築公共墳場，實為刻不容緩。○前者本市公墳，早經規定龍船牛面兩岡，為收費區，馬鞍岡為免費區，業經進行計劃各種工程。○嗣因龍船牛面兩岡，為別機關收用，逼得將工程停止。○惟查本市人口，已逾百萬，今假定死亡率為百分之二，而每一墳穴，連同小路花園等，約佔土地五平方公尺，則每年需用墳場面積約十萬平方公尺，三年之內，共需用面積約三十萬平方公尺，若三年

內人口繼續增加，則所需面積，尙不止此數，晚近死亡率之增加，此實爲最低之限度。現擬收用景泰坑，牡丹岡，及黃婆洞附近崗地，爲建築征費公共墳場。其餘馬鞍山免費公墳，仍照原定計劃辦理。其建築期限，務於三年內完成之。

(參) 規劃東西兩農村試驗場 新農村之組織，在歐美各國，咸認爲改革城市社會之要圖，本市亦可試辦。現擬於河南東西兩等處，規劃一農村試驗場。該地富於山野樹林之勝景，最適於勞動者之健康與衛生。同時施用科學方法，改良舊式農業。此項規畫，可使該處居民得自然環境的安慰，且可增加農業的新智識，誠一舉兩利也。

(肆) 展拓郊外住宅區 本市年來人口日增，據最近調查，已逾百萬。而本市有建築之土地，不過二十三平方公里。據市政專家所論，一平方公里，以居住二萬人爲最適中。今本市僅有二十三平方公里之建築地，而市民竟逾百萬，人稠地狹，以致屋租日貴，地價日昂。欲解決此問題，必須拓展住宅區域。去年曾開闢上下墳頭崗，及羅岡等，以爲住宅區，但地段無多，淺者仍無濟於事。今年復計畫開闢北較場及飛來廟住宅區，而東郊之青菜岡，河南之白蜆岡，西村之鯉魚岡，均在計畫開闢中者。綜計各地，可建築屋宇萬數千間，本市民，可逐漸移居郊外，市區內將不致有地狹人稠之患也。

(伍)建築大運動場 運動所以鍛鍊體魄，研究體育，關係強國強種，殊為重要。本市學校林立，每年均有公共運動舉行。年前省政府雖曾改建東較場，以為公共運動之用。但地方狹隘，不足以資廻旋。茲擬擇相當地點，建築大運動場一所，以備全省運動，亦足敷用，此為強國強種之基，規畫亦不容稍緩，擬於第二年内完成之。

(陸)興築國貨陳列館 抵制經濟侵略，實為救國之要圖。惟國貨不振興，不足以言抵制。年來因受外患之刺激，對於提倡國貨，已有堅決之表示。獨惜固有之國貨，不敷市民日用之需求。且市僧奸商，以偽亂真，樸朔迷離，令市民無從認識。故國貨陳列館之設，一則積極提倡國貨，二則予市民以國貨的認識；其用意固甚善也。本市現有之國貨陳列館，在城隍廟正殿，地方狹隘，殊不敷用。現值提倡國貨聲中，必須建築一宏偉之國貨陳列館，方能多搜固有之國貨，實諸其中。茲擬擇地在盤福路建築，面積約六十餘井，圖則業經繪妥，建築費約十式萬元。

### 丁、統計

廣州市各馬路路樹統計表 (民國廿一年前)

路名	路樹總數	路樹種類	每種株數	備考
蓮塘路	一一〇	石栗	一一〇	

			德宣東路	越秀北路		六二三路		多寶路	盤福路 長庚路	鎮海路	應元路
			一六五	一七六		一二八		四六一	三五一	二〇	一五〇
梧	石	有	銀	細		細	石	銀	細		有
桐	栗	加利	華	葉	楹	葉	栗	樺	葉	楹	加利
				榕		榕			榕		
			五五	一七六	三八	五八	二三四	二二七	三五一	二〇	一五〇
		一〇一			三二						

			白雲路				吉祥路	法政路				德宣西路
			二六六				二二三	四六				一二三
有加利	紫荊	黃槐	細葉榕	有加利	金合歡	細葉榕	石栗	銀華	石栗	楹	槐	銀華
五	二八	六三	八三	四	六	一三六	六七	四六	四	二	二	一一四



				百子路	大東路		東川路		倉邊小北路				
				一一一	六一		四六		一五二				
秋	相	黃	有	銀	細	有	細		石		桃	相	
風	思	槐	加	合	葉	加	葉	楹	栗	葵	榔	思	
二	八	三五	一九	三七	六一	三	三九	四六	一〇六	三	二	八二	

維新東橫路	維新路		長堤						沙河路	
一六銀	一五四石	秋	大葉榕	二四二細葉榕	龍眼	合歡	木棉	有加利	六四〇細葉榕	紅豆
華	楹	風		榕		歡	棉	利	榕	
一六	三三二	一	七	二三四	一	三七	三	四二	五〇一	一〇

				西村公路							惠福路	
				四一一							三三九	
大葉榕	細葉榕	銀華	有加利	石栗	銀華	檀	黃槐	有加利	相思	石栗	大葉榕	細葉榕
一七	六六	一三	二九	二二〇	二	四	二	七	八	五一	六二	二〇三

			禺山路			中山公路		東山模範住宅區			白雲路	
			六五			九八		三三五			八〇	
梧	黃	森	細葉榕	櫨	有加利	相	有加利	銀華	金黃櫨	相	細葉榕	金黃櫨
桐	槐					思				思		
二	一	一二	一六	三	九	八六	一二七	二〇八	三	一一	六六	六六

龜崗路		瓦窰街					恤孤院		越秀中路		煙塹路	
二三		六					一九		五八		六	
大葉榕	有加利	石栗	膠樹	白槐	石栗	紫荊	音香	相思	細葉榕	森	細葉榕	石栗
五	四	二	一	四	二	四	八	三三	二五	四	二	三四

廣 大 路 (連一二巷)	教 育 路	黃 華 塘 路	造 幣 廠 左 馬 路	造 幣 廠 前 路						啓 明 路	廟 前 路	
七 五	五 一	八	七 〇	五 八						三 一	一 〇	
有 加 利	有 加 利	細 葉 榕	細 葉 榕	細 葉 榕	石 栗	秋 風	甲 竹 桃	有 加 利	紫 荊	南 木	合 歡	合 歡
七 五	五 一	八	七 〇	五 八	一 二	一	四	六	四	四	一 〇	一 八

廣仁路	一六石	栗	一六
廣衛路	二七石	栗	二七

廣州市各馬路二十一年份植新路樹統計表

路名	路樹總數	路樹種類	每種株數	備考
執信路	二八〇	石栗	二八〇	
越秀南路	二二一	按樹	二二一	
維新路	四七	按樹	四七	
保安局至水游藝會	二一一	按樹	二一一	
西村車站至工專及增步	五一九	按樹	五一九	
中山路	三〇〇〇	銀華	三〇〇〇	
北郊公路	九一九	按樹	九一九	
廣番花公路	一・一三〇	按樹	一・一三〇	

跑馬場路	一五九	銀	華	一五九
越秀·中路	九一	按	樹	九一
登峯路	一·三三〇	銀	華	一·三三〇
蜆壳崗路	一一二	石	栗	一一二
上下墳頭崗 (即東沙住宅區)	七二五	大葉有加利		七二五

廣州市內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表

路名	項目		路面	人行道	地段	不准建築騎樓之理由
	由何處起	至何處止				
白雲路	廣九站前	至東濠	150	15	,700	因全段已植樹
盤福路及長庚路	西門	觀音山脚	100	15	5,119	地近市郊而非繁盛之區舖戶甚少故宜多植樹木
文德路	惠愛東路	文明路	80	15	1,290	甚少商店多為機關及住戶所在地宜植樹以增美觀



公園路	越秀北路	越秀中路	維新北路	維新南路	德宣西路	吉祥路	廣仁路
吉祥路	大東路	文明路	大德路	大德路	吉祥路	惠愛中路	越華路
連新路	觀音山脚	大東路	前中央公園	長堤	盤福路	越秀山脚	財廳前廣衛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0	80	20	100	80	80	80	8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8	1,900	2,428	2,540	2,241		3,000	1,607
以鄰近公園宜植樹 以增美觀	因屬近郊馬路且直 達越秀公園故宜植 樹以增美觀	因在中山大學之旁 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在中央公園前宜 植樹以增美觀	海珠新鐵橋直達之 路故宜植樹以增美 觀	鄰近越秀公園及中 山紀念堂故宜植樹 以增美觀	因在中央公園旁及 全段已植樹	因對正中央公園橫 門且多為公共機關 宜植樹以增美觀

廣大路	東濠路	多寶路	教育路	法政路	東川路	惠福東中 西路	禺山路
廣衛路	東堤	十五甫	惠福東路	小北路	大東路	永漢路	永漢路
惠愛路	越秀南路	荔枝灣	教育會前	越秀北路	百子路	豐寧路	禺山市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60	70	60	70	80	80	70	70
10	10	12	12	15	15	15	15
,590	,940	2,450	,478	1,610	3,429	5,282	,300
因全段尚未建有騎樓且近公共機關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全段已植樹	因兩旁多屬住戶且已有樹	因在教育會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地近市郊不甚繁盛且已植樹	因地近市郊且無商店故宜植樹	因全段多已植樹	因全段已植樹

馬逢源東路	即觀運路 北教育路	永漢南路	維新東橫路	百子路	廣九站前 二馬路	應元路	廣大路一 二巷
多寶路	惠愛中路	萬福路	維新路	大東路	廣九站	吉祥路	廣大路
恩洲直街	九曜坊	長堤	素波巷	署前街	東濠路	觀音山脚	惠愛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0	70	70	60	42	45	60	60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2,200	1,100	1,360	2,10	2,306	1,312	,900	,470
市行政會議通過規定植樹	因全段植樹	爲美化馬路市行政會議決定	因非繁盛之區且尙未有騎樓	因已植有樹	因已植有樹	因在越秀公園前全段已植樹	因全段尙未建有騎樓且近公共機關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附說：其他各馬路其行人路不及十呎者俱不准建騎樓

廣州市各種馬路工料費比較表 附馬路征費比較表

種 類	每平方英尺工料等約費	備 攷
腊 青 路	五毫四仙	花砂路底鋪半寸厚腊青
花砂掃腊青路	五 毫	每百平方英尺約掃腊青四十五磅
三 合 土 路	六毫四仙	五寸厚一、三、五、三合土爲限
花 砂 坭 路	式毫九仙	照郊外公路價目計三合土渠筒未列入預算
明 說	<p>上列之腊青路花砂掃腊青路三合土路係包括建築材料承 商利益兩旁行人路及三合土渠筒在內花砂坭路祇包括建 築材料承商利益及紅磚行人路</p>	

# 馬路征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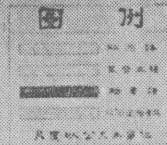
路名	門前寬度每呎征費	戶內面積每井征費	騎樓面積每井征費
上下九甫	九元	六十元	三十元
河南南岸大街	壹拾貳元	六十元	壹拾五元
德宣東路	六元	壹拾元	五元
倉邊路	六元	壹拾元	五元

**明說**  
 征收路費各路不同茲將征費最高者與最低者分別列明以資比較  
 征費辦法門前寬度以英呎計算戶內面積及騎樓面積以華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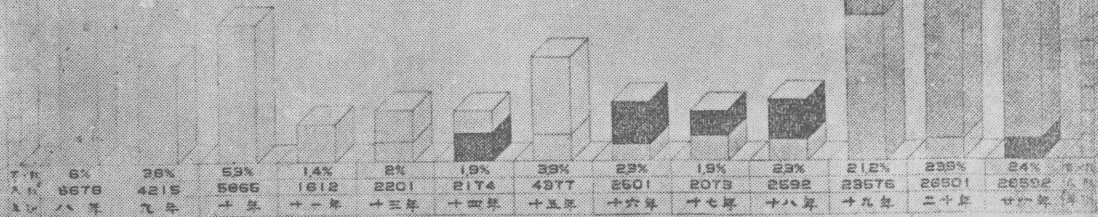
廣州年鑑 卷十一 工務

# 廣州市工務局

## 民國八年至廿一年建築馬路長度統計圖






全市馬路總長度 110917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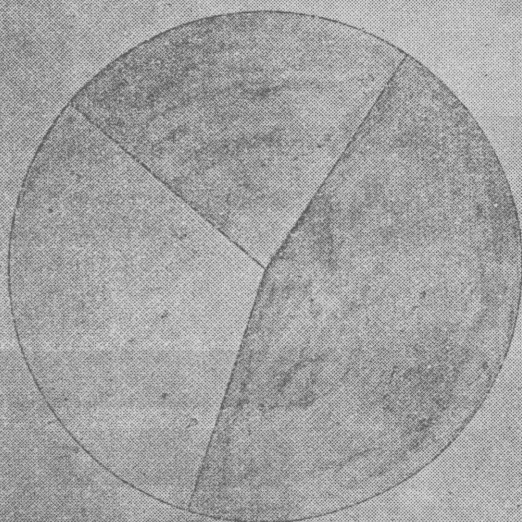
(1) 廣州市歷年建築馬路長度統計圖

# 廣州市工務局

民國廿壹年清理渠道統計圖

圖例	
	明渠
	暗渠
	昂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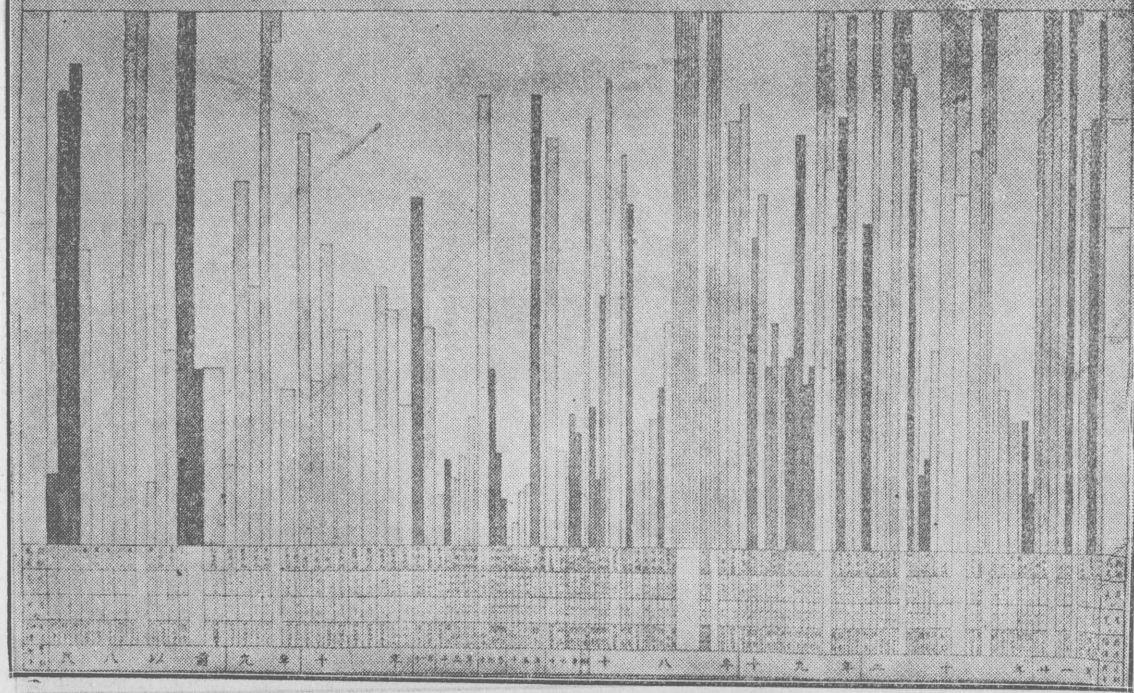
類別	公尺數	百分數
明渠	9960	45.5%
暗渠	6850	31.4%
昂渠	5050	22.1%
總計	21860	



(2) 廣州市廿一年份清理渠道成績統計圖



廣州市工務局歷年建築各種馬路寬度長度及路面構造統計圖



(3) 廣州市歷年開闢馬路之長寬度及路面構造圖

# 廣州市工務局

民國十二年至廿一年養路面積與馬路總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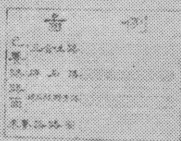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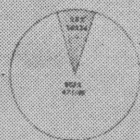
民國拾六年

總面積 678351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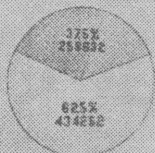
民國拾貳年

總面積 52203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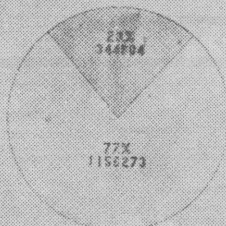
民國拾七年

總面積 69388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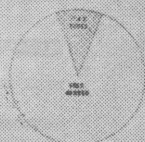
民國二拾年

總面積 150087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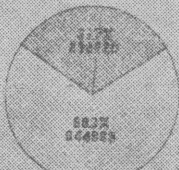
民國拾三年

總面積 54301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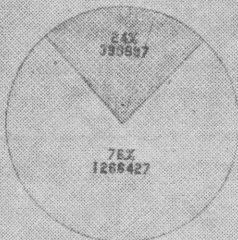
民國拾八年

總面積 943189 平方米



民國廿壹年

總面積 1665324 平方米



民國拾四年

總面積 585114 平方米



民國拾九年

總面積 1181060 平方米



民國拾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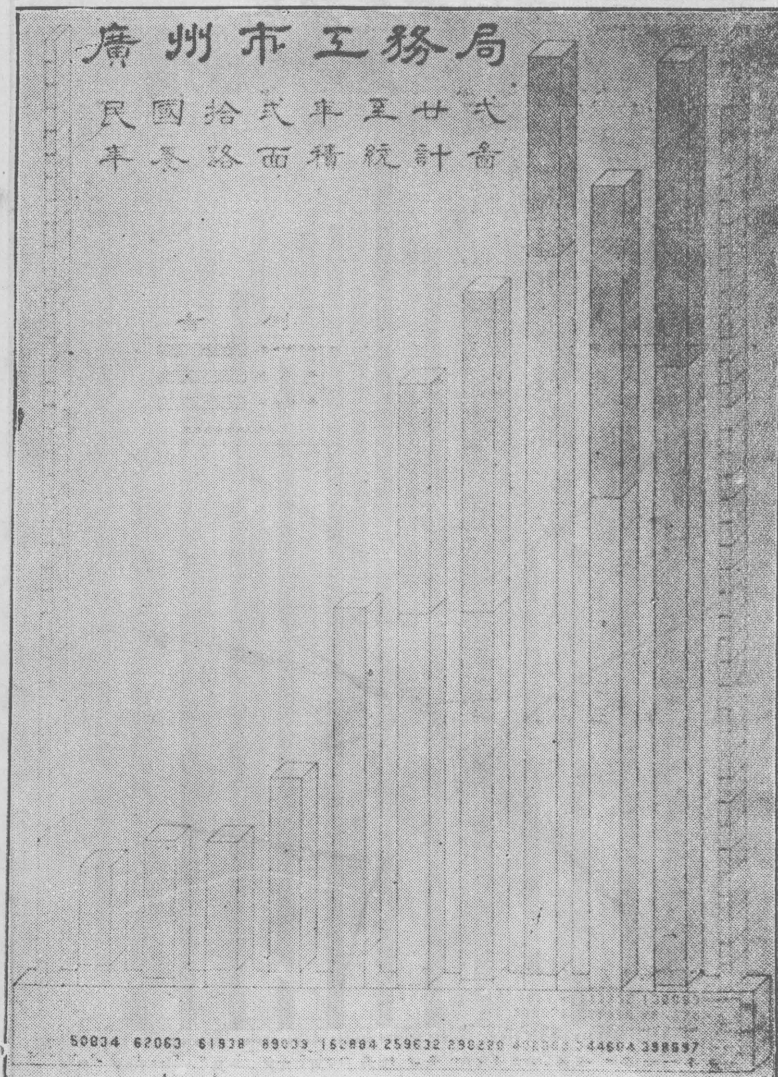
總面積 620792 平方米



(1) 廣州市歷年養路面積與馬路總面積統計圖

# 廣州市工務局

民國拾貳年五月廿貳日  
年終路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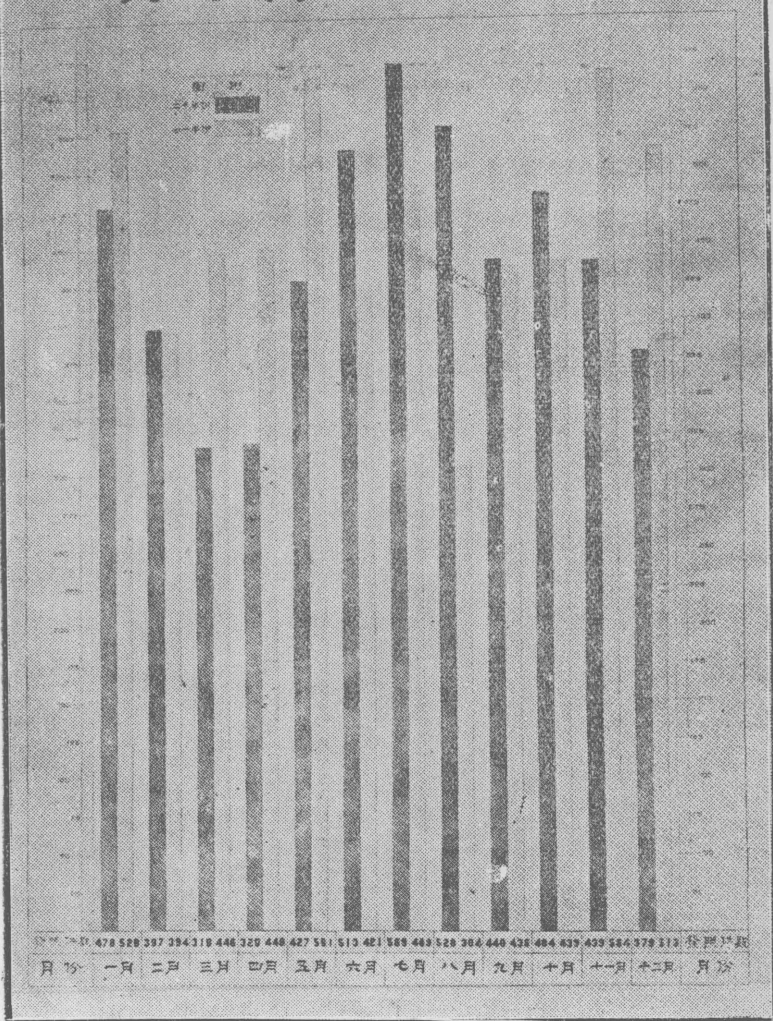


(5) 廣州市歷年養路面積統計圖

圖中數字無遺棄數員市命發 (0)

# 廣州市工務局

## 民國二十一年發給建築照統計圖



(6) 發給市民建築憑照統計圖



# 廣州市工務局 發給市民建築憑照統計表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月份比較







二十三年一月製

(7) 廿一二年份發給建築憑照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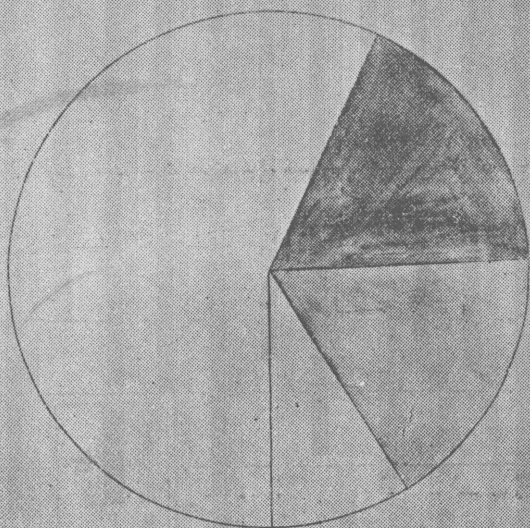
# 廣州市工務局

## 建築各種馬路面積統計圖

圖例	名稱
	碎石路面
	碎石路
	碎石路
	土合土路

類別	面積	百分比
碎石路面	949500	56.9%
碎石路	293200	17.6%
碎石路	280620	16.6%
土合土路	142024	8.7%
合計	1665324	

以千方公尺為單位



(8) 廣州市各種馬路面積統計圖

# 廣州年鑑

## 教育第十二

### 概說

自光緒甲午之敗。繼以戊戌政變。復繼以庚子聯軍。朝野上下。咸知中西科學非兼通並進。不足以立國。于是士林咸趨於談時務習科學之一途。且重洋既通。學術潮流相接。廣東海通最早。與外洋文化接觸尤多。于是廣雅書院首附設西學堂。以課英算科學。八旗人士復立八旗譯學館。以課各國文言諸科。而耶穌教徒設外國文學校于教堂者。亦紛然而起。廣州地接香港。留學于港地者。實繁有徒。外國文化之輸入。由是益多。及清光緒二十七年奉諭各省所有書院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光緒三十一年奉諭著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亦一律停止。而學堂乃紛然並興矣。但此時教育之目的注重於選擇優秀。至民國成立。乃一變而注重於平等普及。學校設立。以多爲貴。但求多設立一校。卽多百十輩之受益。故今廣州市內大學專門共十校。中學七十餘校。小學乃至百餘校。其數且日增不已也。

## (甲)教育行政

### 子、五年來廣州市教育局施政概況

(一)考察國內外教育 教育貴乎改進。改進端賴觀摩。如職業教育。實驗教育之實施。及研究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之關係等事項。非參互考證。博訪周諮。無以收日新月異之效。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派督學胡伯孝陳友琴周家源三人。小學校長蘇志明劉警強二人。赴江浙平津廈門等處考察教育。其考察之目標。共分四項。(1)各地之教育行政。及其經濟。(2)各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其效能。(3)各地社會教育之設施及其成績。(4)各地小學教育之改良辦法及實施中心教育。計考查都會教育凡八處。參觀學校及教育機關凡七十餘所。時歷兩月。地經六省。至二十二年一月初旬。回抵廣州。并將調查所得。分期刊登廣州市教育月刊。以供教育人士之研究。

嗣又以美國爲新進國。其教育之發達。及其制度之完善。足資吾國考鏡者甚多。復派葉素志爲赴美考察教育專員。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啓程。至考察期間。定爲一年。

(二)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教育局爲劃一中等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爰



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十一日。舉行二十一年度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結果。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一百人。高中文科及格者四十三人。高中理科及格者三十一人。又初中班及格者三百五十八人。至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各生。復於八月五日補考。計及格者七十一人。所有以上及格各生。均准予畢業。至補考後仍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自行補習。俟下屆會考時再行參加。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十一日。繼續舉行二十二年度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結果。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八十八人。高中普通科及格者七十一人。又初中班及格者一百九十六人。至上屆會考不及格。此次再行參加者。計高中文科及格者一人。初中班及格者一人。其餘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各生。復於八月六日補考。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二人。高中普通科及格者四人。初中班及格者八十人。至所有以上及格各生。則准予畢業。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則准其自行補習。於下屆會考時再行參加。均與二十一年度同。茲將高初中會考各科成績。列成比較表如下。

民國二十一年度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文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生 物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八十分以上人數	12	18	20	21	24	9	13
六十分以上人數	33	27	24	24	20	35	30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1	—	1	1	—
各 科 平 均	72.69	75.58	76.07	78.38	80.73	77.33	71.71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45 總平均 76.07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理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生物學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八十分以上人數	1	15	8	14	20	3	7
六十分以上人數	30	16	23	17	11	28	24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	—	—
各 科 平 均	61,61	77,06	73,87	77,97	83,94	62,64	74,74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 總平均 73,12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二年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生 物 學	史 地 或 地 理
八十分以上人數	9	2	41	51	63	45
六十分以上人數	66	74	34	22	13	31
不及六十分人數	1	—	1	3	—	—
各 科 平 均	67.70	62.24	78.89	78.88	85.59	65.18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76 總平均 63.15

教育局統計股製

# 民國二十一年度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教 學 法	生 物 學	數 學	小 行 學 政	教 育 論
八十分以上人數	7	70	24	85	60	6	18
六十分以上人數	94	31	77	16	40	95	83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1	—	—
各 科 平 均	67,13	81,78	73,54	86,40	81,40	67,62	74,13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101 總平均 76,00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二年度  
廣州市市轄中等以上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數 學	生 物 學	教 概 育 論	教 學 法	小 行 學 政
八十分以上人數	35	27	63	45	9	19	23
六十分以上人數	47	55	19	37	72	63	58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1	—	1
各 科 平 均	77,18	75,67	88,77	79,17	70,84	72,83	75,13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82 總平均 77,08

教育局統計股製

# 民國二十一年度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初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地 理	算 術	自 然	歷 史
八十分以上人數	14	33	16	46	138	43	45
六十分以上人數	415	409	383	398	292	381	401
不及六十分人數	18	5	48	3	17	23	1
各 科 平 均	56,07	59,18	52,28	70,38	73,04	60,31	67,24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447 總平均 62,66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二年度

廣州市市轄中等學校初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英 語	算 術	史 地	理 化	博 物
八十分以上人數	60	30	12	84	14	57	91
六十分以上人數	221	269	241	182	286	222	207
不及六十分人數	26	8	54	41	7	28	9
各 科 平 分	66,09	67,99	60,68	66,77	66,57	66,20	71,99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 307 總平均 66,90

教育局統計股製



(三)市轄小學校畢業會考 教育局爲考察全市小學辦理成績。及小學生程度起見。於廿一年六月廿七日舉行第一次市校高級小學秋季畢業會考。計考試及格者一千九百五十餘人。又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市校高級小學春季畢業會考。計參加會考學生六百九十餘人。其考試及格者六百四十一人。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復舉行第三次市校高級小學秋季畢業會考。計考試及格者一千三百一十八人。其有二科或三科不及格或因有故障。會考時未及參加者。一律於是年八月十八十九兩日補考。計及格者三百零五人。所有以上各次考試及格各生。均先後准予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并分別送入市立中等學校免試升學。以資獎勵。二十二年八月。并舉行市小四年級學生會考。擇定該級修業期滿學生。舉行試驗。以覘各市校之成績。至二十三年春季小學畢業會考。因奉令暫緩舉行。茲將歷次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成比較表如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高級小學廿年度秋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算 術	術 術	英 文	常 識
八十分以上人數	43	868	331	289	1014	
六十分以上人數	1492	489	593	406	555	
不及六十分人數	104	282	715	944	70	
平 均 分 數	64.40	74.98	58.00	54.27	84.73	

本屆會考畢業人數.....1639 總平均分數=64.85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高級小學二十一年度春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歷 史	地 理	自 然	算 術	體 育
八十分以上人數	17	60	50	6	149	162	316
六十分以上人數	203	507	178	56	269	155	299
不及六十分人數	421	74	413	579	223	324	26
平 均 分 數	61,79	78,45	61,96	31,39	62,92	58,55	61,98

本屆畢業會考人數.....641 總平均數=61,98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高級小學廿一年度秋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歷 史	地 理	自 然	算 術	圖 畫
八十分以上人數	693	72	464	682	607	851	48
六十分以上人數	801	1635	860	866	781	649	1743
不及六十分人數	351	138	521	297	457	345	54
平 均 分 數	71,22	63,40	64,88	72,14	67,44	73,16	68,12

本屆畢業會考人數.....1845 總平均=68,12

教育局統計股 謹

(四)舉行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民國二十二年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對於市立小學校長兼用考試制及選任制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并由教育局根據此項議決案。擬具市小校長考試暫行規程。呈由市政府經市政會議通過。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并經市參議會通過。公布施行。按照考試規程。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辦理。由劉市長兼任典試委員長。聘請謝瀛洲金會澄許崇清何啓澧林礪儒等及本局局長陸幼剛六人。爲典試委員。并在教育局設立考試事務處。以便辦理。經于廿二年八月十五十六兩日。在市立第一中學校舉行筆試。計應考者一百一十四人。考試科目爲：黨義、國文、教育原理、小學行政、教學法、教材研究、兒童心理、教育統計及測驗、現代教育思潮等九科。其第一試及格者。復於八月二十一日檢驗體格。二十二日舉行口試。考試結果。計取錄黃家強。關鍾琦。王乃健。伍天驥。黃秀珍。衛侃中。梁逢江。湯德美。陳君培等九人。

(五)編印廣州市教育月刊 教育局爲研究教育。發展學術。及改進本市教育。於二十一年十月起。編印廣州市教育月刊。內容分爲圖表、論著、研究、講演、調查統計、學藝、各項。由教育局指派三人。市中上學校各推派一人。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推派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撰述稿件則由各市校按月輪值担任。并推定總編輯一人、經理一人、分任該刊進行事

宜。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五期。

(六)市轄學校協助空防籌款購機 市校同人。以際此外寇憑凌。國難日亟。國防建設。刻不容緩。而尤以空防爲重。因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起組織協助空防籌款購機委員會。一致議決。籌捐鉅款。購置飛機。贈送軍事當局。藉以協助空防。其籌款方法。1.市轄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機關職員各捐月薪百分之十。2.由該會製備籌款購機紀念證券。分發市轄各學校、各學塾、及教育機關、担任勸銷。復於是年三月十八日起。在粵秀山舉行游藝大會及展覽會十四天。并徵集各方捐物。所有各校教員學生每人捐送物品一件。并在場內增設賣物部。將各物品拍賣。各界購券入場參觀及購物品者。絡繹不絕。歷時數月。籌集款項十二萬餘元。購得鶴士戰鬥機一架。名爲「市校號」。經于是年九月二十日。在石牌空軍機場舉行昇空典禮。由教育局派員。及各校酌遣員生赴場參加。各界蒞場參觀者。亦極形躋擁。

(七)舉行廣州市校航空抗日救國宣傳週 市轄各校。自進行籌款購機後。又以非廣事宣傳。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乃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舉行市校航空抗日救國宣傳週。所有市校。在該週內之教學及訓育。均須以航空抗日救國爲中心教材。並由教育局擬具辦法如下。

(1) 教學方面 A 國語 講授關於禦外救國捐輸救國等文字。作文則令學生擬具抗日救國。及勸友捐輸購機等文字。B 歷史 講授日本侵略我國之歷史。C 地理 講授中日地理之關係。及東三省之概況。D 自然 講授東三省之物產及抵禦飛機之方法。E 三民主義 講授民族主義。及對外政策之意義。F 算術 講授中日人口及軍備之比較。暨籌款購機預算辦法。G 常識 講授戰時防空防毒氣之方法。及飛機升降之理由。H 工藝 製造能送致前方抗日將士之慰勞品。I 圖畫 繪畫航空抗日。及製中日人口及空軍比較統計表。J 音樂 唱愛國歌及革命歌從軍歌抗日歌等。K 體育 作戰爭之遊戲。L 童子軍教授戰時警探。及救傷之方法。

(2) 訓育方面 A 所有各校均須轉換或製造航空抗日之標語及圖表。懸掛於校內及課室。B 朝會紀念週。及在活動時間。均須講演航空抗日救國之必要意義。C 個別或團體訓導。及鼓勵其踴躍購機。D 規定捐款購機之獎勵辦法。E 令學生在宣傳週內。將所有家長給付購買餅餌之款。節食捐助購機。

以上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在宣傳週內。由各督學認真到各校視察。及督促舉行。

(八) 取締市立小學開設分校 市立小學。間有設立分校。推廣班額者。如在原校鄰近。事

本可行。惟查市校中間有開設分校。與正校相隔頗遠。管教難期周到。故決定由二十一年度起。取締市立小學不得添設分校。其原有分校相隔太遠者。若可歸併原校。亦令其將分校收束。

(九)嚴防校員冒濫 市立小學。間有因教員長期告假。或因事離校。私自倩人代課。並未呈報本局。至私立預備學校教員。亦往往因資格限制。冒用別人姓名證書呈繳。而以資格不符者濫竽充數。流弊滋深。經於二十一年五月通飭市立私立各小學。暨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務須將各教職員繳具相片兩張。以憑核對。而杜冒濫。

(十)考核市校職教員成績 關於市轄學校辦理成績。除飭由各督學分區前赴視察及指導外。并飭令各小學校長遵照。於每月終填繳教職員考勤表一次外。更在每學年結束時期。彙成總報告。以資考證。而便獎懲。至督學處關於平時視察。擬具有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考績表。依章填報。以昭劃一。而便考核。

(十一)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 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前於十六年八月公佈施行後。沿用數年。嗣因學制變遷。而教員資格。往往隨之發生問題。當委任教員時。審查上每每發生窒礙。特將該規程條文。酌為修改。并將修正該項規程意見書呈奉市政府於二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年來教育局對於任免小學校校員。均係依照修正規程辦理。

(十二) 修正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與保障條例 修正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與保障條例。業於二十一年二月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前奉市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錄案行知。當經令行市立各小學校。及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遵照在案。嗣據該聯合會呈請將保障條例再行修正。復經轉呈市政府察核矣。

(十三) 擬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等級辦法 查教育局對於教職員之黜陟。雖定有任免規程。及保障條例兩種。惟任免規程所載。係屬任用資格。及任免手續。保障條例所載。係免職事款及優待條件。而於獎懲之等級。概未詳及。惟習慣所援用者。獎勵一項。祇有由本局或呈由市政府發給獎狀之舉。懲誡一項。祇有警告與撤職辦法。而皆無成文規定可援引。頗感困難。故訂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辦法。呈奉市政府於廿一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此後對於教職員之懲獎。悉依據此項辦法辦理。

(十四) 訂定取締女教職員分娩請假辦法 市校女教職員。如遇分娩時期。例給公假兩個月。仍領原薪。此為保障條例所規定。并歷經辦理有案。惟所請給之假期。必須在分娩時期前

後一月。方符實際。嗣發覺女教職員在暑假期內分娩。間有將請給假期。提前或置後。希圖取巧。教育局爲杜絕此項流弊起見。特訂定取締女教職員分娩請假辦法。嗣後女教職員如遇分娩。須於產前一個月左右。報請市立醫院。或中山大學醫院。出具證明書。呈局核明。方得給予公假。至關於報驗給證手續。并經由局核定。應由該員服務之學校具函。附粘原人相片。交由本人携同蒞院。以憑檢驗。上項辦法。年來各市校均能依照實行。

(十五)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 小學年功加俸制。係爲優待小學教員獎勵專心教育而設。文明各國。多已行之。民國十年間。本市教育局採用斯制擬訂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呈奉前市政廳核准。自是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加俸定率。係用分期遞進法。將小學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元。其間每級遞加百份之二十。每歷滿三年依照遞升一級。此項辦法行之數年。至十五年冬。以年來生活程度日高。原定俸額微薄。特將進級辦法提出修訂。呈由市政府提交是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其加俸辦法。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級遞加七元五角。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自此制施行後。小學教職員均能

安心服務者。亦賴有此規定也。上年編造二十二年度預算書。經將教員晉級加薪數目編入。係根據成案辦理。并將歷年辦理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經過概況呈由市政府核轉西南政務委員會審核。旋由政務委員會飭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嗣經預算委員會議決。年功加俸。須有功者。始准加給。不能按年遞加。應由市政府依攷績辦法。擬具章程。并具預算案呈核等議。旋由政務委員會錄案。并抄發預算委員會審核各機關廿二年度預算報告書。內載關於教育局所管各學校預算案審核意見決議。除教員晉級加薪部份保留外。餘准照數核定等語。現此案由市政府設計委員會法制組。將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章程擬訂。俟呈奉核定後。再行依照辦理。

(十六)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制之規定 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鑑於近日社會事業。多未發達。畢業學生。無務可服。皆集中於教育一途。以致師資過剩。人浮於事。一聞增校增班。則鑽營請托。無所不用其極。無才倖進者。在所難免。因擬對於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採取試用制。以慎重師資而杜絕濫竽。其試用制辦法。經提出大會議決通過。并由教育局錄案呈奉政府指令照准。自廿二年度起實施。

(十七)登記市校校具 各校校具。係屬公物。保管固宜慎重。登記尤當翔實。特製造校具登記簿。令發各校。飭其據實登記。呈繳備案。復由教育局派員分赴各校點驗。以重公物。而

資考核。

(十八)訂定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教育局爲整理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并扶助其發展。以期普及教育起見。歷年均有所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以資獎勵。復於二十二年十月。重新訂定核給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自廿二年度下學期起施行。

(十九)取締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查市立小學校。係爲市內一般學齡兒童而設。一切費用。均由市庫撥支。故以不收學費爲原則。關於圖書體育及學生自治會等費。得酌量征收。惟每學期每生征收總數。不得超過壹元。并須發給收據。呈局核銷。此外如遇加收某種費用時。非先呈由本局核准。不得額外徵收。迭經由局通令遵照有案。茲值廿三年度上學期開始。特重申禁令。通飭各小學校長。務須恪遵功令。照章辦理。不得逾額濫收。并訂定預防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辦法。俾資遵守。

(二十)增加督學及技士。教育局所轄中小各學校。現已達百餘間。原設督學五人。視察恐有未周。擬增加督學二員。又爲擴充及整理市校。年來計劃建築新校舍甚多。加以各校校舍。其中有屬遠年書院祠宇。或租賃民房者。關於建築修葺。事務日繁。須增設專門技術人員。以

資計劃及監督工程。業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奉市政府審字第一四四五號指令照准。增加督學二人。技士一人。并經分別荐委任事。

(廿二)增設第四課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施軍事訓練。其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培養其團體生活。服從紀律。謹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並灌輸軍事上知識。以期增進國防之能力。曩日曾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專責辦理。嗣因該會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裁撤。所有屬於廣州市市立中等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歸廣州市教育局主持。

該局奉令接辦。雖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將屆滿。第軍事訓練關係重要。當即趕速籌備。隨增設第四課。負辦理軍訓專責。並依照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案。商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贊助。承介紹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分任職務。隨呈奉市政府任命方介持為第四課課長。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將第四課組織成立。選任教官。釐訂課程。編組各校軍訓學生。計劃學術科教育進度。隨令各校。於是月十二日繼續施行訓練。

## 丑、廣州市教育行政統計

一、職員 局長一人。陸幼剛。秘書一人。總務股長一人。主任六人。督學五人。課長四人。

課員十三人。視察員九人。事務員十六人。

二、學校 (甲)幼稚園。市立十五間。私立六間。(乙)小學。初級小學私立者二十四間。完全小學市立者九十三間。私立者四十七間。(丙)中學。市立初級二間。市立高級一間。(丁)師範學校。市立一間。(戊)職業學校。市立三間。

三、社會教育 市立圖書館四間。市立民衆學校三十間。市立博物院動植物園各一間。公共運動場一所。閱報社五十所。

四、教育團體 廣州市教育會。市中上學校。市小學校。市小學校教職員。市立學校等聯合會。五間。市體育委員會一間。學生自治會八間。共計十四間。

五、經費 查本年由廣州市市庫撥支教育局經費一十萬零五千四百六十二元。各學校及文化機關經費計三百零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三毫三分。內分廣州市教育局經常費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臨時費五千六百元。中等學校八間經常費四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元六毫八分。市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經常費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元一毫二分。教育局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元。直轄各學校臨時費九萬零七百三十九元九毫。建設費九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四元八毫三分。其他各學校臨時費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

毫。總計年支教育費三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三毫三分。

六、學童 廣州市人口約共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人。內有就學兒童四萬九千零四十七人。失學兒童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人。

### 寅、教育經費

(一)行政經費 查教育局教育行政經費。計自十六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五九・六五六・八〇
十七年度	六七・〇一二・八〇
十八年度	六七・九五〇・〇〇
十九年度	七二・七五〇・〇〇
二十年度	八〇・二七四・〇〇
廿一年度	八八・八二六・〇〇
廿二年度	九五・九三〇・〇〇

查各年度增加數目。因教育局事務日繁。原有辦公人員。不敷支配。如十七年度增加經

費、統計兩股。十九年度變更組織增設課長。二十一年度。市立中上學校。軍事訓練。劃歸教育局辦理。增設第四課（即軍事訓練課）。二十二年度。因市立各校年有增加。原有督學五員。分配全市。深恐視察不周。故增加督學二人。又市校多係舊日衙署寺院改造。關於修葺改建事項。由工務局管理未免延滯。故增設技士一員。以資辦理。

(二)市立中等學校經費 查市立中等學校經費。年有增加。茲將十六年度至二十二年  
支出經費。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一五七・二四二・八〇
十七年度	二三七・六九九・六〇
十八年度	三〇八・三三七・八〇
十九年度	四〇二・三五六・二六
二十年度	四一四・一七一・六二
廿一年度	四七八・九六一・九八
廿二年度	四〇一・四二二・一八八



民國十六年度。原有市立中等學校。計市立師範學校。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市立美術學校。市立商業學校。市立保姆學校。共有五校。十七年年度。增設市立第一中學校。市立職工學校（即市立第二職業學校）二所。十九年度增設市立第二中學校。二十年度。將市立商業學校併歸市立第一中學辦理。將市立保姆學校改爲市立實驗中學。廿一年度將實驗中學改爲市立第三中學校。又增設市立第三職業學校一所。二十二年度將市立師範學校改辦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除原有經費外。由八月起由市庫補助二萬元。至各年來因班級銜接關係。班額均有增加。（三）市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經費。查本市失學兒童衆多。故教育局對於小學方面增校增班。力謀擴充。且以市小教員年功加俸。故經費亦逐年遞增。茲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四五〇・〇四八・九六
十七年度	六二〇・七九五・七八
十八年度	七八六・一五八・五五
十九年度	九八九・八五五・四六
二十年度	一・一四六・四二四・二三
廿一年度	一・三二六・九二四・五〇
廿二年度	一・四九二・一一九・七九

民國十六年。市立小學校共有六十二所。貧民子女學校一所。水上學校一所。是年度下期。增加班額二十班。十七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七所（由六十三至六十九）連各校增班共一百班。並於是年實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制。十八年度。增設市立小學六所（由七十至七十五）。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二百班。十九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七所（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一百班。二十年度。增設市立小學四所（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五、八十六）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五十班。廿一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三所（八十七、八十九、九十）。連各校增班。共三十班。由廿二年二月起在原班經費項下。增設第二勞工小學校。第二農村小學校。及將六十八小學校同安分校改辦第一農村小學校。又將番禺南邊鄉立南邊小學校改爲第十八小學校。又增設第一幼稚園。並在各小學增設幼稚班十五班。又將市立貧民子女學校改爲第一勞工小學校。市立水上學校改爲第十一小學校。原有第十一小學校則併入五十三小學校辦理。廿二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三所（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連各校增班共增三十班。廿三年二月實施義務教育。凡市立小學有三班者增一班。六班者增二班。餘類推。照全市小學班數計算共增一百二十五班。教員均不另支薪。每班每月祇發給辦公費六元。該項經費。由增班經費項下撥支。又廿二年度在各小學共增設幼稚班十五班。

(四)社會教育經費 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六年至今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一一二・九七二・〇〇
十七年度	一九九・九七二・八七
十八年度	二三九・一九九・六六
十九年度	二五四・七八六・四六
二十年度	一四〇・三二四・五八
廿一年度	一七一・六〇八・六一
廿二年度	三三九・六九〇・九一

民國十六年。原有平民夜學三十所。國語補習所。世界語講習所各一所。第一、第二通俗圖書館各一所。童子軍軍部一所。市立師範學校附設音樂班。市立貧民教養院。市立兒童遊樂園。市立通俗演講所。義務教育委員會。市立盲人學院各一。十七年度。增設平民夜學四十五所。又在市立中等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十班。第三通俗圖書館一所。市立動物園一所。市立博物院一所。第二兒童遊樂園一所。市立夏期學術演講會。十八年度。增設職業補習班八班。

世界語講習所星期班。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處。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農民識字運動學校。十九年度。增設改良戲劇研究所。市立公共運動場。二十年度。市立職業學校改爲五班。市立兒童遊樂園。市立中上學校學生軍。市立盲人學院。市立第二兒童遊樂園。夏期學術演講會。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農民識字運動學校。改良戲劇研究所。市立公共運動場。市師附設音樂班。均奉令剔除。通俗演講所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則併入教育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增設民衆學校三十所。每所一班。二十二年度。增設市立氣象臺籌備處。市立氣象臺技術人員養成所。市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市民衆教育區區委員會及總會。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完竣。

(五)各項補助費 教育局各項補助費。自民十六年至今。數目如下。

十六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
廿一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
廿二年度	九・二四〇・〇〇

十六年度由教育局補助者。有廣州市教育會。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學生聯合會。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小學聯合會。十七十八兩年度。仍照舊案補助。十九年度增加補助市立師範畢業生同學會。剔除廣州市學生聯合會。二十年度。減少廣州市教育會補助費。二十一年度增加廣州市特別市黨部黨董軍理事會補助費。二十二年度增加廣州市體育委員會補助費。

## 卯、建築工程

(一)屬於全部建築者 (1)市一中 十八年由市行政會議通過建築市一中校舍。初由國泰公司承建。至二十二年春間國泰公司倒盤。改由復興公司接辦。二十三年春落成。建築費一十五萬二千餘元。(2)市二中 十九年由市府第一期撥款十三萬元為建築費。二十一年落成。又第二期撥款二萬元為建築體育館食堂圍牆之用。兩期共需建築費十六萬餘元。(3)市三中 該校原為市立實驗中學。後改今名。廿一年二月二日由南國公司取價四萬九千元投得承建。經已全部落成。(4)五十一小學 該校工程由合成公司於廿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一十萬。八千七百元投得。遵章承建。現已全部落成。(5)八十六小學 該校工程由廣和號於廿二年六月十肆日

以壹萬六千元投得。遵章承建。現已全部落成。(6)第二小學 該校已在荔枝灣附近收用塘地。不日興工建築。建築費約一十五萬元。(7)三十三小學 該校工程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嶺海公司取價一十三萬一千元投得。明年春間即可全部落成。(8)六十六小學 該校工程由合成公司取價三萬八千九百元投得。不日即可興工建築。(9)民衆教育館 該館工程由譚彬記承建。建築費約四萬六千餘元。(10)氣象台 該台工程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由永益公司取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九毫九仙投得。已簽約建築。建築至三層樓。不日將竣工及籌備開幕。

(二)屬於局部建築者 (1)市一職 該校因開闢馬路關係。拆去課室多間。乃將拆下舊料

及增加建築費五千餘元。由錦和祥負責將拆下課室建回。並建築校外圍牆等項。刻已全部完

工。(2)市二職 建築工廠一間。以便學生實習之用。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由僑興公司取價二

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3)第六小學 該校建築課室及辦事處共兩座。於二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由嶺海公司取價一萬四千五百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4)第十小學 該校

前座破壞異常。於二十一年九月由錦和祥取價五千五百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5)四十五小

該校幼稚園破壞異常。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文記行取價九千二百元承建。不日即可全

部落成。(6)四十六小 建築課室一座。由錦和祥以三千七百九十元。八毫三仙承建。已全部

落成。(7)五十四小 該校因開闢馬路關係拆去課室多間。故須另建課室一座及建回圍牆。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廣和公司以一萬三千五百元承建。已全部落成。(8)五十五小 該校前座課室。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由錦和祥取價八千七百二十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9)第一幼稚園 該園原爲保姆所舊址。年久失修。改爲幼稚園後。即計劃將頭門改建。並將內部大加修葺。由德信和號取價二千四百七十四元承造。已全部竣工。(10)第二農村小學 該校在石牌程界村設立。並收用山地建築校舍一座。由泰安公司以四千元投得承建。已完全竣工。

## 辰、教育會議

(一)廣州市第一次教育會議 教育會議。對於研究促進教育之發展。頗關重要。教育局於二十年一月七日至十日。邀集本市教育人員。在廣東省教育會議事堂。舉行本市第一次教育會議四天。先期約集各級學校及教職聯合會代表。市教育會代表。暨該局職員等。籌議進行。并將會議規程。提案方式。提案標準。調查表式。分別訂定。分發市轄各級學校徵集提案。及填表報告。統計收到各會員提案。共一百七十三件。交付審查。審查結果。除將性質相同者。分別歸併外。計提出大會討論之案。共有一百三十二件。不提出者三十九件。復將提出各案。分

類編次。刊成提案彙編一冊。分給會員。按序討論。并於每日編刻會議日刊。派送會員查攷。此次會議。計會員報到者三百一十六人。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平均在三分之二以上。綜計議決通過之案。共五十七件；否決者一十一件；議決送教育局參考者五件；其餘未議者五十九件。至議決通過之件。其重要者如推廣職業教育派員往國內外考察教育。籌設民衆教育館。推廣幼稚教育等案。均已由教育局分別採擇施行。

(二)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 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六日起。假座中山紀念堂舉行五天。先期組設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并將大會規程。會議細則。分別訂定。關於提案方面。復組設提案委員會。以製成有系統之方案。提出討論。會員之組織。有教育局聘請之教育專家。及提案委員。教育局職員。市立各校校長。市立各中等學校總務、教務、訓育、軍訓各主任。市立各校教員代表。教育局直轄各館院園所等各代表。暨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長等。凡三百四十四人。每日出席人數。均在三分之二以上。所有付議各案。有小學課程教學綱要凡十一種。分期完成本市義務教育案一宗。幼稚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教育行政。及其他等案。計八項。共四十宗。經將議決各案。彙編成帙。俾便權衡緩急。次第實施。



## 巳、推行義務教育

本市失學兒童。據社會局二十一年調查人口統計報告。有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人。故義務教育之推廣。洵爲切要之圖。教育局根據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分期完成義務教育案。擬訂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市政府提交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當即聘請教育專家許崇清、曾同春、霍廣河、劉秉綱、林礪儒、吳在民、崔載陽、伍大光、譚聯鑣、劉希彭、楊偉業、莫培元、劉芙初、胡伯孝、雷通羣等爲委員。成立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迭開會議。擬具完成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由局呈奉市府提交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該計劃要點。關於增加班額。定爲每三班添招新生一班。不添教室。亦不添教員。此項辦法。業於本年二月實施。計本年春季各市立小學校共招得二百四十六班。共收新生九千一百五十六人。又本年秋季共招新生七千七百七十四人。合計兩次已收容失學兒童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人。揆之前年社會局調查報告本市失學兒童之數。現已收容者約佔百份之四六·三四。此後對於完成義務教育。仍積極進行。關於第二期計劃。一俟擬訂奉准後。再行按照實施。又第一期計劃。除增加班額外。復訂有將六年修業期間縮爲四年辦

法。惟事屬改制。成效奚若。宜先擇校試驗。現已於廿三年秋季起指定新設之市立第九十四、九十五兩校。於本年度試行小學四年新制。俟覘驗成績後。再逐次推行各校。將來教育經費。可以節存三份之一。而新招學生。即可多收三分之一。對於市區義務教育。可期及早完成。

### 午、推行民衆教育

教育局爲推進本市民衆教育事業起見。於二十三年二月。擬定組織本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爲推進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訂定民衆教育計劃書。及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與民衆教育區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提出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遵卽編造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列支經常費年支七萬二千元。臨時費六千元。呈奉核准。依照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該局選定教育專家金曾澄、雷鴻堃、劉重明、彭卓任、霍廣河、張遠峯、黃麟書、史元濟、易劍泉、伍大光、黃子谷、溫仲良、區聲白、雷通羣、陳友琴、崔載陽、林礪儒、林頌福等十八人。呈奉分別函聘爲委員。并依照規定。由局長任主席委員。互推伍委員大光、張委員遠峯爲副主席。區委員聲白爲秘書。陳委員友琴爲總務組主任。黃委員子谷爲調查組主任。林委員頌福爲指導組主任。組織成立。分別負責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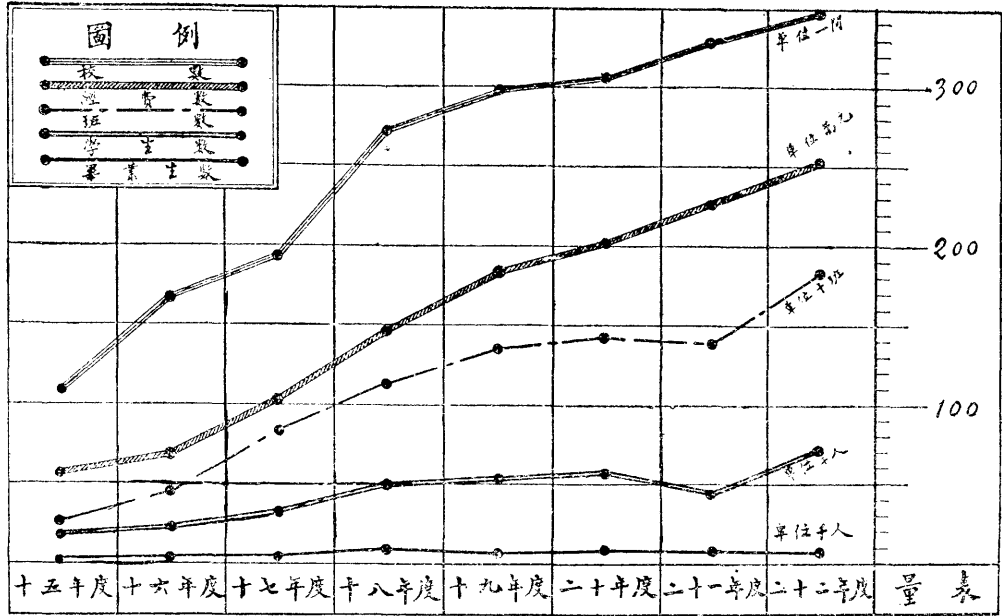
現決定先就西區及南區實驗。注重舉辦識字運動與衛生運動。以銷滅文盲及增進民衆之康健。俟辦有成績及經費充裕時。再推廣其他事業。與次第就各區實施。

### 未、組織市體育委員會

際此國難方殷。提倡國民體育。實爲復興民族之急務。民國十八年四月。中央政府公佈國民體育法。確定國民體育之宗旨。復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討論實施國民體育方案。推行不遺餘力。教育局爲謀市民體育之進展。乃於二十二年三月。特聘請程岳恩、史元濟、丘紀祥、關崇志、王明興、蘇炳林、謝鼎初、關鑑、祁允等九人籌備設立廣州市體育協進會。以辦理全市體育一切事務。嗣於籌備期內。奉到教育部通飭各省市設立體育委員會改之令。迺名爲廣州市體育委員會。以符定章。本會自經各籌備員籌備完竣後。乃於是年六月正式成立。教育局並聘定程岳恩爲委員。負責辦理一切會務。

廣州年鑑  
卷十二  
教育

#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歷年比較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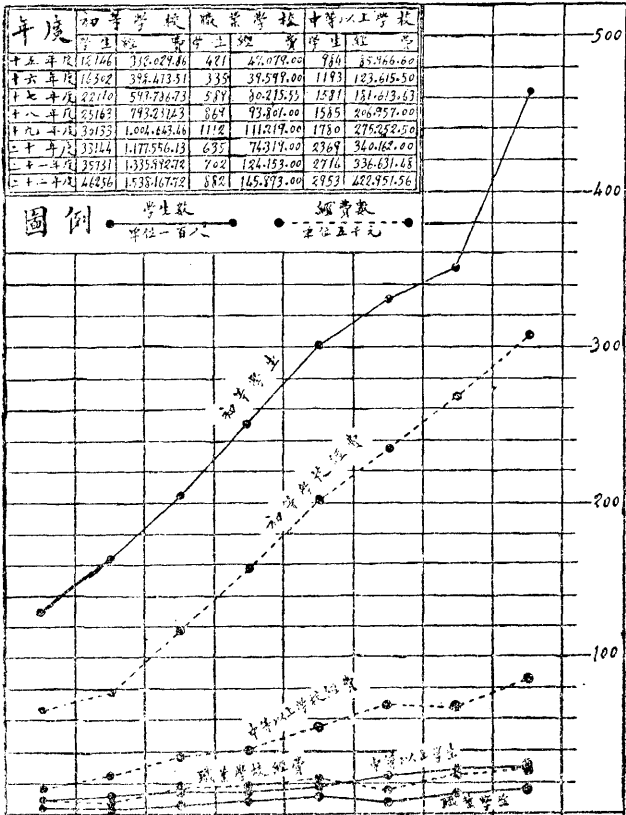


教育局統計股製

# 廣州市立學校各級學生及經費歷年比較圖

年度	初等學校		職業學校		中學以上學校	
	學生數	經費	學生數	經費	學生數	經費
十五年	16,146	318,079.46	421	42,079.00	944	85,766.00
十六年	16,362	398,473.31	335	39,599.00	1,193	123,615.50
十七年	22,140	597,736.73	589	80,215.33	1,581	181,613.63
十八年	23,163	793,212.3	864	93,861.00	1,535	206,957.00
十九年	32,153	1,024,643.46	1,112	111,319.00	1,730	275,252.50
二十年	33,244	1,177,556.13	635	74,319.00	2,369	340,162.00
二十一年	35,731	1,335,932.72	702	124,153.00	2,716	336,631.48
二十二年	44,236	1,538,167.72	882	165,873.00	2,951	422,951.56

圖例 ● 學生數 單位一百人 ● 經費數 單位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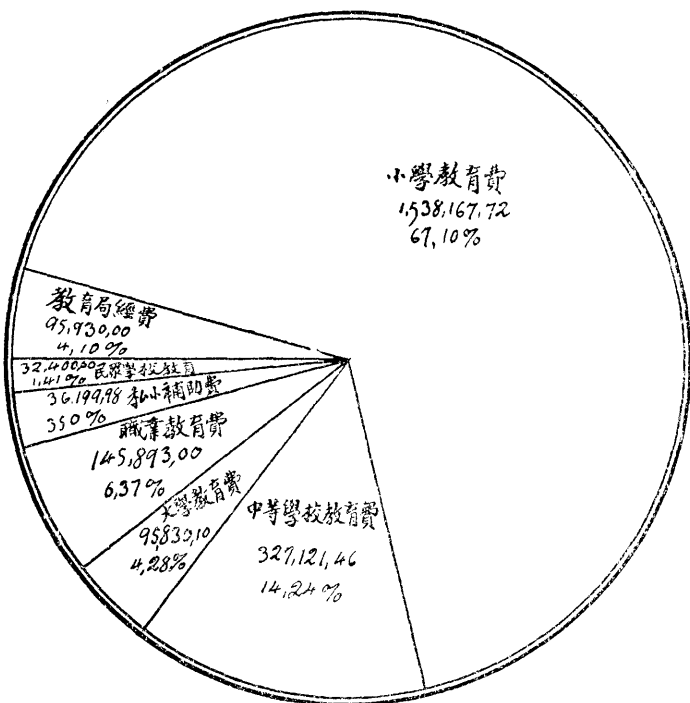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單位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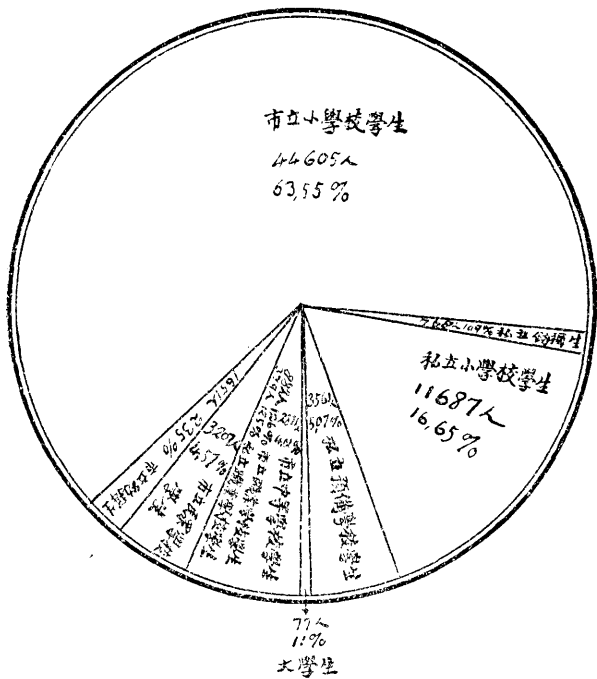
本會註明  
 廣州各級學校  
 自十七年開辦  
 以來，經費逐年  
 增加，學生人數  
 亦隨之增加，此  
 項經費，均由本  
 會撥付，其數目  
 如下：  
 十五年 16,146  
 十六年 16,362  
 十七年 22,140  
 十八年 23,163  
 十九年 32,153  
 二十年 33,244  
 二十一年 35,731  
 二十二年 44,236

# 二十二年 廣州市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教育局統計股製

二十二年廣州市轄學校各級學生百分比比較圖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晉級歷年比較表

別		二十級	十九級	十八級	十七級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合計	
人 數	十八年度	24	258	354	162	111	148																1057
	十九年度	17	257	248	349	156	108	131															1266
	二十年度	18	293	221	221	322	152	100	113														1440
	二十一年度	17	348	238	216	201	242	117	79	69													1527
	二十二年度	20	364	198	183	173	179	214	100	76	69												1576
額		40,0	47,5	55,0	62,5	70,0	77,5	85,0	92,5	100,0	107,5	115,0	122,5	130,0	137,5	145,0	152,5	160,0	167,5	175,0	182,5		

二十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每教一學生 教員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教 員			職 員			合 計			金 額	百 分 比	每佔用 生平均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初 等 教 育	市立幼稚園	10	14	380	317	697	141	77	218		28	28	5	5	10	5	33	38	18,206.26	1.22	.90	26.12	25
	私立幼稚園	6	8	166	236	402	25	33	58		16	16	1	5	6	1	21	22	3,717.40	.26	.18	9.25	25
	市立小學校	90	753	18783	13634	32447	1211	811	2022	808	632	1440	57	33	90	865	665	1530	1,159,349.87	81.48	57.31	35.73	23
	私立小學校	55	286	5398	2685	8083	307	120	427	319	170	489	43	12	55	362	182	544	189,297.43	13.30	9.36	22.18	17
	市庫補助私立小學	10	55	1075	985	2060	15	120	135	63	50	113	4	10	14	67	60	127	52,374.00	3.68	2.59	25.42	18
	合 計	171	1116	25802	17887	43689	1639	1161	2860	1190	896	2083	110	65	175	1300	961	2261	1,422,944.96	100.00	70.34	32.57	21
民 衆 教 育	市立民衆學校	71	97	1700	2610	4310	1332	1973	3305	149	53	193	48	23	71	188	76	264	26,190.00	13.78	1.29	6.07	23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5	5	149	81	230	138	78	216	8	2	10	3	2	5	11	4	15	450.00	2.37	.22	19.57	23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	4	8	283	80	363	194	34	223	22	1	23	8	1	9	30	2	32	10,820.00	5.69	.54	29.81	16
	私立預備學校	45	121	3637	940	4637				227	17	241	82	12	94	309	29	338	148,545.46	78.16	7.34	23.03	19
	合 計	125	231	5829	3711	9540	1664	2085	3749	397	73	470	141	38	179	538	111	649	190,055.46	100.00	9.39	19.92	20
中 等 教 育	市立中等學校	4	42	1003	503	1506	185	123	308	121	17	138	49	12	61	170	29	199	239,219.44	58.35	11.83	158.84	11
	市立師範學校	1	16	359	304	663	95	76	171	82	4	81	17	3	20	99	7	106	95,482.56	28.29	4.72	144.05	8
	市立職業學校	2	15	78	327	405		134	134	55	17	72	18	13	31	73	30	103	69,819.00	17.03	3.45	172.39	6
	市立講習所	2	6	155	45	200	103	34	137	5		5				5		5	5,460.00	1.33	.27	27.30	40
	合 計	9	79	1595	1179	4774	383	367	750	263	38	301	84	28	112	347	66	413	409,981.00	100.00	20.27	147.79	9
總 計	305	1426	33226	22777	56003	3746	3613	7359	1850	1007	2857	335	131	466	2185	1138	3323	2,022,981.42	100.00	0.00	36.12	20	

二十一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畢 業 生			教 職 員									經 費 數			每教一學教生員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教 員			職 員			合 計			金 額	百 分 比	每佔用生平均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 等 教 育	市立幼稚園	16	29	653	516	1169					58	58	7	9	16	7	67	74	經在小開 費市內支					
	私立幼稚園	10	21	359	281	640					22	22	5	5	10	5	27	32						
	市立小學校	96	809	20034	14528	34562	1532	1062	2594	823	704	1527	58	38	96	881	742	1623	1,335,992.72	82.43	58.72	38.65	21	
	私立小學校	67	195	3385	2050	5435	145	73	218	184	139	323	74	29	103	258	168	420	2,301,222.69	14.20	10.11	42.34	17	
	市庫補助私立學校	14	75	1339	1098	2437	47	45	92	83	77	160	23	19	42	106	96	202	補助金 54,554.98	3.37	2.39	22.39	15	
	合 計	203	1129	25770	18473	44243	1724	1180	2904	1090	1000	2090	167	100	297	1257	1100	2357	1,620,670.39	100.00	71.22	36.63	21	
民 衆 教 育	市立民衆學校 第一期	30	30	491	1145	1636	364	825	1189	42	18	60	23	7	30	65	25	90	16,200.00	8.21	.72	9.90	27	
	市立民衆學校 第二期	30	30	489	1144	1642	392	873	1265	42	18	60	23	7	30	65	25	90	16,200.00	8.21	.72	9.86	27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4	4	92	34	126	86	28	114	7	1	8	2	2	4	9	3	12	3,000.00	1.82	.16	28.57	16	
	私立預備學校	45	96	2573	610	3183	401	116	517	149	16	165	67	10	77	216	20	242	121,845.41	61.71	5.35	38.28	41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	7	19	361	307	668	220	118	338	41	9	50	15	3	18	56	12	68	39,603.00	20.05	1.74	59.29	13	
	合 計	116	179	4015	3240	7255	1463	1960	3423	281	62	343	130	29	159	411	91	502	197,448.41	100.00	8.69	27.22	21	
中 等 教 育	立師範學校	1	18	357	308	665	125	74	199	75	2	77	20		20	95	2	97	92,336.00	20.20	4.06	138.85	9	
	市立中等學校	4	45	1225	488	1713	301	133	434	152	14	160	61	12	73	213	26	239	238,835.48	52.24	10.49	139.43	10	
	市立職業學校	3	18	265	311	576	20	97	123	85	18	103	42	12	54	127	30	157	120,553.00	26.37	5.30	209.27	6	
	市立講習所	2	7	256	80	336	111	37	148			6	6		6	12		12	5,400.00	1.19	.24	16.25	56	
	合 計	10	88	2103	1187	3290	563	341	904	318	34	352	129	24	153	447	58	505	457,184.48	100.00	20.09	38.96	9	
總 計	329	1396	31888	22900	54788	3750	3481	7231	1689	1906	2785	426	153	579	2110	1249	3364	2,275,303.28	100.00	0.00	42.51	19		

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畢 業 生			教 職 員									經 費 數			每 均 一 教 學 生 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教 員			職 員			合 計			金 額	百 分 比			每 佔 用 費 生 平 均 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 等 教 育	市立幼稚園	21	37	925	726	1651					73	73	11	10	21	11	83	94	經在學開 費小內支					
	私立幼稚園	12	26	437	331	768					24	24	5	7	12	5	31	36						
	市立小學校	98	1085	26194	18411	44605	1619	1171	2790	822	754	1576	69	29	98	891	783	1674	1,538,167.72	83.88	60.98	34.48	28	
	私立小學校	71	300	5626	3112	8738	199	106	305	325	203	528	129	43	172	454	246	700	239,218.91	13.05	9.48	27.38	17	
	市庫補助私立小學	16	98	1690	1259	2949	60	76	136	96	93	189	38	26	64	134	119	253	補助金 56,199.98	3.06	2.23	19.06	16	
	合 計	218	1546	34872	23339	58711	1878	1353	3231	1243	1147	2390	252	115	367	1495	1262	2757	1,833,536.61	100.00	72.69	31.06	24	
民 衆 教 育	市立民衆學校 第一期	30	30	454	1040	1548	377	787	1164	42	18	60	23	7	30	65	25	90	16,200.00	8.25	.64	10.46	26	
	市立民衆學校 第二期	30	30	521	1194	1661	362	962	1324	42	18	60	23	7	30	65	25	90	16,200.00	8.25	.64	9.75	28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5	5	157	78	235	105	46	151	8	2	10	3	2	5	11	4	15	4,500.00	2.29	.18	19.15	24	
	私立預備學校	47	108	2896	665	3561				162	16	178	69	18	87	231	34	265	125,162.35	63.71	4.96	35.15	20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7	20	465	414	879				43	8	51	18	5	23	61	13	74	34,389.00	17.50	1.36	39.12	17	
	合 計	119	193	4493	3311	7884	844	1795	3639	297	62	359	136	39	175	433	101	534	196,451.35	100.00	7.78	24.92	22	
中 等 教 育	市立中等學校	4	46	1393	505	1398	241	107	348	152	13	359	68	11	79	220	24	144	246,887.46	50.13	9.79	130.08	12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1	16	356	286	642	84	60	144	42	5	47	24		24	.66	5	71	98,776.00	20.05	3.92	153.86	14	
	私立職業學校	3	20	302	345	647	24	61	48	80	17	97	44	10	54	124	27	151	141,393.00	28.71	5.60	218.54	7	
	市立講習所	2	7	256	80	336	152	38	190	6		6	6		6	12		12	5,460.00	1.11	.22	16.61	55	
	合 計	10	89	2307	1216	3523	501	266	767	280	35	315	142	21	163	422	56	478	492,516.46	100.00	19.63	139.80	11	
總 計	347	1828	41672	28446	70118	3223	3414	6637	1820	1244	3064	530	175	705	2350	1419	3769	2,522,554.42	100.00	0.00	35.98	23		

## (乙) 學校教育

### 子、高等教育

#### 一 國立中山大學

(1) 校史 本校始名國立廣東大學。乃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躬親擘劃。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命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組。分設文、理、法、農四本科。文、理、法、農、工五預科。暨附屬初級師範、中學、小學。迨八月改組完竣。九月開學。十一月十一日隆重舉行廣東大學成立典禮。十四年七月更接收廣東公立醫科大學以爲醫科。由是規模益大。九月十月鄒校長疊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改爲國立中山大學。至十五年七月改定。所以昭垂永久之紀念焉。

自廣東大學成立迄今已歷十載矣。然遠溯諸前身原校。則廣東高師、廣東公法均已歷二十九載。廣東農專、廣東公醫均已歷二十五載。此過去悠久之歲月。胥有其炳燿之史迹可述。

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繼辦初級師範簡易科。旋改兩廣師範學堂。翌年改爲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建新校舍於舊貢院。分設文學、史輿、數理化、博物四科。四年

畢業。并附設體育專修科及小學。宣統二年七月增設附屬中學。翌年一月又增設附屬初級師範。民國元年改爲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分設文史、英語、數理化、博物四部。八年八月增設社會科學部。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文理兩科。

光緒三十一年廣東課吏館改爲廣東法政學堂。初辦速成科二年畢業。講習科半年畢業。隨辦別科三年畢業。宣統元年建新校舍。民國元年改爲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分設法律及政治經濟兩科。四年畢業。十二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法科。宣統元年廣東農林試驗成立。翌年附設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兩年畢業。民國六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設農學科。四年畢業。十年八月增設林學科。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農科。

宣統元年廣州名醫四十餘人創立醫校於城西。翌年遷南堤。民國四年冬立案。稱廣東公立醫科專門學校。四年畢業。六年定五年畢業。十三年八月改稱廣東公立醫科大學。六年畢業。十四年七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醫科。

四校已合併爲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努力經營。故成立雖未在人先。而進步獨不居人之後。時文科分設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哲學、教育學五系及高師之文史、英語、社會三

部。理科分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五系及高師之數理化、博物二部。法科分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及法政專門部。農科分設農藝學、林藝學、農藝化學三系及農業專門部。醫科不分系而附設第一第二醫院及護士學校。預科分文、理、法、農、醫五組。附屬初師中學。小學依新學制辦理。校務之處理。各科置學長。預科及附校置主任。分別辦理教務。設秘書處、會計處、圖書館。分別辦理事務。組織校務會議以評議計劃重要校務。又以工學人材重要。設工科籌備委員會。更謀造就高深人材。設法國里昂大學海外部。遣派留法學生。

十四年九月鄒校長北上。十二月陳公博任代校長。十五年二月設夜學專修學院。三月褚民誼任校長。七月國府令改爲國立中山大學。八月經亨頤任代校長。接收廣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以爲工業專門部。十月改校長爲委員會。以戴傳賢爲委員長。顧孟餘副之。徐謙、丁維汾、朱家驊爲委員。舉行中山大學成立典禮。時國府令停課一學期。教職員解職重任。學生考試甄別。專修學院裁撤。工專、附中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附小撥歸廣州教育局辦理。

十六年三月復課。舉行中山大學開學禮。時改組秘書處爲教務處與事務管理處。改併預科之各分科爲甲乙二部。六月復校長制。以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驊副之。七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附中、附小仍歸附設。十七年二月仍稱國立中山大學。九月訂組織規程與各學院學則。

將中國文學系改稱中國語言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改稱英國語言文學系。數學系改稱數學天文學系。地理學系改稱礦物地質學系。農藝學系改稱農學系。林藝學系改稱林學藝。農藝化學系改稱農林化學藝。法科改爲法律科與政治經濟科。不分系。校務會議改爲評議會。增設理化師範部。並奉國府令組董事會負建設發展之責。十九年十月戴校長去任。朱副繼。二十年六月朱校長去任。許崇清繼。法律與政經科重合爲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於文學院。增設土木工程與化學工程二學系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廢止預科。設高中部。附中稱附屬初中。二十一年二月許校長去任。鄒校長重長斯校。

鄒校長以舊校處市中。不適修學。曾奉總理命擇定石牌爲校舍。故回校之始。卽從事建築新校。計地約一萬畝。三月訂定建築新校之六年計劃。分三期籌建。共需費二千萬元。四月開始建農工兩學院。八月重組工學院籌備委員會。九月增設農業專修科。十月接管廣東土壤調查所。十一月接管廣東通志館。二十二年一月舉行新校大募捐。五月公佈本校組織大綱。將評議會改爲校務會議。分設文、法、理、農、工、醫六學院。暨高中、初中、小學。分置教務事務兩處及其所屬各部館。六月公佈各學院各附校學則。八月訂長期教授之約。十一月舉行九週年紀念。



總理銅像揭幕典禮。新校舍奠基典禮。及全校展覽會、運動會。二十三年二月設新制小學實驗室。不放星期日假寒暑假。年分四學期。四年畢業。八月成立工學院。分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四學系。九月新校舍第一期工程已先後完成。農、工、法三學院乃遷往新校焉。

(2) 新校籌建之經過及現狀 本校原有校舍。係由高師、法大、農專、公醫、等校舊址合併而成。地址散漫。且迫近市區。不宜修學。創辦之初。總理即命校長鄒魯在石牌覓定地址爲建築新校之區。總理逝世之後。鄒校長未幾去職。繼任者久未建築。十八年秋。本校董事會成立。同時中央議決撥給新校建築費式百萬元。工科設備費五十萬元。但歷時數年。仍未撥到。至二十年冬。乃決定分部建築辦法。先建農學院。預算八十八萬六千元。分三十個月建築完竣。其建築費由廣州國民政府在財政部關餘項下每月撥三萬元。迨國民政府合併。南京財政部所撥之關餘。竟不續撥。遂致停頓。

二十一年二月。鄒校長重長斯校。鑒於新校建築。亟待完成。乃請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在廣東徵收舶來肥田料附加費爲新校建築費。每年可得數十萬元。由廿一年七月起徵。旋由董事會發起舉行海內外募捐。分途勸募。同時列具支付預算表。并附建築物影片。分寄中央及教育

財政等部。籲請照案撥給建築設備費貳百五十萬元。去年十二月得財部孔庸之部長允予每月撥付大洋五萬元至十萬元。去年底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撥助建築費三萬元。本年六月又奉准在洋米稅收入項下撥給三十萬元。分期撥交。更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新校建築費。但該會以息金無多。請款者衆。祇允撥助設備費國幣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付。并贈講座一席。每年由該會担任一萬元。以三年爲限。此雖於建築費無補。但於校務亦有裨益。兩年以來。各種收入共約二百萬元。但與全部建築計劃。第一期預算比較。相差仍鉅。蓋依照原定計劃新校建築共分三期。每期二年。六年完成。第一期建農理兩學院、工學院、(初期)及自來水廠、電燈廠、教職員住宅區、學生宿舍、馬路等。連設備費共八百萬餘元。第二期建文法兩學院、工學院、(中期)及醫院、運動場、馬路等。連設備費共五百萬餘元。第三期建工學院、(後期)圖書館、博物院、大學辦事處、紀念堂等。連設備費共七百萬餘元。三期合計共二千零一十萬餘元(見附表)。但實際建築程序。因事實關係。不無變通。即經費預算。因事實關係。亦有出入。茲將建築工程之實際完成者。表列如左。

工程別	承建人	工程費總數	承辦合約簽訂時間		
			年	月	日
工學院及馬路	宏益公司	九七〇・〇〇〇元	〇〇	廿二	三
工學院增加潔室水箱等	同右	四・三一八	七九	廿三	七
填掘工學院崗丘窪坭井	同右	一五・〇九三	二〇	廿三	七
蠶桑部	同右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廿二	三
蠶桑部額外工程	同右	四・四二四	六九	廿三	六
蠶桑部修改工程	同右	九〇〇	〇〇	廿三	八
農院煤氣機房及濁氣機房	同右	一・六八七	一五	廿三	八
稻作試驗場	大來公司	二〇・八〇〇	〇〇	廿二	四
學生宿舍	同右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廿二	十
學生宿舍增加浴室潔室及洗手盆等	同右	三・一四七	四五	廿三	八
					十一

男生宿舍潔室八間	同	右	六·六四〇	〇〇	廿三	九	廿七
學生宿舍增加蓄水池四個	同	右	一·六〇〇	〇〇	廿三	八	十四
學生宿舍掘泥井	同	右	六·〇七二	六四	廿三	九	七
農場晒場	同	右	一·〇一〇	〇〇	廿三	七	廿六
植物標本園及工人宿舍	同	右	六·三〇〇	〇〇	廿三	七	四
植物標本園掘泥井	同	右	九七五	〇六	廿三	九	廿八
自來水廠	同	右	三五·七〇〇	〇〇	廿三	九	廿三
農學院	珠江公司		二〇三·四二〇	〇〇	二十	十一	十六
農學院額外工程	同	右	一三·一〇六	〇〇	廿三	六	十九
學生宿舍及飯堂	錫源公司		一三七·五〇〇	〇〇	廿三	五	十九
總理銅像石座	源記公司		一〇·四〇〇	〇〇	二十	四	廿四
南路稻作育種場	黃連彬		五·四〇〇	〇〇	廿二	四	廿五

沙田稻作試驗場	陳華記	二・三〇六	五〇			
農場建沙河公共廁所	伍順昌	一・四七五	〇〇	廿三	八	二
農場攪搗廠	同右	三・九六四	五〇	廿三	九	二十
停車場	東興	一・七五〇	〇〇	廿三	九	一
籃球場	四個許碧記	一・二八〇	〇〇	廿三	九	廿四
絨球場	八個同右	三・二五〇	〇〇	廿三	九	廿四
合計		二・〇四二・五二〇	九八			

本年原擬將已成校舍分與理、農、工、三學院均用。嗣因理學院需用房舍過多。不敷分配。且儀器裝設不備。一再移置。故改由法學院先遷。是年遷進新校者。實爲法、農、工、三學院。但因遷校時間急迫。大禮堂、教職員會食堂、校警駐所、工人宿舍、校醫室、販賣部、蠶桑部之女生宿舍等。趕建不及。均由陳祥記棚店用瓦蓋板壁木地台造法。先後蓋搭棚廠多座。共計工料費將及一萬元。又自來水電燈廠經與西門子及慎昌謙信等洋行訂購機件。共交定款五萬八千餘元。因工廠建築尙需時日。爲應付目前計。暫行掘井汲水。并與亞美保庇兩洋行

分別訂購油渣發電機各一副。連同電線及安裝材料共約一萬一千元。其餘設備事項。如購置交通車及各種傢具裝修等。共約七萬元。遷校需用物具。漸告齊備。然改良補充。需費尙多。

上述建築。既告落成。三院搬遷。經已實現。第二期建築自應及時開始。藉免遷延。茲將本年十月間開投薦事之工程。列表于次。

工程別	承建公司	金額(單位省元)
文學院全座	大來公司	二五一、〇〇〇元
法學院全座	合泰公司	二三五、〇五〇元
理院生理地質地理教室	興興公司	三〇三、〇一三元
理院化學館及數學天文物理教室	興興公司	二七三、四一三元
農院化學館溫室農產製造室	錫源公司	一八八、六二五元
農院暨學館牛乳房園藝溫室	源記公司	七二、五〇〇元
學生宿舍兩座	大來公司	一五六、二五〇元
核門石牌坊一座	源記公司	四八、七五〇元
農場總務股農器產品兩存貯室森林股工廠	源記公司	一八、五〇〇元

總計壹百五十四萬七千一百元

又十一月五日開投之工程計有

(一)工學院發電廠

(二)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及鑄鐵廠

(三)工學院弱電流試驗室材料試驗所

以上三項建築費共計二十一萬一千元。預計本年工程連未開投之各工廠及教職員學生宿舍約需二百二十萬元。所有監督工程及設計興築各事項。經請工程專家及本校教職員之有工程學識者會同負責辦理。每類建築物。並分別指定專員。特別監督。以資縝密。上列各種建築。明年秋間。均可落成。法學院即可搬回本身校舍。文理兩學院亦可全部搬遷。新校建築。大致完成。至於明年秋。擬將圖書館、博物院、紀念堂、教職員住宅區、工廠、醫院等。陸續興築。俾紀念總理之大學。工程得以早日完畢。

附錄三期建築計劃表

第一期

區別	費別		金額(單位元)		備考
	建築費	設備費			
農學院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工學院	一・〇一四・五〇九				購置書籍約五十萬儀器機械約一百五十萬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理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地質、心理、七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擬添購書籍二十三萬元 添購儀器約四十四萬元
	六七〇・〇〇〇				
全校自來水 電燈	四〇〇・〇〇〇				
工廠	四〇〇・〇〇〇				
馬路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教職員住宅	建築費	五六〇・〇〇〇	擬建七十間每間估計八千元以便各教職員住眷
宿舍	建築費	六六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九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宿舍二座每座二萬元工人宿舍二座每座一萬元
總計預算數八百零三萬四千五百零九元			

區別	費別	金額(單位元)	備考
工學院	中期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此期擬設航空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工學等系教室及附屬工廠實驗室
	設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醫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傳染隔離病院容二百人小兒科病院容一百人內外科病院容四百人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法學院	建築費	三五〇・〇〇〇	本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學系建築費如上數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文學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本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藝術學系等七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宿舍	建築費	七二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十一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一座每座二萬元工人一座每座一萬元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教職員住宅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擬建五十間每間八千元以便教職員住眷
運動場	開闢費	五〇〇・〇〇〇	
馬路	開闢費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預算數五百零七萬元			

第三期

工學院	區別	費別	金	備	考
	後期建築費	設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單位元)	

馬路	開關費	二四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紀念堂	開關費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運動場	開關費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八座 工人宿舍一座
宿舍	開關費	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五六〇・〇〇〇	
教職員住宅	開關費	二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大學辦事處	開關費	一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博物院	開關費	一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	開關費	一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醫院	開關費	一〇〇・〇〇〇	熱帶病病院 眼科病院 耳鼻喉科病院 生理學研究所等
	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預算數七百零五萬元

三期合共二千零一十九萬元

## 中山大學董事會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山大學。爲唯一紀念 總理之學校。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在本大學基本建設未完成。而一般教育學術。又尙在幼稚時期之今日。中國國民黨。不能不盡力維護。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担負建設本校之任務。其要款如下。

第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條 於董事選出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主任董事一人。其任期與董事同。

第三條 董事會之責任如下。

- 一 主持本校教育方針。維持本校學風。
- 二 建築校舍。增置財產。籌畫經費。擴充設備。

三 決定本校預算。監查本校之財產及出納。

四 決定本校一切章程規則。及人員之名額俸額。

五 決定各科系處部院場所。及附屬學校主任之晉退。

第四條 董事會之任務。由主任董事負責實施之。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開常會三次。其時期如下。

一 暑假放假前後十日內。

二 秋季始業前後十日內。

三 寒假假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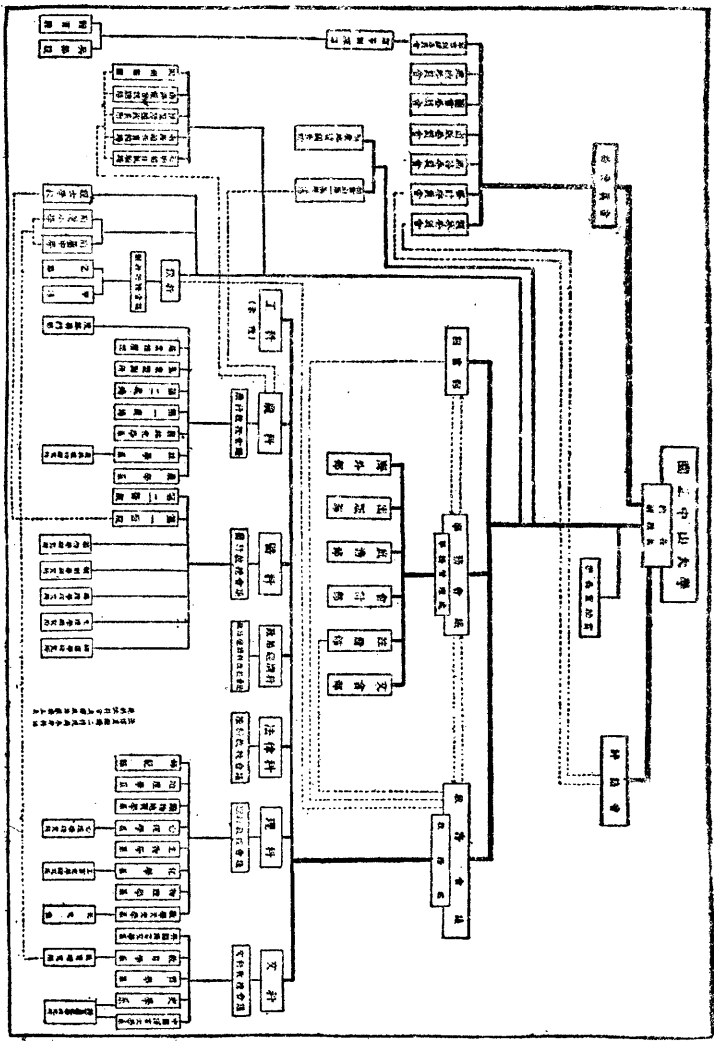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日期。由主任董事。負責通知。

第六條 主任董事每在暑假寒假期內。必須到校二次。每年二次合計。至少須住校滿五十

日。

第七條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常川住校。此外不另設辦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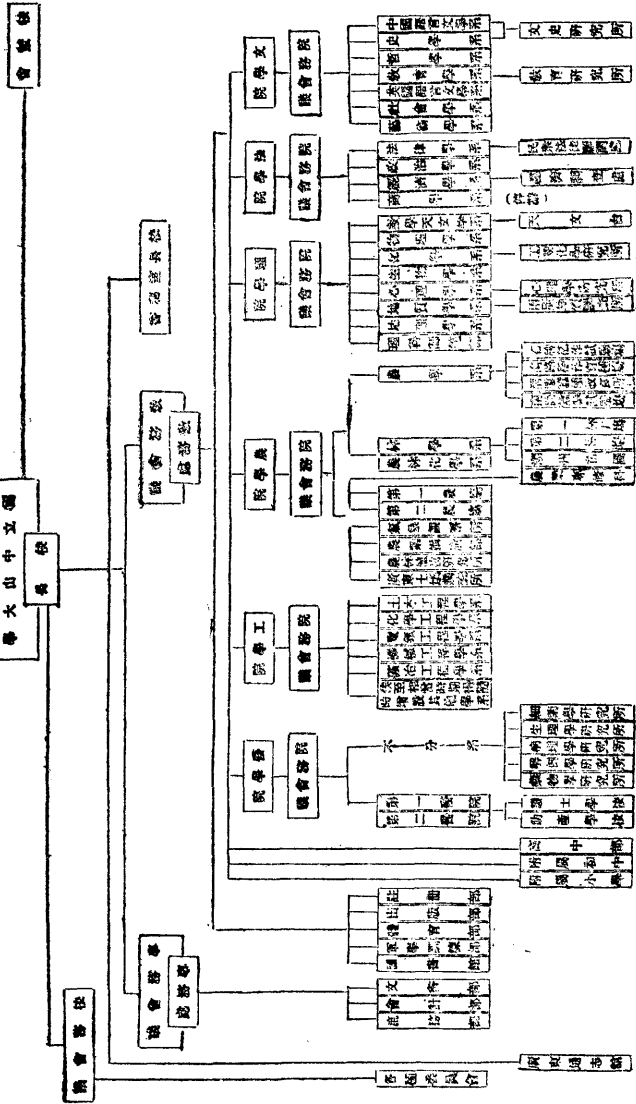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圖 (二) 中山大學十六年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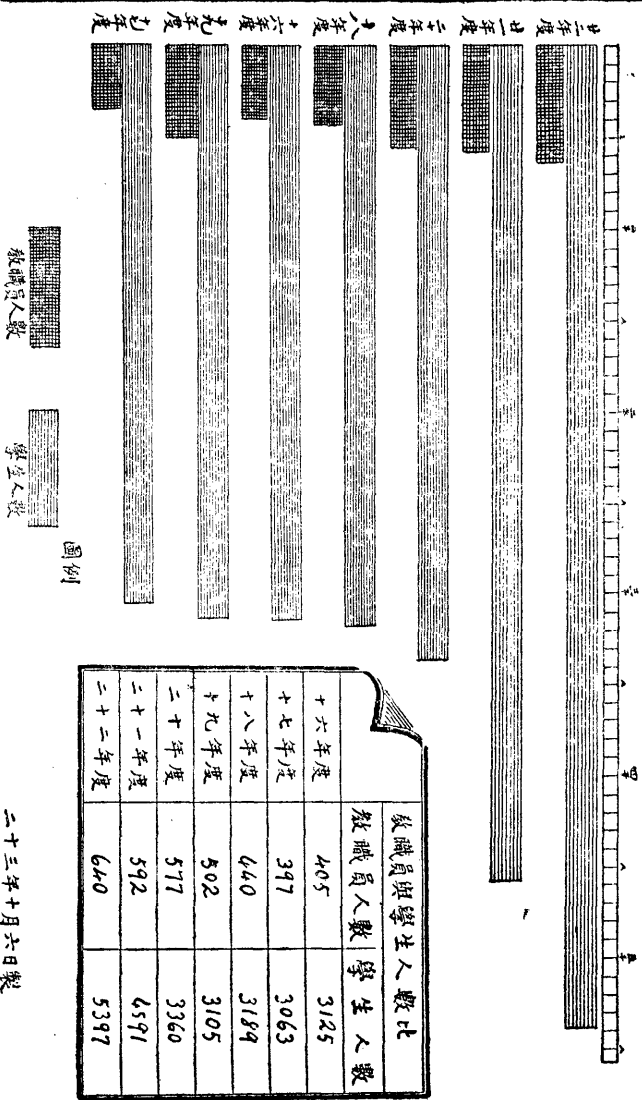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三) 中山大學廿一年時代





# 中山大學歷年度教職員學生人數比較圖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製

# 中山大學各學院歷年教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人 數 院 別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文學院		31	38	41	31	54	53	61
法學院		26	25	26	35	34	26	22
理工學院		23	25	31	34	47	47	41
農學院		19	18	24	26	29	26	20
醫學院		14	13	15	14	19	17	21
合 計		113	119	137	140	183	169	165

# 中山大學歷年職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人 數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校	長	室	0	4	3	1	10	11	10	
		院	19	19	22	13	16	22	35	
文	學	院	4	6	4	10	21	26	18	
		學	25	29	38	55	51	58	58	
法	工	院	51	50	51	73	72	75	72	
		學	17	13	18	21	10	18	29	
理	農	院	3	4	4	4				
		學								
醫	預	科					9	5	8	
		部								
高	軍	中			10	13	12	5	9	
		部								
事	訓	處	2	2	2	2	3	4	4	
		務	2	2	2	4	6	5	11	
教	務	館	35	34	38	39	27	23	26	
		部	6	5	5	6	6	7	7	
事	書	部	9	8	8	8	8	7	13	
		冊	14	10	15	13	13	13	11	
圖	版	部	11	12	10	12	14	1	16	
		計	7	6	9	9	10	10	12	
會	務	部		2	2	2	2			
		外	2	2						
庶	產	部	4	5	4	5	4	3	5	
		務	5	5	3	3	2			
校	辦	處	6	6	6	5	4			
		事	6	5			5	6	7	
舍	事	部	30	28	32	37	5	45	73	
		院	24	13	17	22	26	28	22	
衛	醫	所						11		
		查					17	18	22	
生	地	所						10	17	
		質	2							
工	調	館								
		查								
體	生	部								
		志								
第	醫	部								
		院								
一	醫	院								
		院								
第	醫	院								
		院								
二	醫	院								
		院								
土	地	所								
		質								
兩	調	所								
		查								
廣	志	館								
		部								
通	生	部								
		部								
橋	生	部								
		部								
每年度總人數			292	278	303	362	394	423	475	

# 中山大學歷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人 數 年 度	院 部 別	各 學 院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合 計
十六年度		816	652 (預科)	757	900	3125
十七年度		1059	560 (預科)	632	812	3063
十八年度		1243	649 (預科)	482	815	3189
十九年度		1587	313 (預科)	382	823	3105
二十年度		1379	670 (高中)	472	839	3360
廿一年度		1770	832 (高中)	617	1372	4591
廿二年度		2157	974 (高中)	888	1378	5397
合 計		10011	4650	4230	6939	25830

# 中山大學各學院暨預科<sup>預科</sup>高中<sup>高中</sup>歷年男女學生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年 度	各 學 院		預科 (或) 高中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十六年度	766	50	615	37	1468
十七年度	979	80	540	20	1619
十八年度	1149	94	624	25	1892
十九年度	1496	91	287	24	1898
二十年度	1251	128	623	47	2049
二十一年度	1569	201	758	74	2602
二十二年度	1858	299	849	125	3131
合 計	9068	943	4296	352	14659

中山大學附屬高小初中小學幼稚園各年級男女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製

部	班	級						別	部	班	別	男	女	總	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高 中	甲部	男	3	20	40	31	15	2						245					
		女	86	1520	3	20								621					
	乙部	男	7	1										4	741	142	883	26.75%	
		女	15	31	88	290		37						883					
	乙部	男	230	10	250									805					
		女	71	40										111	794	122	916	27.75%	
	初 中	合計	311	12	251			54						916					
		補習班																	
	小 學	幼稚園	男	59	58	13	5	01	7	140	45	162	87	92	48	1208			
			女	160	14									295	988	514	1502	45.50%	
小 學	合計	男	215	72	148	85	64	77	140	45	155	87	92	48	1502				
		女																	
總 計		7173	29	698	207	503	165	140	45	165	87	92	48	3301	2523	778	3301	%	

# 中山大學各學院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廣州年鑑 卷十二 教育

院別	系別	年 度							合 計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文 學 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3	2	9	27	45	43	42	20	191
	哲學系			6	24		9		1	40
	史學系	1	1	1	3		6	6	9	27
	教育學系		4	8	23	26	30	30	35	156
	英語文學系	3	6	10	10	17	12	18	7	83
社 會 學 系								21	21	
合 計		7	13	34	87	18	100	96	93	518
法 學 院	法律學系	22	10	54	36	29	30	10	9	206
	政治學系	15	11	33	40	45	31	25	20	220
	經濟學系	2		11	18	25	47	55	28	180
	合 計	39	21	98	94	99	114	90	57	612
理 工 學 院	數學天文學系			4	3	8	5	7	5	32
	物理學系				6	10	6	12	28	62
	化學系		3	2	13	11	23	15	33	100
	生物學系	4		1	2	3	4	1	1	16
	地質學系						4	5	7	16
	地理學系							8	10	18
	師範部								14	14
合 計	4	3	7	24	32	42	48	98	258	
農 學 院	農 學 系	3	3	1	2	6	7	13	13	48
	林 學 系			4		3	1	4	1	13
	農林化學系	3	1	1	2		2	4	4	17
	農業專門部					31	23	30	24	116
	農業專修科								22	22
合 計	6	4	6	4	48	33	51	64	216	
醫 學 院		20	12	29	18	16	4	18		117
	合 計	20	12	29	18	16	4	18		117
總 計		76	53	174	227	283	293	303	312	1721

六五

中山大學附校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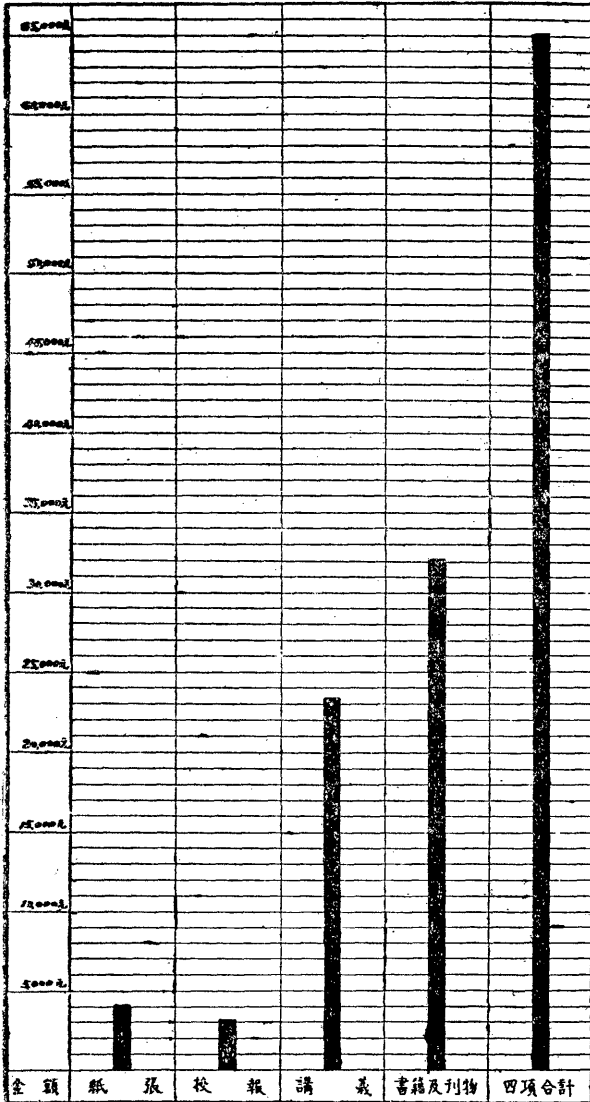
人 數 年 度	部 別	預 科 或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合 計
十 五 年 度	(預科)	245	93	103	441
十 六 年 度	(預科)	276	116	105	497
十 七 年 度	(預科)	265	95	90	450
十 八 年 度	(預科)	197	92	116	405
十 九 年 度	(預科)	279	92	111	472
二 十 年 度	(高中)	248	82	101	431
廿 一 年 度	(高中)	188	75	143	406
廿 二 年 度	(高中)	271	103	123	497
合 計		1969	738	892	3599



**中山大學**  
 歷年度各學院暨預科高中學生籍貫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製

省別	年 度	十	十	十	十	廿	廿	總 計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廿 一 年 度		廿 二 年 度
廣東	東	1150	1270	1494	1474	1639	2143	2651	11871
廣西	西	167	215	245	261	26	259	253	1671
福建	建	33	36	41	42	33	39	46	270
江西	西	10	9	19	20	15	31	31	141
湖南	南	18	13	13	19	16	31	32	142
浙江	江	12	9	18	23	31	26	26	148
四川	川	1	21	15	17	15	15	21	122
江蘇	蘇	18	12	13	18	16	14	16	110
湖北	北		18	12	12	12	14	13	81
貴州	州	2	1	1				8	12
安徽	徽	6	4	6	2	1	5	4	28
雲南	南	2	2	3	4	4	6	7	28
河南	南	3	3	3	2	2	2		15
山東	東	3	2	2	1		1	1	10
河北	北	2							2
遼寧	寧			1	1			1	3
吉林	林							1	1
山西	西		1						1
韓國	國	21	1	1	1	1	5	13	43
台灣	灣	3	2	2					7
安南	南					3	1	1	5
合 計		1468	1619	1892	1900	2049	2602	3131	14661

廿二年度全年印刷費統計表



(3) 經費 本校經費向感支絀。曩在廣東大學。鄒校長鑒於教育經費獨立。爲我國辦學之要素。特請准 總理劃定多種稅收爲廣東大學之經常費。如九拱兩關厘費、省河筵席捐、一部份鹽稅、每月一萬元。田賦附加費、各屬筵席捐、進口洋布厘費、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附加費、運銷礦石特別照費等項。共計年可一百七十餘萬元。時因廣州以外皆爲敵所踞。故實收月得七萬餘元。然能保持獨立。加以經營。月收縱屬短絀。得學雜等費之彌補。收支尙足相抵。

民國十四年財政部長廖仲愷。藉口財政統一。將本校經管各種稅捐。改由財政廳徵收。不惜推翻 總理手定之教育經費獨立成案。鄒校長據理力爭。仍歸無效。遂由財廳每月在國稅項下。月撥九萬元。從此本校經費。每因時局影響。輒遭積壓。而校務發展。亦因之頓生障礙。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再由政府加撥三萬元。每月共領毫洋一十二萬元。十八年十月起由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按月撥給毫洋一十四萬元。十九年得財政部直接電匯毫洋式十萬元。原日校舍陳朽部份賴以修葺。二十年因添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兩學系。及改良教授待遇。增加薪金。奉廣州國民政府核准。由財政部每月增撥四萬五千元。合原數共一十八萬五千元。此款係在關餘項下直接撥支。又由十月起。每月由財政部加撥農學院新院建築費毫洋三萬元。

嗣因南北統一。財部合併。關餘直解南京。由二十年十二月起。此項核准。增撥四萬五千元之經常費。及三萬元之建築費。財政部完全停發。預算每月支出。經已確定。爲一十八萬五千元。而每月祇由廣東財政特派員領得一十四萬元之數。校費募生變動。支持倍感困難。而農學院之新建築。亦行停頓。

二十一年二月鄒校長重長中大。適承校費動搖之際。每月祇能領得十四萬元。而校務擴展。在在需財。已感支絀。加以時患短領。積欠甚鉅。其窘迫情形。實所僅見。

二十二年一月起。奉西南政務委員會准加撥經常費四萬元。計共每月實領經費十八萬元。然與二十一年度二十一萬餘元之預算。比較相差仍鉅。二十三年度工學院獨立。復增電氣工程機械工程兩學系。因請加撥經常費及遷校臨時費。祇由西南政委會撥工學院經常費每年一十五萬元。其餘遷校費。及經常之自來水電燈交通車等費。及員役薪工一切皆無着落。其困難可想而知。

至於石碑新校建築費。中央准撥二百五十萬之數。久未撥給。二十年財部在關餘項下所撥農學院建築費。每月三萬元。亦僅領得三個月。建築工程。遂行停頓。鄒校長乃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由二十一年七月起。徵收舶來肥田料附加稅。預計年得八十餘萬元。指定爲建築新校

舍及十分一爲農學院擴充之用。詎開辦未及兩月。扼於洋商。收數不能及半。次年承商繳餉。乃減至半數。旋因建設廳徵收船來肥田料檢驗費。本校建築附加稅。亦受影響。承商屢請將餉額減低。稅餉隨之延繳。差幸現年奉准兼徵東三省豆麵入口附加稅。下屆承商餉額。歲收所得。可望增多。至中央方面。鄒校長函電分別籲請。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孔部長允予每月撥助大洋五萬元至十萬元。爲新接建築費之需。本校獲此撥助。合之肥田料附加稅暨各方捐款所得。建築進行。稍形順利。然新校建築及設備預算二千零一十九萬元。仍有仗於各方力助。方能達經之營之不日成之目的。

#### (4) 文 學 院

A. 學系之分設 本院共設六學系。其名稱如下。

(I) 中國語言文學系

(II) 英國語言文學系

(III) 史學系

(IV) 哲學系

(V) 教育學系

(VI) 社會學系

上述六系之外。尙加設第一第二外國語組。而史學系更附設文史研究所。教育學系則附設教育學研究所。皆所以便學子之研求高深學術。俾造成專科人材也。

B. 設備 本院除各系課室外。各系均有辦公室一所。研究室一所。而文史研究所更有古物陳列室二所。風俗物品陳列室一所。造像陳列室一所。教育研究所所有藏書室三所。心理實驗室。教育博物館。教育編譯室各一所。

C. 課程概畧 本院課程大畧如下表。

考 備	年 級	分 不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p>哲學系本年度第一及第二級，故原日一年級必修課目如哲學概論，普通心理學，西洋哲學史，二、三年級必修課目如邏輯各種，本表均列入共同必修課目中，以備本系三、四年級及各院系級學生選習之用。</p>	第一級	必修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種一	種一	種一	種一	種一	種一	種一
	種二	種二	種二	種二	種二	種二	種二
	種三	種三	種三	種三	種三	種三	種三
	種四	種四	種四	種四	種四	種四	種四
	種五	種五	種五	種五	種五	種五	種五
	種六	種六	種六	種六	種六	種六	種六
	種七	種七	種七	種七	種七	種七	種七
	種八	種八	種八	種八	種八	種八	種八
	種九	種九	種九	種九	種九	種九	種九

中國語文文學系 學 系史 學 系英國語言文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不分學系

D 著述 本院著述及刊物。卷帙最多。內容豐富。擇其尤者。如關於文學類。則有中國戲曲概論、阮嗣宗詩箋、汪容甫文續箋、王漁洋詩選、元遺山詩選等。關於黨義類則有中國國民黨史概要、孫先生之思想及其主義、社會進化的定律等。關於教育類則有教育研究、知覺距及其與學級年齡之關係等。關於文法類則有高級法蘭西文法大全等。其他歷史研究所出之甲骨文例、殷墟文類編、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迷信與傳說、孟姜女故事研究、妙峯山、民俗學問題格、忽與果羸等。教育研究所出之法德英美之教育與建國、普通教學法、中學教務研究、德國新教育、小學分級字彙研究、鄉村教育新論等。皆頗有價值。此外文史學學刊、語言歷史研究所專刊、民俗學會叢書、教育研究叢書、文學院專刊等。各種刊物。對於研究歷史教育者之貢獻。材料頗為不少。此皆本院成績之最顯著者也。

E 目前進行 本院各系之基本課程。經多次釐定增刪後。頗臻完善。各系目的。在於使學生注重實際學問。多加練習工夫。俾畢業後。確能本所學以貢獻于國家社會。如中國語言文學系課程。則於羣經、諸子、史傳詩文。選其主要者定為必修科目。此外更使學生多作筆記。而對於所讀書籍。在筆記中盡量發表意見。經教授加以指導批評。俾得日有進益。英文學系則注重語言與文字之基礎。次及於近代文學之研究。該系除英文外法德日文亦定為必修科學。使不



至偏重一國語言文字。以免將來對於研究編譯上發生困難。教育系則於各類基本學科。如哲學類、文學類、社會學類等。按年編配。使學生獲得與教育學相關之學科上基本智識。以助其對於教育學本身研究之興趣。史學系則改變當日古史家之側重古籍。與古器物之研究。而以史學與社會學打成一片。並注可各種基本學科。史學理論、文化史、近代史等之研討。社會學系則注重中國社會之研究及近代社會史研究。故一二年級專重基礎理論之實習。三四年級則探討專家之學說。哲學系則於基本學術外。特注重于中國及西洋哲學史、歷史哲學、文化哲學、中西哲學派別研究、中西哲學專家研究。而以印度哲學及佛教哲學附之。至於文史研究所則設語言學會、考古學會、歷史學會、民俗學會等。又注重於研究中西古物、土中古物、及搜集史料、整理國史等。教育學研究所。在研究方面。則注重于實驗心理、普通教育、民衆教育、及教育行政之研究。工作方面。則注重於國際合作、教育調查、圖書儀器之搜集等。至於出版叢書。本所現已出版者有鄉村教育新論。中學教務研究等二十四種。在印刷中者有近代日本教育史、修學的技術等四種。專刊有法國教育研究、民族中心制小學課程論等四種。可謂煥然大觀矣。

將來計劃 本院將來計劃。除充實現有六系一組外。擬將現有文史研究所分爲文學與史學二研究所。同時先將此二研究所與教育研究所。次第擴張成爲專門研究機關。一俟經費較

爲充裕。人才較爲集中。乃擬更立規模。爲有系統之組織。設文科研究院。內分各研究所。從事各類專門學科之研究。附設圖書館、博物院、以利學術研究之資。茲將吳院長於二十一年一月。提交二十一年度本院第五次院務教授會議。所決議之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院規程列左。

###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院規程

第一條 本研究院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院」以對於本大學文學院各類學科。作高深之研究。造成專門學術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研究院內部組織。擬暫分五研究所如下。

(一)文學研究所內分二組如下。

甲·中國語言文學組。

乙·外國語言文學組。

(二)史學研究所內分四組如下。

甲·中國史組。

乙·外國史組。

丙・考古學組。

丁・民俗學組。

(三)教育研究所。

(四)哲學研究所。

(五)社會研究所。

第三條 本研究院職員類別如下。

(一)院長一人。主理本研究院一切進行事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文學院院長兼任。或文科教授一人任之。

(二)各研究所設主任一人。計劃及辦理該所一切事項。由校長聘請文科教授。或系主任一人任之。

(三)各研究所設研究生導師若干人。由文學院教習兼任。於必要時。得延聘請本校其他學院教習。及國內外學者分任之。

(四)各研究所設常務編輯員。助理員書記等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聘委、無定額。

(五)本研究院設圖書館主任。博物院主任各一人。

第四條 凡本大學及大學畢業生。或未經大學畢業而有相當研究成績者。經本校承認及考試合格。得爲本研究院研究生。

第五條 本院各研究所各研究生。研究期限。至少一年。研究終結時。提出論文或報告。經審查合格者。分別給予證書。

第六條 本研究院設一出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院長就本院教授中推薦。由校長聘請之。

第七條 本研究院。擬編刊專門學術叢著。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院叢書」。內容得分類。由出版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研究院。本學術爲天下公器之義。凡校內外專門學者著述。經一定程序。由本院出版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均得列入本院叢書。其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研究院得編印各種定期刊物。由常務編輯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本研究院擬設「著作獎金」。別爲二種。甲種全部著述。酬金由六百元至二千元。乙種單篇文字。由一由元至五百元。凡校內外學者單篇。或全部著作。經一定程序。由本院出版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時。卽定應受獎金數目。由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核撥。

獎金。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各研究所得分設圖書室。皮藏中西圖籍。供研究閱覽之用。全院擬設一博物館。陳列古物藝術品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研究院。設一院務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研究所主任。出版審查委員會主任。各研究所分組主席等為委員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隨時舉行院務會議。決定本研究院經費預算。及其他一切進行事項。

第十三條 本研究院於學年終了時。舉行大會一次。報告本院過去一年內計劃進行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大綱。由校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大綱。遇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決議。函請校長核准修正之。

上述文科研究院規模宏遠。於最短期間固難完全實現。但規畫既定。逐漸推進。自可計日呈功也。

### (5) 法學院

A. 沿革 法學院前身。是由遜清光緒三十一年。將課吏館改為廣東法政學堂。民國元年。改為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二年。改為廣東省立法科大學。十三年。歸併廣東大學。

改組爲廣東大學之法科。十五年。隨廣東大學之易稱。改爲中山大學之法科。旋又改作法律科。與政治經濟科分立。卒相併合。更名法學院。校址。十五年十月以前在天官里。卽現今之附中校址是也。十五年十月。遷至文明路大學本部至公堂。尋於斯地之旁建新舍焉。以後繼續在彼處開設。前後凡八年。於本年九月。復遷至石碑新校工學院之電氣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校舍辦理。蓋因學校決於本年度將學院一部遷往石碑。而本學院新校舍尙未完成。適工學院校舍尙未用及故也。

B. 學系 本學院現分三學系。其名稱如左。(I)法律學系。(II)法治學系。(III)經濟學系。民國二十年度。曾增設商學系。卒以學生人數太少。二十年一年度停辦。

除上述外。本學院尙有附設研究機關。茲畧述於下。

(一)由學院組織者有五。(1)民衆法律顧問處 此顧問處。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其宗旨在解答人民關於法律事件之質疑。舉凡一切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人民有來質疑者。無不予以詳明之解答與指導。至其組織之內容。係由學校聘教授一人兼任處主任。及以法律學系全體教授爲指導員。併選拔畢業生之優者。荐任爲助教兼助理員。留處研究及助理一切事務。近年來詢問案件日益增加。且各大學有模倣設立者。亦足見社會信仰之一斑矣。(2)經濟調

查處 此調查處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主旨在調查中國經濟社會結構之本質。及其歷史的演進。其組織內容。係由學校聘教授一人兼任處主任。及以經濟學系全體教授爲委員。併選拔畢業生之優者。荐任爲助教兼研究員。或調查員等。研究或調查所得。均彙編刊物。隨時發表。近年來已出版相當價值之刊物不少。頗受社會之認識與歡迎。(3) 法學院研究室 此研究室。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其主旨爲培植學術專材。養成優越學風。其辦法由校長就每屆畢業生之成績優異者。酌任若干人爲本院助教。着認定研究學科。選定指導教授。在室專心研究。且嚴定審查成績與獎懲等規則。以冀確能造就有用專材。(4) 法學院圖書分館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年度九月方始成立。其責任在本學校規定。以謀本院圖書分館之發展。但現常開設伊始。一切章則尙有待于具體規定。茲不具述。(5) 中國經濟史研究室 本學院感覺全國學術界中。現在能以歷史的眼光。對於本國經濟現象。作有體系的研究者。尙屬寥寥。故決於本年度組織中國經濟史研究室一所。以利研究。現正在籌備設立。其主旨以整理中國經濟歷史的材料。編撰有體系的中國經濟史。以期貢獻社會。而救濟目前萎靡困竭之國民經濟也。

(II) 由學生組織其較著者有三 (1) 經濟研究會 (2) 政治研究會 (3) 法律研究會。皆組織有年。二十一年度。因種種環境關係。已行中輟。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又繼續恢復舊

觀。其內容係由教授負責指導。以進行研究經濟、政治、或法律之各種專門學術。及社會之實際情形。現在成績頗有可觀。若政治研究會出版「政治週刊」「政治學論叢」等。皆其較著者也。

C. 課程概畧 本學院各系課目。均依年級。分爲必修、選修兩種。每學系皆以四年爲修業期限。本年度施行課程。經就上年度規定課程畧加修改。茲將各系級必修、選修課目之種類及授課時數。表列如下。

(I) 法律學系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黨義	一	哲學概論	三
憲法	三	心理學	二
民法總則	四	統計學	三
刑法	四	公文程式(上學期)	二
法院組織法(上學期)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經濟原論	四	初級日文	四



政治學原理

三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債法

六

監獄學(下學期)

二

行政法總論

三

犯罪學(上學期)

二

國際公法

四

政治史第二部(外交史)

二

刑法訴訟法

三

國際政治

三

社會學概論

二

法醫學

二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初級日文

四

高級日文

三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親屬法(上學期)

四

中外條約

二

繼承法(下學期)

三

商業政策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政策(上學期)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外國法研究

二

強制執行法(上學期)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國際私法(下學期)

三

高級日文

三

物權法

二

判例研究

二

公司法(上學期)

四

海商法(下學期)

二

第一外國語

四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票據法(上學期)

四

外國法研究

三

保險法(下學期)

二

判例研究

二

勞工法

二

羅馬法

二

土地法

二

中國法制史

三

法理學(下學期)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破產法

二

實習訴訟

二

第一外國語

四

(註)法律學系之第一外國語暫定為德文

(II) 政治學系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黨義

一

心理學

二

憲法

三

哲學概論

三

政治學原理

三

經濟史

二

經濟原論

四

政治地理

二

社會學概論

二

公文程式(上學期)

二

政治史第一部(憲政史)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統計學

三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行政法總論

三

社會心理學

二

國際公法

四

中國經濟史

二

政法史第二部(外交史)

二

中國近代政治學

二

政治學史

三

商學原理

三

民法概論

四

銀行學(下學期)

四

工業政策

二

貨幣學(上學期)

四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政治史第三部(民族運動史)

二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行政學

三

經濟學史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中國經濟史

三

地方自治

二

中國貨幣金融論

二

財政學

四

勞工法

二

刑法概論

二

會計學

四

帝國主義論

二

新聞學

二

交通政策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三

第一外國語

四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商業政策

三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國際政治

二

中國法制史

二

市政論

二

中國政治思想史

二

各國政黨論

二

合作論

二

政治史第四部(社會運動史)

二

國際私法(下學期)

三

中外條約

二

土地法

二

農業政策

三

審計學

二

第一外國語

三

政府會計(下學期)

二

第二外國語

三

(III) 經濟學系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黨義

一

政治學原理

三

經濟原論

四

社會學概論

二

經濟史

二

哲學概論

三

(每週授課時數)

經濟地理

二

心理學

二

統計學

三

憲法

三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民法總則

四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農業政策

三

商業經營論

二

工業政策

二

國際公法

四

貨幣學(上學期)

四

政治史第一部(憲政史)

二

銀行學(下學期)

四

政治史第二部(外交史)

二

會計學

四

行政法總論

三

債法

六

第二外國語

四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經濟學史

二

經濟學名著研究

二

財政學

四

中國貨幣金

二

交通政策

二

公司論

二

物權法

二

高等會計

二

商事法概論

四

信託論

二

經濟統計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第一外國語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帝國主義論

二

中國經濟思想史

二

中國經濟史

三

經濟學名著研究

二

商業政策

三

國際政治

二



國際金融論

二

交易所論

二

合作論

二

土地法

二

勞工法

二

中外條約

二

第一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上述太學院各系級之必修選修兩種課目。合計必修課目有九十四種。選修課目有八十二種。共一百七十六種。其分配如下。

合 計	選 修	必 修	課 目	
			系 別	總 數
58	26	32	法律學系	
63	30	33	政治學系	
55	26	29	經濟學系	
176	82	94	合 計	

D. 已往改革及工作成績 本學院上年度所擬整理本院研究室。擴張民衆法律顧問處。促進經濟調查處新工作。及本轉變學生研究學術態度。覺醒學生認識自己在自然界人間界之地位。指導學生在人格修養上工夫。增進學生團體生活精神之四大原則。以訓練學生。此等計劃經分別進行以來。俱收有相當之效果。

本年度修正課程 (1) 將政治學系之「政治史」一門之範圍擴大。內容充實。增加講授年期。作有系統的教授。及增設「行政學」一門與增加「政治學原理」鐘點。(2) 將經濟學系之「中國經濟史」改作必修科。增加授課鐘點。(3) 將法律學系之「中國法制史」一門。特行開設。及開設「羅馬法」講座。以歡迎義大利送派教授之講授等。各種改革。實充實本學院課程內容。鮮。

又本院經濟調查處過去工作。其先後完成者。有廣東金融事業中之「廣東之銀業」。「廣東紙幣史上編」。「廣東典當業」。及財政史調查中之「廣東菸酒稅沿革」。關於社會問題者。有「廣東工人家庭之研究」一書。此外「廣州物價指數彙編」。及「廣州工商業固有簿記調查彙編」等。皆已先後出版問世。

此外定期出版刊物有「會計學叢書」。現已改爲季刊。並增厚篇幅。充實內容。俾成完美。

刊物。

E. 目前進行 本院目前進行現況。除各系會極力隨時改造推進外。並爲中國經濟史研究室之籌設。圖書館法學院分館之成立及分館章則之編訂。與「廣州十年來勞資爭議統計」。「廣東三十年來對外貿易之分析」。「廣東紙幣史下編」。「廣州稅捐攷」等書之編著。「物價指數月刊」。「社會科論叢」之刊印。均不遺餘力。同時進行。俾內容充實。以期毋負本院所負之使命焉。

F. 將來計劃 (1) 增加教員學生研究場所。在新校舍建築研究室大小二十間。(2) 增加教員學生研究工具。先就本校圖書總館。分取一部法學院書籍。以供參考。並擬按年購置圖書。至低限度五千元以上。以充實圖書分館內容。(3) 將來擬就學校經費許可範圍內。第一步先恢復商業系。第二步增設其他學系。以擴充學院範圍。(4) 由經濟調查處繼續進行原定工作之三期計劃。第一期調查及研究廣州市及鄰近地域經濟實況。第二期調查及研究廣東各縣市經濟實況。第三期調查及研究廣西、雲南、湖南、福建、江西等處經濟實況。

(6) 理學院

A. 學系分設 本學院於廣東大學成立時。分設五學系。現設學系五部一如下。

(a) 數學天文系 原稱數學系。設自廣東大學。嗣後學校改稱國立中山大學。該系乃易今名。從三年級起。分數學及天文兩組。

(b) 物理學系

(c) 化學系

(d) 生物學系

(e) 地質學系

(f) 地理學系

(g) 師範部(現祇有三四年級兩班。以後不再招生。)

B. 附屬機關 本學院附設機關有三。(甲)化學工業研究所(乙)天文台(丙)兩廣地質調查所

C. 院舍 廣東大學成立時。本學院規模粗具。原有院舍。尚可敷用。嗣後員生日見增加。設備逐年擴充。實驗室亦有添建。本院在文明路大學本部。東西兩座講堂。除西堂樓上一部份。用爲文學院教室外。餘均爲本學院各學系教室、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室之用。計全學院共有教室十五間。數學天文學系有研究室五間。模型室一間。圖書室一間。天文台全座。物理學系有研究室七間。實驗室八間。儀器室六間。圖書室一間。化學系有研究室十四間。實驗室

二十間。儀器藥品室一間。圖書室一間。地質學系有研究室五間。實驗室二間。標本儀器室二間。地理學系有研究室二間。圖書室一間。繪圖室一間。

D. 課程概述 本學院各系部各年級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課目。每學期選習課目。以二十學分爲標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至各課目之教材。多由教師自編講義。茲將各系部開設之主要課目開列如下。

數學天文學系——普通數學、進級代數、高等解析幾何、高等微積分、普通天文學、整數論、普通力學、理論力學、高等天文學、天文學實習、微分幾何、微分方程式、高等代數、函數論、高等幾何、天體力學、日月蝕專論、天體物理等。

物理學系——普通物理學及實習、力學、物性學、熱學、力學物性熱學實習、量度精確、幾何光學、物理光學、電磁學及實習、理論物理、電振動無線電及實習、氣象學、近代物理、應用電學及實習等。

化學系——無機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有機化學及實習、工業分析、有機製造、有機分析、高等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及實習、膠體化學及實習、冶金學、工業化學及實習、國防化學及實習等、

生物學系——無脊椎動物學、植物形態學、本地植物學、植物分類學、脊椎動物學、動物組織學、植物發生學、植物生理學、動物胎生學、進化論、研究及論文、臨海實習等。

地質學系——普通地質學、礦物學、古生物學、巖石學、地史學、地質繪圖、構造地質、顯微鏡巖石、晶體光性、經濟地質、採礦學、中國地層學、中國礦產學、水力學、石油煤炭地質學、冶金學、礦石定量分析等。

地理學系——普通地理、氣候學、亞洲地誌、本國地誌、地圖投影與讀圖、歐洲地誌、地形學、生物地理學、大洋洲與兩極地理、人文地理學、水界地理學、人類地理學、經濟地理學、南美洲地誌、北美洲地誌、野外考察、非洲地誌、土壤地理學等。

師範部——教育原理、倫理學、哲學、教授法、教學實習、學校管理等。餘各課目皆爲本學院數理化三系所開設。

E. 已往成績及將來計劃 (I) 已往成績 本學院歷史。雖不甚悠久。但其中沿革。頗有可言。溯本學院在廣東高等師範時。僅有數理化博物兩部。維時範圍狹。規模亦小。殊不足以言設備。迨民國十三年春。高等師範與法政大學。農業專門合併。改組爲廣東大學。始擴充高師數理化博物兩部爲理科學院。分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五系。至十五年秋。

今校成立。從事組織中大南方生物調查會。建築天文台。改數學系爲數學天文學系。并添置二萬餘元之書籍。內容逐日充實。十六年夏。增開課程。添聘教授。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日有增加。設備漸臻完善。嗣後兩廣地質調查所。奉令附屬於地質系內。而師範部及地理系亦陸續開設。二十年。學校以工科人材。最爲我國目前所急需。遂着手開設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系。合併於理科。成爲理工學院。二十一年夏。更積極增購圖書儀器。并力謀各系之發展。院務愈見進步。近兩年以來。本學院共購儀器十三萬餘元。(內土木工程系定購儀器九萬餘元。)藥品及模型標本等共六萬餘元。圖書雜誌共二萬餘元。廿三年八月工學院成立。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系。劃歸工學院。本學院改稱理學院。現計本學院約有學生三百餘人。教授三十餘人。圖書儀器標本藥品等物共值百萬金。最近復蒙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地質學系設備費三萬元。地理學系設備費一萬元。分三年撥給。將來該兩系圖書儀器當更形充實。本學院教授。更於教學之餘。從事著述。至實地研究。足供報告者。有防毒面具之製造。牛膠製法之改良。桂蒸溜之研究。紙和纖維之研究。猛山採集隊。邊境地質考察等之組織。茲將本院近數年來之設備與著述方面。概述於下。

設備 當廣東大學成立時。本學院規模畧具。各項設備多由高等師範所遺下。斯時所有儀

器標本及模型等。或爲舊式者。或爲破壞及殘缺者。不適應用。嗣後逐年添置。日見增加。而設備之充實。規模之擴大。則以近年爲最。現計全學院所存儀器值三十餘萬元。標本及模型值三十餘萬元。機器約值十萬元。圖書雜誌約值十萬元。藥品約值五萬餘元。其他一切傢具值三萬餘元。茲舉其較爲重要者。畧述如下。數學大文學系。則有子午儀、赤道儀、地震儀、氣象儀、暨曲線曲面之模型等。足供員生測驗之用。物理學系。則除普通儀器二百餘件外。復有力學、磁電學、音學、熱學、物性學、光學、氣象學等儀器共千餘件。及應用電學之發動機。電動機共七個。無線電學之發報機、收音機等。化學系則有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理論化學、工業分析、冶金學、試金術等實驗儀器藥品。又十五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每年補助本系六千元。於發展上之助力。尤爲不少。至化學工業研究所則有汽鍋、打紙機、成紙機、煎機、蒸器、大小摩打八個。士敏土試驗機等。生物學系則有二千倍顯微鏡四具、各種顯微鏡三十具、切片機四具、溶蠟爐二個、高壓殺菌機、定溫爐、乾燥機、各種攝影機、幻燈等。各種藥品。尙敷研究之用。而植物生理方面。較爲完備。該系復經自己員生多年採集。故標本尤富。計動物標本有六萬件。植物標本有二十餘萬件。實爲國內大學所罕見。地質學系則有切片機、磨石機、顯微照相機、標本攝影機、薄片放大機、礦物岩紫外光分



析器、各種顯微鏡十餘架、羅盤儀器十三具、標本萬餘件。地理學系則有標本數百件。至圖書方面。則各系設有圖書室。共藏圖書雜誌萬餘冊。足供本院員生之研究。

又化學工業研究所。於民十七年春成立。附屬化學系。設有研究室、實驗室、陶瓷工場、製革工場、製紙工場、車場等。藏有標本圖書儀器甚豐。天文台民十八年夏成立。附屬於數學天文學系。設有赤道儀室、計時室、放映室、圖書室。兩廣地質調查所。大為廣州政治分會創設。十八年四月。由本校接收。附屬於地質學系。刊有各處地質調查專書十餘種。

著述 本學院除每季編印自然科學外。并刊行叢書多種。計已出版之書籍。有張雲之變星研究法、何衍璋之整數論、袁武烈之微分方程式簡要、蘇鴻瑞之投影幾何、何衍璋袁武烈合著之解析幾何、黃巽之電學、黃爽秋張鏡澄合著之植物形態學、何衍璋黃文綏李銘榮合編之微積概要、黃巽之熱原理、張雲之普通天文學、化學系與地理學系之考察報告、生物學系刊、地質學系之專報年報及天文台兩月刊等。

(II) 將來計劃 本學院最近進行計劃如下。(一)充實各學系設備。定購儀器圖書等。并擴充實驗室。(二)舉辦數學函授部。廣西梧州生物研究所。臨海試驗場及各種陳列室。(三)在新校舍建築天文台及生物館。(四)擴大國防化學及中國地理地質礦產問題之研究。(五)擴大生物

採集隊。地質地理邊疆考察隊。(六)增刊各種科學叢書及定期刊物。(七)充實各系基本課目之內容。凡無關重要之課目。概行刪去。以鞏固研究之基礎。庶學生不致畧涉皮毛。一無所成之弊。(八)嚴厲考查學生成績。并切實取締學生向教員作非法要求。(九)學生違章要求。一律拒絕。學生升級留級一律依照學則辦理。(十)本學院畢業生。充任某系助教須由院長會同該系主任。將該系三名前之畢業生成績開列。送請校長擇委。

(五)農學院 本學院原由廣東農林試驗場。及農林講習所。演進而成爲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再由專門學校併爲廣東大學。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自改組爲大學農學院後。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以發揚三民主義及闡明農林學術。推廣其應用。與養成各種農林技術及經濟人材。以供農林建設上之需要爲宗旨。故其使命。非僅造就農林人材。而并負有解決地方上農林問題。與改建農林事業之責也。因而本學院之組織。大概分爲教務、研究、推廣三部分。而處理一切事務。茲分別約述其現況。

A. 教務 教務方面。可分爲學系、學則、課程、設備、員生、五項概述之。

(一)學系。農林事業。其範圍至廣。故其學術之分類亦至繁。本學院以設備及種種關係。現仍祇設三系。即農學系、林學系、及農林化學系也。而農學系中。包有農藝、園藝、

畜牧、蠶桑、病虫、害農政等科。林學系。包有森林經營、森林利用等科。農林化學系。包有土壤、肥料、農產製造等科。

(II) 學則提要。本學院學則。詳於本大學一覽。茲錄其要者如下。本學院採用年級及學分混合制。(農學院學則第五條)本學院各系門課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學則第六條)本學院選修課目分爲主課副課及自由選習課。(學則第七條)本學院學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始得升入二年級。修滿七十七學分。始得升入三年級。修滿一百學分。始得升入四年級。(學則第九條)本學院學生。須在學八學期。修足課程所規定之學分外。並完成左列各種工作。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一)平時及暑期之農場實習與工作。(二)研究論文。(三)農場或林場之經營報告。(學則第十三條)本學院本科學生。選修課目。應在選定之學系中。擇一門爲主課。一門爲副課。或在選定之學系中。擇一門爲主課。其他學系中。選一門爲副課。(學則第十六條)主課門內選修課目學分數。最少須佔規定選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副課門內選修學分數。最少須佔規定選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餘學分數。可自由選習。(學則第十七條)凡轉學生。經本大學核准。並經入學初試及格後。須受編級考試。轉院學生經核准後。受編級考試。則分別編入相當年級肄業。(學則第二十一條)轉院學生。應先得原屬院長及本學院院長之許可。其曾經修過之學

分。除與本學院規定必修課目或選修課目相同者。得照給學分外。其餘所有選修課目。作爲自由選修。其學分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學則第二十二條）轉系學生。其在原學系修過之學分。得作爲副課選修學分。及自由選習學分。惟以不超過規定選修學分總數二分一爲限。（學則第二十三條）

（三）課程概述。本學院第一二年級學生。其課程規定。有共同必修之課目。至第三年級。始分系選修。在第三四年時。學生選課。須受指導員之指導。茲併將各課目畧舉如下。三學系共同必修課目。有英語、日語、農藝、園藝、畜牧、蠶桑、昆蟲、氣象、地質、土壤、肥料、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有機化學、植物生理、植物病理、植物分類、林學大意、測量、農業機械、排水灌溉、進種、畜病、微菌、農場管理、農業經濟、農政、農場實習等。農學系選修課目。有食用作物、特用作物、作物實習、熱帶作物、稻作改良。茶蔗改良、菓樹園藝、花卉園藝、蔬菜園藝、蔬菜促成栽培、菓樹剪定、柑桔菓樹、菓品分類、庭園、養豬、養雞、乳牛、育種、飼料、家畜生理、寄生虫病、乳品製造藥物、診斷、蠶體生理、蠶體病理、蠶體解剖、家蠶遺傳、蠶種、養蠶、栽桑、製絲、昆蟲解剖、昆蟲分類、經濟昆蟲、寄生虫、農業合作、農邨社會、農業推廣、糧食問題、農業統計、農場簿記等。林學系選修課目。有造林、

森林工學、林產製造、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森林管理、森林保護、地形測量、林價計算、林業經濟、林政、高等數學等。農林化學系選修課目。有土壤管理、土壤調查、土壤細菌、土壤物理、土壤化學、生物化學、發酵化學、有機實習、農產製造、農品分析等。

(IV) 轄地及新院舍。本學院所有之土地。在廣州者。有石牌農場面積約一萬畝。稻作試驗場八十畝。白雲山第一模範農場約一萬九千畝。南路蠶桑試驗場三百餘畝，四會周塘官田四百餘畝。南路稻作育種場六十餘畝。又民國九年省署指定南華山鼎湖山爲造林地約二萬畝。十一年劃定羅浮山試驗地三千餘畝。新院舍之建築工程費。預定爲一百五十萬元。現已建成之院舍。尙未及三分之一。計有林學館一座。爲三層樓房。簡易蠶室一座。調桑室一座。蠶桑部員生用之宿舍、廚房、等四座。石牌稻作試驗場辦公室、工作室、職員工人宿舍、畜舍、肥料室、等八座。南路稻作育種場辦公室宿舍等二座。沙田稻作試驗場辦公及宿舍一座。第一模範農場辦公室一座。外界捐建供游覽休息之亭臺樓閣有三座。南路蠶業試驗場辦公室、工作室、宿舍絲廠等有五座。此外圖書儀器標本用具。其種類數目過繁。未及詳叙。

(V) 員生概述。本學院現有教授兼院長一人。教授兼各系場所主任八人。教授十人。講師九人。技師七人。助教三人。技助十七人。技術員十人。其他各事務職員二十餘人。本科農

學系學生一百五十二人。林學系學生二十四人。農林化學系學生十四人。專修科學生三十一人。尚有附設之稻作土壤專修班學生二十六人。蠶桑女子職業班學生二十五人。

B. 研究 研究事業。由教授及技師共同組織一農林研究委員會。以資進行。各委員負責以研究各項問題。除在實驗室。研究室。或農林試驗場研究外。并設有農林植物研究所。土壤調查所。茲擇其要而概述之。

(1) 稻作研究。稻作關係民食。至爲切要。本院對於稻作研究。不遺餘力。計現設之場所有三。(1)爲石牌稻作試驗場。面積八十畝。(2)爲南路稻作育種場。面積六十餘畝。(3)爲虎門沙田稻作試驗場。面積五十畝。最近又得政府資助。正籌劃擴充工作于東江韓江兩方面。增設稻作試驗場兩所。每年經費預算有五萬餘元。其試驗研究工作約可分爲六項。(a)稻作灌溉水之調查研究。(b)作改良。(c)土壤肥料試驗。(d)氣候關係試驗。(e)耕作法研究。(f)實驗誤差及其他之研究。茲分別述其成績與現況如次：(一)水稻灌溉用水調查。係就廣州及南路之試驗場舉行。現已得有相當結果。明瞭水稻生育期間之需要。水量與有效雨量。并人工灌溉量。可供將來防旱設備之標準。(二)稻作改良之工作。分爲五項進行。一爲純系分離育種。二爲雜種分離育種。三爲與育種有關的遺傳性之觀察。四爲稻花之觀察。五爲品種比

較試驗及稻之分類研究。查純系育種。經已育成者。現有十種。并經多次試驗。其收量比原來種均有增益。其增收比率有高至百份之二十二者。至雜種分離育種。現經分離固定者。為中山一號。據數年來之收量試驗。平均每畝四百五十六斤。比之熟期相近之竹粘油粘及齊眉等種。平均約增收百八之三十。可謂為最有希望之新種。至水稻遺傳特性觀察。與稻花之觀察。及品種比較試驗等研究。均有相當成績。分詳于廿一年本院年報及專刊中。茲不贅。(三)土壤肥料試驗。內分八項。一為稻田地方試驗。三要素適量試驗。二為淡肥種類試驗。三為稻根分佈之觀察。四為水稻生產能力試驗。五為水稻萎黃病防治試驗。六為鹹水沙田之肥料試驗。七為鹹田之灌溉排水法試驗。八為鹹田灌溉水之研究。均有相當結果。分叙于本院年報中。(四)氣候關係試驗。現分為豐凶考照試驗。及水稻與環境中之氣候關係試驗兩項進行。此項試驗。雖要經長久之年期。始能週知氣候之各影響。第就近年所得之結果。已覺氣溫濕度之差異與變遷。影響水稻之生育不淺。至其詳亦叙于年報中。茲不贅。(五)耕作法之研究。現祇注意者有三項。一為秧苗疏密與插植株數及移植時期試驗。二為鹹水沙田之晚遲植試驗。三為沙田插秧距離試驗。關於一項試驗之結果。大抵以最疏播者收量最多。而沙田晚造遲植及植科距離試驗之最後結果。尙未決定。其詳均載于年報中。(六)實驗誤差之研究。依現有所得早造結果。每區一井

重複二次者。與重腹三次至四五次。及每區兩井至五井。亦重複二次至五次者。彼此相差實微。就中一井二區之各組中。其實驗誤差最大者。亦不過五・七六%。最小者則爲一・五九%云。其詳可參閱二十一年年報。

(II) 茶蔗研究。本院鑑於茶蔗作在南中國農業上之地位。甚爲重要。故近年來。于石碑農場。積極墾拓山地。以作茶園。并利用谷底地以試驗各種甘蔗。祇以經費所限。尙未能爲大規模之試驗研究。然就現製出之蔗糖。及所產之肉食蔗。其品質尙佳。將來繼續研究。似有希望。其詳見於本院二十一年年報。不贅。

(III) 菓之研究。本院石碑農場中。菓樹園藝區之面積。有二千七百餘畝。其中劃出二百五十畝作爲試驗之用。注重各種重要菓樹改良栽培。及品種試驗。與選擇法各等。其中可紀述者。如柑橘砧木擇定之研究。其結果以洋檸檬及潮州酸桔。可採用爲廣州柑橘類之砧木。他如柑橘繁殖之研究。波蘿品種試驗。及選種研究。與香蕉選擇研究。均在繼續進行中。

(IV) 蠶桑研究。蠶絲原爲我國特產。亦屬南中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出品。近年來雖以種種影響。絲價一落千丈。出口之額。大受打擊。然天然絲本有可貴之品質。應積極改良。以保存固有之令譽。而徐圖恢復其出口特盛之地位。爰積極進行蠶桑研究之設備。如蠶室蠶學館等。



價值十餘萬元。桑園面積二百餘畝。另在高州設有試驗場。及桑園三百餘畝。儀器用具。年有增益。每年研究經費。預算約一萬元。除注重品種改良之研究外。其他試驗之可述者。如催青卵抑制試驗。人工越冬試驗。由有微粒子病蠶育成健全蠶之方法試驗。蠶種浸湯試驗。廣東赤蟻蠶與普通蠶強弱勢之試驗。利用水井保溫催青試驗。紫外光線照射試驗。應用紫外光線蠶兒蠶繭之鑒別試驗。異品種桑給與試驗。順應我國各地氣候與蠶之生理。蠶種易地交互飼育試驗等。至品種改良。據現有之結果。就土種育成者。有十餘純粹良種。由省外得來經飼育而認為優良者。有四五種。由交雜種之育成及固定者。有六七種。其他試驗。亦均有相當成績。其詳叙于本院二十一年年報中。不贅。

(V) 昆蟲研究。本院現有之昆蟲研究。設備未周。經費有限。故工作尙未能積極擴大。第研究問題。尙有可述。如(一)地層爲白蟻之一種。(二)足絲蟻。(三)一點大螟乃產稻區之大害虫。(四)荊枝虫亦屬稻之害虫。以上問題。均經研究其性狀及生活史。并設法防除。此外藥劑注射防除試驗。與各縣害虫調查。亦已陸續進行。

(6) 土壤研究。廣東土壤爲有系統之研究者。實自民十九年冬。廣東土壤調查所成立始。該所原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廣州農品檢驗所。及本學院合力創辦。初屬于農林局。迨民

國二十一年秋。改隸本學院。計現已詳細調查之縣有十九。卽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東莞、新會、三水、高要、四會、廣寧、遂溪、花縣、從化、曲江、澄海、潮安、梅縣、增城、寶安、等。每縣土壤之理化性。均經檢查。并分別編印有着色土壤圖。及附帶報告書。說明各種土壤之分布特性。與使用管理方法。并生產能力如何。可供經營農業者研究農業者與政府決定農林建設種種設施之參考。現預算此種分縣詳細調查之工作。可于八九年間。將全省各縣調查完竣。惟以時間尙嫌過久。爲應付目前各方面之需求起見。于過去三年間。曾舉行全省重要土壤系區分布調查。現經完成者約有六十餘縣。其面積已及全省三分之二。此項圖報。亦經出版矣。此項調查研究。能得如斯迅速者。固由大學及政府之重視。撥定的款以供給之。計常年經費有二萬餘元。又得廣州商品檢驗局。每年補大洋一萬二千元。爲印刷報告及添置儀器圖書之用。同時工作人員。漸就熟練。各項工作進行之速率。亦年有增長也。就土壤調查研究之結果。發覺廣東土壤。幾全帶有酸性反應。其關係於農業前途。至爲重要。現正着手設法詳細研究其使用管理方法。以維農業於永久。而策萬全。此外又發見沿海沙田。本甚肥沃。但帶有鹹性。能限制水稻之生產。亦已設法就地作種種試驗。以圖改良。而增加糧食。此沙田稻作試驗場之緣起也。

(VII)肥料研究。農藝園藝作物之研究。原附帶有種種肥料試驗。本無須特別研究。但近年來發覺本省土壤。普遍帶有酸性。且有機質成分低微。舶來化學肥料。三年以前。輸入正多。留心農業之士。曾注意及此。有懷疑于舶來無之肥料。是否有損土質。及應如何使用。不致發生流弊。誠爲切要問題。緣此曾調查全省使用化學肥料之農田。及其利弊如何。刊有報告。並舉行關於使用各種舶來化學肥之種種試驗。現尙在繼續進行中。

(VIII)農產製造之研究。本院農產製造之研究。可分爲下列兩種。(甲)食料之製造研究。其中分爲飯食菜食肉食三項。而每項之中。包括有數種重要食料之改良方法。匪特經濟。且又衛生。據研究者之計算。祇飯食之改良製造一項。若能依其方法實行。廣東每年可增多十六七萬萬元之糧食。其改良製造法。詳本院廿一年年報中。(乙)衣料之製造研究。近來我國絲業。一落千丈。廣東爲產絲之區所受影響最大。挽救之法。惟有推廣原有紗綢之用途。似較輕而易舉。年來致力研究。製造白膠紗綢。經已成功。質美價廉。殊可替代舶來之白竹紗布。現復計擬研究改良棉麻等衣料。以期與舶來品爭衡。

(IX)森林研究。森林研究。爲森林之經營。與林產之利用。茲舉其要而約言之。(甲)由

林學系所研究者。(一)調查馬尾松各種生長狀態。以便確定其間伐期及輪伐期。並用以算定林木蓄積。(二)關於各種林木種子之發芽試驗。及其播植量試驗。其已有結果者。將整理發表。未結果者。仍繼續試驗。(三)木材性質及彈性強弱試驗。關係建築至鉅。計已經試驗者。有杉木、苦楝、白雜紅雜樟松、有加利、緬甸合歡、巴麻、柚木等。(四)調查香菰肉桂八角等。并採取原料。從事試驗研究。(乙)由模範林場研究者。(一)試驗區之研究。以研求土宜爲目的。(二)作各種樹種移植方法生長狀況試驗。(三)各種樹種移植方法生長試驗。(四)樹種移植方法及造林苗木適宜高度試驗。(五)馬尾松直接播種造林時期試驗。(六)馬尾松播種造林費用試驗等。以上各種試驗。現在仍繼續研究。詳叙于本學院第一模範林場概況報告中。

(X)農林植物研究。民十七年。本院計劃對於廣東省植物。爲整個有價值之研究。并擬刊行廣東植物誌。使國人對於廣東植物。有充分之認識。得利用以爲改良及發展廣東農林事業之根據。遂設植物研究室。隨又改組爲農林植物研究所。近年來。復得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資助。事業進行。頗稱順利。農林植物研究所。在過去數年中。其重要之事務。在詳查廣東植物之分佈狀況。搜羅標本。其調查地點。已逾全省三分之二。採集次數。爲一百零九次。採得之標本。有三萬一千餘號。并經陸續研究。檢定學名。而發表之。並發現新種。共有二百三十

六種。採集得之材料。分別製成蜡葉木材浸漬等標本。以供詳細研究。並備交換之用。現計與省外國外植物研究機關交換所得之標本。亦極豐富。統計中國各省及世界各地標本。共有三萬三千餘號。故其標本室。現共藏有蜡葉標本六萬餘號。誠足稱爲南中國最豐富之植物標本室也。

農林植物研究所。歷年所有工作。均詳于該所五年報告中。茲不贅。

C. 推廣 本院於民國十二年夏。已有推廣部之設立。其目的在將本院平時研究試驗所得。推廣於全國農村。灌輸於全國農民。使一般農民之耕作。成爲合理化科學化。以收農事改良之效。而增進全國農業生產。如關於優良品種之分發。各委托表証田之設置。農事諮詢之答復。以及編印各種農業叢書、農業淺說、試驗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定期刊物等。皆年來之見諸施行者。茲併將歷年來所舉辦之推廣事業。約述如次。(甲)蠶種改良所。民國十五年開辦。設于清遠縣城。十六年遷於清遠之洲心。十八年再遷於三水之西南。現又遷于三水。其目的在選製優良及無毒之蠶種。直接分配與蠶戶飼育。并指導其飼育上應注意之事項。以求該業之改良與發展。現在已甚著成效。將來如經費充足。逐漸推廣于各縣。(乙)南路蠶業試驗場。民國十七年。就該縣蠶桑改良所設辦。總場設于茂名北較場。分場設于茂南。附設絲廠一所。其目的在

改良及推廣南路蠶業。成效頗佳。(丙)農聲編輯處。農聲月報之刊行。已有十餘年歷史。爲國內有名之農業刊物。前爲學生會主辦。後收歸推廣部刊行。設農聲編輯處。專理其事。民國十七年秋。擴張篇幅。充實材料。推行更廣。已發行至一百七十七期。定閱交換贈閱者約千戶。此外更有農業淺說之刊行。目的在灌輸農業常識與一般農民。現已刊行有二十七種。隨時贈送。以資推廣。(丁)農民詢問處。爲灌輸農業常識起見。特設農民詢問處。凡各處農民。及農業團體。對於農事有所詢問。均分別爲之答復。實不啻一農業界之函授顧問也。(戊)農民夜學。農場工人及附近農民。多生長田間。鮮受教育。特設農民夜學。授以粗淺文字及農業常識。使其對於農業改良方法。易於領受。並增進其工作能力。(己)稻作改良種種推廣。稻作育成之良種。現有十餘種。均由推廣部或各稻作試驗場發給農民試種。歷據報告。成績甚佳。D. 本學院進展計劃 本學院自由農專改組成立以來。以院舍不敷。農場太狹。未便發展。早已設計遷移。卽大學其他各院。亦有此議。故民十三年。卽由政府劃撥現有石牌農場地址。隨遷從事繪圖建築新校舍。造就新環境。以便教務研究事業之進展。迄今秋而本學院一部分之建築物。適告完成。已能勉爲遷院。此後進展之希望。爲最近數年來所積極進行者。今畧述之如次。(1) 建築設備方面。除現有新院舍外。擬陸續建築農林化學館、蠶學館、冷藏庫、

乳牛房、溫室、農林產製造室、林學館、農林植物研究所之田舍。及農場各種建築物。職教員宿舍等。至於各種圖書儀器用具等之設備。已有詳細計劃。務求積極籌備進行。以期實現。

(2) 教務方面。除現三系外。擬陸續增設蠶桑畜牧園藝農政等系。(3) 研究方面。除將現有各種研究擴充外。並擬擴充現有之農林植物與土壤研究于南中國其他各省。又擬增設東江、韓江、北江、等處稻作試驗場。籌辦惠州西湖林場。從化園藝試驗場。及詳確之農林統計調查等。至乳牛畜產等研究。現年已着手開始。(4) 推廣方面。擬將現在育成之良好種稻與蠶種。陸續推廣于各縣。并籌劃利用四會周塘官田。及籌辦農村各種農林技術講習會。與農村學校等。(5) 農場方面。現在附院之石牌農場。面積約萬畝。除大學校舍區外。尚餘八千餘畝。其中利用以供員生研究實習者。不過千畝。所餘之七千畝。現方致力於生產。以期收入足供將來本學院一部份之基金。

(8) 工學院 民國十四年春。本校卽有工科籌備委員會之設。十五年冬中輟。二十年春重組該會。秋又中輟。時於理學院增設土木工程與化學工程兩學系。稱理工學院。二十一年秋。工學院籌備委員會又重組成立。於是積極進行。訂學則。編課程。置設備。建院舍。翌期工學院之必成。經之營之。忽忽兩載。本年八月。工學院卒能籌備完竣而組織成立。茲分述概畧如

次。

學系 本學院現分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四學系。土工與化工兩系係由前理工學院撥來。已各有一二三年級。機工與電工兩系係新設。現祇有一年級。

院舍 本學院設在石牌新校。有土工系館一座。化工系館一座。機工系與電工系合館一座。俱屬新建築。崇樓廣室。鳥革翬飛。共需工程費達百萬元。土工系館面積一百二十八井。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十間。教授研究室十四間。辦公室、會客室、休息室、圖書室、儀器室、標本室、實驗室、潔室各一間。化工系館面積九十七井。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六間。教授研究室八間。實驗室七間。儀器室三間。辦公室、會客室、休息室、圖書室、天秤室、暗室、修理室、燃料室、溶液室、潔室各一間。機工系與電工系合館面積二百一十八井。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八間。教授研究室十四間。實驗室、辦公室、會客室、休息室、圖書室、潔室各一間。現本學院初成。規模未大。特將化工系館暫借與農學院。將機工系與電工系合館暫借與法學院。只留回土工系館自用。亦足供目前之需。

設備 本學院置有機械工場。自來水廠以供機工系學生實習。置有發電廠以供機工與電工兩系學生實習。置有材料試驗室。金木工廠。土木工程儀器室以供土工系學生實習。化工系因



二、三、四、年級之課程、教室、教員、多與化學系同。故亦暫與化學系共其設備以實習。本學院現新成立。關於充實設備。尚有待諸將來之努力也。

學則 土工與化工兩系乃由前理工學院撥來。故該兩系之二、三、四、年級仍沿用理工學院學則。由各系一年級起。即用本學院學則。本學院之學則要畧如次。(一)用年級制。(二)修業期限定四年。並滿十二個月之工場實習。(三)考試分平時、學期、轉系、轉院、畢業五種。(四)學生對於所習課目。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五)各課目成績以百分計。滿六十分者及格。(六)不及格之課目。如在四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但有三課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七)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不及格或曠考。或既不及格而得補考又不補考者。不得升級。(八)一學年中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之課目不及格。或二年繼續不得升級者。着令退學。

課程 土工與化工兩系二、三、四、年級之課程。仍用前理工學院所定者。各課目有學分。分必修選修兩種。各系一年級課程由本學院新訂。各課目固定編配。必全部修習。其類別分基本課目、輔助課目、專攻課目、實地工作、外國語五種。其系統則第一年級為普通基本學識。第二年級為普通工程學識。第三年級為專門學識而偏重理論。第四年級為專門學識而注重實用與設

計。

教職員 本學院教員有教授十七人、(土工系六人、化學系五人、機工系二人、電工系三人、不分系一人)副教授六人、(土工系三人、化工系二人、不分系一人。)講師六人。(土工系一人、化工系一人、不分系四人。)又有理學院教授兼化工系課者十人、職員有院長一人、系主任四人、工場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又有秘書一人、助教七人、技術員二人、繪圖員一人、管理員三人、事務員一人、總工目一人、書記一人。

學生 本學院學生共有三百九十二人。其分配如次。土工系二二二人。內一年級三九人、二年級六四人、三年級七五人、四年級四四人。化工系八二人。內一年級一七人、二年級二五人、三年級一四人、四年級二六人。機工系五〇人。(祇一年級)電工系三八人。(祇一年級)將來計劃 本學院現新成立。各項設備未周。故充實設備。實爲急務。至於設備計劃。早經訂定。編刊成書。今後但求按照逐步實現耳。

化工系現尙留在舊校。仰賴於化學系之設備。自非長久辦法。今後當立求化工系之獨立。遷到新校來。

本學院採用年級制。各系級學生對於各系級課程須全部修習及格。否則留級停學。故必嚴

格考績。切實執行學則。方期造就真才也。

本學院現不過暫設四學系。而工科之門類甚多。今後當努力增設其他學系。如礦冶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兵器工程等學系。實應早日成立。以宏規模。而廣造就。

### (9) 醫學院

A. 沿革及學制 醫學院由前廣東公立醫科大學改組爲廣東大學醫科。再改組爲中山大學之醫學院。本院不分學系。採學年制。定修業期限五年并一年之醫院實習。

B. 附屬機關 本院設醫院二。研究所五。護士學校一。助產學校一。(甲)附屬第一醫院。(乙)附屬第二醫院。(丙)附屬病理學研究所。(a)病理檢驗材料。本所檢驗材料年有五百餘種。多由附屬第一第二醫院、頤養園、東莞普濟醫院、梅縣德濟醫院、及本市各醫生委托者。(b)關於法醫之委托。本所自與本市地方法院及衛生局兩機關義務合作以來。頗收成效。受上兩機關委託鑑定及屍體剖驗等工作。亦年有數起。(c)屍體解剖。統計平均年有十餘起。大都屬小兒或嬰孩屍體。現在設法領取馬路無名屍體解剖。并義務負法醫檢驗之責。(d)研究工作。年來特殊研究之問題有五。(一)西南民族(廣東人、客家人、潮州人、及苗僑等)之血型研究。因研究本問題。該所主任及助教曾趁暑假赴廣西瑤山採集僑民及附近漢人血型共五百餘

例。(二)廣東寄生蟲之分佈。(三)廣東之癩腫。(四)淋巴細胞與氣候之關係。(五)黃帝內經上  
病理解剖之研究。(e)設備情形。本院置有標本及儀器八百餘種。而自製之顯微鏡標本有一千  
餘件。近復由德國寄贈人體標本一千餘件。合原有標本共二千餘種。特設人體病理博物院陳列  
各標本以供學生觀摩。茲將該院各陳列室標本之種類列左：

附陳列室標本種類如左

第一陳列室——胸腔內臟等標本

第(I)類——循環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心臟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血管病標本

第(II)類——血液及血液製造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脾臟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淋巴腺病標本

列號 No. 201—300：骨髓病標本

第(III)類——呼吸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頸部臟器標本

列號 No. 101—200: 肺臟病標本

第二陳列室—腹腔內臟標本

第(IV)類—消化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口腔病 牙齒病 唾液腺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 食道病標本

列號 No. 201—300: 胃臟病標本

列號 No. 301—400: 腸道病標本

列號 No. 401—500: 肝臟病標本

列號 No. 501—600: 膽道及膽囊病標本

列號 No. 601—700: 脾臟病標本

第(V)類—泌尿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腎臟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 膀胱病標本

第(VI)類—生殖器標本

列號 No. 1—100: 男性生殖器標本

列號 No. 101—200: 女性生殖器標本

第三陳列室—頭腔內臟及身體各部等

第(VII)類—神經系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腦臟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 脊髓病標本

第(VIII)類—運動器病標本

列號 No. 1—100 骨病標本

列號 No. 101—200: 關節病標本

列號 No. 201—300: 筋肉病標本

第(IX)類—皮膚等

列號 No. 1—100: 乳房病標本(本當附入女性生殖器欄內)

列號 No. 101—200: 皮膚病標本

第(X)類——內分泌腺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各種內分泌腺病標本

第(XI)類——五官器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各種五官病標本

第(XII)類——寄生蟲標本

列號 No. 1—100: 各種寄生蟲及寄生蟲病臟器標本

第(XIII)類——雜項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其他病理標本等

第四陳列室——戰爭標本(尚在籌備中)

第(XIV)類——戰爭用器

列號 No. 1—100: 槍彈礮彈手榴彈刺刀等

第(XV)類——戰爭病理標本

列號 No. 1—100: 心臟肺臟等毒瓦斯標本

列號 No. 101—200: 身體各部及各臟器的子彈傷標本

列號 No. 201 - 300: 身體各部及各臟器的刀傷標本

(丁)附屬細菌學研究所 本所自成立以來。成績甚著。茲將本所及工作畧述如下。(a)設備 本所置有檢驗細菌及血清之機械一千餘種。自製細菌標本八百餘件。培養細菌二百五十餘種。(b)工作 檢驗物每年由附屬第一二醫院及本市各醫院各醫生委託者計血清檢驗。如華氏反應腸室扶斯維打氏反應八百餘宗。細菌檢驗二千餘宗。飲料及食品檢驗八十餘宗。至本所年來關於特殊問題之研究有二。(一)副傷寒菌之研究。(二)中國瓜仁虫之研究。又本所近得英庚款補助大洋三萬元。購置血清製造及檢驗器具三十餘種。共八百餘件。俟各件到齊。便可從事血清製造。

(戊)附屬藥物研究所 本所置有儀器及標本八百餘件。并有獸獸畜猴鼠羊兔等供實驗之用。至年來研究目標。則注重于中國藥物之功用問題。

(己)附屬解剖學研究所 本所設有剖屍室、屍體貯藏室、浸屍池等。自製顯微鏡及人體模型標本八百餘件。近復由德國寄贈標本六百餘種。

(庚)附屬生理學研究所 本所置有生理儀器及標本三千餘件。實驗用器一部分則由本所工匠室自製。至本所自前任巴斯勒教授期內所作之研究及實驗。大都關於工作生理方面。故本所



現有之儀器。多不出此範圍。本年春巴氏辭職。由梁仲謀教授接任。梁氏求適合國情起見。改注重於物質代謝生理。消化生理。感覺生理之檢驗工作。而本所目前計劃中之設備。亦即着意此點。本所並謀與臨床各科溝通聯絡。期收實効。

本所鑒於國內向來臨床上依據之生理數值。多以歐人爲標準。似不適當。故主要工作目標。在作統計上必需之各別檢驗。以求確定國人生理數值。

此外尚有附屬護士學校一所。附屬助產學校一所。

### 第一醫院

一、已往改革 本院建造於民國五年。佔地六十四畝。位置在廣州市東郊百子崗。院宇宏壯。高凡三層。除職員醫生護士工人住宿房舍。及各科診察室、贈醫室、研究室、X光室、電療室、護士休息室等外。計有頭等病房十間。二等甲種病房四十四間。二等乙種病房四間。三等病床位一百三十六張。共可容病人一百九十四人。最初僅分內外兩科。主任醫生亦僅二三人。迨後逐漸擴充。添置傢俬器具醫療機械等物。至本年止。已擴充爲七科。即（一）內科。（二）外科。（三）兒科。（四）產科婦科。（五）反膚花柳科。（六）眼科。（七）耳鼻喉科。每科聘主任醫生一人。由本校醫學院教授兼任。處理該科醫務。其下則設助教四人至二人助理該科醫

務。

本院爲大專醫學院附屬醫院。故一切之設施。除診治外間病人外。並應顧及本校醫科學生之實際練習。是以每星期有一定之時間。由醫科學生來院實習。作臨床上之教授。即以所收留之各種病者作學生各種研究臨。材料。而由各科主任醫生加以指導及說明。各科主任皆屬大學教授。故治療成績較他醫院爲優。茲將本院二十二年度門診人數及留醫人數列表如左。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廿二年度各科門診人數統計表

各門診科 數	月份	
	稱	名
692	月	七
742	月	八
609	月	九
823	月	十
585	月	十一
708	月	十二
611	月	一
473	月	二
462	月	三
639	月	四
699	月	五
691	月	六
7734	計	合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廿二年度各科留醫人數統計表

科 別 月 份	內科	外科	兒科	眼耳鼻 喉科	皮 膚 花柳科	產婦科	合計
七 月	89	63	18	17	10	40	237
八 月	129	60	19	14	14	38	274
九 月	148	48	14	12	14	54	290
十 月	115	62	19	14	19	46	275
十一 月	118	40	16	15	12	52	253
十二 月	84	41	17	11	11	50	214
一 月	76	42	18	15	5	43	199
二 月	68	44	17	10	6	27	172
三 月	78	40	13	21	13	45	210
四 月	81	49	28	17	10	46	231
五 月	111	50	26	15	18	63	283
六 月	118	54	17	9	8	47	253
合 計	1215	533	222	170	140	551	2891

本院設備最初頗感缺乏。在其產黨暴動時。損失尤鉅。故自十七年度起。大加擴充。並添設X光室、電療室、人工日光室、割症室、生產室、消毒室、及各科診症室、贈醫室、研究室等。茲將各室所用器具畧述如下。(一)X光室 本院X光器械全具及各項附屬用品多種。係於民國十七年夏向德國西門子廠定購。十八年春更添購各種最新式之皮膚治療X光器械。綜計各項X光診斷及治療共去銀約一萬七千元。(二)電療室 十七年秋設立電療室。由德國購到電療器二具 (Diathermie) 及 (Mullostat) 及一切附件數十種。(三)人工日光室 十五年成立。有 Bach 氏太陽燈一具。Sulox 氏日光燈一具及電浴箱一具。(四)割症室 本院割症室原祇一間。後因病人驟增。割症時間。不敷分配。另添無菌割症室一間。並小割症室一間。割症所用器械。歷年添購。已有數百件。(五)生產室 十七年春。將新三樓病室三間。改建為生產室一大間。歷年陸續添購生產用器械。及嬰兒用具數百件。(六)消毒室 本院現有消毒室四間。並由德國購置蒸氣消毒爐及消毒器等。以備全院病人衣服器具更換後消毒之用。(七)各科診症室 研究室之設備。由歷任各科主任籌劃。添購儀器及治療器具等甚多。足供使用。(八)本院設有小型自動電話機一具。可裝自動電話五十架。除本院各部分可直接通話外。醫學院各部分亦裝設數具。與本室通話頗稱便利。(九)本院每日用雪約需三百五十磅。因此於護士學校辦事處之

傍。另闢一室。安裝製雪機一具。每日可出雪式百磅。現正計劃。擬再裝機器一具。則本院用雪可無須外求矣。

二、目前進行 本院留醫病人日漸增多。病房每苦求過於供。以致時有留醫病人轉往其他醫院。或有不願他往者。多來預定病房。遲數日後方得進院。此種情形。殊覺有違濟世救人之宗旨。故本院爲利便病人留醫及增多研究學術材料起見。非急於添造房屋藉廣容納不可。本年秋陳維周先生及沈載和先生有見及此。擬籌集萬元爲本院建築之基金。現擬利用此項基金爲建築眼耳鼻喉科分科病院一座。不敷之款。擬請學校籌撥。一俟經濟充裕。再行擴充分爲各專科病院。茲將初步計劃列述於下。(一)建築小兒科專科病院。(二)建築外科婦科合併病院。約容壹百床位。附設新式講堂及大規模之手術室。(三)建築護士宿舍。約容護士七八十人。附閱報室、娛樂室、飯廳等。(四)建築傳染病室。本院現有傳染病室。狹小異常。且毗連內科病室。於衛生上極不相宜。應另造較小規模之獨立傳染病室。(五)建築皮膚花柳科病院。如經費充足。則各建一院。否則兩科合併一院。(六)修理原建之醫院改爲內科專科醫院。(七)建築肺癆病院。(八)建築X光研究所。將各科部X光各種治療診斷機合集一處。俾便研究。

一・已往改革 本院係由舊公醫蛻變而來。建造於前清宣統二年。佔地三十九畝。高凡四層。計有女三等病房一間。男三等病房一間。頭二等病房二十一間。床位共四十四張。又本院診金原日初診主任醫生二元。助教醫生一元。復診折半。因欲增加病人及減輕病人負擔起見。故由上學期起。將初診一律改收二元。在一個月內。復診不另收診金。又本院由上學期起。每月開院務會議一次。將一個月內之收支及診療情形公開報告。又上學期添置醫療器械如輸血器械等。

二・將來計劃 A 本院原有愛克斯光器械。因年久械件多已損壞。雖屢經修理。亦不堪應用。於診療病人時十分困難。又膀胱鏡及運動器官外科之矯形器具等。本院素無設備。近來因需要此種診療器具之病人日增。痛感添設之必要。故對於愛克斯光膀胱鏡及矯形器具等擬迅速設法購置。以求充實本院設備。而便利診療。B 本院自本年一月起。即已訂購外國醫學雜誌數種。以資研究。近更擬添訂醫學專門書籍雜誌多種。設置圖書室。以便利於研究。

### 第一醫院附屬護士學校

一・已往情形 本校初成立於公醫時代。迨民國十五年。公醫改爲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時。改稱今名。即由該年畢業生爲第一屆。以後依年次分其屆數焉。畢業年限及人數。最初定爲修

業滿三年畢業。其後因醫院情形及社會外界之需要狀況。第六屆改爲三年零三個月畢業。第七屆則改爲三年半畢業。至畢業人數。計本校自改中山大學後。畢業共有七屆。人數計六十三名。其中留本院服務者尙佔少數。其大多數皆從事活動於外界醫療事業。

二・現在狀況 (一)校舍 本校舍設於第一醫院內。計有(甲)講堂一座。可容聽講者三十名。另附實習室一間。皆在第一醫院地下室。(乙)宿舍三座。(二)經費 本校經費。除少數雜支外。一切皆由第一醫院支給。(三)儀器雜物 本校備有供學生實習用之人體模型。助產實習模型。病室實習各種器具。暨數種運動器具。(四)必修學科 甲、預科。「解剖、生理、外科、細菌學、飲食學、繃帶學、道德學、三民主義、病室實習、護病實習、國語、德文、」乙、本科。第一年級。「飲食學、傳染病理法、內科(半學期)。外科(急救治療在內)護病實習、病室實習、國語、德文、三民主義、」第二年級。「產婦學、藥物學、尿具學、護病實習、病室實習、外科手術實習、三民主義、德文。」第三年級。「光鏡理法、按摩術、眼耳鼻喉學、三民主義、德文、專門實習。(如生產房、藥房、電療、日光、X光等。)」

#### 第一醫院附屬助產學校概況

(一)已往改革 本校於二十二年成立。以產婦科教授西雅爲主任。助教羅榮勛爲副主任。

開始招生。時報名者百餘人。擇其成績較優者二十五名爲二年級生。稍次者四十餘名。則爲一年級生。畢業年期。定爲二年。是年冬。第一屆畢業生。卽行產出。本年春。再招新生。計取錄一年級生二十名。二年級插班生十名。總計學生六十五名。校內教員。悉由產婦科主任及助教二人担任。九月底。西雅主任合約滿期。改委葉錫榮周蘭英二產婦科助教爲正副主任。學生所習科目如下。

生理學

解剖學

生理產科學

病理產科學

產科手術學

細菌學

消毒要義

驗尿術

育嬰學

飲食學

產科護病學

婦科學

黨義

衛生學

皮膚科

小兒科

外科

內科



藥物學

模型實習

產房實習

病房實習

(二)目前進行 本校學生寄宿舍。係租賃附近房屋。僅可容二十人。年中用款。約需七百餘元。現擬第一步。建築木屋一間。爲學生寄宿舍。可容學生二十五人。經得校長同意。一二月間。當可成立。第二步。建築全部學生寄宿舍。約明年六月間可以完成。第三步。建築課室兩間。約容學生壹百人。一二年後當可實現。

(10)附 校

A. 高中部 (一)沿革 高中部由本校預科改組而來。十九年秋停招預科生。改招高中二年級生。二十年秋并將本校附中之高中各班併入合辦。及添招一年級生。遂成立高中部。迄今已三週年有餘矣。(二)學制 高中部採用學年制。將普通科課程更分爲甲乙兩組。凡學生將來志願肄業大學文法兩科者。應習甲組課程。其志願將來肄業理工農醫各科者。應習乙組課程。(三)班額 本校爲注重養成乙組人才起見。故二十二年度取錄新生。則甲組與乙組爲一與六之比。二十三年度取錄新生。甲組與乙組亦爲一與二之比。現在統計甲乙組各班數。甲組三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乙組三年級五班。二年級六班。一年級二班。共十七班。

云。(四)教職員 高中部置部主任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專任教員三十二人。講師二十六人。並由專任教員兼各班班主任及訓育委員。組織訓育委員會。(五)學生 本部二十二年度學生人數分配如下表。

級 別	學 期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合 計
	廿二年度上學期	廿二年度下學期				
甲	部	乙	56	112	110	1046
乙			351	250	167	
甲	部	乙	50	113	101	974
乙			375	231	167	

設備 大小儀器共一千一百六十一件。各種掛圖共八十一幅。圖書共三百九十三本。(六)目前進行。(甲)教務 本部關於學生學業上之檢查。凡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上課時數六分之一者。

則不得參與該科學期考試。並將該科平時成績作廢。至扣考、留級、休學、退學、復學各種辦法。詳見於本部章則中。茲不贅。(乙)訓育 本部對學生日常思想、行動、學業、態度、之獎懲。取個別指導與集合訓練並行。其標準程序及辦法。概根據本部之訓育大綱辦理。至軍訓辦法。詳見學生管理與訓練章。茲不贅。

B. 附屬初中 (一)沿革 附屬初級中學。由前清宣統元年兩廣優級師範所辦附屬中小學。幾經遞嬗變革而來。初以舊貢院之至公堂爲校舍。分文科中學、實科中學、高等小學三部。設中小學辦事官一人。主理其事。隸于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監督。民國成立，易名廣東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中學仍分文實科。改辦事官爲主任。六年劃出小學。專辦中學。十一年秋。新學制頒行。新招各班改爲三三制。民國十三年秋。廣東高師附中改爲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十四年六月。與附屬師範合併。學生有初中十二班。高中師範科三班。十五年八月。增設高中文科科各一班。民國十五年十月。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將附中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改爲省立中山中學。十六年七月。撥回本校辦理。易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遷今法政路法學院舊址。又以大學預科甲乙部一二年級。與附中高中文科二三年級程度相同。無駢立之必要。決定附屬中學高中文科。只辦一年級。民國二十年秋。高中部成立。將附中之高中各班。劃歸高中部

專辦。由是附中改名附屬初級中學。(二)校址及設備。本校校址位市北空氣清爽之區。面積約三十餘畝。運動場面積約佔十畝。校園面積約佔十畝。其餘爲院舍。計中院有十室。以樓上五室爲教職員學生宿舍。樓下五室爲實驗。貯藏標本儀器之用。(家政圖畫生物理化等特別教室均編中院樓下)東西兩院。各有八間。圖書館位院舍之西。爲新建築者。北院共十六室。爲學生儲藏之所有。八。爲消費合作事業之所有。二。爲衛生部之所有。一。爲盥具存放之所有。二。爲學生社會之所有。二。爲雜物儲藏之所有。一。此外有工人宿舍五所。應接室一所。學生停車處一所。總辦事處一所。體育委員會辦事處一所。禮堂一所。(音樂科暫在禮堂授課)教職員同樂會一所。工作場二所。內容設備。年有增建。最近有遷校之議。各項建設暫時停頓。一俟遷校後。得到較寬敞之校址時。則特別教室之設備。當應盡量建築。不至如今日編配各室。常有捉襟見肘之慮也。(三)圖書儀器 甲、圖書館藏書計普通書籍約有四千種。西文書二百種。合古書及添置新書雜誌等。計現存書。數逾萬冊。儀器標本。年來因積存學生雜費及文化基金。置購各項儀器。數量日增。乙、物理儀器設備計共二百五十七件。丙、化學儀器設備約一千二百零二件。丁、生物標本儀器設備約三百七十六件。(四)教職員人數 本部教職員人數計共四十八人。另軍事教官九人。(五)現有班額表列如下。

廿三年度上學期學生班額人數表

甲三年級	五十三人	乙三年級	四十八人	丙三年級	四十八人	女三年級	五十三人
甲二年級	五十九人	乙二年級	六十四人	丙二年級	五十七人	丁二年級	五十六人
女二年級	五十六人	甲一年級	六十二人	乙一年級	六十三人	丙一年級	五十三人
丁一年級	五十二人	女一年級	八十八人	甲補班習	七十一人	乙補班習	四十一人

說明 1. 各年級甲乙丙丁等班均屬男生 2. 補習班甲班爲男生乙班爲女生

C. 附屬小學 (一) 沿革 清光緒卅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七月兼辦附屬高初小各

一班。設於舊貢院之至公堂。歷二年停辦。分送學生於南海番禺各小學肄業。宣統元年七月。附小恢復。與附中合辦。稱附屬中小學。民國六年與附中分立。十年一月遷新建木舍。十一年秋。行新學制。并計劃改建校舍。十二年春。得馮平山先生捐款十二萬五千元。夏乃開始建

築。秋又得郭仙洲先生捐田二畝。屋八間。時乃廣東高師附小也。十三年秋改爲廣東大學附小。十四年夏新校舍平山堂竣工。九月遷入。十五年夏中山大學成立。將附小脫離獨立。十六年一月由廣州市教育局接辦。稱廣州市中山小學。八月收回。仍隸本校。二十年五月。新校舍景堂院落成。(註)二十二年大學董事會議決將郭先生捐贈附小田屋。劃歸大學建築新校。(一)學級編制 全校劃分爲幼稚組(幼稚園)。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四階段。而各年級又依學生之智力學力分爲數班。(三)教職員 附小置校主任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另組訓育委員會計劃訓育事宜。教員概爲專任職現有男教員十一人女教員三十九人。共五十人。各組置組主任一人。各班置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之。(四)學生現有幼稚學生八班。小學生廿五班。學生共一千五百一十七人。(五)畢業生 自廣東大學成立後。附小畢業生共八百九十人。其分配如下。

人數	年度
103	十五年度
105	十六年度
90	十七年度
116	十八年度
111	十九年度
101	二十年度
143	廿一年度
123	廿二年度
892	合計

(六)學生自治 高年級各班有班會及自治會組織。以練習自治能力。(七)刊物 全校有學秀週刊。中年級、高年級學生、並各有壁報。

## 一一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1. 沿革 民國十三年夏 孫大元帥爲養成司法人材。就廣東警監學校校址成立法官學校。隸屬於廣東高等審檢兩廳。八月警監校長林雲陔卸職。廣東高等審檢廳委曹受坤爲法官校長。接收警監學校。改發鈴記。文曰「廣東審檢廳直轄法官學校鈴記」仍兼警監校長。以課該校學生。至畢業爲止。八月招考新生。分特別科普通科。旋改稱高等研究部專門部。十四年十月。校長集全體教員組設法官學校評議會。十二月呈准大理院增設研究部。將專門部各生升入。定一年畢業。十二月曹受坤辭職。廣東審檢廳改聘馬洪煥繼之。十五年十一月。校長馬洪煥始設軍事訓練部於法官學校。定一年畢業。十二月廣東司法廳成立。令法官學校將校長制改委員制。仍委馬洪煥爲委員長。十六年一月。司法廳改發法官學校鈴記。文曰「廣東省政府司法廳法官學校」。四月馬洪煥辭委員長職。司法廳令取銷委員制。復聘曹受坤爲法官校長。十一月校長曹受坤辭職。奉准以教務長潘冠英代校長。十七年四月。廣東高等法院改發校鈴。文曰「廣

東高等法院直轄法官學校鈐記」七月潘冠英辭代校長職。高等法院聘汪祖澤爲法官校長。十八年夏。法官學校學生請將本校改辦大學。組織改大委員會。籌劃進行。七月、校長汪祖澤以二中全會議決有中央或地方司法行政機關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遂因學生之請求改大。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請核准改法官學校爲大學。七月函報高等法院。請准高等預科生以爲開辦大學之預備。八月、法官全體學生推汪校長及學生會代表甘尙志章帛如赴南京。出席中央政府。請將法官學校改爲獨立法學院。司法院長王寵惠文官長古應芬立法院長胡漢民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准辦法官學校。改爲獨立學院。仿交通大學例。歸司法行政部直轄。是月奉司法行政部派曹受坤爲廣東法科學院籌備員。以後法科學院經費。並准由廣東高等法院收項下撥支。法官學校學生改大委員會結束。高等法院聘姚禮修爲法官學校校長。會同曹受坤等董理法學院籌備事宜。姚禮修與曹受坤組織本院籌備委員會成立。十一月本院籌備會議決。○本院定名廣東法科學院。○十九年三月。○本院籌備委員會將辦理章程及計劃書編訂就緒。○由部派籌備員曹受坤呈報司法行政部。○五月姚禮修建築新課堂兩座。圖書一座。○六月停辦預科。○改招高中學生。○七月司法行政部函聘姚禮修爲本院院長。○十月國民政府頒給本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是月公布啓用。○二十年春。○本院圖書館成立。○四月設院醫。○二十



年冬姚禮修辭職。謝瀛洲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聘爲本院院長。廿一年二月。院務會議議決。集款六萬元。以四萬元就本院二門曠地建學生宿舍。一萬元置器用。一萬元購圖書。此款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廣東財政廳及廣東高等法院各撥給一萬五千元。餘三萬元由全體教職員學生負擔募捐。廿二年春新建本院禮堂。

2. 校址 廣州市光孝路

3. 學系 單設法律科不分系

4. 組織 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由司法行政部聘任。咨請教育部備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由院長聘任。教務主任一人。統理教務。由院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并設教務員若干人。助理教務。由院長委任。事務主任一人。統理院內一切事務。圖書館主任一人。統理圖書館事務。由院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并設事務員若干人助理之。由院長委任。

5. 學科 必修科目。一、三民主義。二、憲法。三、民法及商事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七、法院組織法。八、行政法。九、國際公法。十、國際私法。十一、政治學。十二、經濟學。十三、社會學。十四、勞工法。十五、第一外國語(英語)。選修科目。一、第二外國語(法語)(日語)。二、羅馬法。三、破產法。四、強制執行法。五、刑事

政策。六、陪審制度。七、民法判例。八、刑法判例。九、外國法。十、監獄法。以上各科。每學年應選兩科以上。

6. 課程 本科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黨義研究	比較憲法	刑法總則	民法總則	法院組織法	社會學	國際公法	第一外國語 (英語)	民法債權		
	外國語 (日語) (法語)	羅馬法	法理學								
	每週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五	四	四	二
	學分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二	五	四	四	一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勞工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 保險法 票據法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民法債權	第一外國語 (英語)	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商事法 總論 公司法	民法物權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四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四
				刑事判例	民事判例	外國法				強制執行法	破產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學年				
行政法	二	二	刑事政策	二
國際私法	三	三	陪審制度	二
商事法 海商法	三	三	監獄學	二
政治學	二	二		
經濟學	二	二		

高中課程表

第一	學年/科目		科目	目	每週時數
	學年	科目			
			三民主義		一
			國文 文選二 修詞學二 歷史材料一		五
			英語		六
			日語		三
			數學		三

學 年 學 第 二 學

倫理學	二
心理學	一
地理	二
法學通論	二
軍事學	一
軍事訓練	二
黨義 建國大綱一 本黨組織及訓練一	二
國文 文選二 文字學二 歷史材料一	五
英語	六
日語	三
數學	三
西洋史	二

倫理學

年

心理學

法學通論

軍事學

軍事訓練

### 三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

(1) 勸勤大學設立之緣起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為紀念本黨柱石古勸勤先生起見。曾通過創立勸勤大學。其後經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幾度商議。推定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林雲陔、林翼中、陳融、劉紀文、謝瀛洲、陸幼剛、九位先生為校董。組織校董會。推定劉紀文、謝瀛洲、陸幼剛、三位先生為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2) 勸勤大學籌備之經過 本校組織。分設師範學院、工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係由廣州市市立師範學校改辦。工學院由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改辦。商學院則為創辦之學院。師範學院內仍設高中師範科初中及小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主。工商學院除造就工程

師商業專家外。并培養中等職業學校師資。以供推廣職業學校之需要。所有分科計劃。均以不與中山大學重複爲主旨。師範學院設立文史、數理化、博地、三學系。工學院設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商學院亦設會計、銀行、經濟等三學系。并於民國廿二年八月先行成立師範學院及工程學校。廿三年始開辦商學院。同時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派林雲陔先生爲校長。旋復派陸嗣曾爲副校長。均先後就職任事。本校始完全成立。

本校校址經擇定本市河南石榴崗。惟在建築未完竣前。師範學院及工學院與校長辦公廳則同設于光孝街工務局舊址。石榴崗之新校舍。早已興工建築。落成之期當在不遠。俟新校舍落成。原日市師及工專舊址將變賣以充開辦費。

本校開辦費定爲二百二十四萬。收入方面。除投變市師校址可得六十萬元。工專校址約得二十萬元外。并由國庫每月補助二萬元。市府每月二萬元。均係由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月止。國庫共補助三十二萬元。省庫共八十萬。市庫共三十二萬。連投變校地合計。適爲二百二十四萬元之數。支出方面。(甲)籌備費及 損耗十萬元。(乙)校地購置每畝一百元。擬購一千畝共十萬元。(丙)校舍建築費一百一十萬元。(丁)校舍用具枱椅床舖櫥櫃十五萬元。(戊)屬于師範院文理科圖書儀器購置費三十萬元。(己)屬於工科之圖書儀器添置(國王原有

不少)及工場設備費三十萬元。(庚)屬於商科之圖書購置費五萬元。(辛)全校水電裝置費六萬元。(壬)工專、市師、原有搬遷費一萬元。(癸)預備費七萬元。合計亦爲二百二十四萬元。

本校每年經常費爲八十餘萬元。收入項目。除工專、市師、原有每年經費外。并由省府、市府、每月各支給二萬元。支出項目。則爲(甲)職教工薪每月支約三萬元。年共三十六萬元。(乙)購置、出版、實驗、文具、郵電、水電、校園培植、各費月支二萬六千元。年共三十二萬元。(丙)臨時費——學生旅行、工場修理、及一切臨時雜支一十二萬餘元。

(3)修理校舍工程 本校新舍。擇定本市河南石榴崗。雖已興工建築。惟元成尙須時日。爲應目前急需。不得不將原有校舍畧爲修理改建。查市師原有校舍。僅足爲高初中及小學之用。俟奉令改辦大學後。需要課室頓增。及將大學部教職員宿舍改爲大學部教室。而於辦公廳南院造木屋數椽。爲教職員宿舍。又因改辦大學後。圖書儀器需加擴充。故圖書館與儀器室亦不能不畧爲修理。本年度大學部照章添招學生三班。校舍更不敷用。幸值市府新址落成。教育局遷往市府原址。所遺文德東路教育局原址。全部撥給本學院。爲附小校舍。惟該處房屋甚少。且無運動場。乃將原有蓮池兩處填平。搭造臨時教室六所。餘作運動場。計所得房屋。足容附小一、二、三、四、年級及幼稚園兒童。而五、六年級。則仍留西湖路原校。附小學生既



大半遷往文德路授課。所遺西湖路原校一部份教室。則將初級中學七班遷往。而初中原有教室。則騰出爲大學各班之用。惟附小原有校舍。係由惠濟倉改建。極爲簡陋。光線空氣皆不足。故又不得不畧爲修改。現擬將北面泥牆拆卸。增闢一門。與大學部校門相對。利便交通。內部亦增設一辦公廳。各教室則改變間格。開通窗戶。此項工程與修改舊教育局原址工程。合計需款九千餘元。均係由市庫支撥。

(4) 教務概況 本學院於廿二年八月成立。除市師原有高中師範科、圖工體樂班、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班級仍照舊繼續辦理外。開始招收大學部文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博地學系、學生各一班。計共七十七人。添聘教授講師十餘人。本年續招上述各系學生三班。約百餘人。并添聘教授講師數人。本年春復奉廣州市教育局令開設幼稚師範班。以期造就幼稚園師資。今年本學院林院長。以現行高中師範科、圖工體樂班、幼稚師範班、三種班級。其中雖有多少專業關係。然均以造就初等教育師資爲目的。但現行辦法。彼此界限甚嚴。各不相通。誠有改革之必要。特擬具計劃。呈請教育局核准。將圖工體樂班及幼稚師範班學生程度提高。與高中師範科平等。一律改爲三年畢業。今年招考新生。已經實行。統計高初中學生共十七班。六百四十四人。教職員亦有七十人左右。

### (5) 訓育概況

(A) 訓育委員會之組織 本院訓育。採教訓合一政策。不專責于訓育主任一人。而由全體專任教員負責。各班皆由專任教員一人為該班主任。合各班主任及軍訓、體育、童軍、三主任組成訓育委員會。另由專任教員一人為訓育委員會主席。以總其成。大學部成立後。各學系主任亦為訓育委員會之一員。

(B) 訓育綱目 本學院訓育之實施。以師生共同磋商切實行團體自治為手段。訓育目標。共有十四項。即誠實、守法、沈毅、禮貌、親愛、康健、愛護公物、勤勞、儉樸、負責任、領導能力、團體合作、科學頭腦、服務精神等是也。經將上列十四項訓育目標。每項再列舉數條細目。印成學生操行反省表。於每學期開學之始。分發各生。令各生自己省察能否遵照學校所定之訓育目標。其相符者則在反省結果欄記「+」號。其違背者記「-」號。以期學生養成自治精神。惟學生所記者能否出於至誠無偽。至堪注意。故本學院所定辦法。此表全交學生自記自存。俾得隨時自己考查自己操行之進退。無須呈繳學校。如是學生自無作偽之必要。但學生對於此表。能不視為具文。則由訓育委員會主席及各班主席隨時加以指導及督促。

(C) 學生操行評定方法 學生操行。其評定方法。則全由集多數人之意見始下評定。每隔

一兩個月。由同級之班主任。召集該級全體教員評定一次。至學期之末。再由全體教員評定。彙送各班主任審核。再由班主任提出訓育委員會會議決定。俾得評定正確。而收實效。

(D)學生團體 本學院學生團體之組織。可分為兩種。一為法定之各班學生自治會。一為學生私人所組之團體。各班均有學生自治會之設。由本班全體學生共同組織。班自治會之組織法。先由學校擬定組織通則。發令各班學生依照。而計定其本班自治會工作。并由訓育委員會製定班會工作報告表。於學期開學之始。班會開全體會員大會時。即預將本學期工作計劃定好。填入表內。分呈班主任及訓育委員會審核。每週之末。并須將本週內工作實施狀況。再填入表內。比較其能否將預定計劃實施。以定成績。此班自治工作之概況也。至學生私人所組之團體。現在祇有兩個。一為曙鳴音樂社。一為本學院劇社。此種團體。純為學生課餘時間練習音樂戲劇。以培養藝術興趣。會員不以同班之學生為限。曙鳴音樂社有會員二十餘人。中西樂均有練習。劇社有會員三十餘人。曾參加省立民衆教育館戲劇表演。成績頗佳。

(6)體育狀況 本學院訓練體育之目標。在求普及訓練。及一般體育興趣之發展。使人人有充份運動之機會。以養成運動為娛樂之習慣。而享受康健幸福。并于普遍發展中。求特殊人材之出現。導其所長。期提倡體育之基本份子。并將本院體育概況畧述如下。

(A)體育之行政組織 本院體育之行政組織方面。由院務會議議決組織體育委員會辦理。及執行體育上一切事宜。由體育教員訓育委員會主席事務主任校醫及教職員中。對於體育有興趣者共同組織之。負責辦理體育之全責。

(B)體育經費 本院班級。有大學部高中師範科、圖工樂體班、幼稚師範班、及初級中學各部份。對於學生體育費之徵收。畧有分別。除圖工樂體班學生每學期應繳體育費三元外。其餘各班學生則每學期二元。此項經費。開學時由體育主任確立預算。交體育委員會審定。并由體育委員會議決體育費之用途。分爲公用及班用二部。公用以設備公共體育場所及用品爲原則。班用則撥歸該班體育使用。據上學年體育費公用及班用之分配。除圖工樂體班二成歸公用八成歸班用外。其餘各班皆爲六成歸公用。四成則歸該班之用。

(C)體育設備 本院體育設備分下列三部：(I)第一場——此場正對本院大門口。場內設備。因限於地積。故頗簡單。內練習投籃之籃球架兩對。女子排球場一片。(II)第二場——此場經上學期修整後。爲本院最好之場所。內含正式籃球場及排球場各一片。另有較少之排球場一。跳坑一。二十呎起跑道一。此場設備較多。且與體育部接近。故每日運動。學生頗形擁擠。(III)第三場——此場在本院之西。離體育部較遠。故地點不大方便。場內除籃球排球合用一

場外。靠北邊則有單槓雙槓肋木跳箱及助跳梗等器械等設備。故亦可稱爲器械操之場所也。

(D)體育獎勵 本院本於體育之獎勵。悉以榮譽及精神之獎勵爲原則。而不徒尙爭奪獎品。以導學生養成高尚氣節。自尊精神。及爲運動而運動之習慣。學生之學業操行不佳者。雖長於運動技術。照章亦不得充選手。

(E)體育活動 (I)課外運動——體育運動除上正課外。組織各項運動基幹隊。導其所長。使其爲引起體育興趣之先鋒隊。而好普及體育之效果。(II)校內比賽——爲求學生普及體育。并養成學生具備高尚之競技精神起見。每學期分期舉行各種班際運動比賽。如籃球排球乒乓球等。(III)校外比賽——除平日與外校作友誼賽。藉以聯絡感情外。則參加全市第一次運動會。及最近之市校水運會等。因有多量練習。成績亦差強人意。

(F)體育成績考查 體育爲實踐之學科。故除每學年舉行一次體格檢查外。本院不舉行考試。祇按照下列各條。爲評定等第之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每學期授課約二十週。如不犯下列各條者。作得一百分計算。犯者則按數扣除。每週授課時數多少。照比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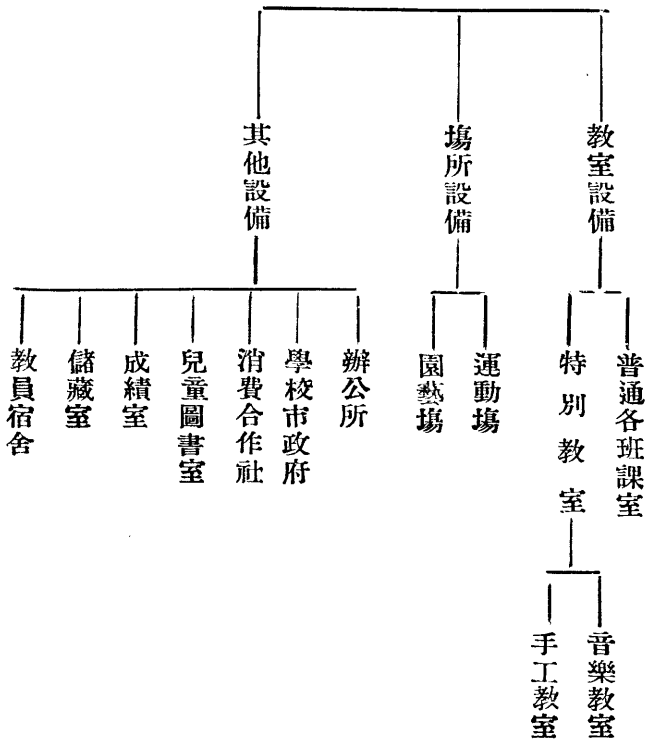
類別	積分比例率	每週積分
類		
守紀律	30%	1.50
努力	30%	1.50
成績優異	20%	1.00
出席	20%	1.00
合計	100%	5.00

〔說明〕凡上體育課不守秩序或不遵從告誡者。扣守紀律項實踐積分一·五〇分。凡習運動時不努力或借故逃避者。扣實踐積分一·五〇分。凡上課而不守紀律不努力者。祇給與出席分一〇〇分。若不出席者全扣。凡放假及教員告假應照時間補足。

(7) 附屬小學概況

(A) 設備。附小校舍共有兩所。低年級全部在文德東路舊教育局。高年級在西湖路原址。其設備又分爲教室場所及其他校舍。茲列表如下：

設備概況



(B)經費 附小經費每月爲二千五百餘元。雜費僅得一百零二元。其餘大部份均爲教職員薪俸及工人工食。(C)教員 附小職教員共三十六人。任職最久者爲十二年。薪俸除主任兼勤師中學教員支二百元外。餘均依教育局規程支薪。所任功課。亦照規定分配。(D)學生 附小學生共有二十班。計幼稚園兩班。一年級至六年級每級三班。學生共八百餘人。(E)附小實驗班之計劃 爲試行縮短小學畢業年限之學制。及改革近日課程起見。并由本校新編各科課程及教科書。其內容以民族爲中心。以鄉土爲起點。以世界大同爲終鵠。每學年定一大單元。年分四學期。每學期亦定一小單元。每學期爲十二週。週亦定一中心教材。同時將現行課程科目合併爲下列六科

國語

算術

音樂美術

社會公民

自然勞作

體育衛生

各科教授方法。均以知行合一爲主體。卽注意「做」字。現以決定開課後卽招新生試辦。并望熱心教育人士時加指導匡正。

#### 四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1)沿革 該校前爲廣東工藝局。局成於前清末年。由勸業道主其事。民國六年十月。添



辦新校。名曰附設工藝學。附屬工藝局。定二年畢業。旋改爲四年畢業。並更名廣東省立第一甲種學校。屢易長。至高崙奉令裁局。單辦學校。至十二年校長鄒卓然奉令招中學畢業生。改辦專門學校。七月蕭冠英長校。又改爲省立工業專門學校。中經改隸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後中山大學改組。復撥回省辦。至十九年丘琛校長奉教育部令更名爲省立工業專門學校。設高中工科。定三年畢業。本年七月現校長盧德氏繼任。籌辦勸勤大學。添招大學二班。

(2) 校址 廣州增步。

(3) 設立年月 十三年七月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改辦。

(4) 職教員 校長盧德。教職員男九十九人。女三人。合計一百零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該校分大學、專門、高中三部。總計十五班。學生四百零四人。大學部建築工程學系一年級一班廿八人。機械工程學系一年級一班廿五人。專門部土木工程科二年級一班二十五人。機械工程科二年級一班九人。化學工程科二年級一班七人。三年級一班六人。高中部土木工程組一年級四十七人。二年級卅九人。三年級三十六人。機械工程組一年級三十六人。二年級三十四人。三年級二十一人。化學工程組一年級三十九人。二年級二十五人。三年級二十七人。

(6) 經費 由省庫撥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二元。每年支出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二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計五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尺。內分建築物十萬零六千五百七十三尺。空地面積四十四萬四千九百零二尺。教室十八間。宿舍面積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尺。可容三百九十五人。

(8) 現在狀況 該校全校共十五班。約四百餘人。男女教職員共一百零二人。各科圖書儀器隨有增加。化學科有化學儀器室、陶瓷室、製革、製紙、製梘工場、礦物標本室。土木科有土木儀器室。製圖書室、機械科有機械工場、物理儀器室。一切設備。均隨時斟酌增加。

## 五 私立嶺南大學校

(1) 沿革 該大學原爲美國人創立。至今垂四十年。初名格致書院。順應當地士紳之請。因設於廣州之沙基。隨遷至四牌樓。又遷至花地。後以事更遷澳門。始易名嶺南學堂。於民國紀元前七年。乃由澳門遷回廣州。卽今康樂之校址。分科大學之設備。以次完成。因定名曰嶺南大學。至民國十五年四月。該大學之原日董事局。(駐美國紐約)年會時。決將全校主權。交由中國人接管。同年十二月特派董事四人到澳。商定交代辦法。以是新校董會。於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即遵照規程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並於同年八月一日舊校董正式交代。新校董正式接收。此後該大學教育權純由本國人担負。

(2)校址 廣州河南康樂。

(3)設立年月 校董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批准設立。十八年七月廿五日批准立案。學校十九年八月廿三日批准設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立案。

(4)教職員 校長鍾榮光。教職員男一百五十人。女七人。合計一百五十七人。

(5)學級與學生 大學生三百六十三人。內男生二百八十二人。女生八十一人。文理學院男生七十五人。女生五十四人。農學院男生三十二人。女生二人。商學院男生五十七人。女生七人。工學院男生五十四人。研究生男生三人。女生一人。特別生男生六十一人。女生十七人。

(6)經費 補助款三十三萬二千元。捐助款四十一萬零四百五十二元五毫。學生繳費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租息二萬七千元。其他收入八千六百七十五元。收入總數計共八十六萬六千零五十二元五毫。職教員薪金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工餉七萬四千零二十七元。辦公費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其他建築及購置圖書標本儀器并特別各費共二十五萬零二百六十四

元。支出總數共九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計建築物一千三百井。空地一千五百畝。教室四座。宿舍五座。可容四百人。操場面積三十畝。辦事室一座。圖書館暫設在文院二樓。圖書約十萬冊。實驗室約五十個。理化儀器約值三十萬元。園藝實習面積約五百畝。禮堂一座面積三十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一座。

(8) 現在狀況 該校文理學院。現有男女生一百二十九人。農學院現有男女生三十四人。商學院現有男女生六十四人。工學院現有男生五十四人。研究生四人。特別生七十八人。全校男女生共三百六十三人。

## 六 私立國民大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開始籌設。同年九月開辦。至十九年七月始行立案。校董會則於十八年十月立案。

(2) 校址 第一校在荔枝灣。二校在惠福西路。

(3) 設立年月 校董會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批准設立。十八年十月三日奉准立案。學校於

十四年十月十日批准設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准立案。

(4) 教職員 校長吳鼎新。教職員男八十五人。女三人。合共八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學生合共八百一十五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六十五人。教育系一百一十二人。法學院政治經濟系三百六十三人。法律系二百三十三人。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四十二人。

(6) 經費 息金九千五百四十六元五角一仙。補助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元零九角七仙。學費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元。雜收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元零五仙。收入總數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三仙。職教員薪金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元。工役薪俸一萬零五百零二元二角一仙。其他辦公費及建築特別各費共十一萬五千七百零七元六角三仙。支出總數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四仙。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六畝三十六方丈。空地面積十四畝三十一方丈。教室三十六間。辦事室二十五間。實驗室三間。宿舍面積二百四十九方丈七十方尺。可容五百二十人。圖書館面積。第一校二十七方丈強。第二校十二方丈九十二方尺。禮堂面積第一校十六方丈三十一方尺。第二校十九方丈七十六方尺。圖書三萬零三百四十八冊。理化儀器約值二萬九千七百

二十五元三角九仙。

(8) 現在狀況 該校文學院現有學生一百七十七人。法學院五百九十六人。工學院四十二人。全校學生共八百一十五人。

## 七 私立廣州大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成立。是年八月二日校董會呈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批准備案。民國十七年接收私立廣州女子中學。設立附屬中學。民十九年購置東橫街十二號爲第一校舍。租文德路第十九號爲第二校舍。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學校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准予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又呈奉國民政府教育部准予立案。計大學部前後畢業者。本科五屆。預科五屆。高中一屆。

(2) 校址 廣州東橫街。

(3) 設立年月 校董會十六年三月三日批准設立。二十年八月二日批准立案。學校十六年八月二日准設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立案。

(4) 教職員 校長金曾澄。教職員男五十七人。女四人。合計六十一人。

(5) 學級與學生 學生總數一百八十三人。中國文學系一年級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男生四人。教學系一年級一班七人。二年級一班三人。政治系一年級一班十二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五人。三年級一班十二人。政治經濟系四年級一班二十四人。教育系一年級夜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七人。二年級夜一班男生八人。女生三人。三年級夜一班男生十二人。女生四人。四年級夜一班男生六人。女生三人。

(6) 經費 基金之息金一萬二千元。學費收入四萬八千元。其他收入十九萬七千零零四元。臨時收入七千元。收入總數二十六萬四千零零四元。職教員薪俸十九萬三千六百零八元。工食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其他辦公建築購置各費共五萬五千六百元。支出總計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一百一十井。空地七十三井。教室一十六間。辦事室五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職員住室三間。操場面積積一百零六井。圖書館面積十四井。禮堂面積十二井。圖書六千九百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一百五十元。博物標本約值一千八百元。

(8) 現在狀況 (一) 學生 日班學生約二百人。夜班學生三百餘人。共五百餘人。(二) 系

別 日班分中國文學系、數學系、政治系。另高中一班。夜班分教育系、法律系、政治系、經濟系。(三)建築 建築三層洋樓式圖書館一座。又頭門洋樓一座。現在建築中。

## 八 私立廣州法學院

(1)沿革 該學院係由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改組成立。

(2)校址 廣州文德路。

(3)設立年月 校董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批准設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立案。學校十八年八月一日開辦。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准立案。

(4)職教員 院長文壯。職教員男三十七人。女一人。合計三十八人。

(5)學級與學生 學生總數三百九十九人。本科秋季三年級一班。男生五十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二年二班。男生一百九十九人。女生九人。一年級一班。男生九十六人。女生二人。附一中年級一班。男生四十二人。

(6)經費 會項五萬二千元。利息七百六十七元。學費三千九百元。收入總數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職教員薪金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工食一千九百五十六元。其他建築購置等費



共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四角五仙。支出總數五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五仙。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一百二十三英畝三十方尺。空地二百三十四英畝三十四方尺。教室四間。實驗室在建築中。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操場面積十一畝八十八方尺。辦事室四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在訂購中。

(8) 現在狀況 現在改建辦公室。及實驗儀器室。不日完工。

## 九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1) 沿革 該學院創辦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初名光華醫學專門學校。五年畢業。至民國十七年。改爲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大學。十八年改爲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學院。今已奉教育部准予立案。

(2) 校址 廣州泰康路。

(3) 設立年月 校董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批准立案。學校廿一年二月十一日奉准立案。

(4) 職教員 院長陳衍芬。教職員男二十一人。女二人。合計二十三人。

(5) 學級與學生 學生總數一百五十六人。本科一年級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五人。二年級

男生十一人。女生三人。三年級男生三十七人。女生九人。四年級男生二十八人。女生十一人。五年級男生二十人。女生八人。

(6) 經費 該院收入學費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堂費二千零二十元。圖書費一千五百一十元。雜收費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元。留醫費四萬一千五百元。藥費一萬八千元。檢驗手術費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元。接生費一千一百五十元。診金六千五百五十元。收入總數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教職員薪俸七萬一千五百元。工食九千一百元。其他辦公、建築、購置、各費合共六千零三十二元。支出總數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七千八百五十四英方尺。教室五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五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操場面積十畝。圖書六千五百二十九冊。理化儀器約值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七毫。博物標本約值一萬一千零七十元。

(8) 現在狀況 該學院學生一百五十六人。內分理論實習兩項。

## 十 私立夏葛醫學院

(1)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三年。初由美國長老會委派富馬利醫生設辦。原名廣東女

醫學校附設女醫院。民前七年。得美國人夏葛氏鼎力捐助建築物。爰以夏葛氏名校。以紀念之。旋遵大學組織法。改定今名。溯自創辦迄今。已三十有三載。而護士學校。及藥劑學校。亦先後附設多年。計該學院學生畢業凡二十八次。數達二百餘人。民國十九年秋。遵照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校董會。繼續創辦人美意。負責辦理。並於本年核准立案。

(2) 校址 廣州市逢源中約尾。

(3) 設立年月 校董會二十年五月八日准設立。學校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准立案。

(4) 職教員 院長王懷樂。教職員男二十二。女二十三。合計四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 醫科秋季共五班。學生總數四十四人。六年級八人。五年級十五人。三年級九人。二年級八人。一年級四人。

(6) 經費 收入息金三千六百元。學費六千元。附設醫院收入十萬元。團體捐助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元。收入總數十六萬二千零五十元。教職員薪俸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工食三千五百元。其他購置各項共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六百四十九英方井七十方尺。空地九百八十一英方井三十三方尺。教室六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六間。學生團體辦事室無特別指定。可隨意用課堂或講

堂。宿舍可容一百人。操場面積九十五英方井八英方尺。圖書館面積二丈四石井。禮堂面積十六方英尺。圖書一千五百四十七本。

(8) 現在狀況 本年增建校舍一座。並增購校地一段。

## 丑、中等教育

### 壹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原爲前清張之洞手創之廣雅書院。於清末改辦高等學堂。至民元始改名。

(2) 校址 廣州市西村。

(3) 設立年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4) 教職員 校長霍廣河。教職員男一百一十四人。女三人。合計一百一十七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共二十七班。一千零七十九人。內高中師範科三年級一班。三十二人。普通科三年級三班。七十六人。師範科二年級一班。四十一人。普通科二年級三班。一百零三人。一年級四班。一百四十九人。共四百零一人。初級中學生三年級五班。一百

九十七人。二年級五班。二百五十四人。一年級五班。二百二十八人。共六百七十八人。

(6) 經費 每年省庫撥給廿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支出薪工費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元。辦公費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元。特種設備七千七百七十六元。共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

(7) 設備 該校面積計建築物三十六萬平方尺。空地二十四萬平方尺。教室三十四間。宿舍面積一萬平方尺。容一千一百人。操場面積四萬四千二百平方尺。辦事室九間。圖書館面積一萬四千五百平方尺。圖書二萬冊。實驗室三所。理化儀器約值萬元。博物標本約值三千元。園藝實習面積一十畝。禮堂會堂面積四萬八千平方尺。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校舍寬敞。風景優美。設備頗完善。學生生活甚佳。教職員多爲專任。管教頗屬適宜。

### 貳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中等學校須男女分校。或分班。而本省向未設有女子中學。即由教育廳向省府提議。收用市內廣東女子體育學校校舍改充。經省府會議議決。

照准。由教廳委出籌備員組織籌備。正式成立。共有學生七班。計高中一年級一班。初中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兩班。三年級一班。二十年呂蘭芳校長因病辭職。廳委葉素志接充。二十一年四月葉校長去職。廳委林寶權接充。現有高中五班。初中七班。

(2) 校址 廣州市仰忠街天馬巷。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

(4) 教職員 校長林寶權。教職員男三十七人。女一十九人。共五十六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共一十二班。五百零三人。內普通科一年級二班。七十二人。二年級二班。八十二人。三年級一班。二十六人。初級一年級二班。九十三人。二年級三班。一百四十五人。三年級二班。八十五人。

(6) 經費 每年由省庫撥給經費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歲支薪俸工食警餉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辦公實習旅行等費共支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總共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面積一三七零六方尺。空地面積一二一六九方尺。普通教室十二間。特別教室二間。宿舍每間面積可容二十人。操場六零三三方尺。辦事室六間。圖書館面積一二零方尺。圖書九千冊。實驗室一間。理化儀器約值二千八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園藝

實習面積一四零方尺。禮堂一八七二方尺。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現在越秀山麓購地四百餘井。爲籌建新校舍之用。但因該地仍不敷將來擴充。最近又呈請政府。擬在山水井前街附近紅棉酒家對面之山麓。劃地一千二百餘井。籌建一宏敞之校舍。預備擴充至高初中十八班之用。足容寄宿學生九百餘人。

### 叁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1) 沿革 該校爲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兩廣提學使于晦若創立。以大石街中約太清宮舊址爲校舍。委任程耀華女士爲校長。設初級師範兩班。高初小各兩班。民國元年添設幼稚園兩班。十二年徐省長令撥積厚坊旅粵中學校址擴充校舍。卽將師範全部遷入新址。以原日舊址爲附屬小學校舍。改招新制初中生兩班。十六年舊制師範完全辦理畢業。并由是年起。開始辦高中師範科。

(2) 校址 廣州市運塘路。

(3) 設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4) 教職員 校長李雪英。教職員男七十二人。女二十七人。共九十九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共一十七班。八百九十五人。內師範科一年級三班。一百四十五人。二年級三班。一百六十七人。三年級三班。一百四十八人。初中一年級三班。一百六十七人。二年級三班。一百六十四人。三年級二班。一百零四人。

(6) 經費 每年由省庫撥給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元。歲支俸給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辦公費三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共支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畝一井三十一平方丈。空地面積六畝十井七十七平方尺。教室二十五間。宿舍面積五十井。可容一百八十人。辦事室六所。圖書館面積三十四井。圖書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冊。實驗室四間。理化儀器約值五千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禮堂三十六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一。

(8) 現在狀況 現有班級共十七班。計高中師範科九班。初中八班。關於校務學業及訓育方面。多繼續二十年度之計劃切實進行。

## 肆 廣州市市立第一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設于十七年八月。暫租石室前天字樓十二間爲校址。十八年度乃遷越秀



山麓。旋即分期興築校舍。成立之初。祇招學生五班。以後續年增加。並添收女生。計至現在高中普通科及商科凡十班。內普通科女生一班。初中十班。內女生三班。高初中生共計二十班。

(2)校址 越秀山麓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4)教職員 校長劉雲朋。教職員男七十二人。女二十二人。合計八十八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中學生二十班。共計八百一十四人。內高中文科三年級一班四十五人。理科三年級一班三十一人。商科三年級一班十人。普通科二年級二班八十四人。商科二年級一班二十八人。普通科一年級三班。男生八十九人。女生四十人。商科一年級一班四十九人。合計三百七十六人。初中三年級四班。男生一百三十九人。女生五十六人。二年級三班。男生九十七人。女生三十六人。一年級三班。男生七十七人。女生三十三人。合計四百三十八人。

(6)經費 由市庫撥給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支出俸給薪水、工食、辦公費、雜費、共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五方丈。空地面積一千七百一十方丈六十一方尺一百零一  
方寸。教室二十二間。操場面積一百方丈。辦事室九間。圖書館面積一十五方丈。圖書一萬一  
千六百冊。約值九千二百八十元。各科掛圖六十幅。實驗室二間。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五百元。  
博物標本約值一百元。禮堂面積五十方丈。學生團體辦事室四間。

(8) 現在狀況 高初中共計二十班。高中辦普通科及商科。內普通科女生一班。初中各年  
級亦均招收女生一班。學生共計八百一十四人。職教員共八十四人。校舍則第一期建築將告完  
竣。

## 伍 廣州市市立第二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辦於十九年秋。在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前此另有籌備委員會。專責辦  
理。俟結束後。由前徐校長接理。當日以新校舍正在計劃建築。爰假市立二小爲臨時辦公處。  
辦理招收新生。租賃校舍。購置校具。修葺校舍等要務。迨九月中旬。始遷入租得校舍辦公。  
嗣奉准市府撥款十二萬元。爲建築校舍費。當經招商承建。規模頗宏壯。至二十一年五月間。  
新校舍落成。即將全體員生移入上課。

(2)校址 恩寧路連慶街尾。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4)教職員 校長陳功甫。教職員男四十一人。女五人。合計四十六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生十一班。共計三百八十三人。內男生二百零三人。女生一百八十八人。初中三年級仁班男生二十八人。義班女生三十五人。禮班女生三十五人。禮班女生三十五人。智班男生二十七人。二年級勤班男生四十人。樸班男生三十四人。勇班女生三十四人。毅班女生三十三人。一年級甲班男生三十六人。乙班男生三十八人。丙班女生四十三人。

(6)經費 由市庫發給每年六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支出俸給、工食、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辦公費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7)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一百三十四井。空地三百零八井。教室十六間。操場面積三百零八井。辦事室四間。圖書室面積二十五井零八十五方寸。圖書冊數一千七百二十四冊。約值二千元。各科掛圖八十幅。實驗室四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約值一萬八千三百餘元。禮堂面積二十七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現在狀況 該校男女學生。頗知恪守校規。教職員方面。均極熱心服務。

## 陸 廣州市市立第三中學校

(1)沿革 該校由保姆學校改爲市立實驗中學。再改爲市立第三中學。

(2)校址 惠愛西路一百八十八號。

(3)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4)教職員 校長廖奉恩。教職員男十九人。女二人。合計二十一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生四班。共一百九十四人。內一年級一班。男生四十三人。女生二十一人。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六人。女生二十三人。三年級二班。男生三十六人。女生三十五人。

(6)經費 由市庫撥給歲入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六分。歲支薪俸、工食、辦公費、什支。研究等費。共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六分。

(7)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七十井。空地面積五百九十井。教室四間。操場面積五百井。辦公室一間。圖書館面積四井。禮堂面積八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

(8)現在狀況 經費不敷。職員甚少。校舍只有一所。極不敷用。教具校具。則甚簡陋。

### 柒 廣州市市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

(1)沿革 該所以世界語師範人材缺乏。於十五年第六次廣東全省教育大會。通過設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之議案。至七月四日。教育局即照案執行。時分甲乙二班。定六個月畢業。至今已畢業十四班。共二百五十七人。

(2)校址 永漢北路。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4)教職員 所長區聲白。教職員四人。

(5)學級與學生 專科二班。男生五十五人。女生十五人。合計七十人。

(6)經費 由市庫撥給二千一百三十六元。支出教員俸給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職員薪水五百四十元。什役工食一百四十四元。辦公費三百元。

(7)設備 教室一間。辦事室一間。圖書二千冊。約值一千元。

(8)現在狀況 由第五屆起。增設研究班。播音巡迴教授班。及授黨義一科。

## 捌 廣州市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一)沿革 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 名市立職業學校。設縫制科。及刺綉專科。翌年改爲縫制刺綉兩科。並設商科。十七年增公牘科。西藥配劑科。排印科。十八年增圖書管理科。二十一年奉令改稱今名。停辦排印科。又公牘科改稱公務科。課程畧有變更。現共設六科。合十一班。

(2)校址 教育路。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二月。

(4)教職員 校長唐元恭。教職員男四十五人。女二十二。合計六十七人。

(5)學級與學生 該校學生十一班。女生三百零八人。內公牘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二十二。公務科一年級一班。女生二十五人。商科三年級一班。女生二十九。二年級一班。女生二十六人。一年級一班。女生四十七人。圖書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二十四人。配劑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九人。縫制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二十二。一年級一班。女生三十五人。刺綉科二年級一班。女生二十五人。一年級一班。女生四十四人。

(6) 經費 由市庫撥給歲入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歲支俸給三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工食一千零五十六元。辦公費六千一百八十七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九十一井。空地八十三井。教室十一間。辦事室一間。圖書館面積八井。圖書冊數約四千六百冊。約值五千元。各科掛圖十幅。實驗室四間。理化儀器約值六百元。禮堂面積一十八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分公務科、商業科、圖書管理科、西藥配劑科、縫紉科、刺綉科、計共十一班。學生約三百餘人。設備方面。有西藥配劑、縫紉、刺綉、等實習室。

### 玖 廣州市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十七年開辦。命名市立職工學校。盧德爲校長。後改名市立工科高級中學校。民二十一年。盧校長辭職。教育局委劉百疇接充。改名爲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2) 校址 德宣西路尾高崗。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4) 教職員 校長劉百疇。教職員三十七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學四班。總計學生一百三十二人。內土木工程科一年級一班。四十六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九人。三年級一班二十人。機械工程科一年級一班。三十七人。

(6) 經費 由市庫撥給歲入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歲支教職員俸薪及雜用。食辦公等費共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

(7) 設備 教室六間。宿舍三百二十平方公尺。操場面積九百二十平方公尺。辦公室二間。圖書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圖書冊數六百二十本。約值一千元。各科掛圖十幅。實驗室二間。理化儀器約值三百元。禮堂九十立方公尺。學生團體辦事處一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分土木機械工程兩科。并附設汽車駕駛一班。土木工程科已開辦數年。現共有一二三年級學生共三班。機械科是年開辦。

## 拾 廣州市市立美術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一年創辦。校長為許崇清。初設西洋畫一科。學生僅二班。設於本市中央公園。十六年改任胡根天先生為校長。增設中國畫系。及藝術師範系。十七年遷校於三元宮。就收回廟宇部份改造。同年二月改任司徒槐為校長。學生將達三百人。廿一年三月改



任李居端爲校長。各學系仍舊。

(2)校址 粵秀山麓。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4)教職員 校長李居端。教職員男三十九人。女三人。合計四十二人。

(5)學級與學生 總計學生人數。男二百一十八人。女生四十三人。內西洋畫系。男生一年級五十三人。二年級三十二人。三年級二十二。四年級十三人。中國畫系。男生一年級三十六人。二年級二十二。三年級男生一十六人。四年級男生十人。圖案圖畫系。男生一年級三十人。男生二年級二十七人。男女生合計二百六十一人。

(6)經費 由市庫撥給歲入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歲支俸薪辦公什支等費共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7)設備 教室十四間。操場面積二萬零二百平方公尺。辦事室一間。中西畫參考書二百八十七本。學生團體辦事處一間。

(8)現在狀況 該校以甲種特殊學校編制立案。餘畧如上述。

## 拾壹 南海縣立中學校

(1)沿革 該校設立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以二月二日開學。五月二十二日呈准廣東提學司立案。二十六日接奉頒發關防。初邑士紳決議改革邑內西湖書院開辦簡易師範科館。以邑內三湖西湖兩書院之資產爲經費。三十二年十二月簡易師範科畢業。乃沿館址改組。公推朱世疇先生爲校長。後以校址狹隘。乃於宣統二年二月遷入現在校址。八月二十六日補行開幕。新校得以落成。實得朱前校長與邑內港中巨商之力也。

(2)校址 廣州市蘆荻巷。

(3)設立年月 中華民國紀元前五年正月設立。二月二十三日立案。

(4)教職員 校長曾鏡涵。教職員合計四十五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合計十五班。學生六百二十八人。內高中普通科秋季三年級一班。三十四人。二年級一班。五十人。一年級二班。九十三人。初中春季三年級一班。四十八人。秋季三年級二班。七十人。春季二年級二班。五十九人。秋季二年級二班。七十七人。春季一年級二班。七十五人。秋季一年級二班。一百一十二人。

(6) 經費 由南海縣政府補助四千八百元。南海明倫堂補助一千五百元。校產租項六千三百三十六元。息項一百元。學費及附繳各費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董事會補助九千六百二十二元。收入總數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支出職教員薪金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工食二千三百四十元。其他辦公建築購置各費共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元。合計支出總數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面積建築物二百零八井十方尺。空地一百三十三井九十一方尺。操場面積一百一十七井零七方尺。圖書館面積八井八十方尺。園藝實習面積二十二井二十六方尺。禮堂面積四十八井六十方尺。教室十七間。宿舍面積六十井。可容一百八十人。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工藝室一間。音樂室一間。理化儀器約值六千元。博物標本約值八百元。圖書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冊。

(8) 現在狀況 自十九年度上學期新建校舍一座落成後。班額漸次擴充。現有高中四班。初中十一班。教務方面。自十九年春季起。新班均依照十八年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編配教授。高中自十九年度起。改辦普通科。總務主任自二十年度起改稱事務主任。近年來學生數量大增。現在課室僅敷支配。仍擬擴充。全校管理除由訓育主任總其成外。各班行班

主任制。班主任協助訓育主任管理各班學生。宿舍由專任教員及教務、事務、訓育、軍訓主任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管理。每週舉行大檢查一次。并於晚上由駐校管理專員。輪值輔導學生自修。其餘悉教育法規辦理。

### 拾貳 私立嶺南大學附設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元前十九年開辦至民國十九年始行立案。

(2)校址 廣州市河南康樂。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

(4)教職員 男三十九人。女四人。共四十三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共一十六班。四百六十二人。內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三班。一百零四人。二年級三班。七十四人。三年級二班。五十九人。初中一年級二班。七十一人。二年級三班。七十九人。三年級三班。七十五人。

(6)經費 每學生徵收學費一百八十元。堂費宿費六十元。學生總會費一元。學生會費四元。體育費四元。高中三年級生另收實驗費七元五角。餘由大學撥給歲入共二十萬零七千六

百二十五元九毫九仙。歲出數同上。

(7) 設備 該校有宿舍三座。課堂一座。膳堂一座。球場十所。共占面積六百三十井。運動器械約值九百餘元。圖書約值一千三百餘元。儀器標本模型約值一千八百餘元。教授用具約值一千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辦有高初級共一十六班。共學生四百六十二人。

### 拾叁 私立國民大學附設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高中於十四年度開辦。初中十五年度開辦。十七年度分設女子中學部。初行校長制。繼行委員制。十七年春復改爲校長制。是年秋派吳副校長赴美捐款。以爲擴充之用。

(2) 校址 高中部荔枝灣。初中部惠福西路。

(3) 設立年月 十四年六月。

(4) 教職員 男六十六人。女六人。共七十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二十六班。共一千二百一十六人。內男生一千零六十四人。

女生一百五十二人。計高級普通科三年級二班。七十一人。女生二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二十二人。女生一人。一年級四班。一百六十九人。女生二人。師範科三年級一班。二十一人。女生十二人。二年級一班。七人。女生六人。一年級一班。十五人。女生十六人。普通科一年級一班。十一人。初中三年級三班。一百四十五人。女生十九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九十五人。女生三十八人。一年級七班。三百五十六人。女生五十六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堂費九千八百二十元。雜費四千八百二十元。膳宿費五千六百元。其他收入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共計六萬四千零五十元。歲支職教員薪俸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購置實習辦公等費共三萬二千零三十八元。共支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四十四井六方尺。空地面積二井。教室十八間。宿舍面積計仙羊街三間。可容一百三十四人。仙隣巷一間。可容二十餘人。荔枝灣一間。可容一百五十人。操場面積四十七井七十九方尺。辦事室八間。圖書館面積四井六十三方尺四方寸。圖書冊數五千六百四十冊。實驗室二間。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博物標本約值七百九十四元。園藝實習面積二井。禮堂十七井五十六方尺二十五方寸。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其他四間。

(8) 現在狀況 現年購買儀器、圖書、生物標本多件。價值共約七千餘元。各級設級主任。每星期初中各級考試一次。高中每月考試一次。

### 拾肆 私立廣州大學附屬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原為廣州女子中學。自十七年度改併。由廣州大學校董會負責辦理。而大學部則遷往本市東橫街。自置產業。

(2) 校址 本市文德路十九號。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八月。

(4) 教職員 男三十八人。女二人。共四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十班。共四百四十四人。內男生三百二十人。女生一百三十四人。計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一班。六十八人。女生二人。一年級一班。六十一人。女生四人。師範科二年級一班。二十人。女生十八人。一年級一班。十八人。女生一十七人。初中三年級一班。四十七人。女生二十一。二年級二班。三十九人。女生三十一人。一年級三班。一百零七人。女生三十一人。

(6) 經費 歲入報名費四百七十八元。學費二萬五千零三十六元。堂費四千五百九十六元。圖書費二千二百一十二元。講義費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合計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元。歲出職教員薪俸雜役工食共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辦公購置消耗等費共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共計支出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7) 設備 教室十間。操場面積十七井。辦事室五間。圖書館面積二十井。圖書九千五百零三冊。實驗室二間。理化儀器約值三千元。博物標本約值八百元。禮堂五十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現設高初中共十班。男女生合計四百四十四人。

### 拾伍 私立明遠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十七年三月開辦。校舍設在仙隣巷。其時僅辦中英算專修科。十七年秋季採用新制。開辦初中三班。十八年四月奉准立案。旋奉省令指定爲試驗學校。按月撥給補助費。旋因校舍不敷。十九年一月遷入今址。

(2) 校址 廣州長堤石公祠直街。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男二十一。女六。共二十七。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一百二十二。內一年級一班。四十六。女生七。二年級一班三十四。女生十一。三年級一班。二十八。女生四。

(6) 經費 省庫撥助一萬二千元。學生納費一萬零二百八十三元。校董會撥入三千九百元。共計年入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歲出員役薪工一萬七千零二十元。辦公費二千元。建設費三千五百元。雜支二千元。租金二千四百元。共支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百二十五井。空地面積九十五井。教室七間。宿舍面積三十井。可容七十人。操場面積四十二井。辦事室三間。圖書館面積十二井。圖書三千五百冊。實驗室一間。理化儀器約值三千一百元。禮堂十六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有初中學生三班。附小學生五班。總共二百五十二人。在校寄宿者五十餘人。其餘俱通學。

拾陸 私立培正中學校

(1)沿革 該校原爲兩廣華人浸信會。基督教徒所辦。歷數十年。初設於德正街。後以學生日增。校舍狹隘。旋遷於雅荷塘、而珠光里、而榨粉街、以迄於東山。至民國十六年。始行遵章立案。

(2)校址 廣州東山。

(3)設立年月 十六年十一月。

(4)教職員 男五十五人。女二人。共五十七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學生一十八班。共六百人。內普通科一年級二班。六十五人。二年級二班。六十五人。文科三年級一班。七人。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十人。理科三年級一班。二十六人。商科三年級一班。一十三人。初中一年級四班。一百九十八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二十四人。三年級三班。九十二人。

(6)經費 年入學生學雜各費九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歲出教職員薪金、建築、購置、及雜用共九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百七十三井。空地面積三千二百六十六井。教室十七間。宿舍面積一百二十二井。共有樓十層。可容學生六百人。操場面積約二百一十餘井。辦事室五

間。圖書館面積一十八井。圖書二萬六千冊。實驗室三間。理化儀器約值三千二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一千七百元。禮堂可容學生七百人。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學生基督教青年會會所二層。約佔面積十二井。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有高初級一十八班。共學生六百人。

### 拾柒 私立知用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知用學社設立。開辦于民國十三年九月。當時在紙行街租賃民房一所。以作校舍。學生僅八十人。祇辦初中兩班。經費異常竭蹶。故教職員類多担任義務。

(2) 校址 廣州市花塔街內倉前街三十號。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九月。

(4) 教職員 男七十二人。女七人。共七十九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二十五班。一千三百八十四人。內男生一千一百二十三人。女生二百六十一人。計有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一班。五十五人。女生六人。二年級甲班四十三人。女生六人。二年級乙班。五十一人。師範科二年級一班。二十二名。女生六人。普通科一年級

甲班四十二人。女生二十二。一年級乙班六十八人。女生五人。師範科一年級一班。二十八人。女生三十五人。初中畢業補習班一班。二十七人。女生一十四人。初中三年級甲班四十八人。乙班五十一人。丙班四十六人。女子班五十人。二年級甲班五十一人。乙班四十九人。丙班五十二人。丁班五十三人。戊班五十一人。女子班五十二人。一年級甲班六十五人。乙班六十四人。丙班六十六人。丁班六十四人。戊班六十六人。己班六十四人。女子班六十五人。

(6) 經費 歲入學雜費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保證金八千零九十五元。宿費六千六百八十四元。報名費一千零八十元。教職員滿額捐及九五扣薪水捐一千五百元。貯欸利息七百元。特項收入五百元。建校費六千七百五十元。共計收入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歲出校長薪俸六百六十元。教職員薪俸三萬一千零三十二元。購置校具儀器八千一百五十元。校役工金一千六百五十六元。雜支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貯起本期所收保證金八千零九十五元。貯起本期所收建校費六千七百五十元。貯起本期所收教職員捐一千五百元。共七萬二千六百零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百七十井。空地面積二百三十井。宿舍面積一一零井。可容二百八十人。操場面積一百井。禮堂面積二十二井半。圖書館面積十六井。教室二十五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處三間。校役貯物室各二間。圖書約一萬五千冊。理化

儀器約值六千元。博物標本約值六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學生二十五班。計一千三百八十餘人。經費方面。收入與支出本可相抵。惟現在正建築永久課堂(名曰求知堂)一座。可容二十四班。二樓一層。刻已工竣。可以應用。其餘則本年底可以落成。所需建築費約九萬元強。半向外籌借。故經費一層。刻下猶未覺寬裕也。

### 拾捌 私立教忠學校

(1) 沿革 該校係光緒二十八年。由監督丁仁長會同粵紳籌款設立。經粵督陶模奏准咨部立案。民國三年復由校長汪兆銓呈請前巡按使李報部核准立案。確定私立性質。原辦初級師範。至十二年八月起。陸續改辦初中。十七年八月添招高中師範科。并分設女子中學部。是年十月復奉准立案。此本校歷史之大略情形也。

(2) 校址 文德路廣府學宮內。

(3) 設立年月 前清壬寅七月。

(4) 教職員 男九十八人。女一十五人。共一百一十三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二十五班。一千六百七十七人。內男生一千一百三十九人。女生五百三十八人。計師範科二年級二班。六十四人。女生二十四人。一年級一班。七十四人。女生七十二人。初中三年級五班。一百八十一人。女生九十九人。二年級六班。二百八十二人。女生一百一十人。一年級十班。五百三十八人。女生二百三十三人。

(6) 經費 惠濟義倉每年撥銀二萬五千元。番禺捕屬册金局每年捐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番禺司屬册金局每年捐銀四百一十六元六毫。番禺捕屬册金局每年捐小學銀六百九十四元四毫。本校自置園田每年租銀四百元。全年收入學宿費六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共計收入八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元六毫。歲出薪俸工食共六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辦公費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共八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四萬方尺。空地面積二萬八千零八十方尺。宿舍面積約一萬方尺。可容一百四十人。操場約二萬方尺。圖書館約一千方尺。園藝實習面積約一千方尺。禮堂約三千方尺。教室二十五間。辦事室十五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圖書册數一約八千本。理化儀器約值二千五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附屬小學係於清丙午年底附設。以備師範生實習之用。其經費向由中

學支撥。其他班級及各狀況已如前述。

### 拾玖 私立大中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八年八月設立校董會。租賃聚賢坊為校址。選任羅光顯為校長。十八年二月學校呈准學校設立開辦立案領用校鈴。七月董事會改選校長。仍任羅光顯為校長。二十年一月另租聚賢坊二十號為校舍。增設春季始業初中班。二十一年七月改選校長。選任溫展鵬為校長。

(2)校址 廣州市仰忠街第三號。

(3)設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4)教職員 男七十人。女二人。共七十二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一十七班。九百九十人。內男生八百六十八人。女生一百二十二人。計普通科三年級三十三人。二年級六十四人。女生三人。一年級甲班五十六人。女生四人。乙班六十人。丙班五十八人。女生二人。初中三年級二班。二百一十九人。女生二十五人。秋季二年級三班。一百四十二人。女生三十二人。春季二年級一班。四十五人。女生三

人。一年級一班。六十三人。女生九人。秋季一年級五班。二百二十八人。女生四十四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其他收入一萬四千零三十四元。共計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歲出教職員俸給共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辦公費共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共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

(7) 設備 宿舍每間面積可容二十人。操場面積約一百井。圖書館面積約六井。禮堂約六井。教室十八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冊數三千二百七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九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二千元。

(8) 現在狀況 1. 行政方面。設校長一人。選任權操諸校董會。每年選任一次。連選得連任。校長之下設教務事務訓育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至事務員、管理員、舍監、校醫、書記等亦由校長任用。2. 教務方面。採用三三制。分高初中兩級。各三年畢業。學生須依章修滿學分。方准畢業。各科試驗分數以六十分為合格。每月小考一次。每期大考一次。此外如學業上及體育上各類比賽。每學期均有舉行。學生每月小考成績。及每學期大考成績。均按月按期填入家庭報告表。寄送學生家長。3. 訓育方面。由訓育部負責指導學生組織演講會、辦論會、出版會、體育會、自治會外。并指導學生努力參加國民工作。訓育範圍分智、



德、體、美、群五方面。訓育方法則爲訓諭、褒賞、懲罰、游藝、家庭聯絡、個別指導、自治等。4. 體育方面。現有大操場一所。內設排球籃球等場。各休息室設有乒乓球。波枱。體育比賽取聯絡方式。各級運動制服款式。由體育部審查決定。比賽地點多在本校大操場。公正人多由體育教員充當。比賽成績優越者。由學校給予獎品。

### 式拾 私立中德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開辦在四十年前。至民國三年二月立案。

(2) 校址 西關多寶路二零九號。

(3) 設立年月 民國三年二月。

(4) 教職員 二十二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六班。一百四十六人。內男生一百三十九人。女生七人。計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十六人。女生二人。二年級十四人。三年級十三人。初級一年級五十二人。女生二人。二年級十四人。女生三人。三年級二十九人。

(6)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約二萬八千五百元。其來源係由校董會籌撥及學生繳交支出數目。

大概相符。

(7) 設備 宿舍面積約容七十餘人。圖書館面積二方丈。教室八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小學一級。初中三級。高中三級。

### 貳拾壹 私立南武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紀元前七年開辦。定名為南武兩等小學堂。民國元年添辦中學校。更名南武中學校。十一年四月照新制辦理。十五年增辦高中。

(2) 校址 廣州河南同福西約。

(3) 設立年月 民國紀元前七年三月。

(4) 教職員 男五十三人。女二人。共五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十六班。七百六十一人。內男生六百八十六人。女生七十五人。計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一班。二十人。二年級一班。三十九人。女生二人。一年級一班。五十二人。女生九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二萬八千四百零六元。其他二萬二千一百零七元六毫六仙。共計五萬零五百一十三元六毫六仙。歲出教職員薪金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儀器校具二千四百六十元五毫七仙。其他二萬零七百六十元一毫五仙。共計支出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七毫二仙。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一·八二井。空地面積七七·〇〇井。宿舍面積一八三·七〇井。可容四百餘人。操場一千四百三十四井。圖書館七井六。園藝實習面積三十八井。禮堂面積三十九井。教室三十五間。辦事室六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一萬三千冊。理化儀器約值九千元。博物標本約值二千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設有高初中及小學共三十一班。學生一千三百二十四人。

### 貳拾貳 私立培英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立在五十年前。向由美國基督教長老會全權辦理。迨民國十六年移交中華基督教廣東協會辦理。編制分高初中兩級。遵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辦理。

(2) 校址 廣州花地。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二月立案。

(4) 教職員 男四十七人。女二人。共四十九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一十六班。五百九十七人。內男生五百九十四人。女生三人。計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二班。四十八人。二年級二班。七十五人。一年級三班。一百一十六人。初中三年級三班。一百二十七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三十人。女生一人。一年級三班。九十八人。女生二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堂費八千九百一十元。宿費九千一百四十九元。什費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共計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元。歲出教職員薪金工食共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辦公費共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元。總計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百三十八井。空地面積二千六百七十井。宿舍一百三十五井。可容六百人。操場三百井。圖書館面積十二井。園藝實習面積六十井。禮堂四十井。教室二十三間。辦事室六間。實驗室四間。學生團體辦事室四間。圖書冊數。中文八千一百五十二冊。西文一千六百一十二冊。共值六千零五十九元。各科掛圖四十八幅。理化儀器約值一萬零九百四十二元。博物標本約值三千三百六十三元。

(8) 現在狀況 自奉准立案以來。增建圖書館及課室。添置圖書儀器。并租借前惠愛醫院

遺址爲初中舍校。現有學生六百餘人。

### 式拾叁 私立聖心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國紀元前九年。由天主教會法國教士所創辦。與不崇書院同爲方言學校性質。迨民國三年改辦舊制中學。十四年試行新制。招秋季始業初中生三班。悉照普通中學校編配教授。十六年春。廣州學潮發生。法國人士乃交由我國主辦。課程及一切管訓設施。悉遵照部廳法令行之。十八年十月呈准立案。十九年增辦高中商科。廿一年度增設高中普通科。

(2)校址 廣州市大新馬路。

(3)設立年月 十八年三月。

(4)教職員 四十五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一十三班。五百九十七人。內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五十九人。商科一年級一班一十二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九人。三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初中一年級四班二百零三人。二年級三班一百六十三人。三年級二班一百零七人。

(6)經費 歲入學雜各費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天主教會補助費四萬六千八百元。共計

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元。歲出教員薪金二萬零二百九十二元。職員薪金七千四百八十五元。圖書儀器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建築校舍四萬三千零七十七元。雜支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共計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萬四千九百零八方尺。空地面積四萬零四百九十三方尺。宿舍三層。共三十六間。可容二百人。操場面積四萬零四百九十三方尺。圖書館面積六千方尺。禮堂面積一千九百方尺。教室一十五間。辦事室七間。實驗室二間。理化儀器約值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博物標本約二百六十件。圖書約三千冊。學生辦事室一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辦有普通科一班、商科三班、初中九班。共學生五百九十七人。

### 貳拾肆 私立千頃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自民十五年由小學改辦中學。改選黃希聲先生爲校長。十七年六月立案。黃先生因事辭職。改選黃炳蔚爲校長。專辦中學。增加班額。以宏造就。

(2) 校址 維新中路。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4) 教職員 二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共六班。二百四十八人。內男生一百六十人。女生八十八人。計一年級三班七十八人。女生三十五人。二年級二班。五十四人。女生三十六人。三年級二十八人。女生十七人。

(6) 經費 由校董會送來全期電費及校長伏馬費八百二十四元。津貼費六百元。學費六千七百九十三元。堂費一千二百四十元。圖書費一千二百四十元。講義費七百四十四元。校章費四十二元八角。宿費一千零五十元。體育費四百九十六元。掛號費一百五十七元。用校長名義借款一千九百零一元七角八分。共計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九毫八分。歲出校長伏馬費二百九十元。教職員俸九千一百五十六元。辦公費共四千九百元零九毫八分。合計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九毫八分。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一百二十井。空地面積三十井。宿舍面積六十方丈。可容六十人。圖書館面積四井。禮堂面積十二井。教室九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八百五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一千元。博物標本約值二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六班。

## 貳拾伍 私立廣州青年會立中學校

(1)沿革 該校爲廣州青年會所辦。會創自民國紀元前二年。翌年該校成立。名青年會商業學校。民國二年青年會改建會所。校址遷着。暫行亭辦。至民國三年。新建會所落成。磨續辦理。分本科預科兩級。是爲草創時期。九年因適應地方需要。經青年會董事局議決。改爲英文專科學校。是時基礎漸固。來學者日衆。乃增加學科。易名爲青年會中學校。十五年採用三制。分高初中兩部。

(2)校址 本市長堤。

(3)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4)教職員 男二十五人。女一人。共二十六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九班一百五十人。內高級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二十人。二年級一班二十四人。三年級一班二十人。商科一年級一班十人。二年級一班五人。三年級一班十人。初中一年級一班三十人。二年級一班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十八人。

(6)經費 歲入高初中學生學堂雜各費。共一萬七千九百零九元。歲出校長薪俸一千二百



元。職教員薪俸一萬五千七百零八元。辦公費共四千七百零七元九毫五分。共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元九毫五仙。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三·八〇五方尺。空地面積二一五方尺。宿舍面積五·三零二方尺。可容七十五人。操場面積。室內運動場八八〇方尺。露天運動場六·二九二方尺。圖書館面積三九九方尺。禮堂面積五·〇七六方尺。教室八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二間。學生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一千〇一十冊。

(8)現在狀況 是年學生計高中六班。初中三班。共一百五十名。添購生物學儀器標本四十二件。物理儀器十二件。化學儀器八十五件。圖書館參攷書五百八十三本。

### 式拾陸 私立廣才中學校

(1)沿革 光緒乙巳年設立小學。民國十七年改辦中學。初祇一級一班。後續增加。

(2)校址 禺山市。

(3)設立年月 十七年六月。

(4)教職員 二十二名。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共一百一十六人。內三年級一班。三十八人。二年級一班。三十三人。一年級一級。四十五人。

(6) 經費 董事捐六千六百元。學堂膳各費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六角。共計一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歲出教員薪金五千一百八十四元。職員薪金二千一百六十元。辦公費一萬零五百九十三元六角。共計一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

(7) 設備 校址建築物面積約百餘井。宿舍面積約二十井。操場面積約十井。教室三間。辦事室五所。圖書約數千冊。理化儀器約值一千六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三班三級。

## 貳拾柒 私立南京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二年設立。當時爲美術學校。校址在河南。十三年冬遷於河北仰忠街。改辦中學。至十七年秋遷桂香街。十八年五月。核准立案。

(2) 校址 惠愛中路桂香街。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男三十人。女四人。共三十四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十班。五百人。內男生四百二十一人。女生七十九人。計高中普通科二年級四十人。女生六人。一年級甲班三十四人。女生六人。一年級乙班三十八人。初中三年級二班。一百一十人。女生十八人。二年級二班。一百一十二人。女生十六人。一年級二班七十八人。女生二十七人。預備班十九人。女生六人。

(6) 經費 歲入校董年捐五千四百元。學費二萬零六百五十三元。產息七百二十元。其他收入三千一百零五元。共計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元。歲出校長薪俸一千元。教職員薪俸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建築修繕費二千元。購置校具儀器費四千三百八十元。辦公費及什支四千四百四十元。共計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四千三百三十五方尺。空地面積二千八百四十三方尺。宿舍面積可容六十五人。操場面積約五十井。圖書館一間。園藝實習面積七二一方尺。教室十一間。辦事室二間。禮堂一間。圖書五千一百冊。實驗室一間。理化儀器值五千九百八十八元。博物標本約值四百元。

(8) 現在狀況 高初中注重軍事訓練。設置各種球類。及體育器械。并於圖書館內設備各

種雜誌等。

### 貳拾捌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十四年秋。由容天量等倡辦。以仙湖街始平書院為校址。十六年改組。由民生學會接辦。選黃應麟為校長。設初中四班。約一百四十餘人。翌年即增至二百餘人。後遷往廣大大路一巷許氏書院為校址。十八年校董會奉准成立。選區聲白等十五人為校董。十九年春學生增至四百五十餘人。復遷廣大大路二巷六號。廿一年招春季生共五百五十四人。

(2)校址 木布廣大大路一卷。

(3)設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4)教職員 男四十二人。女三人。共四十五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共十二班。四百六十五人。女生八十九人。內春季一年級一班。二十七人。秋季一年級五班。二百零七人。女生四十七人。二年級四班。一百五十五人。女生二十七人。三年級二班。七十六人。女生十五人。

(6)經費 歲入學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元二毫。堂費五千四百七十四元五毫。宿費七千

九百二十元。其他一萬二千元。共計五萬三千三百零八元七毫。歲出教職員薪金校役工食共二萬六千零五十五元七毫五分。辦公費共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二毫五分。合計五萬二千二百零八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六六九一方尺。空地面積一一〇〇〇方尺。宿舍面積。第二宿舍七一四七方尺。第三宿舍三三二二方尺。女生宿舍三三二二方尺。三宿舍可容二百人。操場面積籃球場四千七百尺。排球場六千三百尺。圖書館九百方尺。園藝實習面積九千四百六十方尺。教室一十四間。辦事室三間。學生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五千一百八十八冊。理化儀器約值四千六百五十七元。博物標本約值一千四百六十六元。

(8)現在狀況 該校設校長一人。下設總務教務兩主任。分任管教及經理全校收支事宜。每年級各設主任一人。其餘體育、童軍、圖書、儀器等均有專員料理。

### 貳拾玖 私立毓信學校

(1)沿革 該校為紀念朱執信先生而設立。倡辦於民國十年十月。

(2)校址 東沙馬路竹絲岡。

(3) 設立年月 十年十月。

(4) 教職員 男五十五人。女一十五人。共七十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一十八班。女生六百三十三人。內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三十六人。師範科一年級二班。六十八人。普通科二年級四十三人。師範科二年級二班。七十五人。普通科三年級一班。一十五人。文科三年級一班。二十人。師範三年級一班四十九人。初級一年級三班。一百二十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二十四人。三年級三班。一百人。

(6) 經費 省庫補助五萬三千元。惠濟義倉補助一千五百元。校產租項一百五十八元五毫。學費堂費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合計年入六萬七千六十八元五角。歲出俸給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元。辦公費八千二百五十三元五毫。建築費七千元。設備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三千零八十七元。合計六萬七千六百八十元五毫。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十畝。空地面積六十六畝。宿舍可容六百五十人。操場面積十八畝。圖書館面積五井。園藝實習面積五畝。禮堂八十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五間。教室十九間。辦事室五間。實驗室三間。圖書冊數一萬。二百三十五冊。理化儀器約值五千餘元。博物標本約值一千餘元。

(8) 現在狀況 現辦高中文科、師範科、普通科、共九班。初中九班。另附小六班。

### 叁拾 私立坤維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辦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之始。即辦師範及小學。至民國十一年。改從新學制。停招師範生。改辦初級中學。

(2) 校址 廣州多寶路尾。

(3) 設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4) 教職員 男十九人。女十三人。共三十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五班。共一百六十八人。內一年級二班。七十人。二年級二班。五十五人。三年級一班。三十五人。

(6) 經費 每學期收入學生費四千八百元。寄宿費一千零二十元。校董會籌撥會定額。每學期支出教職員薪俸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工人工金二百元。購置費二百元。合計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五十四井。空地面積二十五井。宿舍面積在三樓可容六十八人。

操場六十四井。教室五所。辦事室一所。實驗室一所。學生團體辦事室一所。圖書約四千冊。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共約值二千餘元。

(8) 現在狀況 現在祇辦初級中學及小學。

### 叁拾壹 私立嶺嶠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九年。其始祇辦小學。迨至十五年。准增設初中。於民國十九年。附設圖工樂體講習班。

(2) 校址 本市榨粉街雅荷塘。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一月。

(4) 教職員 男二十人。女二人。共二十二。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五班。一百零三人。內圖工樂體一年級二十八人。二年級二十人。初中一級二十八人。二年級十五人。三年級十二人。

(6) 經費 歲入董事會捐金三百元。學生學費堂費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學生圖書體育費三百九十六元。共計六千零六十二元。歲出教職員薪金六千四百九十元。其他支出四百元。共六



千八百九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百井。空地面積一百二十井。宿舍面積十井。可容二十五人。操場面積八十井。圖書館面積三井。園藝實習面積七十井。禮堂面積四十井。教室五間。辦事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一千二百六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一百五十五元。博物標本約值九十六元。

(8) 現在狀況 現在除小學有六級外。計初中三班。圖工樂體講習班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零三人。

### 叁拾貳 私立培英中學校西關分校

(1) 沿革 該校爲花地培英中學所分設。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招生開學。與正校同一校長。同一校董會。校址。初設於興賢坊。旋因地方不甚適用。改遷多寶路。二十一年秋。於多寶大橫街購置第一號民房。改建爲固定校舍。足容學生四百人。

(2) 校址 本市西關多寶路尾。多寶大橫街第一號。

(3) 設立年月 十八年八月。

(4) 教職員。校長譚沃心。教職員男十八人。女一人。共十九人。

(5) 學級與學生。初中一年級共二班。六十五人。

(6) 經費。歲入學費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堂費九百七十五元。宿費九百七十五元。雜費一千零七十五元。共計五千三百元。歲出教職員薪金工人食共三千八百三十二元。辦公費共一千四百六十元。合計五千三百元。

(7) 設備。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五井。空地面積六十五井。宿舍面積四十井。可容二百人。操場面積五十井。圖書館面積六井。園藝實習面積十五井。禮堂面積三十井。教室二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三千四百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

(8) 現在狀況。學生人數畧有增加。校具圖書儀器等設置。規模粗具。

### 叁拾叁 私立美華初級中學校

(1) 沿革。該校於民國十二年由美國與中國合辦。至十九年完全交由中國人組織校董會辦理。從新整頓。至二十一年三月。核准立案。

(2)校址 廣州西村美華岡。

(3)設立年月 十九年十二月。

(4)教職員 校長張興孝。教職員男十七人。女四人。共二十一人。

(5)學級與學生 初級學生共六班。二百九十八人。內男生一百三十二人。女生六十六人。計一年級三班。六十八人。女生三十一人。二年級二班。四十五人。女生二十人。三年級一班。十九人。女生十五人。

(6)經費 歲入學費一萬二十元。校董會撥助五萬零二百九十元。息金三千元。其他收入一萬三千八百元。共計七萬九千零九十元。歲出教員俸給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元。職員俸給八千四百元。圖書費六百五十元。儀器標本費二千元。其他支出八千八百八十元。臨時支出四萬六千元。共計七萬九千零九十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四六、九二英畝。空地面積約五十七畝。宿舍面積一二七、八四英畝。可容三百人。操場面積約十五畝。圖書館面積一四、四〇英畝。園藝實習面積三二〇英畝。禮堂一七、三四英畝。教室十一間。辦事室五間。實驗室七、二〇英畝。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三千八百二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三百元。博物標本約值八百元。

(8) 現在狀況 關於教務者。注意低能生。於每星期修省總檢閱一次。由班主任領導之。課餘時特爲之開班補習。現經設有英文數學補習班各二班。關於訓育者。由訓育委員會訂定學生修養標準一百條。

### 參拾肆 私立維新中學校

(1) 沿革

(2) 校址 本市維新路賢藏街。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校長何學驥。教職員一十七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級學生共四班。一百一十六人。內男生一百零三人。女生一十三人。計春季三年級一班。十三人。女生三人。秋季三年級一班。十五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一人。女生一人。一年級一班。五十四人。女生八人。

(6) 經費 由校董捐助一萬四千元。學生學費六千九百六十元。堂費九百二十八元。共計收入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歲出教職員薪金九千七百六十八元。設備費八千元。雜費一千

元。合計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

(7) 設備 宿舍三座。每座深二丈寬三丈。可容三十人。操場面積一十二井。圖書館壹座。深三丈寬一丈五尺。禮堂面積七百二十九方尺。教室七所。辦事室五所。實驗室一所。學生團體辦事室四所。圖書二千五百本。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二百元。博物標本約值六百五十元。

(8) 現在狀況 現辦初中共四班。

### 叁拾伍 私立四邑旅省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四邑旅省同鄉會。選出校董伍大光、陳仲偉、李綺菴、劉鞠可等十九人籌設。并担任籌措經常費用。旋舉出司徒超爲校長。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核准設立。

(2) 校址 河南鳳凰崗。

(3) 設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校長司徒超。教職員男十二人。女三人。共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級中學生三班。一百一十六人。內男生九十六人。女生二十八。計一

年級一班。三十五人。女生十人。二年級一班。十五人。女生八人。三年級一班。四十六人。女生二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雜費約五千元。宿費二千元。校產租息(樓屋)一千元。(田地)一千元。共九千元。歲出教職員薪約九千元。修理校舍二百元。圖書儀器添置一千元。工人工資七百二十元。其他雜費一千元。合計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十五井。空地面積八十井。宿舍面積二十四井。可容六十八人。操場面積八十五井。圖書館二間。面積共約四井。禮堂面積約五井。教室五間。辦事室一間。圖書三千冊。理化儀器約值七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校產十萬元。教員薪給按月清發。每晚學生自修二小時。由兩個專任教員監督。并指導。

### 叁拾陸 私立中學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于民國十九年秋。由私人捐款開辦。及籌經常費。最初招收初中一年級生二班。共九十餘人。校址位于永漢南倉前街。

(2) 校址 永漢南倉前街。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校長吳瑞庭。教職員男二十五人。女五人。共三十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四班。共一百七十二人。內男生一百三十八人。女生三十四人。計一年級一班。四十八人。女生一十三人。二年級二班。五十九人。女生十一人。三年級一班。三十一人。女生十人。

(6) 經費 歲入基金利息九百九十元。常年捐七千元。學費九千六百元。堂費一千六百元。宿費二千元。其他二千二百元。共計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元。歲出教職員薪金一萬三千六百元。工食一千零八元。辦公費六百四十八元。購置費八百六十四元。租金三千零九十六元。臨時活支一千一百元。其他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共計二萬三千二百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萬二千方尺。空地面積五千方尺。宿舍面積約五千方尺。可容一百人。操場面積約二千二百方尺。圖書館面積約一千六百方尺。禮堂面積約一千五百方尺。教室六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學生消費合作社一間。圖書約四千五百冊。理化儀器約值三千元。博物標本約值四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在全校共計初中四班。初中預班一班。人數共二百八十餘人。

### 叁拾柒 私立遠東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十六年由董事會籌辦。

(2) 校址 本市小北城基路。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何鏗新。教職員男二十七人。女四人。共三十一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共五班。三百一十六人。內男生二百四十一人。女生七十五人。計三年級一班。四十七人。女生一十九人。二年級甲班。四十人。女生十人。乙班三十八人。女生一十二人。一年級甲班。六十八人。女生一十四人。乙班四十八人。女生二十人。

(6) 經費 歲入基金利息一千八百元。年捐三千五百元。月捐三百六十元。學費一萬零四百元。堂費二千四百元。圖書儀器費一千六百元。衛生費四百元。講義印刷費八百元。體育費八百元。宿費一千六百元。共計二萬六千九百元。歲出薪金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元。辦公費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圖書費五百六十四元。臨時費四千八百五十元。共計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元。



- (7) 設備 該校設備尙屬欠缺。
- (8) 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五班。

### 叁拾捌 私立復日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上海復旦大學于民國十九年在廣州設立。暫租紙行街六號爲臨時校舍。先辦初級中學。至廿年度始辦高級中學。開辦時學生共三十餘人。至十九年度下學期增至百五十餘人。至廿年度增至三百二十六人。廿一年六月准立案。另設女子部於西關逢源中約。現全校合計共十一班。

(2) 校址 惠福西路紙行街。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二月。

(4) 教職員 校長李泰初。教職員男四十人。女十三人。共五十三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十一班。四百人。內男生三百二十七人。女生七十三人。計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四十人。女生三人。二年級甲班四十八人。女生七人。二年級乙班五十五人。初中一年級甲班三十二人。女生三十三人。一年級乙班四十五人。二年級甲班二十五人。女生

十四人。二年級乙班三十人。三年級甲班五十八。女生十五人。

(6) 經費 歲入基金利息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八角。上學期結存經費二千一百三十元。本學期收入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共計四萬零零七十六元八角。歲出薪俸工食共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辦公等費一萬四千二百元。合共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九百七十井。空地面積五十井。宿舍面積可容一百三十八。操場暫借警察同樂會。圖書館面積八井。禮堂面積一十五井。教室十五間。辦事室六間。實驗室三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冊。理化儀器約值三千四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一千二百四十七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因新校舍尙未完成。現將高中部設于紙行街。初中部設于仙鄰巷。女子部設于逢源中約。每部各設校務主任一人。每班設班主任一人。指導學生修業。女生另設女生活管理員。及女舍監。高中設軍事訓練。初中設童子軍。

### 叁拾玖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校董會成立于民國二十年二月。旋因圖書儀器未備。延至是年六月始行招

生。至廿一年六月。即准立案。并添招新生兩班。

(2) 校址 本市德宜路粵秀街。

(3) 設立年月 二十年二月。

(4) 職教員 校長盧政鑑。教職員男十六人。女三人。共十九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一百三十四人。內男生一百一十一人。女生二十三人。計二年級一班三十二人。女生一十二人。一年級甲班三十九人。女生七人。一年級乙班四十人。女生四人。

(6) 經費 歲入學校基金利息七千元。設立者年捐八千元。學費六千七百元。堂費一千三百四十元。圖書費五百三十六元。實驗費八百零四元。印刷費二百六十八元。體育費二百六十八元。醫金二百六十八元。宿費三千二百五十六元。共計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元。歲出職教員薪金校役工食共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辦公等費四千零一十四元。臨時費四千八百四十二元。合共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二、三三四方尺。空地面積一〇、五二〇方尺。宿舍面積一、四四〇方尺。可容六十八。操場面積八、〇〇〇方尺。圖書館面積二、〇〇〇方尺。園藝

實習面積一、五〇〇方尺。教室六座。辦公室一間。實驗室一間。禮堂及會堂二座。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圖書冊數四千二百六十四冊。理化儀器約值三千一百三十元。博物標本約值三百四十九元。

(8) 現在狀況 儀器標本室、圖書館、實驗室、自修室、手工場、畧有設置。

### 肆拾 私立思思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十九年設立於河南福安街。二十年九月遷河北萬福路。二十一年復遷往正南路錦榮街。

(2) 校址 正南路錦榮街。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十月立案。

(4) 教職員 校長黃銳鐘。教職員。男十七人。女四人。共二十一。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七十八人。內男生七十四人。女生四人。計一年級一班。二十二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五人。女生二人。三年級一班。十七人。女生一人。

(6) 經費 歲入學雜費五千九百三十四元。其他七千七百三十三元。共一萬三千六百五十

七元。歲出教員薪給七千一百九十七元。職員俸給二千八百七十元。圖書二百元。儀器標本二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其他雜費六百元。合計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十五井。空地面積四十井。宿舍面積二十餘井。共二層。可容二十五人。操場面積四十五井。圖書館面積三井餘。禮堂面積十餘井。教室六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千五百本約值二千元。各科掛圖一百五十幅。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二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二百五十元。

(8)現在狀況 現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附小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

### 肆拾壹 私立長城中學校

(1)沿革 該校于民國十四年開辦。初名長城書院。後改今名。照三三新制中學辦理。高中部則先設商科。

(2)校址 西濠街。

(3)設立年月 十七年十一月。

(4) 教職員 校長林松生。教職員男二十一。女二人。共二十三。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六班。二百五十四人。內男生一百三十八人。女生十六人。計高中商科三年級一班。二十四人。二年級一班。十七人。一年級一班。十四人。初中三年級一班。二十五人。女生三人。二年級一班。二十四人。一年級一班。三十四人。女生十三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九千七百九十元。堂費一千五百四十元。圖書費六百一十六元。校醫實驗等費一千三百三十六元。宿費一千九百二十元。基金息三百元。校董年捐四千二百元。共一萬九千七百零二元。歲出校長薪俸九百六十元。職教員薪俸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校役工金六百元。辦公費共四千五百八十元。合共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八千方尺。空地面積約二千餘方尺。宿舍面積七百二十方尺。樓上一千方尺。可容四十人。操場面積四千方尺。圖書館面積四百方尺。禮堂面積一千方尺。教室十一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手工、標本、儀器、職員、學校旅行、消費合作社、各一間。圖書五千餘冊。理化儀器約值五千五百餘元。博物標本約值七百餘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高初中各三班。各種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設備價值一萬五千餘元。

### 肆拾式 私立廣東初級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十九年九月開辦。初僅學生百餘人。開辦費約五千四百餘元。經常費一萬四千六百元。租用廣州市光塔街適安園為校址。

(2)校址 本市大北門南越大道。

(3)設立年月 十九年八月。

(4)教職員 校長劉年祐。教職員男十八人。女二人。共二十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四班。一百二十六人。內男生一百一十八人。女生一十八人。計三年級四十五人。女生十人。二年級二十九人。女生四人。一年級甲班二十六人。一年級乙班一十八人。女生四人。

(6)經費 存銀行資金二萬元。校董校友捐助八千元。學費一萬零八百元。堂費二千五百六十元。體育圖書雜費二千四百元。寄宿費四千元。息金掛號費五百元。共計收入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元。歲出校長及教職員薪俸校役工食共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元。辦公費四千三百五十元。準備金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合計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九十井。空地面積二百井。宿舍面積一宿舍三層三十二井。二宿舍三層。可容一百七十人。操場面積一百四十井。圖書館面積八井。園藝實習面積十井。教室十一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學生休息室一間。會食堂、廚房各一間。會客廳、儲物室各二間。教員休息室一間。

(8) 現在狀況 現在自購校地二百餘井。在大北門外粵秀山下建築新課室七間。新宿舍二座，可容寄宿生二百餘人。現開初中共四班。共一百三十八人。及小學五六年級二十人。

### 肆拾叁 私立庚戌首義紀念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之籌設。乃根據庚戌同志紀念會章程第十八條組織。於十九年六月由該會委員黃功武君董其事。先後批准成立。

(2) 校址 廣州東沙路。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沈谷生。教職員男二十五人。女三人。共二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共八十一人。內秋季一年級一班。二十人。二年級一班。三



十人。三年級一班。三十一人。

(6)經費 收入學費五千元。支出校長薪俸約一千二百元。職教員薪俸約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元。購置校具儀器約二千七百元。雜支約一千五百元。共計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萬五千四百二十方尺。空地面積八萬餘方尺。宿舍面積四千六百餘方尺。有三層樓。可容學生一百六十餘人。操場面積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方尺。圖書館面積二百五十四方尺。園藝實習面積九千餘方尺。禮堂面積四百餘方尺。教室七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千五百九十餘卷。理化儀器約值七百三十元。博物標本約值二百九十元。

(8)現在狀況 現有學生三班。共八十餘人。對於管教方面素主嚴肅訓練。全年經費。收支比對。相差甚遠。

### 肆拾肆 私立嶺南大學附中西關分校

(1)沿革 民國十七年嶺南大學校董會。核准私立通志中學校董會之請求。接收通志中學改辦本校。十七年七月成立校董會。九月設立學校開課。初在多寶大街。後遷寶源大街。本年

秋遷入荔枝灣新建校舍。

(2) 校址 廣州市荔枝灣。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九月。

(4) 教職員 校長何鴻平。教職員男二十八人。女六人。共二十六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四班。共一百一十九人。內三年級一班。二十一人。二年級一班。三十七人。一年級甲班三十人。一年級乙班三十一人。

(6) 經費 收入學費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學費六千七百八十元。宿費三千二百元。雜項收入一千三百元。共計四萬三千四百元。歲出職員薪金五千六百四十元。初中教員薪金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小學教員薪金一萬零七百七十六元。總務部五千六百四十元。教務部一千七百九十元。訓育部二百三十五元。校具四千一百九十元。債券清理五千一百六十元。臨時活支一千七百八十五元。合計四萬三千四百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百二十華井。空地面積二百四十井。宿舍面積四十二井。可容八十五人。操場面積二百井。圖書館面積五井。園藝實習面積二十井。禮堂面積十英井。教室十三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五井。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五千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

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設初中班外。兼附設小學。教職員二十六人。學生四百人。現有校地約六畝。

### 肆拾伍 私立興華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係廣州興華浸信自 教會所辦。初名東山培正分校。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租賃三府前福建會館爲校地。是年九月遷往西槓街木排頭。至十年購得素波巷約二百餘井之鹽務緝私舊衙爲校址。第一任校長爲麥弁華。初辦小學。至民國十四年秋增辦初中一班。十五年秋改聘湯悅爲校長。十六年開辦初中三班。十八年秋又改聘周伯琴爲校長。至二十年六月批准立案。及改今名。

(2) 校址 高第路素波巷。

(3) 設立年月 十八年六月。

(4) 教職員 校長周伯琴。教職員男三十九人。女一人。共四十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七班。共三百二十人。內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三十六人。

初中三年級一班。四十四人。二年級甲班五十一人。二年級乙班五十二人。一年級甲班四十六人。一年級乙班四十五人。一年級丙班四十六人。

(6) 經費 歲入利息四百二十五元。學費四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元。堂費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宿費一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共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歲出校長薪俸二千四百元。職教員薪俸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元。工食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文具郵電等辦公費共三萬零八百二十八元。合計共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7) 設備 空地面積二百三十餘井。宿舍三百一十餘井。可容六百餘人。操場面積一〇七、五五—三井。圖書館面積八井餘。禮堂面積約三十井。教室九間。辦事室六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九千一百零二冊。理化儀器約值五千五百元。博物標本約值四千八百元。

(8) 現在狀況 本期增設高中一年級一班。新建高中校舍一座。三樓爲宿舍。二樓爲課室。樓下爲膳堂。并收全校劃分中學、高小、初小三部。高初小各設主任一人。計高中一班。初中六班。高小七班。初小十一班。全校學生共九百四十四人。職教員七十一人。

### 肆拾陸 私立真光女子中學校

(1)沿革 該校自民國六年九月由廣州仁濟街真光學校師範班分遷於此。當時師範二年班改爲舊制中學。教員十名。學生九十四名。民國八年六月。第一屆中學畢業。是年爲提高中學課程起見。加多中學一年。定爲五年。中學共畢業八次。民國十六年九月採用六三三新學制。初中三班。高中三班。截至本年六月止。初中畢業七次。高中畢業六次。

(2)校址 廣州白鶴洞。

(3)設立年月 十九年七月。

(4)教職員 校長麥廷錦。教職員男十一人。女二十人。共三十一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六班。女生二百六十三人。內普通科一年級四十六人。二年級四十六人。三年級三十八人。初中一年級五十二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三年級三十二人。

(6)經費 歲入學費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元。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宿費一萬二千零九十元。醫藥費一千五百七十八元。體育費一千五百七十八元。科學實習費二千八百二十四元。鋼器租學費五千二百二十元。美國差會津貼費二萬元。雜費五百二十六元。共計大洋六萬七千四

百八十六元。伸毫銀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歲出職教員薪金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校役工食三千二百元。辦公費共三萬零二百八十八元。合計共支毫銀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六三八〇方尺。空地面積五二六三九七方尺。宿舍面積九八一四方尺。可容三百人。操場面積三八四〇〇方尺。圖書館面積三六〇〇方尺。園藝實習面積八六四〇方尺。禮堂五五〇〇方尺。教室十三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一間。學生辦事室五間。圖書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五百一十六元。博物標本約值二百三十六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遵照部定章程呈准立案。所有學校行政組織。及各級課程編配。均遵照部定辦理。現在初中三班。高中三班。附設小學五、六年級各一班。

### 肆拾柒 私立廣州法學院附設高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附設中學於二十一年核准設立。

(2) 校址 廣州文德路。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八月。

(4) 教職員 院長文壯。教職員男十一人。

(5) 學級與學生 未填。

(6) 經費 會項收入五萬二千元。利息收入七百六十七元。學費收入三千九百元。共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五毫。歲出數未填。

(7) 設備 教室四間。辦事室四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

(8) 現在狀況 原係奉准招生兩班。計學生四十二名。現辦普通科。

### 肆拾捌 私立培道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開辦于民國紀元前二十四年。由美國基督教傳導容女士所創。始設于五仙門。後因人數增加。於民國前四年遷於東山。

(2) 校址 東山。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陳元素。教職員男十人。女二十八人。共三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十一班。共三百八十五人。內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二十七人。二年

級三十六人。一年級二班六十六人。初中三年級甲班二十五人。三年級乙班四十二人。二年級甲班四十人。乙班三十四人。一年級甲班三十七人。乙班三十四人。丙班三十四人。

(6) 經費 學費等共收入九萬零四百四十元。歲出教職員薪金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六毫四分。工人工食二千四百四十二元五毫八分。辦公購置等費共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元六毫七分。合計共九萬一千零三十六元八毫九分。

(7) 設備 宿舍可容二百七十八。操場面積十二畝。圖書館面積五井。園藝實習面積十四井。禮堂面積六七〇〇井。教室十四間。辦事室六間。實驗室三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

(8) 現在狀況 現辦高中及初中并添設華僑班。

### 肆拾玖 私立光復紀念中學校

(1) 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由鄧澤如先生等發起辦理。

(2) 校址 廣州黃沙。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五月。

(4) 教職員 校長李潔蘩。教職員男二十二。女一人。共二十三。



(5) 學級與學生 未列

(6) 經費 由黎梁氏校董捐出田產數十萬元。

(7) 設備 暫時有教室二間。圖書儀器已定下八百餘元。

(8) 現在狀況 現爲擴充學額。及從速立案起見。准於下期遷校。

### 伍拾 私立弘道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原爲弘道補習學校。由廿年秋季始進爲初級中學校。

(2) 校址 惠福西路西濠街。

(3) 設立年月。二十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關維亞。教職員男十三人。女三人。共十六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二班。共二十九人。女生七人。內春季一年級二十人。女生六人。

秋季一年級九人。女生一人。

(6) 經費 資金利息六千九百二十元。月捐(每年計)五千零四十元。共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元。歲出職教員薪俸三千四百五十六元。辦公費七百元。營繕購置八百元。校租八百元。雜支

三百元。工食三百六十元。共計六千四百一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濶四十三尺。長六十五尺。空地面積濶四十三尺。長三十九尺。六。圖書館面積濶十三尺二。長十二尺七。禮堂面積濶六十六尺五。長三十七尺九。教室三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一間。傳達室、校長室各一間。圖書八百餘本。理化儀器約值二千餘元。博物標本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招有學生兩班。共三十餘人。

### 伍拾壹 私立宏英初級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辦二十四載。原爲英文專門學校。迨民十七年依新學制規定。改爲初級中學。已于廿一年四月二日奉廳令批准立案。

(2) 校址 河南珠海波光街。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

(4) 教職員。校長郭善甫。教職員男十一人。女二人。共十三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共三班。一百三十六人。內男生一百二十三人。女生十三人。計一

年級四十二人。女生六人。二年級四十六人。女生四人。三年級三十六人。女生三人。

(6) 經費 歲入學費六千八百元。息金九百七十二元。房租一千二百元。校董會補助二千八百八十元。其他一千九百零四元。共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歲出教職員俸給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圖書費四百零七元。儀器標本費一千三百元。其他支出三千零七十五元。臨時費七百九十六元。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八十方丈。空地面積五十四方丈。宿舍面積二樓二十五方丈。可容四十人。操場面積五十四方丈。圖書館面積七方丈。禮堂面積十八方丈。教室八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浴室、廁所、乒乓波室、等五間。圖書七千三百冊。理化儀器約值三千元。博物標本約值六百八十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三班。學生一百三十六人。

### 伍拾貳 私立昌華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廿一年八月設立。由校長梁大任負責籌備。八月十五日招生。九月十五日開課。計分升高中、升初中、預備班。初中一年級三班。共六十八人。

(2)校址 西關寶華路十六甫西三巷。

(3)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九月。

(4)教職員 校長梁大任。教職員男十四人。女三人。共十七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二班。共五十七人。女生十五人。內秋季一年級一班二十五人。女生七人。春季一年級一班三十二人。女生八人。

(6)經費 譚伯周校董等年捐共七千元。存款永南公司每年息一千九百二十元。學費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宿費五百七十六元。共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歲出教職員薪金八千一百六十元。校舍租金一千九百三十五元。校役工食二百四十元。辦公費共四千二百八十元。合計共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四四〇九、五平方尺。宿舍面積四七九、六平方尺。可容二十人。圖書館面積四一八、五平方尺。禮堂面積八六七、平方尺。教室二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約二千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二百餘元。博物標本約值五百四十五元。

(8)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二班。升中預備班。人數過少。已分送別校。現有教職員廿二人。

### 伍拾叁 私立越山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年租本市德宣路興隆東十八號爲臨時校舍。後即正式組織大會。舉司徒優爲主席。選出張袞輝、陳遠材、陳漢光、等爲校董。負責籌備。九月二日。奉准立案。旋舉司徒優爲第一任校長。開始招生。

(2)校址 本市德宣路興隆東十八號。

(3)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九月。

(4)教職員 校長司徒優。教職員男二十人。女一人。共二十一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二班。共九十九人。內男生七十六人。女生二十三人。計一年級甲班五十一人。乙班二十五人。女生二十三人。

(6)經費 設立者及董事認捐經費一萬六千八百元。學費一萬二千元。基本金息銀六百元。共二萬九千四百元。歲出教職員薪金九千八百六十四元。校役工食七百二十元。校租三千元。雜支七百二十元。合計一萬四千三百零四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九十華井。空地面積一十二華井。宿舍面積約共十華井。可容

三十人。操場面積約八十餘畝。圖書館面積六五華畝。園藝實習面積五華畝。禮堂面積七華畝。教室六所。辦事室一所。學生團體辦事室一所。圖書八百五十冊。理化儀器約五百元。博物標本六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初中二班。學生共一百五十人。教職員二十一人。內國外大學畢業者七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八人。有儀器標本室一所。體育用具室、校醫室、亦均設置。此該校現時大概情形也。

### 伍拾肆 私立實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係由前獨立第二團官佐發起選聘校董。創辦於廿一年秋季成立。并經批准校董會立案。及學校設立。

(2) 校址 西關觀瀾大街。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七月。

(4) 教職員 校長馮節。教職員十一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三班。共九十人。內男生六十六人。女生二十四人。計一年級二

班。五十二人。女生十八人。二年級一班。十四人。女生六人。

(6) 經費 學宿費三千九百五十元。基金利息一千五百六十元。校董會補助金二千一百九十元。共七千七百元。歲出房租一千五百六十元。職教員薪俸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各項購置六百元。工役薪給三百六十元。雜費六百元。共七千六百八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五井。空地面積二十五井。宿舍面積三層樓共五十餘井。可容四十五人。操場面積二十五井。圖書館面積六井、教室六間。辦事室一座。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二千五百餘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餘元。博物標本一千五百元。

(8) 現在狀況 暫租民房一連五大座全間。另有空地一幅。第一次招收初中一學生七十名。初中二轉學生二十名。小學各級共六十名。今年春季招收中小學。各班轉學生六十名。

### 伍拾伍 私立國光中學校

(1) 沿革 緣嚴元章等感於年來高小畢業生升學者日衆。爰特集合熱心教育事業同志多人創辦。組織校董會。旋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設立。同月三十日復准立案。八月七日召開校董會。即席選出盧德為校董會主席。張資模為副主席。陳受頤為校長。同年八月九日學校准

設立。

(2) 校址 本市西關恩寧東路。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陳受頤。教職員男二十二。女二人。共二十四人。

(5) 學級與學生 鄉村師範二班。初中二班。共一百三十二人。內男生九十人。女生四十二人。計第二類鄉村師範一年級一班。十九人。女生六人。又第四類一年級一班。十六人。女生十八人。初中一年級二班。五十五人。女生一十八人。

(6) 經費 設立人捐款八千元。學費八千元。共一萬六千元。校舍租金一千八百元。合計一萬六千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二·〇七方尺。空地面積二·八六三方尺。宿舍面積一·六五五方尺。可容五十八。操場面積五·八〇方尺。圖書館面積六四·五方尺。禮堂面積九二·二方尺。教室六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二六四冊。理化儀器約值七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三百元。

(8) 現在狀況 校舍設恩寧路。一連四間。共十二層。分辦各班。校場宿舍。圖書儀器標



本等現亦頗敷使用。

### 伍拾陸 私立東方初級中學校

- (1)沿革 民國廿一年秋季開辦。由校董會負責經濟。并選出吳榮煦爲校長。
- (2)校址 廣州市大東路。
- (3)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八月。
- (4)教職員 男十七人。女一人。共十八人。
- (5)學級與學生 初中一年級一班。三十二人。女生十人。
- (6)經費 資金利息五百元。校董認捐四千九百元。南洋吉隆坡廣肇公所認捐三千五百元。共八千九百元。歲出職員薪金三千一百元。教員薪金三千六百五十元。校役工食三百元。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七百元。圖書添置費六百元。共八千八百五十元。
-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七井半。空地面積三十五井半。操場面積三十五井半。圖書館面積四百三十二英尺。禮堂面積九百一十八英尺。教室五間。辦事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千五百二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九百元。博物標本約值六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由校董會選出陳幹爲校長。

## 伍拾柒 私立禺山中學校

(1)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番禺縣政府遷治。番禺縣人士以城市及鄉村教育之不可偏枯。乃於本年四月七日在番禺黨部召集全邑人士開會討論。保留番師校址。舉辦禺山中學校。選出校董五十五人。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核准校董會立案。即開辦禺山中學校。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學校設立。同年七月由校董會選出陳善伯任校長。

(2) 校址 廣州市惠愛東路。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六月。

(4) 教職員 校長陳善伯。教職員男五十六人。女四人。共六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共九班。五百九十人。內男生三百九十三人。女生一百九十七人。計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五十四人。女生二十六人。初中三年級兩班。四十三人。女生三十九人。二年級兩班。六十八人。女生四十四人。一年級四班。二百二十人。女生七十八。

(6) 經費 歲入校產租金五千元。學費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元。共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歲

出職教員薪俸五千三百五十二元。中學教員講座科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小學教員講座科六千五百五十二元。校役工食二千六百四十元。雜支費用三千六百元。共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二五九五五方尺。空地面積九千五百方尺。操場面積八二八〇方尺。圖書館面積五二〇方尺。園藝實習面積二六〇〇方尺。禮堂面積一六三二方尺。教室九間。辦公室(1)五八八方尺。(2)二六〇方尺。(3)一二〇方尺。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

(8) 現在狀況 該校於本年八月開始招取新生。其原日番師及小學各級學生。如轉學入山中學肄業者。准照原級編列。均照新學制中學課程標準及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辦理。

### 伍拾捌 私立建中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籌辦人方香光等于二十一年八月呈准設立。并由校董會選舉方學芬爲校長。主理校務。當時批得三府前新街福建會館爲校址。開辦之初。招得初中一新生百餘名。分爲二班。

(2) 校址 廣州市海珠路三府前街。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方學芬。教職員一十四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一年級二班。八十三人。女生一十九人。

(6) 經費 歲入息金一百二十元。學費二千五百元。堂雜費一千四百二十八元。捐款三千元。共七千零九十八元。歲出職員薪金一千零二十元。教員薪金一千七百二十八元。校役工食三百六十元。辦公費一千二百元。建設費五百元。活支費三百元。圖書費六百元。校租七百二十元。合計共六千四百二十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二四六方英尺。空地面積五四一〇方英尺。宿舍面積二三〇〇方英尺。可容六十人。操場面積四二一〇方英尺。圖書館面積七二六方英尺。園藝實習面積一二〇〇方英尺。禮堂面積二〇五〇方英尺。教室五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約值九百元。理化儀器約值七百元。博物標本約值二百五十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設備未能臻於完善。計招得初中生二班。共一百零二人。

## 伍拾玖 私立和平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鄧不奴、陳梅閣、孔文輝、及霍啓芳等創辦。於民國十九年夏。校會請准立案。即於是秋開始招生。

(2) 校址 廣州市梯雲西路。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三月。

(4) 教職員 校長鄧不奴。教職員男四人。女八人。共一十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一班。共一十八人。

(6) 經費 校董會助款三千三百元。存款利息一千五百六十元。學費一百九十二元。共五千六百五十二元。歲出數。校長及職員薪俸一百五十元。教員薪俸八十四元。校租四十元。雜役十二元。雜費二十元。臨時費二十元。公費三十元。共四千二百七十二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十五井。空地面積四十餘井。宿舍面積可容二十餘人。操場面積三十餘井。圖書館面積三井。禮堂六井。教室四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冊數一千八百餘本。掛圖三十五幅。理化儀器約值一千餘元。博物標本約值三百餘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開辦後。調查入學學生。設有免費入學工人女子。三四十名。

## 陸拾 私立努力初級中學校

(1)沿革 該校原名華僑中學。設在馬鞍北街。後以教育部令在國內設立之學校。不得以華僑二字命名。故改稱努力中學。并於去年九月購得維新南路石將軍。第八號大屋一所爲校舍。

(2)校址 本市維新南路石將軍八號。

(3)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九月。

(4)教職員 校長林重山。教職員男十八人。女四人。共二十二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生四班。共一百四十六人。內男生一百一十七人。女生二十九人。計秋季一年級三班。一百零六人。女生二十二人。春季一年級一班。男生十一人。女生七人。

(6)經費 基金息銀一千二百元。校董年捐經常費六千一百元。學生納費一萬一千四百元。共一萬八千七百元。歲出教職員薪金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辦公費六千一百二十元。合計一萬八千一百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五十七井。空地面積十井。宿舍面積三十五井。可容四十餘

人。操場面積十五井。圖書館面積五井。禮堂面積十五井。教室八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一千五百冊。理化儀器約值七百元。博物標本約值六百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學生百餘人。

### 陸拾壹 番禺縣私立八桂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前五年。由邑紳吳道鎔等倡辦。定名番禺中學堂。至民五邑人以該校經費來源。係出自私人或私法人。遂更定名為番禺八桂中學。是年九月奉准。部令定為私立。其校長向係由邑紳選舉。民十六會改委員制。至民十八校董會從新改組後。復用校長制。

(2) 校址 廣州市惠愛東路。

(3) 設立年月 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

(4) 教職員 校長黎鎮邦。教職員共三十六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班共八班。三百九十四人。內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五十人。初中三年級二班。七十五人。二年級三班。一百三十六人。一年級二班。一百三十三人。

(6) 經費 番禺邑學公箱撥款三千三百四十元。校產租金一千一百五十元。學生學費七千九百九十二元。學生工業費三百四十四元。寄宿費四百八十元。電燈費三百七十二元。體育費一千一百八十二元。講義費一百五十元。共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支出數職教員薪金雜役工食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辦公費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合計共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七九八〇方尺。空地面積五一七九二方尺。宿舍面積可容一三三人。操場面積二五〇一二方尺。圖書館面積一一五六方尺。禮堂面積一〇五六方尺。教室八間。辦事室一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圖書冊數七五〇〇冊。理化儀器約值二七五〇元。博物標本約值三一五〇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有高初班共八班。學生統計共三百九十四人。

### 陸拾式 私立明德初級女子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呈准開辦。

(2) 校址 廣州市一德路石室前。

(3) 設立年月 二十年七月。



(4) 教職員 代理校長陳榮軒。教職員男女各七人。共一十四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生二班。共六十四人。計一年級四十二人。二年級二十二。

(6) 經費 學宿舍各費共一千七百二十二元。公教女青年會撥入租項一千四百四十二元。陳榮軒等助款共六百七十元。公教會補助三千一百零一元二毫。合共六千九百八十三元二毫。支出數。教職員薪金五千五百九十二元。雜役三名工食費五百四十元。辦公費共八百五十一元二毫。合計共六千九百八十三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連九間。各高三層。空地面積約七百方尺。宿舍面積四間。可容四十人。尚有未用宿舍二間。可容三十八人。操場面積二所。各約八百餘尺。圖書室面積約一百方尺。又閱書報室一所。約一百四十方尺。圍爐實習面積約七百方尺。禮堂面積可容七百餘人。教室現闕用三間。尚有五間未用。辦公室三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千三百零五冊。另有萬有文庫全套及掛圖九百四十件。理化儀器約值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毫。博物標本約值四百七十七元六毫八分。

(8) 現在狀況 本年度計有初中生二班。平均在十五歲左右。學生家庭職業。以商界為最多。教職員十四人。雖兼校外教席者佔半數。

## 陸拾叁 私立宏英中學分校

(1)沿革 該校開辦於民國前三年。迄今二十四載。初爲英文專門學校。民十八年夏。改組爲初級中學。民廿一年春季。核准立案。今秋於河北西湖路流水井設立分校。

(2)校址 本市西湖路流水井何家祠。

(3)設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夏。

(4)教職員 分校主任羅德堅。教職員男十八。女二人。共十二人。

(5)學級與學生 初中一年級一班。男二十三人。女生二人。

(6)經費 息金二百四十元。學雜費一千七百元。宿費四百八十元。教職員捐薪九百元。共三千三百二十元。支出教職員薪金一千八百元。雜役工食銀二百四十元。購置圖書儀器標本費四百元。租金六百元。雜費三百五十元。合共三千三百九十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十七方尺八方寸。宿舍面積七百三十方尺四方寸。闢爲十室。可容二十人。圖書館面積二百零二方尺八十一方寸。禮堂面積九百一十一方尺四十二方寸。教室二所。辦公室一所。實驗室一所。學生團體辦事室一所。圖書冊數六百三十五冊。理

化儀器約值二百二十元。博物標本約值五十五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組織編制。係根據乙種初中組織法。設校長一人。分校主任一人。教務主任兼班主任一人。舍監兼教員一人。校醫兼教員一人。校務員二人。教員六人。現暫辦初中一年級一班。共學生二十五人。

### 陸拾肆 私立東山培正中學附屬西關分校

(1) 沿革 該校係由東山培正中學所分設。由二十年度上學期開學。所有經費負擔及校務進行。俱由培正中學校董會負責。

(2) 校址 西關恩寧馬路永慶一巷二八號。

(3)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4) 教職員 男十三人。女二人。共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初小共三班。一百二十六人。內男生一百一十七人。女生十一人。計秋季二年級一班。二十五人。女生八人。三年級一班。四十七人。女生一人。四年級一班。四十五人。女生二人。

(6) 經費 學費一萬一千三百零六元。堂費四千零四十四元。宿費四千零一十三元。捐款一千三百元。雜項一千二百三十元。共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支出數。薪金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工資六百二十九元。購置儀器二千五百六十五元。行政經費五千六百七十六元。雜費一千二百三十八元。水電一千二百零六元。修葺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共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井。空地面積十井。宿舍面積樓二層。可容一百五十四人。操場面積三十井。圖書館面積二百一十四方尺。園藝實習面積(無)。教室六間。辦事室四間。學生團體辦事室兩間。

(8) 現在狀況 未填。該校現辦有初小三班。男女生共一百二十八人。

### 陸拾伍 私立南京中學分校

(1) 沿革。二十年秋籌辦初中一年級一班。隨於廿一年秋。呈准設立。此爲過去之畧史也。

(2) 校址 廣州西關逢源正街。

(3) 設立年月 十七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李佩鳴。教職員男十三人。女四人。共十七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一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女生九人。共三十三人。

(6) 經費 學生學費一千九百八十元。雜費二百六十四元。基金利息三百六十元。校董年捐五百元。其他二百六十元。共三千三百六十四元。支出職員薪俸七百二十元。教員薪俸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雜役工金一百八十元。辦公費一百二十元。校租六百元。圖書儀器補置一百元。共三千二百零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二一四方尺。空地面積三一六八方尺。操場面積三十六八方尺。圖書館面積二七〇方尺。禮堂面積一三一四方尺。教室四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四百八十冊。約值二八零零、五元。理化儀器約值九百六十五元三角九分。博物標本約值四百八十六元。

(8) 現在狀況 課程方面依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辦理。

### 陸拾陸 私立協和女子師範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于民國元年。校舍設立本市西關。于民國十一年。購得西村現有校地。

至民國十七年。加辦初中。并設小學。歷屆師範班畢業學生。凡百餘人。

(2) 校址 廣州市西村。

(3) 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三月。

(4) 教職員 男六人。女十一人。共十七人。

(5) 學級與學生 師範科初中共五班。九十四人。計師範一年級一班。三十人。二年級一班。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四人。

(6) 經費 學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小學學費在內。其他二萬零四百六十元。共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元。支出數。教職員薪金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元。(小學教員六人薪金在內。)工食二千六百一十六元。文具四百零八元。消耗二千零六十四元。購置一千九百二十元。特別費二千一百元。合計共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五百四十七井。空地面積四十二畝。又四十三井。宿舍面積一百五十井。三層樓可容二百人。操場面積一百二十井。圖書館面積十五井。園藝實習面積二十井。禮堂面積二十五井。教室十二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三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冊數二千五百本。理化儀器約值一千三百一十二元四角二分。博物標本約值一千四百八十三元。

一角。

(8) 現在狀況 是年捐款建築教室、禮堂、圖書館、儀器室等。

### 陸拾柒 私立潔芳女子師範學校

(1) 沿革 民國前年一月。由南武公學會分設。初名南武女子小學。一學期後。地方官廳以同名不便。始改今名。初辦小學。高初級各一班。民前二年。始辦師範。共辦過畢業十一次。民九年。增幼稚班。民十四年。增設小學分校。十三年八月。改新學制。專辦初中。停辦師範。

(2) 校址 廣州河南龍溪首約。

(3) 設立年月 民國前三年三月。

(4) 教職員 校長何子銓。教職員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四班。共一百五十人。內秋季一年級一班。五十四人。春季一年級一班。十八人。二年級一班。四十四人。三年教一班。三十四人。

(6) 經費 學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六毫。其他三千二百八十六元。共計一萬九千六百

六十三元六毫。歲出數。教員俸給九千七百二十二元。職員俸給三千九百元。圖書六百七十八元四毫。儀器標本一千零八十五元三毫。試驗及實習用品二百五十四元一毫。辦公及雜支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六毫。建築二千五百二十元四毫。合計共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元八毫。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一八三一五方尺。空地面積二四〇六〇方尺。宿舍面積二四四一方尺。約容五十人。操場面積一四五〇〇方尺。圖書館面積五五〇方尺。園藝實習面積五一五方尺。禮堂面積一八〇〇方尺。教室中學五間。小學八間。辦事室二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三間。圖書冊數。約千餘冊。理化儀器約值二千餘元。博物標本約值四百元。

(8)現在狀況 現在初中四班。下學期添招春初中一班。附設小學七班。幼稚一班。又分校另有初小四班。不收學費。

### 陸拾捌 私立統計學校

(1)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當時係商借教忠學校為校址。先招乙級生兩班。民國十七年九月。校董會及學校同時奉准立案。當時正校長為金曾澄。副校長為陳炳權。後因國府北遷。金校長任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校長職務。遂由副校長代理。未幾陳副



校長又服務於南京工商部。校董會復推溫仲良爲代理校長。同時并將副校長一職撤銷。

(2) 校址 文德路

(3) 設立年月 十六年三月。

(4) 教職員 校長溫仲良。教職員男二十九人。女一人。共三十人。

(5) 學級與學生 乙級初級生。共六班。三百一十六人。內男生二百八十七人。女生二十九人。計乙級統計科一班。三十九人。女生一人。秋季二班。一百二十五人。女生二十八人。甲級三年級一班。三十一人。二年級一班。二十八人。一年級一班。六十四人。

(6) 經費 學費一萬零五百二十六元。堂費一千八百二十四元。圖書費八十元。共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歲出數。校長薪七百二十元。教職員薪九千九百六十元。購置校具三百元。圖書六百元。辦公及雜支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合共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

(7) 設備 教室六間。辦事室四間。禮堂一間。圖書館一間。圖書約五千餘冊。

(8) 現在狀況 現在學生共六班。乙級三班。甲級三班。共三百一十六人。

### 陸拾玖 私立廣東體育學校

(1) 沿革 該校由袁節卿、關崇志、陳劍生、陳本、區聲白等鑑於南方體育人材缺乏。創

辦斯校。租陳家祠爲校址。得軍政當局贊助。于十七年九月成立校董會。選陳策爲校長。區聲白爲副校長。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校董會奉教育廳批准立案。八月二十日批准學校設立。至廿一年八月。陳策校長辭職。選區聲白爲校長。取消副校長。

(2)校址 龍津路連元街陳家祠。

(3)設立年月 十九年五月。

(4)教職員 校長區聲白。教職員男四十三人。女二人。共四十五人。

(5)學級與學生 高初級共十四班。六百二十五人。內男生四百四十人。女生一百八十五人。計本科一年級二班。一百人。女生八十人。二年級一班。四十五人。女生六人。三年級一班。五十二人。女生十人。初級秋季一年級四班。一百零二人。女生八十四人。二年級三班。七十六人。女生四十八人。春季一年級二班。四十四人。女生二十一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一人。女生八人。

(6)經費 校董年捐三千一百元。學費二萬六千零六十四元四毫。雜費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二毫。保証金一千七百九十元。宿費六千一百六十元。掛號費二百八十六元。貿易部租三百六十元。銀行利息二百七十一元二毫八分。雜收六十三元。共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三毫八

分。歲出教職員薪金一萬零五百七十八元。教員薪金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元。校役工食一千八百五十九元六毫八分。校舍租金一千四百五十三元四毫。儀器校具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二毫六分。辦公各費共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一毫八分。合共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五毫二分。

(7)設備 教室十七間。辦事室三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宿舍面積四七五〇九方尺。可容二百人。操場面積一五五八二〇方尺。圖書館面積九四七方尺。禮堂面積四〇〇五方尺。圖書三一八五冊。博物標本六百元。

(8)現在狀況 該校學生六百二十餘人。教職員共四十餘人。每期或每年。并舉行各科成績比賽。演講比賽。及展覽會運動等。及檢驗各生成績。

### 柒拾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1)沿革 十四年冬。開始籌設。十六年開辦。先設蠶絲科。十七年春。添設農科。畢業生有蠶絲科四班。農科二班。

(2)校址 廣州市河南石涌口。

(3)設立年月 十六年。

(4) 教職員 校長何香凝。教職員男四十七人。女三人。共五十人。

(5) 學級與學生 農科蠶絲科共八班。共二百五十七人。內女生八人。計農科秋季四年級一班。二十二人。三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四十五人。一年級一班。四十六人。蠶絲科四年級一班。十五人。女生一人。三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女生二人。二年級一班。三十一人。女生一人。一年級一班。二十四人。女生二人。

(6) 經費 省庫支出經費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農產品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地租二千七百五十一元。共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歲出數教職員薪俸七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元。練習生及女學工津貼五千七百七十二元。工資二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辦公費等費共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試驗材料費二千七百元。種籽肥料藥品等費三千一百二十元。合計共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五〇五畝。空地面積約一八〇畝。宿舍面積。學生宿舍二座。約三五井。可容三百人。其一座二層。係員工宿舍。約二十井。可容數十人。操場面積約一〇畝。圖書館面積。約四井。現未建築。暫設圖書室處。園藝實習面積約一六八畝。禮堂面積約十七井。教室九間。辦公室廿四間。包含機械室三間。實驗室三十八間。包含養蠶室。冷藏庫

製絲場。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約三千二百冊。理化儀器約四萬三千元。包含製絲場及冷藏庫全部設備。博物標本約值三千元。

(8) 現在狀況 現在各年招農科蠶絲科新生各一班。圖書館未建設。於研究及教學均感不便。

### 柒拾壹 私立嶺南大學商學院附設商科職業學校

(1)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組織成立。

(2) 校址 廣州市越華路。

(3) 設立年月 十九年七月。

(4) 教職員 校長李鴻勳。教職員三十二人。

(5) 學級與學生 高初中學生。共六班。二百一十五人。內女生五人。計高級商科秋季三年級一班。三十一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三十六人。一年級六十一人。女生二人。初級三年級一班。四十人。二年級一班。二十二。女生一人。一年級一班。二十人。女生一人。

(6) 經費 學費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九毫六分。宿費三千五百四十元。堂費四千二百七

十元零八毫。實驗費五百一十六元。打字費三百二十九元八毫八分。醫藥費八百五十九元零八分。圖書費八百五十九元零八分。共計三萬零一百四十二元八毫。歲出數薪工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辦公費四百八十元。購置費二千四百元。雜費七千六百七十五元。合計共三萬零零六十七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六十四華井二十一方尺。宿舍面積十二井一方尺。可容三十五人。操場面積暫假粵秀山運動場。圖書館面積一井九十方尺。禮堂二井五十方尺。圖書一千七百六十冊。理化儀器約值一百一十元。博物標本約值七十八元。

(8) 現在狀況 該校現辦有高級商科三班。初級三班。共學生二百一十五人。

### 柒拾貳 私立中國新聞職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立五載。自十八年間。曾改隸廣東新聞記者聯合會。後復組校董會。離記聯會而獨立。二十年度以前。為學院性質。後以原有課程設備未符學院規模。特請准改為職業學校。校董會於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奉准立案。

(2) 校址 廣州市八旗大馬路官紙局舊址。

(3) 設立年月 十八年。

(4) 教職員 校長謝英伯。教職員男二十四人。女二人。共二十六人。

(5) 學級與學生 新聞科三班。共二百二十四人。內女生一人。計秋季一年級一班。九十四人。女生一人。二年級一班。七十六人。三年級一班六十四人。

(6) 經費 學生收入二萬二千元。歲出數租金二百四十元。職員薪五千八百八十元。教員薪八千四百九十六元。校役工食七百二十元。講義印費一千二百元。圖書費六百元。體育費四百元。實習費六百元。衛生費四百元。雜項二千四百元。合計共二萬零九百三十六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八十井。空地面積二百二十井。操場面積二百井。圖書館面積約六井餘。園藝實習面積約五井餘。禮堂面積七井。教室四間。辦事室四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二間。圖書一千六百餘冊。

(8) 現在狀況 設社會科學系。文藝系共三班。學生二百三十五人。兩系均以新聞科學爲通習科。

(1)沿革 該校校董會於廿年十月奉准設立。同年奉准立案。至廿一年三月乃開辦。設立。經費由校董會負擔。校址在仙湖街。校長甄佩華。初設全科兩班。學生人數共二十五人。教職員共十一人。

(2)校址 廣州市仙湖街。

(3)設立年月 二十一年三月。

(4)教職員 校長甄佩華。教職員男八人。女三人。共十一人。

(5)學級與學生 職業全科二班學生四十四人。手工科一班三十六人。共八十八人。

(6)經費 資產息三百元。基本本息五百元。學雜費六千元。經常捐款五千元。出品溢利一千二百元。共一萬三千元。歲出經常費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7)設備。宿舍面積七方丈七方尺八十八方寸。可容二十八人。圖書館面積七十八方尺二十方寸。禮堂面積三方丈九十六方尺。教室四間。辦事室一間。圖書冊數：中文四五六冊。西文一三一冊。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教具九百五十八元。烹飪用具六百五十二元。

(8)現在狀況 九月開學後。增設手工科一班。連原有全科兩班。共三班。人數八十人。



### 柒拾肆 私立中華女子職業學校

(1)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夏季。由廣東女界聯合會籌辦。即於是年八月成立。招收學生兩班。

(2)校址 廣州市豪賢街六十九號。

(3)設立年月 十六年八月。

(4)教職員 校長朱楊道儀。教職員。男六人。女九人。共一十五人。

(5)學級與學生。初級生共三班。七十八人。內商科三年級一班。十八人。縫紉科一年級一班。三十人。商科二年級一班。三十人。

(6)經費 省庫補助費每月一千元。支出職教員薪俸六百五十七元。辦公費三百四十三元。合計共一千元。

(7)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三千方尺。空地面積八百方尺。宿舍面積二百五十方尺。操場面積八百方尺。圖書室面積一百五十方尺。禮堂面積三百方尺。教室三間。辦事室二間。實習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圖書一千冊。理化儀器約值四百六十元。

(8) 現在狀況 現辦有商科學生兩班。又縫紉科學生一班。

### 柒拾伍 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1) 沿革 民國六年由朱前省長創辦。原名廣東女子職業傳習所。原定年半畢業。後增設刺繡科。洋服科。并增加教授時間。改爲兩年畢業。十五年奉市教育局令。改爲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2) 校址 四牌樓起雲里。

(3) 設立年月 六年八月。

(4) 教職員 校長袁拔英。教職員男八人。女七人。共十五人。

(5) 學級與學生 初中五班。共一百九十三人。內秋季一年級二班。六十三人。春季一年級一班。四十六人。秋季二年級一班。三十人。春季二年級一班。五十四人。

(6) 經費 每年由市府補助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學費四千六百三十二元。其他一千七百三十七元。共計九千一百四十一元。歲出教員俸給四千八百二十四元。校長俸給七百二十元。職員俸給八百四十元。工食八百四十元。雜費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建築費六百八十五元。臨時費

一百六十元。合共九千三百二十三元。

(7) 設備 校地建築物面積約七十井。空地面積約三十井。宿舍面積二十七井。可容六十餘人。操場面積二十五井。圖書館面積廿半。園藝習實面積一十五井。教室三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二間。學生團體辦事室一間。

(8) 現在狀況 現在開辦刺繡科兩班。洋服科三班。

### 柒拾陸 私立新華職業學校

(1)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初辦工程科。續辦商業科。於今將兩載矣。

(2) 校址 中華中路雲台里。

(3) 設立年月 二十年十月。

(4) 教職員 校長余覺芸。教職員男十七人。女一人。共一十八人。

(5) 學級與學生 工程科二班。五十八人。內春季二年級一班。十七人。秋季一年級一班。四十一人。

(6) 經費 基本金利息一百二十元。學費堂費二千九百五十元。校董補助費因需要而籌撥。共三千零七十元。歲出職員薪金四百二十元。教員薪金一千八百零九元。圖書費九千元。雜支六百元。臨時費一百二十五元。共計三千零四十四元。

(7) 設備 建築物面積五五八五英方尺。空地面積二六二三英方尺。宿舍面積一一二五英方尺。樓上樓下可容三十人。圖書館面積三五五英方尺。禮堂面積四八八英方尺。教室四間。辦事室三間。實驗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室及休息室各一間。圖書冊數共八百餘冊。理化儀器約值三百元。

(8) 現在狀況 現有工程科二班。學生約六十人。

寅、小學教育

(一)民國二十二年份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暨幼稚園概況表

第三小	第二小	第一小	校 別	
			校 長 姓 名	校 址
劉永乙	麥敏莊	沈伯屏		
20	21	13	教 員 數	班 數
			春 秋 計 合	學 生
12	11	6	男 女 計 合	本 年 度 下 學 期 新 增
12	11	6	班 數	畢 業 生
322	220	200	學 生	費 經 出 支
237	240	112	男 女 計 合	
559	460	312	班 數	
4	3	2	學 生	
147	92	80	男 女 計 合	
14	15	23	費 經 出 支	
14	16	7		
28	31	30		
21,946.50	20,466.46	11,532.60		
五 惠 惠 仙 福 福 觀 福 福 西 西 分 路 路 局	西 寶 關 華 叢 分 桂 局 路 路	萬 東 福 堤 路 分 路 局	校	校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校
	份部一賃租		賃租	舍
	班一		班稚幼設附	

第八小	第七小	第六小	第五小	第四小
周江影	楊紹煌	黃悅亨	胡 鋆	張震圖
12	10	22	20	17
5	6	6	4	2
5	6	6	6	6
137	197	12	10	8
85	98	290	279	204
222	295	174	138	135
		464	417	339
1	2	4	3	2
40	82	144	99	71
18	13	9	25	11
3	12	7	8	6
21	25	16	34	17
10,359.49	11,824.50	20,990.76	19,057.16	14,919.78
周家巷	榕花光 寺塔孝 分局	光光 孝孝 路分局	盤光 福孝 路分局	蘇惠 行福 街分局 東頭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租	

第十三小	第十二小	第十一小	第十小	第九小
黃承鑣	楊敢平	李淑英	孔昭業	蘇炳林
22	13	13	12	23
		2		8
12	5	4	6	6
12	6	6	6	14
315	138	162	140	473
224	107	84	110	329
539	245	246	250	802
3	2	2	2	4
130	68	73	59	156
15			10	25
12			4	8
27			14	33
11,577.00	9,853.12	10,743.92	11,650.62	27,093.92
玄惠光 妙愛孝 觀西分局 路	井大德 關北宜 帝九分局 廟眼	拱日 西西路	淨光 慧孝 西路分局	海惠 珠福 中路分局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十八小	第十七小	第十六小	第十五小	第十四小
黃瓊馨	周懷甫	林翰清	朱漢章	陳志遠
24	22	16	12	16
	5	6	3	2
12	7	2	6	6
12	12	8	9	8
129	309	151	213	171
232	198	128	152	118
451	507	279	365	289
4	4	2	3	2
112	160	63	126	60
11	11	7	14	8
17	10	7	5	9
28	21	14	19	17
25,120.15	22,449.32	12,850.18	15,288.99	15,750.43
新東大 街關東 仁分局 秀	安天平小 里平路北 五路宜局 號宜局	官南東 亭關堤 舊分局 接局	文惠德 昌愛宜 廟中路 分局	蕪行惠 街福 西分局
	產市校分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校正			賃租
班式				



第廿三小	第廿二小	第廿一小	第二十小	第十九小
區磐石	譚遠	賴鴻漸	何瑞芬	李滋大
12	17	21	12	14
6		6		6
	7	6	5	2
6	7	12	5	8
161	203	338	113	163
67	88	213	71	112
228	291	551	184	275
2	2	4	1	2
54	56	128	51	63
14	8	29		16
3	5	16		1
17	13	45		17
11,649.38	12,972.19	33,016.55	9,105.54	15,381.65
街崗西西 醫門山 國外分 直高局	橫東大 街關東 永安分局	越小 華北 東分局 路	一豪 六賢 號街 一	馬九白前 路車雲鑑 站路分 二廣局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廿八小	第廿七小	第廿六小	第廿五小	第廿四小
梁鐸宏	蘇開瑞	王嚴斧	溫立信	劉紫瑛
12	27	18	16	22
7	15	6	6	
7	15	4	3	11
245	221	10	9	11
72	424	252	284	301
317	645	165	158	229
		417	442	530
2	3	3	3	3
100	130	107	132	118
13	8	13		9
2	27	4		6
15	35	17		15
14,009.50	31,331.96	19,360.46	13,607.42	15,128.26
小北分局 小北馬路	官塘街 德宜分局	河南福安街 洪德分局	南河蓮塘大街 蒙聖分局	教育路 永漢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	賃租	賃租	
	班二			

第三三小	第三二小	第三一小	第三十小	第廿九小
史元濟	王學鑾	鄒勉英	程煥琮	何侶雪
34	12	23	15	13
12	7		7	
6		12		6
18	7	12	7	6
445	208	339	204	156
472	72	207	134	101
917	280	546	338	257
6	2	4	2	2
285	90	154	74	70
30	14	13	8	15
20	3	8	3	8
50	17	21	11	23
33,345.79	13,387.84	20,876.14	11,943.96	11,126.76
厚西荷 生關溪 里華分 路局	歡河花 喜南地 堂花分 地局	老河蒙 君南聖 廟里局	小北小 北北分 十八分局 洞	天官小 官里北 尾分局
	產市	產市校正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校分		份部一賃

第三八小	第三七小	第三六小	第三五小	第三四小
黃星垣	吳景榮	沈道源	湯建猷	黃家強
11	13	16	14	15
4	7	7	7	
1				7
5	7	7	7	7
103	149	171	183	153
63	92	130	90	121
171	241	301	273	274
1	2	2	2	2
38	67	85	80	100
	12	20		12
	5	5		9
	17	25		21
8,479.00	13,272.00	15,212.19	12,8193.6	12,918.84
雙井街 中華北路 西山分局	八公祠 河南上芳村 芳村分局	西二巷 西關十六甫	張王廟 河南龍尋尾 海幢分局	市孔家祠 海珠路新橋 靖海分局
產市			產市	
	用借	賃租	份部一賃	賃租

第四三小	第四二小	第四一小	第四十小	第三九小
徐家哲	黃秀珍	范俊良	史慎濟	鄧潤生
11	12	22	23	23
6	6	11	6	11
6	6	11	12	11
141	123	194	283	203
63	121	181	234	222
209	214	375	517	430
2	2	3	4	3
62	77	103	144	142
3	12	16	22	9
2	8	10	22	19
5	20	26	44	28
10,512.02	12,896.50	21,002.24	23,207.54	20,439.50
健湖書院 河南瑤頭鄉	西外高第坊 西禪分局	清水濠 賢思分局	逢源分局 西關多寶路	新街七巷 河南洪德 洪德分局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四八小	第四七小	第四六小	第四五小	第四四小
羅玉堂	呂韻泉	李秀梅	沈蘭芳	司徒榮
14	11	23	29	22
6				6
	6	12	13	5
6	6	12	13	11
121	140	331	248	314
111	90	242	256	198
232	230	573	504	512
2	2	4	4	3
73	75	134	120	136
14	17	14	13	6
7	3	20	35	5
21	20	34	4	11
11,167.30	11,562.00	13,692.12	28,922.79	17,421.58
洞神坊 西山分局	大德路 惠福分局	鄉賢祠 府學西街 永漢分局	惠愛東路 賢思分局	城南祖廟 東堤分局
產市	產市	賃租	產市	產市
			班三	

第五三小	第五二小	第五一小	第五十小	第四九小
彭澤夏	王懋藻	袁苞	劉永康	溫和珍
31	21	29	13	22
6	6	8	6	
12	6	10		12
18	12	18	6	12
535	312	635	133	277
374	222	270	98	195
909	610	905	231	472
6	4	6	2	4
337	174	240	96	126
39	31	44	6	24
20	3	13	4	12
59	34	63	10	36
29,222.13	22,430.76	37,171.64	11,014.38	21,627.13
朝天街 光孝分局	東川馬路 前鑑分局	西門外田心 西禪分局	寶華路 寶華分局	關西至寶大街 黃沙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賃租份部一				
		班三		班一

第五八小	第五七小	第五六小	第五五小	第五四小
黃國鐘	方炳芬	司徒畬	陳燦冠	黃潤蘭
21	22	19	15	23
	4	5	3	
10	6	6	6	11
10	10	11	9	11
193	240	273	266	295
192	163	236	169	146
385	403	509	435	441
3	3	4	3	3
83	112	124	120	120
5	16	12	27	22
20	5	11	2	11
25	21	23	29	33
19,723.70	17,350.45	20,352.45	16,663.42	19,047.20
濠畔街 靖海分局	同巷 光孝路書 光孝分局	南河寶崗廟前 海幢分局	大新路古廟 靖海分局	梯雲東路 陳塘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賃租		份部一賃		
			班一	



第六三小	第六二小	第六一小	第六十小	第五九小
溫銓基	鍾樹仁	伍天驥	黃緝熙	陳慕韞
23	14	21	14	30
4	7	3		6
6		6	7	8
10	7	9	7	14
279	152	233	119	273
167	109	153	151	290
446	261	386	270	563
3	2	3	2	4
118	70	113	72	151
27	7	10	7	12
12		6	15	22
39	7	16	22	34
17,162.27	13,891.96	15,592.77	14,462.08	30,246.00
東泉大道	大東分局	永漢分局	蓬萊正街	海鳴街
	芳村分局	教育路	蓬萊路	河南大基頭
	下天后廟		黃沙分局	洪德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		賃租	賃租
班一				班三

第六八小	第六七小	第六六小	第六五小	第六四小
衛侃中	湯德美	彭超齡	張廷瓚	林應運
13	16	15	21	26
7			6	6
	8	9	6	7
7	8	9	12	13
194	151	167	307	321
41	148	170	236	245
235	299	337	573	566
2	2	3	4	4
57	70	103	96	167
6	10	12	12	36
	9	7	8	19
3	19	19	20	55
10,826.60	15,084.92	18,954.72	20,351.09	24,819.30
路沙沙 河河 大分局 馬	府越德 前華宣 路省局	廟東 前山 直分局 街	河海 南幢 溪分局 峽	路黃黃 尾沙沙 梯雲西 分局
賃租	賃租	產市校分 賃租校正	賃租	賃租
		班二		班二

第七三小	第七二小	第七一小	第七十小	第六九小
汪壽山	鄺作鋒	麥敏孝	劉萬新	方秉綱
13	11	14	13	12
7	6	7	6	6
7	6	7	6	6
162	158	101	187	165
151	97	160	53	35
313	255	261	240	200
2	2	2	5	2
80	75	60	54	50
11	16	6	63	6
5	2	9	5	1
16	18	15	73	7
14,275.21	14,572.00	13,242.95	12,038.42	10,854.58
寶源分局 寶源正街 十六號	中約 洪德分局 寶源正街	新街 西關 黃沙分局 叢桂	埔東 東山分局 東山新河	長泰路 小北分局
貨租	貨租	貨租	貨租	份部一貨
班一			班一	

第七八小	第七七小	第七六小	第七五小	第七四小
林景泉	楊梅修	劉琰君	黎繩孫	梁惠娟
16	19	23	12	16
6	10	10	6	8
6	10	10	6	8
89	208	295	143	236
88	192	170	128	153
177	400	425	271	389
2	3	3	2	2
38	93	95	96	77
14	10	7	10	12
5	6	6	8	3
19	16	13	18	15
10,470.17	14,964.12	18,469.62	15,961.09	13,102.70
南西寶 西關華 耀分局	園西西 上關禪 街王家 分局	南一靖 會德海 館路分 雲雲局	龍太永 上平漢 街沙分 迴局	珠東 光堤 南分 路局
				產市
貨租	貨租	貨租	貨租	
		班二	班二	

第八三小	第八二小	第八一小	第八十小	第七九小
劉警強	區寶珠	金碧西	鄭潔貞	陳潔嫻
13	13	14	16	18
7	6	6	7	9
7	6	6	7	9
146	133	160	184	194
126	102	106	103	161
272	235	266	287	355
2	1	2	2	2
70	50	81	84	84
0				7
6				3
12				10
13,015.21	8,522.14	9,308.37	10,797.24	15,593.70
揚仁南 太平分局	雲桂路 河南小港	北西光 路關孝 光分局 復	桃源 鳳凰岡小 洪德分局	北西 約關 逢源 分局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八八小 梁逢江 63	第八七小 殷覺民 13	第八六小 王誠 156	第八五小 梁碧霞 15	第八四小 陳召培 21
3	5	6	6	10
89	76	123	140	10
40	38	82	114	243
129	114	205	254	169
1	1	2	2	412
40	34	68	64	3
		9	8	136
		8	7	12
		17	15	6
3,807.06	5,684.80	8,474.17	10,166.66	18
河南白蜆 壳南邊	東山分局 中山路梅 花村 產市	海幢分局 南華東路 南洲局前 產市	惠愛西路 惠福分局 最樂善堂	蒙聖分局 保安社安 榮里 產市
用借			貨租	貨租
	班一			

第九三小	第九二小	第九一小	第九十小	第八九小
盧燮坤	蘇志明	葉弼臣	林志堅	黃坤齡
10	6	12	13	13
4	4	4	5	4
4	4	4	6	4
74	109	112	139	88
88	91	78	99	118
162	200	196	238	206
1	1	1	2	1
18	73	54	76	20
7,091.54	61,41.10	8,167.70	8,753.30	9,580.44
新河南龍導	洪德分局	長壽路分局	長壽路分局	寶華西路局
	尾草芳園	靖海分局	寶華西路局	河南分局
			貨租	
貨租	貨租	貨租		貨租
班一		班一		班一

第一農村小	第二勞工小	第一勞工小	第九五小	第九四小
張啓鈞	陳詠霓	余浣香	王乃健	關鍾琦
8	9	12	5	5
3	4			
		7		
3	4	7	4	4
69	124	161		
20	86	119		
89	210	280	143	126
1	1	2		
37	32	60		
		3		
		6		
		9		
5,600.25	6,067.50	13,229.40	6,495.00	6,120.00
鄉沙沙河 河河同 安分局	海學中惠 學宮華福 宮街中分 內南路局	家雨德 祠帽宣 街鄧局	源帶荷 南河溪 路分局 滙	泰永 康漢 路分局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一幼稚園	勤師學院 附小學	第二農村小
馬漢瑤	陳延焯	李奇英
8	29	9
		4
	16	
4	16	4
120	364	108
77	254	30
202	618	138
		1
		20
	239	
	170	
	409	
2,068.56	28,792.20	6,067.50
惠光 愛孝 西路分局	西湖 永漢 分局	村石 牌程 界
產市	產市	產市
	班二	

(二) 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校名	校長姓名	地 址
粹存小學校	任本樞	十二甫東約四號
迪智小學校	莫偉民	越秀南鎮龍坊
博約小學校	彭金銘	小東門永勝街大方巷廿九號
羣秀小學校	唐妙儀	河南蒙聖建安里第八號
東關小學校	劉伯壽	東關安懷社六十號
振南小學校	梁逸清	仰忠街
新德小學校	何冠英	河南洪德七巷
頌平小學校	區頌平	中華中詩家里第十號
求全小學校	潘松卿	河南龍尾導陳家直街陳家祠
甄陶小學校	楊淡影	西關十六甫

海 幅 小 學 校	潔 持 小 學 校	元 運 小 學 校	日 新 小 學 校	知 艱 小 學 校	先 志 小 學 校	實 用 小 學 校	振 武 小 學 校	昌 明 小 學 校	博 愛 小 學 校	明 智 小 學 校	修 德 小 學 校
王炳華	李少芳	黎中甫	楊福爵	呂羹梅	張紹成	關東藩	葉榮昌	柯燿冰	黎昆生	郭堯階	李祖衡
河南龍船岡二巷五十九號	河南寶賢大街四號	元運街洪聖廟前街尾新編門牌二號	聖心路	東關築溪北約	東關汎二十六號	洞神坊三十二號	西關蓬萊正街	逢源正街一百零一號	河南蘇塾	西關拱日西路	東關暨邊街

合強小學	張紀雲	河南麥一街
公益小學	李君雅	河南寶玉直三姓祠之區家祠
陶志小學	張俊鏘	河南保安社大街
止善小學	劉夢波	西關蘆排巷九號
扶輪小學	余國英	西關歷榮里新編八號
濟育小學	馬卓南	河南洪德馬路洪德六巷十六號
仁威小學	梁逢江	泮塘仁威廟
禮泉小學	姚瑞光	東關仁興里十五號
八和小學	何炳鍾	黃沙海傍街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
育智小學	陳華昌	七區正署四廟地方團保局
羣雅小學	姚紹虞	長壽路吉星里十六號
思思小學	凌汝驥	正南路錦榮街

坤德小學校	歐陽笙	河南鶴鳴巷十二號
喚民小學校	蘇漢生	海傍東街又小東門鎮龍下街八十五號
宏智小學校	羅絢如	黃沙分局永慶一巷第三號
自娛小學校	王子壽	榨粉街三十八號
志新小學校	何啓漢	東山分局山河村朗溪祠
守禮小學校	黃德如	醫靈廟側
立達小學校	黎克亮	小北路史巷三號
覺覺小學校	嚴學修	荷溪分局厚福大街尾
明志小學校	岑滌羣	逢源中約五十八號
懿羣小學校	楊秀貞	第十甫中華循道會內
逢源小學校	徐扭寰	逢源西五十八號
粵路小學校	盧助公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廣 機	第十分會會立平民小學校	鄧智圓	增步自來水廠內
樹 德	小學校	曾兆宜	河南歧興中約
雙 十	小學校	關逸生	西關多寶坊
循 本	小學校	康隱泉	十六甫東二巷第十二號
眞 德	小學校	陳書策	西關蕉園大街二十八號
務 本	小學校	朱雪公	西關寶義一巷六號
培 英	小學校	劉繼祖	西關多寶大街橫街第一號
基 英	小學校	蕭蔭榮	河南洲頭咀
劍 雄	小學校	潘劍雄	龍津東路二百零八號二樓至二百一十號 二樓
道 濟	小學校	鄧東航	暫遷逢源西街六十八號
眞 光	小學校	羅有節	仁濟大街
普 育	小學校	仇啓光	西關西來初地十八街聯安社

民光小學	嶺海小學	光東小學	提多小學	晨光小學	相長小學	宜春小學	大光小學	毅志小學	淑正小學	正光小學	羣美小學
梁桂生	崔志柵	黃菩生	鍾仁立	梁景力	任其祿	張志德	謝德恩		李邦釗	高露德	王衍南
上西關賢靈廟前二號	寶源中約廿六號	東山瓦窰後街中華基督教會內	萬福路一百八十四號	廣大路禮拜堂內	永漢南路同慶坊石行會館	蒙聖分局上坑直街第六號	河南公正街	西關寶華路存善東約	高第街	光孝街三十五號	西關長壽分局帶河路匯延坊十一號

嶺南大學青年會小學校	胡簪雲	私立嶺南大學內
振南小學校		西關恩寧路吉祥坊三十四號
河南小學校		河南草芳土主直街三十七號

(三)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二十三年九月製

校名	校長姓名	地址
廣州市女子職業學校	袁拔英	中華中路起雲里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	梁叔莊	花地
禮陶女子小學校	徐慕賢	河南龍溪首約十六號
徽柔女子小學校	劉尙真	維新路石將軍
正心學校	賴馬西	芳村大沙地
鵬程小學校	洗月耕	東關東華中路
進德小學校	程麗鈞	中華中路學宮街渭濱書院



大同小學	陳鍾麟	河南蒙里觀音廟
明達小學	陳著先	西關華貴路
越秀小學	梁介仁	大石街四號
潔廉小學	周荔坡	河南文壇頂
強邦小學	李慧瓊	拱日西路一百四十號
真德小學	陳書策	西關蕉園大街二十八號
華嶺小學	霍智開	河南白鶴洲鶴鳴五巷一號

卯、補習及預備教育

(一)廣州市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風人新社職業補習學校	西湖路
建設會計補習學校	濠畔中約

廣東救護調劑補習學校	廣大路
華夏救護調劑補習學校	中華中路
廣州工程補習學校	廣衛路
南大電影製片傳習所	永漢南路
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婦女職工學校	河南環珠直街十八間

(二) 廣州市私立預備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遠東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廣衛路十九號
葉永鑑乙種英文預備學校	光塔街五十七號
五洲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下九甫西路十七號三樓
珠江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永漢北路李家巷
青華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舊倉巷梯雲里

華大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太平北路二百六十號
百粵英數自然甲種預備學校	司後街
圓機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惠愛東路一百七十五號
佉盧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越華路五十二號金鑑書院
粵雅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越華路社仁坊四十三號
又明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河南龍慶中十八號
精一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晏公街閩漳會館內
阿爾弼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東橫街
文華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廣衛路二十四號之五
廣州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十一甫馬路十一號三四樓
貴扶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河南同福新街二十二號二樓
陶穎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揚仁南七號茶行會館

文思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逢源正街八十五號
圓周英數理甲種預備學校	秉政街七號
布律頓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倉邊街福裕里九號
孖士打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惠愛東路二百一十號二三樓
金城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十八甫西路九號三樓
正甫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舊倉巷
培智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西關十六甫東二巷一號
廉伯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小馬站第二十、廿四、廿八號
普通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下九甫九區一分署段內
普志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十二甫西約八十號
華國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惠福東路一百六十八號
文德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文德路(清永濠對面)

循循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梳篋街五十一號
大成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十六甫西一巷五號
寶善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禪分局和安直街第二十二號
硯香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河南龍慶中約第十八號
寶時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逢源正街四十九號
博文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木市西關寶華卡十七號
文修英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十五甫正街第三號
金橋甲種預備學校	文德路
新華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河南溪峽街伍家祠道
慕藜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河南岐輿直街第五號
南方中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揚仁中十九號
粹真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下九甫馬路徽州會館

會通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河南躍龍上街第八號二樓
粵秀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昌興街七號
建中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第十甫馬路四十四號二樓
貞伯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光雅里三十八號之一
鐸聲甲種預備學校	恩寧西橫街十六號
致知甲種預備學校	惠愛中路談家巷自編門牌第二號之一
忠信商業預備學校	西榮橫巷銀業公會內
志達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西關叢桂新街三十九號
南中英數理化預備學校	財廳前
後覺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廣大路八號二樓
務德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河南歧輿中尾躍龍里十七號
東南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廣大路三十三號

拱宸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東橫街十四號後座
鎮海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廣衛路
建國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德宣中路粵秀街
宗漢國文乙種預備學校	河南克家井國民黨廣州市第十二區第三區分部內
達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仙湖街第九十號
文範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西關大同路賢聖里九號
新中英數甲種預備學校	廣州市越秀路
策行英文預備學校	龍津東路第六號
南國預備學校	惠福東路大佛寺側

## (丙) 社會教育

### 子、民衆學校

本市民衆學校之辦理。始自民國七年。由市內學生自治會募捐舉辦。名爲平民義學。至民國十二年。教育局以市內人口逾百萬。失學人數衆多。民衆教育之設置。不容稍緩。乃由局會同黨部。組織平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辦理平民識字學校。附設於市內公立各學校內。每星期授課六晚。每晚授課一小時。收容失學民衆入學。當時祇授以識字一科。至民國十四年。復以僅授識字一科爲未足。乃推廣科目。於識字課外。增授算術信札等科。并增加授課時間。每晚授課二小時。并將平民識字學校之名稱。改爲平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期滿畢業。迨民國十九年。遵照教育部規定。復將平民學校之名稱。改爲民衆學校。民國二十年。因市庫支絀。民衆學校。曾經暫行停辦。民國二十一年。又重行改訂計劃。恢復辦理。當時并以修業四個月。期間太促。每期功課。均不能授竣。乃延長一個月。定爲五個月一期。計辦理以來。畢業人數。男八千五百五十三人。女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合計男女畢業人數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人。茲將辦理計劃及各校之設置及統計。分別表列如下。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

年 度	期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畢 業		教 員		職 員		經 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八年度	4	65	70	105	190	305	92	131	208	112	38	150	49	19	65	16,200.00
	5	70	90	170	256	435	124	61	288	140	40	180	53	17	70	24,300.00
十九年度	6	69	83	1737	2501	4238	119	744	2030	147	39	186	50	19	69	25,110.00
	7	71	97	1700	2610	4310	133	973	3065	140	53	193	48	25	71	26,190.00
二十年度	1	30	30	491	1145	1636	36	825	1180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2	30	30	498	1144	1642	39	873	1205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廿一年度	1	30	30	454	1094	1548	37	787	1164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2	30	30	521	1140	1661	36	962	1324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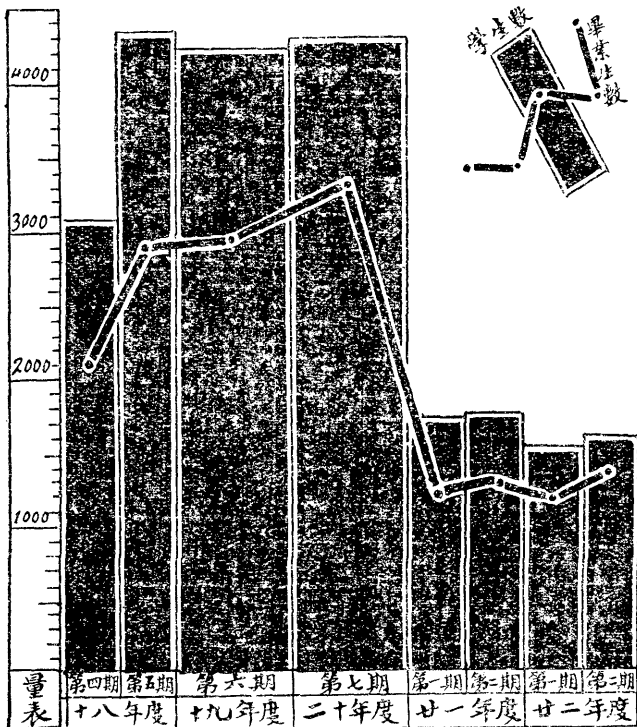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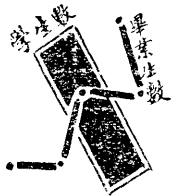
校別	校長姓名	附設所在	地址
第一校	沈伯屏	一小	萬福路
第二校	麥敏莊	二小	十二甫
第三校	胡 鋈	五小	盤福路
第四校	史元濟	卅三小	觀瀾新街
第五校	劉永康	五十小	寶華大街
第六校	黃瓊馨	十八小	仁秀新街
第七校	林應運	六十四小	黃沙鄭冢祠
第八校	麥敏孝	七十一小	叢桂新街
第九校	溫銓基	六十三小	東岑大道
第十校	梁鐸宏	廿八小	小北直

十一	一校	鄒勉英	卅一小	蒙聖里
十二	二校	衛侃中	六十八小	沙河
十三	三校	彭超齡	六十六小	東山公園
十四	四校	沈道源	卅六小	光雅里
十五	五校	方炳芬	五十七小	書同巷
十六	六校	周懷甫	十七小	天平路
十七	七校	黃星垣	卅八小	雙井街
十八	八校	沈蘭芳	四十五小	惠愛東路
十九	九校	彭澤夏	五十三小	朝天街
二十	十校	陳慕韞	五十九小	洪德二巷
二十一	一校	張震圖	四小	蕨行街
二十二	二校	李秀梅	四十六小	府學西街

二十三校	區磐石	二十三小	高崗
二十四校	王嚴斧	二十六小	福安街
二十五校	王學鑾	三十二小	花地
二十六校	鍾樹仁	六十二小	下芳村
二十七校	梁惠娟	七十四小	珠光里
二十八校	劉永乙	三小	大市路
二十九校	鄺作鋒	七十二小	鰲洲正街
三十校	黃國鐘	五十八小	濠畔街

廣州市市立民眾學校學生畢業生歷年比較

圖例



查市立民眾學校因市庫支絀由二十一年度起改為三十所每年度辦兩期會註明

## 丑、市立中山圖書館

(壹)籌備經過 民國十六年六月。林市長雲陔。爲永遠紀念 總理。及宣揚中國文化起見。倡建市立中山圖書館。提出第一百零五次市行政會議。旋議決交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規畫。先會同議定籌款辦法。越二年。教育局陸局長。復議具促進計劃。商請市府。延聘專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處理一切。分事務、圖書、工程、三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分任各項籌備事宜。迄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籌備完竣。正式開幕。

(貳)建設費之來源 該館建設費。原議籌一百萬元。以五十萬元爲建築費。以五十萬元爲設置費。先從募捐着手。不敷之數。再由市財政局籌撥。十六年九月。由市政府派出專員伍智梅、黃謙益。赴美募捐。歷美利堅、加拿大、古巴、墨西哥、四國。閱時一年又八月。各僑胞咸樂爲襄助。故能募集巨額。折合華幣毫銀三十餘萬元。捐款滙到後。特組織款項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將此款全數充作建築費。其他各項設備費。則由市政府分期籌撥。

(參)館址之興築 該館館址。位於文德路廣府學宮內番山之麓。東臨翰墨池。南與崇聖殿後牆相接。十八年九月。由市政府呈請省府擬劃出該地段爲館址。旋經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

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撥。爰即鳩工興築。其建築圖樣。由工務局設計。外廓仿東方古宮殿式。內部參用西式。鳥革翬飛。規模壯麗。原訂建築費爲二十五萬三千三百餘元。嗣因增加美術工料。增至三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元。建築時間由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月。始告落成。全館面積。共一萬八千二百餘方尺。地點適位於市區中部。館前康莊四達。交通便利。館外林木扶疏。風景清佳。實爲最適宜之圖書館地址。

(肆)辦理情形 該館內部組織。分總務、購訂、編目、閱覽、典藏、五部。設館長一人。幹事、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一切事宜。其系統如下。

館  
長

典 藏 部	閱 覽 部	編 目 部	購 訂 部	總 務 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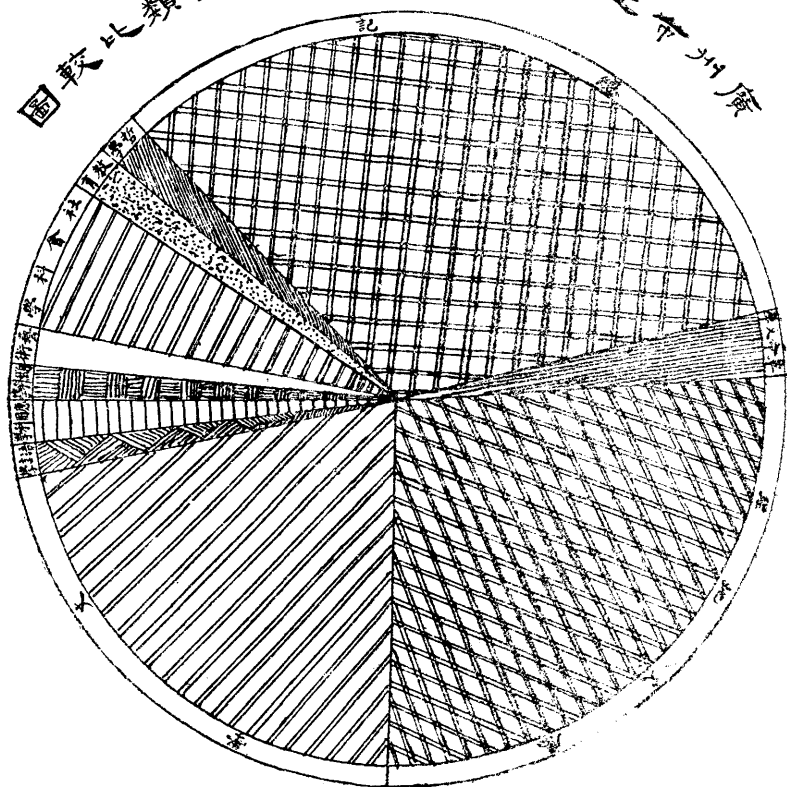
裝 釘 股	出 納 股	書 庫 股	市 政 股	中 山 紀 念 股	研 究 室	參 攷 室	兒 童 閱 覽 室	雜 誌 閱 覽 室	普 通 閱 覽 室	外 國 文 股	中 文 股	交 換 股	登 記 股	選 購 股	庶 務 股	會 計 股	文 書 股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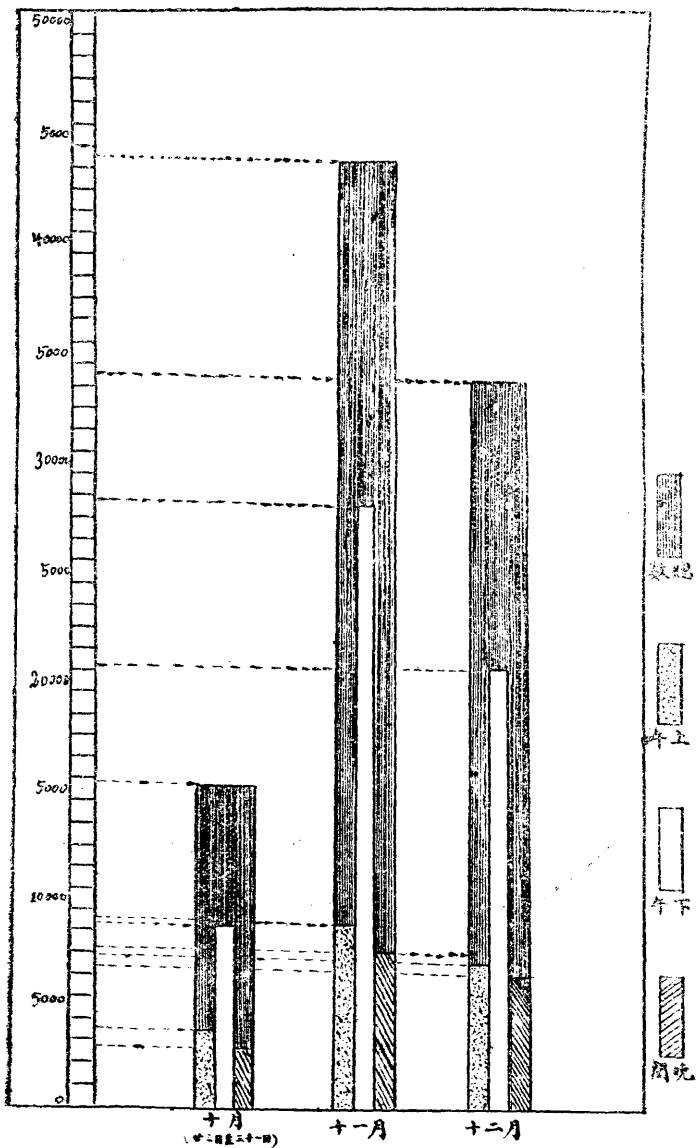
該館圖書設備。原儲有中西文圖書四萬五千餘冊。廿三年五月。復由廣東省教育廳將省立圖書館一部分圖書。共五萬三千五百餘冊。移送接管。合計藏書九萬八千五百餘冊。雜誌報章二百餘種。現仍陸續增購。以富度藏。至圖書編目法。中籍採用杜定友圖書分類法。西籍採用杜威十分分類法。圖書目錄。用卡片式。編有人名目錄、書名目錄、類名目錄、叢書目錄、分析目錄、書架目錄、各種。以利便閱覽者之檢查。

該館閱覽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十時止。爲利便閱覽人起見。星期日及例假日。下午及晚間仍照常開放。每日閱覽人數。平均約爲一千二百餘人。設有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報刊閱覽室、中山紀念室、市政研究室、普通參考室。同一時間。可容二百五十四人閱覽。其他各種研究室。各種專科及分館。尚在計劃籌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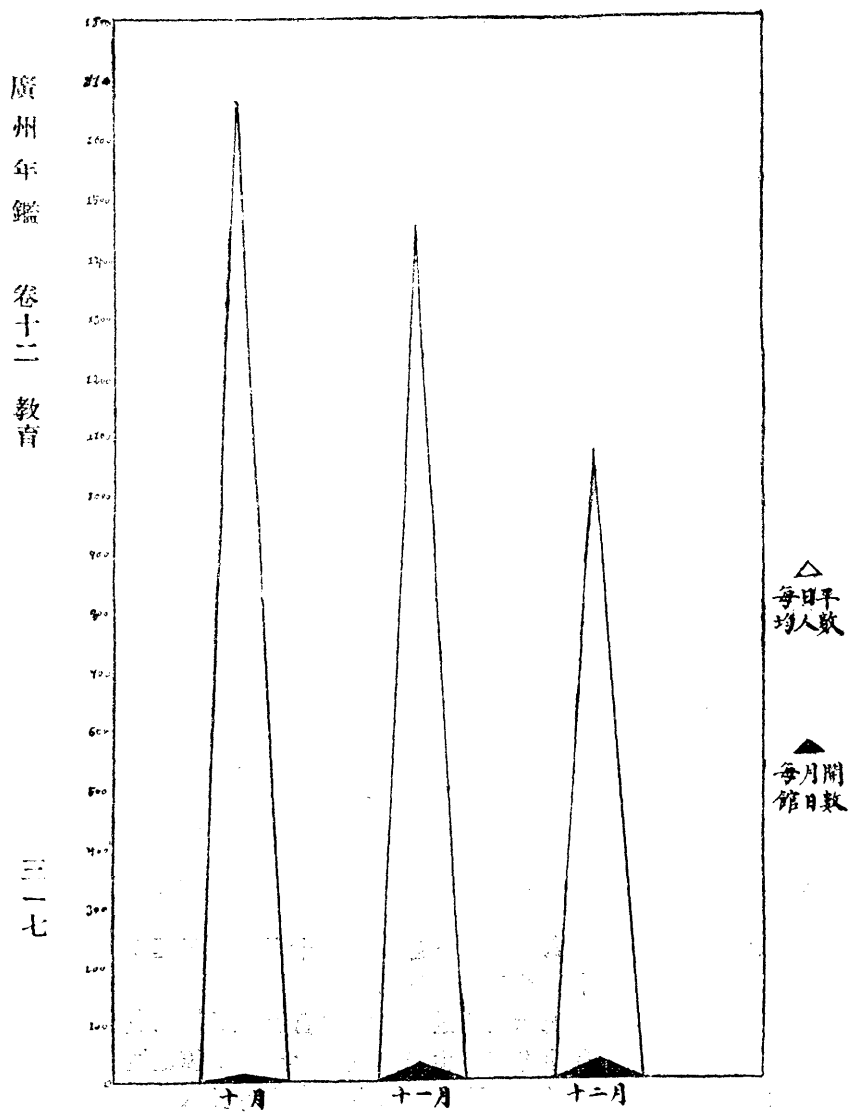
廣州市中山圖書館分類比較圖



廣州市之中山圖書館每月閱覽人數比較圖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每月閱覽平均人數比較表



##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閱覽圖書冊數分類統計表

類 別	年 月		廿 二 年			合 計	類 別 百 分 比
	冊 數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記		532	1526	1276	3334	35.10%	
哲 學		46	192	136	374	3.93%	
教 育		46	87	82	215	2.26%	
社 會 科 學		117	421	390	928	9.77%	
藝 術		21	164	104	289	3.04%	
自 然 科 學		78	159	100	337	3.54%	
應 用 科 學		76	208	155	439	4.62%	
語 言 學		20	29	25	74	.77%	
文 學		437	1340	1138	2915	30.69%	
史 地		133	276	183	592	6.23%	
合 計		1506	4402	3589	9497	100%	

附  
  
  
  
  
  
  
註

1. 本表計算時間自廿三年十月廿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表祇就普通閱覽室取書冊數計算其兒童閱覽室中山紀念室市政研究室等處圖書係由閱閱人自由取閱者未有計入

## 寅、市立院

(壹)籌備緣起 廣州市當珠江流漚。商賈輻輳。自昔已為南方重鎮。民國以來。為革命根源地。而進展全國。尤顯其重要。十稔以前。設市置官。市政日舉。蔚為西南新式大都市。且形成文化中心。然社會教育之設施。尚多不備。實則教育主旨。不僅使個人志氣向上。亦即社會發展要圖。倘都市環境惡化。則學校教育又不能全收效果。故社會教育之實施。應予並重。

在廣義之社會教育中以言。對於市民知識貢獻之大。確無如圖書館。然使市民更得實物以參證其知識。則博物院尚焉。據日本市政調查會之報告。有工業學術發達之德國。與精深學者輩出之英國。究其由來。皆得力於博物院之言。以故各國對於博物院之設備莫不盡力講求。廣州市教育局。以本市社會教育落後。對於博物院亟應創設。適市府將越秀山上之鎮海樓修葺。雖地方非廣。而高有五層。可供博物陳列之用。特向市府提議籌設博物院。並以鎮海樓為院址。經第一七零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後。即着手竭力進行。當時以博物在廣義言之。包羅萬有。搜集品物。固非一人之力所能舉。亦非一人之識所能辦。特延聘謝英伯、辛樹幟、費鴻年、顧頡剛、朱庭祐、陳煥鏞、丁穎、丁衍鏞、司徒槐、羅原覺、何叙甫、胡毅生、左元華、陸薪翹等

十四人爲籌備委員。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條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根據第一七零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收集關於國內外自然科學歷史博物及美術等範圍內各物爲本院陳列之預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直隸廣州市教育局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內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指定處理本會通常事務并

執行議決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規劃事項(二)關於本會統計事項(三)關於名人作品徵集事項(四)關於古物徵集事項(五)關於動植物礦物地質標本採集事項

第六條 本會暫分美術歷史博物自然科學等三部籌備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之其

任務如左

(一)美術部專司採集繪畫雕刻工藝美術事宜

(二)歷史博物部專司採集關於歷史上之各種博物事宜

(二) 自然科學部專司採集動物植物礦物地質標本事宜

第七條 本會由教育局委任幹事三人管理員一人商承本委員會辦理本會文書會計保管庶務

及其他由本會交辦各事項

第八條 本會各部有關於籌備進行之具體方案提交本會會議議決請由教育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定期每週一次在星期六日下午舉行之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俟市立博物院正式成立後裁撤之

籌委會成立後。經屢次決議分別採集陳列品物辦法。并以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教育局長陸幼剛及籌備委員等名義。電請各方贈送動植礦物標本模型。歷史遺物。民俗用品。美術工藝繪畫彫刻等件。及革命先烈所遺紀念品物。以期興起民衆觀感。又訂定徵集陳列品物獎勵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徵集市立博物院內自然科學歷史與民俗博物及美術等陳列品物特定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會獎勵方法如左



1. 呈請市政府給獎

2. 由木院發給獎章

3. 懸本人肖像并將芳名勒碑院內永留紀念

4. 贈木院出版物及紀念品

5. 登報表揚

###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左

1. 捐送

2. 確實介紹本會所徵集各類品物在十份以上者

3. 借用品物陳列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前項借用品物由本會製備二聯單據一發本人一存本會并呈教育局備案以昭慎重借用期間內本會負保管之責

### 第四條 前條各項之品物須經本會鑑定認為有陳列之價值者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前項鑑定人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各部主任充任

###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章程呈奉教育局核轉市府批准即生效力

計以次收到捐贈者。有名人書畫凡百五十幅。雕刻工藝美術凡四。攝影凡六。古物凡二百餘件。而借用陳列者亦不下百餘件之多。總理手澤與遺物。革命先烈各紀念品。各界有保存者。皆不吝慨然寄送。凡數十件。

市政府額定博物院開辦費爲三萬一千元。因發不足額。購置方面頗感支絀。然搜羅古物。如祭祀器宗教器政治器農器教育器商業器軍用器工業器交通器建築器冥器日用器輿服器雜器。均各相備。民俗用品。採及獐黎。自然科標本。多爲得廣西獐山之珍品。地質與礦物。由兩廣地質調查所供給。畧盡兩廣所產。而書畫彫刻工藝美術。亦頗不乏名貴。

籌備三月。計已搜集品物不少。卽就鎮海樓分別佈置。第一層陳列礦物地質標本。第二層陳列鳥類與昆蟲。第三層陳列哺乳類。第四層陳列民俗用品工藝美術彫刻書畫。第五層陳列革命先烈紀念品物。及歷史博物書畫等。編配陳列完妥。鎮海樓之脩葺工程亦適竣。遂卽舉行開幕典禮。時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也。是日正午。由市政府委員長林雲陔行闢門禮。軍樂前導進院。行禮如儀。教育局陸局長致開會詞。籌備委員謝英伯、丁衍鏞、辛樹幟等報告籌備經過。市黨部代表林翼中等演說。最後仍由林委員長致答詞。而禮畢。開放展覽。觀衆如潮湧。

進。達二萬人以上。爲本市空前盛況。

(式)成立後辦理經過 該院成立。亦祇粗備規模。質與量均須待於充實。然陳列品物。仍須隨時以科學方法整理。及負責保管。教育局爲此。特續聘各籌備委員改爲管理委員。成立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由各管理委員中指定謝英伯、丁衍鏞、辛樹幟、陸薪翹四人爲常務委員。分別兼充古物民俗部美術部自然科學部總務部主任。負擔保管鑑定及擴充專責。規定每月召開全體管理委員會議一次。計劃院務之進展。教育局並准添設幹事二人。事務員二人。協助辦理院內一切事務。在院內劃一小地點爲辦公處所。各委員均爲義務職。祇常務支薪而已。

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經多次會議。頗擬組織採集隊。分別向地下搜尋古物。向瓊州桂黔各處搜尋民俗及自然科學品物。惟適市庫支絀。所抱希望。不能實現。而欲從各地以金錢搜購。亦感於經費困乏。未能盡量收羅。然計自十八年。至今五稔。其工作大畧可得而言者。祇就附市已發見之古塚發掘數穴。採大小陶器百數十件。及從嶺山採集民俗用品百數十件。並與中山大學往嶺山採集隊合作。採集鳥獸珍貴標本百數十種而已。其他從市內各廟宇得到祭祀器宗教器冥器雜器等古物亦不少。

該院啓幕後。卽中止向外界徵集或借用品物。以供陳列。然各界熱心社會文化者。頗有將

其個人所保存。或少數人所有之珍貴物品捐送陳列者。其中尤以礦物標本爲多。所寄送者雖間爲該院所已有。然該院不負其美意。亦爲之分別鑑定陳列。約如下表。

芳名	住址	捐送物	備考
張銳光		秋瑾烈士遺像	連鏡架
陳信義	海口	鯪鯪	均係標本
		金錢豹	
		七間	
		五間	
		哪吒像內銀臟	
市立三十八小學校 校長李先藉		紫金山模型	
陸軍測量局		虎門暈渲圖	
		長洲暈渲圖	

吳野山	陳以森	黃大漢									
漳州											
總理金粉像	陳春烈士遺像	革命同志舉義秘攝 地方遺跡圖	惠州西湖圖	廣東全省測量計劃 圖	紫金山暈渲圖	鼎湖山暈渲圖	曲江縣暈渲圖	翠亨村暈渲圖	廣州市暈渲圖	香港暈渲圖	澳門暈渲圖
連鏡架	連鏡架		以上均連鏡架								

羅志瓊	羅則君烈士遺像
許崇清	英法聯軍砲擊廣州之砲彈
張煥階	黎人用品十餘件
鄭仕良	黎人竹製捕鼠器
連陽化騷局	八排騷人用具五件
朱執信夫人	朱執信先生之眼鏡
羅興	民國二年出版之民誼雜誌二冊
某先生	大小蝶蛾三十種
鄭華	荷包蟹
徐維揚	辛亥三月廿九一役用曲尺手槍二桿
工業專門學校	安興二年古磚二個
王競亞	鯨魚頭骨

其他礦物地質標本寄送者甚多。不及備列。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間因辛樹幟之他往。改延黃季莊繼任自然科學部主任。至總務主任。一度曾由李滉芳擔任。其後教育局雖延陸薪翹復充。而陸薪翹則托甘藹然代理。並由教育局先後添聘劉錫百、蔡哲夫、區聲白、盧灼然、劉萬章等數人爲委員。因舊者多已他去。早非復原籌備時之名額矣。

(參)現在之情形 聞該院繼續搜存有價值之品物不少。但因院地狹隘。不能一一陳列。而管理委員會辦公處仍佔院內一部份。至形窒礙。特於院傍另建辦公室。惜尙未竣工。該院陳設。雖未足與各國大博物館相比。然爲南方唯一之博物館開展覽處所。外國人士之觀光廣州者。必一涉足。而市民及四方之來院參觀者。日達千餘人至萬餘人。對於社會教育。自不能謂毫無貢獻也。現將院內陳列品物約畧調查表列如左。

### (1) 革命紀念品部

總理遺像一幀 總理手書「博愛」橫幅

總理題贈互助日報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一幅

總理遺齒 總理生前用品(一)玻璃鎮紙一件(二)銅筆架一個(三)洋墨水筆桿一枝(四)銅筆嘴一個

總理致海防支部籌募軍費之墨蹟三函

總理頒發海防支部長委任狀一紙

總理頒發海防支部中華革命黨石印一顆

新軍之役用以秘密召集同志之牙質「壯武」小章一顆

朱執信同志之眼鏡

劉師復同志謀炸李準斷手後所用之假手

何克夫同志致麗生若愚同志二函

清將軍鳳山被炸之情形照片三幅

民國二年出版之民誼雜誌二冊

林文烈士遺墨映本一幅

李文甫烈士遺墨映本一幅



(2) 各先烈遺像

陸浩東烈士	史堅如烈士	吳樾烈士
徐錫麟烈士	秋瑾烈士	熊成基烈士
溫生財烈士	喻信倫烈士	宋玉琳烈士
方聲洞烈士	石德寬烈士	林覺民烈士
李文甫烈士	林尹民烈士	陳文褒烈士
陳興燾烈士	羅仲霍烈士	陳可鈞烈士
陳更新烈士	饒輔廷烈士	林修明烈士
李炳輝烈士	郭繼枚烈士	余東雄烈士
黃鶴鳴烈士	杜鳳書烈士	陳春烈士
勞培烈士	林文烈士	程良烈士
周華烈士	劉元棟烈士	馮超驥烈士

陳敬岳烈士	林冠慈烈士	宋教仁烈士
黃 興烈士	陳英士烈士	趙 聲烈士
鍾明光烈士	劉堯宸烈士	劉汝夔烈士
邱和高烈士	朱執信烈士	鄧仲元烈士
王士昌烈士	朱 基烈士	羅節車烈士

(3) 古物部

(a) 玉器計五品	
三代 琮	
漢 素璧	南漢 圭
唐 著罽	
(b) 銅器計二十四品	
三代 劍	周 匕首

漢	鐘	漢	鼻首壺
漢	鐸	漢	瓦
漢	象尊	漢	素壁
漢	鐘	漢	壺
六朝	鉢	六朝	龍神像
唐	釋迦降生	宋	彝
元	奩	元	權
明	如意	明	爐
清	魯班印	清	康公崑君印
清	天后像	時代 未詳	鉢 (二)
時代 未詳	花盆	漢	雙魚洗 (李奉漢捐送)

(c) 鉛銅質

南漢	古錢二千餘		
(d) 鐵器二品			
六朝	罍	清	北帝像
(e) 石器六品			
唐	大士像	元魏	飛仙像
明	磬	明	鐸
明	硯	明	張王爺印
(f) 陶器計一百一十七品			
三代	鼻尊 (四)	三代	男俑 (十五)
漢	鼻尊 (二)	漢	灶
漢	獸屋	漢	犀
漢	博山爐	漢	奩大小共 (八)

漢	鏡 (二)	漢至	甕 (五)
漢至	罍罎大小 (四)	漢至	量大小 (五)
漢至	孟 (六)	六朝	棺
六朝	人面獸 (三)	六朝至唐	獸俑 (十二)
六朝	骨灰瓶 (十一)	唐	人首 (三)
唐	樂伎俑 (五)	唐	俳優俑 (十一)
北魏	瓦龕寶相	宋	爐
宋	韓瓶	明	大士像
明	鹿壺	明	殺罍
時代未明	古罈 工業專門學校贈送	清	寶珠
清	鏡	清	穢跡金剛像
清	人獸	清	家宅龍神牌 (五)

清 天官像

時代  
未詳

古罍 (李奉藻捐送)

時代  
未詳 水罍 (老少良捐送)

(g)木器 市社會局移送各偶像頗多未計

北宋 羅漢像

清 玄壇像

清 觀音像

(h)磁器

清 康熙鳳尾芭蕉瓶 (蔡有恒捐送)

(4)民俗部

黎女耳環一對

黎女銀頸鐮三件一套

黎女銀扁扭一對

黎女土珠一串

黎女手携竹箏

黎女籐手捧(竹頭)

黎女布裙一條

黎女織花帶一條

黎女布衫一件	黎女布被一張
黎人竹弓箭	黎人竹製捕鼠機
八排獠人織花裙圍三幅	八排獠人織花束身二幅
八排獠人水陸稻三束	獠山獠女銀頭插二枝
獠山獠女銀頭簪一枝	獠山獠女布衫五件
獠山獠女銀鉤一對	獠山獠女銀耳環三對
獠山獠女布裙三件	獠山獠女布袴三條
獠山獠女束頭織花帶	獠山獠女布腰帶四條
獠山獠女布腳籠二條	獠山獠女竹髻笠一個
獠山獠女布包頭布三條	獠山獠女布肚卜
獠山獠女布荷包	獠山獠女織腳纏三條
獠山獠女流絨織紅帶	獠山獠人布衫一件

獠山獠人布袴一條

獠山獠人布腳纏帶六條

獠山獠人布腰帶

獠山獠人布荷包

獠山獠人布花帶

獠山獠人包頭白花帶

獠山獠人棕織墊

獠山獠人竹頭圈

獠山獠人銀頭釘

獠山獠人織網袋

獠山獠人黃屨脚製鐵沙袋

獠山獠人布負袋

獠山獠人花手巾

獠山獠人布領帶

獠山獠人織腰帶

獠山獠人鐵刀

(5) 美術部

(A) 繪畫

I 中國書畫(古代)

宋代黃居素白鷺圖

一幅

清代乾隆御題南沙相國花鳥中堂

一幅



元代王淵彩色花鳥大中堂

一幅

清代任伯年花鳥中堂

二幅

元代王若水花鳥中堂

一幅

清代任伯年人鬥方

二幅

元代管道昇夫人墨竹大中堂

一幅

清代鄭板橋墨竹立軸

一幅

元代無款花鳥中堂

一幅

清代高其佩松鶴中堂

一幅

明代呂紀彩色花鳥大中堂

一幅

清代高其佩指畫獅子

一幅

明代周之冕彩色雅鷄大中堂

一幅

清代朱綸翰畫虎大中堂

一幅

明代文徵明山水大中堂

一幅

清代八大山人墨荷立軸

一幅

明代王中立花鳥中堂

一幅

清代朱稱花鳥立軸

一幅

明代藍瑛山水中堂

一幅

清代居廉花鳥立軸

一幅

明代沈石田書畫合卷

一幅

清代墨花道人山水立軸

一幅

明代周之冕花鳥大中堂

一幅

清代楊晉山水立軸

一幅

明代徐文長花鳥大中堂

一幅

清代李復堂花卉立軸

一幅

明代黃道周山水大中堂	一〇	清代黃增引福圖	一幅
明代無款五子圖大中堂	一幅	清代李丹麟蘆雁立軸	一幅
清代石濤山水	二幅	清代陳壽庚墨竹立軸	一幅
清代吳小荷花鳥冊	六頁	無款墨龍中堂	一幅
清代四大天王之一中堂	一幅	惲南田花卉中堂 (蔡有恒送)	一幅
II 中國書畫(當代)			
吳待秋桃花中堂	一幅	陳樹人白頸鴉立軸	一幅
吳待秋山水大中堂	一幅	陳樹人梅花立軸	一幅
王一亭墨松大中堂	一幅	高劍父天半濤聲大中堂	一幅
經亨頤墨竹立軸	一幅	高奇峰梨花雙鳩立軸	一幅
經亨頤蘭竹立軸	一幅	高劍父間塘小鳥立軸	一幅
程瑤笙山水立軸	一幅	楊雪玖雨勢壓山·寒山蕭寺	二幅

黃賓虹山水大中堂

二幅

楊雪玖秋水蘆花·柳亭清話

二幅

張聿光畫虎·鶴·鹿·孔雀大中堂

四幅

吳仲熊漁父中堂

一幅

潘天授墨荷戲蝦小中堂

一幅

查煙谷山水小中堂

一幅

王陶民荷花·墨竹·蕉·牡丹大中堂四幅

錢化佛畫佛小中堂

一幅

張善孖畫虎·花卉山水大中堂

三幅

劉海粟畫蘭立軸

一幅

譚少雲山水人物中堂

二幅

商笙伯芍藥立軸

一幅

譚組雲牡丹·花鳥·梅雀·中堂

三幅

黃君璧山水中堂

一幅

俞劍華睡貓·桃花·山水·寒林斗方四幅

容仲生人物·鴉陣大中堂

二幅

俞劍華梅花雙清石磯遠眺

二幅

李耀屏山水立軸

一幅

李益濤山水大中堂

一幅

許悅音山水小中堂

一幅

張光芍藥小中堂

一幅

周喬年馬小中堂

一幅

金夢石鸚鵡中堂

一幅

沙輔卿松陰論道·人物·中堂

一幅

錢度鐵探梅·人物中堂	二幅	李辛山水小中堂	一幅
王廷珏山水中堂	一幅	陳剛叔葫蘆立軸	一幅
張坤儀花鳥中堂	一幅	馬萬里花卉	二幅
黃少強不朽與不滅·飄零的舞葉	二幅	何漆園故明君臣塚立軸	一幅
李秋君山水小中堂	一幅	周一峰巫峽歸舟中堂	一幅
韓步伊山水小中堂	一幅	趙少昂鸚鵡立軸	一幅
丁六陽山水立軸	一幅	葉少秉白鷺立軸	一幅
張守彝童山圖山水立軸	二幅	何景禧秋江帆影中堂	一幅
陸景闌山水小中堂	一幅	居廉酒鴨	一幅
葉涓華人物·松石水仙中堂	二幅	容祖春夏日	一幅
林子白蒼松捉日立軸	一幅	李祖韓山水	一幅
鄭曼清花卉立軸	一幅	王一亭行書對聯	一幅

馬企周山水小中堂

一幅

于右任書 總理遺訓立軸

一幅

容松泉墨龍中堂

一幅

于右任行書對聯

二幅

關富亭菊花立軸

一幅

經亨頤書對聯

二幅

石宗素山水立軸

一幅

吳徵行書立軸

一幅

馬萬容魚

一幅

黃賓虹書對聯

二幅

李叔同書佛立軸

一幅

馬公禺行書中堂篆書中堂

二幅

方介堪書中堂

二幅

鄧逸梅行書斗方

二幅

譚組雲書對聯

二幅

III 西洋畫(油畫)

高樂宜海景	一幅	朱應鵬耶蘇	一幅
江小鵝肖像	一幅	關良戀歌、湖上蕩舟	二幅
陳宏公園	一幅	陳洪肖像	一幅
倪貽德花	一幅	劉海粟風景	一幅
關紫蘭和樂、少女	二幅	王濟遠風景	一幅
譚華牧姊妹	一幅	宋志欽風景	一幅
司徒魏窮途問天	一幅	邱代明老婦	一幅
何三峰棋戰	一幅	趙國良帆船	一幅
陳士潔裸體	一幅	司徒奇青春的悲哀	一幅
雷浪六裸體	一幅	朱應鵬耶蘇	一幅
翁元春花	一幅	丁衍鏞雨後西湖	一幅
唐蘊玉西湖風景、花	二幅	丁衍鏞浴女	一幅

張聿光風景

一幅

丁衍鏞肖像

一幅

IV 西洋畫(木炭畫)

徐悲鴻裸體

二幅

黃涵秋石羔女像

一幅

翁元春裸體

一幅

V 西洋畫(水彩畫)

張眉蓀春

一幅

陸爾強靜物

一幅

張聿光風景

一幅

VI 西洋畫(粉畫)

陳秋草花束

一幅

方雪鵠風景

一幅

VII 圖案畫

陳之佛裝飾圖案

三幅

VIII 攝影

褚民誼 廬山風景・香港・歸舟・廟前・風景・

五幅

IX 拓本

黃濂彭剛直畫梅

一幅

蔡哲夫拓南越黃腸木刻甫九

一幅

蔡哲夫拓米芾書佛號

三幅

談月色拓南越陶鈔全形并補梅

一幅

談月色拓潘德畚故宅樓板花紋

二幅

蔡哲夫拓南漢經幢

一幅

梁俊生拓任廷芳烈士墓認

一幅

梁俊生拓廖仲凱先生碑文

一幅

梁俊生拓紅花江四烈士碑文

一幅

梁俊生拓東江陣亡烈士碑文

一幅

梁俊生拓單維賢顧問傳畧

一幅

(B) 彫刻

I 中國彫刻

六朝石刻佛像

一件

秦彫陶俑

一件

銅鑄佛像

一件

西藏銅佛像

一件



唐銅佛像

一件

陶器神像

一件

II 西洋彫刻

秋瑾女烈士像

一件

羅仲霍烈士像

一件

(C) 工藝美術

I 玉器石器

白玉通花龍帶鈕

一件

金黃玉浮花鼻烟壺

一件

漢玉草龍帶鈕

一件

白玉通花蝴蝶

一件

漢玉彫花遠鴨

一件

彫浮花石硯

一件

II 瓷器玻璃器

宋舒窰瓷造像

一件

彫瓷三彩筆插

一件

套紅浮花鼻烟壺

一件

套藍浮花鼻烟壺

一件

福州獅頭瓷爐

一件

III 金別器景泰藍

銀質通花腳飾

一對

金胎浮孔雀筆洗

一件

宋海馬菩提銅鏡

一件

泰景藍果盅

一對

景泰藍粉盒

一對

景泰藍烟盒

一件

IV 刺繡品絲織品刻絲

清代彩色繡花譜子

一件

顧繡金花裙

一件

孔雀繡金細

一對

烏繡袖

一對

柳燕繡花袖

一對

草花繡袖

一對

時花繡袖

一對

花鳥繡袖

一對

花鳥繡袖

一對

繡花帶

一件

繡花烟袋

一件

繡花眼鏡袋

一件

繡花鞋

一對

明代刻絲山水

四件

絲織西湖風景

二件

V 象牙器漆器

十四層象牙球

一件

象牙通牌

一件

浮花象牙樂器飾

一件

五彩花龍漆珠盒

一件

浮花珠螺壳水盂

一件

(4) 生物標本部

A 哺乳類

科及種名

標本  
數量

產地

一、野豬科

漠平野豬

六

廣西

科及種名

標本  
數量

產地

三、鹿科

牙麋

二

福建

二、羊科

白鬚長毛羚

一

廣西

四、犬科

黃麋

二

廣西  
孫山

野狗	一	廣西 瑤山
山狗	二	廣西
五、貓科		
虎仔	一	廣西
黃斑虎	一	前在中央 公園象養
金錢豹	一	同上
雲豹	一	廣西
南野貓	一	廣西 瑤山
六、靈貓科		
蒙哥	一	福建
食蟹獐	一	同上
五虎貓	二	廣西
筆貓	二	廣西
藏香貓	一	同上
白鼻	二	福建
旱獺	四	廣西
七、豪豬科		
霍遜氏豪豬	二	廣西
八、蝟科		
白蝟	二	購自 北京
九、貂科		
黃領貂	一	廣西
十、海豹科		
海豹	二	購自 上海

十一、鼬科	鼬	一	廣西 潯山
獾	三	廣西 潯山	
狗獾	一	福建	
小黃腹鼬	一	廣西	
水獺	二	同上	
十二、鼠科	高山白腹鼠	二	廣西 潯山
社鼠	四	同上	
挪威家鼠	一	同上	
黑家鼠	一	廣州	
德拉圖史氏大鼠	五	廣西 潯山	
黃毛鼠	八	廣西 潯山	
十三、栗鼠科	赤腹栗鼠	五	廣西 潯山
小灰腹栗鼠	四	同上	
鼯鼠	一	同上	
小茸耳飛鼯	二	同上	
金花鼠	八	同上	
十四、樹句鼯科	灰腹樹句鼯	五	廣西 潯山
十五、鼯科	竹鼠	六	廣西 潯山
南	四	同上	

藍鵲	喜鵲	一、鴉科	B 鳥類	鮫鯉	十八、鮫鯉科	萬壽蝠	白斗蝠	花面蝠	十七、蝙蝠科	天竺鼠	十六、天竺鼠科
一	二	.		四		一	一	一		四	
廣西	廣州			廣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西 梧州		在廣 州	
灰頭鸚嘴	黑斗鸚嘴	三、鸚嘴科	紅頭山雀	黃頰山雀	灰山雀	二、山雀科	委鼻鳥	藍英鳥	中國樹鵲	東田大嘴鳥	椴鳥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同上	廣西 梧州		同上	同上	廣西 梧州		廣州		廣州	廣西	雲山

四、畫眉科

噪眉

一

廣西  
瑤山

小噪眉

三

同上

珊瑚

三

同上

黑環眉

三

廣西  
瑤山

畫眉

二

同上

白喉眉

三

廣西  
瑤山

斑胸眉

一

同上

白眼眉

二

同上

花頸其公

二

同上

紅嘴相思

四

同上

紅翼畫眉

二

同上

五、鷓科

白首黑

二

廣西  
瑤山

栗

二

廣西  
瑤山

青翼

二

同上

高髻冠

二

同上

白頭翁

二

同上

白耳高髻冠

二

同上

橙腹

二

同上

六、鷓科

雛知更鳥

二

廣西  
瑤山

橙首地

二

同上

玳鷁

一

同上

紫嘯鷓	一	廣西 潯山
灰背歧尾鳥	一	同上
黑背歧尾鳥	一	同上
白尾黑駒	一	同上
鵲駒	二	同上
白眉短尾	二	同上
白首鶯	二	廣州
黑鶉	一	同上
藍喉駒	一	同上
七、科		
一枝花	三	廣西 潯山
黃眉鷓	三	福州

八、伯勞科		
棕背伯勞	三	廣西 潯山
虎斑伯勞	二	同上
黑伯勞	二	香港
九、山椒鳥科		
短嘴山椒鳥	三	廣西 潯山
十、灰燕科		
灰魚尾	二	廣西 潯山
十一、魚尾燕科		
髮冠魚尾燕	三	廣州
黑魚尾燕	二	同上
白頰魚尾燕	一	同上



龍眼燕	一	廣州
十二、鶯科		
賴氏叢鶯	二	廣西 潯山
十三、八哥科		
八哥	二	廣州
十四、雀科		
麻雀	四	廣州
冠	二	廣西 潯山
赤	二	同上
赤腰白眉	二	同上
十五、燕科		
家燕	一	廣州
十六、鵲鴝科		
白面鵲鴝	一	廣西 潯山
十七、繡眼兒科		
繡眼兒	二	廣西 潯山
十八、太陽鳥科		
賴阿史太陽鳥	三	廣西 潯山
四川太陽鳥	二	同上
十九、喙花鳥科		
朱背喙花鳥	四	廣西 潯山
朱胸喙花鳥	二	同上
二十、擬喙木鳥科		
三趾小喙木鳥	一	廣西 潯山

斑腹小喙木鳥	一	同上	斑魚狗	一	廣西 潯山
黑頂青喙木鳥	一	同上	小翠鳥	一	廣州
朱頂斑喙木鳥	一	福建	翡翠	一	同上
二二、大擬喙木鳥科			二四、雨燕科		
大擬喙木鳥	一	同上	雨燕	一	廣州
二二、杜鵑科			二五、鷓鴣科		
杜鵑	二	海南	環頸耳鵪鶉	一	廣西 潯山
秋鳥鵪	二	同上	鵪鶉	一	同上
小毛鷄	二	廣西 潯山	黃鵪	一	廣州
哥好鳥	二	福建	二六、鸞鷹科		
雨鵪	二	廣州	雀鷹	二	廣西 潯山
二三、翡翠科			白面	二	海南

東洋澤鷹	一	福州	山鳩	一	廣西 獠山
黑胸鷹	二	廣州	二七、鳩鴿科	三	福州
冠鷹	三	同上	紅平	二	廣州
皇鷺	一	福州	綉	三	福州
蒼鷹	三	海南	澤鷹	一	同上
鳶	二	梧州	灰鷹	三	福州
蒼鷹	三	海南	澤鷹	一	同上
皇鷺	一	福州	紅平	二	廣州
冠鷹	三	同上	綉	三	福州
黑胸鷹	二	廣州	二七、鳩鴿科	三	福州
東洋澤鷹	一	福州	山鳩	一	廣西 獠山
珍珠鳩	一	廣西 獠山	二九、秧鷄科	三	同上
紅鳩	一	同上	竹鷄	三	同上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鷓鴣	一	廣西
銀雉	二	同上	角雉	一	福州
鷄	二	廣西	孔雀	一	安南
銀雉	二	同上	鷓鴣	一	福州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竹鷄	三	同上
銀雉	二	同上	二九、秧鷄科	三	同上
鷄	二	廣西	白面鷄	二	廣西 獠山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白面鷄	二	廣西 獠山
銀雉	二	同上	二九、秧鷄科	三	同上
鷄	二	廣西	竹鷄	三	同上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鷓鴣	一	廣西
銀雉	二	同上	角雉	一	福州
鷄	二	廣西	孔雀	一	安南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鷓鴣	一	福州
銀雉	二	同上	竹鷄	三	同上
鷄	二	廣西	二九、秧鷄科	三	同上
環頸雉	一	廣西 獠山	白面鷄	二	廣西 獠山

赤味鷓	鷓	白眼鷓	反嘴鷓	鶴鷓	長足鷓	翻石鷓	金鷓	三十、鷓科	冬鷓	水鷓	鳧翁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州		福州	海南	肇慶
夜鷺	沼鷺	黃頸黑鷺	卅一、鷺科	彩鷺	中沙鑽	灰鷺	匙嘴鷺	紅土梅子	土梅鏡	灰鷺	小麻鷺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廣西	海南	廣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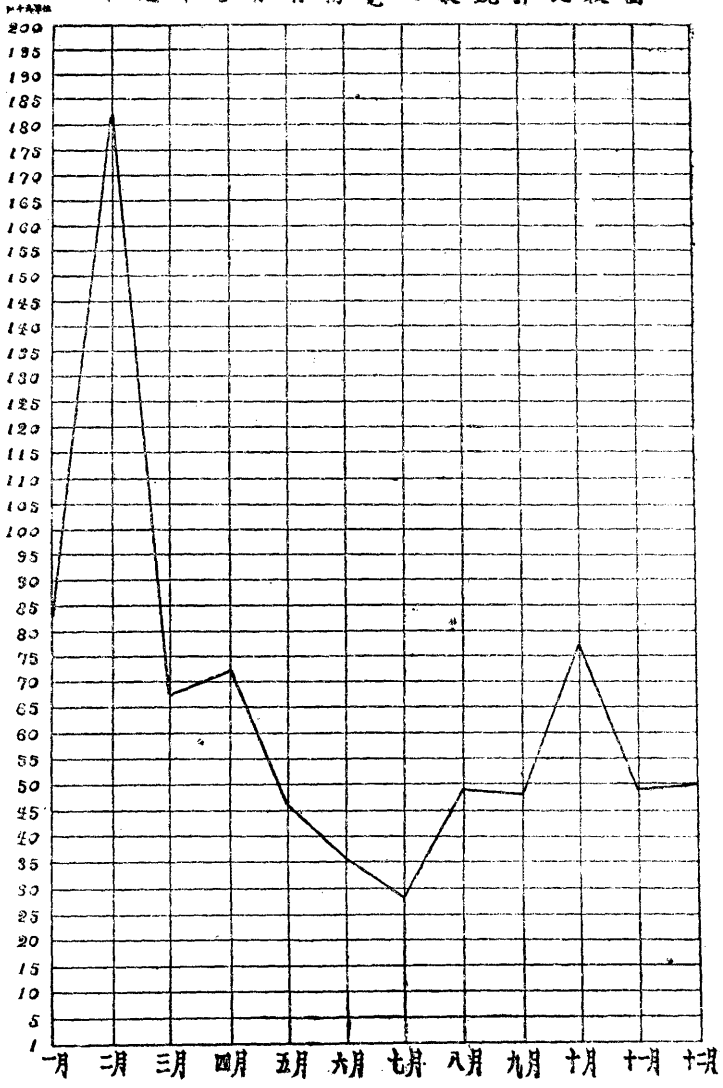
小紫鷺	一	廣西	小嘴鷺	一	福建
匙嘴鷺	二	福建	花面鳧	一	福建
白鷺	八	海南	鋸齒鴨	二	同上
大白鷺	二	同上	鴛鴦	一	同上
紫白頂	一	同上	三三、鷓鴣科		
三二、鴨科			鷓鴣	二	廣西
野鳧	一	福州	三四、鶴科		
赤味鳧	一	同上	鶴	一	廣州
巡鳧	二	海南	三五、戴勝科		
梳鳧	二	福州	戴勝	二	福建
綠顏鳧	一	海南	B 爬蟲類		
白面鳧	一	同上	一、守宮科		

中國守宮	五	廣州	五、盲蛇科		
大守宮	五	梧州	婆羅門盲蛇	三	廣州
白腹層指守宮	七	廣州	二紋草蛇	三	同上
棘尾層指守宮	一	海南	漁草蛇	三	同上
二、長尾蜥蜴科			辛氏扁頭溪蛇	一	廣州
白頭氏飛蜥蜴	一	海南	中國沼蛇	三	同上
斑棘蜥蜴	三	海南	平列氏沼蛇	五	同上
三、疾走蜥蜴科			河氏慈蛇	一	同上
疾走草龍	四	廣州	假兩頭棒蛇	四	同上
四、石龍子科			褐黑眼鏡蛇	六	同上
中國長石龍子	三	廣州	山金帶寶蛇	一	廣西 潯山
濶鱗長石龍子	二	廣州	金帶寶蛇	三	廣州

多白環質蛇	三	南海
六、蝮蛇科		
中國青鶴蛇	五	廣西 潯山
七、三角蝮蛇科		
問氏三角青蛇	四	南海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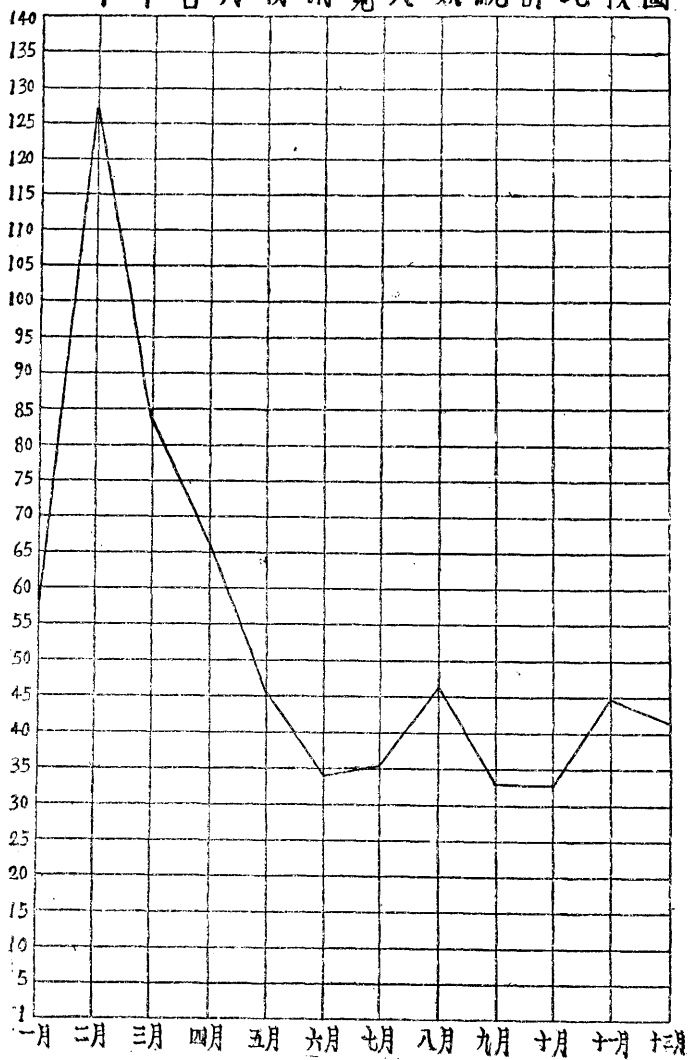
十九年各月份游覽人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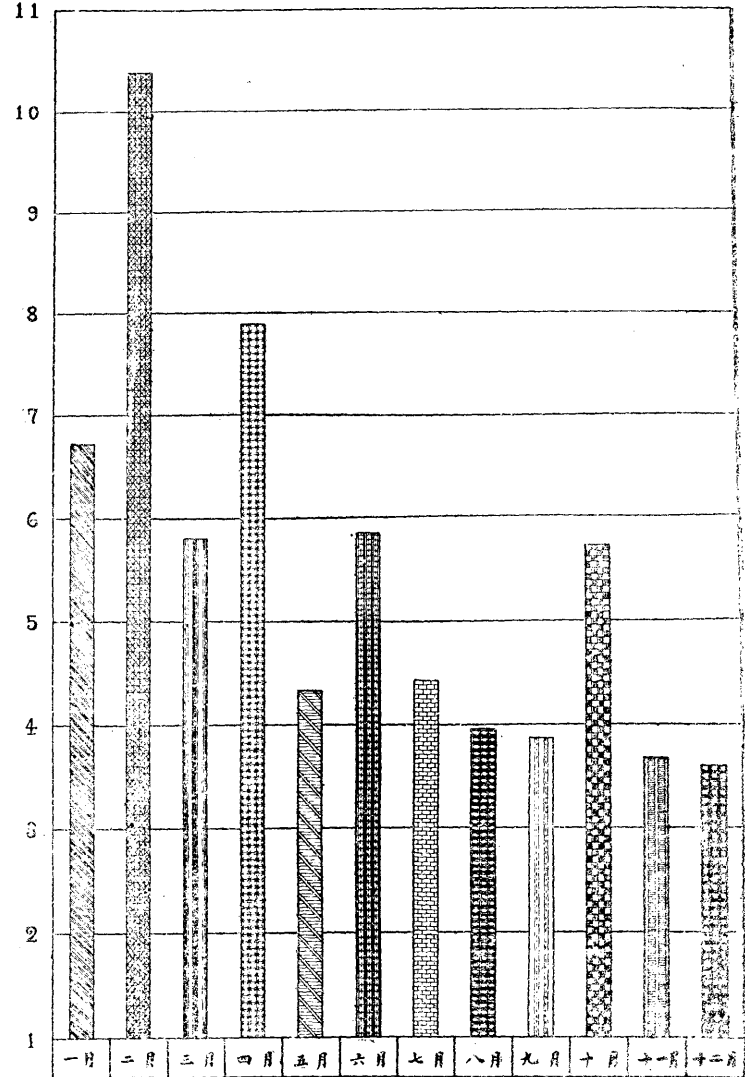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

## 二十年各月份游覽人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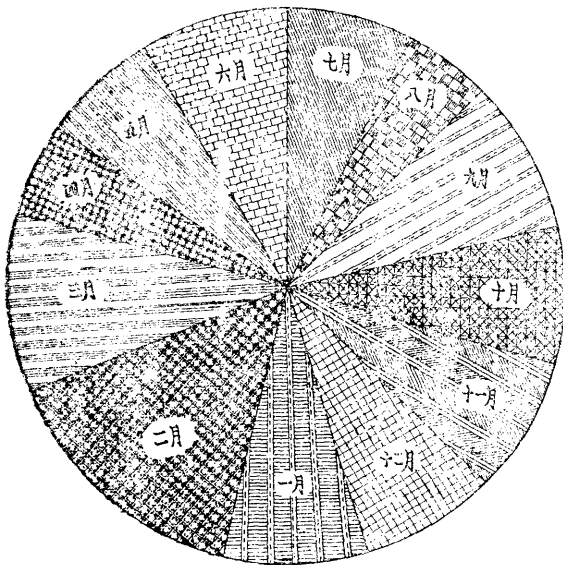


廣州市立博物院

二十二年各月份游覽人數統計比較圖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 二十一年各月份遊覽人數統計比較圖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遊覽人數	58600	105500	75000	37400	42300	60100	46700	34800	62200	56300	54700	53600

## 卯、市立動植物園

近世歐美文明諸國。莫不有動植物園之設立。蓋爲供給學校自然科的教材。使員生得有實物的觀察。而專門學者。又可藉此以供參考。而對於市民衛生、娛樂方面。亦增益不少。遊覽之餘。并可增進其研究科學之興趣。故各國關於動植物園之增設。或擴大其組織。咸認爲必要之圖。以其對於一國文化之進展。關係綦重故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陸局長幼剛。有見及此。因提議創立動植物園。擇本市鎮海樓後一帶山崗爲地址。其開始籌備園地。原由小北山水井北向經大西竺山小西竺山蟠龍崗方炮台山等之東便山麓。轉往西南。沿鯉魚崗之均。而至軍路。復由軍路東行。經鎮海樓後便。沿城基達山麓。而至山水井。計面積四百三十餘畝。復增收三眼灶山中心崗鯉魚崗尾三處。合計全園面積爲七百一十五畝強。

該園開辦費定爲四萬九千元。後擬先辦植物部。劃定動物部一萬元。植物部三萬九千元。惟植物部包括辦公室之建築在內。將來開辦動物部時。則可免除此等費用。至每月之經常費爲九百二十元。

植物種類繁多。非廣事徵集、搜羅。實難完備。至徵集之次序。先在附近各地購買、或採

集。次兩國內農林機關徵求。并函歐美各國大植物園、農林部、農林機關等協商。交換植物種苗。均有完滿答覆。且多已將種苗寄達。給計數年來所得之植物。種類約有八百餘種。

該園面積合計七百一十餘畝。除劃出一部爲苗圃。及建築溫室、溫床等外。再區分爲六十二大部。如木蘭部、番荔枝部、樟木部、毛茛部、小蘗部、馬兜鈴部、石竹部、蓼部、藜部、獼牛兒部、干屈草部、瑞香部、胡椒部、白花菜部、十字花部、蘿藦部、遠志部、虎耳草部、瓶子草部、山茂檉部、獼猴部、海空木部、紅木部、檉柳部、葫蘆部、山茶部、桃金娘部、金絲桃部、田麻部、錦葵部、大戟部、薔薇部、豆莢部、金縷梅部、楊柳部、楊梅部、山毛櫸部、木麻黃部、蕁麻部、衛茅部、檀香部、鼠李部、芸香部、苦蓮部、無患子部、胡桃部、繖形花部、石南部、柿樹部、紫金牛部、安息香部、馬錢部、夾竹桃部、茜草部、龍膽部、櫻草部、車前部、桔梗部、花蔥部、紫草部、茄部、管狀花部、等。每大部再分爲若干科屬。但因山地亢旱。除將普通種類栽植山上外。其貴重苗種。先用盆栽植。以資保全。待至開放時。然後分別科屬。依次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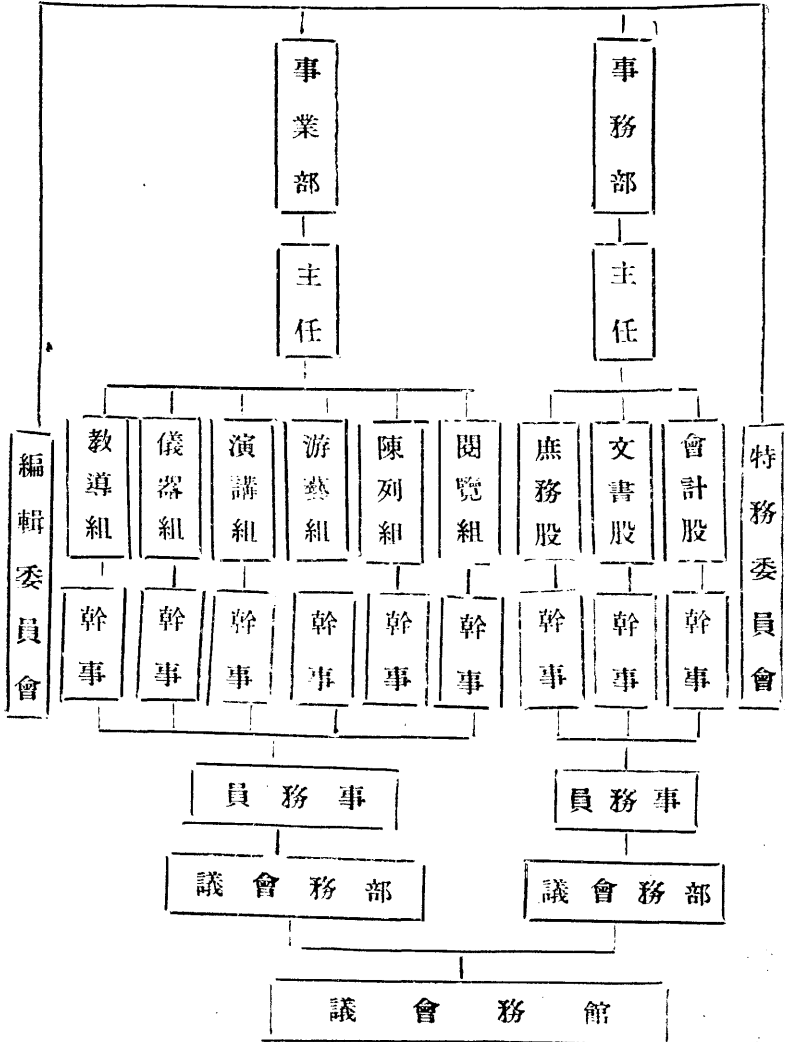
## 辰、市立氣象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本局奉 市政府令。以議定籌設市氣象台。列入教育局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建設事項之內。飭由局籌劃進行。當即遵照辦理。函聘中山大學教授張雲爲籌備主任。依照計劃負責籌備。卽假中山大學天文台爲籌備辦事處。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始辦公。每月籌備經費七百四十元。以六個月爲籌備期間。至八月底期滿。因籌備工作未竣。呈奉核准展緩四個月。卽加緊進行。擇定石牌老虎崗前之崗爲台址。是年（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市工務局開投承建台舍。永益公司以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九毫九仙投得。立約承建。同時復與禮和洋行商購氣象儀器。共價港幣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零五仙。伸合毫洋約二萬四千餘元。於本年（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簽約訂購。五月十五日該項儀器經付到港。於八月六日請發到免稅護照。因所欠餘款。尙未清付。不能遽爾提貨。而永益公司之承建台舍工程。亦未完成。故現在該台尙未成立。惟前奉准延長四個月之籌備期間。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期滿。復准展緩。因籌備期間過長。乃將該籌備經費折半支給。俾得繼續辦理。大約建築工程年內卽可完成。該台成立當不在遠矣。

## 巳、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民衆教育館之籌設創議於民國二十一年。始由教育局提交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咸認爲當務之急。卽予通過。並定將市立通俗圖書館三間。及公共儀器所兩所停辦。歸併於該館。二十二年十月。荐請市府委員陳友琴爲館長。以主其事。其初規模未立。館址無着。由陳館長勘定河南海幢公園空地爲館址。以築新館。並將大雄寶殿及舍利殿劃爲該館陳列室之用。經劉市長提出第七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在案。至是館址乃得確定。查海幢公園爲本市勝地。範圍廣濶。地極清幽。向爲民衆遊息之所。以爲本市民衆教育館址。頗覺適宜。茲者該新館圖則。已由工務局製定。館分三層。佔地三十餘畝。刻已招商承建。開始鳩築。期於年底落成。二十三年七月。接收市立第一二儀器所。及第一二三通俗圖書館。八月修葺舍利殿。闢作兒童遊樂園。及兒童閱覽室。至於經費預算。擬定之後。經由市政府呈審計處核准。計開辦費四千元。每年經費二萬零二百四十四元。差足應付。茲將該館組織大綱系統。列示如左。

# 館長





## 午、孤兒教育院

(1)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創立經過 革命鉅子陳公六達潘公達微矜憫貧苦孤兒之失教。慨然以振興特殊教育爲己任。既而陳公職司本省警政。因與潘公先建立女子教育院於花埭。而每月由警廳給補助費五百元於西關之孤兒院。時民國元年也。第一次反革命起。陳公遇害死之。潘公遠遁。女子教育院被解散。惟西關孤兒院差幸保存。未幾。而遷佔花埭女子教育院。由反革命者主辦。

(2) 改組公立 民二三年政治污濁。影響教育。及民五以後。革命政府復持國政。朱子來橋長粵治。潘公達微返自外洋。合陳廉伯簡照南紳商等。呈請政府將本院官立性質改組爲公立。使政府與人民合作辦理院務。潘公被推爲院長。院務蒸蒸日上。民十六。潘公積勞成疾。自知不起。推舉本院院監梁叔莊接長院務。一切繼續努力。以迄於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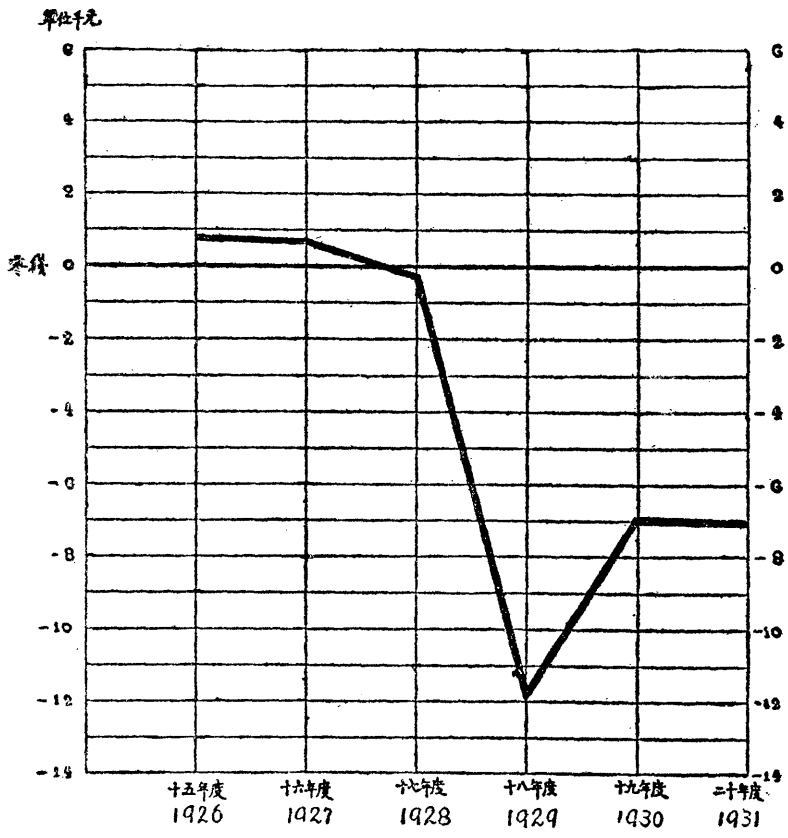
(3) 行政組織 本院由同人會市教育局選聘董事二十人。以督正院務。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院長由董事會薦任。市教育局加以委任。院長下設院監、學級主任、專科教員、工師、助教、工場管理、會計、書記、院醫、庶務、統計、事務。每月開職教員會議一次。董事暨職

教員權責。另有專章不贅。

(4) 院之設備 本院藉花埭原有之黃大仙祠。而又購買附近之永安園以廣之。爲地亘五十畝。加以建築洋房爲講堂、宿舍。內容大別分爲小學區、女院區、工程區、農圃區。計有普通教室十、音樂教室一、工場二、教職員住房二十八、學生宿舍五、會食堂三、圖書館一、校園一、體育場一、病室一、學生自治會一、廁所三、廚一、儲藏室二、會議室一、成績室一、應接室一、學生親屬招待室一、曬晾場一、盥洗所三、浴室三、濾水池一、工人寄宿舍一、通傳處一。其他藝圃約二十畝。

(5) 經費概況 本院經費之來源。廣州市教育局每月補助二千七百餘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指定廣州分局凡香煙入口每箱煙捐銀一元。每月捐約千元。本院同人每年捐助費十元約共千元。不動產租項年約一千元。其餘向各界募捐與籌款。本院每年支出費五萬餘元。計職教員人數三十人。每年支出壹萬七千零二十元。本院雜役二十八。每年支出壹千四百五拾二元。所有學生衣服飲食文具及用品均由院供給。每名需費一百六十餘元。現有男生二百八十八人女生四十八人計共三百二十人。茲將收支表列於後。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最近六年度收入支出比較圖



說明。零線以上為盈餘。零線以下為不敷。

##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最近六年度收支統計

年 度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比	較
十五年	58,329.18	57,507.80	盈餘	821.38
十六年	58,364.03	57,690.34	盈餘	673.69
十七年	55,647.34	55,812.93	不敷	165.59
十八年	50,652.06	62,577.14	不敷	11,925.08
十九年	51,289.64	58,232.36	不敷	7,942.72
二十年	47,987.86	55,220.75	不敷	7,232.89
合 計	322,270.11	347,041.32	不敷	24,771.21

# 歲入預算表

廣州年鑑 卷十二 教育

科 目	單位千元		Unit	計1,000.00		93
	1	5		7	8	
經常門						
教育經費補助	32,022.06					
租 息	1,089.00					
合 計	34,011.96					
臨時門						
南洋公司 入口捐	8,000.00					
同人捐	1,000.00					
其他捐助	6,000.00					
集款募捐	1,000.00					
展覽會溢利	1,000.00					
工廠溢利	500.00					
合 計	17,500.00					
			經臨合計			
				51,511.96		

# 歲出預算表

廣州年鑑 卷十二 教育

科 目	單位千元 Unit 每1,000.00					
	1	2	3	4	10	20
<b>經常門</b>						
薪 工 18,472.00						
伙 食 20,160.00						
文 具 1,800.00						
郵 電 216.00						
中學生費 2,400.00						
療 治 1,440.00						
什 支 3,600.00						
合 計 48,088.00						
<b>臨時門</b>						
服 裝 3,600.00						
修 繕 1,800.00						
購 置 360.00						
喪 葬 50.00						
童子軍 120.00						
董事會 120.00						
農 科 100.00						
音樂科 300.00						
圖書館 120.00						
合 計 6,570.00						
						<b>經 臨 合 計</b>
						54,658.00

(6) 教務概況 本院收養全屬八歲以上孤貧失學之男女童。故教育設施小學與職業科相當注重。小學設有七班。職業科有藤工兩班。木工一班。音樂科一班。小學修業六年。工科修業二年。音樂科修業二年。小學依照市立小學課程辦理。而畧有變更。工樂二科日間學習本科工作。夜間授以國文、黨義、算術、常識等科。小學修業期滿。擇其成績特優者。得赴考市內中學。獲選後。費用均由本院給足。至畢業止。至學級編制。定為單式。始業季候。小學則以秋季為期。其餘各班隨來隨收。教學方法。啓發式與注入式並用。小學課程表列於后。

### 小學現行課程表

科目	級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誠	敬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授	課
國語		8	7	8	10	10	7	7	7	7	7	7	7	7			
三民主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算術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英語		4	5	2													
歷史		2	2														
地理		2	2														
常識				8	7	4	7	7	7	7	7	7	7	7			
自然		3	3														
衛生		1	1														
公民		1	1														
形象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工藝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體操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園藝					1	1	1	1	1	1	1	1	1	1			
修學指導				2	1	3	4	4	4	4	4	4	4	4			
運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每週授課時間總計		40	40	39	38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7) 訓育概況 本院訓育。根據院訓。「誠、敬、忠、恕、仁、勇」六字爲原則。每日由院監管理員訓練與指導。各級主任及工師隨時攷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分別獎訓。學生自治會分工辦事。以指導學生生活。每星期日開訓育演講會一次。每晚由職教員輪值監督學生自修。聯絡家庭。學生親屬得隨時來院談話。

(8) 衛生與體育 本院學生盡屬貧苦之孤兒。營養頗欠充份。故本院對於學生之體育及衛生。均有相當之注意。個人衛生。每日早起。摺疊衣被。旋即盥洗。每日由舍長檢查身膚一次。冬天三日一次。務以身體清潔無垢爲主。公共衛生。每日灑掃地方二次。每星期大掃除一次。其餘各飲食料之檢查。時疫之防預。統由本院醫生負責。本院設有療病室。醫生常川駐院。依時檢驗學生體格。體育方面。每週體操、國技、遊戲、共課六小時。每年舉行春秋兩季運動會。

(9) 學生生活 本院學生。除依時間表上課之外。多餘時間。爲盥洗、早晚膳、掃除、洗衣、刈草各項工作。休業日除本院紀念日暨歲首舉行成績展覽會外。悉照校曆辦理。每日作業時間表列於后。

### 學生作業時間表

科別	作業時間		上				午				下				午	
	作業時間	作業概況	6.00—7.30	7.30—7.40	7.40—8.30	8.30—9.30	9.30—11.20	11.40—12.00	12.00—1.00	1.00—3.50	4.00—4.50	4.50—5.10	5.30—6.30	6.30—8.20	8.20—8.40	8.40—9.00
小學	起床，盥洗， 檢查服裝， 文具，用具， 各區清潔，	朝會	上第一課	早餐 自由活動	上第二，三課	午餐	清潔 自由活動	上第四，五 ，六課	體操 運動 遊戲	休憩 晚餐	盥洗 自由活動	自修	休憩	點名 檢查 訓話	就寢	
藥工 科科	起床，盥洗， 檢查服裝， 文具，工具， 用具， 各區清潔，	朝會	溫習	早餐 自由活動	實習	午餐	清潔 自由活動	實習	體操 運動 遊戲	休憩 晚餐	盥洗 自由活動	授課	休憩	點名 檢查 訓話	就寢	

(10) 學生畢業後之概況 本院學生畢業後。屆時考驗成績及格。准予出院。大多數由本院介紹職業。大概操工業爲多。如服務商務印書館工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工廠。各鐵路。各戲院等。一部學生。另由學生家屬領回。別尋職業。計出院學生由民國六年至廿二年。約計一千人。

(11) 未來之計劃 本院奉國府明令以本院更爲紀念潘前院長之紀念院。而未實現。至組織大綱。仍多依照向章辦理。其擴充工藝。增設農場。俾學生能自食其力。則潘前院長志也。但年來地方多故。官民疲於應付。對此慈善教育。豈能無影響。倘熱心教育者。予以精神物質之資助。庶同人得完成此種偉大志願。豈獨數百孤兒之幸歟！至計劃一書。另載專本。茲不具錄。

## 午、兩廣浸信會孤兒教養院

### 本院 史畧

一九〇六年。兩廣浸信聯會。開會於梧州思達醫院。湛羅弼牧師提議創設恤孤院。以收養會內的貧苦遺裔。卽席捐款八百元。在羊城東山購地建築院舍。創院董事乃湛羅弼楊海峯曾維

新馮活泉帖威林韋都軒黃錦廷廖卓庵譚姑娘諸君。

一九〇七年。購建院舍。招收孤兒。但未有孤兒一人入院。一九〇八年。張牧立才竭力鼓吹。始有孤兒入院。年需經費五百七十餘元而已。

一九一一年。以院舍不足。又捐款建築新院。捐得二千餘元。馮羅弼夫人認捐一千元。共三千餘元。一九一二年。先後又共捐一千五百餘元。新院不久工竣。這時本院算是規模具備了。

一九一九年。改「恤孤院」爲「孤兒院」。一九二一年。改慈善部董事爲恤孤部董事。

一九二二年。有遷院韶州之議。一九二三年。將遷院韶州之議取消。

一九二九年。復倡遷院。乃購地於廣州沙河得二十餘畝。一九三一年。決議籌建院舍。以舊院售與培正初小級爲課室。將款建築新院。一九三二年七月建築完竣。本院也在這時遷到辦理。

又一九三〇年三月。廣州市社會局。令飭本院註冊。因改定今名——兩廣浸信會孤兒教養院。

設備大概

1. 院址面積四十餘畝。
2. 禮堂一個。能容座位二百餘。
3. 課室五個。大者能容三十人。小者能容二十餘人。
4. 院務室一所。(兼教員工作室)
5. 圖書室一所。(暫爲六年級課室用)內藏呂容笑姑娘所贈之小學生文庫五百冊及其他兒童書報。宗教書報。
6. 運動場一區。
7. 寢室六所。男子住四所。女子住二所。女教員及保姆同住。(現已不敷用。)
8. 飯堂一座。可容一百二十人。
9. 沐浴室三個。男二女一。分組洗浴。
10. 廚房一所。面積二井餘。
11. 職員住室一間。面積三井餘。
12. 儲物室一間。面積二井。
13. 工人室一所。面積三井。(坭牆)

14 白鴿室一所。面積二井。○(坭墻)

15 農場住室二所。○(坭墻)

16 腐竹製造廠一間。○(租與教友藉資看顧)

17 亭一座。○

這亭建築在院前的大塘堤畔。亭雖簡小。然一泓綠水。萬朶寒梅。將來也可供遊人小憩。亭的建立。得下列諸君特別相助。

黃培先生捐五百元

嘉華銀行捐一百元

維信公司捐五十元

兩廣浸會醫院捐五十元

廣昌大號捐五十元

此外

東石教會捐送英木材料。

吳炎先生題「澄心」亭額。

還要設備的

## 女生宿舍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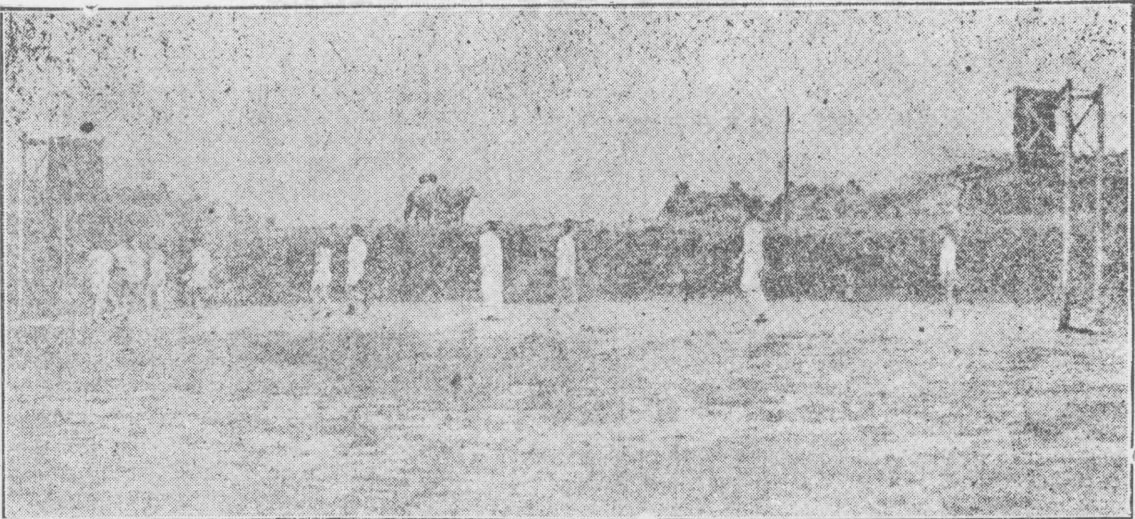
因男女生同一宿舍起居不便管理頗難且原有房舍床位已滿

## 飯堂一座

擬將現在飯堂作爲男生宿舍

女土宿舍一觀

廣東省立第一師





農場作物大表

本院農場分爲六區

第一區作物 橙桔柚荔等菓樹千餘。

產地 羅岡新會容縣從化。

植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二區作物 橙桔黃皮楊桃等菓樹千餘。

產地 新會花地羅岡。

植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三區作物 桔柚石榴等菓樹四百餘。

產地 從化花地新會。

植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四區作物 欖苗圃。

產地 羅岡。

植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廣州年鑑 卷十二 教育

第五區作物 樹苗圃。

這區地勢很高。擬將來整理播種。

第六區作物 青梅 筍 竹 荔枝 等。

產地 羅崗。

植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又一區爲禾田。這田乃向大利公司租耕的。面積一十八畝。每年租銀一百四十四元。坑水環繞。地頗肥美。(租耕已有一年)

此外。於菓樹的旁邊。按時栽種瓜菜薯芋沙葛粉葛……………等。

畜牧大概

種植畜牧。兩者並舉。其利較大。蓋植物藉畜牧以供給肥料。而畜牧飼料。也可由農場供給。本院注意經營。就是這個原故。今把概況列下。

1. 魚塘。面積四畝餘。畜魚共二千。

2. 豬場。現已籌建豬場一所。面積六井餘。陸續擴充。

3. 牛大小二頭。將來擬增畜多頭。使其繁殖和取乳。

#### 4. 白鴿數十對。

還要設備的。

雞場一所。

蜂場一所。

#### 教養大概

#### 甲 教育方面

##### A 教學

目的 有相當的智識技能。品學優良者。酌送東山培正中學培道中學或其他職校等肄業。

俾資深造。

時間 每日授課分爲七堂。(另自修三堂)以四十分爲一堂。每週共三十七堂。(每日早操不計)另每日下午三時起作規定農場工作一小時。女生在手工室作縫衣針織等勞作。

(幼稚生免)

課程 俱照新制小學酌量辦理。

編制 六年完全小學。由一年級至六年級止。

分班 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高小級兩班。(因課室教員均不敷分配之故)。  
試驗 每學期小考三次。期考一次。以六十分爲及格。

B 訓育

目的 有高尙的人格。有刻苦的精神。有健全的體魄。

訓育條件 1. 忠於基督。2. 愛我中國。3. 敬愛師友。4. 熱心服務。

5. 愛護公物。6. 注重衛生。7. 遵守秩序。8. 誠樸勤毅。

實施 一、指導。二、感化。三、抑制。四、團體活動。

乙 撫養方面

一、房舍分男女。床帳被蓆衣服鞋襪書籍文具……等均每人給足。

二、每晚有一定時間睡眠。(點名後寢)

三、每日規定沐浴時間。更換衣服。(保姆監理)

四、每日兩餐飯。一餐粥。同給分食。(職教員監理)

五、節制食物。如親友送給食物。交由保姆按時給食。

六、每月准告假一次外出。

七、衣服被帳。自行洗滌。(保姆助理)

八、遇疾病。兩廣浸會醫院醫生每週到院診治。本院也備有普通藥物。輕則分別治療。重則送院留醫。

九、每早清潔院舍和傢具。(職員監理)

十、每禮拜六汲水清潔房舍(職員監理)

十一、每早起床。整理被帳各物。(保姆助理)

## 未、瞽目學校

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博濟醫院女醫師美國人賴馬西氏。始於醫院收養幼稚瞽女四人。送入該院附設之女塾肄業。爲設校之基礎。至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則租屋於仁濟街爲校舍。聘香港巴陵會育嬰院一瞽女充任教員。授凸字、音樂、織造、等。後因來學日衆。校舍不敷。乃於民國元年擇遷於今日校舍。現有女生八十六人。男生十五人。共一百零一人。班數分爲六班。歷年畢業人數。計自民國紀元前三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共有一百一十四人。出任小學教員者八人。瞽目學校教員者十六人。傳道者十六人。工藝者二十三人。醫院做推拿者二人。居家或結

婚者二十九人。逝世者十人。其每年經費。由民國十八年至廿三年。年支由一萬二千七百元增至一萬三千元。內由教育局每年補助五千二百八十元。不敷之數。由校董維持。

### 申、童子軍

本局關於童子軍之指導及管理。民國十二年。業已派定專員辦理。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復成立景文團。〔該團之名。係因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市民衆爲上海五卅慘案。舉行愛國巡行。市校童子軍亦列隊參加。不意本市因此又發生六二三慘案。市立二小童軍李景文與焉。本市童軍爲紀念李景文赴國難之烈。乃以其名名童軍團以示不忘焉。〕民國十七年。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本市童子軍爲遵照中央編制。乃將景文團改組。先成立本市童子軍臨時辦事處。由市黨部會同本局辦理市校各童子軍事宜。旋至民國廿年十一月。復遵照中央新頒條例。籌備組織中國童子軍廣州特別市理事會。依照規定。設理事七人。除由市黨部執委一人及市教育局長爲當然理事外。復由全市童子軍服務員大會。選出許書徵、吳璋、鍾若愚、桂銘恭、陳金城、五人爲理事。梁仲困、黎潮舒、譚劍波、三人爲候補理事。經由市黨部呈報西南執行部請加委。并發給理事會印信。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發印信及委令。遂于是年四月十

四日就職。啓用印信。組織成立。分常務理事、秘書、總務科、指導科、編制科、考核科等。此本市童子軍辦理之概況也。

## 西、戲劇審查

查本市審查戲劇工作。向由本局主辦。約請市黨部。省會公安局。分別派員。并約請戲劇研究專家。會同組織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凡屬鑼鼓戲、白話劇、雜戲、影畫、西洋畫、以至歌詞、曲本等。均在審查之列。市內各種戲院劇場。均須預留座位。俾爲各審查員隨時到院審查。其有新編劇本。或新到影片。并須先期報請派員審查。與取締條例無違背者。才准演影。以此各種不良戲劇。遂以斂息。民衆觀感受益不鮮。至市社會局成立。并增請派員加入。共同負責辦理。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改由市社會局主辦。本局即將歷年辦理審查戲劇案卷。列册移交社會局接收存查。而本局經發各審查憑證。亦同時分請各審查員送還註銷。另由市社會局從新製發應用。以符原案。而進行情形。本局仍派員參加云。

## 戊、各種比賽會展覽會及運動會

(1) 市轄學校學生演講比賽會 本局爲增進市校學生講演技能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舉行市轄學校學生講演比賽。訂定辦法。計當時報名參加比賽學校。高中四校。學生十二人。初中五校。學生十人。小學。市立者四十四校。私立者七校。共五十一校。學生五十一人。比賽結果。高中組獲獎三名第一名。成鐵璇。(市一中學生) 第二名。關幹略。(勳大附中學生) 第三名。關天錫。(市一中學生) 初中組獲獎三名。第一名。黎錦華。(市三中學生) 第二名。李鴻均。(市三中學生) 第三名。謝富齡。(市一中學生) 小學組獲獎五名。第一名。鍾顯新。(市立第七十四小學生) 第二名。何肇發。(市立第七十九小學生) 第三名。關士英。(市立第七十一小學生) 第四名。余國彰。(勳大附小學生) 第五名。周坤傑。(市立第六十四小學生)。

(2) 市轄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本局爲市校成績得有觀摩爲善的機會起見。由本局會同市立學校聯合會。辦理市轄學校成績展覽會。徵集教員作品及學生成績。分部陳列。開會展覽。由十月五日開會。至是月十二日閉會。一連展覽八天。會場設在市小教職員聯合會及市立第十五小學校內。參加陳列者。有中等學校六間。市立小學八十七間。私立小學十二間。出品分教員作品及學生成績兩部。教員作品部。共有二百二十二件。應徵人數五十二人。內容分美術、撰述、標本、掛圖、工藝、四類。學生成績部。出品共有三百三千八百二十



三件。內容分爲工藝品、美術品、文藝品、各科成績四類。陳列地點計分十五室。較之民國十七年舉辦之市校成績展覽會。出品多至數倍。足見有相當之進步也。

(3)市運動會 本局爲提倡市校學生體育起見。於民國十五年四月起。舉行第一次市轄學校學生運動會。又是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十六年十一月舉行第三次。二十年五月舉行第四次。廿二年一月舉行第五次。至本年(廿三年)四月。本擬舉行第六次。惟以歷次運動會。祇限於市轄學校學生。方得參加。範圍狹小。於市民體育。尙欠普遍提倡。故特將本年市轄學校第六次運動會。擴大範圍。凡市內各民衆、各團體、各學校、均得報名比賽。將名改稱爲廣州市第一次市運動會。以期名實相符。效能增廣。業於四月八日至十三日一連開會六天。共需經費二萬二千元。由市庫補助一萬四千元。省庫補助六千元。及該會其他收入約二千元。撥充支用。查此次報名參加各種競賽。合計二千八百餘人。核計運動成績。市民組。男子個人全場冠軍黃英傑。(中大)二十五分。男子團體全場冠軍。中山大學。四十二分。女子個人全場冠軍。藍倩瓊。(體育專校)廿二分。女子團體全場冠軍。女師。五十四分。市校組。男子個人全場冠軍。伍書光。(市一中)廿三分。男子團體全場冠軍。市一中。七十六分。女子個人全場冠軍。關倩霞。(勤師)廿分。女子團體全場冠軍。勤師。廿五分。此市運動會之大畧也。

# 廣州市圖書館一覽表

館名	館址
廣東省立圖書館	惠愛路
廣東省黨部圖書館	大東路
廣東省教育會圖書館	教育路
市立中山圖書館	文德路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石基里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十七甫馬路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河南北帝廟右
番禺縣立圖書館	惠愛東路
仲元圖書館	粵秀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文明路
中山大學醫科圖書館	東山百子路

中山大學農科圖書館

東山百子路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圖書館

光孝路

私立嶺南大學圖書館

河南康樂

廣東國民大學圖書館

荔枝灣

廣東國民大學第二學院圖書館

惠福西路

廣州大學圖書館

東橫街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圖書館

增步

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

法政路

省立第一中學圖書館

西村

市立第一中學圖書館

蓮塘路

市立第二中學圖書館

逢源大街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圖書館

天馬巷

南海縣立中學圖書館

蘆荻巷

市立師範學校圖書館

粵秀書院街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圖書館

蓮塘路

市立美術學校圖書館

三元宮

市立職工學校圖書館

高崗

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圖書館

教育路

培英中學圖書館

花埭

培英中學西關分校圖書館

西關

知用中學圖書館

惠吉西路

培正中學圖書館

東山培正路

廣州大學附屬中學圖書館

文德路

聖心中學圖書館

一德路

南京中學圖書館

桂香街

大中中學圖書館

仰忠街

八桂中學圖書館

惠愛東路

南武中學圖書館

河南

廣才中學圖書館

育賢路

明遠中學圖書館

長堤

知行中學圖書館

廣大路

興華中學圖書館

高第路

中德中學圖書館

上芳村

美華中學圖書館

增步

長城中學圖書館

惠福路

教忠中學圖書館

文德路

執信女子中學圖書館

東沙馬路

真光女子中學圖書館

白鶴洞

坤維女子中學圖書館

多寶路

廣東體育學校圖書館

龍津馬路

市立第三小學兒童圖書館

惠福西路

中山大學附小圖書館

越秀路

廣東中醫藥學社圖書館

大德路

圖書研究會圖書館

花塔街

廣州七十二行商報圖書館

光復路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圖書館

惠愛路

## (丁)軍事訓練

### 一、訓練計劃

(1) 過渡期間軍訓計劃。本局接辦軍訓伊始。頭緒紛繁。籌備調查。動需時日。惟適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將告終結。矧在軍事訓練委員會裁撤之後。本局未接辦之前。其間又略為停頓。而欲學術科與軍事訓練委員會所訓練者啣接。故不能不變通辦理。將學術科課程進度。暫行規定為六週。作為過渡時期。所有軍訓各生。則分為第一學年班與第二學年班。如在軍事訓練委員會時期。受過訓練者。編入第二學年班訓練。未受軍事訓練委員會訓練者。則編入第一學年班訓練。以期上與前軍事訓練委員會所授之學術科目。不致懸隔。下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規定應教授之學術科。得以一貫焉。

(2) 全期軍訓計劃 中等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全期。定爲兩年。分作四個學期。所訂教育大綱。教育細則。均經省政府呈送西南政務委員會奉准備案。一切均依照該大綱與細則所規定進行。學科則授予步兵操典、步兵野外勤務、步兵工作教範、軍事補助學、防空概要、防毒概要、略測圖學、步兵射擊教範、夜間教育、軍事講話、陣中勤務等科。術科除制式教練與戰鬥教練外。則有陸軍禮節、基本體操、應用體操、刺槍術、手旗通訊、射擊教練、測圖演習、野營演習等科。其教育方法。不僅以能透徹說明各課目爲已足。并隨時施行實地教育。務使領悟。而收實效。尤注意使學術兩科保持連繫。學科方面。以求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方面以求單簡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總之以週密迅速之方法。期於兩學年結業一次。嗣後凡高中畢業生均已領受軍事訓練。則於國家前途不無小補。

(3) 集中軍訓計劃 軍訓學生集中訓練。係依照教育細則所規定。凡軍訓至第四學期。將受軍訓之學生集中於某一地點——臨時擇定——施行嚴格訓練。照軍隊編制。完全實施軍事教育三個月。一切內務管理。陣中勤務。均與軍隊無異。使學生實行身在兵間。養成軍人之習慣。而適於軍人之生活。至於學術科之課程進度。則照新兵教育實施。務於此三個月期間。使其得有相當之成就。完滿結業。(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本應集中訓練一次。嗣因人才經費物質

及地點之種種關係。奉令緩辦。故仍分在各校至期滿結業。）

## 二、訓練概況

(1) 勸大師範學院之軍訓概況 在軍訓過渡期間及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學院原係市立師範學校。受軍事訓練之學生共一百九十一人。編爲第一第二兩中隊。別爲四個教授班。委定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三人。術科教官四人。分任教授。在下學期終止時。該校之第一中隊經已結業。至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該校始改爲勸勤大學師範學院。前學年之高中舊一年級學生已升學二年級。仍編爲第二中隊。而高中之新一年級學生。則編爲第九中隊。別爲二十一、二十二兩個教授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餘名。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各班隊均仍其舊。由各教官繼續訓練。其訓練時間之分配。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均係每週教授學科二小時。教練術科二小時。共四小時。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因體察情形。覺術科時間太少。難期進步。特將教練術科時間增爲四小時。每週連同學科共六小時。原定每週野外演習一次。惟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因改用德譯新操典。時間增多。遂將第十週以前之野外演習時間。移作教授新操典之用。至第十一週起。再行恢復野外演習。第二學年生則每學期施行實彈射擊兩次。使之明



瞭彈道形狀。及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對於彈丸旋轉與槍傾度之關係。並使之瞄準精確。常能命中。以適應戰鬥之要求。在學科之教授程序。則依教育預定表逐次實施。若關於持槍教練。因鑒於軍訓生所用木槍。質量較輕。且槍機不能靈活。於教練動作。諸感困難。經呈請市府轉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發給步槍。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經開始用步槍教練。惟當時所領者約二百枝。僅敷分配於受持槍教練之各生應用。現因第一學年生亦已到持槍教練時期。若聽其彼有此無。則教練時仍感不便。故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再請發給步槍數百枝。經已領到轉發。自此全體軍訓學生皆可用步槍教練矣。

(2) 市一中之軍訓概況 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校受軍事訓練學生。編成第三、第四、第五、計三中隊。分爲八個教授班。共三百三十一人。委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三人。術科教官四人。分任教授。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舊高中一年級生。已升學二年級。仍留爲第五中隊。高中新一年級學生約一百三十餘人。接續編爲第八中隊。別爲十八、十九、二十、三個教授班。至下學期。各班隊均仍其舊。由各教官接續訓練。至學術科之分配。訓練之時間。及一切訓練方法。概與勳師相同。故不贅叙。

(3) 市二職之軍訓概況 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校軍訓生共一百三十八人。

僅編成第六中隊一隊。分爲十三、十四、十五、三個教授班。委定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一人。術科教官三人。分任教授。至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新生約九十人。前編爲第七中隊。分十六、十七、兩個教授班。下學期各班隊仍舊。仍由各教官繼續訓練。除編班隊外。一切訓練情形。亦與勸師相同。

(4) 舉辦軍訓術科教官暑期研究班之經過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終結時。照章應將各校軍訓第二年度學生。集中訓練。施以嚴格教育。嗣以人才、經濟、地點、物質、均屬缺乏。奉令暫緩辦理。旋奉陳總司令之命。着於暑假期間。將各校軍訓教官。調往燕塘軍事政治學校集中訓練。以期劃一教育。兼研究軍事新學術。俾於軍訓進行。得收良效。奉令後。會同教育廳辦理。將省市所轄各校軍訓術科教官集合。成立一軍訓術科教官暑期研究班於燕塘軍事政治學校內。奉委教育廳第五科長巫琦主其事。本局第四課長方介持副之。學員人數約一百一十餘人。教官、職員、等共六十餘員。研究課目則有典範令之研究、軍事講話、教育計劃、軍隊教育、新兵器之研究、射擊教育、精神講話、等科。教練課目則有制式教練、射擊教練、特種兵器教練、技術教練、等科。演習課目則有現地講話、野外演習、等科。其主旨注重研究。故凡關於學術科及新兵器之研究。均採用現地及利用軍校所有之實物。以啓發其理解之興趣。

同時并注重學術科之連繫。時間規定四週。自七月十六日開始。至八月十四日期滿。結束後仍將各學員分別調回各校任教官原職。成績佳者。酌予升遷。以資獎勵。

(5)各校軍訓學生之結業情形 查軍訓學生結業期間。原定兩個學年。本局係繼續中上各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接辦之時。各校之本料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已在軍事訓練委員會時期。受過軍事訓練。故本局將開始繼續之時期。定爲過渡時期。以期與軍事訓練委員會啣接。該本科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在過渡時期軍訓進度。已達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告終。即係軍訓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滿。應許其結業。當即舉行結業考試。並由局派員監考。以昭隆重。是屆軍訓結業考試及格者。計市立師範學校之軍訓第一中隊學生一百一十人。市立第一中學校之軍訓第三、四中隊學生一百九十四人。市立第二職業學校之軍訓第六中隊中之十五班學生四十七人。於評定成績後。均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 二、訓練考查

(1)各校之軍訓考查 因考查各校軍事訓練之成績。特委任軍訓視察員負責。遍往各校實地考查。如學生之能否遵守軍紀風紀。在講堂操場上之精神及其態度儀容如何。各學生對於學術科有無興趣。內務之完備與否。服裝之是否整齊。均隨時記載。以覘成績。而備改善。至軍訓

主任能否盡責。各學術教官或勸或督。與及學校當局對於軍訓。其否能聯絡勸助辦理。亦均由該視察員將考查所得。隨時記載。一併報告。以便督率進行。如該視察員有認為應行改良之意見。並得具陳。以備採納。除專委視察員負責考查外。局長及第四課課長亦隨時躬赴各校巡視。或施行檢查。或臨時訓話。以振作其精神。而免有因循敷衍之弊。——若學術科之成績考核。則分月考、學期考、結業考。試驗時除月考由各教官考試外。若學期考試與結業考試。均由局派員監考。以昭慎重。如經結業考試學術科成績優良。及平時軍紀分數及格者。方許其結業並發給軍訓結業證書。如平時缺課至五分一以上者。概行留級。不准與考。以符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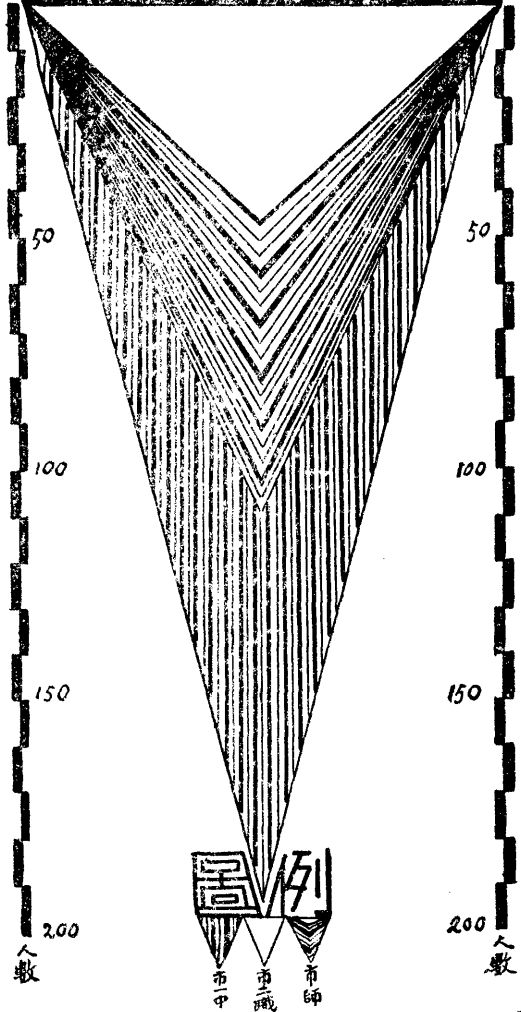
(2) 派員參加往廣西考查軍訓 二十二年春。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以太省學生軍事訓練與民團。而應改良。因分電各區總靖公署、省政府、市政府、教育廳、教育局、等各機關。着派員組織軍訓民團考查團。前赴廣西考查民團及學生軍事訓練事宜。本局當派第四課方課長介持參加。於是年三月八日由廣州出發。至四月十六日考查完竣回粵。由方課長將考查所得。編成報告書。其間頗多堪資借鏡者。其書中所列有「廣西軍訓之沿革」、「軍訓系統及其組織」、「軍訓之編配及其管理」、「軍訓之軍械科及檢閱裝械器材」、「軍訓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軍訓之

懲獎考核」、「各校之軍訓概況」等等。叙列詳盡。經已刊印成書。定名為——考察廣西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報告書——是以茲篇不再贅錄。上述不過書之綱目與及軍訓考查之始末大略情形而已。

#### 四、結論

學生軍訓。原由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嗣因該會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裁撤。該會職務。屬於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移歸本局接辦。因由局成立第四課以負責。繼續訓練。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接辦迄今。其間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終止結業一次。遞至本學期——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終止。即屆第二次結業。此兩學年之軍事訓練。均係依照接辦軍訓開始時所訂之教育大綱。教育細則之整個計劃。按序實施。所有經過情形已概述如上。是乃男生軍訓大略也。惟中等以上女生。亦應實施救護訓練。原規定並由第四課負責辦理。會由課擬訂計劃。預算經費。編印教程。呈奉核准在案。嗣因經費關係。迄今仍未能舉行。茲將廿一年度各校軍訓畢業生統計如次。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廿一年度畢業生統計圖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製

# 廣州年鑑

## 衛生第十三

本市公共衛生。自設立衛生局以後。陸續舉辦。均已應有盡有。二十二年之成績。尤有可紀者。分述如後。

### 甲 改建衛生檢驗所

查衛生局原設檢驗室。係權宜附設教育路舊市立醫院原址內。祇以地方狹小。且限於經費。改善擴充。均感困難。年前開闢馬路。院址被割。該室原有地方。亦隨同割去。因在盤福路金字灣。擇地從新建築。需費二萬餘元。業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落成。遷入辦公。規模較前宏敞矣。至查該檢驗室。係爲辦理關於衛生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其原有名稱。似不甚妥善。旋於本年七月。由局呈奉市政府令准將該檢驗室名稱改爲衛生檢驗所。以符名實。當經照案辦理。

## 乙 建築市場

查本市市場地址。前奉市政府令飭會同土地、財政、工務各局派員擇勘。當經擇定河南市場地址五所。河北市場地址十八所。並奉令會同各局復勘惠福、逢源、鴻福、溶光等市場地址。除觀遠市場在十九年以前建築外。至最近建築者。則有東郊市場（即梅花市場）。查梅花市場前奉市政府令飭會同工務、財政各局派員籌備開放事宜。當經各局會商擬定招商承投章程。及規定攤位等級租值。列表呈覆。嗣奉指令。以該市場未曾設門。尙欠完備。應併妥爲規劃。當經各局公推由工務局計劃辦理。及設置電燈一案。亦經衛生局函請工務局併案辦理。旋准工務局以擬定設門設燈計劃。繪具圖式及預算表。請各局會同審查。即席決定。並經各局將擬定圖式及預算表。會同審查經過情形。會復市政府察核。現正在辦理進行中。

## 丙 防疫

癘疫傳染。至爲劇烈。衛生局負維護市民健康使命。對於防範各種癘疫。不遺餘力。查本市每年發生急性傳染病中。以天花、霍亂、傷寒、赤痢等症爲常見。亦每乘天氣寒暑循序而發。



生。故預防傳染之方針。亦應按其發生程序。先事分別舉行也。衛生局防疫計劃。規定每年冬春兩季舉行種痘運動一次。痘苗係由該局衛生檢驗所自行製造。供給各公私立醫院及慈善團體應用。完全免費施種。以利貧民。同時派出醫員。分日前赴各市立學校。向校內員生工役施種。以期普及。并將患染天花之危險。及預防方法。編刊傳單。分途按戶散發。期使知所趨避。以維民衆健康。每季夏秋之際。(六月至八月)均有防疫注射運動之舉行。向北平中央防疫處。及上海衛生試驗所。購備預防霍亂、傷寒、赤痢等疫苗。在運動期內。次第分發市內各公私立醫院。及慈善團體免費施種。同時又將各種急性傳染病之來源。及預防方法。刊製圖畫。暨顯淺文字傳單。分向市內各公共場所。公私立學校張貼。及散發市民披閱。藉以灌輸防疫知識於市民。此衛生局每年舉辦防疫工作之大概情形也。廿一年春間香港、澳門等地。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症。蔓延本市。爲勢頗烈。當經飭由海港檢疫所。對於入口輪船。施行嚴密檢查。又由市教育局。通飭全市小學校。作短期之停課。以杜傳染機會。同時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購備預防腦膜炎疫苗。分發各公私立醫院及慈善團體。免費施種。以資防疫。又將此症傳染之危險。及預防方法。刊製傳單。向市民散發。期作廣大宣傳。乃不旬日。而此症遂告肅清。同年夏間。上海香港等處。發生霍亂症。蔓延本市。疫勢頗大。當時適在衛生局舉行防疫

注射運動。施種霍亂疫苗期間。乃將施種日期酌予展延及增設施種地點多處。以爲應付。復將衛生局救護汽車。專辦注射工作。派遣醫員及衛生宣講員。携備疫苗及宣傳品物。每日巡迴駛赴市内民居繁盛地點。向市民施種。并演講預防常識。以廣宣傳。期收肅清實效。同時飭令市立傳染病院。盡量收容療治。并將市立醫院普通醫務。暫行停止。改爲專辦收容霍亂病人之所。俾得隔離療治。以免傳染。凡遇患霍亂發生之處。卽派防疫薰洗隊按址前赴施行薰洗消毒。以杜蔓延。又分別召集中西各醫生研究防止應付一切方法。務求集思廣益。迅奏膚功。自經過積極撲滅之後。不旬日間。此症漸次減少。疫勢旋告肅清矣。此衛生局近年應付癘疫流行設施工作之大畧也。至於防範癘疫之傳染。除因應其發生之程序。每年按期次第援案舉行防疫注射實施及宣傳運動外。他如不潔飲食物品之查禁。住戶停柩運柩及莊房義莊之取締。養犬畜之登記。痘苗疫苗等之製造及營業。均照取締專章。隨時派員查察。嚴厲執行。復次由檢驗所製造人用及犬用預防狂犬病疫苗。以防獸疫傳染。製造綠化液。以供給飲用井水者之消毒。製造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以供防疫注射施種需要等。均經次第實施。期促公共衛生之進步。而免癘疫之發生。茲將各項防疫注射運動受種人數統計表列後。

廣州市衛生局歷屆種痘運動統計表

合 計	屆五十	屆四十	屆三十	屆二十	屆一十	屆十第	屆九第	屆八第	屆七第	屆六第	屆五第	屆四第	屆三第	別 屆 期 時 數 總 種 受 別 類
	月二年三十 至起日十二 止日廿月四	二十年二十 至起日一月 止日十二	月二年二十 月三至日十 止日五	月二十年一廿 年二十至日一 止日六十月一	月二年一十二 至日五廿 止日十月三	月二十年十二 至日五十 止日十三	月三年十二 至日三十 止日一十月四	月二十年九十 至起日十 止日一十三	月二年九十 至日一十 止日八月三	月二十年八十 至起日三十 止日三十	月三年八十 至起日一 止日七	月二十年七十 至日五十 月一年八十 止日一卅	月三年七十 至起日十 止日十二	
434.985	46.578	37.613	56.613	133.130	30.356	15.625	24.111	22.760	33.745	12.880	13.320	11.930	16.324	別
251.668	25.160	21.143	20.835	74.306	17.870	8.622	14.642	12.170	21.055	9.177	8,364	8.366	9.868	性 男
183.317	21.418	16.470	15.718	58.824	12.486	7.003	9.469	10.590	12.660	3.703	4.956	3.564	6.456	性 女
11.113	811	584	416	3.642	597	313	344	268	688	256	1.039	737	1.276	種 初
424,667	46.567	37.079	36,197	129.488	29.789	16.312	23.567	22.492	33.057	2.624	12,281	11.193	15.048	種 再
157.743	21.307	18.236	14.236	43.278	11.713	5.702	7.680	9.470	11.841	3.605	4.676	3.492	5.361	歲十至歲一
208.639	19.260	16.125	16.486	61.254	17.112	8.626	9.054	12.895	19.368	7.439	7.025	6,742	8.044	歲廿至歲一十
45.550	4.948	2.644	4.134	15.766	1.273	1.168	5.236	1.251	1.608	1.433	1.187	1.259	2.128	歲卅至歲一廿
23.053	1.063	608	1.757	12.842	249	130	2.091	146	928	403	432	437	791	上以歲十三 齡

附註 查第一、二兩屆種痘運動受種表散失無從核計

廣州市衛生局歷屆注射疫苗受注人數彙計表

年 份 受種性別 疫苗種類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腦脊髓膜炎							762	512	1481	1169	2512	1334	4755	3015
傷寒	815	167	612	81	343	132	1631	1077	1626	327			5027	1784
霍亂	603	79	672	85	931	256	6147	3686	3096	1035	1881	1275	13330	6416
赤痢			335	74	287	213	1824	841	447	45			2893	1173

附註 編製此表時傷寒赤痢尚在注射中故畧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十九年度檢驗入口船隻搭客及薰洗輪船數目統計表

年月	進口船數			搭客人數			薰洗船數			生產及死亡人數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19 7	53	78	131	2561	2490	5051	1		1	瘋人一名脚氣症二宗	2
8	63	77	140	2082	3282	5374				心病一宗飲酒過度死一宗	2
9	50	81	131	1955	3261	5216	1		1	胃瘡穿裂一宗	1
10	50	83	133	1292	3306	4598	4		4	心病一宗	1
11	50	75	125	1561	3894	5455	3		3	心病一宗肺炎一宗	2
12	28	44	72	956	1658	2614	1		1	心病一宗	1
20.1	78	75	153	2059	2315	4374					
2	71	59	130	2547	2069	4616					
3	72	48	120	2710	1266	3976				肺病一宗	1
4	71	22	93	3014	1980	4994					
5	75	30	105	3874	659	4531	8		8	心弱症生產脚氣各一宗	2
6	78	23	101	7444	948	8392	6		6		
總計	739	693	1434	32065	27126	59191	24		24	14	12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二十年度檢驗入口船隻搭客及薰洗輪船數目統計表

年 月	進 口 船 數			搭 客 人 數			薰 洗 船 數			生 產 及 病 症 數	死 亡 人 數			
	南 分	石 頭 所	黃 埔 分 所	合 計	南 分	石 頭 所	黃 埔 分 所	合 計	南 分			石 頭 所	黃 埔 分 所	合 計
20.7	80		31	111	3729		1490	5219	2			2		
8	78		22	100	3129		1201	4330	1			1	痢症一宗	1
9	84		25	109	3362		746	4108	5			5	心弱症一宗	1
10	67		28	95	3667		1360	5027	3			3	脚氣症一宗	1
11	66		35	101	3202		1113	4315	3			3	脚氣症一宗	1
12	67		56	123	4860		1396	6256	1			1	脚氣症一宗	1
21.1	67		44	111	3651		1532	5183	7			7	心弱症脚氣 症各一宗	2
2	44		34	78	3793		756	4549	2	2		4		
3	61		45	106	6649		8508	15157	1	2		3	肺病一宗生產 五宗病死八宗	9
4	60		29	89	4525		949	5474	7	3		10	肺病二宗脚 氣症一宗	
5	71		35	106	4408		1349	5757	2	5		7	被貨物壓死 一宗	3
6	61		24	85	2485		850	3285	2			2		1
總計	806		403	1214	47110		21270	68680	36	12		48	25	20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廿一年度檢驗入口船隻搭客及薰洗輪船數目統計表

年月	進口船數			搭客人數			薰洗船數			生產及病症數	死亡人數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南石頭分所	黃埔分所	合計		
21.7	77	25	102	3876	868	4744	7	2	9	老弱病一宗霍亂症二宗	3
8	68	36	104	1997	1437	3434	2	2	4		
9	65	29	94	3643	1575	5218	3	1	4	肺炎症一宗	2
10	63	32	95	3208	745	3953	5	3	8	肺炎症一宗	1
11	62	49	111	3147	1352	4499	3	3	6	心弱症一宗中風症一宗	2
12	76	32	108	2906	590	3496	9	1	10		
22.1	64	33	97	2349	665	3014	7	2	9		
2	56	30	86	2221	1280	3501	2	2	4	肺病一宗	1
3	69	43	112	3195	1664	4859	3	1	4		
4	59	43	102	2211	1896	4107	4	1	5	生產一宗	1
5	69	38	107	2830	1075	3905	6		6	腦充血症一宗	1
6	57	32	89	1900	1859	3759	3	3	6		
總計	785	422	1207	33483	15106	48489	54	21	75	10	11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廿式年度檢驗入口船隻搭客及薰洗輪船數目統計表

年月	進口船數			搭客人數			薰洗船數			生產及 病症數	死亡 人數
	南石頭 分所	黃埔 分所	合計	南石頭 分所	黃埔 分所	合計	南石頭 分所	黃埔 分所	合計		
22.7	43	32	75	2240	1065	3305	4	2	6		
8	44	40	84	2904	913	3817	4	2	6	心弱症一宗 炭燒死一宗	2
9	36	41	77	2427	1533	3960	4	1	5		
10	45	34	79	2873	1267	4140	4	1	5		
11	43	38	81	2160	1341	3501	7	6	13		
12	65	36	101	2420	528	2948	5	1	6		
23.1	59	42	101	2668	564	3232	6	1	7	肺炎症二宗	2
2	63	32	95	3847	759	4606	2		2	胃腸炎症及心 弱症各一宗	2
3	74	35	109	4553	1401	5954	6	3	9	癩症一宗	1
4	64	33	97	3828	977	4805	9	2	11	心病一宗	1
5	86	40	126	3606	1266	4872	10	1	11		
6	75	26	101	3449	1310	4759	3		3		
總計	697	429	1126	36975	12924	49899	64	20	84	8	8



## 丁 取締停棺運柩

### 子、取締停柩各庄房義庄

查本市各庄房義庄。建設多不完備。出入漫無稽攷。經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由衛生局訂定取締規則十七條。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佈告執行。並分令各庄房義庄遵守在案。計本市原有營業庄房十一間。除停止營業者三間。實存營業庄房八間。義庄一十一間。復經本局專令各庄房義庄。每年應行洒掃灰水二次。凡有棺柩入庄停厝及出庄者。須先經報由衛生局領取出入庄許可証。方得出棺。及厝棺。計二十二年度填發入庄許可証四百八十三起。填發出庄証五百零三起。

### 丑、取締市內住戶停柩

查市內居民。遇有死亡者。往往滋於積習。多有停至七旬後始行出柩。茲爲革除陋習。以免妨害居民公共衛生起見。特由衛生局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修正取締市內住戶停柩章程六條。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佈告執行。俾資遵守。計二十二年度據調查報告執行取締停柩逾期者共三十六起。

寅、取締運柩

凡將棺柩運入本市及轉運別處時。須先將運柩護照。及死亡證明書。繳由衛生局驗明。應領有衛生局運柩証。方得轉運。歷經辦理在案。計廿二年度填發運柩証共三百九十一起。

廣州市衛生局二十二年度市民報領入庄出庄及運柩證統計表

領證	報運柩	出庄領證	報入庄領證	類別		年份
				月	份	
23	42	50	月七	民	國二十二年	
32	31	49	月八	國		
24	43	28	月九	二		
40	41	21	月十	十		
38	35	42	月十一	二		
37	60	43	月二十	年		
34	57	37	月一	民	國二十三年	
24	35	52	月二	國		
21	40	32	月三	二		
38	41	50	月四	十		
40	40	36	月五	三		
40	38	38	月六	年		
391	503	483	計合			
33	42	40	均平			

## 戊 改善屠場

查肉類爲人民養生之要素。與市民肉食衛生最關重要。惟本市各屠店。向多惟利是圖。每將死病獸畜私宰發售。或將肉類吹水吹氣。貽害人群。誠匪淺鮮。雖經衛生局定有專章取締。並將私宰死病畜肉緝獲解辦。而市儈志存圖利。冥屬所不勝防。衛生局爲求根本解決市民肉食衛生起見。亟應建設屠場。故前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招商承辦屠場。旋於是年七月間由利群公司商人張福民狀請集資承辦。並擬定專章。每年認繳行政費四萬八千元。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並據該商擇定東西南屠場地址三所。以東鬼基爲東屠場。黃沙爲西屠場。河南永興街尾爲南屠場。并經繪定圖式。興工建築。經於十八年七月間先後落成。旋即開辦。除由衛生局佈告曉諭各屠店一律入場屠宰。并轉呈備案。嗣以各屠店運輸肉類。或以不潔貨車裝載。或以肩挑。或以背負。凡此種種。均於觀瞻衛生極有妨碍。經由衛生局擬定改善運輸肉類辦法。令僱屠場利群公司商人設置潔淨汽車。以爲專供運輸肉類之用。其餘內街輸送。亦必須以竹籬裝載。不得肩挑背負。以肅觀瞻。而維衛生。

## 己 建設焚獸場

本市屠場既經成立。對於死病畜類。均應設場焚燬。故有屠場之設。必須設備焚獸場。衛生局據商人李壽年以大來公司名義。每年認繳衛生行政費壹千五百元。承辦本市焚獸場。當經呈奉核准。并由該商擇定南海恩洲十九圖吉地。以爲建築焚獸場地址。除由衛生局派員蒞勘。連同承辦章程轉呈市政府。并以該章程。又有未盡妥善。當經詳細審核修正。飭令興工建築。迨廿二年十月間。據大來公司商人李壽年。以辦理艱難。損失甚鉅。狀請准予退辦。該局以焚獸場之設。關係公共衛生。前經令飭利群公司覓地建設有案。現該大來公司以辦理不善。迭狀呈請退辦。應令飭屠場利群公司繼續辦理。并由各商直接妥商承頂建築及地價各費。經於廿三年一月份。起由利群公司繼續承辦。并迭據該商張福民狀請。以辦理爲艱。免繳行政費等情。亦經轉呈市政府核准。每年核減行政費三百元。即每年認繳行政費壹千貳百元。亦經批飭該商遵照在案。現由利群公司繼續辦理中。

## 庚 改良清運糞溺及改良建築公廁

查本市原日清運糞溺時間。規定每日下午六時以後。上午八時以前。由各該糞商派伙清理。

各自爲政。實無統一辦法。甚或五六日或七八日仍不清倒者亦或有之。積習相沿。整理乏術。遂至臭穢之氣。瀰漫全市。寔爲市政之污點。當以市政刷新。百端待舉。對於改良清理糞溺。尤爲當務之急。故早具決心。實施改善。經於十九年十一月成立清理股。專司清理糞溺工作。其辦法係對於沙廁則租用全市廁所。將所得糞溺交由宏豐公司商人孔德祥承銷。所得糞價撥作清理費用。其清運糞溺時間。迭經改善。決定以夜間清運最爲適宜。查衛生局開辦改良清運糞溺辦法。原定於夜間二時至五時。於此更深人靜。原屬最宜清運工作。嗣准市商會以夜間二時至五時有碍市民安睡。函請當局改善。復經衛生局再三研究。決定變通辦法。分爲繁盛區與僻靜區。繁盛區卽太平、寶華、長壽、荷溪、永漢、靖海等段。僻靜區卽小北、光孝、德宣、大東、賢思、西山、西禪等段。在繁盛區冬春季由夜後四時起至七時止。夏秋季由三時起至六時止。在僻靜區冬春季由夜後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夏秋季由十時起至一時止。幷改用汽車運輸。由清理股僱用工人依時清理。務求於最速時間清理完竣。辦理以來。尙稱妥善。現仍照上列辦法進行辦理中。

### 辛 改良沙廁

查本市則所簡陋。亟應急謀改良。以符刷新市政之主旨。前經衛生局將擬定改良沙廁辦

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在案。其辦法規定將市內各廁分別先後實施改良建築。逐漸完成統一改良沙廁辦法。并將糞溺餘款。概撥作建築改良沙廁之用。惟查近年來除由業主自行備資改良建築不計外。由市政府出資改良建築者。計有德宣東等改良公廁三十餘間。其餘間有沙廁應在修葺或小修者。亦經派員查明分別修理。計全市沙廁四百餘間。除經改良建築外。由衛生局僱伙修建者（即大修）計八十餘間。小修者計壹百五十餘間。仍隨時查明。如有認爲必須修葺者。即行估價興工修葺。務求於市政觀瞻及衛生有所裨益。

壬 醫 療

子、廣州市各年度註冊醫院名稱一覽表 廿三、五、廿三、

期 時 冊 註	稱 名 院 醫
度 年 九 十	.....院 醫 立 市
	.....院 病 染 傳 立 市
	.....院 病 經 神 一 第 立 市
	.....院 病 經 神 二 第 立 市
	.....院 醫 華 光
	.....院 醫 留 石 磐 鄺
	.....院 醫 會 浸 廣 兩
度 年 十 二	.....院 醫 光 德
	.....院 醫 生 保 光
	.....院 分 華 光
	.....院 醫 羅 保 達
	.....院 醫 念 紀 持 漢 伍
	.....院 醫 濟 柔 博
	.....院 醫 濟 博 婦 婦
度 年 一 十 二	.....院 醫 孺 孺 婦 婦
	.....院 醫 分 孺 婦 婦
.....院 醫 寧 福	
.....院 醫 同 大	

丑、廣州市市立醫院民國十九年度留醫治療成績比較表

				傳染病					系別	
阿米巴及細菌痢	肺炎	瘧疾	頸淋巴腺結核	腸結核	喉結核	骨結核	肺結核	腸熱	病名	
7	8	17	5	0	0	3	8	12	男	治愈出院
1	4	0	3	0	0	0	1	5	女	
8	12	17	8	0	0	3	9	17	共	
7	1	1	2	1	1	1	17	3	男	半愈出院
0	1	0	0	0	0	2	4	0	女	
7	2	1	2	1	1	3	21	3	共	
9	9	0	0	2	1	0	14	17	男	死亡出院
1	2	0	0	0	0	0	11	3	女	
10	11	0	0	2	1	0	25	20	共	
23	18	18	7	3	2	4	39	32	男	合計數
2	7	0	3	0	0	2	16	8	女	
25	25	18	10	3	2	6	55	40	共	



		系統病		消化		系統病		呼吸					
胆	肝	腸	胃	胃	胸	哮	氣	管	僂	中	痘	霍	流行性感冒
囊	縮	炎	瘍	炎	統	喘	管	炎	麻	膿	症	亂	
炎	細				膜				質	毒			
					炎				斯				
3	0	16	2	60	1	3	26	11	0	0	1	38	
1	0	4	0	13	0	1	2	0	0	0	0	2	
4	0	20	2	73	1	4	28	11	0	0	1	40	
0	0	2	0	4	1	0	5	4	0	1	0	0	
0	1	2	1	3	0	0	0	1	0	0	0	0	
0	1	4	1	7	1	0	5	5	0	1	0	0	
0	5	0	1	0	0	0	0	0	4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6	0	1	0	0	0	0	0	7	0	0	0	
3	5	18	3	64	2	3	31	15	4	1	1	38	
1	2	6	1	16	0	1	2	1	3	0	0	4	
4	7	24	4	80	2	4	33	16	7	1	1	40	

				中毒病	新陳代謝病	養素缺乏病	無管腺病	腎病				循環系統病	
中安眠葯毒	中磷毒	中砒毒	中汞綠毒	中鴉片毒	中已毒	脚氣	脾大	腎炎	心病水腫	心房張大	心尖瓣病	胆石	
8	1	0	1	31	1	131	1	3	0	0	0	1	
3	1	1	0	13	0	1	0	0	0	0	0	0	
11	2	1	1	44	1	132	1	3	0	0	0	1	
0	0	0	0	0	0	14	1	4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4	1	4	2	2	0	0	
0	0	0	0	6	1	20	0	0	0	2	3	1	
0	0	0	0	3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9	1	22	0	0	0	2	5	1	
8	1	0	1	37	2	165	2	7	2	3	3	2	
3	1	1	0	16	0	3	0	0	0	1	2	0	
11	2	1	1	53	2	168	2	7	2	4	5	2	

						神經系統病			線虫病			
迷走神經痛	神經衰弱	神經錯亂	言語失功症	希斯忒利亞	癲癇	腦膜炎	象皮症	中華瓜仁虫	蛔虫	中萊蘇毒	中酒精毒	中苛性鉀毒
0	2	0	1	0	7	0	1	1	0	1	2	1
0	1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3	0	1	1	7	0	1	1	1	2	3	1
2	3	1	0	0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2	0	0	0	0	0	0	0	0
2	4	3	0	2	1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4	0	0	0	0	0	0
2	6	1	1	0	9	4	2	1	0	1	2	1
0	2	2	0	3	0	1	0	0	1	1	1	0
2	8	3	1	3	9	5	2	1	1	2	3	1

							外科					
壓傷	炸傷	鈍傷	挫傷	刺傷	鎗傷	車傷	骨折	偏癱	腦充血	腦貧血	腦流血	腦震盪
8	10	23	66	23	17	26	20	0	0	6	0	5
1	0	3	13	6	2	4	8	1	0	0	0	2
9	10	26	79	29	19	30	28	1	0	6	0	7
2	1	4	2	1	1	4	6	1	1	0	0	2
0	0	0	3	0	1	0	2	0	0	1	0	0
2	1	4	5	1	2	4	8	1	1	1	0	2
1	1	0	0	0	1	0	0	0	0	1	1	4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4
1	1	0	0	0	1	0	1	0	0	1	1	8
11	12	27	68	24	19	30	26	1	1	7	1	11
1	0	3	16	6	3	4	11	1	0	1	0	6
12	12	30	84	30	22	34	37	2	1	8	1	17

自 刎	膿性 腹統 膜炎	蜂 窩 織 炎	癰	順 瘤	惡 瘤	肛 痛	痔 瘡	潰 瘍	擦 傷	自 跳 樓 死	跌 傷	湯 火 電 傷
0	0	3	0	8	1	21	15	26	5	0	19	16
0	0	1	0	5	0	0	0	4	1	0	3	7
0	0	4	0	13	1	21	15	30	6	0	22	23
1	0	0	1	2	5	1	1	1	0	0	3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2	1
1	0	0	1	3	6	1	1	1	0	0	5	4
1	1	1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7	0	0	0	0	1	1	2
2	1	4	1	10	7	22	16	27	5	1	23	20
0	0	1	0	6	7	0	0	4	1	0	5	9
2	1	5	1	16	14	22	16	31	6	1	28	29

犬咬傷	蝨突炎	外科破傷風	赫尼亞	肌膿腫	大動脈囊	關節畸形	癍痕	骨髓炎	骨膜炎	膿瘡	溺水	自縊
1	1	1	3	1	0	0	2	2	3	8	3	1
0	0	0	0	4	0	1	0	0	0	0	0	1
1	1	1	3	5	0	1	2	2	3	8	3	2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1	4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2	0	1	0	0	0	0	0	0	0
1	2	5	5	1	2	0	2	2	4	8	3	1
0	0	0	0	5	0	1	0	0	0	0	0	1
1	2	5	5	6	2	1	2	2	4	8	3	2

婦科												
陰門炎	剖腹懸痼	瘻狹窄及炎	瘻屈	瘻內衣炎	瘻癰	瘻瘍	兔唇	睪丸積水	包皮過長	尿道狹窄	膀胱石	肛脫
0	0	0	0	0	0	0	6	1	2	2	5	1
1	1	1	4	2	0	0	0	0	0	0	0	0
1	1	1	4	2	0	0	6	1	2	2	5	1
0	0	0	0	0	0	0	1	0	0	3	1	1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1	0	0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2	5	6	2
1	1	2	4	2	2	1	0	0	0	0	0	0
1	1	2	4	2	2	1	7	1	2	5	6	2

軟 硬 疳	梅毒淋巴腺炎	梅毒 瘍	梅毒 疹	花柳 梅毒骨 炎	孕 婦	孖 胎	產 後 瘰 癧	胎 盤 前 貼 流 血	橫 產	胎 死 腹 中	早 產	產 科
												正 常 產
11	17	9	4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2	1	3	2	7	105
11	17	9	5	24	0	2	2	1	3	2	7	105
4	3	2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4	3	2	0	8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5	20	11	4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2	2	2	3	2	7	105
15	20	11	5	32	4	2	2	2	3	2	7	105



	口腔 眼耳鼻 病喉								皮膚科			
眼 肉 砂	眼 卡 他	胼 胝	風 團	香 港 脚	疥	濕 疹	癬	膿 泡 瘡	皮 炎	翠 丸 炎	尿 管 炎	淋 疾
2	1	2	1	2	1	6	1	2	5	4	1	6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2	1	2	1	2	1	6	1	2	6	4	1	8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2	1	6	1	4	6	5	1	9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2	1	2	1	2	1	6	1	4	8	5	1	11

合	齒齦炎	鼻瘡	鼻卡他	喉炎	扁桃體肥大	中耳膿炎	近視	倒毛	角膜蕩	障	眼球膿炎	
計	887	1	2	1	1	2	1	0	1	1	0	3
	270	0	0	0	0	2	1	0	0	0	2	1
	1157	1	2	1	1	4	2	0	1	1	2	4
	164	0	0	0	5	1	0	1	0	0	0	0
	44	0	0	2	0	0	0	0	0	0	0	0
	208	0	0	2	5	1	0	1	0	0	0	0
	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	1	2	1	6	3	1	1	1	1	0	3
	357	0	0	2	0	2	1	0	0	0	2	1
	1531	1	2	3	6	5	2	1	1	1	2	4

(說明)

查本年留院病人常有數人或十餘人同一病症者同患此症亦有經年累月始行療治全愈者故此表所列治症數目與留醫病人統計數目間不同合說明

丑一、廣州市市立醫院民國二十年度留醫治療成績比較表

								傳染病	系別	
肺結核	瘧疾	流行性感 冒疾	痢疾	痘症	肺炎	腸熱	流行性腦 膜炎	霍亂	病名	
8	17	36	10		11	9	4	35	男	治愈出院
1	1	1				2	1	18	女	
9	18	37	10		11	11	5	53	共	
27	1	2	3	1	3	7	2	4	男	半愈出院
1						1		1	女	
28	1	2	3	1	3	8	2	5	共	
13	1	1	11		7	6	7	11	男	死亡出院
4			3		3	4		4	女	
17	1	1	14		10	10	7	15	共	
48	19	39	24	1	21	22	13	50	男	合計數
6	1	1	3		3	7	1	23	女	
54	20	40	27	1	24	29	14	73	共	

		消化系統病		呼吸系統病									
胃 神 經 痛	胃 不 消 化	胃 炎	哮 喘	氣 管 炎	癩 癧 質 斯	中 膿 毒	腮 腺 大	破 傷 風	膝 節 結 核	骨 結 核	膀 胱 結 核	腸 結 核	
2	1	73	2	26	5		1						
		7		3	4								
2	1	80	2	29	9		1						
1		6		3	1				2		1	2	
		3								1			
1		9		3	1				2	1	1	2	
						1		1				1	
													1
3	1	79	2	29	6	1	1	1	2		1	3	
		10		3	4					1			
3	1	89	2	32	10	1	1	1	2	1	1	3	

血中毒癩疽	肝硬化	肝大	肝瘤	便秘	胃腸氣脹	急性胃腸中毒	腸瘍	腸炎	胃吐血	胃出血	胃擴張	胃瘍
	2	1		1	1	1		36	1	3	1	
						2		1				
	2	1		1	1	3		37	1	3	1	
	1	1	1					3	2	1	1	
								2				
	1	1	1					5	2	1	1	
1	1						1	2		1		2
1	1						1	2		1		2
1	4	2	1	1	1	1	1	41	3	5	2	2
						2		3				
1	4	2	1	1	1	3	1	44	3	5	2	2

中毒病	養素缺乏病	成血器官病	無管腺病		腎病						循環系統病	
中藥物毒	腳氣	貧血	脾大	腎病水腫	腎炎	動脈硬化	心肌炎	心內膜炎	心臟痲痺	心尖瓣病	心病水腫	梅毒性肝硬化
33	154	1		1		1				1	2	
12	3	1		1			1			1	1	
45	157	2		2		1	1			2	3	
2	27		1	3	1						2	2
1		1			1							
3	27	1	1	3	2						2	2
6	27							1		3	1	
									1			
6	27							1	1	3	1	
41	208	1	1	4	1	1		1		4	5	2
13	3	2		1	1		1		1	1	1	
54	211	3	1	5	2	1	1	1	1	5	6	2

									神經系統病	腺虫病	物理病	
腦充血	中風	視力衰弱	腦震盪	虛脫	失眠	神經衰弱	希斯忒利亞	癲癇	局部性腦炎	失和動	蛔虫	暈眩
1	1	1	6			1	1	6			1	3
	1		1		1	2						
1	2	1	7		1	3	1	6			1	3
	3	1	3			2		2	1	1		
	1											
	4	1	3			2		2	1	1		
	2		7	1								
	1											
	3		7	1								
1	6	2	16	1		3	1	8	1	1	1	3
	3		1		1	2						
1	9	2	17	1	1	5	1	8	1	1	1	3

外 科	運動系統病											
鎗 傷	裂 創	頷 關節 炎	膝 關節 炎	陽 莖 抽 痙	神 經 錯 亂	梅 毒 性 脊 腦 變 壞	類 似 神 經 性 癡 瘋	三 叉 神 經 痛	肋 神 經 痛	神 經 痛	偏 癱	腦 貧 血
29	41	1	2	1			1		1	1		3
1	8									1		1
30	49	1	2	1			1		1	2		4
3	16		2		2	1		1			1	
								1				
3	16		2		2	1		2			1	
1	2											
1	2											
33	59	1	4	1	2	1	1	1	1	1	1	3
1	8							1	1	1		1
34	67	1	4	1	2	1	1	2	2	2	1	4



電 傷	火	湯 傷	壓 傷		溺 水	切 傷	打 撲 傷	挫 傷	炸 傷	車 傷	哆 開 創	跌 傷
1	11	1	4	4	2	7	9	21	16	20	1	9
		1			3	1	7	4	3	2		1
1	12	2	4	4	5	8	16	25	19	22	1	10
	8	2					2	2	3	12		9
										1		
	8	2					2	2	3	13		9
	6				1					6		1
	3									2		
	9				1					8		1
1	25	3	4	4	3	7	11	23	19	38	1	19
	4	1			3	1	7	4	3	5		1
1	29	4	4	4	6	8	18	27	22	43	1	20

纖維腫	惡性腫瘍	脂肪腫	卵腺囊腫	卵腺瘤	淋巴腺腫	卵巢細胞性肉腫	癌	頷骨癌	腋下淋巴肉腫	癌	乳腺癌腫	腦肉腫
2		2			1					1		
		2		2							1	
2		4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4			1					1		1
		2	1	3		1	2	1	1		2	
2	1	6	1	3	1	1	2	1	1	1	2	1

兔唇	先天性肛門閉塞	肛門狹窄	膀胱石	肛脫	肛漏	痔瘡	膿瘍	潰瘍	淋巴腺炎	壞疽	癰	蜂窩織炎
1		1	1		12	5	22	6	2	1	2	5
				1	1		3	2				
1		1	1	1	13	5	25	8	2	1	2	5
					2	1	7	4	6			2
							1					
					2	1	8	4	6			2
	1						2				1	
	1						2				1	
1	1	1	1		14	6	31	10	8	1	3	7
				1	1		4	2				
1	1	1	1	1	15	6	35	12	8	1	3	7

額	腫	貓	骨	骨	腭	癍	尿管內異物	骨	關節脫血	自	自	赫
下	瘍	狗	衣	髓	骨	痕		折		縊	刎	尼
瘡		咬	炎	衣	腐							亞
1		1	3	2	1	2	1	11	2	1	3	5
				1				7	1	1	2	
1		1	3	3	1	2	1	18	3	2	5	5
	1	1						11				2
								4				
	1	1						15				2
								2				
								1				
								3				
1	1	2	3	2	1	2	1	24	2	1	3	7
				1				12	1	1	2	
1	1	2	3	3	1	2	1	36	3	2	5	7

				產科				婦科				
水泡狀胎塊	胎死腹中	難產	早產	正 常 產	陰 門 皮 癢	胱 陰 道 痛	月 經 不 調	宿 頸 瘍	卵 腺 炎	孖 指	尿 道 狹 窄	尿 道 痛
										1		
1	4	1	5	78	1		2	2				
1	4	1	5	78	1		2	2		1		
											2	1
				16		1			1			
				16		1			1		2	1
										1	2	1
1	4	1	5	94	1	1	2	2	1			
1	4	1	5	94	1	1	2	2	1	1	2	1

花柳科												
下疳	梅毒性喉炎	橫痃	梅毒性淋巴腺炎	梅毒性潰瘍	梅毒性骨炎	梅毒性骨膜炎	梅毒性骨痛	梅毒疹	梅毒	產後熱	產後流血	胎盤前置
8	1	1		4	4		4	1	19			
											1	
8	1	1		4	4		4	1	19		1	
3			3	1		1	1	2	5			
				1						1		
3			3	2		1	1	2	5	1		
												1
												1
11	1	1	3	5	4	1	5	3	24			
				1						1	1	1
11	1	1	3	6	4	1	5	3	24	1	1	1

皮膚科												
頑癬	濕疹	癩	疔瘡	癩瘋	癬	皮炎	帶狀疱疹	血癬	尿管炎	睪丸炎	膀胱炎	淋疾
1	2	3	2		1	4	1	1	1	1		6
		4		1		1		1				2
1	2	7	2	1	1	5	1	2	1	1		8
	1					1					1	7
	1					1					1	7
1	3	3	2		1	5	1	1	1	1	1	13
		4		1		1		1				2
1	3	7	2	1	1	6	1	2	1	1	1	15

鼻 癭 瘤	耳 喉 管 炎	腭 扁桃 體 炎	臉 瘡	臉 破 傷	急 性 結 合 膜 炎	泡 性 結 合 膜 炎	結 合 膜 醫	慢 性 結 合 膜 炎	角 膜 炎	眼耳鼻喉 口腔病		
										眼 肉 砂	香 港 脚	狼 瘡
1	1	2	1	1	1	1	1	1	3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4	3	1	2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2	3	4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2	4	4	1	2



(說明)

查本年留醫病人常有數人或十餘人同一病症者且患此症亦有經年屢月始行療治全愈者故此表所列治症數目與留醫病人統計數目間不同合說明

合 計	牙 齦 炎	牙 齦 肉 芽 過 長	喉 瘡	慢 性 鼻 穴 膿 炎	慢 性 卡 他 性 鼻 炎	鼻 衄
	876	5		1		
233		1		1	1	
1109	5	1	1	1	1	2
264						
45						
309						
139						
30						
169						
1279	5		1			2
308		1		1	1	
1587	5	1	1	1	1	2

(丑三)廣州市市立醫院民國二十一年度留醫治療成績比較表

					傳染病				科系症	
					流行性感胃				病名	
					瘡疾					
					腦脊髓熱					
					肺結核					
					結核性腹統膜炎					
					結核性頸淋					
					巴腺增大					
					結核性喉炎					
					腰脊椎結核					
					腸結核					
					6		5	38	男	治愈出院
				1	1	3	1	3	女	
				1	7	3	6	41	共	
	1	1	2		31	2	4	9	男	半愈出院
1	1		1	1	6	4		2	女	
1	2	1	3	1	37	3	4	11	共	
				1	34	7			男	死亡出院
					4	4			女	
				1	38	11			共	
	1	1	2	1	71	9	9	47	男	合計數
1	1		1	2	11	8	1	5	女	
1	2	1	3	3	82	17	10	52	共	

猩紅熱	丹毒	麻疹	肺炎	破傷風	百日咳	痘症	水痘	副腸熱	腸熱	痢疾	霍亂	結核性脊髓炎
	1					1	1	2	1		22	
	1		1								12	
	2		1			1	1	2	1		34	
1		1	2		1	3			2	1	5	
				1							2	
1		1	2	1	1	3			2	1	7	
						3			4	1	8	
1		1	5	1		1				1	3	1
1		1	5	1		4			4	2	11	1
1	1	1	2		1	7	1	2	7	2	35	
1	1	1	6	2		1				1	17	1
2	2	2	8	2	1	8	1	2	7	3	52	1

消化系統病				呼吸系統病							中	敗
胃 不 消 化	胃 酸 過 多	慢 性 胃 炎	急 性 胃 炎	肋 膜 炎	咯 血	窒 息	哮 喘	慢 性 氣 管 炎	急 性 氣 管 炎	傷 寒 質 斯 熱	膿 毒	血 症
2	3	18	13	1	3	1	1	23	1	11		
1		11	4		1		1	3				
3	3	29	17	1	4	1	2	26	1	11		
		10	3				1	12		3		
								4	1			
		10	3				1	16	1	3		
		1		1							1	1
		1		1							1	1
2	3	26	16	1	3	1	2	35	1	14		
1		12	4	1	1		1	7	1		1	1
3	3	40	20	2	4	1	3	42	2	14	1	1

大腸下墜	腸套疊	慢性腸炎	急性腸炎	胃腸中毒	胃腸痙攣	胃腸不消化	慢性胃腸炎	急性胃腸炎	胃擴張大	神經性胃痛	胃出血	胃蕩
		12		1	1		17	1	3	2		1
		1				1	17					
		13		1	1	1	34	1	3	2		1
		3	1				4	1		1		
1							1					
1		3	1				5	1		1		
		3		2			5					1
	1						1	1			1	
	1	3		2			6	1			1	1
		18	1	3	1		26	2	3	3		2
1	1	1				1	19	1			1	
1	1	19	1	3	1	1	45	3	3	3	1	2

循環系統病		胆	癢	胆	肝	肝	肝	肝	腹	闌	慢性	直
心	心	石	疸	脂	脾	硬	硬	大	瀉	尾	直	腸
尖	病			炎	肥	縮	化			炎	腸	瘍
瓣	疥				大	疥						
病	腫				水	腫						
2	1	1	4	1	1			1	3	1		
	2											
2	3	1	4	1	1			1	3	1		
1	7		1					1	1	1	1	
	2											1
1	9		1					1	1	1	1	1
4	3		3			1	1			1		
1	3											
5	6		3			1	1			1		
7	11	1	8	1	1	1	1	2	4	3	1	
1	7											1
8	18	1	8	1	1	1	1	2	4	3	1	1

中毒病	新陳代謝病	消瘦症	養素缺乏病	成血器官病	腹肌痙攣	脾大	無管腺病	腎部病	腎病	動脈衰弱	心悸動	血瘤
中鴉片毒	血中巴毒	消瘦症	腳氣	貧血	腹肌痙攣	脾大	甲狀腺機能過敏	腎炎	腎病	動脈衰弱	心悸動	血瘤
32			83	1	1				2	1	1	1
19			2						2			
51			85	1	1				4	1	1	1
	1		31	1		1		1				
			1				2					
	1		32	1		1	2	1				
4		1	11									
3	1		2									
7	1	1	13									
36	1	1	125	2	1	1		1	2	1	1	1
22	1		5				2		2			
58	2	1	130	2	1	1	2	1	4	1	1	1

三叉神經痛	偏頭痛	癩癩	失眠	神經痛	神經錯亂	神經痲痺	神經衰弱	神經系統病		腸虫病	絲形菌病	中酒毒	中砒毒
								肺臟包虫及扁帶虫與瓜仁虫	蛔虫病				
1		3			1		13				1	1	
						1	6		1				
1		3			1	1	19		1	1	1		
1	1	3		1	1		5		1				1
			1	1	3				1				
1	1	3	1	2	4		5		2				1
									1				
									1				
2	1	6		1	2		18		1	1	1	1	1
			1	1	3	1	6	1	2				
2	1	6	1	2	5	1	24	1	3	1	1	1	1



			外科		運動系統病								
卵腺袋瘤	乳癌腫	淋巴腺肉腫	肉腫瘤	慢性關節炎	下肢肌痿攣	脊腦神經過敏	脊腦後角變壞	脊腦前角灰質炎	腦受震	腦貧血	腦充血	腦流血	
	1		1	2	1			1	4				
4				2									
4	1		1	4	1			1	4				
	1	2				1	1	1	10		1	3	
	3		1					1	2				
	4	2	1			1	1	2	12		1	3	
	1								3	1	1	2	
	2							2		1		2	
	3							2	3	2	1	4	
	3	2	1	2	1	1	1	2	17	1	2	5	
4	5		1	2				3	2	1		2	
4	8	2	2	4	1	1	1	5	19	2	2	7	

膿腫	淋巴腺炎	潰瘍	膿瘍	蜂窩織炎	痔瘡	赫尼亞	壞疽	背癰	軟骨瘤	瘰癧	瘤肋瘤	脂肪瘤
8	2	19	10	3	6	6	1	2		1		
5		2	1	2	1			1	1		1	2
13	2	21	11	5	7	6	1	4	1	1	1	2
5	3	9	5	3	3	4	2	1	2	3		
1	2		1						1			
6	5	9	6	3	3	4	2	1	3	3		
2						1	1	1				
1												
3						1	1	1				
15	4	28	15	6	9	11	4	4	2	4		
7	3	2	2	2	1			1	2		1	2
22	7	30	17	8	10	11	4	5	4	4	1	2

脫 白	剖 腹 取 兒	斷 針	甲 床 炎	截 肢	斷 足	折 骨	自 刎	腐 骨	肛 脫	漏	包 皮 過 長	骨 髓 炎
				1		13			1	10	3	
	1	1				6	1					
	1	1		1		19	1		1	10	3	
					1	15		2		4		1
1			1			5						1
1			1		1	20		2		4		2
						1	1					
						1	1					
				1	1	28		2	1	14	3	1
1	1	1	1			12	2					1
1	1	1	1	1	1	40	2	2	1	14	3	2

挫傷	切傷	擊傷	電傷	湯傷	火傷	強水燒傷	自縊	兔唇	膀胱石	尿管狹窄	膀胱閉尿	疝趾
24	11	3	1	5	12	1	1	2	3	4	1	
6	3	1		1	3		1				1	
30	14	4	1	6	15	1	2	2	3	4	2	
8	2	2	1	3	3				1	2	1	
5	2				1							1
13	4	2	1	3	4				1	2	1	1
1		1			1							
1		1			1							
33	13	6	2	8	16	1	1	2	4	6	2	
11	5	1		1	4		1				1	1
44	18	7	2	9	20	1	2	2	4	6	3	1

	腦 腺 袋 瘤	咬 傷	鎗 傷	跌 傷	刺 傷	撞 傷	車 傷	踢 傷	炸 傷	扭 傷	擦 傷	壓 傷	創 傷
	1	3	4	15	8	4	11	1	1		12	3	30
		1		3	1		3			1	1	1	9
	1	4	4	18	9	4	14	1	1	1	13	4	39
				4	3	5	6		1	1	4	4	13
				2		2	1						2
				6	3	7	7		1	1	4	4	15
				1			1						
				1			1						
	1	3	4	20	11	9	18	1	2	1	16	7	43
		1		5	1	2	4			1	1	1	11
	1	4	4	25	12	11	22	1	2	2	17	8	54

婦科													
慢性淋性頸炎	陰道梅毒性 柳菜花瘡	白帶	卵腺炎	經痛	頸裂瘻頸口炎	瘻頸瘍	陰門炎	脫陰道萎	發育欠缺身	處女全	貧血性月經不調	閉經	滯內流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產科										
孕吐	中胎毒	受孕腹痛	產後痲痺	小產後痼內衣炎	孕婦	取胎盤	胎死腹中	怪胎	流產	難產	正常產	淋性痼內衣炎及宿頸炎
1			1		3	1		2	7	9	97	2
1			1		8	1		2	7	9	97	2
		1		1			3					3
		1		1			3					3
	2											
	2											
1	2	1	1	1	8	1	3	2	7	9	97	5
1	2	1	1	1	8	1	3	2	7	9	97	5

								花柳病			
梅毒性 喉炎	梅毒性 骨膜炎	梅毒性 血中毒	梅毒性 肺炎	梅毒性 腹股溝淋 巴腺炎	梅毒性 睪丸炎	梅毒性 頸 腺炎	梅毒性 潰瘍	梅毒 疹	梅毒 第三期	梅毒 第二期	梅毒 第一期
	1			2	1		3	1		2	3
	1			2	1		3	1		2	3
1	1		1	4	4	1	4		1	3	20
							1		1		3
1	1		1	4	4	1	5		2	3	23
1		1	2								
1		1	2								
2	2	1	1	2	6	5	1	7	1	1	5
								1	1		3
2	2	1	1	2	6	5	1	8	1	2	5
											26



副 睪 丸 炎	軟 疳	硬 疳	淋 性 睪 丸 積 水	淋 性 睪 丸 炎	淋 性 尿 脂 腺 狹 窄	淋 性 膀 胱 尿 管 炎 致 中 尿 毒	慢 性 淋 疾	急 性 淋 疾	梅 毒 性 骨 痛	梅 毒 性 尿 管 潰 爛	梅 毒 性 關 節 炎	梅 毒 性 濕 疹
1	2	2		2	1		6	2	1		8	
							2		1			
1	2	2		2	1		8	2	2		8	
1	2	4		1	2		6	1	3	1	4	1
						1		1				
1	2	4		1	2	1	6	2	3	1	4	1
			2									
						2						
			2			2						
2	4	6	2	3	3		12	3	4	1	12	1
						3	2	1	1			
2	4	6	2	3	3	3	14	4	5	1	12	1

肉 砂	眼耳鼻喉口 腔病		疑 似 癩 瘋	皮 脂 腺 炎	凍 瘡	角 化	濕 癩	乾 癩	慢 性 濕 疹	急 性 濕 疹	急 性 皮 炎	皮 膚 病 急 性 毒 性 皮 炎
	倒 毛	內 障										
					1			1	2	1		
	1				1			1	2		2	1
	1				2			2	4	1	2	1
4		2	3	1	4	1	3	4	2	1		
												2
4		2	3	1	4	1	3	4	2	1		2
4		2	3	1	5	1	3	5	4	2		
	1				1			1	2		2	3
4	1	2	3	1	6	1	3	6	6	2	2	3

喉 炎	扁 桃 體 炎	扁 桃 體 窩 炎	鼻 卷 骨 肥 大	鼻 衄	梅 毒 性 鼻 膈 瘍	耳 道 瘡	慢 性 中 耳 膿 炎	急 性 中 耳 膿 炎	角 膜 潰 瘍	結 合 膜 炎	眼 球 膿 炎	角 膜 瘍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2	3	3	1	1		
		1						1				1	
1		1	1		1		2	4	3	1	1	1	
2	1	1	1	1	1	1	2	4	5	3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2	5	5	3	1	2	

合	其 他	驗 烟 癖	鬪 齒	牙 瘡	齦 炎	口 瘍 炎	喉 頭 潰 瘍
668	3	1	1	1	1	1	1
308							
976	3	1	1	1	1	1	1
417							
99							
516							
122							
54							
176							
1207	3	1	1	1	1	1	1
461							
1668	3	1	1	1	1	1	1

(說明)

查本年留院病人常有數人或十餘人同一病症者且同患此症亦有經年屢月始行療治全愈者故此表所列治症數目與留醫病人統計數目間不同合說明

丑四、廣州市市立醫院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年留醫治療成績比較表

科系別	病名	治愈出院			半愈出院			死亡出院			合計數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傳染病	流行性感胃	7	1	8				1		1	9
	肺炎	6	1	7	5	1	6	12	1	13	26
	瘡疾	22	1	23	8		8	3	3	6	34
	肺結核	1		1	16	6	22	9	5	14	37
	結核性淋大		1	1	1		1				2
	巴腺性				1		1				1
	結核性股關節炎				1		1				1
	腰脊椎結核				1		1				1
	結核性疥腫					1	1				1
	結核性潰瘍						1	1			1

		消化系統病					呼吸系統病						
胃 不 消 化	慢 性 胃 炎	急 性 胃 炎	慢 性 膿 胸	咯 血	哮 喘	慢 性 氣 管 支 炎	腸 熱	傷 寒 質 斯 熱	中 膿 毒	癩 疹	結 核 性 骨 炎	結 核 性 膝 關 節 炎	
2	14	2	1			12	7	2					
1	4									1			
3	18	2	1			12	7	2		1			
	6	1		1	2	7	1	5			1	1	
	5					4		2					
	11	1		1	2	11	1	7			1	1	
						1	4		2				
							3						
						1	7		2				
2	20	3	1	1	2	20	12	7	2		1	1	
1	9					4	3	2		1			
3	29	3	1	1	2	24	15	9	2	1	1	1	

腎病	心尖瓣病	心病瘀腫	循環系統病 心統膜炎	癩疽	胆管炎	慢性腸炎	慢性胃腸炎	急性胃腸炎	胃癌	胃肉腫	胃流血	胃神經痛
		2		1	1	3	8				3	4
							4				1	2
		2		1	1	3	12				4	6
4	1	9		1		8	4	1	1		1	
		1		2		1	2					
4	1	10		3		9	6	1	1		1	
	1	3	1	1		6	2		1	1		
2						1	1					
2	1	3	1	1		7	3		1	1		
4	2	14	1	3	1	17	14	1	2	1	4	4
2		1		2		2	7				1	2
6	2	15	1	5	1	19	21	1	2	1	5	6

						神經系統病		腺虫病		中毒病		養素缺乏病		無管腺病	
腦充血	腦震盪	面神經癱	癩痢	精神錯亂	失眠	神經衰弱	蛔虫病	脂育汁尿	中藥物毒	中鴉片毒	脚氣	脾大			
			1			10				18	3	20			
						6	1			15	1	1			
			1			16	1			33	4	21			
1	1			1	1	5		1				19	1		
		1		1		3						1			
1	1	1		2	1	8		1				20	1		
9			1							2	4	8			
										3	1	3			
9			1							5	5	11			
10	1		2	1	1	15		1	20	7	47	1			
		1		1		9	1		18	2	5				
10	1	1	2	2	1	24	1	1	38	9	52	1			



				外科					運動系統病			
卵巢囊腫	脂肪腫	瘰癧	癌腫	肉腫	肌痛	骨節痛	骨膜炎	骨節炎	關節炎	脊腦前角變壞	脊腦質炎	腦力猝衰
	1								2		1	
1		1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5	1	1	1
1		1	2			1					1	
1	2	1	3	1	1	1	1	1	5	1	2	1

眼 球 穿 破	赫 尼 亞	痛	痔 瘡	脫 石	趾 間 寄 生 菌 病	膿 瘍	寒 性 髌 節 膿 炎	潰 瘍	膿 腫	蜂 窩 織 炎	壞 疽	頷 下 腺 袋 腫
	6	3	1		1	10		5	3	2	3	1
									1			
	6	3	1		1	10		5	4	2	3	1
		3	4	1		4		10	3			
1						1			2	1		
1		3	4	1		5		10	5	1		
							1					
							1					
	6	6	5	1	1	14	1	15	6	2	3	1
1						1			3	1		
1	6	6	5	1	1	15	1	15	9	3	3	1

						外傷							
創傷	車傷	咬傷	電傷	湯傷	火傷	折骨	腸閉塞及腹膜炎	尿管狹窄	腐骨	脫臼	兔唇	倒毛	
11	14	3		1	12	3		2		2	1	1	
6	3				1								
17	17	3		1	13	3		2		2	1	1	
9	18		1	2	6	14		2		4			
1	2					5			1				
10	20		1	2	6	19		2	1	4			
	1				1		1						
	2				1								
	3				2		1						
20	33	3	1	3	19	17	1	4		6	1	1	
7	7				2	5			1				
27	40	3	1	3	21	22	1	4	1	6	1	1	

			花柳病									
陽莖頭椰菜花樣	梅毒性淋巴腺炎	遺傳性梅毒瘡	梅毒	打撲傷	擦傷	刺傷	炸傷	鎗傷	跌傷	切傷	壓傷	挫傷
	4			6	2	6	4	5	11	2	6	18
	1								1			2
	5			6	2	6	4	5	12	2	6	20
1	5					1	2	6	6	5	3	6
	1		1	1					1			
1	6		1	1		1	2	6	7	5	3	6
		1						1	1			
							1		2			
		1					1	1	3			
1	9	1		6	2	7	6	12	18	7	9	24
	2		1	1			1		4			2
1	11	1	1	7	2	7	7	12	22	7	9	26

	膀胱炎	尿管炎	睪丸炎	軟疖	硬疖	淋性關節炎	慢性淋疾	淋疾	梅毒性骨痛	梅毒性關節炎	梅毒性鼻瘍	梅毒性關節炎	梅毒性潰瘍
	2		1	2	1	1	1	1	3	1		1	
	1	1											
	3	1	1	2	1	1	1	1	3	1		1	
	5		4		2			6	1	2	1		2
		1					1	1	1	1			
	5	1	4		2		1	7	2	3	1		2
	7		5	2	3	1	1	7	4	3	1	1	2
	1	2					1	1	1	1			
	8	2	5	2	3	1	2	8	5	4	1	1	2

							婦 科				皮膚病	
瘡後屈後傾	淋性瘡頸炎	瘡頸口瘍	瘡瘤水腫	內陰戶破裂	陰門潰爛	卵腺及瘡震盪	出血性瘡內膜炎	癬	濕疹	癩	癰瘡	膀底核肥大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1		
									3		1	2
	2	1	1		1				1			
	2	1	1		1				4		1	2
								2	7	1	1	2
1	2	1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2	9	1	1	2

											產科		
鼻	牙	中耳	角膜	肉砂	眼耳鼻喉口 腔病	結合膜	宿外孕	胎死腹中	遺留胎盆	產後神經痲痺	流產	難產	正常產
1					3								
					1			2	1		5	3	77
1					4			2	1		5	3	77
	1	1	3	1	3								
										1	2		
	1	1	3	1	3					1	2		
							1						
							1						
1	1	1	3	1	6								
					1	1	2	1	1	1	7	3	77
1	1	1	3	1	7	1	2	1	1	1	7	3	77

扁桃體肥大	喉炎	咽內異物	其他	合計
1	1		2	332
				158
1	1		2	488
1		1		282
				64
1		1		346
				82
				28
				110
2	1	1	2	696
				248
2	1	1	2	944

(說明)查本年留院病人常有數人或十餘人同一症者且同患此症亦有經年屢月始行療治全愈者故此表所列治症數目與留醫病人統計數目間不同合說明



廣州市市立醫院十九年度門診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別		年 月 別
										男	女	
是年度門診病人共叁萬壹千捌百柒拾玖名均係隨到隨診給葯遣回療治合註明	2779	1515	158	203	132			478	545	男	女	七十九年 七月份
		1264	125	125	92	20	96	380	426	男	女	八月份
	3777	1054	192	212	310			580	759	男	女	九月份
		1723	131	177	150	27	77	505	656	男	女	十月份
	3393	1909	199	194	281			541	694	男	女	十一月份
		1484	128	123	143	19	76	484	511	男	女	十二月份
	3405	1991	189	215	255			579	753	男	女	二十一年 一月份
		1414	96	108	131	17	87	477	498	男	女	二月份
	2993	1670	173	121	247			504	625	男	女	三月份
		1323	99	103	141	15	62	447	456	男	女	四月份
	2555	1605	160	205	170			527	543	男	女	五月份
		950	109	150	121	14	54	281	221	男	女	六月份
	2156	1238	192	133	78			429	406	男	女	七月份
		918	99	120	48	9	28	291	323	男	女	八月份
	1269	761	54	99	74			289	245	男	女	九月份
		508	49	40	52	15	26	213	213	男	女	十月份
	1931	1084	111	117	91			374	391	男	女	十一月份
		847	83	106	67	9	36	305	240	男	女	十二月份
	2552	1431	113	124	129			472	593	男	女	二十一年 一月份
		1121	118	95	119	17	48	359	365	男	女	二月份
	2309	1312	140	143	92			482	455	男	女	三月份
		997	101	122	89	19	80	335	251	男	女	四月份
	2760	1524	153	121	169			507	574	男	女	五月份
		1236	112	148	114	14	62	330	456	男	女	六月份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年度門診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年 月 別
										男	女	
是年度門診病人共壹萬玖千四百柒拾壹名均係隨到隨診給葯遣回療治合註明	3057	1707	170	207	168			597	565	男	女	七月份
		1350	203	122	127	20	86	427	365	男	女	八月份
	2858	1610	145	154	153			661	497	男	女	九月份
		1248	110	97	101	12	52	435	441	男	女	十月份
	3074	1750	146	197	165			680	562	男	女	十一月份
		1324	88	102	94	18	59	506	457	男	女	十二月份
	1025	612	39	54	43			252	224	男	女	一月份
		413	26	35	25	3	8	154	162	男	女	二月份
	1151	670	37	48	41			235	309	男	女	三月份
		481	27	35	38	4	12	162	203	男	女	四月份
	1120	635	27	19	36			232	312	男	女	五月份
		485	25	16	29	5	14	181	215	男	女	六月份
	1094	613	21	29	28			221	314	男	女	七月份
		481	14	27	24	4	17	154	241	男	女	八月份
	928	553	39	62	58			159	235	男	女	九月份
		375	21	37	34	3	7	124	149	男	女	十月份
	1039	638	31	66	48			234	259	男	女	十一月份
		401	29	48	32	4	10	127	151	男	女	十二月份
	1217	672	87	63	52			209	261	男	女	一月份
		545	49	48	37	5	19	159	228	男	女	二月份
	1379	763	93	78	66			237	289	男	女	三月份
		616	62	55	50	4	20	169	256	男	女	四月份
	1529	878	84	76	59			287	372	男	女	五月份
		651	56	53	45	5	18	176	298	男	女	六月份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一年度門診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鼻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別		年月
										男	女	
是年度門診病人共式萬式千捌百壹拾四名均係隨到隨診給葯遣回療治合註明	1660	969	75	84	60			314	436	男	女	七月廿一月份
		691	57	61	49	4	23	189	303	男	女	八月份
	2024	1213	75	96	82			408	552	男	女	九月份
		811	54	72	64	6	30	221	364	男	女	十月份
	2147	1191	82	85	73			412	539	男	女	十一月份
		956	56	71	60	9	26	310	424	男	女	十二月份
	2118	1123	71	86	64			393	509	男	女	一廿二月份
		995	48	73	59	6	24	350	435	男	女	二月份
	2243	1268	78	89	94			478	629	男	女	三月份
		875	42	64	51	5	21	281	411	男	女	四月份
	1792	1017	77	86	68			329	457	男	女	五月份
		775	59	62	48	5	27	224	350	男	女	六月份
	1926	692	64	78	51			216	283	男	女	七月份
		534	44	50	36	6	18	154	226	男	女	八月份
	1579	948	73	89	64			308	414	男	女	九月份
		631	48	65	34	8	25	180	271	男	女	十月份
	1985	1009	59	82	69			325	464	男	女	十一月份
		896	49	64	57	6	28	298	394	男	女	十二月份
	1757	923	50	71	56			320	435	男	女	一廿二月份
		625	39	65	46	5	25	275	370	男	女	一月份
	2523	1560	74	112	95			591	688	男	女	二月份
		963	53	74	62	16	29	302	421	男	女	三月份
	1840	961	75	83	69			221	413	男	女	四月份
		879	49	73	55	13	38	286	365	男	女	五月份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一年度上半年門診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年 月 別
										男	女	
是年度門診病人共壹萬叁千壹百捌拾伍名均係隨到隨診 給藥遣回療治合註明	2385	1286	78	83	76			482	567	男	女	廿二年 七月份
		1099	58	77	61	19	41	314	479	男	女	八月份
	2389	1359	82	94	85			504	594	男	女	九月份
		1030	52	74	56	21	34	347	446	男	女	十月份
	2181	1267	69	85	73			477	563	男	女	十一月份
		914	35	68	49	15	22	324	401	男	女	十二月份
	2384	1308	60	87	65			505	591	男	女	
		1076	49	78	57	20	39	381	452	男	女	
	2014	1086	50	65	46			422	503	男	女	
		923	42	54	38	15	24	339	416	男	女	
	1832	1057	48	60	51			413	485	男	女	
		775	38	49	41	21	27	256	343	男	女	

廣州市市立醫院十九年度留醫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年月別
										男	女	
是年度留醫病人共貳千玖百捌拾貳名係以每月存防及新收病人合併統計合註明	278	226	28	21	25			61	91	男	女	七十九年七月份
		52	3	4	6	13	4	7	15			
	161	201	20	18	16			53	94	男	女	八月份
		60	2	5	5	17	2	11	18			
	263	202	19	15	21			64	83	男	女	九月份
		61	2	10	6	12	5	12	14			
	255	207	21	19	16			70	81	男	女	十月份
		48	3	4	4	12	1	11	13			
	242	183	5	12	9			71	89	男	女	十一月份
		56	2	5	5	14	1	13	16			
	257	197	6	14	3			74	100	男	女	十二月份
		60	0	2	3	19	0	22	14			
	211	163	5	11	5			68	74	男	女	二十一年一月份
		48	3	1	0	16	2	19	7			
	211	155	1	14	5			56	79	男	女	二月份
		56	3	1	3	10	2	16	21			
	220	163	5	14	7			62	75	男	女	三月份
		57	2	3	2	11	3	16	20			
267	205	15	19	10			84	77	男	女	四月份	
	62	3	5	4	12	3	17	18				
266	203	18	22	15			76	72	男	女	五月份	
	63	4	6	5	8	4	15	20				
251	210	25	28	18			71	68	男	女	六月份	
	41	3	4	5	4	0	14	11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年度留醫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鼻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月份
										男	女	
是年度留醫病人共貳千玖百叁拾玖名係以每月存院及新收病人合併統計合註明	295	234	26	32	23			78	75	男	女	七月份
		61	3	4	6	10	2	19	17	男	女	八月份
	269	214	19	23	30			73	69	男	女	九月份
		55	3	4	6	7	2	17	16	男	女	十月份
	256	207	20	29	27			64	67	男	女	十一月份
		49	3	5	4	6	1	16	14	男	女	十二月份
	235	188	22	24	19			64	50	男	女	廿一月份
		47	2	5	5	4	2	14	15	男	女	廿二月份
	229	190	20	25	23			59	63	男	女	廿三月份
		39	2	3	3	6	1	11	13	男	女	廿四月份
	222	178	26	21	19			52	60	男	女	廿五月份
		44	2	2	3	7	2	12	16	男	女	廿六月份
	232	191	18	35	24			50	64	男	女	廿七月份
		41	2	5	4	5	1	11	13	男	女	廿八月份
	231	181	16	23	21			59	62	男	女	廿九月份
		50	3	5	4	6	2	13	17	男	女	三十月份
	239	186	19	20	22			54	71	男	女	一月份
		53	2	4	5	9	3	12	18	男	女	二月份
	213	157	14	16	20			48	59	男	女	三月份
		56	5	2	4	11	2	14	18	男	女	四月份
	231	174	17	21	20			51	65	男	女	五月份
		57	3	4	5	6	2	16	21	男	女	六月份
	287	199	15	24	19			51	90	男	女	七月份
		88	6	4	5	6	3	19	45	男	女	八月份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一年度留醫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類別		年月	
										男	女		
是年度留醫病人共叁千貳百名係以每月存院及新收病人合併統計又二十一年七月份霍亂症發生奉令將普通病人暫行離院騰出床位以為專收霍亂病症之用故是月份祇有內科人數合註明	91	59							59	男	廿一年	七月份	
		32							32	女	廿一年		
	224	168	13	26	14				42	73	男	八月份	
		56	3	5	6	7	1	15	19	19	女		
	295	225	25	36	29				60	75	男	九月份	
		70	5	7	6	8	2	18	74	74	女		
	291	233	24	42	31				59	77	男	十月份	
		58	3	6	4	12	3	13	17	17	女		
	277	207	22	26	34				53	72	男	十一月份	
		70	4	5	7	9	2	18	25	25	女		
	262	187	23	32	24				46	62	男	十二月份	
		75	4	7	5	13	3	20	23	23	女		
	269	197	30	27	33				42	65	男	廿二年	一月份
		72	5	6	4	10	2	19	26	26	女		
	264	188	31	27	29				42	59	男	二月份	
		76	6	8	7	6	2	22	25	25	女		
	295	218	25	36	40				51	66	男	三月份	
		77	6	9	7	9	3	19	24	24	女		
	301	228	27	37	45				48	71	男	四月份	
		73	7	8	9	7	2	17	23	23	女		
	314	234	24	36	49				51	74	男	五月份	
		80	6	9	7	12	2	19	25	25	女		
	317	244	27	40	42				57	78	男	六月份	
		73	5	8	9	11	3	17	20	20	女		

廣州市市立醫院二十二年度上半年留醫病人統計表

備考	男女合計	合計	眼耳鼻喉科	皮膚花柳科	兒科	產科	婦科	外科	內科	症別		年月
										男	女	
是年及留醫病人共二千零零六名係以每月存院及新收病人合併統計合註明	331	253	31	44	42			57	79	男	女	廿二年七月份
		78	6	9	8	10	4	19	22	男	女	
	360	277	39	46	48			62	82	男	女	八月份
		83	7	8	10	8	3	20	27	男	女	
	337	267	42	38	44			57	85	男	女	九月份
		70	7	7	8	15	2	14	17	男	女	
	340	274	69	41	52			50	82	男	女	十月份
		66	5	6	8	9	1	16	21	男	女	
	321	247	41	38	45			47	76	男	女	十一月份
		74	4	7	6	13	2	18	24	男	女	
	317	246	39	40	41			48	78	男	女	十二月份
		71	3	6	5	17	3	10	21	男	女	



寅一市立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病人統計表

年 度 病 別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上 半 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上 期 存 入	123	142	265	110	136	246	96	109	205	115	145	260
本 期 新 收	246	146	392	308	182	490	287	170	457	137	93	230
本 期 醫 愈	153	69	222	187	115	300	192	81	273	97	72	169
本 期 死 亡	106	83	189	135	94	230	87	53	140	44	35	79
本 期 現 存	110	136	246	96	109	205	104	145	249	100	131	231



卯一 廣州市市立第二神經病院收容病人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上 期 存 入	222	214	436	223	198	421	190	138	328	181	175	356
本 期 新 收	218	122	340	260	156	416	231	149	380	114	61	175
本 期 醫 愈	129	70	199	187	124	311	166	81	247	81	49	130
本 期 死 亡	85	68	153	100	92	192	66	30	96	47	23	70
本 期 私 逃	3	0	3	6	0	6	8	1	9	4	1	5
本 期 實 存	223	198	421	190	138	328	181	175	356	163	163	326

(卯二) 廣州市市立第二神經病院收容病人類別統計表

年 病 度 別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統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早發性	48	32	80	54	38	92	55	30	85	38	22	60	195	122	317
老耄性	36	26	62	33	28	61	31	24	55	21	25	46	121	103	224
妄想性	46	38	84	48	29	77	40	27	67	28	22	50	162	116	278
躁鬱性	54	35	89	53	36	89	47	31	78	37	29	66	191	131	322
憂鬱性	39	48	87	47	43	90	35	46	81	28	31	59	149	168	317
狂躁性	35	28	63	47	22	69	40	25	65	25	22	47	147	97	244
麻痺性	46	27	73	51	32	83	48	24	72	30	21	51	175	104	279
破瓜性	28	18	46	26	22	48	26	14	40	20	10	30	100	64	164
癲癇性	21	16	37	25	18	43	18	15	33	13	13	26	77	62	139
臟躁性	28	20	48	36	39	75	20	18	38	14	13	27	98	90	188
神經衰弱	28	29	57	26	26	52	23	20	43	16	17	33	93	92	185
產褥性	0	9	9	0	8	8	0	4	4	0	3	3	0	24	24
胎 癩	16	10	26	18	13	31	18	9	27	12	8	20	64	40	104
中醇性	15	0	15	19	0	19	20	0	20	13	0	13	67	0	67
合 計	440	336	776	483	354	837	421	287	708	295	236	531	1639	1213	2852
統 計	776			837			708			531			2852		

(辰一)廣州市市立傳染病院二十二年度留醫病人統計表

年 月 別	痘 症	腦炎 膜症	紅 熱	腸 熱	赤 痢	痲 症	惡 瘡	肺 癆	疑 瘋	合 計	備 考
二十二年七月	10	—	—	8	1	2	1	7	16	45	算合說明 查本院所列各月份人數係以病人入院留醫至全愈出院者按名計
八月	7	—	—	2	3	1	3	10	19	45	
九月	6	—	—	3	5	1	3	10	20	48	
十月	3	—	—	2	5	—	3	13	12	38	
十一月	2	—	—	—	6	—	3	12	16	39	
十二月	1	—	—	—	7	—	3	11	16	38	
二十三年一月	—	—	—	—	5	—	3	13	18	39	
二月	2	2	—	—	4	—	3	16	18	45	
三月	8	4	—	9	5	—	3	19	16	64	
四月	11	6	—	8	4	—	2	21	14	66	
五月	8	4	1	9	2	1	1	16	12	54	
六月	8	4	1	6	2	—	3	16	12	52	
總計	66	20	2	47	49	5	31	164	189	573	

(辰二)廣州市市立傳染病院二十二年度每月醫愈死亡人數表

年 份	類 別 月 份	舊 有 人 數	新 收 人 數	醫 愈 出 院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實 留 人 數
		二 十 二 年 份	七 月	32	13	12
	八 月	32	13	5	1	39
	九 月	39	9	16		32
	十 月	32	6	3	2	33
	十 一 月	33	6	1	2	33
	十 二 月	36	2	5		33
二 十 三 年 份	一 月	33	6	3		36
	二 月	36	9	2	3	40
	三 月	40	24	12	4	48
	四 月	48	20	20	6	42
	五 月	42	14	10	5	41
	六 月	41	11	7	4	41
總 計		444	133	96	28	
平 均		37	11	8	2	38

(已一) 廣州市市立東郊麻瘋院二十一年度收容瘋人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類 別			舊 留 人 數			新 收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解 送 人 數			實 留 人 數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31	12	43	9	6	15	—	—	—	32	8	40	8	10	14		
	八 月		8	10	18	11	4	15	1	—	1	—	—	—	18	14	32		
	九 月		18	14	32	16	6	22	5	—	5	—	—	—	29	20	49		
	十 月		29	20	49	16	3	19	1	—	1	32	16	48	12	7	19		
	十 一 月		12	7	19	5	2	7	—	1	1	—	—	—	17	8	25		
	十 二 月		17	8	25	13	1	14	1	—	1	—	—	—	29	9	38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29	9	38	10	5	15	2	1	3	—	—	—	37	13	50		
	二 月		37	13	50	9	3	12	1	—	1	34	6	40	11	10	21		
	三 月		11	10	21	7	2	9	—	—	—	—	—	—	18	12	30		
	四 月		18	12	30	20	7	27	1	—	1	—	—	—	37	19	56		
	五 月		37	19	56	17	7	24	3	—	3	27	12	39	24	14	38		
	六 月		24	14	38	22	4	26	3	—	3	35	11	46	8	7	15		
總 計			—	—	—	155	50	205	18	—	20	160	53	213	—	—	—		
平 均			23	12	35	13	4	17	2	—	2	13	5	18	21	12	33		

(已二) 廣州市市立東郊麻瘋院二十二年度收容人數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年 份	舊留人數			新收人數			死亡人數			解送人數			實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8	7	15	50	9	59	2	—	2	—	—	56	16	72	
	八 月	56	16	72	17	12	29	1	—	1	48	9	59	24	19	43
	九 月	24	19	43	12	10	22	—	1	1	25	19	44	11	9	20
	十 月	11	9	20	7	7	14	1	—	1	—	—	17	16	33	
	十一 月	17	16	33	10	3	13	3	1	4	—	—	24	18	42	
	十二 月	24	18	42	8	2	10	1	1	2	—	—	31	19	50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31	19	50	9	1	10	2	1	3	—	—	38	19	57	
	二 月	28	19	57	7	1	8	1	1	2	20	2	22	24	17	41
	三 月	24	17	41	9	4	13	2	—	2	—	—	31	21	52	
	四 月	31	21	52	14	2	16	3	1	4	4	1	5	38	21	59
	五 月	39	20	59	17	5	22	4	3	7	6	2	8	46	20	66
	六 月	46	20	66	5	4	9	3	2	5	16	5	21	32	17	49
統 計					165	60	225	23	11	34	119	38	157			
平 均		29	17	46	14	5	19	2	1	3	10	3	13	31	18	49



(午一)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精潭瘋院二十二年度留養瘋人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性 別 月 份	舊留人數			新收人數			死亡人數			逃亡人數			實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159	106	265	8	3	11	3	2	5	—	—	—	164
	八 月	164	107	271	2	—	2	1	4	5	—	—	—	165	103	268
	九 月	165	103	268	25	19	44	4	1	5	—	1	1	186	120	306
	十 月	186	120	306	4	1	5	1	1	2	4	3	7	185	117	302
	十一 月	185	117	302	1	—	1	2	—	2	—	—	—	184	117	301
	十二 月	184	117	301	1	1	2	2	1	3	1	1	2	182	116	298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182	116	298	3	—	3	1	3	4	—	—	—	184	113	297
	二 月	184	113	297	20	2	22	—	1	1	1	—	1	203	114	317
	三 月	203	114	317	—	1	1	—	1	1	3	—	3	200	114	314
	四 月	200	114	314	1	—	1	5	—	5	1	—	1	195	114	309
	五 月	195	114	309	5	1	6	1	1	2	1	—	1	198	114	312
	六 月	198	114	312	4	2	6	2	—	2	—	—	—	200	116	316
總 計					74	30	104	22	15	37	11	5	16			
平 均		184	113	297	6	3	9	2	1	3	1	—	1	187	114	301

(午二)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稍潭瘋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類 別 性 別 年 度 別	留 存 人 數						開 除 人 數						實 存 人 數		
	舊 有			新 收			死 亡			逃 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十六年度	95	83	178	35	5	40	23	13	39	1	—	1	103	75	178
十七年度	103	75	178	42	5	47	33	6	39	4	1	5	108	73	181
十八年度	108	73	181	95	33	128	32	9	41	19	5	24	152	92	244
十九年度	152	92	244	67	28	95	71	17	83	16	—	16	132	103	235
二十年度	132	103	235	99	22	121	40	18	58	21	1	22	170	106	276
二十一年度	170	106	276	80	26	106	62	17	79	29	9	38	159	106	265
二十二年度	159	106	265	74	30	104	22	15	37	11	5	16	200	116	316
總 計				492	149	641	286	95	381	101	21	122			
平 均	131	91	222	70	21	91	41	13	54	14	3	17	146	96	242

(未一)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石龍瘋院二十二年度留養瘋人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性 別 份	舊留人數			新收入數			死亡人數			逃亡人數			實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360	261	621	36	12	48	5	4	9	—	—	—	391	269	660
	八 月	391	269	660	—	—	—	7	4	11	—	—	—	384	265	649
	九 月	384	265	649	48	9	57	4	5	9	1	—	1	427	269	696
	十 月	427	269	696	—	—	—	7	8	15	—	—	—	420	261	681
	十一 月	420	261	681	—	2	2	5	4	9	1	—	1	414	259	673
	十二 月	414	259	673	—	—	—	3	3	6	—	—	—	411	258	667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411	256	667	—	—	—	5	2	7	—	—	—	406	254	660
	二 月	406	254	660	—	—	—	7	—	7	1	—	1	398	254	652
	三 月	398	254	652	—	—	—	6	1	7	—	—	—	392	253	645
	四 月	392	253	645	—	1	1	4	2	6	2	—	2	386	252	638
	五 月	386	252	638	—	—	—	6	2	8	—	—	—	380	250	630
	六 月	380	250	630	—	—	—	4	—	4	—	—	—	376	250	626
總 計					84	24	108	63	35	98	5	—	5			
平 均		397	259	656	7	2	9	5	3	8				399	258	656

(表二) 廣州市衛生局所屬石龍瘋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類 別 性 別 年 度 別	留 存 人 數						開 除 人 數						實 存 人 數		
	舊 存			新 收			死 亡			逃 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十六年度	348	189	537	137	29	166	92	19	111	36	4	40	357	195	552
十七年度	357	195	552	186	53	244	107	29	136	19	2	21	417	222	639
十八年度	417	222	639	143	48	191	109	25	134	13	3	16	438	242	680
十九年度	438	242	680	154	59	213	152	37	189	10	—	10	430	264	694
二十年度	430	264	694	85	33	118	150	36	186	6	—	6	359	261	620
二十一年度	359	261	620	96	42	138	91	43	134	4	2	6	360	261	621
二十二年度	360	261	621	84	24	108	63	35	98	5	—	5	376	250	626
總 計				885	293	1178	764	224	988	93	11	104			
平 均	387	233	620	126	42	168	103	32	141	13	2	15	388	234	622

(子) 二十年度急性傳染病發現數及死亡數表

病 目 月 份	霍亂		天 花		傷 寒		紅 熱		赤 痢		白 喉		腦 脊 髓		膜 炎		總 計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發 現 數	死 亡 數
七 月			2		82	7			39	3	1		7			131	10	
八 月			1		79	6			20		12		4			116	6	
九 月	1				104	8			32		8	1	1			146	9	
十 月					76	7	1		15	1	10					102	8	
十一 月			11		33	3	2		14		13	1	4	1	7	5		
十二 月	3		19		21	1			8		15	2	2	1	68	4		
一 月			23		13		2		8		19	1	5		70	1		
二 月			60		14	1	1		7		8				90	1		
三 月	2	2	94		20	3	1	1	10		9		40	7	176	13		
四 月	1		81	1	17				12		9		69	16	189	17		
五 月	2	1	42	1	8				29		5		23	5	109	7		
六 月	882	338	16		76	5			61		3		11	3	1049	346		
總 計	891	341	349	2	543	41	7	1	255	4	112	5	166	33	2323	427		

查是年度並無鼠疫發生故不列入

(丑)二十一年度急性傳染病發現數及死亡數表

病 目	霍亂		天花		傷寒		紅熱		赤痢		白喉		腦膜炎		總計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發現	死亡
七 月	165	34	3		47	1			25		8	2	14	2	272	39
八 月	43	9	4		20	1	1		19		9		4	1	106	11
九 月	19	8	2		11	1			15		7	1	2		56	10
十 月	5	3	10		15	4			12		8	1			50	8
十 一 月			126	12	13	1			12		27	3	1	1	179	17
十 二 月	1		613	20	5	2			3		13	1	1	1	636	24
一 月			662	17	1		1		5		10		3		682	17
二 月			275	3	5				4		9		7	1	300	4
三 月			89		3		1		2		8		15	2	118	3
四 月			40	2	8	2			11		9	1	10		78	5
五 月			10		18				25		3		7	5	63	5
六 月					30	3			25		3		8	3	66	6
總 計	233	54	134	54	182	15	3		108		114	9	72	16	2606	149

查是年度並無鼠疫發生故不列入

(寅) 廣州市各年度註冊醫師中醫生數目一覽表 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年 度	類 別	醫師註冊數目	中醫生註冊數目
	男 女		
十 九 年 度	男	141	65
	女	71	1
二 十 年 度	男	93	432
	女	30	7
二 十 一 年 度	男	83	33
	女	32	2

廣州年鑑 卷十三 衛生



(卯) 廣州市衛生局民國廿二年度各種藥商藥品登記化驗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類 別	中藥商藥品	成藥商藥品	西藥商藥品	合 計
			登記化驗數	登記化驗數	登記化驗數	
民國廿二年	七	月	6	2	4	12
	八	月	2	6	3	11
	九	月	20	7	2	29
	十	月	31	23	2	56
	十一	月	45	44	1	90
	十二	月	7	16		23
民國廿三年	一	月	2	10	1	13
	二	月	5	9		14
	三	月	13	14	1	28
	四	月	15	9	1	25
	五	月	10	10		20
	六	月	7	7	2	16
總計			163	157	17	337
百分比			48.411	46.629	5.049	

衛生局保健課製

# 廣州年鑑

## 交通第十四

### 甲 概說

本市交通。在昔僅有陸上與水上二者。至於空中交通。則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然亦僅爲郵件之運輸。尙未載客往來也。水上交通之發達。較陸上爲早。內河之東江、西江、北江。外洋之香港、澳門、上海、天津、以及南洋、日本、數十年前。已有輪船來往。至光緒間東沙馬路成始有手車。廣三鐵路成始有火車。民國拆城築路後始有各種汽車。然十年以來。市內馬路。郊外公路。突飛猛進。其進步之速。又非水上交通所可同年而語也。

### 乙 陸上交通

#### 子、鐵路

#### (壹) 粵漢鐵路

(一) 概說 本路肇始於光緒二十六年。盛宣懷以督辦大臣名義與美國台興公司訂約承築。

所有勘路、購地、購料、概由該公司出資建設。訂期三年可以竣工。竣工後二十五年倘由中國收贖。所有該公司用過資本若干。每股票百元加增二元半。合興公司原爲美國人來華投資承辦各項實業之團體。總理爲美人柏森氏。於光緒二十七年先在粵省興築三水枝路。至光緒二十九年該公司股票多爲比國人占購。因發生權利爭執。遂於光緒三十年停止大工。清算帳目。是時三水枝路已完竣。通車至佛山。粵漢幹路購地至三華店。土方築至高塘。鋪軌至塘溪。是爲外資興築時期。

光緒三十一年鄂督張之洞以合興公司原約係美商承訂。竟暗侵入比股。致生膠轕。且粵漢爲南北幹線。未便授權外人。而且當時所訂合同包有沿路一帶礦山。亦爲異常失着。倡議廢約。清廷准之。遂致電駐美欽差梁誠。與美商交涉廢約。議定贖路全款爲美金六百七十三萬元。另該公司曾售出之金元小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照九扣實數在贖路總數內先扣除由中國自行存貯隨時贖回。卽由湘、鄂、粵、三省督撫會同紳商向香港政府借款英金一百一十萬磅。作爲前項贖路之款。年息每百磅四磅半。指定三省烟土稅作抵。計期十年。由三省攤還。鄂省占七分之二。湘粵兩省各占七分之三。贖路之議既定。卽由張之洞咨請粵督岑春萱查照辦理。旋由岑春萱委派王秉恩等接收粵省幹枝兩路。是時路事卽由粵政府主持管理。是爲政府辦理時期。

張之洞贖路初議。原主官辦。三省各籌各款。爲築路及還款之用。岑春煊即派司、道、廣府、南、番、兩縣。邀集紳商到廣濟醫院籌議辦法。擬加抽各項經費爲贖路之款。各紳商未表贊同。遂逮捕大紳黎國廉示威。致激動全省公憤。齊集廣府學宮會議。一致力爭。廣州總商會九善堂乘時倡議招股改歸商辦。議定每股五元。頭期先收一元。二期收一元五毫。三期收二元五毫。岑春煊許之。不旬日招得八百餘萬股。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商辦公司成立。所有粵政府從前接收合興公司一切事宜及占廣三路七分之二權利。概行移交商辦公司接管。定名爲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是爲商辦時期。

民國十二年孫大元帥開府廣州。以粵路管理腐敗。車輛破爛。枕軌失修。負債蟻蠱。且粵路爲中國幹線。軍運所關。尤不能長此任令廢弛。乃於是年四月派陳興漢管理路務。原日商舉協理及董事辦事如故。九月組設查辦粵路委員會。查得歷任總協理與董事局均有串通舞弊侵蝕路款情事。且現任協理董事等任期均已屆滿。呈奉政府飭將該協理董事等職權暫行停止。一面召集股東籌開第六屆選舉會。選備協理董事呈政府核派。目前協理董事兩項職責。暫由該會擔任。十五年四月新協理董事就職。十七年三月取銷總協理制。設整理委員會共管路務。是年七月又恢復管理名義。十八年一月成立清算粵路資產負債委員會。旋奉部令改稱廣東粵漢鐵路管

理局。七月廣三鐵路管理局奉令裁撤。原有事務統歸粵漢路局兼管。名爲粵漢鐵路廣三段。十一月部令收歸國有。原日發出股票。由部發行公債。悉數贖回。是爲官督商辦時期。

十九年四月設立收回商股辦事處。同時并將清算會結束。二十年四月復奉部令撤銷收回商股辦事處。所有登記抵換事項。統歸路局經理。二十一年七月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以至於今。仍繼續辦理。是爲國有時期。

廣韶段路線自廣州黃沙起至韶州止。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一四八。設站二十五。黃沙站在本市西南隅。爲本段首站。局廠悉設於此。其北四公里五五爲西村站。則在本市之西北矣。

廣三段路線自廣州石圍塘起至三水止。長四十八公里九二四。設站一十九。石圍塘站本市西南對岸。爲本段首站。西濠口站、黃沙站、均在本市西南。自備駁輪。往來於石圍塘站。

2 粵漢南段管理局二十一年度員司職工統計比較表

處別 年類 份別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年	月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21	7	188	15.995	733	12.246	362	20.383	370	10.243	82	7.315	783	29.902	59	4.829	839	24.122	105	8.243	4	.129
21	8	191	16.439	736	12.000	368	20.545	373	10.339	89	7.688	773	27.627	59	4.768	838	24.362	105	8.350	5	.184
21	9	189	16.455	737	12.031	364	20.543	377	10.386	87	7.702	785	27.394	59	4.829	838	23.702	105	8.350	5	.181
21	10	191	16.491	735	12.017	367	20.587	379	10.486	90	7.850	780	27.101	59	4.844	840	23.941	105	8.350	5	.189
21	11	193	16.704	732	11.927	367	20.647	379	10.468	91	7.946	783	27.808	58	5.399	840	23.046	105	8.343	5	.187
21	12	194	16.799	734	11.935	371	20.785	363	10.000	92	8.096	801	30.639	58	4.744	840	23.932	105	8.265	5	.188
22	1	198	16.949	734	11.844	370	21.001	367	10.067	92	8.107	801	27.005	55	4.641	837	23.349	106	8.326	5	.191
22	2	206	17.223	750	11.979	347	21.147	368	10.105	92	8.130	806	28.345	55	4.616	837	21.670	106	8.350	5	.175
22	3	204	17.542	750	12.208	372	21.417	370	10.125	92	8.122	810	29.438	54	4.301	839	23.740	107	8.415	5	.179
22	4	202	17.656	750	12.222	388	21.804	377	10.114	94	8.289	809	27.478	54	4.524	839	22.718	106	8.475	5	.171
22	5	204	17.691	751	12.285	388	21.913	378	10.216	93	8.247	810	29.291	56	4.567	839	24.118	107	8.517	5	.189
22	6	205	17.683	758	12.439	391	22.025	384	10.416	93	8.197	807	28.874	57	4.965	878	24.819	107	8.525	5	.190
21年度合計			203.627		145.133		252.797		122,968		95.689		340.902		56.967		283.519		100.509		2.153
21年度平均每月			16.969		12.094		21.066		10.247		7.974		28.409		4.747		23.627		8.376		.179
20	7	178	15.125	709	11.443	335	18.156	362	9.413	77	6.552	719	26.266	39	3.860	815	21.453	98	7.936	4	.126
20	8	177	15.325	720	11.580	337	18.220	362	9.402	78	6.854	722	26.536	42	4.035	815	22.059	103	8.638	4	.126
20	9	183	15.813	734	12.117	338	19.580	362	9.333	79	7.157	723	25.665	43	4.319	815	22.325	105	8.864	4	.126
20	10	188	15.994	733	12.228	340	19.712	364	9.377	79	7.168	734	26.550	42	4.314	815	22.825	106	8.967	4	.126
20	11	190	16.354	741	12.271	340	19.548	363	9.415	83	7.409	743	24.767	43	4.271	820	23.782	104	9.257	4	.121
20	12	188	16.827	739	12.407	341	19.634	367	9.980	83	8.126	732	27.269	43	4.379	826	25.564	115	9.647	4	.129
21	1	189	17.191	750	12.465	340	19.598	365	10.064	85	7.744	763	29.187	43	4.349	823	24.276	113	9.592	4	.129
21	2	178	16.731	746	12.412	342	19.828	365	10.056	87	8.000	773	27.745	57	5.614	875	22.824	116	9.848	4	.120
21	3	188	17.215	747	12.463	360	20.429	368	10.090	95	8.220	767	28.321	73	5.982	874	25.363	123	10.068	4	.126
21	4	189	17.388	745	12.310	358	20.430	369	10.152	94	8.222	771	27.528	73	6.113	875	24.101	123	10.060	4	.119
21	5	190	17.279	746	12.466	359	20.444	370	10.120	93	8.180	787	27.612	73	6.233	877	25.650	123	9.943	4	.123
21	6	181	16.770	731	12.177	359	20.300	371	10.286	83	7.789	788	27.866	58	5.619	841	24.412	101	8.998	4	.124
20年度合計			198.013		146.339		235.877		117.688		91.421		325.312		59.088		284.636		111.818		1.495
20年度平均每月			16.501		12.195		19.653		9.807		7.618		27.109		3.924		23.719		9.318		.125

### 3 資 金 資 產 統 計

項 別 1	年 初 累 計 2		本 年 份 內								年 終 累 計 7		
			新設展長路線 3		擴 充 改 良 4		廢 棄 產 業 5		資 本 支 出 淨 數 6				
第一款 建築賬													
資 1 總務費	2,995.461	66										2,995.461	66
資 2 籌辦費	216,885	00	1,092	98					1,092	98	217,977	98	
資 3 購地	1,194,966	14									1,194,966	14	
資 4 路基築造	3,628,914	59			29,556	88			29,556	88	3,658,471	47	
資 5 隧道	257,886	22									257,886	22	
資 6 橋工	3,232,561	29			209,761	65			209,761	65	3,442,322	94	
資 7 路線保衛	425,030	97									25,030	97	
資 8 電報及電話	52,856	62									52,856	62	
資 9 軌道	3,587,482	86									3,587,482	86	
資 10 號誌及軌閘	69,261	88			1,137	60			1,137	60	70,399	48	
資 11 車站及房屋	1,175,507	65			35,476	33			35,476	33	1,210,983	98	
資 12 總機器廠	324,353	97			146,943	32			146,943	32	471,297	29	
資 13 特別機廠	32,571	97									32,571	97	
資 14 機件	86,101	13									86,101	13	
資 15 車輛	3,217,014	10			626,146	07			626,146	07	3,843,160	17	
資 16 維持費	135,456	86									135,456	86	
資 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101,842	37			18,369	66			18,369	66	120,212	03	
資 18 浮水設備品	92,154	41									92,154	41	
合 計	20,426,309	69	1,092	98	1,067,391	51			1,068,484	49	21,494,794	18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收支賬													
資 19 建築時利益	5,229,627	29			2,204	43			2,204	43	5,231,831	72	
資 20 兌換	1,531,211	81									1,531,211	81	
... 贖路	7,787,294	03									7,787,294	03	
共 計	14,548,133	13			2,204	43			3,204	43	14,550,337	56	
第一第二兩款總計	34,974,442	82	1,092	98	1,069,595	94			1,070,688	92	36,045,131	74	
資 21 減去建築賬收入	2,345,084	55									2,345,084	35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32,629,358	47	1,092	98	1,069,595	94			1,070,688	92	33,700,047	39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6,241	48			14,327	29			14,327	29	20,568	77	
無形資產之原價													
財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32,635,599	95	1,092	98	083,923	23			1,085,016	21	33,720,616	16	

4 營 業 進 款 細 別 表

占進數之 營業總分		民國 20 年 7 月至 21 年 6 月				營業進款		民國 21 年 7 月至 22 年 6 月				占進數之 營業總分	
99	02	4,561,680	45			一	運輸進款			4,884,218	17	99	03
				2,087,571	40	進一	旅客	2,390,460	41				
				36,050	96	進二	其他	30,321	44				
				2,297,953	97	進三	貨物	2,326,660	60				
				140,104	12	進四	其他	136,775	72				
						進五	渡船業務						
	98	45,242	92			二	其他營業進款			47,822	33		97
				1,746	28	進六	電報	1,224	56				
				30	40	進七	總機廠贏利	39	34				
				1,027	38	進八	租金	2,622	99				
				42,438	86	進九	雜項進款	43,935	44				
						三	進十 附屬營業						
						四	進十一 互用車輛						
100	00	4,606,923	37				營業進款總數			4,932,040	50	100	00
							差數 淨虧						
100	00	4,606,923	57				總計			4,932,040	50	100	00



## 5 營 業 用 款 分 配 表

占營業進 款總數百 分之幾		占營業用 款總數百 分之幾		民國 20 年 7 月至 21 年 6 月		營 業 用 款		民國 21 年 7 月至 22 年 6 月		占營業用 款總數百 分之幾		占營業進 款總數百 分之幾	
										占營業用	款總數百	占營業進	款總數百
1986		2433		.914.98290			用一 總 務 費	848,980.62		2429		1721	
					349.58434		管 理	334,011.98					
					565.39856		特 別	514,968.64					
698		856		321,860.46			用二 車 務 費	346,834.21		992		703	
2422		2970		1,115,884.00			用三 通 務 費	1,139,356.26		3259		2310	
					959.35017		機 車	964,202.23					
					22,017.59		客 貨 車	35,615.42					
					8,842.81		自 動 車						
					62,229.59		車 務	68,836.00					
					63,443.84		渡 船	70,705.01					
1164		1428		536,328.56			用四 設備品維持費	544,865.06		1559		1105	
					513,009.80		機 車 處	537,982.62					
					23,318.76		渡 船 處	6,882.44					
1886		2311		868,532.95			用五 工務維持費	615,505.93		1761		1248	
					848,166.00		養 路 處	591,278.07					
					20,366.95		他 處	24,227.86					
							用六 互用車輛						
8156		10000		3,757,588.87			營業用款總數	3,495,542.08		10000		7087	
1844				849,334.50			差數 淨盈	1,436,498.42				2913	
10000		10000		4,606,923.37			總計	4,932,040.50		10000		10000	

資產負債表

6 頁 債 或 稱 貸 方 結 數

貸 方

本年度初結數		款 別	本年度未結數	增	減
22,621,508	21	平.1. 資本負債	22,621,508		
		平.1.1. 股份			
		平.1.2. 股份之增減			
9,795,120	70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9,795,120		
		平.1.4. 抵押債券			
		平.1.5. 其他有担保之債款			
32,416,628	91	資本負債共計	32,416,628		
1,256,936	40	平.2. 營業負債	1,720,336	463,400	
		平.2.1. 債款及滙票			
		平.2.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平.2.2.1. 國有鐵路			
		平.2.2.2. 商辦公司			
37,252	84	平.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42,885	5,632	
990,981	91	平.2.4. 其他應付之帳目	915,809		75,171
		平.2.4.1. 他路			
		平.2.4.2.13 零星借主			
2,285,171	15	營業負債共計	2,679,032	393,860	
1,440	00	平.3. 未來之貸項	71,063	69,623	
		平.3.1. 政府暫墊款			
		平.3.2. 營業準備金			
1,116,880	62	平.3.3. 折舊準備金	1,155,901	39,021	
		平.3.4. 救濟金			
540,861	97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174,398		366,463
1,659,182	59	未來之貸項共計	1,401,363		257,819
1,453,785	03	平.4. 已經支用之盈餘	2,752,341	1,298,556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191,951	85	平.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265,764	73,812	
		平.4.3. 公積金			
1,645,736	88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3,018,105	1,372,368	
3,656,691	22	平.5.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4,299,710	643,019	
366,14,410	75	總計	43,814,840	2,151,429	

## 借方

## 資產或稱借方結數

本年初結數		款別	本年度末結數		增		減	
		平.6. 資金資產						
32,629,358	47	平.6.1.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33,700,047	39	1,070,688	92		
6,241	48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20,568	17	14,327	29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32,635,599	95	資金資產共計	33,720,616	16	1,085,016	21		
		平.7. 營業資產						
76,714	69	平.7.1. 現金	12,293	58			64,421	11
88,518	60	平.7.2. 債款及滙票	88,447	40			71	20
43,874	91	平.7.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38,279	34			5,595	57
		平.7.3.1. 國有鐵路						
		平.7.3.2. 商辦公司						
		平.7.3.3. 本路						
		平.7.4. 其他應收之帳目						
30,642	25	平.7.4.1. 其他鐵路	88,411	33	57,769	08		
801,143	77	平.7.4.2. 零星欠戶	419,787	42			381,356	35
1,269,036	24	平.7.5. 材料	1,121,016	55			148,019	69
2,309,930	46	營業資產共計	1,768,235	62			541,694	84
		平.8. 未來之借項						
5,053,885	22	平.8.1.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6,124,647	32	1,070,762	10		
44,465	79	平.8.2. 預付款項	33,194	55	77,660	34		
		平.8.3. 未經消滅之債款						
		平.8.4. 未經註銷之廢業產業						
796,144	00	平.8.5. 特別積款	1,166,506	17	370,362	17		
912,316	91	平.8.6. 其他未來之借項	1,001,640	64	89,323	73		
6,717,880	34	未來之借項共計	8,325,988	68	1,608,108	34		
		平.9. 結數—或稱累積虧折						
41,663,410	75	總計	43,814,840	46	2,151,429	71		

## 8 債 務 狀 況 表

民國 21 年 7 月 起 至 22 年 6 月 止

名 稱	債 權 者	上 年 度 結 欠 額		本 年 度 借 入 額		本 年 度 付 還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結 欠 額		備 考	
		本 金	息 金	借 入 金	轉 入 息 金			本 金	息 金		
借 入 金	香港交通銀行	344.275	18	257.709	80	20.656	52	344.275	18	278.366	32
附 加 軍 費	第八路總指揮部	73.343	89					73.343	89		
附 加 專 款 及 軍 費	前廣東財政部	228.497	12					228.497	12		
借 入 金	台 灣 銀 行	43.446	14					33.772	22	9.673	02
借 入 金	興 中 銀 行	40.000	00					40.000	00		
舊 欠 料 價	各 商 號	116.511	50					41	37	116.470	13
借 入 金	廣州市立銀行			187.441	42			83.088	28	104.353	14
合 計		846.073	83	257.709	80	187.441	42	20.656	52	156.901	87
				876.613	38					278.366	32

# 7 歲計盈虧表

借方			貸方		
第 一 段 歲 計 帳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歲 8 虧損淨數		849,334.50	歲 1 進款淨數	1,433,498.42
	歲 9 長期積款		1,177.70	歲 2 有價證券	
11,648.06	歲 10 之利息	6,903.86	519.03	歲 3 利息	972.41
	歲 11 短期積款			歲 4 實業投資	
	歲 12 之利息			歲 5 應收租金	53,705.26
170,666.74	歲 13 契約規定	427,096.73	53,419.48	歲 6 兌換盈餘	4,955.48
	歲 14 之官利		1,043.63	歲 7 雜項收入	1,330.18
	歲 15 政府資金		295.97		
	歲 16 之利息				
	歲 17 實業投資				
	歲 18 之虧損				
	歲 19 分期消除債				
	歲 20 款之折扣				
	歲 21 稅金				

5,600.00	歲16應付租金	9,600.00			
9,010.86	歲17錢幣跌價之折扣	3,490.56			
45,310.00	歲18兌換虧損	12,909.45			
	歲19捐款	13,078.12			
10,204.80	歲20雜項支出	39.28			
252,440.46	共計	473,118.00	905,770.31		共計1,497,461.75
653,349.85	差數	1,024,343.75			差數
905,790.31	共計	1,497,461.75	705,790.31		共計1,497,461.70

借方

貸方

第二段 盈虧帳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	-------	-------	-------

	盈 5 本年結數		653,349.85	盈 1 本年結數	1,024,343.75
	盈 6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 2 出售資產之盈利	
6,019.03	盈 7 過期帳支出	38,012.05	64.00	盈 3 過期帳收入	1,326.19
52,818.98	盈 8 其他支項	310,790.04	7,896.52	盈 4 其他收入項	1,256,358.65
58,838.01	共計	348,812.09	661,234.37	共計	2,282,028.59
602,396.36	差數	1,933,226.50		差數	
661,234.37	共計	2,282,028.59	661,234.37	共計	2,282,028.59

第三段 盈虧撥補帳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撥 5 本年虧折	602,396.36	撥 1 本年盈餘
	撥 6 歷年積虧		撥 2 歷年積餘
	撥 7 業主盈利		撥 3 政府息金之轉登
			1,933,226.50
			8,224,129.49
			427,096.73

437,164.39	撥 8 擴充產業之撥用	1,298,556.06			
191,951.85	撥 9 償還債款之撥用	73,812.90			
	撥 10 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 11 公積特別之撥用				
	撥 12 其他撥用	27,286.96			
609,276.22	撥 13 撥付政府之數	317,617.87			
1,238,392.46	共計	1,717,303.79	602,396.16		共計 10,584,452.72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8,867,148.93	635,996.10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1,238,392.46	共計	10,584,452.72	1,238,392.46		共計 10,584,452.72

(說明) 本上半年期增建產業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支出淨數原為 \$ 1,085,016.21 因十八年份下半年廣三

線資產支出定洋 \$ 279,914.10 以加一二五伸折合大洋計 \$ 223,371.28 至本年始轉入撥 8 項下

合計支出應為 \$ 320,881.39 現因為求符合總原簿未經撥用之盈餘結數起見減去二十一年份全

年平 6.2 項下支出 \$ 9,831.43 一柱暫未轉入撥 8 項下計算故本上半年期撥 8 支出如上數合併註明



9 貨物專車次數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月	二十一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十一年 六月	月份 區域	行車
16	9	21	9	11	9	3	9	9	州韶——沙黃	
—	—	—	—	—	—	—	1	1	頭河——沙黃	
15	12	19	14	14	10	3	14	14	沙黃——州韶	
17	13	28	26	23	17	6	16	16	沙黃——頭河	
4	5	—	1	—	6	12	—	—	沙黃——頭河	
—	—	—	—	—	—	—	—	—	潭源——德英	
—	1	3	—	—	—	—	—	—	州韶——德英	
6	15	10	4	2	4	3	—	—	沙黃——德英	
—	1	4	—	—	1	—	—	—	德英——沙黃	
—	—	—	1	—	—	—	—	—	沙黃——口坑大	
2	—	—	6	—	—	—	—	—	潭源——洞黎	
—	—	—	1	—	—	—	—	—	沙黃——琪馬	
1	—	3	—	—	—	—	—	—	德英——州韶	
—	1	—	—	—	—	—	—	—	沙黃——口江巷	
2	2	—	—	—	—	—	—	—	沙黃——洞黎	
—	—	—	—	—	—	—	—	—	琪馬——州韶	
64	64	88	60	54	47	27	43	43	計	合

10 吉專車次數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計共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127	9	7	14	10
1	—	—	—	—
165	10	20	20	16
243	16	28	25	31
51	11	4	—	—
1	—	—	—	—
11	—	3	1	1
45	—	1	—	—
7	—	1	—	—
1	—	—	—	—
8	—	—	—	—
1	—	—	—	—
8	—	3	—	1
1	—	—	—	—
4	—	—	—	—
1	—	—	—	1
675	46	67	60	60

八月	七月	二十一年	行車	
			區	城
8	5	4	沙黃	沙黃
—	4	3	沙黃	沙黃
—	3	2	沙黃	沙黃
—	2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10	7	1	沙黃	沙黃
—	1	—	沙黃	沙黃
—	—	20	沙黃	沙黃
—	2	1	沙黃	沙黃
—	2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	—	—	沙黃	沙黃
34	55	—	計	合

計共	二十二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251	15	28	26	31	18	22	30	26	24	18
6	—	—	2	—	—	—	—	—	—	—
5	—	2	—	—	—	—	—	—	—	—
36	2	—	5	4	1	2	1	3	4	2
36	1	1	3	1	5	12	5	5	—	1
1	—	—	—	—	—	—	—	1	—	—
2	—	2	—	—	—	—	—	—	—	—
1	—	1	—	—	—	—	—	—	—	—
2	2	—	—	—	—	—	—	—	—	—
1	—	—	—	—	—	—	—	—	—	—
3	2	—	—	—	—	—	—	—	—	—
1	1	—	—	—	—	—	—	—	—	—
2	2	—	—	—	—	—	—	—	—	—
1	1	—	—	—	—	—	—	—	—	—
4	—	1	3	—	—	—	—	—	—	—
1	—	—	—	—	—	—	—	—	—	—
43	11	—	1	—	—	—	—	—	3	5
1	—	—	—	—	—	—	—	—	—	—
5	—	—	1	2	—	—	—	1	—	—
8	—	2	—	—	—	—	—	—	—	—
3	—	1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1	—	—	—	—	—	—	—	—	1	—
6	—	3	—	—	—	—	—	—	—	—
414	37	47	41	39	35	76	36	36	32	26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2	—	—	—	4
2	—	—	—	6
2	—	—	—	6
2	—	—	—	2
—	2	—	—	2
—	—	—	—	2
—	—	—	—	2
—	—	—	—	2
—	—	—	—	22
—	—	—	—	10
—	—	—	—	9
—	—	—	—	26
—	—	—	—	10
—	—	—	—	12
—	—	—	—	1
—	—	—	—	26
—	—	—	—	10
—	—	—	—	6
—	—	—	—	20
—	—	—	—	44
—	—	—	—	14
—	—	—	—	2
32	48	54	33	331

12 廣韶段客貨運數量及進款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年	月	旅客	人數	進	款	物公噸	進	款	備	攷
二十一年	七月	—	二二一五八	元	六五八〇八	—	三二六一〇	元	二〇七二六	四
	八月	—	一五八八七五	元	七七八〇四	—	三一二九八	元	一八二八八	五
	九月	—	一五八五二七	元	八九九四五	—	四一三八六	元	二二九四七	八
	十月	—	一八六二四六	元	八九五六三	—	四五一九二	元	二五八四二	二
	十一月	—	一八一六七〇	元	八八〇七八	—	四五三七八	元	二三三〇〇	一

十二月	一九二〇一八	九四五三八	五〇五五七	二七四六四四
合計	一・〇三〇四九四	五〇五七三六	二四六四二一一	三八五六九四
二十二年	二〇一六七九	九八二三〇	四三四三二	二一五五五一
二月	二〇五六二〇	一〇六二五二	四三二五〇	二五二二六四
三月	一八六〇八八	一〇四四〇七	四七五五七	二五〇九七九
四月	二一二六一五	一二〇二三〇	三八八九六	二二三六五八
五月	一七五一三四	九六四〇八	三九〇五六	二三七三七二
六月	一四九二〇八	八一二九七	二八九四〇	一七七四五三
合計	一・一三〇三四四	六〇六八二四	二四一一三一	三五七二七七
統計	二・一六〇八三八	一一一五六〇	四八七五五二	七四二九七一

13 廣三段客貨運數量及進款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年 月 旅 客 人 數 進 款 貨 物 公 噸 進 款 備 致

二十一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二十二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人	四〇四四〇七	四三一七三六	四六九九七八	四八二一五八	二七七〇五六	四八六二七七	二・七五一四三二	五六一〇三〇	五二二五九六	四五八三三七	四八三二六八	四六六〇一〇	四〇二九二四	
元	一三三二〇九	一三二二五一	一四三三三六	一四五七五〇	一四六四八三	一五二三八一	八四三四一〇	一七九三四四	一七三〇八四	一五七四四〇	二二五一六八	一五七九二〇	一二九九九四	
元	一六六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一	二五九二	一六七八	一六七二	九八二六	一五六三	一五二八	二〇二九	二二五五	二三一九	一九三一	
元	四三三四	四四九三	四七九〇	四八六九	五〇〇〇	五四二二	二八九〇八	六二六〇	四五六〇	五四二五	六四五〇	六六五三	五二六五	

合計	二、九九四一六五一、〇二二九五〇	一一六二五	三四六一三
統計	五、七四五五九七一、八六六三六〇	二二四五一	六三五六一

14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最近兩年大宗貨運異年同期比較表

貨名	運量		比較		備攷
	增	減	增	減	
穀米麵	三三・八八四	一七・四四一	六・四四三	一一・三五七・四〇	八四七七二六〇 三六五六八四〇
麵糖	六・四〇六	一一・四〇四	四・九九八	一五・八〇〇・六五	二八三二・三五
菓類	六・六八八	八・三六九	一・六八一	五〇・六七・七〇	七〇九五・八五
菓蔬	七・八一	五・三五六	一・八五	三八・五六七・四五	三六四四二〇二・一七三・三五
荳類	五・二六七	六・六六七	一・五六〇	二九・七七・二〇	四四八六一・五
藥材	一・一六三	二・三三三	一・一三九	一三・六一〇・八〇	三三〇九〇・三五
油類	一五・六三四	一三・四五五	三・一七二	一五七・〇三三・三五	三五・九八四・四五二〇 四八九九〇
烟類	四・六六八	八・一六〇	三・四九三	七六・三七三・七〇	一九一・一八九・三〇
合計	四・六六八	八・一六〇	三・四九三	七六・三七三・七〇	一九一・一八九・三〇

此表幹綫與廣三線合計說明



蛋類	一四·四〇六	一一·八六五	二·五四一	三九·六四二	五·五一一	一六五·五七七	九〇六四〇	六四六五
鱗介	三·五九〇	四·一〇六		五·五六	三八·二五六	七〇	四七·四三九	八〇
鷄鵝鴨	三·二五二	二·二五五	七三七	四三·八三四	九〇	二八·一〇二	九五	一五七二
豬	三·〇一七	九·八四五		二·八三八	一三一·一四五	三〇一六六	五六三	九〇
牛	三·四二一	四一·〇〇三		七·五七二	一四九·六七三	三五二〇七	五〇一〇〇	
驢	一·一五七	一·八八一		七三四	一七·七五八	四〇	二七·五二七	六〇
石	一〇五·〇六五	一四·〇四八	九一·〇一七	一九一·六三九	一五	二四·九九九	二五	一六六·六三九
煤	八二·九七七	四八·八五三	三四·〇九四	二九五·三〇七	三五	一六六·三二二	七五	一三八·九九四
炭	一六·六一四	二〇·九九八		四·三八四	六三·九七六	〇五	八六·六四五	〇五
竹木	一九·四一〇	二五·〇三二		五·六二一	六二·五五四	九〇	六六·三三五	六〇
柴薪	四四·六四八	七六·二〇二		三二·五五四	八六·〇四一	〇五	一六二·〇二六	六〇
食鹽	五三·一九二	四七·二四一	五·九五二	四七四·五九六	七〇	四〇八·七四二	七五	六五八五三
棉紗	五·四四九	三·二二〇	一·九三九	七七·九九三	四四	五	四七·〇四八	七五
							三〇九四四	七〇

布疋	二〇六八	二、五四四	四七六	七、八三〇〇〇	一五、八五四、五〇	八、〇三四、五〇
紙料	一七、四九九	二〇、六六六	三、一七七一	三、八九五、二五	一四八、五二六、六〇	一六六、二三五
山貨	四〇五五	五、八四八	一、七九三	三、〇四三、一〇	五五、八五〇、七〇	三三四、七六〇
糖類	二、八四三	四、二九五	一、四五三	三、〇七九、一〇	六五、〇三七、六〇	三四三、八五〇
銅鐵類	一、〇九八	一、二二四	二六	四、九六七、四五	一三、九一八、三三	八、九五〇、九〇
坭灰	七、六八一	二、二八九	五、三九三	二四、六六二、四〇	一〇、〇五九、九〇	一四〇、五六五〇
磚瓦	四、七七一	四、四七〇	一九九	四、三六三、四〇	五、八六八、五五	一、五二六、一五
其他	八、七七一	一七、三七七	八、五六六	二八、五三〇、二五	三、八八八、八〇	一七五、五九八、五五
合計	五〇九、〇四四、七、七、七、三、三、二、〇、八、八、六、九、二、七、一、八、五、三、〇、五、二、八、六、六、七、〇、〇、五、五、三、六、〇、八、三、三、〇、六、六、二、九、〇、一、二、〇					

15 專車掛車概況 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

- 一、業務專車共八百四十四次係備材料往各站
- 二、專車共二十一次係因本局局長及各處長巡路及民政廳長等出巡視察之用

三、臨時客貨專車共九十五次係客商運貨及廢歷年關暨清明因旅客擠擁加開  
 四、護路炮車共三百八十六次係保護客商防衛交通所開

16 軍運記賬表 廿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月份	軍運人數	軍運噸數	半價記賬銀數	備
二十一年七月	二九	五〇一	六九五	噸
八月	一二	五八七	六八五	噸
九月	三	二五九	六三〇	噸
十月	五	九二八	七〇五	噸
十一月	二	一七五	五七七	噸
十二月	二	三九七	〇〇五	噸
二十二年一月	二	一二八	五五五	噸
二月	二	八一六	四二五	噸
三月	四	八四八	八九五	噸
			一四・五五二	噸
			七・三八八	噸
			七・九九二	噸
			一一・三六三	噸
			六・五四四	噸
			一三・七二一	噸
			一〇・八三二	噸
			二二・二〇〇	噸
			五二・二六三	噸
			八〇	噸
			七五	噸
			五〇	噸
			一三	噸
			五六	噸
			九一	噸
			二〇	噸
			三三	噸
			二一	噸

此表係廣韶及廣三  
 段合計特說明

致

合 計	九〇	四九三	一一	〇六七	二一七	四八一	二八
六月	八	六六六	一	九五〇	二六	四八三	八五
五月	一〇	四三四	一	三七五	二四	九八一	五三
四月	五	七二四	一	四七〇	一九	一五六	五一

17 廣韶段軍用專車次數表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二十一年七月	份 月 城區車行
—	—	—	1	村西——沙黃
—	—	—	—	村江——沙黃
—	—	1	—	街新——沙黃
—	—	—	1	潭源——沙黃
1	1	—	31	州韶——沙黃
—	—	—	—	坪小——村西
—	—	—	1	沙黃——田軍
—	—	—	4	州韶——田軍
—	—	—	—	沙黃——潭源
—	—	—	—	州韶——潭源
—	—	—	—	沙黃——德英
—	—	—	—	州韶——德英
—	—	—	2	沙黃——口坑大
1	—	—	—	德英——口坑大
—	—	1	—	德英——州韶
—	—	—	—	口坑大——州韶
—	—	1	1	江連——州韶
—	—	—	—	潭源——州韶
2	—	8	1	沙黃——州韶
4	1	11	42	計 合

表數次車專用軍段三廣

十月	九月	八月	二十一年七月	份 月 城區車行
—	—	—	—	口濠西——水三
—	—	—	—	水三一塘園
—	—	—	—	塘園石——水三
—	—	—	—	計 合

一 月	六 ○ 二 六 人	三 · 八 四 五 元	二 ○	廿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	本路與清銀公路聯運係由	致
月 份	旅 客 人 數	本 路 所 得 進 款	備			

18 粵漢鐵路南段與清銀公路旅客聯運狀況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計共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1	—	—	—	—	—	—	—	—	—
5	—	2	3	—	—	—	—	—	—
1	—	—	—	—	—	—	—	—	—
2	—	1	—	—	—	—	—	—	—
46	4	9	—	—	—	—	—	—	—
2	2	—	—	—	—	—	—	—	—
1	—	—	—	—	—	—	—	—	—
6	—	2	—	—	—	—	—	—	—
1	—	1	—	—	—	—	—	—	—
8	—	8	—	—	—	—	—	—	—
5	—	—	2	2	1	—	—	—	—
2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1	—	—	—	—
3	—	—	—	2	—	—	—	—	—
1	—	—	—	—	1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22	2	—	3	2	—	2	—	1	1
114	12	23	8	6	3	2	—	1	1

(月六年二廿至月七年一廿)

共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8	—	—	—	—	4	4	—	—	—
2	—	—	2	—	—	—	—	—	—
—	2	—	—	—	—	—	—	—	—
8	2	—	2	—	4	4	—	—	—

二月	一六	二九五	一〇・二四九	九〇	故本表所列數量亦由開始之日計起
三月	一四	五〇〇	九・一八六	九五	
四月	二四	七六一	一五・五三二	九五	自聯運後比上年同期將增加一倍
五月	一三	一〇六	八・二八〇	一五	
六月	一〇	六九四	六・七六〇	五〇	
合計	八五	三八二	五三・八四五	六五	

19 粵漢鐵路南段幹綫及廣三支綫行車事變彙列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十三點四十分24號機車試車駛至西村站時入三路因速度過度駛出路尾車轆四擔出軌於當時行車無碍十三日三時二十分積起

十三日

上午八時五十八分廣三支綫27號機車駛返車房在第二度岔道車轆四担出軌原因查係枕木略腐所致

十一月五日

軍田站誤將22次車放入三路致將停放三路全車推出軌尾查其原因由於土人充當伕力貪圖利便於深夜裝車時利將較剪口扳開推全車出三路外事畢推回原處惟未將較剪口扳回致肇事變

六日

十一次將入黎洞站慢行因後截車輛無風掣致碰爛黃河專貨車13號機車豬吼并碰壞吉車三輛碰頭  
十一月八日

是晚黃河專車行至大逕橋155號全車北碰頭忽脫離分爲兩截司機即開車直駛到新街站而後截七輛隨尾到新街站即開二路該截車入路後始停車幸無意外發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三時五十分二十二次在河頭站頂吉車入永利石塲適石塲岔道扳道伏不在處石塲工人誤扳較剪口司機掣車不及致將放在石塲之170車頂出軌外出輪兩担十六時十分積起

一月廿五日

十六時四十分韶站5號碼頭車將額車七輛頂入貨倉一路適有煤車四輛放在該路尾司機不察掣車不及將全車1731號推上路尾坭堆前轆出軌一担二十三時積起幸無損壞

二月十六日

韶州站工程車在黎鋪頭拖坭二卡至52號樁位守頭担出軌十七時積起

二十日

韶黃專貨車十一時二十三分過烏石站後中有1513號車南便碰頭扯斷分爲兩截後截流至6281號樁位始能掣車而前截尙未發覺迨退後時又不慢行致將後截之1743 1754二輛碰爛而機車拉蘇機件亦震墮并刷爛枕木十餘條十五時方能通車

三月三十一日

韶黃專貨車駛至迎咀下石山因上坡扯脫1513車北便碰頭分爲兩截後截四輛流至二二九七號樁位前截九輛駛至石山岔道解下機車駛回將脫落之四輛拖回幸無意外發生

四月三日

十一時零五分黃河吉專車到波羅坑站當入南岔道時16號機車水柜右便前轆脫梯以致水柜一担出軌輾壞枕木四十餘條十二時二十二分通車

四月十五日

黃河吉專車十時三十四分由波羅坑站開行至4304號樁位機車水柜前轆輪軸中斷全機一担出軌輾



斷枕木三百八十條

十七日

九號機車拖煤五卡由河邊廠回韶站司機响號入地磅路因車重路斜掣車不及全列車駛出貨倉二路  
碰跌1583號碰頭碰縮818號車碰頭

二十六日

十一時七次將至西村站忽有一水牛橫過路軌司機掣車不及將牛碰斃推入車房機車水柜被牛角攝  
起而吉車全輛出軌餐車出軌一担十三點十五分積起

五月二十三日

工程車由河邊廠拖煤五輛回韶站駛至132號樁位煤車三輛出軌

二十五日

晨早廣三段第一隊車掛車時因司機誤會致將放在岔道401號車及302號車逼出軌尾連及該處圍  
墻倒塌

六月十日

十二號機車由英駛往永利場拖石車機車於入支路轉灣處無邊輸出軌一邊旋用枕木墊起始行拖上

軌道

## 20 粵漢鐵路南段幹線及廣三支線電報電話概況

本路尙未設置無線電報幹綫。用有綫電報行車。亦設有電話綫。電話綫祇由黃沙站達河頭站止。廣三支綫。祇用電話行車。

### A 幹綫

#### (一) 有綫電報

(甲) 路綫里程 用八號鍍鋅鐵線。分兩條。長二二四・一五公里。

(乙) 報房間數 二十四所

(丙) 機器種類及數目 莫爾斯印字機。計中國德國美國出品。共三十四架。

(丁) 機器價目 全路電報機約共值五千餘元。

(戊) 營業狀況 (另表開列)

(二) 無線電報 (未設置)

(三) 電話

(甲) 路綫里程 用十六號及十四號鍍鋅鐵線。由黃沙站起至河頭站止。各站互相連接。長一五三·〇一公里。

(乙) 機器種類數目 用磁石式手搖機。計瑞典出品六架。西門子廠出品二十一架。

(丙) 通話距離 各站電話機。互相連接。用單線通話。為站與站間通話。

(丁) 電話機價目 各站現有話機。約共值式千八百餘元。

### B 廣三支綫電話

(甲) 路綫里程 由石圍塘站至三水站止。共四八·九二公里。

(乙) 機器種類數目 美國話機三十三架。瑞典話機八架。每架值銀壹百元。每架值銀五十元。

### C 粵漢鐵路南段電報營業狀況 (民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底)

年份	月份	公報	軍報	株韶局公報	商報	商報	報費
廿一	七	一九二五 通	一二	無	六七		一百三十七元六毫
	八	一六三三 二	一	八	六九		一百一十二元七毫
	九	一七二四 八	四	無	七五		一百一十元零九毫

	十	一八一〇三	無	四	五四	八十六元九毫
	十一	一九一四八	無	一三	四六	七十七元三毫
	十二	一九九〇二	無	三	六三	一百零七元五毫
廿二	一	二零七七八	無	七	六三	九十六元七毫
	二	一九一三三	三	一	三九	四十九元五毫
	三	一八八二七	無	五	四二	六十三元二毫
	四	一九四三九	六	四	四九	七十二元三毫
	五	一八九七二	二	一六	四八	七十五元四毫
	六	一六六七二	三	二三	四八	八十九元七毫
	合計	二二三七九六	三一	八四	六六三	一千零七十九元七毫

(式)廣九鐵路

1 概說

本路工程分華、英、兩段。華段自廣州東郊大沙頭起。沿珠江而東。於石龍渡東江。折而

舉。至九龍租借地界深圳。沿途平坦。無庸築洞。架橋雖多。除東江橋長千二百呎及其支流九百呎外。餘皆小橋。英段工程極難。自深圳至九龍。沿途山嶺重疊。且地質均屬岩層。雖無大橋。而山洞鑿至五處。共長八·七九四呎。以畢科山一洞為最大。長達七·二五六呎。費二年有四月始鑿成。五洞工費三百七十萬餘元。佔全綫建築費十分之三而強。最初預算六百八十萬元。泊自工程完竣。共費壹千餘萬元。平均每哩達五十萬元。又粉嶺支綫用費二十五萬八千元。九龍填海築碼頭用費六十萬元。華段向英國借款修造。英段由英國自修。華英兩段同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興工。華段於宣統三年二月。英段則於是年八月。先後竣工。凡歷四年又一月。幹綫共長一七八公里五五。華段設站二十九。英段設站七。以深圳為兩段間接軌站。廣州大沙頭站在本市東南隅。為華段首站。

2 廣九鐵路員司職工統計表 (廣九鐵路會計處)

局長室	處 別		年 別		增 或 減
	人 數	薪給(津貼在內)	人 數	薪給(津貼在內)	
三	10·72·51	廿 年	四	10·34·9	一
					四七·五

總務處	二四〇	九八・五三・二五	二七六	九八・四五・五一	三六	六・七四
會計處	三六	四一・四九七・一九	三六	四〇・七六・九〇	無	七〇・二元
車務處	三二四	一六九・〇五八・三三	三三二	一六六・三三四・七四	一七	二・六八三・四八
機務處	四〇三	二〇五・七四・三三	四三三	二一〇・二五・三三	五〇	五・四九〇・九一
工務處	五三三	二四九・一七・九七	五五二	二四〇・四七三・五八	三九	八・六九七・三元
共計	一・五九九	七七三・七六四・三七	一・六五二	七六六・六三七・八四	一三三	七・二二六・五三

(附註)以上人數欄除局長室盡屬員司外其餘各處皆員工合計由全年平均每月之數又薪給欄包括薪俸工資星期假期服務之補薪及補工額支之津貼及房租皆在內又本路營業收支俱係廣銀以定率折合港銀記帳各洋員所支港銀可照記帳各華員工役所支廣銀計廿一年份以定率一三〇折合港銀記帳由廿二年份起轉定率一四〇折合港銀記帳故廿二年份比廿一年份人數增多一百三十三人而薪給反為減少七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合併敘明

3 營業進款細別表

	廿一年		廿二年	
	銀數	占營業進款百分數	銀數	占營業進款百分數
一·運輸進款	二·一五三·九〇七·〇五		二·一二五·七四六·六一	
客運業務	一·八四二·八八九·三七八三·五三		一·八七二·六二四·二七八六·一九	
旅各				
客連業務	二九·八九四·七二	一·三六	二四·一三二·六四	一·一一
其他				
貨運業務	二八〇·九五七·一五	一二·七三	二二八·三〇三·〇六一〇·五一	
貨物				
貨運業務	一六五·八一	〇·一	六八六·六四	〇·三
其他				
二·其他營業進款	五二·三八〇·九二		四六·八四二·一五	
電報	一·〇〇		無	
總機廠贏利	無		無	
租金	一四·一九〇·〇〇	·六四	一一·二三七·〇〇	·五二
雜項進款	三八·一八九·九二	一·七三	三五·六〇五·一五	一·六四

共計	營業用	
	三・附屬	四・互用
共計	二・二〇六・二八七・九七二・〇〇〇	二・一七二・五八八・七六一・〇〇〇
營業用	無	無
互用	無	無

4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別	廿一年		廿二年	
	銀數	占營業用款百分數	銀數	占營業用款百分數
總務費	四〇六・五六一・九五	三・九三	三三二・三五・九五	一・六四三
車移費	一八〇・九七四・五七	九・七六	一八一・五五六・九六	九・二六
運務費	四二〇・五二六・〇五	三・二四	四四四・一六一・三三	三・七〇
設備費	三九九・九五二・八一	三・五七	四四九・九五七・六八	三・三九
維持費	四五三・二六二・六九	二・四〇	五五四・〇〇〇・六九	二・六三
工務費	三・六二五・三五	〇・二〇	五・六六九・八九	〇・二九
互用				
車輛				



共計

一、八五二、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五五、三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 5 歲計帳收支表

年 款	廿		一		廿		二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歲一) 進款存款		五三、三九四、五五				二六、三六、三六		
(歲三) 利息		六二九、七				一七〇、八四		
(歲五) 應收租金		七、九七八、四〇				九、四五四、八三		
(歲六) 兌換盈餘		二六、八〇八、一三				二四、九七三、四		
(歲九) 長期債款之利息				九〇、八四二、九四				八二、八五六、八九
(歲十) 短期債款之利息				五七、八一七、六七				四五、四八五、九〇
(歲十四)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歲十七) 錢幣跌價之折扣				三、四四、五六				九、四〇三、六九

6 盈虧帳收支表

款別	廿一年		廿二年	
	收	支	收	支
(歲六) 兌換虧損		七二〇八・三六		三七四八・二元
(歲九) 捐款		無		九〇〇六・三三
(歲三) 雜項支出		五七三・九九		一九三・二七
共計	三六九・八一〇・六五	一〇五六・七七・五	二五〇・九九・二七	九四七・三六五・一六
差數	六八六・九六・九一		六九六・四五・八九	
共計	一〇五六・七七・五	一〇五六・七七・五	九四七・三六五・一六	九四七・三六五・一六

款別	廿一年		廿二年	
	收	支	收	支
(盈四) 其他收入	七四・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盈五) 本年結數		六八六・九六・九一		六八六・四五・八九
(盈六) 出售資產之虧損		四・三〇・四一		無

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盈七) 過期帳支出	一、六〇七・三七		四、四三三・四八
(盈八) 其他支項	一五・一三		九、一七五・一三
共計	七四、二五〇・〇〇	六九二、八六九・八三	七二〇、〇六三・五〇
差數	六二八、六一九・八三	七〇九、九三三・五〇	七二〇、〇六三・五〇
共計	六九二、八六九・八三	七二〇、〇六三・五〇	七二〇、〇六三・五〇

年 別	廿	一	年	廿	一	年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撥四) 本年虧折			六二八、六一九・八三			七〇九、九三三・五〇
(撥五) 歷年積虧			二、八九七・五二六・五九			一三、五二六・一三六・四三
共計			一三、五二六・一三六・四三			一四、三三六・〇五九・九二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一三、五二六・一三六・四三			一四、三三六・〇五九・九二		

共計 一三五六・二三五・四三 一三・五五六・三六・四二 一四・三六〇・九七・九二 一四・三六〇・九七・九二

8 總平準表 包括資本負債營業負債未來之貸項資金資產營業資產未來之借項及累積虧損在內

款別	廿一年		廿二年	
	資產(借方結數)	負債(貸方結數)	資產(借方結數)	負債(貸方結數)
(平一)資本負債		一五・七四七・三九・六〇		一五・三三〇・八五・七六
(平一三)政府長期資金		三・〇九六・二七・五八		三・〇三六・一七・五八
(平一四)抵押債券		一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平一五)其他有担保之債款		四四・九八二・〇二		三〇八・一六八・三二
(平二)營業負債		五・七〇〇・〇三・三三		六・四七四・七八・七九
(平二一) 存款及滙票		一五・三六四・六二		一四・二八五・七一
(平二二) 未償之到期欠項		五・六四一・三九・六九		六・三八〇・四〇・六八
(平二四一三) 零星借主		一三・二七七・九一		一八〇・〇五四・四〇

(平三) 未來之貨項	10,276,980.40		10,311,761.35
(平三) 政府暫墊款	9,046,685.32		9,604,880.93
(平三) 折舊準備金	65,733.69		66,742.93
(平三) 其他未來貨項	38,833.55		60,137.50
(平六) 資金資產	15,900,677.91	16,056,377.51	
(平六) 路綫及設備	15,900,677.91	16,056,377.51	
(平七) 營業資產	656,834.33	578,701.66	
(平七) 現金	1,741,952.21	83,337.08	
(平七) 商辦公司	33,404.35	8,744.26	
(平七) 木路	15,246.68	12,304.34	
(平七) 零星欠戶	3,371.28	16,620.44	
(平七) 材料	43,639.01	456,915.14	
(平八) 未來之借項	1,631,233.56	1,579,256.83	

(平八一)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無	九·五八·六〇	
(平八一) 預付款項	一一·九一·二二	九七·一〇	
(平八一) 未經消滅之債款	一三·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平八一) 其他未來借項	一·四七·二五·四四	一·四七·〇〇·三三	
(平九) 累積虧損	一三·五二·三六·四二	一四·三六·〇五·九二	
總計	三二·六四·七二·三三	三二·六四·七二·三三	三二·四三·七三·九二

9 廣九鐵路各種列車行駛次數表 民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年別	月份	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混合列車	共計
二十一年	七月	一百二十次	三十一次	一百八十四次	三百三十五次
	八月	一百一十六次	三十次	一百八十二次	三百二十八次
	九月	一百二十次	三十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三百三十次
	十月	一百二十四次	三十一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三百四十一次

附 記

		二 年十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一百二十八次	一百三十二次	一百一十六次	一百二十六次	一百一十二次	一百二十六次	一百三十次	一百二十次
六十次	六十二次	六十次	六十二次	五十六次	六十二次	六十二次	五十六次
一百八十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一百八十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一百六十八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一百八十六次	一百八十次
三百六十八次	三百八十次	三百五十六次	三百七十四次	三百三十六次	三百七十四次	三百七十八次	三百五十六次

10 廣九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

年份	月份	旅 客 人 數				附 記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二 十 年	七月	2,123	11,457	134,936	158,566	
	八月	2,104	11,470	140,829	154,403	
	九月	2,240	11,887	163,767	177,895	
	十月	2,370	13,050	181,105	196,526	
	十二月	2,626	11,337	162,329	176,293	
二 十 年	十二月	2,548	12,544	186,561	201,653	
	一月	2,619	12,329	207,300	222,278	
	二月	2,211	11,103	136,915	200,229	
	三月	2,677	11,368	183,383	197,429	
	四月	2,767	12,625	203,937	219,329	
	五月	2,346	10,529	153,182	166,057	
	六月	2,265	9,659	141,448	153,372	
	共計	38,929	139,360	2,045,744	2,214,033	



11 廣九鐵路貨運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年 份	月 份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獸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公 噸	運(元)費	公 噸	運(元)費	公 噸	運(元)費	公 噸	運(元)費	公 噸	運(元)費	公 噸	運(元)費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248.20	253.30	2,235.15	9,393.50	638.70	1,285.35	955.70	4,460.20	5,355.85	27,526.35	9,433.60	42,918.70
	八 月	188.80	517.50	1,886.95	8,328.85	594.60	1,261.30	587.35	3,602.35	3,598.05	16,975.00	6,855.05	30,685.00
	九 月	160.60	333.00	2,098.95	7,495.05	892.00	1,906.95	635.90	4,431.60	3,310.00	13,981.85	7,097.45	28,148.45
	十 月	428.45	609.20	1,938.60	6,985.00	724.40	1,400.65	768.85	5,860.90	3,367.35	13,653.45	7,227.65	28,509.20
	十一 月	540.70	759.45	1,368.85	4,965.00	1,322.30	2,697.60	714.25	5,005.75	2,444.30	11,076.95	6,390.40	24,504.75
	十二 月	557.30	729.35	1,596.95	7,668.15	1,158.55	2,175.35	656.30	5,312.45	2,795.25	10,656.30	6,764.35	26,541.60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493.00	435.65	1,556.70	7,412.10	825.40	1,567.40	541.95	3,352.50	1,757.70	6,619.05	5,174.75	19,386.70
	二 月	656.75	1,072.10	1,514.20	5,512.70	1,658.55	2,997.30	887.35	6,635.90	2,564.15	7,607.80	7,281.00	23,825.80
	三 月	491.05	569.35	1,438.40	4,849.85	1,183.40	2,354.05	1,060.75	7,226.70	2,253.25	9,475.70	6,426.85	24,475.65
	四 月	431.10	712.80	2,095.00	5,779.70	834.90	3,179.50	914.40	4,089.95	2,503.10	7,492.65	6,778.50	21,254.60
	五 月	273.35	691.60	3,343.50	9,088.75	1,716.60	2,930.40	2,217.40	7,607.70	1,801.10	6,543.90	9,356.95	26,862.35
	六 月	539.45	798.00	2,246.70	6,767.65	985.65	2,001.60	808.30	4,296.50	3,139.10	9,123.25	7,719.20	22,987.00
共 計		5,008.75	7,431.30	23,324.25	84,246.30	12,535.05	25,757.45	10,748.50	61,882.50	34,889.20	140,732.25	86,505.75	320,099.80

民二十一年七月至民二十二年六月止

名稱	運量	運費
糖	2,518.700	\$21,079.60
生菓	4,498.075	20,630.85
杉	10,230.000	19,000.90
牛	1,323.971	14,638.35
瓜菜	2,736.500	8,978.85
穀	1,276.775	6,855.30
碎石	2,830.000	2,122.60
煙藥料	37.100	11,200.00
附記	數外其餘均以公斤為單位 運量除煙藥料以兩作起碼	

13 廣九鐵路專車掛車概況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年 一 十 二							別年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月 份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軍 遊 客 車	專 車 次 數
	一 次			二 次	四 次	三 次	行 走 里 數
	六 四 · 六 〇 公 里			九 〇 · 八 八 公 里	二 九 五 · 五 〇 公 里	二 九 五 · 二 〇 公 里	應 繳 運 費
	九 七 元 五 〇			一 六 八 元 五 〇	四 四 七 元 〇 〇	三 九 四 元 五 〇	掛 車 次 數
							行 走 里 數
							應 繳 運 費

附記	共計	年 二 十 二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軍車十八次 遊客車五次	軍車一次 遊客車一次	軍車一次 遊客車一次	軍車三次 遊客車二次	軍車四次 遊客車一次	軍車二次 遊客車二次
	一·五五六·〇七公里 八五公里		一·二二三·〇〇公里	二·八五九·八三公里 五·四公里	一·四二七·七公里 七·七公里	二·八五·五四公里 一·四五五元四四
	三二六元五五 五九一元七二		一八六元〇〇	四八三元〇〇 四五六元五六	五五〇元〇五 六七九元七二	

14 廣九鐵路軍運統計表(民二十一年七月至民二十二年六月)

年 月 份	部隊人數	軍 用 品 噸 量	專 次 車 數	半 價 運 率	附記
二十一年七月	2,291	301	3	4,017.00	
八月	3,779	650	5	4,587.10	
九月	768	323	2	926.05	
十月	397	15	Ni 1	467.00	
十一月	502		Ni 1	384.20	
十二月	85		1	212.80	
二十二年一月	30		Ni 1	64.70	
二月	320		Ni 1	415.70	
三月	3,123	303	3	5,016.50	
四月	3,126	270	3	5,207.15	
五月	2,968	90	1	4,623.30	
六月	660	30	Ni 1	947.45	
共 計	18,049	1,6913	18	\$ 26,868.95	

15 廣九鐵路與公路聯運成績總表

(二十一年度)

年 月 份	由廣州至惠州城						由惠州城至廣州						共 計					
	票 數			銀	票價分配應得數		票 數			銀	票價分配應得數		票 數			銀	票價分配應得數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數	廣 九	惠 樟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數	廣 九	惠 樟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數	廣 九	惠 樟
二十一年 七 月	170 ½	1335	1,505 ½	5,289.20	3,030.95	2,258.25	142 ½	903	1,045 ½	3,697.20	2,120.95	1,568.25	313	2238	2,551	8,986.40	5,159.90	3,826.50
八 月	180	1140	1,320	4,668.00	2,688.00	1,980.00	144	824 ½	968 ½	3,436.90	1,984.15	1,452.75	324	1964 ½	2,288 ½	8,104.90	4,672.15	3,432.75
九 月	147	1173 ½	1,320 ½	4,636.70	2,655.95	1,980.75	123 ½	902 ½	1,026	3,611.90	2,072.90	1,539.00	270 ½	2076	2,346 ½	8,248.60	4,728.85	3,519.75
十 月	192 ½	1332 ½	1,525	5,377.50	3,090.00	2,287.50	115 ½	938	1,053 ½	3,697.40	2,117.15	1,580.25	308	2270 ½	2,578 ½	9,074.90	5,207.15	3,867.75
十一月	154 ½	1378	1,532 ½	5,365.00	3,066.25	2,298.75	115	1,125 ½	1,240 ½	4,332.70	2,471.95	1,860.75	269 ½	2503 ½	2,773	9,697.70	5,538.20	4,159.50
十二月	176 ½	1750	1,926 ½	6,726.60	3,836.85	2,889.75	151	1,490 ½	1,641 ½	5,732.10	3,269.85	2,462.25	327 ½	3240 ½	3,568	12,458.70	7,106.70	5,352.00
二十二年 一 月	214 ½	2970 ½	3,185	11,043.50	6,266.00	4,777.50	133 ½	1,479	1,612 ½	5,616.00	3,197.25	2,418.75	348	4449 ½	4,797 ½	16,659.50	9,463.25	7,196.25
二 月	151	1605	1,756	6,121.40	3,487.40	2,634.00	169	2,492 ½	2,661 ½	9,218.10	5,225.85	3,992.25	320	4097 ½	4,417 ½	15,339.50	8,713.25	6,626.25
三 月	154	1978	2,132	7,402.80	4,204.80	3,198.00	132 ½	2,281 ½	2,414	8,340.10	4,719.10	3,621.00	286 ½	4259	4,545 ½	15,742.90	8,923.90	6,819.00
四 月	194	1926 ½	2,120 ½	7,403.70	4,222.95	3,180.75	183 ½	1,888 ½	2,071 ½	7,228.30	4,120.30	3,108.00	377 ½	3815	4,192 ½	14,632.00	8,343.25	6,283.75
五 月	128 ½	1690 ½	1,819	6,313.10	3,584.60	2,728.50	125 ½	1,162	1,287 ½	4,503.00	2,571.75	1,931.25	254	2852 ½	3,103 ½	10,816.10	6,156.35	4,659.75
六 月	158 ½	1354	1,512 ½	5,301.00	3,032.25	2,268.75	130 ½	874	1,004 ½	3,545.80	2,039.05	1,506.75	289	2228	2,517	8,846.80	5,071.30	3,775.50
共 計	2,021 ½	19,633 ½	21,655	75,648.50	43,166.00	32,482.50	1,666	16,361	18,027	62,959.50	35,918.25	27,918.25	3,687 ½	35,994 ½	39,682	138,608.00	79,084.25	59,523.75
平 均	168	1,636	1,805	6,304.04	3,597.16	2,706.87	139	1,363	1,502	5,246.61	2,993.19	2,253.44	3,073	2,995	3,307	11,550.66	6,590.35	4,963.10

## 由廣州市至惠州城優待遊覽票

三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平均
	11	11	17	1	26	1484	26
	33.00	33.00	97.70	1.70	126.00	813.80	135.63
	18.70	18.70	55.35	95	71.40	461.10	76.85
	14.30	14.30	42.35	75	54.60	352.70	58.78
三十二年	924	924	17	1	26	1484	26
	553.70	553.70	97.70	1.70	126.00	813.80	135.63
	313.75	313.75	55.35	95	71.40	461.10	76.85
	239.95	239.95	42.35	75	54.60	352.70	58.78

中斷之月份是無遊覽票值





記

附

共計	六月	五月
1	1	
7		
17	1	1
16	1	
56	4	2
4		
4		
21	1	4

17 廣九鐵路有綫電報表

站名	電機數目	綫路里程	機器種類	機器價值	備考
大沙頭	二副	一百四十公里	(1) 德國禪臣機	每副約港幣五百餘元	
車波	一部				
南關	一副		(2) 英國莫爾斯機		
唐美	一副				
仙村	一副		(3) 英國斯露化當機		
石灘	一副				
石龍	二副				
南關	一副				
橫瀝	一副				
常平	一副				

註	附	預備機	深圳	布吉	平湖	天堂圍	塘頭厦	樟木頭
		五副	二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二副

18 廣九鐵路管理局電話列表

站名	電機數目	通話距離	機器種類	機器價值	備考
大沙頭	總機一副		德國依力臣廠		
車陂	壁機一副	十三公里	同上	約港幣一百五十元	
吉山	同上	三公里	同上		
烏涌	同上	五公里	同上		
南岡	同上	八公里	同上		
沙村	同上	四公里	同上		
新塘	同上	五公里	同上		
唐美	同上	四公里	同上		
沙埔	同上	三公里	同上		
仙村	同上	七公里	同上		

石 鼓	塘 頭 廈	林 村	樟 木 頭	土 塘	常 平	橫 瀝	南 社	茶 山	石 龍	石 瀝 滯	石 灘	石 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壁 機 一 副	壁 機 二 副	無	同 上	壁 機 一 副
五 公 里	五 公 里	八 公 里	八 公 里	五 公 里	六 公 里	七 公 里	三 公 里	七 公 里	七 公 里	三 公 里	五 公 里	六 公 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德 國 臣 廠 依 力
										被 匪 竊 去		

天堂圍	同 上	四公里	同 上
平 湖	同 上	六公里	同 上
李 朗	同 上	七公里	同 上
布 吉	同 上	六公里	同 上
深圳墟	同 上	七公里	同 上
深 圳	同 上	二公里	同 上

丑、馬路

壹 概 說

光緒十二年粵督張之洞築天字碼頭隄岸一百二十丈。是爲本市馬路之始。二十九年設隄工局於大巷口。繼續興築。民國九年設市政公所。拆毀城垣。建築馬路。於是市內馬路。漸次開闢。十八年八月間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市區馬路爲六十一線。共長二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呎。分三期興築。以至於今。第一期之二十線早經完成。第二期之二十線亦已啣接興築。第三期路線間有因地方繁盛提前興築者。四通八達。交通益利便矣。



廣州市道路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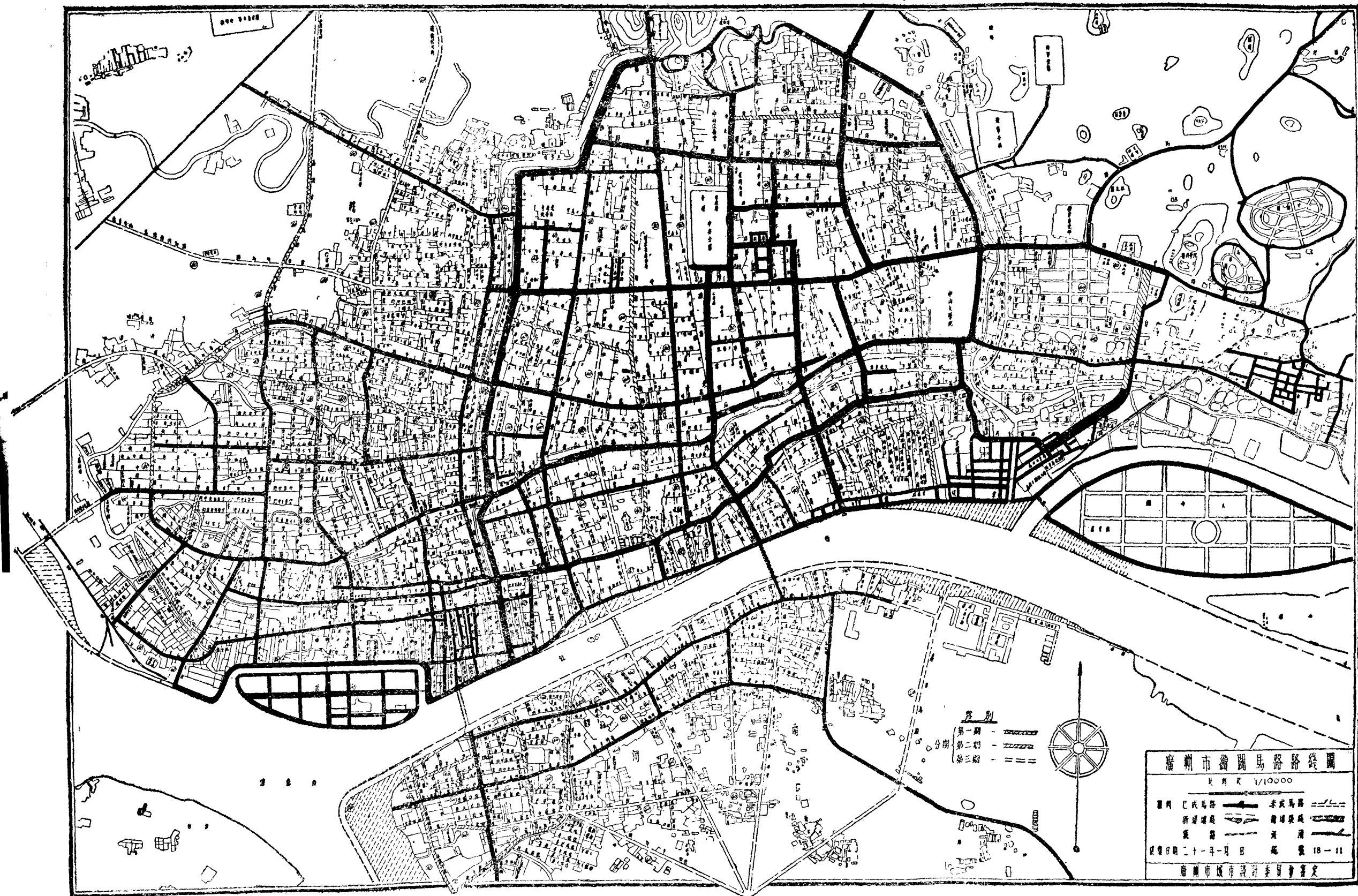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十月二十九日奉  
省政府令轉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十一月十一日  
市政府公佈

明說

- (一) 此圖係根據道路系統之設計至西之中心線非按實地測量不  
能確定
- (二) 路之寬度將因地方狀況而有所增減
- (三) 沿路之地形高低建築等項之關係尚有待於實地調查
- (四) 珠江兩岸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五)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六)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七)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八)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九)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 (十) 此次道路系統之設計係根據廣東省政府核准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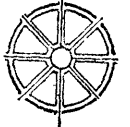
設計委員	羅光澤 謝文
全案	謝文
繪圖	謝文
監製	謝文
出版	謝文
發行	謝文
印刷	謝文
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市鐘關馬路路線圖  
 比例尺 1/10000  
 圖例  
 已成馬路 未成馬路  
 新填地處 舊填地處  
 鐵路 河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日 編號 18-11  
 廣州市城市設計委員會審定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廣州市歷年建築馬路統計表 (一)

馬路名稱	長度	寬度	面積	路面構造	興工及完工時期	備 考
一 德 路	4.248	80	339.840 <sup>方呎</sup>	腊青	民八以前	
維 新 路	4.498	80	360.840	腊青	民八以前	
萬 福 路	2.760	80	220.80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廣 衛 路	1.060	80	84.88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廣 仁 路	546	80	43.68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文 德 路	2.510	80	200.80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惠愛中東西路	8.285	80	662.80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廣 大 路	583	60	34.98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吉 祥 路	3.000	80	240.00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泰 康 路	1.822	80	145.760	花砂掃腊青	八年	
越 華 路	751	80	60.08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豐 寧 路	3.388	100	338.80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德 宣 路	2.414	80	193.12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惠福中東西路	5.282	70	369.74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太 平 北 路	1.455	100	145.50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文 德 東 路	539	40	21.560	花砂掃腊青	九年	
大 德 路	3.933	80	306.64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大 南 路	1.536	80	125.04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文 明 路	2.811	80	224.88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長 庚 路	2.019	100	201.90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盆 福 北 路	2.018	100	201.80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盤 福 路	1.082	100	108.20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越 秀 中 路	2.428	80	194.240	花砂掃腊青	十年	
越 秀 南 路	2.206	80	176.480	三合土路	十年	
靖 海 路	660	80	52.800	腊 青 路	民八以前	補 遺
永 漢 北 路	3249	80	259.920	腊 青 路	十一年	
越 秀 北 路 北 段	2040	80	163.200	花砂掃腊青	十一年	
教 育 路	478	70	33.460	花砂掃腊青	十三年	
十 三 行 馬 路	814	40	32.560	腊 青 路	十三年	
西 濠 二 馬 路 一 段	640	30	19.20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正 興 橫 街 路	145	20	2.90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德 興 街 路	635	24	15.24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同 文 路	841	40	33.64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正 興 南 路	196	20	3.92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永 安 街 路	619	24	14.85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榮 陽 街 路	804	14	11.256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靖 遠 路	1.210	40	48.400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同 興 源 昌 西 等 馬 路	839	24	20.136	三 合 土 路	十三年	
六 二 三 路	4200	80	336.000	三 合 土 路	十四年	
興 隆 馬 路	1653	40	66.120	腊 青 路	十四年	
聯 興 馬 路	874	40	34.960	腊 青 路	十四年	
新 基 西 橫 路	404	40	16.160	腊 青 路	十四年	
拱 日 門 馬 路	85	40	3400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十 八 甫 西 約 馬 路	226	43	9218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十 八 甫 馬 路	510	43	21.940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十 七 甫 馬 路	575	43	24.725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第 十 甫 至 三 多 里 路	4.200	60	252.000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十 一 甫 新 橫 街 至 存 善 大 街 路	2.210	40	88.400	三 合 土 路	十五年	

廣州市歷年建築馬路統計表 (二)

馬路名稱	長度	寬度	面積	路面構造	興工及完工時期	備考
十三行等十街馬路	3900	21	81.900方呎	腊青路	十五年	
越峰小徑	750	16	12.000	花砂路	十五年	
秀坡小徑	1.000	16	16.000	花砂路	十五年	
紅棉小徑	.900	16	14.400	花砂路	十五年	
倉邊小北馬路	3.800	80	304.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六年	
應元路甲段	900	60	54.000	花砂路	十六年	
木壳岡路	650	24	15.600	花砂掃腊青	十六年	
杉木欄顯鐘坊等馬路	1.207	40	48.280	腊青路	十六年	
榮欄街福里等馬路	1.014	43	46.182	腊青路	十六年	
昌興街馬路	576	20	11.520	三合土路	十六年	
十八甫等路	2.300	40	92.000	腊青路	十七年	
應元路乙段	500	30	15.000	花砂路	十七年	
雲泉仙館至沙河馬路	4.000	30	120.000	花砂掃腊青	十七年	
太平南路	1.313	100	131.300	腊青路	十八年	該路民國十年建築十八年加鋪腊青
西濠二馬路	640	28	17.920	腊青路	十八年	
上下九甫路	4.200	60	252.000	腊青路	十八年	
河南南岸大街馬路	2.350	36	84.600	腊青路	十八年	
水廠接駁工專馬路	4.360	30	130.800	煤屑	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二月	
德宣東路	1.850	80	148.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	
模範住宅區路	2.654 1.000	40 30	106.160 30.000	花砂路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九月	
光復中南路	3.200	40	128.000	腊青路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四月	
法政路	1.100	80	88.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四月	
正南路	700	40	28.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	
越華路	1.200	60	72.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	
華貴大街至三聖社馬路	1.700	40	68.000	腊青路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八月	
觀運華貴等街馬路	2.100	40 60	105.000	三合土路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九月	
石牌公園路	35.095	20 24	772.090	花砂路	十八年一月至廿年三月	
東川路	1.530	40	61.2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	
小北至姑嫂墳路	15.000	30	450.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多寶路	2.450	60	147.0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八月	
中華中南路	3.960	80	316.80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八月	
河南二馬路第一段	4.150	60	249.0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一月至廿年一月	
高第路	2.000	24	48.000	腊青路	十九年二月至十九年九月	
長壽中東路	2.900	40	116.000	三合土路	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	
河南二馬路第二段	3.300	60	198.0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五月至廿年一月	
大同路	1.700	40	68.000	腊青路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拱日西路	2.100	40	84.000	腊青路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彌勒寺接姑嫂墳路	4.700	30	141.0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中山路至魚珠東邊河路	1.700	24	40.800	花砂坭路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海珠路	1.780	60	106.800	腊青路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六月	
大新路	3.843	60	230.680	腊青路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六月	
天成路	1.533	40	61.320	腊青路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六月	
執信路	1.700	40	68.000	腊青路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六月	
馬棚西路	1.140	20	22.8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一月	
馬棚南路	895	20	17.9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一月	
冠慈路	975	20	19.4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一月	
竹絲路	1.440	20	28.8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一月	
仲元路	638	20	12.76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年一月	

廣州市歷年建築馬路統計表

(三)

馬路名稱	長度	寬度	面積	路面構造	興工及完工時期	備考
鳳安橋至白蜆壳馬路	6.450	60	387.000方呎	花砂路	十九年十月至廿年三月	
東山局前街至沙河涌馬路	3.000	30	90.000	花砂路	十九年十月至廿年九月	
龍津中東路	4.000	60	240.000	腊青路	十九年十一月至廿年二月	
宜民市至西村馬路	4.950	60	297.0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十二月至廿年九月	
恩寧路	2.330	60	139.80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十二月至廿年十月	
光復北路	3.017	40 60	150.850	腊青路	廿年一月至八月	
上下墳頭崗及羅崗路	3.000	30 40	205.000	花砂路	廿年一月至七月	
廣番花接駁黃婆洞等路	17.000	16	272.000	花砂路	廿年一月至十一月	
叢桂路	2.400	60	144.0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一月至十月	
銀牛尾公路	3.800	20	76.000	花砂坭路	廿年一月至十一月	
故衣仁安等街馬路	1.882	20 24	41.404	三合土路	廿年二月至六月	
東華東西路	5.700	24 60	239.4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五月至廿一年一月	
梯雲路	4.400	40	176.000	腊青路	廿年五月至九月	
文昌路	3.910	40	156.4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七月至廿一年三月	
五仙路	700	40	28.000	腊青路	廿年八月至十二月	
廻龍路	850	40	34.000	腊青路	廿年八月至十二月	
中山紀念堂北路	1.850	50	92.500	花砂路	廿年八月至廿一年一月	
河南太平南至小港馬路	6.700	40 100	469.000	花砂路	廿年九月至廿二年一月	
中華北路	3.700	80	296.0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十月至廿二年二月	
三元里至斌華橋公路	16.500	24	396.000	花砂路	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二月	
蓬萊路	1.750	40	70.000	花砂路	廿年十月至廿一年七月	
西湖路	1.500	70	105.0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十一月至廿一年九月	
教育路	1.200	70	84.0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十一月至廿一年九月	
錦海樓至紀念碑路	540	24	12.960	花砂路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二月	
仁濟路	1.220	40	48.800	腊青路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八月	
仁濟西路	530	40	21.200	腊青路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八月	
模範林場路	15.000	13 16	217.500	花砂掃腊青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三月	
仙羊百靈等街馬路	4.900	40	196.000	花砂掃腊青	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七月	
光孝淨慧等街馬路	4.000	60	240.000	花砂掃腊青	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七月	
河南三馬路	10.000	40 60	500.000	花砂掃腊青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七月	
洛溪南門源東等路	4.000	40 60	200.000	花砂掃腊青	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珠基十三甫等街馬路	5.130	24 40 48	160.160	腊青路	二十年十月至廿二年八月	
三理社至多寶南馬路	3.900	60	234.000	花砂掃腊青	二十年七月至廿二年十月	
豪賢德等路	8.250	60	495.000	腊青路	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中山公路	53.535	24	1284.840	花砂路	十八年一月至廿一年三月	
黃花崗新路	685	40	27.400	花砂碎石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小港路	6.500	40 100	416.000	花砂路	二十二年九月至廿二年一月	
四福路	4.750	60	285.000	花砂坭路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月	
南石路	6.455	60	387.300	花砂碎石	十九年十月至廿二年二月	
荔灣東線路	3.150	24	75.600	煤屑	廿二年九月至廿三年一月	
黃埔大道	21.500	32	688.000	花砂路	二十三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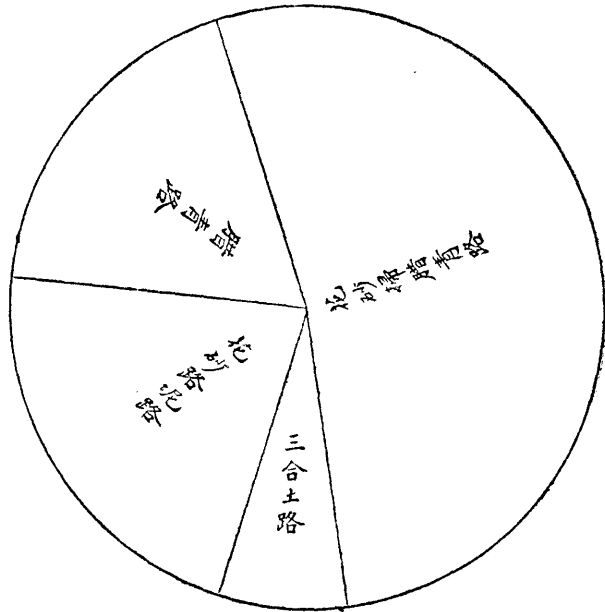
長度合計	面積合計
463.718 英呎	20671.535 英方呎

附說……查本市已成馬路為數不止表內所載但其中有因興築年期未詳或因時期過遠卷帙遺失無從調查者對於此種馬路均一律剔除祇將與表內項目能填註各路分別列舉作一例証以資參考耳

# 廣州市各種馬路長度面積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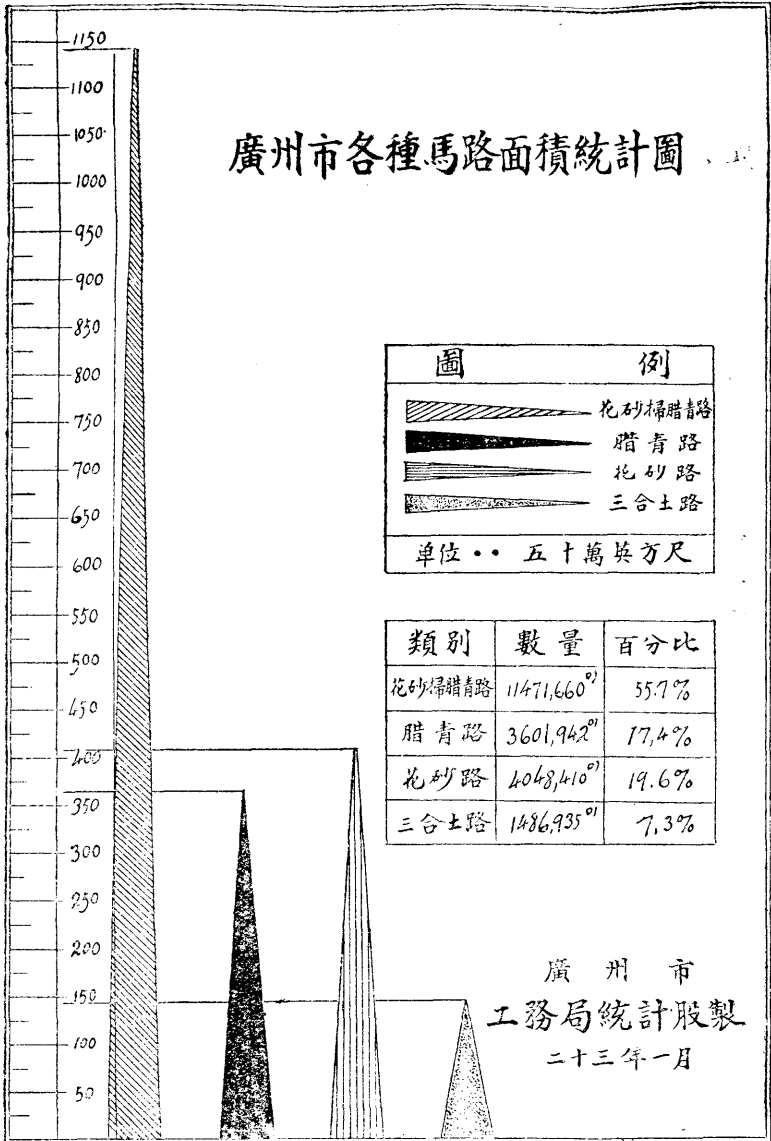
廣州市工務局製

類別	長度	面積	面積百分比
腊青路	80,887呎	4134,792呎	20%
花砂掃腊青路	173,408	10768,220	53%
三合土路	27,599	1356,129	6%
花砂路泥路	181,824	4412,394	21%
合計	463,718	20671,535	100%
說明	上列各路均已完成者其餘在建築中如黃埔大道等未列入內		



十二月三年三十二

# 廣州市各種馬路面積統計圖



## 寅、公路

### 壹 概說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自東較場開築公路。迤東經東明寺牛王廟達於沙河。翌年路成。名曰東沙馬路。是爲本市市郊公路之始。民國元年設立軍路處。陸續興築。十八年八月市行政會議決確定郊外馬路東南西北區爲二十五線。共長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呎。分三期興築。現在築成者計有郊外公路二十四線。直達各縣公路八線。

廣州年鑑  
卷十四  
交通

式 廣 州 市 郊 外 公 路 統 計 表

馬 路 名 稱	長 度	寬 度	路 面 構 造	興 工 及 完 成 時 期	備 考
雲泉仙館至沙河市馬路	4.000	30	花砂掃腊青	十 七 年	
中 山 公 路	53.535	20 24	花 砂 坭 路	十八年一月至廿 一年三月	
水廠路接駁工專馬路	4.360	30	煤 屑	十八年五月至十 九年二月	
彌勒寺接姑嫂墳路	4.709	3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八月至十 二月	
小北至姑嫂墳路	15.000	30	花砂掃腊青	十八年九月至十 九年十一月	
中山路至魚珠墟東便河路	1.700	24	花 砂 坭 路	十九年八月至九月	
鳳安橋至白蜆壳路	6.450	60	花 砂 路	十九年六月至廿 年三月	暫築二十四呎
東山局前街至沙河涌路	3.000	30	花 砂 路	十九年十一月至 廿年十月	
廣番花接駁黃婆洞公路	17.000	16	花 砂 路	廿年一月至十二月	
馬 棚 西 路	1.140	2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一月	
馬 棚 南 路	895	2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一月	
執 信 路	1.700	40	腊 青 路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六月	
冠 慈 路	975	2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一月	
竹 絲 路	1.440	2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一月	
仲 元 路	638	20	花砂掃腊青	十九年九月至廿 年一月	
上下墳頭岡至羅岡路	3.000	30 40	花 砂 路	廿年一月至七月	
河南太平南至小港路	6.700	40 100	花 砂 路	廿年八月至廿一 年一月	
銀 牛 尾 公 路	3.800	20	花 砂 坭 路	廿年一月至十一月	
模 範 林 場 路	15.000	13 16	花砂掃腊青	廿年十二月至廿 一年三月	
三元里至斌華橋公路	16.500	24	花 砂 路	廿年十月至廿一 年一月	
黃 花 崗 新 路	685	40	花 砂 路	廿二年二月至五月	
四 標 營 路	4.750	60	花 砂 路	廿二年四月至十月	
南 石 路	6.455	60	花 砂 碎 石	十九年十月至廿 二年二月	
黃 埔 大 道	21.500	32	花 砂 路	廿三年一月起	原定寬度三十公尺
總 計 194.923 呎					



### 叁 廣州市直達各縣公路

1.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由本市大北流花橋起。至花縣龍翔市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止。爲行車時間。每次行車之時間。則未有確定。大約視搭客之多寡及車輛之多少。爲開行之準則。每車規定搭客二十名。查現行之承辦公司。共有汽車十二輛。關於貨物運載。仍依照本省公路規程收費。惟客人攜帶行李。每人不得逾四十斤以外。或所占放置地位。與客位相等者。仍照客位收費。該路沿途經過十二個分站。每分站價目及站名如下：

流花橋棠	下牛欄岡	佛嶺市	鶴	邊嘉禾市	竹仔園	龍歸市	北	村	人和墟	大成庄	廣	龍翔市	
棠	棠	牛欄岡	佛嶺市	鶴	嘉禾市	竹仔園	龍歸市	北	村	人和墟	大成庄	廣	龍翔市
一毫	一毫半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半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半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半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半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六毫半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七毫	七毫半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八毫	八毫半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九毫	九毫半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一毫	一毫半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半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半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半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半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六毫半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七毫	七毫半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八毫	八毫半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九毫	九毫半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一毫	一毫半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半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三毫	三毫半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三毫
四毫	四毫半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四毫
五毫	五毫半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六毫	六毫半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七毫	七毫半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七毫
八毫	八毫半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九毫	九毫半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運價：客運每站一毫

貨運每百斤一毫式仙

2. 中山公路 中山公路。由本市惠愛路永漢公園前起。至魚珠墟河邊止。經過百子路、石牌、車陂、東圃，各分站。每日行車時間。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各站票價如下：

永漢公園至石牌站 每客二毫

石牌至車陂站 每客一毫半

車陂至魚珠墟站 每客一毫半

3. 沙和公路 由沙河到太和市。總站在沙河橫路。本市市民如赴搭此車時。先到倉邊路赴搭第十號長途車。直抵沙河。然後轉搭該車。該車每次搭客二十四人。茲查該路車沿途經過各小站如下：

一、梅花園 車費一毫

二、榕樹頭 車費二毫

三、洞旗 車費三毫

四、龍運口 車費四毫

五、百足橋 車費五毫

六、太和市 車費六毫

貨運每百斤每站一毫

4. 羅安公路 羅安公路。由沙河至羅岡洞。現由集成公司承辦行車。由沙河至羅岡洞站六毫。沙河至羅岡七毫。用長途客車載客每車限二十四人。每日上午由沙河開九點。下午由沙河開四點尾車。

集成公司總公司在萬福西路三百八十七號。在此接貨載往沙河總站。搭客如往暹岡或羅岡者。由此搭貨車至沙河免費。沙河總站在沙河路一百零六號。如私人僱車往羅岡者。除車價自訂外。須納路費一元八角。

5. 禺東公路 禺東公路。由沙河至番增交界之李伯凹。每早六點有車開。至下午四點半尾車。現由利農公司承辦行車。總公司在泰康路廻龍橋附近。沙河總站在沙河路新旗亭酒家隔壁。車價每站一毫三。沙河至李伯凹共捌站車價一元零四。沙河至元岡——龍眼洞——柯木塢——均頭——長安——長坪——火煤窿——李伯凹

搭客俱乘貨車。有板可坐。無正式坐位。

每日由沙河至龍眼洞有車十次。由沙河至長坪有車六次。

6. 廣增公路 廣增公路。由沙河至增城縣城。現由利羣公司承辦行車。總站在白雲路三十

二號○(即廣九路大沙頭站附近)每日七點半開車○八點十一點○十二點半○兩點半○各一次○  
兩點半尾車○車價○

沙河至李伯凹一元一毫 大橋頭一元二毫 均 和一元三毫

鎮 龍一元四毫 中 新一元五毫 坑 貝一元六毫

朱 村一元七毫 南 岡一元八毫 蓮塘面一元九毫

埔 下二元 增城二元一毫半 搭客車約坐二十人

貨運價——由增城至李伯凹每百斤一元五毫四仙○每站與客運同價○

7. 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由廣州直通汕頭○自通車後○廣汕人士來往異常敏捷○茲將該路  
每日車行時間○列表如下：

甲、(汕頭開廣州)○每日上午六時由蜈田站開○六時三十分到潮陽○七時三十分到流沙○八時  
三十分到葵潭○九時四十五分到陸豐○十時三十五分到海豐○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惠州○五  
時十五分到樟木頭○七時到廣州○

乙、(廣州開汕頭)○每日上午八時○由樟木頭站開○九時十五分到惠州○下午二時五分到海  
豐○三時五分到陸豐○四時二十五分到葵潭○五時五分到流沙○六時五十五分到潮陽○七

時三十分到蜈田汕頭。

查每站祇停五分鐘。隨到隨開。

8. 廣南公路 廣南路線。由石圍塘起。在南塘北邊橫過廣三鐵路。經五眼橋亭漱三眼橋橫江橋頭江夏以達大滘。共長二十一華里。再由大滘接駁禪炭公路以下佛山。共長十三華里。由大滘至佛山段路基早已築成。至大滘至石圍塘段。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興工建築。

9. 番從公路 番從路。即從化南路及禺北公路之總名。南接沙和公路。如有直通車。可由廣州市直通從化縣城。

## 卯、各種汽車

### 壹 概說

本市近年來交通日益繁盛。各種汽車額數。亦按年遞增不少。查民國十八年間，市內營業汽車有四百六十九輛。自用汽車有壹百零三輛。運貨汽車有壹百三十輛。汽單車有七十輛。長途汽車共有七十輛。（計分廣州、粵東、福利、通行、模範、利行、國民、利民等公司承辦。及市營汽車行駛）是年各種汽車合共有八百四十二輛。民國十九年營業汽車有四百四十五輛。

自用汽車有一百卅一輛。運貨汽車有壹百壹十七輛。汽單車有九十六輛。長途汽車有一百二十三輛。查本年長途汽車承商除照上年各公司之外。並增多交通、民安、羊城、中華、白篷等公司。是以長途汽車額數比上年增多五十三輛。計是年各種汽車合共有九百壹十二輛。比較上年各種汽車額數增多七十輛。民國二十年營業汽車有六百五十四輛。自用汽車有五百二十四輛。運貨汽車有一百三十四輛。汽單車有九十輛。長途汽車有壹百輛。是年長途汽車除市營汽車奉令停辦外。而承商中途退辦者有羊城公司。又承辦期滿者有三色路線利民、利行兩公司。該項車輛由新商僑商公司承辦。是年長途汽車雖減少十餘輛。惟以各種汽車合計共有一千五百零二輛。比較十九年間增多五百九十輛。民國二十一年營業汽車有七百零七輛。自用汽車有六百五十四輛。運貨汽車有一百四十一輛。汽單車有一百八十輛。長途汽車有九十六輛。(分由通行、僑商、模範、通行德記、廣州、發達、福利、白篷、交通、民安、中華、粵東、利南等公司行車。)是年各種汽車計共有一千七百七十八輛。比較上年間增多二百七十六輛。民國二十二年營業汽車有六百三十一輛。自用汽車有八百九十輛。運貨汽車有二百零八輛。汽單車有壹百九十七輛。長途汽車有壹百零二輛。(計承商有通行、僑商、模範、通行德記、廣州、發達、交通、華海、利南、白篷等公司。)是年各種汽車合共有二千零二十八輛。比較二十一年間

增多二百五十輛。

式 汽車商號一覽表

店名	地址	店名	地址
富星汽車公司	太平南路二十三號	富星支店	沙基八號
富星光記支店	東山廟前街六十一號	廣東汽車公司	豐寧路
風行汽車公司	沙基西橋二百三十二號	中國汽車公司	靖海路十二號
中國汽車支店	長堤海珠前三百一十四號	太平汽車行	沙基西橋二百三十四號
太平汽車公司	太平南二十三號	成記汽車店	越秀南二十四號
藝生汽車公司	惠福西二百七十七號	業鴻汽車公司	西湖路十七號
民國汽車公司	長堤海珠前三百零四號	敏捷汽車公司	南堤二馬路二十九號
明星汽車店	寶華市九十八號	覺飛汽車店	六二三路二百六十號
萬國汽車公司	豐寧路九十一號	寶華汽車店	寶華路五十五號之二
寶星汽車店	永漢南五十號	陸飛汽車公司	永漢南一百九十六號

快哉汽車公司	沙基西橋二百四十六號	飛輪汽車店	八旗大馬路八十四號
飛星汽車店	龍津東二百四十五號	飛龍汽車公司	寶華市九十一號
惠愛汽車店	惠愛西路七十二號	康樂汽車行	六二三路二百五十號
白星汽車公司	下九甫西一百二十三號	金陵汽車公司	東山廟前直街十三號
芝加哥汽車公司	惠福西二百九十一號	北平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二百七十號
一統汽車公司	文明路二百零四號	威利斯汽車公司	文明路二百五十五號
珠江汽車公司	維新中路一百一十四號	永漢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二百五十八號
美洲汽車公司	十一甫一百四十四號	美麗汽車公司	十八甫北二十五號
美華汽車公司	十一甫一百八十一號	合發汽車公司	東山廟前街
雅尚汽車公司	東山廟前街	南京汽車公司	永漢南路一百二十八號
和樂汽車店	小北路一百三十一號	和平汽車公司	東山廟前街
東陸汽車店	東山廟前街五號	聯和汽車公司	大德路二百四十號之一
心記汽車公司	靖海路二十一號	粵富汽車商店	倉邊路三號



粵行汽車公司	維新南一百一十九號	粵西汽車公司	大南路四號
西華汽車公司	維新北十七號	西橋汽車公司	沙基二百四十號
西就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二號	天地人汽車公司	長堤
大安汽車公司	十八甫西三號	大同汽車公司	惠愛西路四十七號
大華汽車公司	長壽西路一百九十四號	大星汽車公司	寶華路一百七十三號
大陸汽車公司	太平路十七號	容記汽車公司	東山署前街二十三號
八達汽車公司	文德路二百零八號	超平汽車公司	南堤二馬路
華星汽車公司	越華路一百號	華鷹汽車公司	東山署前街
華成汽車公司	東山署前街	華中汽車公司	維新路十六號
良友汽車公司	十五甫寶華市二百二十二號	新天星汽車公司	南堤二馬路
東橋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十號	西堤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四號之一
安樂汽車公司	多寶路一百零一號	南唐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二百四十八號
新陸行汽車公司	六二三路二百四十四號	威尼斯汽車公司	文昌路七號

惠衡汽車公司	中華北路四十九號	樂行汽車公司	越華路一百三十七號
美華汽車公司	德宜東路四號	友信汽車店	惠愛東路八十五號
東信汽車店	大東路五十號	大中華汽車店	東華東路三百九十三號之三
百代汽車公司	萬福路三百七十一號	大利汽車店	東堤五十六號
環球汽車公司	文德路		

叁 廣州市長途汽車路線及補助站地點

第一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永漢路長堤至西濠口止。補助站十一個。西湖街口。永漢分局前。泰康路口。南關戲院前。天字碼頭。財政局前。五仙路口。靖海路口。中山酒店前。海珠路。中大醫院前。

第二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路大東路百子路署前街至東山公園止。補助站九個。文德路口。倉邊路口。德政街口。越秀路口。東昌街口。省黨部。中大醫院。金興西路口。東山電話分所前。

第三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路豐寧路長壽路寶華市多寶路至荔枝灣止。補助站十五

個。觀運街口。維新路口。中華路口。惠吉東路口。海珠北。西門。惠福西路口。長壽路口。順母橋。文昌路口。存善街口。多寶路口。逢源東街口。恩寧市。

第四路車 由財政廳前起。經永漢路惠福路豐寧路上下九甫至十一甫止。補助站十二個。西湖路口。禺山市。維新路。中華路。惠福分局門前。仙羊街口。福寧醫院。(惠福西路口)。長壽路口。上九甫路口。揚巷口。文昌巷口。珠巷口。

第五路車 由倉邊路起。經惠愛路永漢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路西堤六二三路至黃沙止。補助站十九個。文德路口。中華書局門前。西湖路口。永漢分局門口。泰康路口。增沙南。維新路口。中華路口。靖海路口。社會局前。海珠路口。仁濟路口。陸羽居前。新亞酒店前。粵海關前。沙基西街口。沙基西橋。大同路口。大成電船碼頭。

第六路車 由小北路起。經倉邊路惠福路維新路大德路大市路至大觀橋止。補助站十九個。法政路口。司後街口。利南茶樓前。文德路口。艷芳影相館前。觀運路口。公安局側。大有倉路口。惠福路口。大德東路口。中華路口。甘和里口。安寧里口。大德西路口。陸羽居前。十三行口。長樂路口。揚巷口。安華公司前。

第七路車 由東華東路起。經文明路大南路維新路一德路至靖海路止。補助站十一個。均

益路口。鐵路鐵閘側。東川路口。安懷社。粵秀路口。德政路口。大德路口。大南路口。高第路口。維新路口。與一德路口。中華路口。

第八路車 由廣九路起。經越秀南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路西堤六二三路至黃沙止。補助站十九個。東鬼基萬福東路口。定海路。文德路口。泰康路。增沙南。維新路。中華路。靖海路。社會局前。海珠路。仁濟路。陸羽居前。新亞門口。粵海關前。新基西街口。沙基西堤。大同路口。大成電船碼頭。

第九路車 由靖海南起。經長堤太平路十三行長樂路十七八甫下九甫十五甫觀瀾街至華貴路止。補助站十五個。中山酒店前。海珠路。中大醫院前。西濠口。十三行。長樂路。揚巷口。安華公司前。十八甫北。文昌巷口。珠巷。觀音大巷。多寶路口。寶源大街口。觀瀾大街口。

第十路車 由倉邊路起。經惠愛路東沙馬路至沙河。補助站十一個。德政路口。越秀路。東昌街口。省黨部。聖三一校前。執信學校前。黃花崗。陸軍忠烈祠武帝廟。廖仲愷墳塲。

第十一路車 由中央公園至鳳凰崗止。補助站共十九個。公安局側。臬司前。惠福路口。大南路口。高第街口。泰康路口。愛育新街。布街塹口。粵東膠廠前。打鐵巷。河南戲院前。

溪峽路口。龍溪新街。洪德路口。歧興約口。聚龍大街口。鳳寧街口。豆腐前街。鳳安大街。○  
 第十二路車 由十一甫至大東門止。補助站共十八個。珠巷口。文昌路口。西來初地。揚  
 巷路口。上九甫口。長壽路口。福寧醫院。仙羊路口。惠福分局門前。中華路口。維新路口。  
 教育路口。禺山市。西湖路口。中華書局門前。文德路口。倉漢路口。德政路口。○

第十三路車 由中央公園前至蘆排南止。補助站共二十一個。維新路。高第街口。小市街  
 口。中山酒店前。潮音街口。海關前。溶光街口。十八甫口。上下九甫口。長壽西路。帶河  
 路。惠福路口。海珠橋脚。靖海路。油欄口。西濠口。新基路口。長樂街。揚巷。長壽里。順  
 母橋。蘆排南。○

### 肆 廣州市各長途汽車行駛路線表

公司名稱	承辦車數	搭客車費	行 車 經 過 路 綫
華 海	七 輛	每位一角	由靖海路口起。經長堤先施公司前、西濠口、十三行、 顯鎮坊口、揚巷口、富善西街、十八甫北約、洪聖廟前 、十一甫口、十五甫、存善路、直至華貴大街止。○
廣 州 八 輛	同	上	由財政廳起。經永漢路、惠福東路、米市街口、豐寧路 、三多里口、長壽里口、洪聖廟前、直至十一甫口止。○

發 達	中 華	交 通	白 篷	模 範	僑 商	通 行 德 記	通 行
六 輛	十 輛	十 輛	五 輛	六 輛	十二 輛	十二 輛	十 輛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由大東門起。經惠愛路、永漢路、惠福東路、米市街、豐寧路、三多甲口、長壽里口、洪聖廟前。至十一甫口止。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路、西門口、豐寧路、大巷、長壽路、寶華市、多寶路。直至荔枝灣止。	由小北路起、經倉邊路、惠愛路、維新路、大德路、普濟橋。十三行、長樂路、十七甫、十八甫、至大觀橋止。	由倉邊路口起。經榨粉街口、中大後門、省黨部、聖三一學校、執信學校、黃花崗、新軍忠烈祠、武帝廟、廖仲愷墳場、直至沙河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1)(2)(3)(4)(5)號路線(附說明)

利 南 十 輛 同 上

由倉邊路口起。經惠愛路、永漢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南路、西堤大新公司前、沙基東橋、六二三路、直至黃沙芳村埗頭止。

伍 公共汽車停車站調查表

1. 廣九車站模範路	2. 北園
3. 廣 大 路	4. 西 門
5. 太 平 橋	6. 郵政總局側
7. 黃沙車站	8. 觀音山
9. 沙河	10 大東門
11 小北門	

陸 汽貨車商號一覽表

店 名	地 址	店 名	地 址
廣龍運貨汽車公司	大東路五十四號	利華運貨汽車	越秀南路四十八號

利華運貨汽車行	大德路二百二十五號	利商運貨汽車	太平北路
捷安運貨汽車	大同路二十號	京元運貨汽車公司	西堤七十六號之一
嶺南運貨汽車	越秀北三號	曾兄弟運貨汽車公司	豐寧路九十三號
萬里行汽貨車公司	萬福路二百一十號	飛飛商店	六二三路六十二號
英利貨車公司	維新路一百一十九號	安行運貨汽車公司	大同路十二號
永生運貨汽車店	東堤東沙角六十八號	合興運貨汽車公司	東堤東沙角四十三號
東興運貨汽車公司	越秀中路一百八十二號	聯發運貨汽車公司	大東路盤路頭七十四號
西興汽貨車公司	西華路二百五十五號	華南運貨汽車店	西華路五百七十二號
百利行運貨汽車店	泰康路五十號	大康運貨汽車店	六二二路六十八號
高風運貨汽車店	大同路十四號	成記安運貨汽車店	大同路二十二號
永行運貨汽車店	六二三路五百一十八號	道行運貨汽車店	東沙角四十九號
合記汽車店	萬福路一百六十二號	裕安西安汽貨車店	萬福路一百九十九號
金山汽貨車店	越秀南一百二十號	耀昌汽貨車店	越秀南九十八號



利行汽貨車店	越秀南二十五號	成記汽貨車店	越秀南二十四號
永發汽貨車店	越秀南一十五號	恆安汽貨車店	越秀南二十一號
永漢汽貨車店	東沙角四十五號		

### 辰、人力手車

近年來本市馬路開闢日多。人力手車因適應交通上之需要。其數額按年遞增。查民國十八年間。自用人力手車。有二百三十一輛。營業人力手車。則有利源公司承辦鋼綫膠輪三千輛。榮發公司承辦泵汽膠輪二百五十輛。大益公司承辦泵汽膠輪三百五十輛。普達公司承辦鋼綫膠輪五百輛。是年計承商公司五間。合共有營業手車四千壹百輛。至民國十九年自用人力手車有二百四十輛。營業手車除照十八年各承商公司原有四千壹百輛外。并加順利公司承辦鋼綫膠輪手車五百輛。是年自用手車比較上年增加多九輛。而營業手車亦比較上年增多五百輛。計共有四千六百輛。迨至民國二十年。自用人力手車有二百一十五輛。營業人力手車又增多廣利公司承辦鋼綫膠輪手車五百輛。計是年自用人力手車比較十九年減少二十五輛。營業手車增多五百輛。共有五千壹百輛。民國二十一年自用人力手車有二百一十三輛。比較二十年又減少二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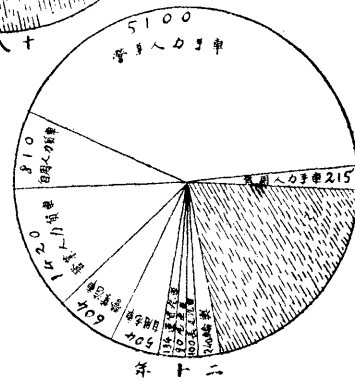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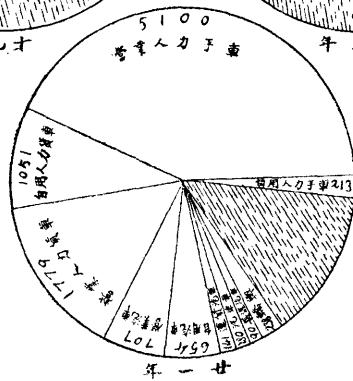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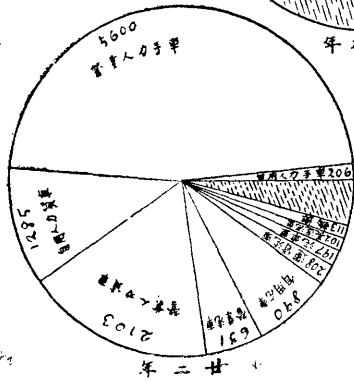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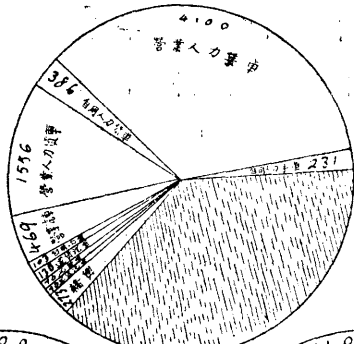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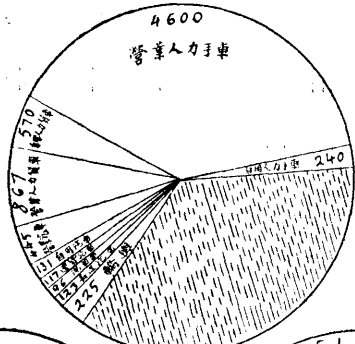
營業手車總額與二十年無異。不過利源公司承辦之三千輛期滿。另由新商安樂公司照原額裝置新車接辦行駛耳。民國二十二年自用人力手車有二百零六輛。又比上年減少七輛。惟營業人力手車。是期承辦期滿者。計有榮發公司之二百五十輛。大益公司之三百五十輛。順利公司之五百輛。共壹千壹百輛。當時海珠鐵橋甫經完成。省河南北交通益形繁庶。爲適時需要起見。由市府核准榮發公司承辦期滿之原額二百五十輛。加多二百五十輛共五百輛。另由新商安平公司接辦。并將大益公司承辦期滿之原額三百五十輛加多一百五十輛。共五百輛。由新商恒益公司接辦。至順利公司承辦期滿之五百輛。則由新商利昌公司照原額承辦。計是年營業人力手車共增多五百輛。共有五千六百輛。

### 巳、人力貨車

查本市貨車。係有運貨汽車。及人力貨車兩種。運貨汽車近年增減之數。已在上文述及。恕不再贅。至人力貨車。近年來增減之數。計自民國十八年間有自用人力貨車三百八十六輛。營業人力貨車有一千五百五十六輛。是年合共有一千九百四十二輛。民國十九年自用人力貨車有五百七十輛。營業人力貨車有八百六十七輛。是年合共有一千四百卅七輛。比較上年減少五百零五輛。民國廿年自用人力貨車有八百一十輛。營業人力貨車有一千四百二十輛。是年合共

有二千二百三十輛。比較十九年間增多七百九十三輛。民國二十一年自用人力貨車有一千零五十一輛。營業人力貨車有一千七百七十九輛。是年合共有二千八百三十輛。比較二十一年增多六百輛。民國二十二年自用人力貨車有一千二百八十五輛。營業人力貨車有二千一百零三輛。是年合共有三千三百八十八輛。比較二十一年增多五百五十八輛。

# 五年來各種車輛數目統計比較圖



## 午、轎 輿

本市自各種車輛遞年增加之後。一般心理利用乘車快捷。甚少乘坐轎輿。蓋以其于交通上殊不適用。是以近年來肩輿逐漸減少。計民國十八年間。市內共有轎輿二百七十三乘。民國十九年共有轎輿二百二十五乘。比較上年減少四十八乘。民國二十年轎輿共有二百四十乘。比較十九年增多十五乘。民國二十一年轎輿共有二百三十八乘。比較二十年減少二乘。民國二十二年轎輿共有壹百壹拾三乘。比較二十一年減少壹百二十五乘。

## 未、旅店

### 廣州市近三年來旅店增減比較表

年次	旅店數	比較上年		備考
		增	減	
二十年	一二四	九		此表所列數目以廣東省會警察區域為限
二十一年	二四五	二一		
二十二年	二九一	四六		

## 丙 水上交通

### 子、概說

本市爲東江、西江、北江、三江出海之樞紐。水上交通向稱繁盛。然多屬帆船、渡、艇。至於輪船、電船、僅得五百餘艘。統計不過三八、六一三、一〇四噸。若與香港、上海、青島、等口岸比較。則殊形落後。建設廳以爲近年來吾粵航業之失敗。實由於航政港務之廢弛。與乎海關洋員之兼管船舶事項。因於民國二十一年收回海關理船廳。成立港務局。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復將省河航政局裁撤。歸併港務局辦理。爲本市水上交通開一新局面。

### 丑、收回廣東各海關管理船舶事權之經過

#### 壹 引言

近代交通事業。大別爲路電郵航與航空五項。與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國防。均有絕大之關係。而其中猶以航業爲最重要。故東西各國。無日不積極振興航業。獎勵造船。展拓航綫。以企圖掌握世界上海運之霸權。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內河沿海航權。喪失殆盡。全國航業。輾轉呻吟於外輪壓迫之下。萎靡消縮。凋蔽不堪。以廣東爲華南航運之中心。港汊紛歧。

口岸綿長。而全省大小船舶統計。據調查報告。不過僅得六萬餘艘。內多爲帆船渡艇漁船之屬。至於輪電船。卽以素稱水運繁盛艚艦相望之省河計。亦祇得五百餘艘。統計不過三八六一三〇四噸。若與香港上海青島等口岸電輪船噸數統計比較。更覺落後。甚至本省沿海各主要之航綫。幾至無一處不爲外國商船公司所侵佔或盤據。吾粵航業衰落。於此可見一斑。查其衰落之原因。雖歸咎於本國航權之喪失。華輪難與外輪競爭之所致。但本省海關掌理中外商船交通。沿海內河船舶事權。全由客卿主管。因其文字語言之不通。商況國情之不熟。隔膜既深。代理人更從而左右之。因而航商受其梗阻。卽航業受其摧殘。加以此輩客卿。亦未嘗不有利用反曲解不平等條約。而與外國商船以特殊便利。遂至華輪業務受其牽掣。欲求進展而不可得。亦爲本省航業衰落關鍵之一。年前南京交通部已決議於國內各主要口岸設立航政局。實行收回海關管理船舶事權。本省粵海關原擬遵照成案辦理。惟適因西南時局發生問題。遽爾中止。迨至林主席雲陔兼代本省建設廳後。對於整理航政。不遺餘力。於是舊事重提。當經於去年十月間令確籌備接收海關代管船舶事權手續。同時並組織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以繼承此項職務。廣續辦理丈量檢驗船舶及發給牌照等事項。雄啣命後。迭向粵海關稅務司接洽。惟該關稅務司忽又藉端提出異議。久未照辦。正在雙方相持之際。時總稅務司梅樂和南來。雄卽往交涉。嗣

再經梅氏與林主席一度磋商後。此事隨即迎刃而解。本省各海關始肯就範。一致遵照成案。卸除原有代辦關於管理船舶事宜。移交本局接管。於是歷年在期望收回中之海關管理船舶事權。一旦始克實現。隨奉廳令。先於本年一月間由本局正式接收粵海關代辦檢驗丈量及發給証照等件。繼又設立潮汕及瓊崖兩港務分局。分別接管潮梅及瓊海兩關量船驗船一切事宜。最近則派員以第接收三水江門拱北等關。關於代辦船舶各事項。交由本局繼續執行。現尚有北海關一處。因距省僻遠。日間方克派員接收。由此觀之。是本省各關代辦關於管理船舶事權。現已完全撤銷。吾人收回航權初步之工作。總算成功。惟此不過係廣東港務與航權開始活動之第一聲。此後建設事端。千頭萬緒。日益繁劇。雄忝長本局。汲深綆短。時虞隕越。惟有竭盡駑鈍之力。在林主席領導之下。銳意圖進。以期無負職責而已。茲將本局收回廣東各海關管理船舶事權之經過情形。與夫本局現在工作及未來計劃。分別縷述于後。俾本省航業同志。明瞭本省港務船移之概況。研究未來與革方案。隨時賜教。以匡不逮。則華南航業前途。實利賴之。

### 式 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沿革

溯自我國海禁開放以還。東西門路通達。水運日臻榮盛。而沿海口岸船舶往來。亦日形頻



繁。當時並未設有航政專管機關。掌理河海行政。清廷以航海交通與對外貿易互相密切之關係。故關於通航事務。最初依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之規定。原由各口領事與地方官吏會同辦理。迨至光緒二十八年訂立中英通商行船條約時。於第十款內列舉。凡船舶之指泊。口岸之判定。浮樁號船塔表望樓之分別設置。皆爲海關權限所及。於是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基礎始確立。因條約關係。操海關大權者屬之客卿。而中國航政大權。從此由外人越俎代庖。華官無從干預。各海關稅務司得寸入尺。對於海事行政。遂無時不施其侵越及專擅之行爲矣。代管本省船舶事權之粵海關理船廳。其設立發端於清季光緒十年。實現於光緒二十四年。本省航務既逮該關理船廳管轄後。洋員對於船舶。無形中似有中外種族界限之分。遇有查驗所締事件。處理每失平衡。本國航商輒受牽掣。航業愈難發展。未幾有海關驗船師柯布庇貪婪性成。竟串同其助手郭蘇娣狼狽爲奸。勘驗船隻。百般需索。渡船全體罷航以謀對抗。省吏恐風潮之擴大。上聞於朝。稅務司不敢左袒。卒於是沒收回船舶檢驗權。此爲本省最先收回海關理船廳經辦事項之一端。然此項船舶檢驗權之收回。僅及於粵海關所管轄之地。其他各關。依然執行如故。卽粵海關理船廳大部份之職權。仍未損失。歷年來限制船舶之條文。層出不窮。航商感受痛苦。曾未稍減。降及民國初年。海關理船廳之制度亦安存無恙。一貫下去。并未改絃更張。直至民國十

九年。本省建設廳提議請省府根本撤銷理船廳。中經交涉無效。卒未見諸實行。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南京交通部擬定全國設置航政局五處。經與財政部籌商。劃分理船廳應移交航政局之事務於下。(一)監督航業。(二)查驗船隻。(三)濬深河道。(四)修築管理港埠。(五)考驗及審判船員。從此理船廳之職權始縮少範圍。同時本省建設廳林廳長。亦以大權不能旁落。內政不能操諸客卿。當即委雄依照成案。籌備接收理船廳手續。并組織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以接管理船廳原有各事務。初時與粵海關稅務司交涉頗形棘手。嗣總稅務司梅樂和南來。一經磋商。立即完滿解決。旋於今年二月間。由港務局正式接收置海關理船廳。至關於該理船廳原日經辦之丈量檢驗船舶。及發給証照等事項。均一律移交港務局府續辦理。其他省內各海關。亦經總稅務司通飭照辦。此後本省各海關。關於理船廳部份。經已完全改組。其職權祇限於管理航路標誌指泊船隻。及其他不屬於航政範圍事件。此本省海關代管船舶事權過去沿革之大概也。

### 叁 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組織

海關整個之組織。係由征稅海事工程三部所構成。代管船舶事權之理船廳。乃海事部。其中一部份之工作。其本部設在上海。以監督各口海關。辦理船舶事項。其組織如左列。

1. 理船廳

2. 總巡兼辦理船廳事宜

3. 幫辦理船廳

4. 指泊所

5. 海洋測量師

6. 副海洋測量師

7. 供事

8. 火藥棧司事

9. 巡江吏

至於各口岸海關。則設港務班。專管當地船舶事項。其組織亦爲理船廳指泊所供事管理機房巡江吏等部份。惟職員人數。因地方情形之不同。各畧有增減而已。

#### 肆 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事務

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理船廳。其事務分別之大概。有航海行政及航海技術兩部份。茲將該

兩部份之主要事務畧述於左。

1. 關於航海行政方面

- A 船舶之登記與取締事項
  - B 船舶之出入查核指泊事項
  - C 船舶之發給牌照事項
  - D 船鈔之征收事項
  - E 船員及引水人之考驗事項
  - F 船舶糾紛案之處置事項
  - G 造船造機之取締事項
2. 關於航海技術方面
- A 港灣避風塘碼頭貨倉修建事項
  - B 航路之疏通事項
  - C 河海之測量事項
  - D 船舶之檢驗與丈量事項

E 燈塔浮標及其他海上標誌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伍 收回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必要理

海關代管船舶事權。實爲中國特殊制度。其存在足以使華洋船舶之行駛內河沿海。均歸外人掌理。當地行政機關。除征收船稅外。其他海事行政。無從過問。喪失主權。敗壞國體。莫此爲甚。故欲發展航業。根本上辦法非收回海關代管船舶事權決難成功。茲試舉其必要收回之理由如左。

1. 主權上關係 華洋船舶。在我國領海及領河內航行。其管理權自必屬於我國內政範圍。外人不能侵佔。理至明顯。故爲保存主權及尊崇國體起見。有必要收回之理由一。

2. 事權上關係 現在國內各口岸。已遍設港務航政局。所關於港務航政事項。業有專管機關職掌。及專門人材辦理。海關理船廳若繼續管理船舶事項。則彼此職權衝突。號令不一。於海事行政效率上減低不少。故爲統一事權利便航商起見。有必要收回理由二。

3. 國防上關係 查港灣水道。形勢險要。凡獨立國家均嚴禁外人測繪攝影。以杜窺伺。今航權及海上建築物。均由客卿掌握。國防要塞。聽其自由測繪攝影。貽害國家甚大。故爲杜絕

窺伺鞏固國防起見。有必要收回之理由三。

4. 交通上關係 水陸交通。貴乎敏捷。航行運輸。爲交通主權之一。今此權操諸海關之洋員手上。全國動機受其牽掣。有必要收回之理由四。

5. 經濟上關係 海關乃洋員執政。意懷畛域。對於華輪則多方留難。洋輪則瞻徇情面。華商感業華輪之困難。樂業外輪之平易。故從前每年將華輪變爲外輪者不知凡幾。遂致外輪充斥。每歲運費。損失何止千萬。若不及早收回自辦。不特本國航業難以振興。卽經濟上之漏卮。亦無從彌補。有必要收回之理由五。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最重要者而言。其次爲限制條文之繁苛。關卡員役之留難。稅司職權之濫用。亦爲過去海關代管船舶事權制度所產生之流弊。現在有不能不改革者。抑更有言者。海關爲財政機關。注重課稅。而無暇計及其他不屬於征收範圍之事件。且其管理海事行政。係代辦性質。對於航政之興革問題。無關痛癢。平時甚少研究。故祇有按部就班造去。並未有如何之新設施。是以吾人若不收回海關代管船舶事權。積極改革。欲求航業建設之有成績。殊爲不可能之事也。

## 陸 本省收回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動機

目前清之季。以迄民國初年。本省航政雖漸具規模。但其工作祇限於征收船稅之一端。素未講求建設。迨至民國十八年鄧彥華長建設廳時。將廣東航政局撤消。在廳內增設第五科。以主管航政。始認航政爲建設事業之一。當時鄧氏亦以爲欲企圖航政建設。非收回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不可。遂於十九年提議將粵海關理船撤消。由廳設置港務局或理船局。暫行管理。經第十六次省務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奪飭遵。同時并分函上海青島兩處港務局。諮詢收回手續。及取各項章則。以資查考。此爲本省收回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動機也。

## 柒 本省收回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交涉

本省林主席雲陔兼代建設廳後。亟欲發展西南航業。深以依照南京交通部成案收回本省各海關代管船舶權爲刻難容緩之要圖。遂提議設立港務局。以爲收回之準備。當經省政府照議通過。卽於去年十月廿六日委雄爲該局籌備主任。雄奉委後。卽積極進行。迭往見粵海關稅務司接洽收回事宜。惟該關稅務司未肯遽將此項職權解卸故。輒藉口未奉准稅務司移交爲詞。婉轉推却。雄以用口頭上交涉。難收效果。乃改變方針。一方自行籌劃收回各項應辦之手續。另一

方呈廳轉呈省府。呈請西南政務會轉飭粵海關理船廳尅日停止辦理量船及註冊給照等事宜。廳卽照轉核辦。未幾於十二月二日由西南政務會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呈所陳各節。令飭粵海關照辦去後。十二月七日。准粵海關稅務司函復。畧稱「此案經請示總稅務司接准電復。一切仍着照舊辦理。似此情形。敝稅務司擬請局呈由主管機關咨行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令下關。以便遵辦」等語。由上述語氣觀之。該關所持態度之游移。更爲明顯。正擬設法強制執行。適值總稅務司梅樂和南來。雉卽馳往交涉。並解釋本省應收回理船廳之種種理由。及省方必須貫徹此項主張之決心。梅氏初仍未有切實答復。後晉謁林主席。得知省方面對於此舉。志在必行。卒肯讓步圓滿解決。允卽通飭本省各關稅務司。尅日撤消代管船舶事權。將原有經辦事宜移交本局接管。於是本省收回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交涉。始告一段落也。

### 捌 本省收回各口岸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1. 接收粵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省河爲全粵航運之中心。華洋船舶。向歸粵海關理船廳管理。該關無形中實掌握吾粵航政之主權。而其他在省內各口岸之海關。關於管理船舶事務。咸以該關之馬首是瞻。故欲收回本省船舶事權。必先從粵海關開始。自總稅務司梅樂和南來。



經雄接洽。將收回問題解決後。未幾粵海關即遵照辦理。於本年二月八日。函請本局將該關理船廳經辦之丈量船舶。及發給客照等事宜接管。當經由廳定期二月十四日派雄前赴接收。雄即依期偕本局朱秘書世傑杜課長介民同往辦理。以是日爲正式接收日期。接收手續極爲單簡。并不設有如何儀式。祇由該關佈告。於是日起。將原有之丈量船舶。及發給備客執照等職權停止執行。以後統歸本局接管。此事便算終結。但從前所有案冊。因該關堅請保留。未克收管。至該關理船廳。尙有客船掛號准由輪船拖帶專照一項。亦因未奉准總稅務司停發。未即遽行移交。後經本局去函交涉。以此項專照。係根據丈量檢驗爲標準。而核發自屬本局職權範圍之內。該關實無繼續發給以分事權之理由。惟關仍斤斤以未奉准總稅務司爲詞。延擱下去。直至六月間。始函知奉准總稅務司照辦。此接收粵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也。

2. 接收潮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汕頭爲本省第二繁盛口岸。水運之發達。不亞於廣州。本局爲貫徹收回全省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起見。首即設立潮汕港務分局。并由廳委任陳國機爲該分局局長。尅日前往汕頭組織局所。及接洽接收潮海關理船廳經管之量船驗船等事宜。旋准該關稅務司函稱。關於該關理船廳經管之量船驗船之事宜。經奉准總稅務司電復移交潮汕港務分局接收。特定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實行。將上述事宜停辦等語。陳分局長遂亦於同日開始

辦公。并佈告於是日起。該局接管潮海關所有量船驗船登記發照一切事宜。此接收潮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也。

3. 接收瓊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瓊崖港務分局繼起成立。并由廳委任吳節性爲該分局局長。同時即請瓊海關監督轉函該關稅務司。將兼管之量船驗船等項事宜照案移交該港務分局接收去後。准該關稅務司函復。畧謂「關於此項事件。本稅務司並未奉到總稅務司轉奉政府訓令飭知。現已電呈總稅務司請示辦理矣。在此期間。應請將該瓊崖港分局所請移交者爲何種驗船。及量何類船隻。請將區別名節加以說明等語」。本局即將上述情形轉飭吳分局長知照辦理。迨至吳分局長抵瓊時。瓊海關已奉准總稅務司將兼管之量船驗船各事務照案移交。於本年四月四日由吳局長接收清楚。并同時佈告及登報俾衆週知。此接收瓊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也。

4. 接收三水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三水關與本市接近。關於該關原日。所經辦之量船驗船各事務。並非繁多。儘可歸併本局兼管。故暫未有三水港務分局之設置。惟亦須派員前往接洽收管。以符原案。當經定期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派本局管理課長張介石。會同文書主任蘇鼎新。馳赴核關妥爲辦理去後。據張課長復稱。依期遵令會同蘇主任馳往三水關商洽。於是日准

該關稅務司侯曜章將原日所有丈量船舶存根。及底稿共四十八張。客船准由輪船拖帶之專照存根共三十三張。小輪船隻搭客限額執照存根二十四張。及量船木尺一把。具列清單移交前來。即照簽收。并同時由該關稅務司口頭上允許佈告。於是日起將丈量船舶及發給儼客執照專照事宜停止辦理。以後交由本局接管」等語。此接收三水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也。

5. 接收江門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江門爲五邑交通咽喉之地。船舶往來衝繁。本局對於江門關代管船舶事權。自有早日收回接管之必要。自本局收回粵海關代管船舶事權後。即陸續着手接收省內各海關。關於此項事權。當經定期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指派本局文書主任蘇鼎新前往江門關接洽接收事宜去後。據蘇主任復稱。『遵令依期起程前來江門。翌早抵步。即往江門關接洽接收。准該關稅務司克薩悌尅日將原有代辦之丈量船舶及發給客照等事項移交本局接管。同時并由該關佈告。於是日起。所有關於上述代辦等事項。一律停止辦理。以後交由本局接管。至關於應接收之文卷冊據。及量船器具等件。除該關因未置有量船器具無從接收外。查該關尚存有小輪船隻搭客限額執照存根八張。客船掛號准由輪船拖帶之專照存根十張。丈量存根執照二張。均應在接收之列。惟該關初以此項文件未奉准總稅務司移送本局接管。遽難交出。後經再三交涉。始肯具列清單移交前來。即經照章簽收』等語。此接收江門關代管船舶事權

之經過也。

6. 接收九龍拱北兩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 九龍拱北兩海關理船廳附近本市。亟須早日次第收管。以統一事權而適符原案。當經定期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派本局文書主任蘇鼎新分赴該兩關商洽接管去後。據蘇主任復稱。『遵期先赴九龍關。面見該關稅務司安斯邇道達來意。但據答謂。該關向未有理船廳之設。故關於檢驗丈量船舶及發給客照等事宜。無從移交等語。經請其將實在情形逕行函知本局查照矣。本擬趕於是日離港往拱北關接洽。惟忽沾感冒。迫得延期兩天。至十九日晨早始克成行。即午抵關商洽接收事宜。查該關亦向未辦理船舶檢驗丈量等事項。故該關稅務司薩督安祇將原日經辦所有客船掛號准由輪拖帶之專照存根一項。共三十六張。具列清單移交前來。即經照單簽收。并同时由該關稅務司允許佈告。於是日起。將發給上述專照事宜停止辦理。以後交由本局接管』等語。此分別接收九龍拱北兩海關代管船舶事權之經過也。

7. 北海關代管船舶事權在進行接收中 最後尚有北海關一處。因距省路程遙遠。刻未派員前往接收。但無論如何。日間自須着手進行。俾可將全省各海關代管船舶事權完全收隸本局接管。以統一事權。而藉資整理也。

查本省各口岸海關共有八處之多。除九龍關外。均一律代管若干船舶事務。現經於最近四個月內。次第由本局及所屬分局收回辦理。祇有北海關一處。因距省路程遙遠。迄未派員前往收管。茲再將本省接收各關代管船舶事權日期。接管事項。及以後接管機關名稱列後。俾讀者可以明瞭。現在本省辦理船舶事宜之統系：

關別	接 收 日 期	接 收 事 項	接 管 機 關 名 稱	備 攷
粵海關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四日	丈量及發照事項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	
潮海關	民國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丈量檢驗發照事項	潮汕港務管理分局	
瓊海關	民國廿二年四月四日	全 上	瓊崖港務管理分局	
江門關	民國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全 上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	
三水關	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全 上	全 上	
拱北關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 照 事 項	全 上	
九龍關				未有理船廳事務
北海關	未 定			

### 玖 現在本省辦理船舶事務情形

本省建設廳爲貫徹收回廣東各海關管理船舶事權。及整頓全省地方港務。船務。事宜起見。特設置本局。經於去年十一月七日組織成立。復於本年三月一日奉 廳令。將省河航政局裁併本局辦理。於是本省航政之徵收與建設事宜。始合而爲一。於整理及規劃航務上頗形便利。本局原定組織分總務管理兩課。并將各課之職掌列左：

一、管理課 港灣 避風塘 碼頭 疏浚 測量 指泊 水上標誌 考核 取締

檢驗丈量給發牌照考考驗 裁判獎勵

二、總務課 考成 文書 保管 典守印信 收支 衛生 統計 及其他局內一

切之事項

迨至省河航政局歸併後。關於船舶課稅征收工作。亦由本局統籌兼顧。職責範圍日益擴大。現在本局所發出各船舶印簿証照之種類。概括之如左。

類

別 備

考

一、單行輪船季餉印簿

- |              |  |
|--------------|--|
| 二、各項輪船牌照     |  |
| 三、輪船檢驗證書     |  |
| 四、輪船丈量證書     |  |
| 五、輪船載客執照     |  |
| 六、輪船註冊執照     |  |
| 七、客船准由輪船拖帶專照 |  |
| 八、輪拖渡季餉印簿    |  |
| 九、輪船船長司機證書   |  |
| 十、臨時船舶執照     |  |
| 十一、臨時國牌      |  |

本局成立伊始。對於航政此後宜如何刷新。自必積極策進。以救濟近年航業之衰落。而解除航商之痛苦。故本局第一主要目標。務求日與航商船民接近。以破除官商隔膜。而清理原有

積弊。當經規定進行整理之事項如左。

(一) 杜絕留難 本局日常辦理港務船務事宜。絕無積壓。應准應駁。立即判行。如有職員留難。准由航商指名呈控。一經查確。即予嚴懲。

(二) 嚴懲需索 本局日常所經辦事件。均秉公處理。毫無偏袒。如有不肖職員。藉端向商民額外需索者。一經查確。即予嚴懲。

(三) 平訂佣金 各航商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檢驗丈量。或其他事宜。應由航商與代理人互訂一最公允之佣金。除佣金外。如向日所謂茶資公禮等什費。一概禁止索取。如有陽奉陰違。即依懲處。

(四) 指導手續 本局設立一問事處。如航商對於各種手續間有未明瞭之處。可逕到本局詳問。本局當負詳細指導之責。

(五) 接受密告 人民有監督政府之義務。如執行機關有疎虞之處。航商可自由申述意見。再如有不便明言之處。亦可用書面報告。投入本局密告箱內。

(六) 破除隔膜 本局為破除官商隔膜起見。如有航業變更事件。必首先召集航商開航務會議。徵求意見。以備採擇。而利進行。至關於航政建設方面。亦權其輕重緩急。訂定分期進行。



計劃。於下章縷述之。

## 拾 本省整理船舶事務分期進行計

本局審度省內航務情形。特釐定分期進行計劃如左列。

### 第一期工作

1. 檢驗各輪電船事項。
2. 丈量各船舶事項。
3. 檢驗各輪船及發給載密執照事項。
4. 各輪電船註冊及給發牌照事項。
5. 船舶登記事項。
6. 處理船舶糾紛事項。
7. 船港衛生事項。
8. 輪船承攬事項。
9. 籌辦航海講習所事項。

第二期工作

1. 發給內港行駛專照事項。
2. 發給內江行駛專照事項。
3. 船員及引水人考驗事項。
4. 造船造機輪機之取締獎勵事項。
5. 舉辦航海講習所事項。

第三期工作

1. 船鈔征收事項。
2. 船舶指泊事項。
3. 測量河道事項。
4. 燈塔浮標暨其他事項。

以上三期工作實施期間。以四個月爲一期。第一二兩期已依時舉辦。惟第三期因種種關係。非經相當交涉手續。恐難實現。故本局未來之工作。尙甚屬艱鉅也。

## 拾壹 結論

綜觀上述情形。本省港務航政建設事宜。尙屬草創。一時難有如何顯著之成績。及完備之設施。且本局所擬定第三期工作。如船舶之指泊。船鈔之征收。及航路標誌之保管等事權。目下仍操諸海關客卿手上。本局雖欲企圖航政之澈底改革。但因受種種牽掣。不能指揮如意。誠恐暫時難償願望。茲惟有一方督促所屬。潔己奉公。整理從前積弊。一方嚴向海關繼續努力。爭回本國航權。以求全省航政之澄清。而期整個航業之改造。同時并注重於航政建設之推進。航海人才之培植。及航運事業之發展。倘能按照上述步驟。上下合作。分道揚塵。則吾粵港務航政。不久當有一種欣欣向榮之氣象矣。

### 寅、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現在工作簡要報告

#### 計開

壹、本局創立之緣起 本省建設廳鑒於近年來吾粵航業之失敗。實由於航政港務之廢弛。與乎海關洋員兼管船舶事項。主權之旁落。爲徹底整理及救濟起見。故於三年施政計劃內。關

於航政建設方面。特釐定接收粵海關理船廳。設立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方案。此本局創立之緣起也。

(式)本局成立之經過及組織概要 本局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籌設。十一月正式成立。向粵海關進行交涉收回理船廳事權。初時該關稅務司藉辭推搪牽延。至總稅務司梅樂和南來。經幾度磋商。始克就緒。即於二十二年二月實行接收粵海關理船廳經辦之檢驗丈量船舶及發給客照等事宜。旋又於是年三月奉 建設廳令。將省河航政局裁撤。所有原日經辦事項。一律歸併本局辦理。於是本局職掌。遂兼港務航政兩者而有之。無形中成爲本省交通航政之總樞紐。本局組織。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技正技士技佐各數人。及管理總務兩課。除管理課主要職務。由各技術人員担任外。總務課內。分設文書牌照會計等三股。辦理一切行政上事宜。本局在初成立時。因力求經費撙節。故現在總務課長職務。由秘書兼任。管理課課長職務。則由技正兼任。各股除會計股主任。不兼職外。文書股主任同時須兼任牌照股主任之職。至於其他任務。如摧餉審計稽查圖繪等工作。亦均由各課員事務員分別兼辦。統計全局長員共二十九人。目前各種事務日益紛繁。職員對於辦公。已有顧此失彼。應接不暇之勢。

(叁)本局附屬機關 本局附屬之機關之成立。計有潮汕與瓊崖兩分局。同時於二十三年三

月成立。未幾瓊崖分局奉 建設廳令兼辦高雷船務事宜。繼而又由本局組織航海講習所。於二十二年七月成立。現改名爲航海學校。再并於是年九月接收廣東內河航業聯防辦事處。切實改組整頓。現改名爲廣東航業防衛管理處。至於三年計劃原案尙應設立之港務分局。計有江門北海九龍拱北三水油尾等六局。惟因經費問題。故迄今未依期成立。此外各處船務機關。如中山、江門、陽江、欽廉、陳佛、北江、西江、東江、等船務管理所。現仍直接隸屬建設廳指揮。本局對於全省港務船務。故目前尙難統籌兼顧。蓋管理之範圍。祇限省河潮汕及瓊崖。實際上與原定全省港務局之名義實似不相符也。

(肆)本局經費情形 本局事務之衝要。爲本省各交通行政機關之冠。惟經費數目反爲最少。在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未核定以前。現在每年經費祇支出五六、八六八、元。九折領支。實爲五一、一八一、元。比較從前航政總局每年經費四五、一〇〇元。不過每年加多六〇八一元。而本局日常工作。現因港務船務合并管理。已較往日航政總局時代增加不止倍蓰。且其中尙有許多港務船務建設計劃須緊急推進。然目前均因經費太少。不敷分配。難以實現。故本局二十三年度新預算若不照數通過。於局務發展上頗有阻碍也。

(伍)本局工作概況 本局行政工作。依照三年計劃分期進行。如左列：

## 計開

### 第一期工作

檢驗輪電船事項。

處理船舶糾紛事項。

丈量船舶事項。

船港衛生事項。

輪電船註冊及發給牌照事項。

輪渡承攬事項。

發給僱客執照事項。

籌辦航海講習所事項。

船舶登記事項。

### 第二期工作

舉辦航海講習所事項。

造船造機之取締獎勵事項。

發給內港行駛專照事項。

船員引水考驗事項。

### 第三期工作

船鈔徵收事項。

測量河道事項。

船舶指泊事項。

燈塔浮標事項。

上述各期工作。以本局成立日起滿四個月爲一期。現本局成立已逾二十個月。故第一二期所規定之工作。均已一一實現。惟第三期工作。因與海關行政有種種關係。非由交通部提出交涉。不能辦到。故尙須待機而動。暫難依期推進。除上述各期所規定之工作外。本局就能力所及。隨時彙請當局辦理者。尙有代領國籍證書船舶執照事項。救濟航業衰落事項。調解輪渡同業競爭事項。施行拖駁船管理事項。取締船舶濫載事項。擬議興革港務航政事項。此外由本局建議接管及收回切實整理之件。計有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船鈔三成附加費。現改名爲本省船鈔三成附捐。每年收入總額約二萬元。及廣東內河航業聯防辦事處。現已改組及改名爲廣東航業防衛管理處。由航商繳交防衛月費。每年此項收入。總額約三萬餘元。奉准盡數撥內河航業防衛之用。至於建設方面。原日省河航政局碼頭異常簡陋。自本局接管後。卽規劃改建。當經招商投承。全部改建工程。由祥安號取價四千餘元當選於二十三年一月間開工。至三月間完成。現在本局已有完備之碼頭應用矣。其餘大規模之港務建設工程。如疎浚各江河道。建築航行標識等項。則均因經濟問題。未克依照原定計劃實行也。

#### (陸)本局工作成績之回顧

一、整理內部辦事組織之成績 從前省河航政局內部組織散漫。辦事手續多未完備。自本局

接管後。即澈底整頓。對於用人辦事兩方面。均有所改革。其辦法如左列：

a. 職員陋規惡習之防除 本局職司港務航政。與航商船民交接之事甚繁。辦事職員若非廉潔自愛。流弊必多。爲防除職員之陋規惡習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杜絕留難。(二)嚴懲需索。(三)指導手續。(四)接受密告。(五)破除隔膜。至於外勤人員出發時。更當面告誡。並常時佈告航商週知。如遇有不肖職員需索或舞弊時。務須到局密告或指控。以憑究辦。而弊貪污。爲貫徹上項主張起見。本局早經設立問事處及密告箱。並隨時召集航商會議。以期上下之情通達。不致爲所屬瞞蔽。本局成立以來。大小職員因犯失職嫌疑而致調換或撤職者已有多名。現在仍嚴密防範。以肅官規。此整理內部辦事組織成績之一也。

b. 改善內部辦事手續 本局內部辦事手續。除有辦事細則規定外。各部份辦事手續力求完密。以增進辦公效率。如輪渡承攬方面。設有輪拖渡及單行電輪承攬事項登記分戶冊。分別登記關於輪渡新行承攬改駛航線更易商名船名改用別船註銷餉額等事項。以備查攷。對於航商方面。另行編發輪渡承攬正餉改易航線名號等呈式及手續餉率須知小冊子。以便航商有所遵循。不致其展轉托人代辦。受人所愚。船舶牌照填發方面。每日由填照員將發出各種牌照件數。及照費登記。明白與會計股核對。每月終並將各領照船舶船身覆量度數之長短。及收入之增減。



列表具報。船舶檢驗丈量方面。由管理課規定丈量檢驗船舶之次序。及商人申請之手續。暨給領証照等辦法。以利便航商運行。而破除種種阻隔。文書收發方面。除設收發文部詳細登記外。另製備有收件收據。俾收件人親手簽收。以杜絕留難。上述種種辦法。無非欲使內部辦事組織臻於健全地位。不致於手續有所疎漏。而弊病叢生。現在本局所經辦事項。均按日清理。絕無積壓。關於重要呈請事件。如輪渡承攬案。則準期於三日內批復。關於檢驗丈量証書之發給。并限令檢丈工作人員。凡檢驗船舶。務須于二十四小時內將檢驗結果報告。凡丈量船舶。務須于四天內報告。以便列表公佈。准給証書。至所有應給領之証照。均查照繳費收據號數。先後依次給領。不得任由填証員更易次序。及藉端留難。故經本局一年來之積極整理。所有航政之陋規惡習。已消除淨盡。而辦事上精神。亦日有朝氣。此整理內部辦事組織成績之二也。

2. 辦理船務港務事項之成績 本省爲華南運輸之中心點。船務港務事宜。千頭萬緒。向來多操諸海關客卿手上。故過去成績之優劣。因記載不詳。實無從判別。惟自本局接管後。分別銳意整理各項事宜。已樹立有相當之基礎。現仍繼續力求改善。以期本省航業日趨於文明之路。茲畧將本局自成立之後。至今所經辦各事項之成績。分別列述如左。以備考成。

a. 關於辦理輪船丈量事項之成績 船舶丈量。向由海關施行。逮至二十二年三月。始由本

局交涉接管辦理。此爲本省對外準備收回航權先聲之一。關於船舶丈量方法。除各種渡艇仍遵照規程祇量度艙長外。其他一切輪船。悉依船舶丈量章程。及海關原用丈量法則。計算噸位。計自接管日起。至本月七月底止。統計由本局之輪船。共有六十一艘。其種類如左列：

噸別	五十噸	五十噸以上	百噸以上	二百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三千噸以上	統計
未滿	百噸未滿	二百噸未滿	三百噸未滿	三千噸未滿	四千噸未滿	艘數	
艘數	三八	一壹	八	二	一	一	六一

3. 關於辦理輪船檢驗事項之成績 本局自接管檢驗輪船事宜後。對於辦理此項事宜。倍爲注意。維因近日經濟不景。船舶構造與設備多屬落伍。然本局對於施行檢驗。亦從不肯稍予寬假。以保航安。故日常技術上工作。以此爲最紛忙。第惜現有技術人員太少。不敷分配。於普通檢驗之外。臨時檢驗尙可施行。難免無掛一漏萬之虞。將來爲推行普遍計。實急有增加技術人員之必要。至全省輪船計。由本局接管日起。至本年七月底止。遵章受檢驗者已達百份之八十以上。其成績甚爲可觀。茲將本局關於輪船檢驗統計列左：

噸別	五十噸	五十噸以上	百噸以上	二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一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統計
艘數	六四二	九〇	五二	一九	一六	五	二	八六
	未滿百噸	未滿二百噸	未滿三百噸	未滿五百噸	未滿一千噸	未滿二千噸	未滿五千噸	艘數

4 關於辦理丈量艙位檢查救生器具核給載客執照事項之成績 核發輪船載客執照。向歸海關辦理。當本局接管海關丈量檢驗船舶事宜時。海關對於核發客照之權。仍不肯放棄。後經本局據理力爭。往返交涉。費時歷兩閱月之久。始陸續向各關將此項事權收回。計此項工作。由本局接辦起。至本年七月底止。統計如左列：

載客額別	五十名以下	五十一名至一百名	一百零一名至二百名	二百零一名至三百名	三百零一名至四百名	四百零一名至五百名	五百零一名至六百名	統計
丈量艙位檢查器具核給載客執照艘數	二五	二七	四九	一〇	一一	二	二	一二七
核驗艙位檢驗器具核發載客執照艘數	六	三	三	—	—	—	—	一四
合計	三一	三〇	五二	一〇	一一	二	三	一四一

5. 關於辦理拖駁船管理事項之成績 本省內河水運。以拖渡爲主要工具。從前航政局對於本省一切拖渡。祇發給一種與普通渡艇相等之渡船牌照。以憑執業。海關對於客渡。又祇發給一種客船掛號准由輪船拖帶專照。便可通航。關於此項渡船。應如何丈量檢查。均未曾加以考慮。遂致容量之大小。構造之優劣。其航行及救生器具數量之是否適當。向無查核本局接管以來。卽思另定較爲嚴密之管理法則。以保行旅安全。適去年交通部頒行拖駁船管理章程。遞奉交本局核議。遂卽認爲可行。另定施行細則。呈准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本局技術人員加緊工作。計至本年七月底止。本省拖渡經受本局丈量檢查者。已有一百餘艘之多。其艘數統計列左：

渡船噸別	五十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百噸以上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以上	合計艘數
丈量艘數	八	六	四六	四三	一〇	一一三
檢查艘數	八	六	四六	四三	一〇	一一三

6. 關於辦理考試船員發給執照事項之成績 本省船員考試給照事項。向由建設廳辦理。自本局成立後。即撥交本局執行。計自接辦起。至本年七月底止。小輪船船員經本局考試合格。或准予換照人數之統計如左列：

船員執照種類	考試及格發給執照人數					合計
	船	長	舵	工	大	
機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手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統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計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考 核 執 照 滿 期 船 員 換 發 執 照 人 數	六三	三一	一〇二	三七	二二三	七三五
合 計	二四二	八一	三二二	一〇〇		

7. 關於辦理處理船舶碰撞案事項之成績 凡有船舶碰撞案件發生。本局均切實負責詳為查勘。并傳集雙方駕駛人到局。經數次研究後。乃依據航海避碰章程。研究過失之誰屬。判明某方應負賠償損失之責任。經處斷之後。或遵本局調處賠償了案者。或因賠償數目不服調處向法院民庭請求分斷者。或因負責之方為外籍商輪。由本局函送市政府交涉賠償者。計由本局成立

起○至七月底止○關於此項案件統計如左列：

處理船舶碰撞案件數	三	一	四	四	三	一五
碰撞船舶種類	輪船與輪船	輪船與輪船	船輪與渡艇	輪拖與輪拖	輪拖與渡艇	件數
						合計

8. 關於稽查船舶取締違章事項成績 本局因職員過少○只能由僱員中派出兩人為稽查○尚須兼丈量民船○及查保催餉工作○巡輪亦得一艘○故施行臨時檢查尙未能嚴密○計自本局成立起至七月底其工作統計如左：

違章分類	私擺	濫儀	超過汽壓	其他	合計件數
查獲違章議罰件數	七	二一	六	一四	四八

9. 關於辦理承擺輪渡事項之成績 商人承擺輪渡○從前係呈應發局辦理○本局成立後○以此項承擺案應納餉項○均有等則規定○准駁既可依據規程○為省却輾轉令行手續○及中經時日

○使商人便捷計。呈奉核准撥歸局批辦。並一面訂定承擺簡明呈式。俾商人易于填遞及限定。此等呈件。進期三日批答。以杜延擱。現計經本局核准承擺各輪渡如左表列：

輪 別	類 別			
	一等餉額艘數	二等餉額艘數	三等餉額艘數	四等餉額艘數
輪拖客貨渡	八艘	三十九艘	二十五艘	六十七艘
輪拖貨渡	三十一艘			無
單行電船	五艘	四艘	九艘	七十八艘
合 計	四十四艘	四十三艘	三十四艘	一百四十五艘
				無

10 關於辦理船執照及國籍証書之成績 商人置買輪電船。應向西南政務委員會請領之船舶執照。及向粵海關監督署請領之置買洋船牌。此項牌照。往日均由海關代轉。本局以船舶丈量檢驗等事。已向海關收歸局辦。爰請核准將前項牌照。一併撥歸本局代領。使商人得乘檢驗丈

量之便。一併辦理。嗣復以置買洋船牌一項。係始於我國商人。初向外人置買輪船時之定例。已失却時間性。即擬奉核准將此項置買洋船牌名。改爲國籍書。由西南政務委員會頒發。以適應現行法規。至經本局代領過証。茲列表如左：由本局成立起至本年七月止。

國籍証書	船舶執照	証照類別代領數目合計
二九	七〇	七〇
二九		二九

11 關於辦理船舶登記事項之成績 查本省船舶登記。向由建設廳辦理。于二十一年九月公佈施行。嗣本局成立後。建設廳即撥歸本局兼辦。惟登記之功用。船民多未盡知。且屬於自由登記時期。故尙未推行普遍。但經本局屢次宣傳。船民願意將船舶所有權登記者漸不乏人。茲將由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船舶登記統計列表如左：



船類	所有權登記數	抵押權登記數
輪船	二五	一
躉船	二	
合計	二七	一

12 關於辦理帆船渡艇各項牌照事項之成績 前者省河航政局所經辦之帆船渡艇各項牌照費徵收事宜。自經本局接收管理後。本局加以種種改革整理。收入數目甚有起色。茲將二十二年份全年關於該項牌照費收入數目。及發出件數列表如左：

牌照類別	發出件數	收入數目
帆船	一・三二一	二二・〇三三・五〇

柴	魚	捕	橫	糧	鹽	拖	車
船	寮	魚	水	米	船	渡	渡
一三〇	四	八	九	五	八〇	一二五	一四
五九七・六〇	一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六二・五〇	五八八・〇〇

戲	船	一三	一二一・五〇
合	計	一・七〇九・〇〇	二四・六六九・〇〇

13 關於辦理調解航業競爭糾紛事項之成績 本省歷年來各輪渡發生航業競爭糾紛。已屬司空見慣之事。此項競爭。每致兩敗俱傷。同歸於盡。本局有見于此。實行設立制止。除依照廳頒取締同業競爭辦法。通飭同業競有關係之輪渡遵照外。當經另行規定調解具體辦法數項如下。(一)規定貨腳標準率。(二)規定行駛時間。(三)規定違背上項辦法之罰則。根據上述原則。經由本局傳集雙方設法調解。或核議設法調解。如左列表：

航	綫	別	糾	紛	事	由
廣	台	三	埠	同	業	競
省	城	肇	慶	同	上	爭

廣州	石歧	同	上
石歧	南水	同	上
河口	肇慶	同	上

### 柒 本局整理船稅收入之概況

本省每年船稅收入。照從前航政局時代計算。約大洋四十餘萬元。省河方面佔全部份之大半數。自本局接管後。極力整頓。加以新增收入者。尚有船舶丈量費。船舶登記費。及拖駁核奪丈量註冊等費。故本省船稅。目前已呈激增之趨勢。茲將最近三年來本局關於船舶稅收入數目。及增減比較。列表如左：

年 度 別	收 入 總 額	增 減 比 較
二十 年 度	大洋二〇九・〇七〇・五〇	

廿一年度	大洋二一六·五二·五〇〇	增七·四四二·〇〇
廿二年度	大洋三二·九四〇·九二	減三·五七一·八〇

上述數目。未將船鈔三成附捐列入。此項附捐。係于二十二年十月由本局向海關交涉接收辦理。計自接收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入大洋八·二九一·一七。

附註

按照本年一月間新頒之管理港務船舶暫行規程。內列各項船稅新費率類。比較從前減少。故本局二十二年收入。比較上年亦減少大洋三千餘元。現在本局積極推行船舶登記。及規劃種種港務建設事宜。二十三年收入。料必有相當之增加。合併註明。

捌 結 語

以上所述之各項工作。本局均有統計稽考。故特將其辦理成績。擇要舉列。至未有統計證明者。尚有數項頗重要。如規劃收回內河航權。救濟航業衰落。增進之中。將來成效如何。當繼續佈告。

卯、民國以來廣東航政沿革表

年 別	沿 革 史 畧
民 國 元 年	航政事務由交通司航政課辦理
民 國 二 年	是年交通司改爲交通管理處兼理航政復推設十六航政分局尋該處歸併前內務財政兩司各航政分局亦同時裁撤是年十月再由內務司附設交通局管理其事外屬船稅征解則由各縣署代辦
民 國 三 年	交通局改爲航政總局改隸財廳管轄
民 國 四 年	照上年辦理
民 國 五 年	航政總局擇要規復各屬分局
民 國 六 年 至 二 十 年	沿舊制辦理組織並未變更

民國十四年	航政總局改歸建設廳統轄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原日組織未變更
民國十八年	建設廳改組航政總局爲省河航政局並將各屬分局一律冠以地名計設有省河潮梅東江西江北江陳佛江門中山陽江瓊崖廉欽高雷等十二局由本廳設立第五科直接監督及指揮各局進行船政事宜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仍舊
民國廿一年	因接收海關理船廳事宜於是年十月廿二日設立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籌備處籌備接收理船廳事宜旋又于十一月七日正式成立港務局
民國廿二年	是年三月一日建設廳令將省河航政局裁撤歸併港務局辦理航政事宜

辰、民國二十一年來廣州市河船舶課稅數目統計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製

年	別	徵收數目	備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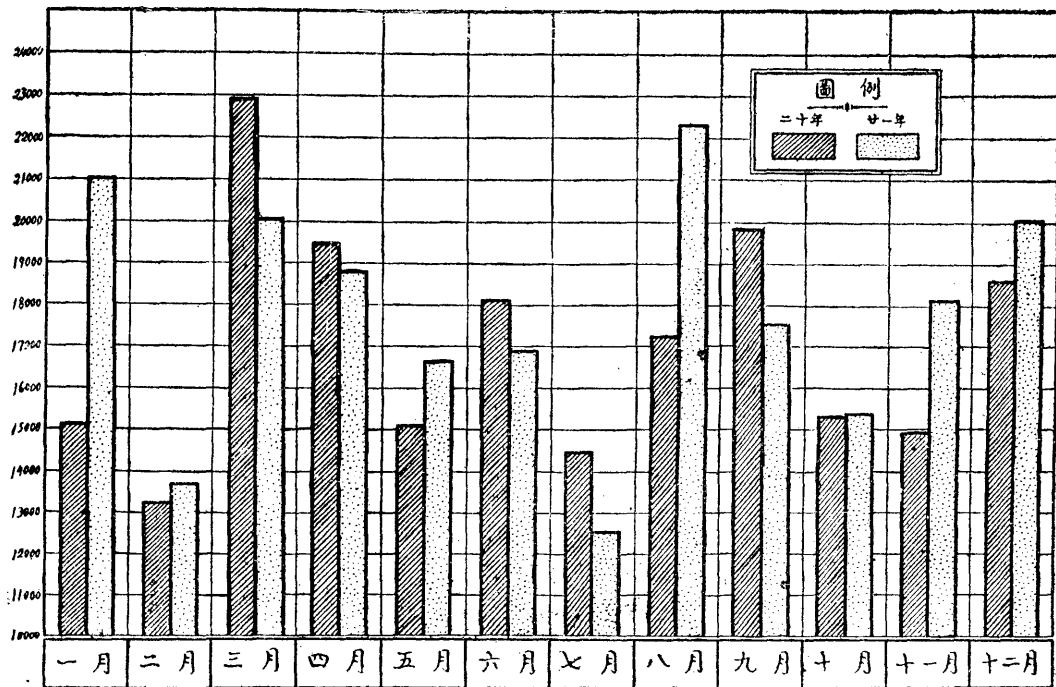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			是年稅收由廣東交通司辦理數目 無從稽核
民國二年	一五三、六七七	五五	
民國三年	一六一、〇二九	四五	
民國四年	一七六、四八四	一五	
民國五年	一六一、九四一	三三	
民國六年	一八五、一〇五	三一	
民國七年	一六七、七一六	八五	
民國八年	一六一、八四六	九八	



民國九年	一六一、五九〇	九七	
民國十年	一七四、七八七	〇〇	
民國十一年			是年稅收數目清冊因其亂焚燬無從稽核
民國十二年			全上
民國十三年			全上
民國十四年			全上
民國十五年			全上
民國十六年			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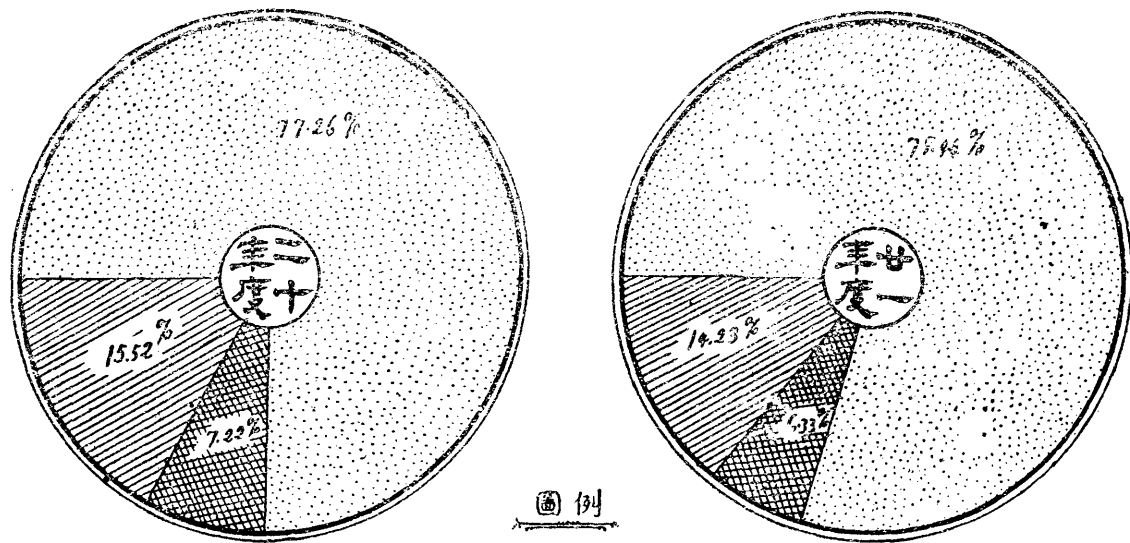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	一七三、六七〇	六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九、六〇八	九六
民國十九年	二〇一、〇一二	〇九
民國二十年	一〇四、五三〇	六六
民國廿一年	二二四、〇七二	一一

民國二十年與廿一年廣東省河稅餉收入各月比較



廣東省河務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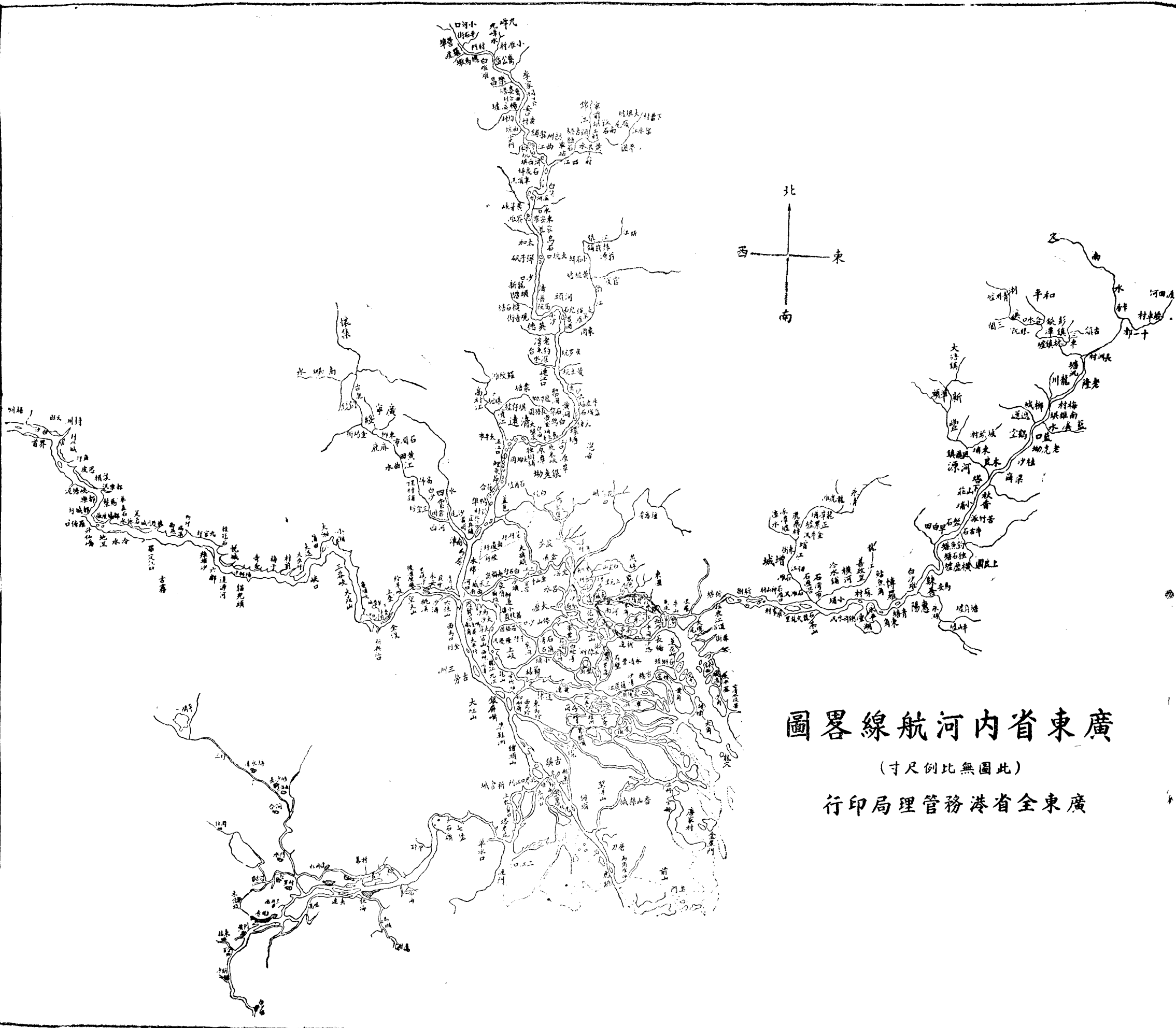
# 民國二十年與廿一年廣東省河船舶各項稅收之百分比



圖例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製



廣東省內河航線畧圖

(此圖無比例尺)

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印行

# 未、廣東省會民船數目及運載價目調查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船 類 別	艘 數	每艘每日 運載價目	(單位：元)	備 考
貨 船	5.232		6	自 用
柱 艇	4.594		1	
沙 艇	2.361		1	
漁 艇	1.029			
鄉 艇	755	35		
柴 艇	743	6		
坭 艇	525	3		
橫 艇	473	1		
开 艇	331	1		
鹽 船	309	8		
糞 艇	215	2		
尿 艇	174	2		
米 舢	137	25		
洋 舢	123	2		
蚬 艇	99			自 用
河 船	67	5		每日租值
煤 船	67	6		
紫 艇	57	8		輪渡價目無一定
西 船	50	10		
渡 船	50			每日租值
垃 船	43	2		
灰 船	43	4		每日租值
厨 艇	41	5		
車 渡	37	20		每日租值
娼 艇	31	10		
樓 船	23	8		同 上
棺 艇	16	3		自 用
戲 船	12	10		
菜 艇	3			
合 計	17.640		152.5	

申、廣州來往各地船隻暨運載貨物種類調查

來往地點	船類	船數	每船搭客收費種類					每船由廣州出口載客約數	每船由廣州開行至抵步之平均時間	每船運載大宗貨物種類			
			雙房	單房	餐樓	尾樓	公艙			大艙	由廣州運往	由各地運來	
廣州	江門	拖輪渡	6	1.6	1.6	1.2		0.8	0.6	200	10時	花生，荳，生油，荳麵，茶，麵粉，油渣，什貨約一萬六千斤	咸魚，糖果，葵骨，葵扇，土瓜，麻包，雨帽，火柴，沖菜，什貨，約千餘斤
廣州	佛山	拖輪貨渡	5								3時15分	紙料，麵粉，生油，荳子，洋紗，銅鐵，海味，藥材，布疋，鷄鴨旦約萬斤	土布，炮竹，紙料，草紙，約一萬二千斤
廣州	都城	輪拖渡	4			2.0		2.0	1.6	160	41時	米，荳子，生油，花生，土布，香烟，麵粉，咸魚約一萬斤	茨蓆，香粉，桂皮，草蓆，烟葉，豬，鷄，鴨，鵝約七千斤
廣州	石岐	輪拖渡	4			1.6		1.2	1.0	170	10時	米，茶，玉麵，花生，荳，麵粉，生油，綢緞，土布，生果約十萬斤	咸魚，生果約二千八百餘斤
廣州	海峯	輪拖渡	3	5.2	3.6				2.0	120	16時	油，荳，花生，麵，米，時菓約十萬餘斤	無
廣州	官窰	輪拖渡	3			0.2		0.2	0.1	160	3時20分	糖，麵，洋紗，約千餘斤	米，土布，毛巾約千餘斤
廣州	市橋	輪拖渡	2			0.8		0.6	0.4	180	4時	布疋，烟葉，洋紗，咸魚約三十餘件	生果，茨蓆布約十餘件
廣州	清遠	輪拖貨渡	2								19時	糖，米一萬斤，什貨八萬斤，田料百餘包，生油十餘罐，火水千罐	鷄，鴨，鵝，豬約六十隻藥材笋衣茶葉約三担什貨五萬斤
廣州	西南	輪拖貨渡	2					0.6	0.4	120	8時	生油，洋紗，麵粉約一萬八千斤	香粉，草蓆，竹蔑約一萬二千斤
廣州	官山	輪拖貨渡	2			1.0		0.6	0.6	120	7時30分	銀兩約三萬元生油荳子糖麵約八千斤	土絲八百扎
廣州	九江	輪拖貨渡	2			1.6		0.8	0.6	120	9時	放衣，毛料約五件	咸魚，生果約二千斤
廣州	石龍	輪拖渡	2			0.6	0.6	0.6	0.6	40	10時	藥材，麵粉，火水，水泥六萬斤	米紙料，土碗，藥材三萬斤
廣州	新塘	輪拖渡	2			0.3		0.3	0.3	100	3時30分	咸魚，生油，荳子	生果，欖仁，瓜菜
廣州	龍江	輪拖渡	2			0.8		0.6	0.4	100	6時	瓜菜，水貨，生油，荳子麵粉約萬斤	水結爾壳約二十餘件
廣州	太平	輪拖渡	2	1.2		1.2		1.2	1.0	50	7時	竹器，糕粉，水草，地蓆約千斤	果菜麵粉，草蓆，魚蝦草約千斤
廣州	陳村	輪拖渡	1			0.5		0.5	0.4	120	2時30分	什貨三四十件	極少
廣州	西樵	輪拖絲渡	1								8時	銀兩約三萬元	絲綢一萬餘斤
廣州	雅瑤	輪拖貨渡	1								1時30分	番薯，芋頭，菜蔬，白米，約三萬六千斤	火柴，酒餅，土布約三萬三千斤
廣州	平洲	輪拖貨渡	1								2時	什貨約一萬五千斤	什貨約一萬斤
廣州	鹽步	輪拖貨渡	1								2時	茨蓆紙碎約五千斤	炮竹，米谷約三千斤
廣州	滘教	輪拖貨渡	1								1時30分	麵粉三十包生豬七八隻	生果二十担米千斤
廣州	白坭	輪拖渡	1			0.3		0.2	0.1	200	4時	白蛋，麵粉，白糖，黃豆，二千三百斤	鷄鴨猪三十籠
廣州	高明	輪拖渡	1			1.4		1.2	1.0	300	8時	油米麵豆七千斤	鷄鴨四十餘籠
廣州	大良	輪拖渡	1	1.9		0.8		0.6	0.4	150	6時	瓜菜水貨一百担	無
廣州	容桂	輪拖渡	1	1.7		0.6		0.4	0.2	180	5時30分	水貨四十担荳麵一百三十包	絲水結二十餘包
廣州	鶴山	輪拖渡	1			1.6	1.2	1.0	0.8	150	10時	糖，麵，米，豆油二萬斤	烟，茶葉二千斤
廣州	大石	輪拖渡	1					0.2	0.15	80	1時30分	糧食雜貨十担	糧食雜貨十担
廣州	肇慶	輪拖渡	1			1.2		1.0	0.8	1220		梅菜，荳子，生油，麵粉一萬斤	牲口，草蓆一百件
廣州	東莞	輪拖渡	1			1.0		1.0	0.8	80	7時30分	荳子，玉麵，生油，生肉約四萬斤	中菜，草蓆，谷一萬斤
廣州	小欖	輪拖渡	1			0.8		0.6	0.4	210	7時	花生，生油，荳子，麵粉，火水約四五千斤	大焦十餘担
廣州	水東	單行鐵板輪船	3		22.0		16.0		8.0	90	24時	花紗，洋麵，洋雜土布，藥材約一二萬斤	咸魚，生豬，生鷄，白糖約二三萬斤
廣州	油尾	單行火船	2		8.0				2.8	100	24時30分	笏仔元寶蓆包約七百担	咸魚，海味七百担
廣州	清遠	單行電船	2			0.6		0.6	0.4	100	12時	什貨約五十担	生口約一百籠
廣州	陳村	單行電船	1			0.4		0.4	0.25	100	1時15分	無	無
廣州	市橋	單行電船	1			0.8		0.6	0.4	70	3時	無	無
廣州	四會	單行電船	1			0.8			0.6	110		無	無
廣州	裏水	單行火船	1			0.2		0.2	0.2	70	1時10分	無	無
廣州	茶亭	單行汽船	1			0.2		0.2	0.2	100	1時30分	無	無
廣州	勒流	單行電船	1			0.6		0.5	0.4	120	5時	無	無
廣州	雷州	單行汽船	1	30.0	20.0				10.0	100	30時	麵粉，火柴，花紗一千件	什貨猪，鷄，鴨，草包一千五百件

四、粵海關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入口之內航輪船艘數

進 口

旗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華	3,243	67,744	3,566	75,404	3,905	77,510	3,756	85,106	3,677	79,513	3,555	72,403
英	3	111	18	467	9	376	8	193	14	317	14	500
美	1	65	5	307	2	96			2	96	1	237
日			1	18								
法												
挪威												
其他												
合計	3,247	67,920	3,590	76,196	3,916	77,982	3,764	85,299	3,693	79,926	3,570	72,930



出 口

旗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華	3,236	66,626	3,580	74,701	3,832	77,150	3,865	83,734	3,810	80,056	3,616	74,058
英	7	272	19	687	7	281	13	392	14	370	11	358
美	1	65	5	276	1	65	1	48	3	144	3	137
日												
法												
挪威												
其他												
合計	3,244	66,963	3,604	75,564	3,840	77,496	4,879	84,174	3,827	80,570	3,630	74,553

戊、粵海關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入口之外航輪船艘數

進 口

旗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英	245	287.107	208	245.606	206	234.561	247	275.527	218	246.504	221	243.432
華	52	29.463	44	21.823	45	23.462	56	30.609	54	27.432	61	38.348
美	12	2.467	5	930	7	1.029	11	1.732	14	3.427	11	2.214
挪威	9	14.924	8	13.356	11	16.443	14	25.483	11	17.419	10	19.080
日	5	6.653	5	7.103	5	7.103	5	7.303	5	7.313	5	6.889
法	2	2.710	2	2.710	3	2.903	2	2.710				
其他	18	10.374	17	8.624	19	12.255	19	12.231	21	11.617	21	8.973
合計	343	350.698	289	300.152	296	297.756	354	353.395	323	313.712	320	318.936

出口

旗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英	246	285,649	215	255,422	207	235,922	245	273,780	210	238,869	229	248,298
華	52	25,460	47	19,552	41	28,285	56	29,861	50	26,043	52	33,912
美	11	2,419	7	978	7	1,029	11	1,722	14	3,427	9	
挪威	11	17,467	8	13,356	11	14,664	13	24,401	10	16,944	12	20,069
日	6	7,946	4	5,600	6	8,606	5	7,103	4	5,806	6	8,396
法	2	2,710	2	2,710	3	2,903	2	2,710				
其他	18	0,459	28	10,541	19	12,255	19	12,231	21	11,617	12	8,973
合計	346	351,110	311	308,159	294	303,664	351	351,818	309	302,706	320	321,150

附(一)航務商號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大成	西濠口二十號	大興代理船務	西堤五八號
大來輪船公司	沙基口六號	大阪商船公司	沙面三一號
三宏船務公司	黃沙街及鹽亭街	太古輪船公司	沙面英界
天成船務公司	西堤海關右街	天興	八旗路二四號
日清汽船公司	沙面二七號	日本郵船公司	沙面二九號
生棧	永漢北路三六號	安吉	源昌西二號
同記船務公司	一德路	同益公司	西堤四百號
同興	清平橋十七號	永和公司	源昌東十九號
永航公司	靖海路西巷十四號	西興公司	沙基路三八號
利源公司	洲咀大街五四號	利成發記	南堤二馬路四號
和利輪船公司	廠前街	和安	崇安街十五號

源興輪船公司	華豐代理船務行	國泰船務公司	祥興	港粵拖輪公司	益記	泰安公司	海平公司	信安公司	省港澳輪船公司	怡和公司	東利	明德行
靖遠路	聯興馬路四九號	揚巷七二號	太平坊一四號	沙面英界二八號	榮欄東橫街五號	聯興路十號	德和南三六號	寶恕大街七號	西堤	潮音四巷五號	西堤二馬路二三號	西濠口二馬路三號
源安公司	區合興	順安同記輪船公司	梁廣記輪船公司	祐安	航安和記	甞生輪船公司	海興公司	美國郵船公司	香港南華輪船有限公司	法國郵船公司	怡和輪船公司	明興
南堤二馬路一二號	永勝上沙七號	太平坊	洗浦西	海天四望一二一號	東沙角五四號	洲頭咀	仁濟街一號	沙基口八號二樓	沙面	沙面	沙面英界	洲咀大街一號

新新	洲咀大街四四號	新華船務公司	沙基路七二號
奧利船務公司	顯鐘坊	粵海公司	源昌東五號
業德公司	洲咀大街一號	榮發	洲咀大街六二號
維昌	岐興直街九號	福安公司	仁濟街一號
輪船招商局	沙基路二〇二號	廣信行	德興街三六號
廣大公司	潮音街一九號	興中行	西堤一四號
濟安輪船公司	洲頭咀	濟和	海天四望七七號
鎮東船務公司	靖海路一〇號	禮和公司	泰康路一四六號
興業船務公司	河南登洲外街		

附(二)運輸商號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公泰	沙地	公益長	揚仁里八號

天裕祥	連桂街一二號	仁和長	黃沙車站
生記利	德興南一二號	民信	黃沙車站
永順	仁濟街七號	永豐泰	黃沙站二二號
永安	黃沙沙地街	合發	黃沙沙地街二二號
合安	黃沙沙地街	合記祥	德興街一九號
同記	德興橫街八號	同運泰	黃沙沙地街
西昌	西炮台九九號	亦運公司	東堤三馬路
利通	德興街一六號	利泰	黃沙沙地街
利記	榮陽街三四號	利記	德興街二號
均安	黃沙沙地街	昌泰	黃沙沙地街
和興成	聯興橫街三號	金源	新基正三八號
明發公司	黃沙直街一八號	協生	海旁街
浏江	黃沙沙地街四二號	恒記	黃沙沙地街四四號

厚泰	黃沙沙地街	惠昌行	一德路二三七號
泰安	三聖宮前一號	悅來公司	木橋二馬路十號
智安成記	西榮巷	粵泰	黃沙沙地街
隆記	德興南橫街一二號	順安	倡善大街三四號
源安	黃沙沙地街四二號	源發公司	永曜坊五八號
義和合	黃沙車站	鎮記公司	清平 and 安里
聚安	黃沙車站	聚和	述善堂前一二號
廣泰來	黃沙沙地街一號	鴻記	新基橫街二五號
鴻鈞泰	黃沙沙地街	聯商運通公司	遠甯坊四號

附(三)輪船什貨商號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大安	永漢南二四號	天安	洲咀大街二號



生源	南岸大街三一號	平安	洲咀大街五二號
永棧	福仁東八橫	永安隆	南堤二馬路一〇號
永隆	海天四望七號	合成公司	海天四望一六號
合安隆記	皮欄橋一四號	兆隆	洲咀大街六二號
兆昌隆	永漢南三九號	有安祥	太平東一九號
均興昌記	廠後街三五號	和興昌	鰲洲正街二七號
和隆成記	鰲洲外街四九號	和益	洲咀大街五八號
協昌盛	八旂路二〇號	協安	洲咀大街一六號
東盛	長勝里三號	昌興和記	洲咀大街四八號
牲生	洲咀大街四四號	浩隆	海天四望五五號
祥信	海天四望三一號	惠安隆利記	洲咀大街四六號
裕興隆	南堤二馬路四號	源興	靖遠路三八號
義發	南堤一〇〇號	嘉利隆	海天四望九七號

廣昌隆	洲咀大街三六號	廣興仁	鰲洲外街一一號
廣東	海天四望一〇一號	德祥隆	太平沙
聯合興	南堤二馬路二一號		

(附四)船廠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生昌	花地三約二六號	永記和	海旁街一〇號
永利	海旁街二號	永德祥生記	太平坊一八號
合利	鳳安街九四號	何成利	花地三約一一九號
長盛	荳腐涌四二號	長盛棧	荳腐涌二九號
忠合	下芳村	厚信隆	花地三約四五號
茂興	川龍口一二號	泰安隆	廠前街二號
泰興隆	洲咀通津三號	祐興	永勝路三〇號



廣州年鑑 卷十四 交通

恆昌	昇昌	泰山	龍山	佛山	金山	東安	西安
同上	澳門	同上	同上	香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仁濟街口	省港夜船碼頭	同上	省港日船碼頭	省港日船碼頭	同上	聯興碼頭
同上	中國	同上	英國	英商	英商	同上	中國華僑
六百餘噸	五二四	二千四百噸	約二千三百噸	約二千五百噸	約二千五百噸	同上	約二千噸
同上	同上	五等	同上	四等	四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元四角二分 元六一元六分 八毫			同上	六元四角二分 元六一元六分 八毫
同上	上午八時	下午四時半	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	同上	同上	下午四時半
同上	隔日一次	同上	同上	兩日一次	同上	同上	隔日一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客貨兼載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泰	東泰	寶利	大華 鵬美	漢利	廣利	粵利
同上	同上	省城 水東	茶亭 省城	同上	同上	石圍塘 廣西濠口
同上	同上	河南 關	富益 碼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	華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二〇
同上	同上	分兩等	分二等	同上	同上	三等
			一毫	同上		
			五毫	同上		
			早八點 下午三點	十二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十時正 十一時
			三次			兩艘 共開 十一 次
同上	同上	客貨 兼載	儼客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寬	廣 東	大 中	天 時	裕 安	廣 西	富 利	廣 高
梧州	香港	四邑 新昌	油頭 油尾	省城 雷州	香港	同上	同上
沙面前	南樓前 水泡	西堤 中國	南關 河南	南關 河南	南樓前	同上	同上
	中國		荷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一七			約四百 餘噸	八一七		
分四等	四分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元一元六 六毫四毫				三元一元六 六毫四毫		
	下午四時半	上午四點			下午四時半		
客貨 均載	逢雙日 開行一 次				逢單日 開行一 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寧	濟南	太原	順華	海權	西南	南寧	廣英
汕頭 上海 青島	同上	廈門 上海	同上	汕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古 碼頭	同上	河南 關面	同上	南樓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商 約三千 八百噸					
約三千 五百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五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隔一星期 二開行					
三星期 一次	同上	兩星期 一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客貨 均載					

瓊山	瓊州	慶元	四川	蘇州	山東	新疆	綏陽
同上	同上	北海海口 海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記 碼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二等	同上	四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定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州	甘州	臨安	鎮安	德安	夔州	惠州	捷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牛壯 大連	同上	同上	天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古 碼頭	怡和 碼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四元 十六元	同上	大洋廿二元 十九元	港紙三十元 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六)廣州市來往各處渡船時刻表

涼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東	上海	太古碼頭	英商	四等	卅二元二十 六元十三元 九元	同上	同上

鄉名	船名	名	開行時間	灣泊地點
清遠	順利渡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稍潭	泰盛渡		早六時	西堤寶安碼頭
肇省	興泰渡		晚四時	西堤潮音街口
龍江	聯益渡		早八時	西堤富益碼頭
吉利	順武渡		晚二時	西堤富益碼頭
高明	聯發渡		晚三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市橋	石龍	石龍	小欖	九江	中山	中山	江門	江門	江門	大良	鶴山
協商福記渡	商記渡	福全渡	恒記渡	昌記興渡	信昌渡	民生渡	大安渡	源發渡	廣發渡	中興渡	福安渡
早九時	晚十二時	晚十二時	早七時	早三時	晚十二時	晚十二時	晚八時	晚八時	晚八時	早八時	晚三時
西堤潮音街口	青年會對面	華德公司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永和碼頭	西堤李務木堂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西堤富益碼頭

龍江	稍潭	▲以上各輪渡船俱雙日回鄉		新塘	永康二號渡	早六時	五仙門碼頭
聯益渡	和合渡	新中和電船	公發渡	太平	利安渡	早六時	韜美醫院對面
		晚九時	下午六時	官山	寶經綸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佛山	順記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南省	福記成貨渡	下午五時	沙基西街口
			下午六時	南省	恆發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南省	聯亨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四會	新中和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南省	公發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南省	恆發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南省	聯亨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佛山	福記成貨渡	下午五時	沙基西街口
				樂從	順記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官山	寶經綸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太平	利安渡	早六時	韜美醫院對面
				新塘	永康二號渡	早六時	五仙門碼頭
龍江	稍潭	▲以上各輪渡船俱雙日回鄉		新塘	永康二號渡	早六時	五仙門碼頭
聯益渡	和合渡	新中和電船	公發渡	太平	利安渡	早六時	韜美醫院對面
		晚九時	下午六時	官山	寶經綸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佛山	順記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南省	福記成貨渡	下午五時	沙基西街口
			下午六時	南省	恆發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下午六時	南省	聯亨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四會	新中和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南省	公發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南省	恆發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南省	聯亨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佛山	福記成貨渡	下午五時	沙基西街口
				樂從	順記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官山	寶經綸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太平	利安渡	早六時	韜美醫院對面
				新塘	永康二號渡	早六時	五仙門碼頭

太平	大良	江門	江門	九江	中山	中山	江門	江門	肇省	鶴山	高明
聯安渡	萬順渡	民權渡	合安渡	華記昌渡	永泰興渡	恆安渡	新和渡	永行渡	同安渡	興利渡	聯興渡
早六時	早八時	晚八時	晚八時	早二時	晚十一時	晚十一時	晚八時	晚八時	晚四時	晚二時	晚二時
五仙門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大鐵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播寶碼頭	西堤永和碼頭	西堤播寶碼頭	西堤永和碼頭	西堤潮音街口	西堤富益碼頭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小	欖	德記渡	早七時	西堤聯合碼頭
石	龍	同記渡	晚十二時	青年會對面
石	龍	全記渡	晚十二時	華德公司碼頭
市	橋	同泰渡	早九時	西堤潮香街口
新	塘	永康一號渡	早六時	五仙門碼頭
官	山	順武渡	晚二時	西堤富益碼頭
樂	從	公益絲艇	早七時	米埠河面
南	省	永順貨渡	下午六時	米埠河面
清	遠	美利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清	遠	公平安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四	會	永利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四	會	四海電船	晚九時	西堤播寶碼頭

以上各輪渡船俱單日回鄉 (此雙單日係照國曆計)

鄉名	船名	每日來回時間	灣泊地點
三江	源安渡	早六時	大鐵碼頭
官山	合記渡	早十時	西堤聯合碼頭
三江	廣利興渡	早五點	西堤潮音街口
白坭	利行渡	早四時	米埠河面
杏檀	萬安渡	每日下午八時開行	泊西濠口
石樓	利安渡	每日十二時	東堤河面
容奇	順安渡	晚十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小布	源記渡	午十二時	西堤富益碼頭
石基	聯發和渡	早六時	西堤富益碼頭
昌華市	馬步電船	早九時 午後三時	五仙門對面

昌華市	南漢電船	早九時 午後三時	五仙門對面
西樵	中原電船	早五時	西堤播寶碼頭
沙邊	裕德渡	早五時 早十二時	韜美醫院對面
陳村	粵利渡	早九時 午後二時	西堤永和碼頭
禮村	福記渡	早十一時 午後二時	沙基西街口
新造	裕順渡	早九時 午後三時	青年會對面
雅瑤	大鵬輪船	早八時 午後二時	西堤永和碼頭
雅瑤	華美輪船	早八時 十時半	下午二時半 西堤富益碼頭
石灣	聯興渡	四日一次	西堤石公祠街
石灣	利安缸瓦渡	四日一次	西堤潮音街口
容奇	公平絲艇	早七時 下午二時半	米埠河面
大良	良安絲艇	晚十時	米埠河面



官山	公興綢絲艇	一四七日開行	竹橋前河面
西樵	公記紗絲艇	一四七日	竹橋前河面
都省	永泰渡	早十一時	西堤聯合碼頭
都省	永安渡	早十一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都省	利生渡	早十一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都省	利發渡	早十一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長沙	利人渡	早十一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長沙	興發渡	早十一時	友愛碼頭
水口	聯安渡	早十一時	大鐵碼頭
都省	成記渡	早十一時	聯合碼頭
長沙	利發渡	早十一時	西堤李務本堂碼頭
新昌	廣安渡	每日上午十一時開行兩艘	西堤潮音街口

惠州	惠州	惠州	惠州	惠州	惠州	長沙	長沙	公益	公益	水口	新昌
惠陽電船	匯英電船	擎天電船	東航電船	如意電船	牲牲電船	昌記渡	民安渡	聯商渡	永發渡	保安渡	廣新渡
逢單日 晚十二 時開行	逢單日 晚十二 時開行	逢單日 晚十二 時開行	逢單日 晚十二 時開行	逢雙日 晚十二 時開行	逢雙日 晚十二 時開行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每日上午十一 時開行兩艘
靖海路口	大東對面	青年會對面	五仙門對面	靖海路口	青年會對面	西堤播寶碼頭	西堤富益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聯合碼頭	西堤潮音街口

(注意) 右表列各輪船，皆係由省返鄉，日期以國歷計。但各該船時有因潮水或種種關係致變航期者，均以各該船所定之時間為標準。

附(七)廣州市過海電船行駛航線及時刻表

公司名稱	承辦船數	搭客船費	過海行駛航線
廣順	十五艘	頭等五仙 二等三仙	(一)由五仙門過鹽倉(二)由靖海門過塹口(三)由油欄門過河南戲院(四)由西濠口過金花廟(五)由西堤驗貨廠過大基頭
大成	四艘	同上	(一)由黃沙過花地(二)由黃沙過上芳村

附(八)貨倉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三益棧	花埭西約四七號	大成	廠前街三巷六號

公安正記	海傍街二六號	公泰鴻	黃沙一〇號又十二號
生和泰	海天四望四六號	兩益公棧	寺岸街三三號
東興公司	鰲洲大街三八號	東興棧 <small>隆記</small>	永興街一四一號
油欄渡棧	油欄門二號	林記祥	寺岸前一八號
和盛	鰲洲正街六號	怡和	洗涌中約二八號
協安成	躍龍東二號	南洋倉庫 <small>株式會社</small>	公司沙面 貨倉花埭
美記	花埭北約五號	恒隆棧	海天四望三八號
貞信貨倉	花埭山村	泰興行	黃沙
樂豐	福仁里水巷一四號	聯益	沙基路四九二號
鴻記棧	鰲洲大街一三號		

附(九)報稅商號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大信行	聯興街五號	大成	正興街卅一號
三益	聯興西街四八號	仁和昌記	聯興街五四號
仁記	鹽亭西街一九號	仁昌行	興隆街四二號
仁信	聯興街一七號	天成	新基西街三四號
天安	同文路二九號	中和	聯興街五號
中安	聯興街一號	公平行	一德路三四號
公信	海關右街五號	日華	聯興街三九號
元安	聯興街二三號	正興隆	興隆大街四二號
正隆	德興北一〇六號	平安	興隆街一三號
四德堂	新基東九號	永興	德興街九九號
永德	聯興街四六號	永發祥	和樂里一號

永發	新基西九號	永昌盛	新基西四二號
永昌	源昌西街一九號	同安船務公司	沙基路四一號
同和	聯興街四九號	同發安昌記	同興街九號
同昌利	興隆中六號	同合	聯興街三一號
同德	源昌中一二號	合記興	聯興西街八號
合興隆	洗基東七號	成昌泰	楊仁新街一四號
成昌	興隆街一號	協榮	西堤二馬路二〇號
協同興	興隆大街四〇號	明德	同安街一號
明安	聯興街五號	東和	正興街二七號
怡和興記	晉源街五號	昌泰隆	興隆大街三一號
和昌	正興街六號	信源	同文路一五號
信益	新基正中約五三號	信興	廣埠前街七號

厚豐	榮陽街七七號	厚豐	聯興街
恆安	興隆街五〇號	威倫	同文路二五號
建安	新基正中約三二號	英發	西堤二馬路七一號
貞安	新基正中約六〇號	洪記	榮陽大街三一號
厚豐	聯興街三三號	泰興	聯興路三一號
致和祥記	興隆大街五四號	益記	怡和里二號
浩昌行	聯興街七六號	祥泰	新基中三〇號
祥和興	新基西三六號	祥德	興隆大街四七號
祥安	同安街一號	乾元	新基中三九號
乾亨	聯興中橫街二號	常記	正興街卅一號
順記	沙基路三八號	華昌	興隆大街三三號
瑞和	永安路四七號	瑞豐	海關右街一五號

德泰	同安街一三號	德安	新基中三號
廣興隆記	正興路三二號	德華	德興街一〇七號
廣興成	聯興街一號	廣德	新基橫街廿一號
廣安和	新基西中約廿一號	廣成章	興隆大街四十號
榮昌	聯興街三二號	遠大	聯昌路八號
福利安記	同文路三四號	榮興	仁濟街一號
福誠信	荳欄直街六號	福利	榮陽街二九號
鉅生源	興隆街八〇號	祺源	新基西街六號
普利源	新基西九〇號	慎信	同安街九〇號
萬利	榮陽街三六號	萬和	聯興街六三號
裕安祥	興隆街四六號	裕和祥	聯興街三〇號
瑞安	興隆街九二號	裕利	皮欄橋一六號



興記	興隆街九二號	聯發公司	懷遠驛十號
謙德泰	聯興街一四號	寶安	興隆街八十號

## 丁 空中交通

### 子、概說

本市自宣統三年在燕塘試驗飛機以來。早已經營航空事業。惟純以軍事上之應用為目的。至郵運載客之民用航空。則近年始見於廣州。現在廣州之民用航空。計有三公司經營之。

### 丑、中國航空公司

資本一千萬元。中國占百分之五十五。美國占百分之四十五。民國十九年訂立新合同。獲得滬漢、京平、滬粵、三大幹線之飛航特權。其中滬粵一線。自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即奉交通部令限期通航。但事實上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戴恩基被選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後。始銳意籌劃。及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乃正式通航。此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達廣州。計航程一千六百二十公里。公司方面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籌備。七月三日以新向聯美公司

訂購之塞可斯水陸兩用機試航。成績極佳。其所經過之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及終點廣州各站。既次第設置二百瓦特之無線電台。塞可斯機上亦設備無線電機。以便隨時通報氣候。並又除各站間啣接通報外。旅客亦得隨時發報。滬粵線係沿海面飛行。故自上海以達廣州。均用水面機場。遂無設備陸地機場之必要。惟是航路必須經由香港。而該地屬英國管轄。其設站辦事。飛機降落。均應得英當局同意。方能指定地點。現公司正呈部請與英當局接洽中。廣州辦事處設於長堤青年會。廣州浮笛置於南石頭河面。

## 寅、歐亞航空公司

資本五百一十萬元。中國占三分之二。德國占三分之一。民國十九年訂立合同。得從上海經南京、天津。或北平及滿洲里。或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或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經亞洲俄國至歐洲、三線。辦理航空郵運事項。又得交通部之特許。經營中國國內粵、陝、平、洛、三航線。其中粵、陝一線。起自廣州。經停長沙、漢口、襄陽、以達西安。而與滬新幹線相啣接。此線已於二十二年五月試航。計航程一千五百二十公里。二十三年四月正式通航。每星期對飛一次。廣州辦事處設在惠愛西路二十四號。廣州飛行場設在石牌跑馬場。

## 卯、西南航空公司

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發起。現在籌備中。已決定之全航線。係由廣州由廣西之梧州、桂平、貴縣、南寧、以迄龍州。航程約一千八百餘里。以廣州爲總站。梧州、桂平、貴縣、南寧、龍州、各設分站。計劃中之五大航綫。一、廣龍。廣州至龍州。二、梧貴。梧州至貴縣。三、南崑。南寧至昆明。四、廣福。廣州至福州。五、廣欽。廣州至欽廉。第一次籌備大會舉行後。重要事務已籌劃就緒。二十二年十月公司已向外商訂購備客大飛機與尋常飛機各兩架。價約三十餘萬元。查法人主辦之法越航空線。原由馬賽至西貢。上年起更由西貢展至河內。廣龍線一經通航。即可與法越航線相啣接。歐亞航空交通。此後自必更爲快捷。且自國民政府封鎖東北郵區後。運歐郵件。輾轉需時。今中國航空公司之滬粵線既已通航。將來運歐郵件。由滬粵綫轉遞廣龍線。更由法越航空直達歐洲。預計航程至多十天。西南航空公司有見及此。故預定於最短期間籌備完竣。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廣龍綫已開始試航。廣州籌備處設在調查統計局內。廣州機場設在石牌跑馬場。

# 廣州年鑑

## 公用第十五

公用事業。除電燈、自來水、外。其餘如郵、電、舟、車。皆交通所有事也。故交通及公用。原擬合爲一篇。今因篇幅太多。強爲分割。凡陸上、水上、及空中交通。則人交通。餘均入公用。而舟、車、則附見於陸上交通焉。

### 甲 郵政

####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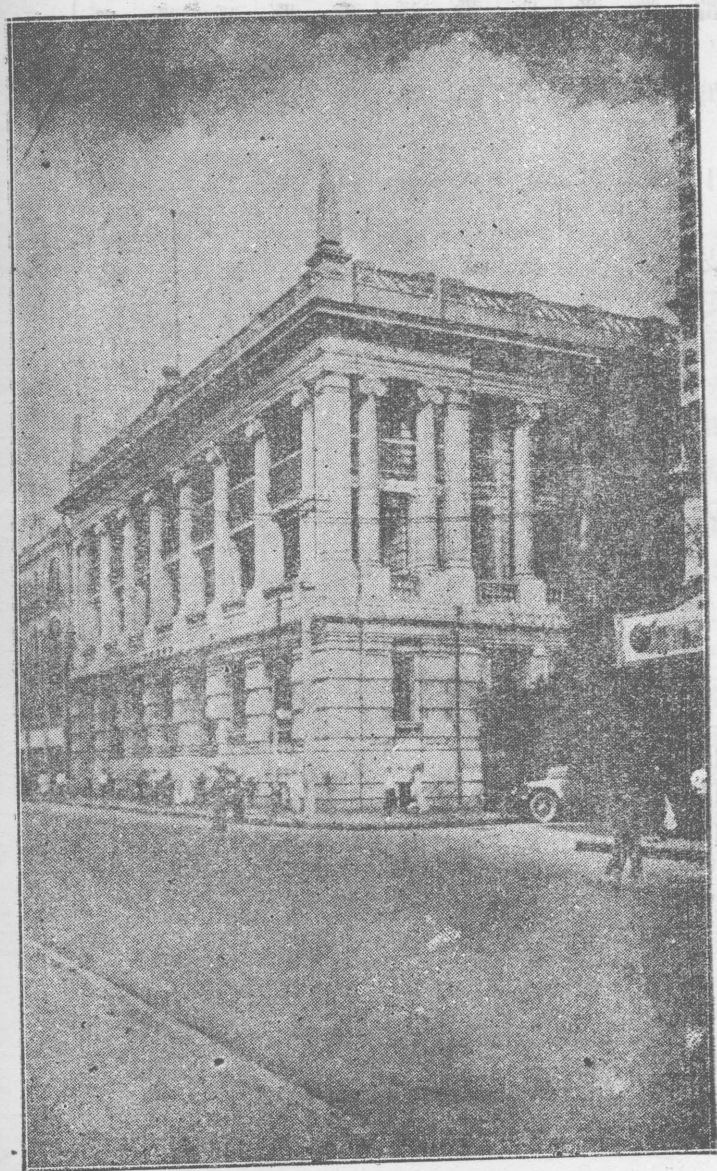
本市郵遞向由驛站及信局承辦。光緒開始開辦郵政。先後設有廣東郵政管理局及郵政支局十四處。河南二等郵局一處。並轄下支局二處。最近復在本市及沙面各電局五處暨廣州無線電總台一處內。各附設郵政支局一處。

本市沙面。從前英國、法國、日本、均設有郵局。法國並於市內各處設郵政支局六間。嗣

經華盛頓會議。均於民國十一年底撤銷。現在全國已無外國郵局矣。

至本市郵局組織情形。管理局係管理廣東全省郵政事務。設郵務長一人。郵區副郵務長一人。下設文牘處、內地事務管理處、會計處、信差管理處、本地巡員處。其餘接收、封發、快遞、包裹、掛號、保險、售票、等工作。亦各設一處。統由總監查處管理。另儲金局一處。歸會計處管理。各處均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每處酌用郵務員佐若干名。市內支局及河南郵局則各設局長一名。由郵務員或郵務佐充任。另襄辦員若干名。如局務較簡。則不設襄辦。所有職員。均由考試錄用。

廣東郵務管理局



番禺及河南各支局所在地及日常辦公時刻表

局名	支名	在	地	辦	公	時	刻
番禺	一支	廣	大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番禺	二支	光	復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	三支	拱	日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	四支	沙		面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	五支	梯	雲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	六支	白	雲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禺	七支	大	新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	八支	永	漢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番禺	九支	東		山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	十支	寶	華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禺	十一支	惠	愛	路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番 禺 十 二 支	大 東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 禺 十 三 支	長堤大馬路(近五仙門)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番 禺 十 四 支	花埭南金大街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河 南 二 等 局	河 南 南 溪 陂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河 南 一 支	河 南 洪 德 六 巷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河 南 二 支	河 南 南 華 東 路	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沙 基 路	支 附 設 廣 州 無 線 電 總 台 內	
沙 面 西	支 附 設 電 報 局 內	
調 元 街	支 全	
三 府 前	支 全	
惠 愛 中 路	支 全	
太 平 南 路	支 全	



信柱所在地一覽表

馮山市場	寺前路口	鹽運司前	仙湖街口
大市街口	番禺縣前	倉邊街口	七約源豐盛
七約大新公司	惠愛西路十一號支局	龍津橋	彩虹橋
西門口	第七甫	寶慶市	多寶大街尾
十一甫	海傍街五支局	梯雲橋	同德大街口
沙基中	廣埠口	萬福中	小南門口
清水濠口	永漢橋頂	高第街口	維新路
泰康路	長堤財政局	永漢路八支局	廣九站
前鑑東	錢路頭	大東路	太平門口
天平街	歸德門口	槳欄街	十三行聯興街口
油欄門內	一德路	長堤大東前	長堤泰安棧前

長堤油欄門口	長堤仁濟街口	西堤二馬路	西堤驗貨廠
十八甫東興	華林寺前	長壽新街	下九甫
盤福街口	大北直街口	吉祥路	越華路
將軍前	惠福西路南濠街口	豐富路	公安局前
拱北樓	廣府學宮	小東門口	東鬼基
官紙局	長堤	大沙頭六支局	東山牧鵝塘
火柴廠	西瓜園	河南	寺前街
洗涌中	廠前街	鳳安橋脚	南華路
金花廟側	南市廣茂蘭	南樓脚	下芳村英聖經會
白鶴洞女青年會			

以上合共八十條信柱，皆豎立馬路之傍，以便行人入信於內。

廣州市區內各郵局四年來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件數比較表

年 度	種 類		平常郵件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保險 信函		包 裹	共 計						
	度	類													
十九年	一三	一三三	三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七二六〇	四一	四〇〇	一三	五五	四六〇					
二十年	一四	四三	五〇〇	三四七	五〇〇	六	四七〇	五二	三〇〇	一四	八九二	〇七〇			
廿一年	一四	三九四	九〇〇	三六三	二〇〇	四五	七〇〇	四八	三〇〇	一四	八七六	九二〇			
廿二年	一三	八四五	〇〇〇	三五九	九〇〇	六九	四〇〇	三一	六〇	五	六	二〇〇	一四	三三三	六六〇

四年來管理局及各支局  
兌支匯票總數表

年 度	開 發		兌 支	附 註
	銀 數	銀 數		
十九年	大洋	毫子	大洋	毫子匯票銀數括入 大洋匯票銀數內
	一・一四五・八四一・四一	一・一四六・〇五・六三	毫子	

二十年	一・一〇五・〇八五・二四	一・三四八・一五七・一〇	同	上
廿一年	八五五・九九二・八七	七六・六一九・八六	一・二〇七・二〇五・三六	一八〇・二三三・二四
廿二年	八八六・三四・三八	二九・九四三・六一	一・〇三三・〇三五・七六	三六九・八四六・八一

四年來收入大洋  
毫子儲金數目表

年度	收入大洋數目	收入毫子數目	附考
十九年	五〇三・二一〇・四六	三・四七五・七三三・九三	
二十年	六〇五・三五四・〇九	六・〇二六・七四〇・三七	
廿一年	四七六・七六〇・〇九	四・四五八・〇二三・三五	
廿二年	五二七・九八九・〇八	四・八五五・三七二・九二	

乙 電話

子、市内自動電話

(壹)自動電話之緣起 本市電話。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始設總局、南局、西局、三所。由北京交通部管轄。鼎革後。改歸省辦。其總機係磁石牌式。當時用戶僅數百號。嗣以日漸增加。原有號數。不敷供求。再購燈式聯號總新機二十一座。預定用戶一千八百號。并可擴充至四千號。中經變故。新機因款絀拆卸。迨至民國八年。又復重裝。改換路線。以工程過繁。延至民國十年。方始工竣。然以新機廢置數年。機件內部。及各色皮線。多不適用。迭經修理。仍多窒礙。又以報裝用戶。紛至沓來。搭線益覺遲鈍。使用每感不靈。遂爲市民所詬病。中間雖亟謀改善。迄未收良効。自民國十四年。伍前市長。力圖改革。擬改設自動電話。又恐開辦之始。爲用未彰。乃先作小規模之試辦。與美國芝加高電話公司。訂購一百號自動電話小機。於十五年春運市。分別安設各官署。使用靈敏。較之舊式電話。利便倍蓰。是爲樹立本市自動電話之先聲。惟普通市民。尙未獲享受利益。至十五年秋。孫前市長。爲利便市民計。籌備推廣。擬將舊式電話。一概廢除。改裝自動電話。與美國芝加高電話公司。訂購自動電話總機全副。計美金六十九萬元。應先期交付美金三十萬元。並訂立合約。定期舉辦。中因事故。未能進行。該公司亦未履行合約義務。事遂停頓。十六年春。林前市長。方欲繼續進行。復因政局變亂。未能展施。直至十七年春。林前市長重長市政。深以電話爲公用所必需。

全市耳目所寄託。舉凡一切軍政商情。均有密切關係。自應從速改革。又選請中外電學專家。精詳考察。洞悉舊有磁石式電話。全部機器材料。均不適用。局部整理。實非根本之圖。決計全部改裝自動電話。復以孫前市長與芝加高電話公司所訂條件。似覺過苛。又須先付新機欸項之半數。本市財力。一時恐未易負擔。適美商中國電氣公司。情願遵照機器借欸辦法承裝。以營業收入分期償還。無庸多付現金。總價爲美金六十四萬六千元。比諸芝加高電氣公司價目。減少美金五萬元。比之前訂合約。優勝較多。至是本市自動電話事業。始奠其基。

(式)籌備經過及成立情形 自民國十七年三月。與中國電氣公司訂立合約。訂明裝設自動電話四千號後。即着手建設。關於工程事項。悉由中國電氣公司辦理。關於財政及營業前之預備等事項。則設立自動電話辦事處。及自動電話理財委員會以主理之。計歷時一年又六個月。全部工程。乃告完竣。營業章則。收費辦法等。亦均分別擬訂妥善。遂于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正式通話。全市耳目。煥然一新。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亦同時成立。接收舊電話所及佛山分所。其時用戶僅數百號。良以事屬創舉。成效未著。市民猶未免懷疑也。該會即僱用徵求員多人。一面徵求用戶。報裝自動電話。一面向市民說明自動電話之便利。實以市民當時對於此項新建設。多不明瞭也。自動電話理財委員會爲鼓勵用戶早日報裝電話起見。曾訂按級

遞增電話安裝費。辦法如下：

甲、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掛號之用戶。繳納安裝按櫃費二百五十元。

乙、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掛號之用戶。繳納安裝按櫃費二百七十五元。

丙、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掛號之用戶。繳納安裝按櫃費三百元。

按上列遞增安裝費辦法。每月照加二十五元。增至四百五十元止。上列銀數。其中一百元爲按櫃費。餘爲安裝費。所有電話機、保險器、內外線材料、皆在其內。用戶於裝用電話以後。如不願繼續使用時。按櫃費可隨時發還。

(參)成立後之設施及其擴充狀況。自動電話通話後。以其接線靈敏。語音清晰。大得市民歡迎。紛紛安設。用戶增加之速。出乎意外。復經十八年八月。恢復省佛長途電話。二十年九月開始省港長途電話通話。需用範圍益大。此初期之四千號電話。已不敷供求。事實上殊有擴充之必要。因與中國電氣公司商。仍採用機器借款辦法。增加話機三千號。歸其繼續承裝。計共需美金三十七萬一千元。價格比較第一期每千號機減少美金三萬七千餘元。由林程兩前市長。唐績主理其事。擴充工程。自二十年十月開始。至二十一年三月完成。事前報裝者。已達三千餘戶。不及一年。又悉數裝罄。而安裝者。仍紛來不已。該會以現在市區展拓。建設事

業。日有長足進展。且世界各大都市。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上海等。均有電話數萬號。本市爲我國革命策源地。亦爲南方最大市場。詎宜落後。矧電話裝設。既爲市民耳目所必需。尤應儘量推展。以期普遍。因擬作第二次之擴充。仍採用前項機器借款辦法。由中國電氣公司承辦。此次再擴充三千號。訂明分期連市裝設。每千號。美金一十一萬三千元。價格比較第一次擴充者每千號機又減少美金一萬零六百餘元。且係分期連市。可以隨時因應供求。現第一批一千號機。工程業已完成。並經陸續裝設。總期利便本市民衆。以符公用事業本旨。

(肆)現在之用戶及工程營業概畧 現查自動電話。在總局機房通話者。六千九百八十一號。在東山分所機房通話者。三百九十號。河南分機房通話者。四百四十六號。共計用戶七千七百五十七號。其間商店機關學校團體醫院工廠等佔八分之七。私人住宅佔八分之一。地域之分佈。則西關西濠口沙基一帶最密。南關永漢路一帶次之。東山又次之。河南小北小東門一帶較疏。現時自動電話。共有機房三所。總機房在豐寧路。東山分機房在百子路。河南分機房在河南海幢公園內。除裝置自動電話總機外。每機房並附裝冷氣機、蓄電池、各一。總所則更加設置油渣機。冷氣機係爲保護機器。以因應天時。使不受寒熱所影響。蓄電池係預備電流。以爲電話通話之用。雖電力廠機器損壞。全市電流停止。所蓄電流。足供全市電話數日通話之



用。然尤恐其力量容有不逮。以致妨礙交通。故爲安全供給計。特再加設置五十匹馬力之油渣機。輔助發電。以爲不時之需。此機之效用。所發之電力。足能供給機器需用而有餘。至其地底電纜。共長三十三公里。架空電纜。共長一百四十九公里。溝通河南石圍塘水線。共三條五十對。長四萬七千餘公尺。計自開辦以來。營業日有進展。照現在通話用戶計算。每月收入約十一萬元。每月支出約八萬元。比對約盈餘三萬元。依照與中國電氣公司所訂合約。作爲陸續撥還該公司之用。

(伍)收費之修正 自動電話通話以後。除用戶遷移話機。及轉用名義。照營業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收費外。對於第五六兩條之電話安裝費及電話月費。曾修正兩次。溯本市自動電話通話之時。每具之安裝費爲三百五十元。另保證金一百元。月費則定辦公及商戶電話九元。住宅六元。當時本市市民雖覺自動電話之便利。然似嫌裝費太鉅。除市內各大公司及銀業界。必需裝用外。其餘各界尙多未安裝。本會爲求電話普及起見。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呈准減收每具電話安裝費一百元。并免收保證金。而月費則定辦公及商戶用戶。每月十二元。住宅八元。對於十八年十月以前報裝用戶之月費。則仍其舊。以示優待。比年以來。本市用戶日增。範圍愈廣。而管理方面。亦更爲困難。關於養線、修理、添置等項之支出益鉅。故於本年四月稍爲

增加月費。藉資彌補。計商店及辦公電話。每月月費十五元。而住宅用戶。則仍收八元。此收費情形之大畧也。

(陸)外線裝置工程 (一)概說 廣州市外線裝置工程。自改用自動電話以來。已增加三次。第一次係四千號線路之佈置。第二次係七千號線路之佈置。第三次係一萬號線路之佈置。每次增加。對於地道管建築。當然增加。同時對於臧地電纜及架空電纜之分佈。不得不全部計劃。重行支配。因相隔時間甚近。不過五、六年間。所以每感一種佈置方暫工竣。而又需更改。蓋廣州市用戶增加甚速。兼之馬路繼續開闢。市面變更更多。而電話線路。每一用戶。須設備線路一對。非與電燈線之可以任意添出。故時常設計以及更換線路。勢必難免也。茲將關於地道管、電纜、線路各種工程之設施狀況。以及採用何種方式材料。與現在設備情形。分述如下：

(2)地道管工程 廣州市地道管。係採用三合土鑄成。有二孔、三孔、四孔、六孔四種。任意配合。即將欲需之孔數。係治行人路舖設。須先開掘地道。地道掘成後。將底基和水樁實做平。然後舖一、三、五、三合土一層。厚三英寸。俟其堅硬。乃將地道管安放坑道上。其地道管連接之處。包圍濶四英寸用未漂白細沙布一條。刷塗灰漿。再敷上一、二洋灰、厚一英寸。濶約四英寸。接縫堅硬之後。即將該地道填回樁實。並做回行人路面。此項工程。概係包工

承辦。同時由本所派員監督之。其施工狀況見插圖。有時穿過橋面。則改用鐵管平舖以代地道管。總計廣州市現在地道管設備。以單孔計算。共長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公尺。進人井一百八十九個。凡市區內幹路。都有鋪設。以後尙須逐漸增加。庶可減少架空電纜之敷設。茲將已敷設地道管之地段以及何時鋪設。列表如下：

已鋪設之地段		每節地道管孔數	鋪設年份
一德路	最大九孔 最小六孔	六孔	民國十八年
泰康路	六孔	六孔	十八年
上下九甫	三孔	三孔	十八年
豐寧路	最大六孔 最小三孔	三孔	十八年
惠愛西路	三孔	三孔	十八年
太平南路	二孔	二孔	十八年
十三行	二孔	二孔	十八年
槳欄路	二孔	二孔	二十年
已鋪設之地段		每節地道管孔數	鋪設年份
十一甫	二孔	二孔	民國二十年
菜欄路	二孔	二孔	二十年
萬福路	二孔	二孔	二十年
永漢南路	二孔	二孔	二十年
惠愛中路	四孔	四孔	二十年
惠愛東路	二孔	二孔	二十年
惠福路	三孔	三孔	廿三年
維新路	三孔	三孔	廿三年

(3) 電纜工程 電纜工程。分藏地及架空兩種。現廣州市電纜佈置。凡幹路均放藏地電纜。最大一千二百一十二對。最細二百零二對。架空電纜最大二百零二對。最小十一對。均係英國標準電氣公司出品。概係鉛包紙隔電纜。由河北通花地佛山總線。及河北通河南之幹線。則用五十一對十九號海底電纜。又由總所通東山分所之幹線。則用七十五對包甲藏地電纜。埋置地下。不需用地道管之設備。由藏地電纜至架空電纜。則經上桿鐵喉。該項鐵喉。即裝附在電桿靠近行人路邊。裝架電纜用之電桿。係採用三合土桿及木桿兩種。三合土桿亦包工承造。桿柱之高度。最高四十英尺。最低二十五英尺。現全市共有三合土桿九百八十八條。木桿三千餘條。由馬路至內街里、巷、之電纜。則用牆上電纜。裝置方法。亦有兩種。第一種係將電纜用鉛片馬夾釘在牆壁。不需鋼纜懸掛(見插圖)。第二種係用撐鐵枝出。仍用鋼纜懸掛。凡內街房屋齊直一律者用第一種。如內街灣曲屋宇凹凸不齊者用第二種。若是可以不用電桿也。凡藏地電纜放妥後。均經試測。再行接駁。接駁若干節(即一小段)後。再須試測。然後駁連第二小段。庶全線損壞對數之總量。不能超過每節中最大之損壞對數也。架空電纜於裝置前。將沿路電桿檢查後。根據將來引力之方向。以備裝置各種橫引、直引、及尾椿、各扳線。俟扳線工程裝置妥當。然後再放鋼纜。用振擺法以試測鋼纜之已否拉緊。鋼纜工程做妥。最後再掛放電

纜。裝放藏地電纜以及接駁電纜工作狀況。均見插圖。現廣州市已裝置藏地電纜。計長共三十公里。架空電纜計長一百四十公里。接線箱計共九百四十個。茲照電纜種類及已放數量。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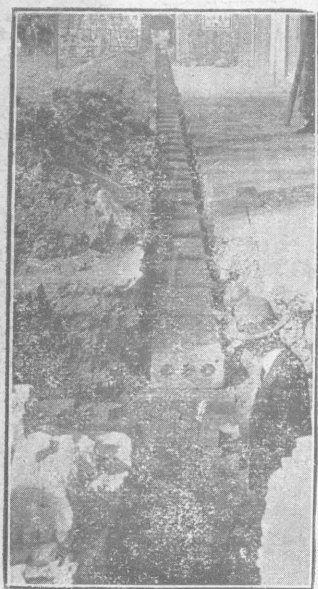
電 纜 種 類	已 放 數 量
一二一二對	九二三公尺
九〇九對	五一〇九公尺
六〇六對	一三八九六公尺
五〇五對	二五五五公尺
四〇四對	四六七二公尺
三〇三對	九四八三公尺
二〇二對	七六二五公尺
一〇一對	二五〇八三公尺

	五一對	三五一九七公尺
	二六對	四八一九〇公尺
	一六對	二〇七三七公尺
	一一對	一九六七二公尺
海底電纜	五一對	一八四五公尺
藏地包甲電纜	七五對	二九七二公尺

(4) 散線工 廣州市用戶線路。採用明線及膠線兩種。明線用十七號紫銅線及十六號鍍鋅鐵線二種。入屋線及進箱線。則用雙枝膠皮包十八號紫銅線。屋內線亦用同樣膠線。護以木槽板。或用雙枝十八號隱梯線。祇用線夾。釘于牆面。電桿上裝置。由線箱至入用戶。係將線縛繫于磁紐上。磁紐分四槽、三槽、雙槽、單槽、數種。此種磁紐。祇用八字形角鐵釘。裝橫擋穿孔位置。有時桿與桿間。亦不需用橫擋裝置。祇用膠線縛繫于各桿上之磁紐。既省工料。且又美觀。現廣州市除郊外綫路及綫箱較疏之地點。係仍用橫擋裝置外。其餘一律均照此裝置也。

○現廣州市線路分佈。係分三區。凡廣州市舊城區及西北近郊用戶。係接駁于總所、花地、芳村、白鶴洞、之用戶。亦歸總所接駁。在東沙路以東之用戶。則屬于東山分所。在河南之用戶。屬于河南分所。其分佈情形。詳見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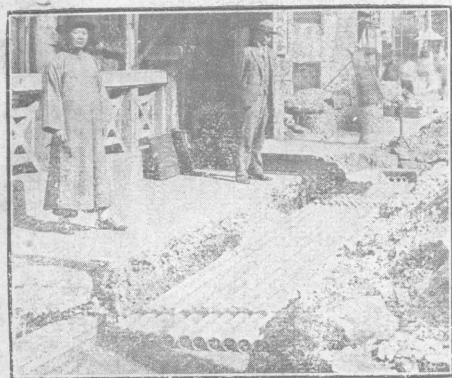
(柒)其他情形 自動電話。除原有話機外。並准用戶裝設分機。及交換機。分機係就同一號數話機安設。可以分別與街外通話。最適用於一商店而需要兩具電話者。以其費用較安設兩具電話機爲廉。現經安設者。已有五十六號。至交換機。係于用戶處設一交換總機。再行分別號數裝設。最適宜于需用多量電話各大公署酒店學校之用。比之裝設電話多具。省費頗多。既經擬就章則。分別辦理。復在廣大路、大東路、廣九車站、西堤馬路、四處設有公共電話。每次通話。收費十仙。祇以開辦伊始。成效尙鮮。一俟計劃妥善辦法。再行分別增設。期收良効。藉利市民。餘如省佛長途電話。省深長途電話。亦已分別恢復及設立。計省佛長途電話。每次通話收費一毫。費廉便利。深爲省佛人士樂用。至省深長途電話。係由省港長途話線接駁者。併於省港長途業務現狀內詳述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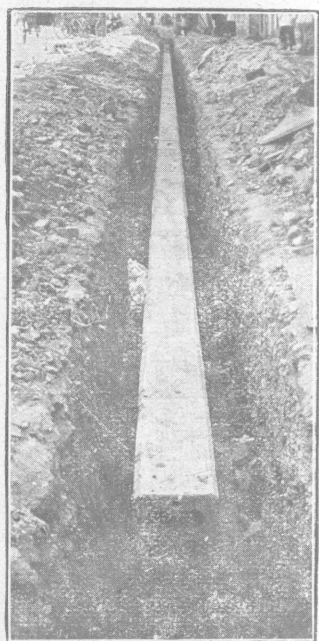
放置三孔地管情形



管地之成製土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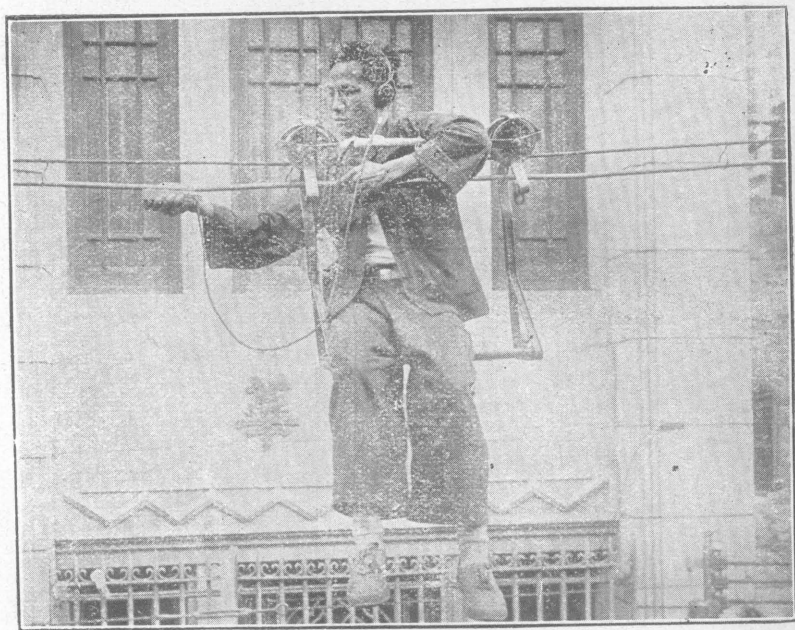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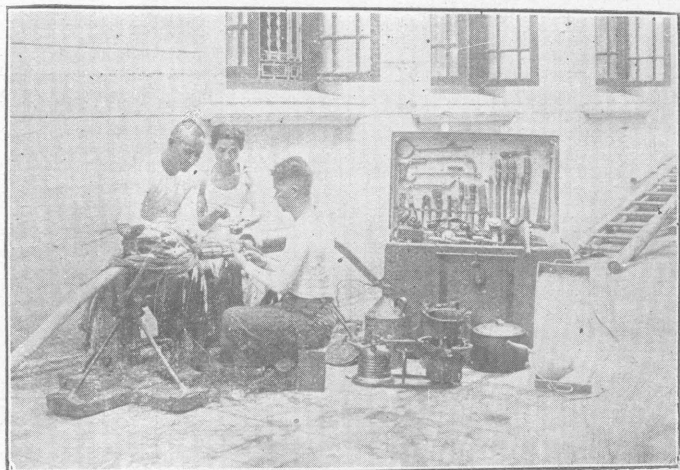
形情管地筒鐵置放



形情管地孔六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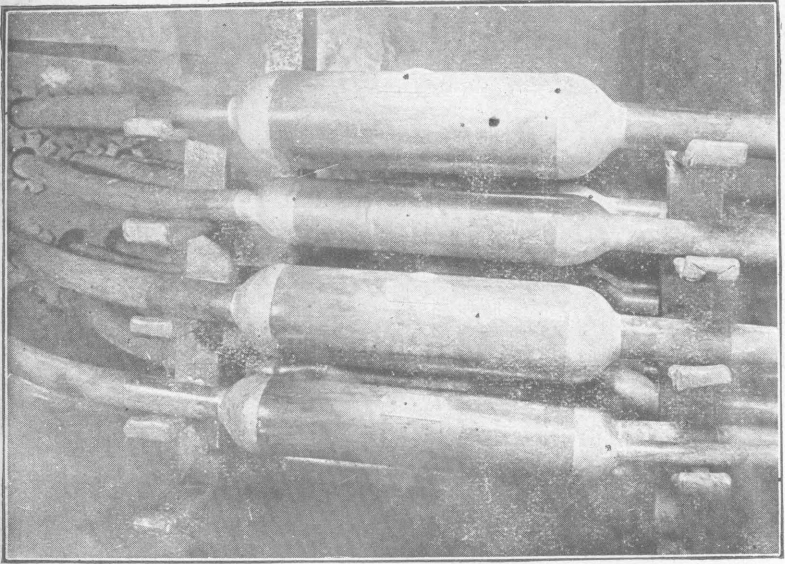


駁電纜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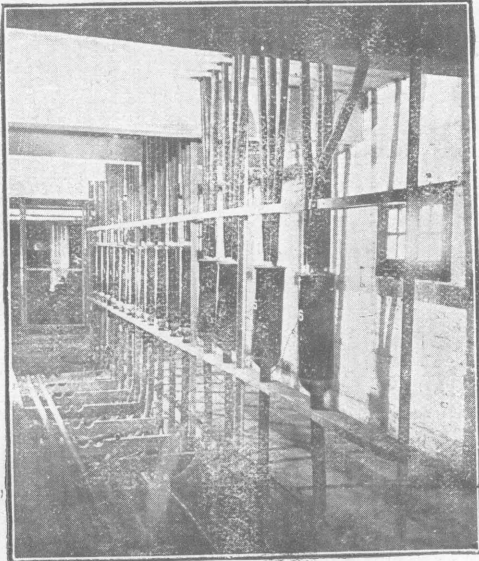


用蜂音機聽測架空電纜內部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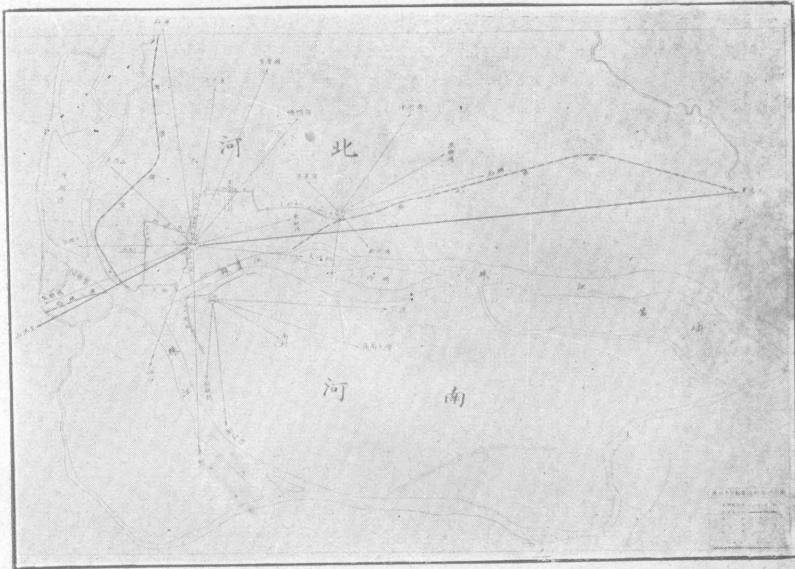
進入井內藏地電纜之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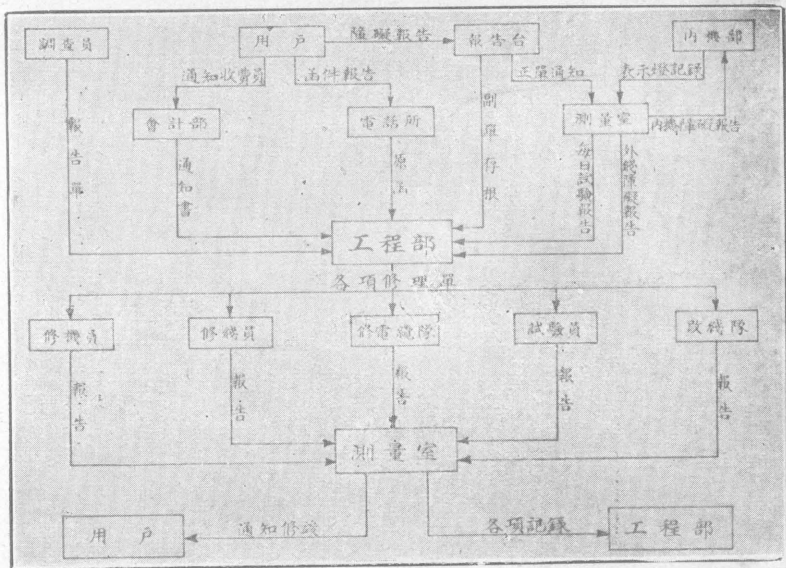
藏地電纜與總所內部電纜之接駁



全市線路分佈區域圖



電話障礙修理步驟圖



# 自動電話辦事處歷年工作經過一覽表

年 月	新 裝	用 戶 總 數	移 機	移 機 總 數	改 名	改 名 總 數	備 考
十九年八月	一〇〇	三七三九	四九	四九	一一	一一	十九年七月底 止之電話用戶 總數三六三九
九月	一一四	三八五三	四一	九〇	一三	二四	
十月	一一七	三九七〇	五一	一四一	一三	三七	
十一月	一〇七	四〇七七	四六	一八七	一〇	四七	
十二月	一三一	四二〇八	四七	二三四	九	五六	
二十年一月	一八六	四三九四	四四	二七八	一一	六七	
二月	一九六	四五六三	五七	三三五	一七	八四	
三月	二一六	四七七九	六六	四〇一	二六	一一〇	
四月	一一一	四八九〇	四九	四五〇	二〇	一三〇	
五月	四八	四九三八	七三	五二三	一七	一四七	
六月	七二	五〇一〇	一〇四	六二七	二七	一七四	

七月	五九	五〇六九	七七	七〇四	三六	二一〇
八月	二二	五〇九一	七四	七七八	二三	二二三
九月	一九	五一一〇	七三	八五一	二五	二五八
十月	一三	五一二三	一一〇	九六一	四三	三〇一
十一月	一二	五一三五	六六	一〇二七	一九	三二〇
十二月	二〇	五一五五	六五	一一四二	二二	三四二
廿一年一月	二九〇	五三六四	九六	一二三八	三四	三七六
二月	一五〇	五五一四	七八	一三一六	一九	三九五
三月	一五三	五六六七	九二	一四〇八	三三	四二八
四月	一四二	五八〇九	八三	一四九一	一五	四四三
五月	一五八	五九六七	七六	一五六七	一九	四六二
六月	一二五	六〇九二	七九	一六四六	二四	四八六
七月	三二四	六四一六	九〇	一七三六	二一	五〇七

廣州年鑑 卷十五 公用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二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九二	一〇四	七二	四四	三六	二九	二七	一七	八二	一五〇	一七九	二〇六	二〇一
七五八六	七四九四	七三九〇	七三一八	七二七四	七三〇七	七二七八	七二五一	七二三四	七一五二	七〇〇二	六八二三	六六一七
一四四	一四五	一二四	一三七	一五〇	一八二	一七八	一一五	一一七	八九	一一七	九八	八七
三四一九	三二七五	三一三〇	三〇〇六	二八六九	二七一九	二五三七	二三五九	二二四四	二一二七	二〇三八	一九二一	一八二三
五七	五八	五七	五五	五九	七九	九二	五三	三七	三六	三四	二三	三七
一一八四	一一二七	一〇六九	一〇一二	九五七	八九八	八一九	七二七	六七四	三三七	六〇一	五六七	五四四

九月	九九	七六七九	一五〇	三五六九	五七	一二四一	
十月	六三	七七三七	一三四	三七〇三	七〇	一三一	
十一月	三五	七七七二	一三一	三八三四	六五	一三七六	
十二月	四四	七八一六	一〇六	三九四〇	四五	一四二一	
廿三年一月	三五	七八五一	一二四	四〇六四	五八	一四七九	
二月	八三	七九三四	一〇六	四一七〇	五〇	一五二九	
三月	一四六	八〇七〇	二一〇	四三八〇	八四	一六一五	
四月	八六	八一五六	一四一	四五二一	七一	一六八四	
五月	八九	八二四五	一五〇	四六七一	八二	一七六六	
六月	二九	八一三四	一二九	四八〇〇	七六	一八四二	是月掛用戶 一百四十號
七月	八二	八二一六	一四九	四九四九	七四	一九一六	
八月	五五	八二七一	一三七	五〇八六	七一	一九八七	

(說明)新裝用戶總數爲現用掛號及交費而未安裝用戶之總計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月收支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度

年份	月份	收 入			支 出		
		本 會	佛 山 分 所	合 計	本 會	佛 山 分 所	合 計
二 十 二 年	七月	83,493.55	2,901.05	86,394.60	54,355.35	1,735.68	56,091.03
	八月	87,814.10	3,064.95	90,879.05	63,511.63	1,731.10	65,342.73
	九月	86,410.30	3,036.90	89,447.26	52,017.33	1,735.28	53,752.61
	十月	85,454.75	3,038.00	88,492.75	55,375.03	1,735.41	57,110.47
	十一月	75,642.20	3,289.90	78,932.10	52,979.72	2,076.21	54,055.93
	十二月	89,462.10	3,664.55	93,126.65	52,991.18	2,199.26	55,190.44
二 十 三 年	一月	90,812.80	3,128.40	93,941.20	58,823.57	1,827.19	60,650.76
	二月	62,543.60	2,963.65	65,507.25	56,462.07	2,754.39	59,216.46
	三月	111,433.50	2,939.60	114,373.10	70,567.41	1,825.70	72,393.11
	四月	114,667.70	2,931.85	117,599.55	49,395.88	1,823.74	51,219.62
	五月	112,675.90	3,044.70	115,720.60	98,940.16	1,942.10	100,882.26
	六月	103,362.35	2,954.40	106,316.75	53,096.33	1,948.91	55,045.24
合 計		1,103,772.85	36,957.95	1,140,730.80	717,615.69	23,334.97	740,950.66
平 均		91,971.07	3,079.83	95,060.90	59,801.31	1,944.58	61,745.89



### 3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月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年 度 月 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二十二 年度
七月	.....	46,563.60	57,721.22	92,814.80	86,394.60
八月	.....	40,451.86	50,737.91	91,194.00	99,879.05
九月	8,942.4	41,039.28	46,958.73	87,971.11	89,447.21
十月	11,384.99	44,664.63	52,400.69	91,144.01	88,492.15
十一月	18,557.39	43,924.71	61,812.92	93,933.75	78,032.10
十二月	15,023.00	51,577.43	94,433.39	88,066.75	93,126.65
一 月	22,421.93	55,809.95	66,416.55	83,184.97	93,941.20
二 月	17,468.73	57,529.35	70,241.10	84,353.30	65,507.25
三 月	24,382.85	82,512.30	101,180.86	15,999.40	114,373.10
四 月	45,490.10	94,112.35	99,420.9	89,042.00	117,539.36
五 月	27,795.25	53,566.74	93,441.85	84,333.75	115,720.60
六 月	28,032.54	62,201.77	107,976.8	85,531.74	106,315.75
合 計	199,165.91	642,006.15	873,195.36	1,060,133.19	1,140,730.80
平 均	19,916.56	53,500.51	72,766.31	88,369.48	95,069.90

### 4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月實收電話月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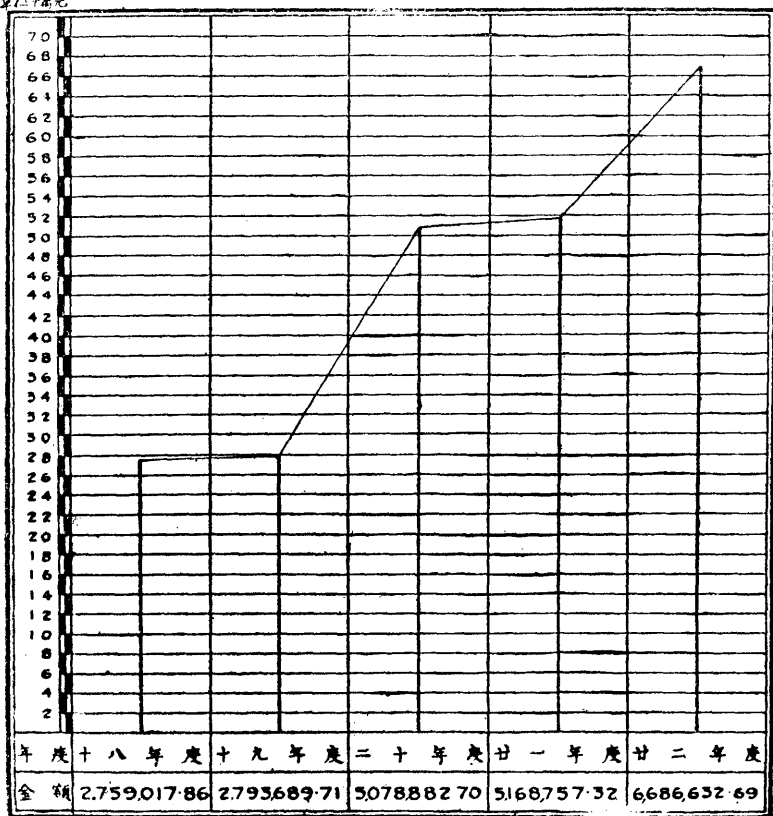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年 度 月 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七月	.....	26,141.50	41,338.15	57,588.75	70,657.50
八月	.....	24,518.25	41,844.75	58,820.00	75,662.50
九月	.....	20,129.00	37,769.75	64,859.38	74,724.30
十月	8,476.50	27,460.00	42,928.25	70,457.00	75,148.00
十一月	10,273.25	27,454.25	41,227.75	72,027.00	65,605.50
十二月	11,481.50	29,143.56	47,497.35	72,566.50	78,959.50
一	17,483.25	29,536.25	48,427.65	72,401.00	72,900.00
二	10,790.25	30,716.75	41,062.05	73,569.50	56,144.30
三	19,561.00	42,288.25	52,835.75	71,920.50	88,633.00
四	19,790.75	40,546.50	54,903.75	74,238.50	92,988.30
五	22,581.50	38,245.25	57,892.00	72,519.00	93,234.00
六	22,407.00	40,710.00	56,175.75	71,954.00	88,264.75
合計	142,745.00	383,019.56	563,892.95	832,937.13	926,922.25
平均	13,860.56	31,918.30	46,991.08	69,411.43	77,243.52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歷年資產遞增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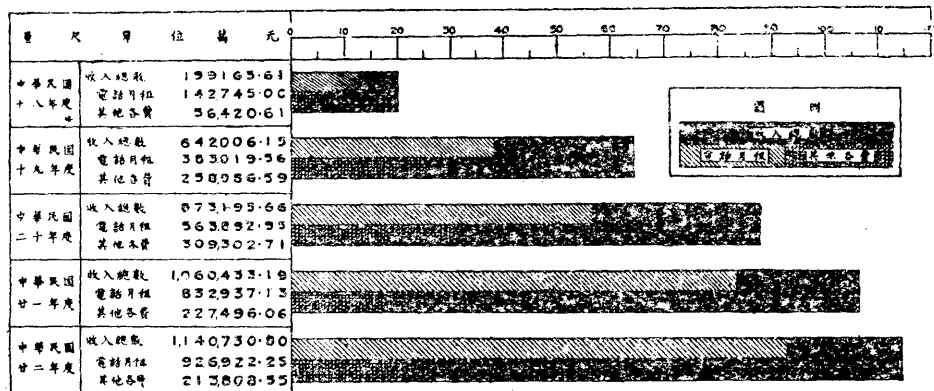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

單位：萬元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年度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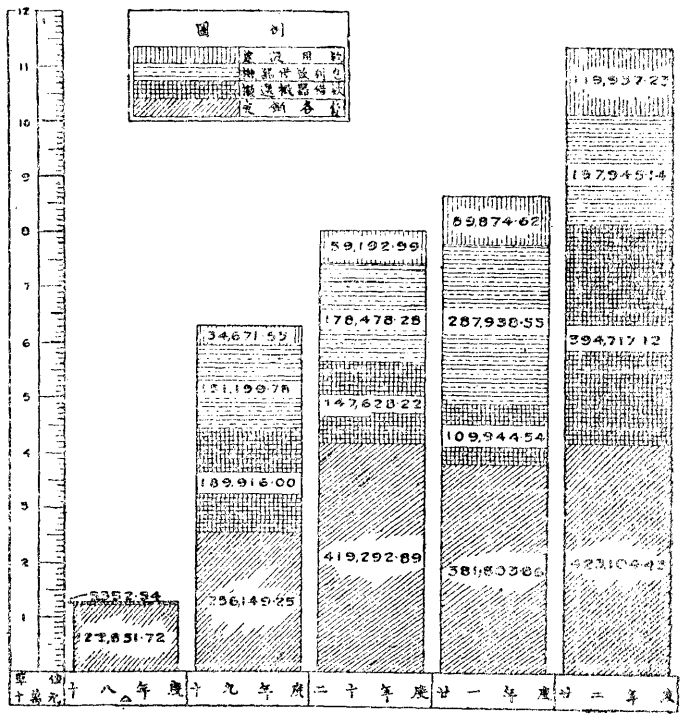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本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成立九月廿七開始收費於十八年度由九月份起算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年度支出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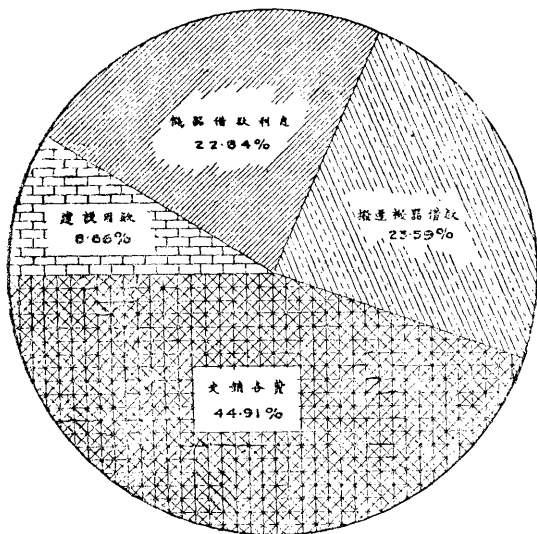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廿三年六月



△十八年度係由十八年九月份起算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歷年支出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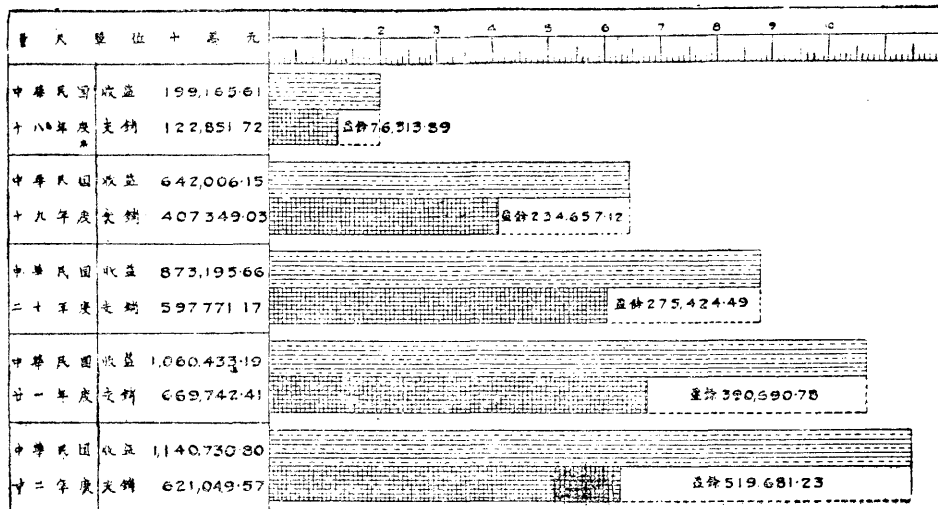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廿三年六月



類別	文納本費	搬運機器借款	機器借款利息	建設用款	合計
金額	1,603,202.15	842,205.08	815,561.75	509,029.23	3,569,999.01
百分比	44.91	23.59	22.84	8.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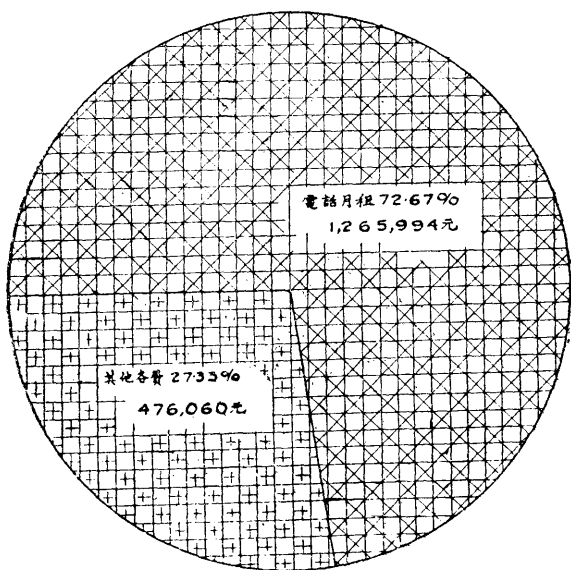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各年度收益支銷比較圖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廿三年六月



\* 十八年度係由十八年九月份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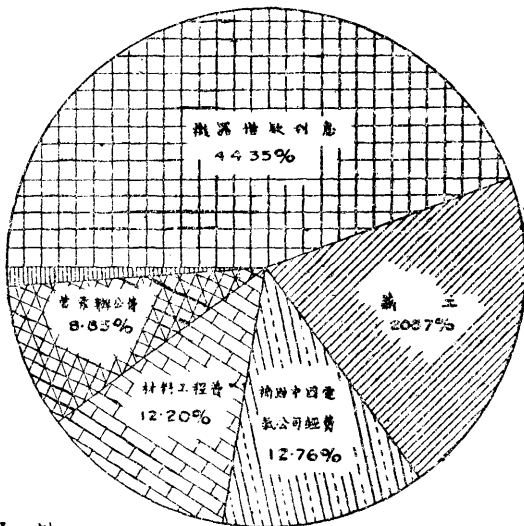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廿三年度歲入預算分配圖



(附註) 廿三年度預算尚未經最高級機關交通委員會所呈報經市政府審定之數額編製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廿三年度歲出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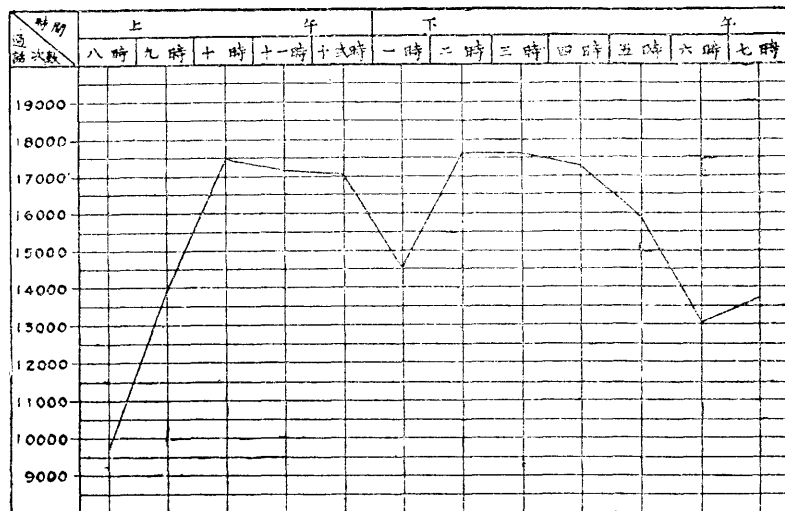
獎賞掛郵醫藥費  
1.29%

機器借款利息	437,744.16	材料工程費	120,429.96
薪金	203,089.68	營業辦公費	87,135.92
補助中國電氣公司經費	126,000.00	獎賞掛郵醫藥費	12,755.00

(附註) 廿三年度預算表主總表各款開列預算表所列係聯市費用實定款額編製

# 總所電話用戶呼號通話每時次數比較

廿二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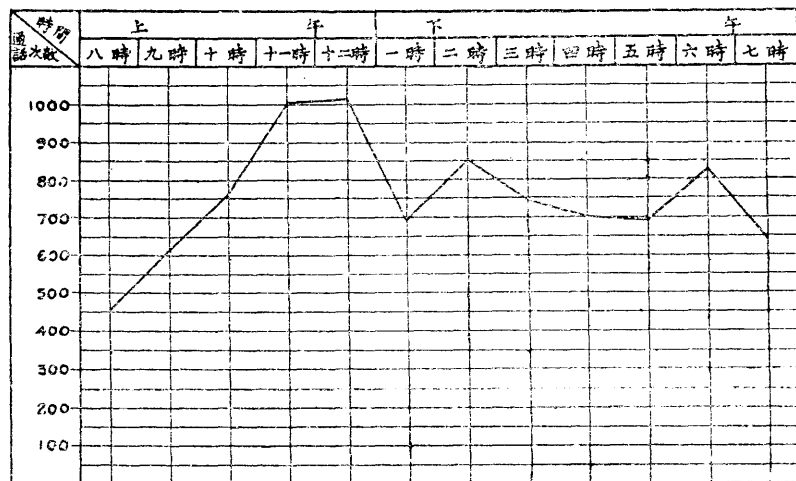


(附註) 總所電話用戶共6000號(泰山分所用P在內) 每日平均共通話216367次

每一用戶每日平均共通話36.06次

# 河南電話所用戶呼號通話每時次數比較

廿二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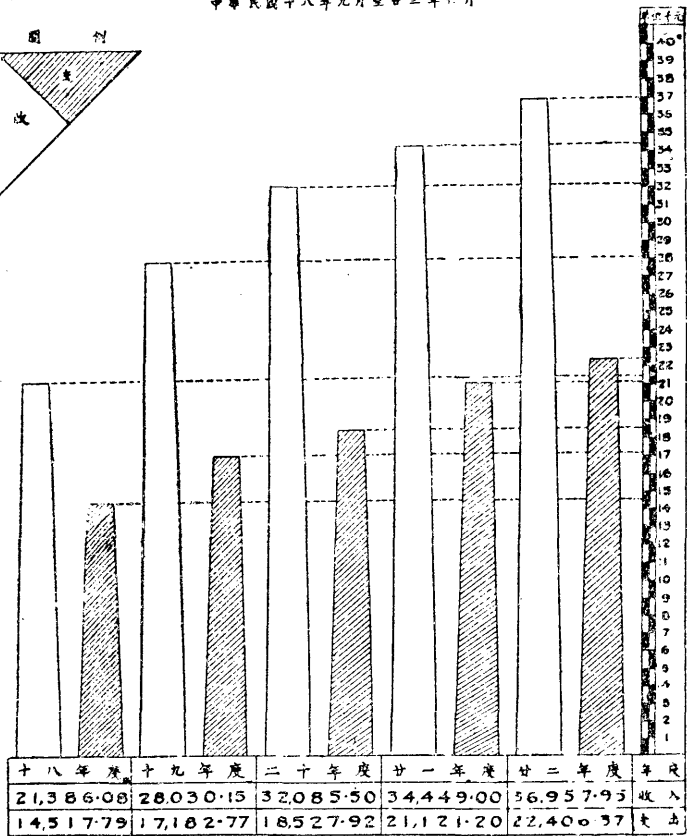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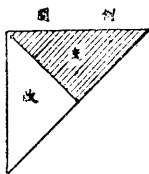


(附註) 河南電話所共用戶400號，每日平均共通話10486次

每一用戶每日平均共通話26.22次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佛山分所各年度收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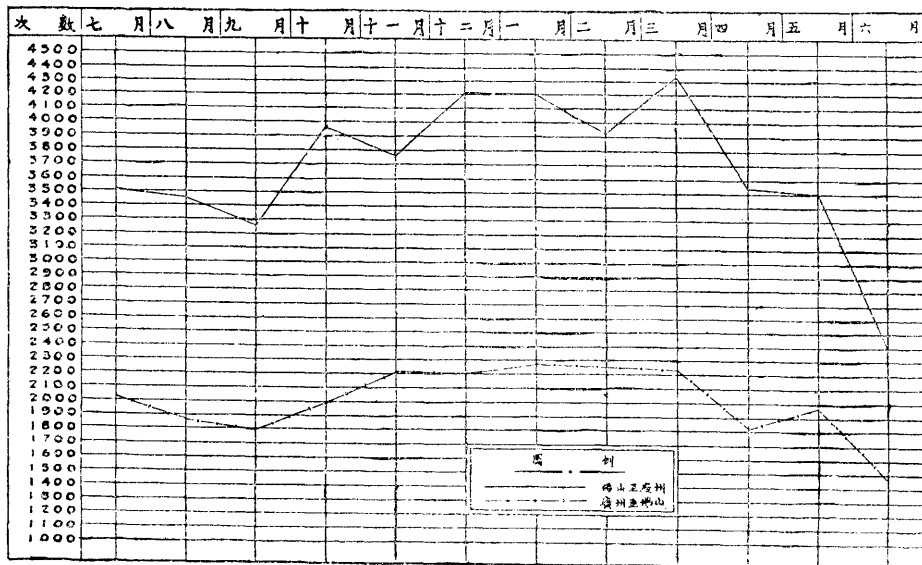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廿二年十月



自十八年度係由十八年九月份起算

#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省佛長途電話通話次數比較

民國二十二年度



## 丑 長途電話

### (壹)省港長途電話

1 概說 廣州爲南中最大都會。香港亦爲南洋重要商埠。相處密邇。經濟商務。在在均有密切關係。凡屬交通事業。可以促進雙方商務之發展者。如輪船、鐵路、郵政、電報等。均有相當設備。獨長途電話一項。尙付闕如。未免遺憾。本市自自動電話安設後。卽繼續爲省港長途電話之籌備。誠以使用靈敏。搭線便捷。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當由市府擬具計劃預算。呈奉省政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全省長途電話。應由省府經營。擬先辦省港線。委託市政府辦理。並呈國府備案。所擬計劃。仍依照自動電話。招商承裝辦法。一切價款。作爲機器借款。俟成完後。卽以每月收入。分期償還。惟事關中英國際交涉。經派專員鄧宗堯。前往香港。與香港政府接洽。磋商進行事宜。雙方各派工程師。沿廣九鐵路測勘。全路話線。計長一百十三英里。由廣州至深圳。九十一英里。歸市府辦理。由深圳至英屬九龍。歸香港辦理。並訂定招商承辦全部工程。限於十八年八月十五以前。由承辦商人。將投標估價事項。送交市府審查。并登載省港中西各報。招商承辦。計承辦此項工程。一爲渣甸洋行。一爲

天祥洋行。一爲中國電氣公司。天祥洋行取價港幣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元。中國電氣公司。則取價美金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合申港幣約九十萬元。兩相比較。自以中國電氣公司爲廉。該公司並建議由廣州至石龍一路。多設綫六對。(省港話綫初議設綫二十四對)預備汕頭經石龍與廣州通話。並可由廣州與石龍直接通話。自石龍至深圳。多設綫六對。預備汕頭經由石龍與香港直接通話。唯價格稍增。合全部工程。共美金四十五萬五千元。取價尙屬公平。當與該公司訂立草約。呈准省政府修正備案。卽於十八年八月卅一日。與中國電氣公司。正式簽立合約。並將該項工程。交由自動電話委員會辦理。並依照計劃設施。以利用廣九鐵路路基旁地爲埋藏電纜。遂與鐵路當局磋商租借旁地之議。而該局准商之後。具文詳呈南京鐵道部。率以議定每英里年租國幣二十五元。按程長短以計繳納租項。租期以十年爲限。期滿則再議。籌辦就緒。又與香港電話公司商議。接駁路綫。訂立條款十六條。關於敷設之責任。管理之權限。利益之分配。均分別定於條款之內。工程正在進行中。十九年四月。忽奉行政院訓令。將省港長途電話。改稱粵港長途電話。劃歸交通部辦理。作爲國營事業。市府以事關國際信用。各項合約。經已訂定。似未便再事變更。卽擬具理由。呈復。卒獲邀准。查照原案。仍由市府籌辦。該項工程。自十九年開始。二十年八月。全部工竣。卽訂立省港通話簡章。九月一

日。假座省政府禮堂。舉行省港長途電話通話典禮。不論日夜。及休息假期。均可通話。沿廣九鐵路。敷設埋地電綫。即遇疾風暴雨。不受影響。其收費辦法分普通、特別、約定、三種。分別規定。（參看本刊規程欄之通話簡章）在港方。則收港銀。在本市。則折合毫銀征收。省時便利。通話時。語音明晰。爲國內長距離電話之成績最佳者。省港人民。恒樂用之。至其業務擴充與歷年營業及現在狀況略述如下：

2 業務擴充 省港間通話。既極敏捷。而對於與香港附近有所聯絡通話者。亟宜擴充及之。使其能接駁省港幹綫。以利兩方人民之需要。然港方規劃附近之通話。如大埔、粉嶺、兩處。早已自行設施工程。是故未及合辦者。然祇有深圳一地。正在籌備設施之中。於是乘時商諸港方聯合辦理。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與港方訂妥接駁辦法。隨將綫路裝妥。同時接駁上列三地之通話。以廣其範圍。惟通話以來。營業上雖範圍推進。乃該三處地方。究非商務萃之區。除深圳月約四五十次直通省港間之往來通話外。其餘粉嶺、大埔、兩處。則仍屬少數耳。其轉駁費之征收。轉深圳者。由三分鐘起計。每次收港銀二角。每過二分鐘加收一角。餘照推算。至粉嶺、大埔、亦由三分鐘起計。每次收港銀一角。每過二分鐘加一角。餘照推算。以上收費定價。係照港方辦理。至劃分該各地之通話費及轉駁費辦法。除大埔、粉嶺、兩處。



係屬港方自營。其收入之轉駁費不須分配外。而省深綫之聯絡通話。乃屬聯資合辦。故其轉駁費之利益有須分配也。但其分配之法。則又與省港直通之話費分配辦法不同。蓋因建築綫路工程關係。路途長短殊殊。出資多寡有別。是以衡其所費。定其利權。率以合省深港深之收入。劃作四份均分。港佔四分之三。而省佔四分之一。至於轉駁費之外。凡該三地係由省港幹綫通話者。其省港直通話費。仍一律按照省港通話原章辦理征收之。歸入省港間話費賬內計算。以清欸目。此乃擴充業務情形也。

3 歷年營業狀況 省港電話之營業。以通話次數多寡為營業進退之表率。查歷年通話次數大概無甚進退。茲分各年度通話次數及金額總數。略詳如左：

(一)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九月起至廿一年六月止

通出次數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一次金額港幣壹拾萬零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四毫五仙

通入次數三萬五千五百一十次金額港幣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七毫

合計次數七萬四千九百一十次金額港幣貳拾萬零壹千叁百零四元壹毫五仙

(二)二十一年度自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

通出次數五萬零五百壹十次金額港幣壹十三萬壹千七百四十九元七毫

通入次數四萬貳千五百七十九次金額港幣壹十壹萬四千九百元零零一毫七仙

合計次數九萬叁千零八十九次金額港幣貳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八毫七仙

(三)廿二年度自廿二年七月起至廿三年六月止

通出次數四萬六千零七十次金額港幣壹十貳萬貳千八百零七元貳毫

通入次數四萬零零貳十六次金額港幣壹十貳萬九千陸百四十五元九毫九仙

合計次數八萬陸千零九十八次金額港幣貳十五萬貳千肆百五十三元一毫九仙

其歷年通話狀況。既如上述。而其中有專綫之租出。租金亦劃入營業金額之內。蓋查專綫租出始於民國廿二年。其租約訂以月計每月租金港銀一千元。其後繼續再有兩對租出。所訂租約租金之辦法如前。迄今共爲租出三對。此種專綫之用法。係由電纜總綫中。劃出綫路乙對。以爲專綫用戶所用。在省港兩方用戶。各另設話機乙副。以供其通話。使其隨時可以直通談話。無須憑司機轉駁之繁。但無論省港間之別一用戶。則不能通話。係因其專綫專機。脫離聯絡總機故也。惟在多用電話之用戶。取用極爲利便而價廉。倘於商業鼎盛。此種專綫通話。想當不止此數。然通常通話之次數。迄今未能增進者。亦不無因連年世界不景氣影響所致。否則營業前途。大有可觀也。至關於路綫方面。其電纜沿廣九路基敷設。每遇東江水患。同受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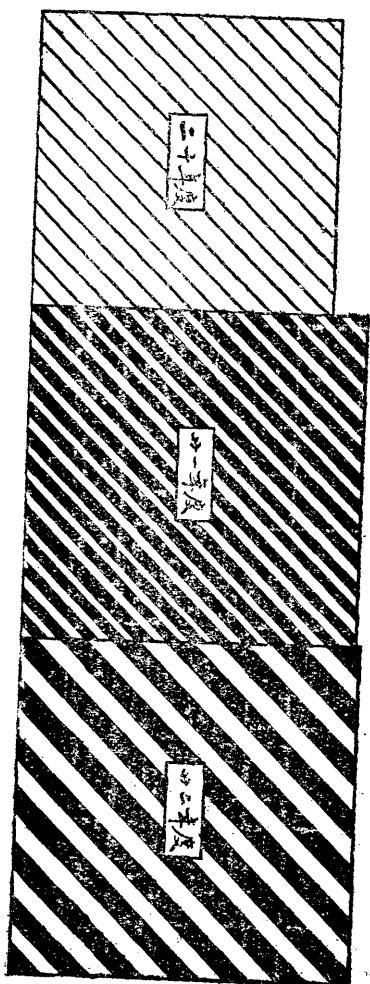
响。以致年來大修亦經幾次。而路途遙遠。穿山越海。跋涉崎嶇。小修工程。在所常有。故平時派定巡綫人員。分段巡視。遇有損壞。即行修理。是以開辦以至迄今。未嘗窒礙交通。而機務方面。其效能如常。在管理上與接綫工作。則日臻完善。因其服務人員。經驗日深所致也。

### 為港長途電話營業收入逐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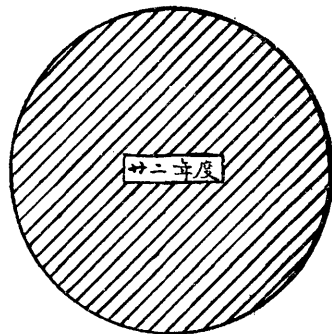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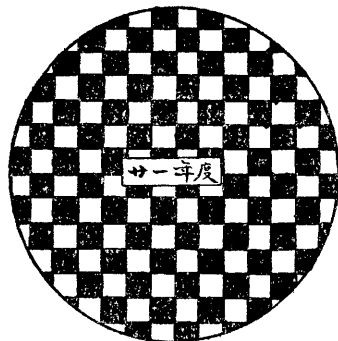
類別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營業收入	151,723,822	198,687,322	209,920



2 平方英寸 =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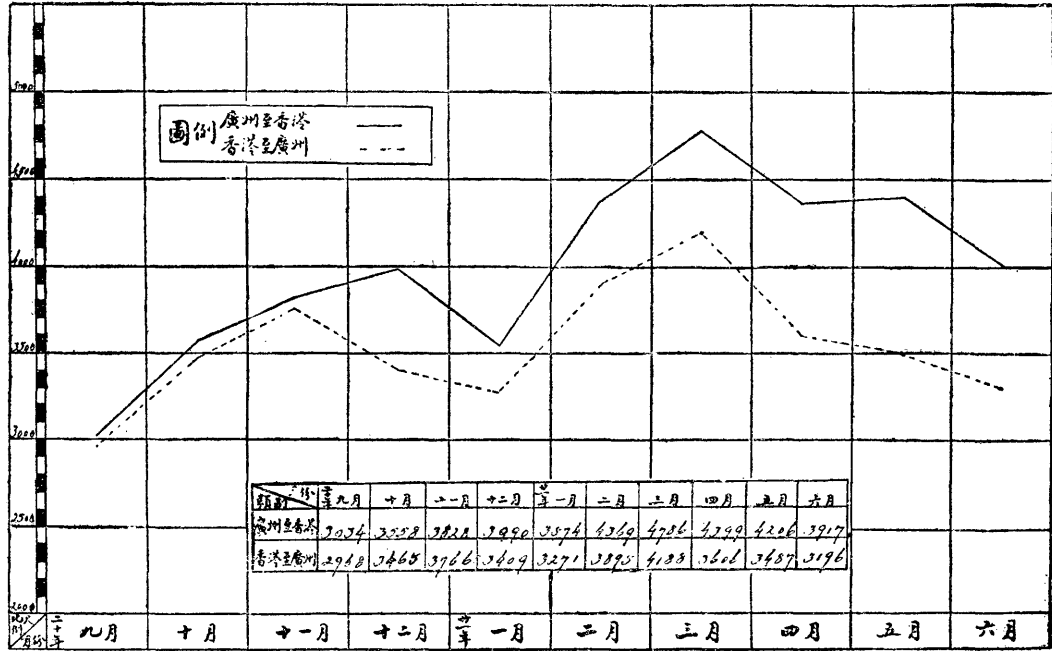
#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次數逐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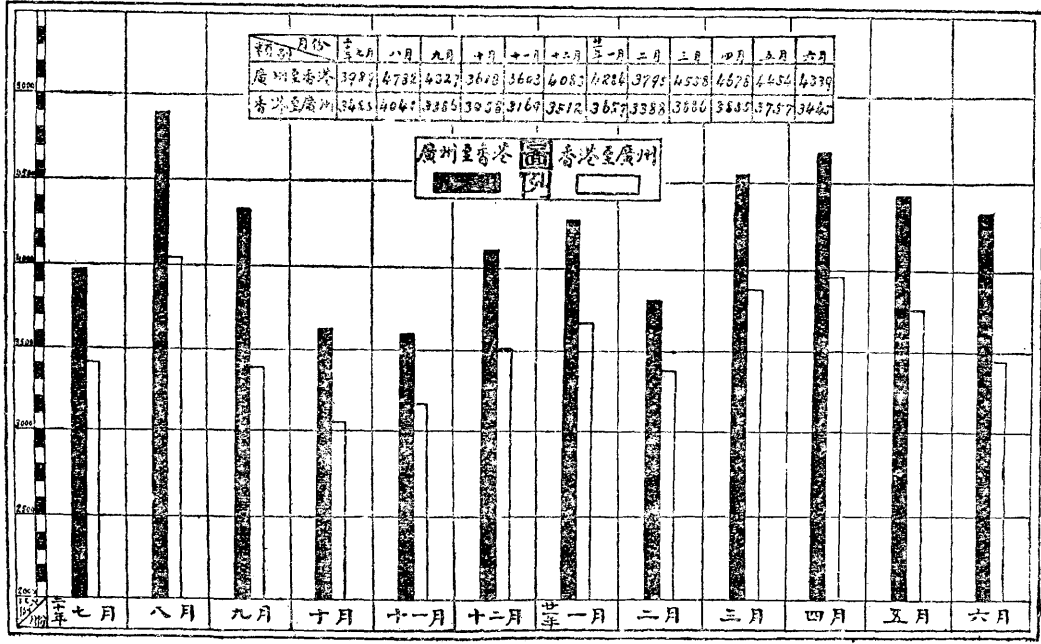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通話次數	74,912	89,508	86,098

圖例 一平方英寸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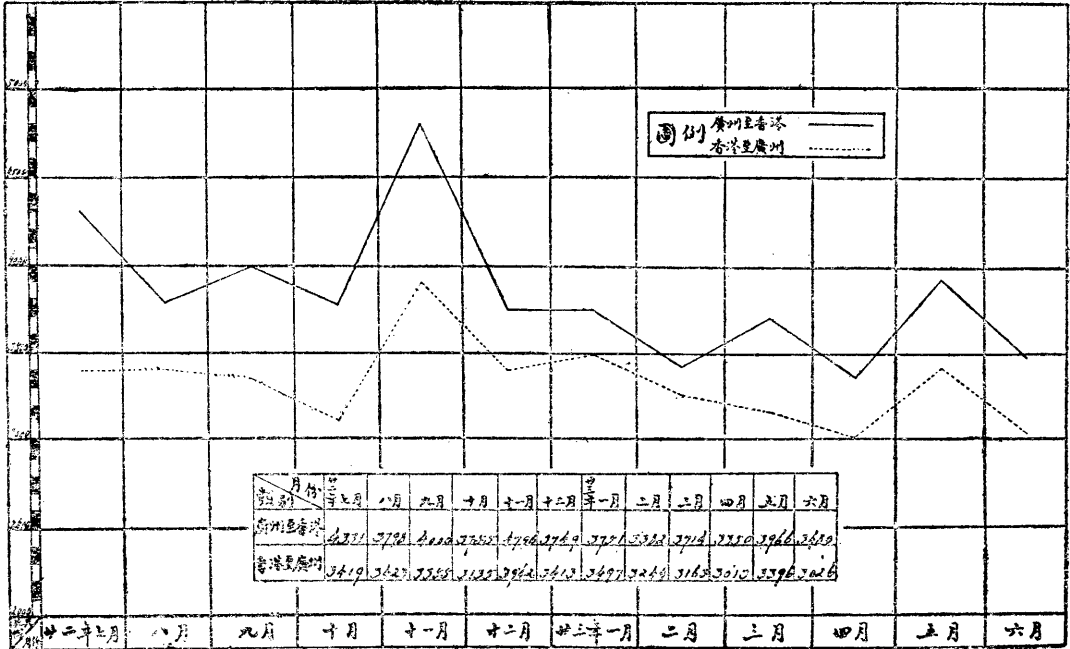
省港長途電話二十年度  
廣州至香港 香港至廣州 每月通話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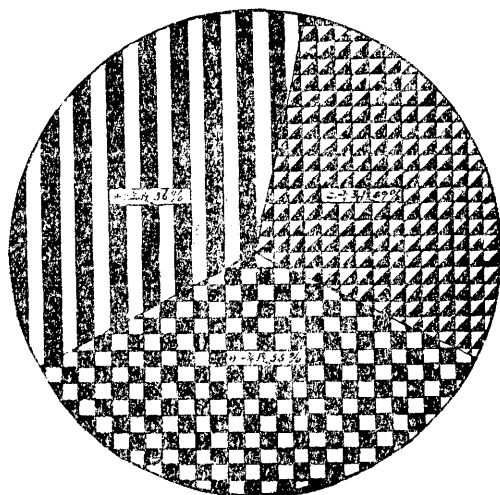
# 香港長途電話二十一年度 廣州至香港 香港至廣州 每月份通話次數比較



省港長途電話廿二年度  
廣州至香港 香港至廣州每月通話次數比較



# 省港長途電話掛號用戶逐年度百分比比較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掛號用戶	923	1,115	1,152



## (式)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成立經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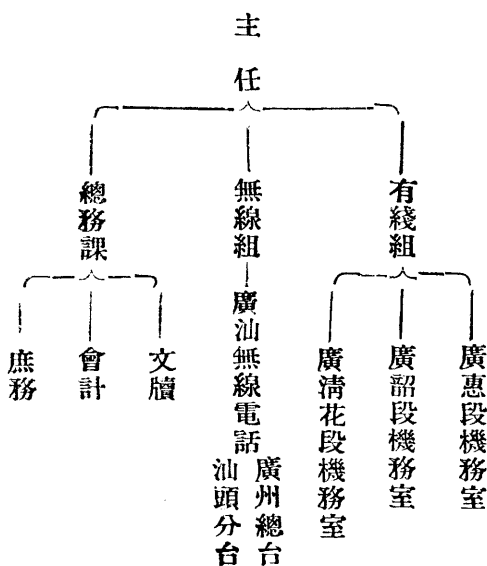
本省厲行三年施政計劃。對於各項建設與發展長途電話。經有相當辦法。在謀發展當中。則需要總其成而收聯絡貫通之機關爲之管理。實不容緩。此建設廳所以有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之設立。以期完成全省長途電話網而便交通。管理處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發告成立。今將其成立經過暨工作概況。畧述如次：

1. 歸併概況 在管理處未成立以前。本省長途電話計有三路段線。每段線設有一總所。另數分所或支所。分門別戶。各自爲政。計東路則有廣惠段線。由廣州而至惠州。號曰廣惠長途電話總所。所址設在廣州。北路則有廣韶段線。由廣州而至韶州。號曰廣韶長途電話總所。尙有廣清花段綫。由廣州而至清遠及花縣。另有廣汕無綫電話台。爲廣州與汕頭兩地直通消息。其所址亦均設於廣州。門戶紛歧。不相聯絡。欲求其若指臂之助。實有不能。該處成立後。爲謀全省聯絡貫通之實現。即將各段總所歸併而總其成。成立以來。於發展進行。尙稱順利。計與縣管長途電話接駁聯通者。已有樂昌、南雄、等縣作先河矣。

2. 組織概況 查廣惠、廣韶、廣清花、各段電話所。創設於民國十八、九年之間。原爲第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所辦。為利軍訊者。後以時局承平。乃撥交建設廳辦理。以利便地方人民之需求。該廳接收後。即頒組設全省長途電話管理處之令。以為全省消息交通之總機關。及自管理責任。其組織系統如下：

### 廣 州 建 設 廳 全 省 長 途 電 話 管 理 處



右表所列。是現在組織情形。以謀發展之初。事務尙簡。故組織範圍亦因之而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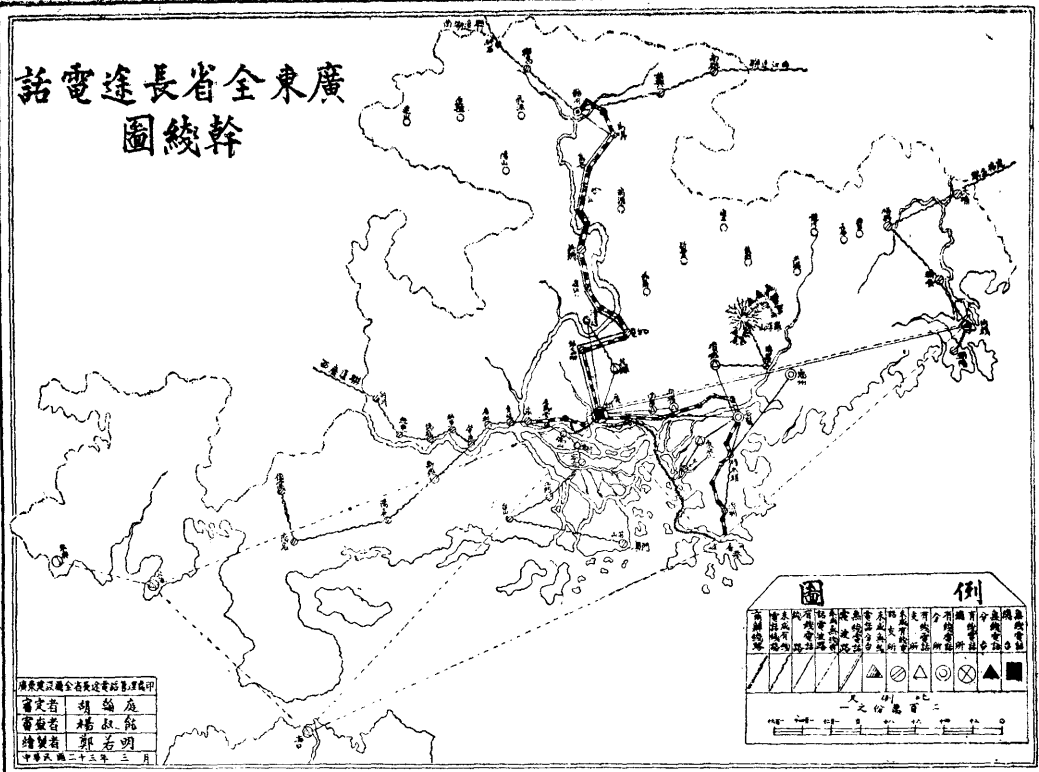
3. 工作概況 查長途電話。既為利便人民之需要。但以遠道距離。其電話機傳達聲浪能

力。有非普通電話機所能勝任愉快。消息不靈。自足發生窒碍。必無以展用者之心而臻發達。則雖有長途電話。其收效亦等於零。然補偏救弊。求足供遠道距離之用者。實殊難得當。該處乃利用發明擴音器以圖救濟。今施之廣韶、廣惠兩線段。已有相當成績。用戶均稱滿意。此是救濟長途電話機之經過情形也。至關於用戶通話。則訂有通話規則。分送各縣及所屬各分支所代理分站等張貼。以備用戶查照。其於縣營及商辦長途電話。經呈省府核准頒發管理規則。將來全省聯通。照章管理。提綱挈領。以收指臂之助。至全省長途電話網。關係接駁聯通。亦非淺鮮。計劃進行。殊不容緩。曾製電話調查表呈奉建設廳令發各縣繪圖填報。現各縣將陸續報齊。刻已根據各縣來圖。繪製電話網圖式。以爲實施接駁聯通之地步。並擬將全省分設四大幹線。依照現在綏靖區範圍。聯接各縣。此項進行。今已在籌劃之中。其餘南路廣、台、澳、段線。早經計劃架設有案。計需費約二十三萬餘元。第爲省庫支絀。暫緩舉行。近該處長胡翰庭研究地線電話。已試驗成功。所需材料各費。倍爲廉儉。昨經編造預算。先行裝設廣江線。藉應急要之需。查廣江線起由廣州至江門。俟工程完竣。再由江門而台山。由台山而澳門。逐步推進。該項預算。僅需費叁萬餘元。實屬輕而易舉。現經呈轉省府核奪。奉准後即可施工裝設。至廣汕無綫電話台。因創辦之初。應用機件。多未齊全。迭函港滬各公司訂購。均無應

付。以致廣汕兩台。曾一度發生通話不靈之憾。今經配用自造零件。從事救濟修理。現已能照常通話。但是無線電話台。目下祇有廣州至汕頭一路。以全省幅員遼闊。實嫌過少。想香港爲華南繁盛商埠。密邇廣州。而海口、北海、東興、等處。亦爲本省衝要市場。消息交通。不可不便。並規劃就上述各地分設無線電話台。以達全省息息相通之目的。此項工程。亦在計劃預算中矣。



#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綫圖



廣東全省長途電話綫圖

編者	胡 倫
繪者	楊 叔 能
繪者	郭 若 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圖 例**

廣州	汕頭	梧州	肇慶	雲浮	陽江	江門	台山	新會	恩平	開平	鶴山	高明	廣寧	四會	德慶	封川	開建	南寧	梧州	肇慶	雲浮	陽江	江門	台山	新會	恩平	開平	鶴山	高明	廣寧	四會	德慶	封川	開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之份是百二

# 丙 電 報

我國電報。創設於前清光緒五年及光緒七年加入萬國電信聯合會後。八年由商股發起設局於津滬。旋乃設官立局。推廣於各行省。無線電報。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民國二年。交通部與海陸軍參謀各部會議。向德國訂購無線電台八座。分設各海口、各邊疆、及內地適中之處。廣州亦於是時始有無線電報。廣州市電報總局。在三府前。西分局在太平南路。南分局在惠愛中路。沙面電話局。在沙面英界。西關電報局在六二三路。無線電報局在長堤大馬路。

## (附) 廣東無線電報收費表

種	類	每	字	收	費	附	註	
洋	文	明	碼	大	洋	一	角五分	省內外同價
洋	文	密	碼	大	洋	二	角	省內外同價
華	文	明	碼	大	洋	一	角	省內外同價
華	文	密	碼	大	洋	一	角五分	省內外同價

廣東無線電局通訊地名表

省	外	地	點	省	內	地	點	局	址
梧			州	肇			慶	鐘鼓樓	
南			寧	瓊			州	海口大莫山	
貴			州	江			門	範羅崗	
雲			南	韶			州	城內學宮	
東		沙	島	惠			州	公園內	
福			州	汕			頭	外馬路招商街	
厦			門	梅			菴	大街龍牌閣	
贛			州	北			海	大馬路	
				汕			尾	三馬路(原名米街)	
				台			山	新華馬路	
				中			山	中山公園	



本省各電報局通訊地名表

南	東	陽	雷	坪	南	梅	欽
澳	興	江	州	石	雄	縣	州
南澳	東興	南門街梁氏宗祠	城內忠勇廟	坪下街方便院右	公園內	下南門城樓	城內義善堂

那	石	三
良	城	水
那	石	陳
麗	龍	村
防	汕	小
城	頭	董
岸	江	化
步	門	州
東	江門洋關	水
莞	老	東
東	隆	北
興	佛	海
松	山	平
口	沙角炮台	遠
武		白
利		沙

嘉應肇慶韶州潮州興寧鎮平羅定	黃埔廉州新安昌遂溪雷州電白靈山	清遠連灘陳村陸屋博羅惠州欽州陽江	香港恩平悅城海口海豐普寧高州深瓊	河源虎門長岡前山南雄威遠炮台英德香山
----------------	-----------------	------------------	------------------	--------------------

廣州市各電報局及分局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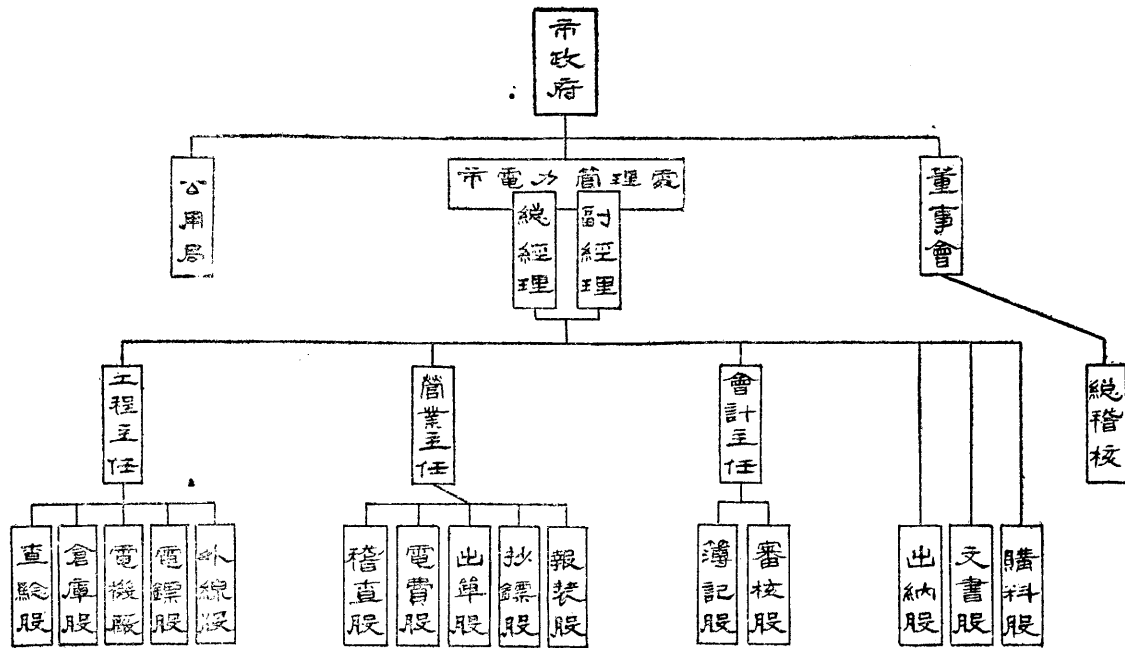
局名	地址	電話	號數
廣州電報總局	一德路三府前	壹一四一五	
惠愛電報分局	惠愛中路	壹一八五七	
太平電報分局	太平南路	壹一八五八	
西關電報分局	六二三路	壹〇八五七	
沙面電報局	沙面內英界	壹一四一六	

# 丁 電 燈

## 概 說

本市之有電燈。始於光緒三十一年。由英商旗昌洋行承辦。發電廠設在長堤。當時機力爲五百四十六啓羅華德。宣統元年六月官商合股。組廣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集股三百萬元。向旗昌洋行贖回自辦。增購油渣機二副。共二百四十啓羅華德。二年又增一副。計二百四十啓羅華德。民國元年又增一副。亦二百四十啓羅華德。四年又增二副。共七百啓羅華德。八年官股變賣清楚。改爲商辦。增購蒸汽吹轉機二副。共五千啓羅華德。并在舊廠之旁。拓築新廠。至十年十月竣工。十一年添購蒸汽吹轉機一副。五千啓羅華德。十五年又增一副。六千啓羅華德。十八年訂購火油渣機二副。共二千啓羅華德。在河南建築分廠。至廿一年一月乃完工。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省政府議決設立整理委員會。改善機爐火磚。改用鐵鏢箱。議定籌設河南發電分所。購西關變低壓分配所地址。改換街線。籌建分配所等計劃。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省政府議決收歸市營。設立管理委員會。訂購第八號焗爐。增購蒸汽吹轉機一副。六千啓羅華德。改換街線電桿。定由廿一年起每年改換全市三份之一。設立西關變低壓分配所。廿二年一月內完成。建築電機廠後之變高壓分配所。廿二年內完成。又完成河南發電分廠。改裝電鏢位置。移於戶外。先從寶華路試辦。定由廿一年起。每年改換全市三份之一。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奉市長諭改爲管理處。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每月營業進款分類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時期		普通用電	公衆用電	貸出發動機 租金	電錶租金	其他收入	合 計
年	月						
21	7	262,505.61	20,239.99	364.66	19,735.84	2,026.33	304,872.43
	8	387,120.30	26,946.78	454.73	25,821.00	2,663.60	443,006.41
	9	370,858.27	25,238.03	520.47	26,013.60	3,272.08	425,902.45
	10	363,323.49	25,821.58	449.09	28,470.40	6,522.24	425,586.80
	11	382,559.34	26,362.41	474.67	26,397.60	4,066.78	439,860.80
	12	429,290.80	26,386.54	520.10	29,597.00	3,156.05	488,950.49
22	1	397,990.87	27,842.66	455.60	25,119.40	2,539.62	453,948.15
	2	426,427.17	27,289.58	445.50	25,553.20	1,987.82	481,703.27
	3	376,330.60	28,347.28	446.63	26,149.80	2,951.18	434,225.49
	4	373,873.67	28,063.36	439.73	26,568.60	4,066.33	433,011.69
	5	369,491.80	27,986.34	417.93	27,573.80	2,574.31	428,044.20
	6	405,531.18	29,760.26	414.80	27,258.40	2,532.47	465,497.11
總 計		4,545,303.10	320,284.81	5,403.93	312,258.64	38,358.81	5,221,609.29

說明：是月由八日政管委會日起計至月底止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每月營業用款分類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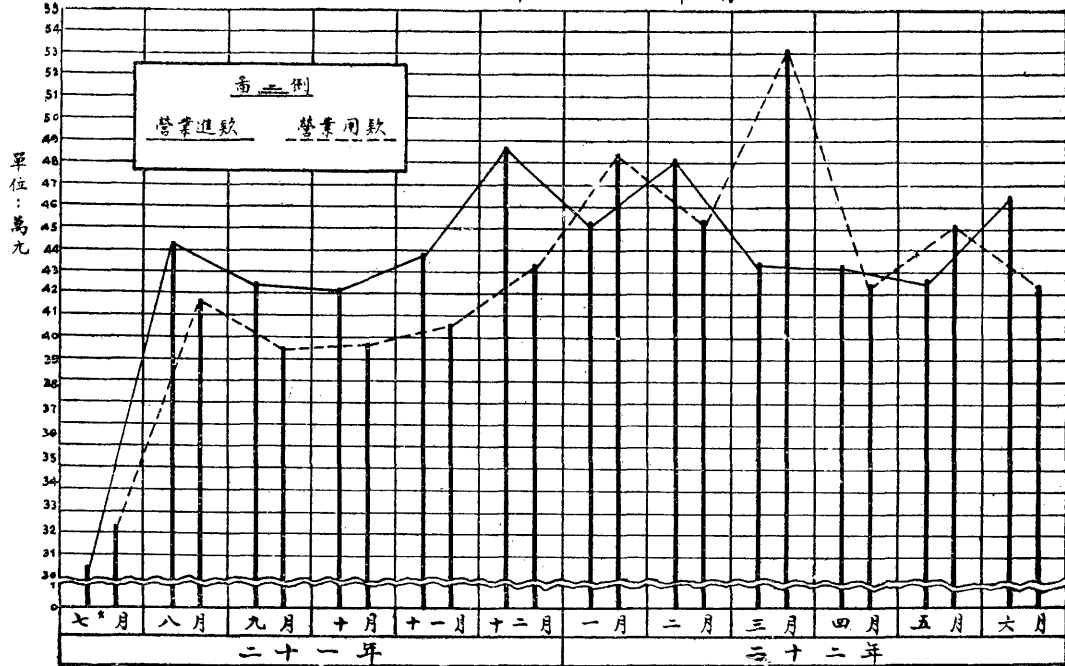
時 期		辦 公	營 業	維 持	折 舊	合 計
年	月					
21	7	2689683	22718379	3702158	3169618	32279838
	8	4860902	30616607	3247540	3169618	41894667
	9	3468463	28701058	4304276	3169618	39643417
	10	3400101	29112879	4196693	3169618	39879291
	11	3310097	28423397	5972568	3169618	40875680
	12	6598839	29629004	3688875	3169624	43276342
22	1	4189434	34410838	5162308	4537857	48300437
	2	3225408	28616141	8936531	4537857	45315937
	3	4164919	33801062	10663708	4537857	53167546
	4	3451654	30844622	3611309	4537857	42445442
	5	3512490	32577096	4507450	4537857	45134893
	6	3593818	29315391	4955109	4537857	42402175
總	計	46455808	358766474	63148527	46244856	514615665

說明：是月由八日改管委會日起計至月底止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每月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比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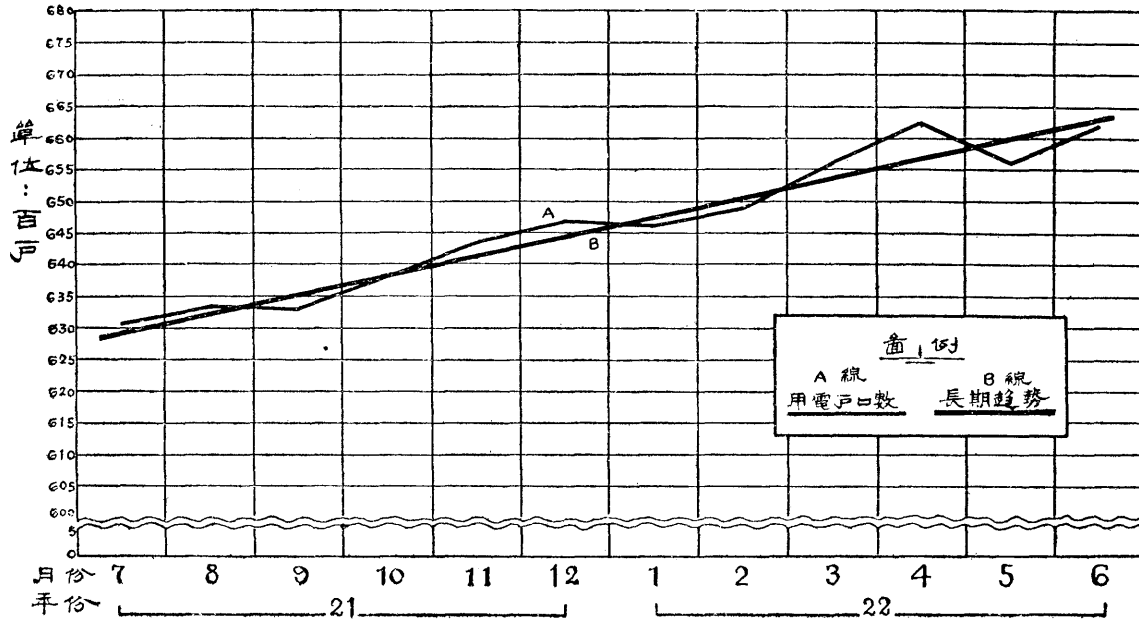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說明：是月由八日改管委會日起計至月底止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每月用電戶數及其長期遞增趨勢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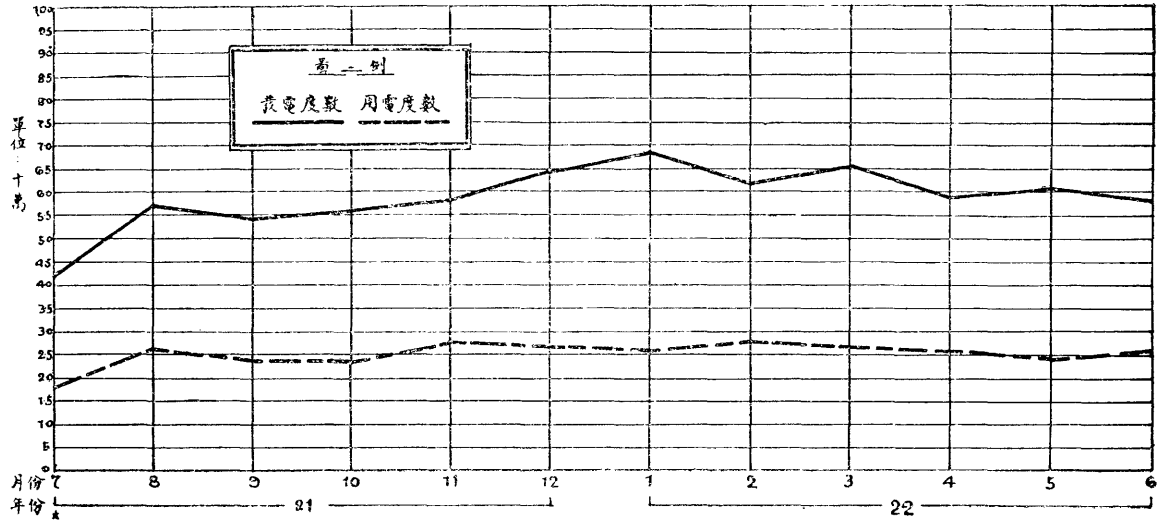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發電度數與用電度數比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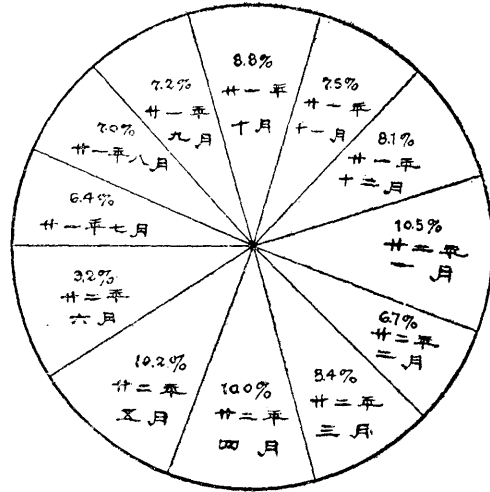
說明：\* 是月由八日改管委會日起計至月底止

# 廣州市電力管理局

## 民國二十一年度每月收入電費數比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時期		收入電費數
年	月	
21	7	323,791.22
	8	349,293.82
	9	359,889.60
	10	441,312.41
	11	379,228.51
	12	406,920.69
22	1	526,223.52
	2	333,317.36
	3	423,134.98
	4	304,055.88
	5	514,204.69
	6	463,640.44
總計		5,025,013.80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 民國二十一年度所需燃料數量及價值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時期		煤		火油渣	
年	月	數噸量	價元值	數噸量	價元值
21	7	4,379.76	138,548.98	1,122.87	62,271.98
	8	6,150.60	189,601.40	1,511.11	80,120.56
	9	6,077.57	179,781.53	1,299.62	68,568.08
	10	7,162.19	203,933.18	907.55	47,681.23
	11	5,738.69	165,344.54	1,637.27	85,368.58
	12	5,580.92	162,739.17	1,694.67	92,135.09
22	1	7,072.42	210,257.23	1,694.67	92,135.09
	2	5,743.61	172,853.08	1,407.39	78,137.81
	3	7,031.52	212,385.72	1,609.29	89,126.79
	4	7,609.85	219,246.10	872.28	48,413.10
	5	6,065.77	182,666.76	1,638.70	91,037.32
	6	5,748.57	173,909.33	1,391.29	74,830.52
統計		74,367.47	221,1265.02	16,786.71	909,826.15

\*是月由八百改委員會起計至月底止

廣州市公用局六年來發出電器工人執照數目

目發出數	廿三年	目發出數	廿二年	目發出數	廿一年	目發出數	二十年	目發出數	十九年	目發出數	十八年	年 度 月 份
4	4	7	3	5	0	1						
3	4	5	2	4	0	2						
14	12	8	13	7	0	3						
5	6	11	8	5	0	4						
19	4	6	4	5	3	5						
5	12	10	3	1	4	6						
	12	15	9	11	6	7						
	9	15	3	5	2	8						
	7	12	3	10	10	9						
	23	10	10	8	4	10						
	20	25	21	17	18	11						
	23	23	16	16	10	12						
50	136	147	95	94	57	計統						

廣州市公用局六年來發出電器店執照數目

目發出數	廿三年	目發出數	廿二年	目發出數	廿一年	目發出數	二十年	目發出數	十九年	目發出數	十八年	年度	月份
20		1		14		6		1		0		1	
8		9		14		10		3		0		2	
13		11		9		12		0		0		3	
15		15		7		6		2		0		4	
33		18		5		7		0		5		5	
11		6		4		6		1		7		6	
		17		8		12		1		6		7	
		11		22		9		2		5		8	
		7		10		8		3		8		9	
		12		24		10		3		11		10	
		22		28		3		3		13		11	
		16		38		12		5		0		12	
100		145		184		101		24		55		計統	

## 戊 自來水

### 概說

本市用水。向取給於井水、河水、及山水。光緒三十一年始創辦自來水公司。建水塘於市西之增步。引水入市。供給市民。宣統元年開始營業。至民國三年以後歲有盈餘。以十三年五月至十四年四月間盈餘一十九萬餘元爲最多。十八年一月一日由市政府收歸官辦。收入激增。盈餘之數。以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間盈餘四十五萬餘元爲最多。

### 子 商辦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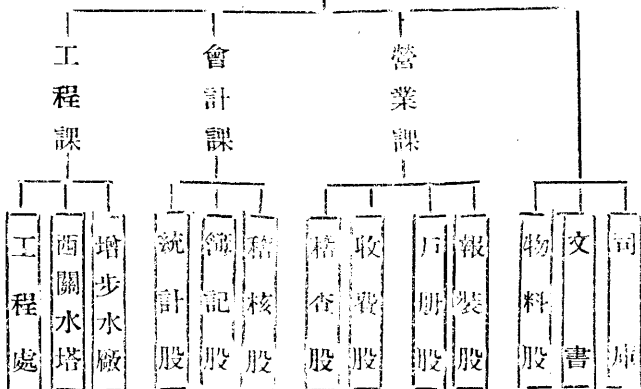
#### (壹) 組織及資本 購置機器附

1 組織 查自來水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組織系統如下：

會 大 東 股

會 事 董

總 經 理



(附註)上項組織係照十六、十七年間公司狀況編列。至以前組織系統。因無案可稽。故從畧。

2 資本 本公司創設之初。原集股本毫銀壹佰貳拾萬兩。官商各半。續加商股叁拾萬兩。共毫銀壹佰伍拾萬兩。分作一十五萬股。民國二年改兩爲元。將第六期股息加入股本。每股爲十五元。合共貳佰貳拾伍萬元。民國四年。官股悉數招商承購。改爲完全商辦。民國十二年將十五、十六、兩期股息紅利免派。撥加股本。每股增爲一十八元。共成資本貳佰柒拾萬元。

3 購置機器 查自來水公司增步水廠設有提水機七具。抽水機三具。儉煤機四具。修理機二具。合計原價叁拾肆萬壹仟叁佰元零零壹毫玖仙。鍋爐八具。原價爲四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肆毫捌仙。

### (式)水廠及水塔之建築及其餘之設備

茲將關於會計方面有案可稽者列舉如下：查增步水廠面積一百一十一畝零八分六厘八毫三絲二忽。照十八年估價計。值銀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八毫二仙。機房屋宇原價二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一毫六仙。水池共十一口計。澄水池三口。濾水池六口。高水池及清水池各一口。另清水溝一度。原價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元零二仙正。西關水塔建於光緒三十三年。全座物料工程原價九萬四千零八十七兩四錢九分四厘。



### (參) 水量之統計

查商辦時期。每日出水量約一千萬英加侖。

### (肆) 用戶之概數及月鏢戶之變遷

查自來水公司在商辦時期。其用戶之概數。計原有月戶二萬五千三百七十戶。鏢戶五千六百一十戶。合計原有用戶三萬零九百八十戶口。

### (伍) 水價之規定

查前公司在商辦時期。規定之水價。月戶原定每月每戶最低限度水費爲一元四角。鏢戶原定每月每千加侖收費七毫五仙。另附加二警費。至民國十八年。市營接辦之後。則收訂水價(市府接辦以後增減水價情形詳列市營期內)。

廣州年鑑 卷十五 公用

陸水費收入之統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十二月總結

款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實數總數	應數總數	結存欠數
各月戶水費															
各鏢戶水費															
月戶鏢戶水費合計	8458262	3885479	5068946	5502741	4757921	5274830	6217697	5405962	7040320	8629524	9136483	9934241	79312404		
各用戶管租	21636	7384	16959	11130	13368	15708		20298	15685	14922	16218	27312	180620		
各用戶鏢租	114930	55910	98210	113880	82036	110432	118950	108430	136660	147740	165320	164540	1415038		
代收加二警費	1676306	773578	997999	1089070	931611	1038049	1221539	1072520	1394857	1689794	1803636	1967359	15659318		
各用戶大管價	8400	12000	13000		61150	24010	42436	48550	67000	95400	49400	42000	463346		
各用戶小管價	425366	169694	427750	337324	495083	566151	480244	378398	814479	923231	779860	600981	6398566		
各用戶駁管工料價	19400		19940	198535	38560	33960	32760	7400	29500	32120	24100	25070	456345		
各用戶按櫃	112940	179509	175460	287620	50000	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555520		
各用戶賠償物料	54065	21713	31693	15088	153140	29607	16571	24079	50241	42169	25377	45632	509375		
合計	10891303	5105208	6849957	7550388	6582869	7142747	8128197	7315637	9798742	11624900	12103399	12857135	105950532		

由會計部抄來

### (柒) 每年損益及負債

查自來水公司。係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於三十四年開水。於宣統元年正式開始營業。由宣統二年起。始有盈虧計算。計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間。因創辦未久。營業未能發展。歷年均有虧損。由民三至民十一年間。用戶日多。收益日大。該期內各年均有盈餘。且將成本折舊及撇除枯賬。自賬面觀之。該期內營業頗著成績。自十一年而後。因王事非人。辦理日趨腐敗。歷年結算雖有盈餘。但折舊未計。枯賬不撇。所列資產賬目。亦多不實。不無虛增資產之嫌。實不足以充份表現公司財產狀況也。十五年四月以後。且未有結算。迨十八年一月。遂奉令接管。茲將公司歷年損益概況列表於後。

廣州年鑑

卷十五 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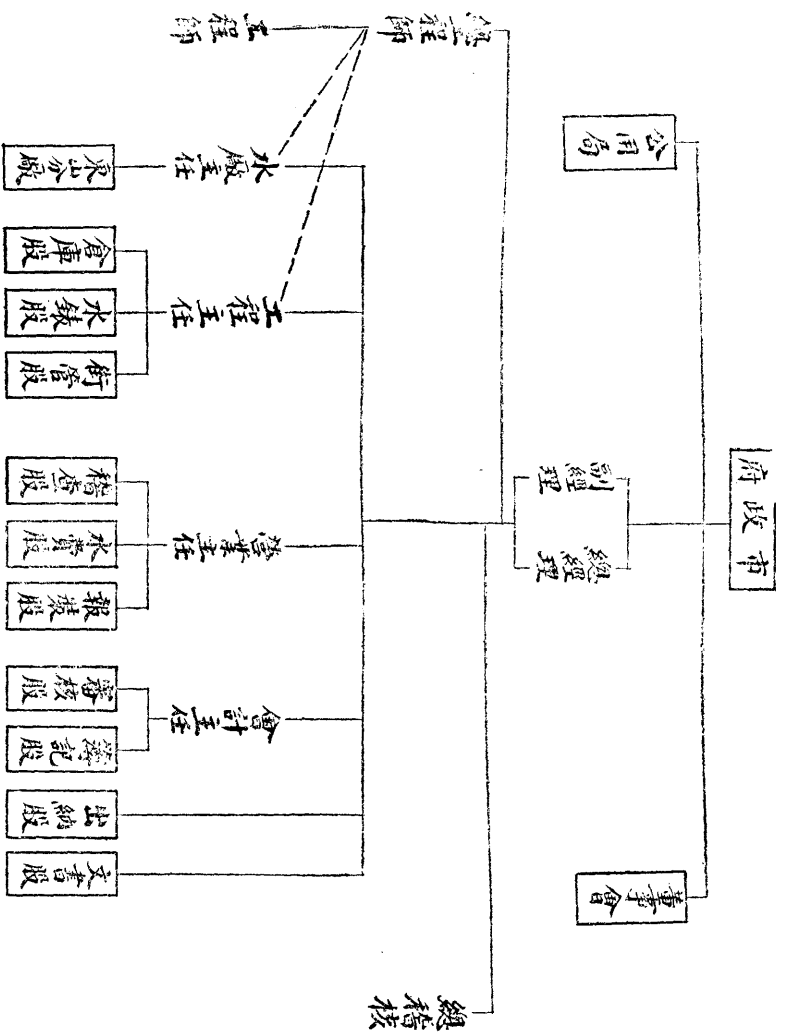
四四

自來水公司歷年資產負債及損益簡明表

年 度	負 債	資 產	盈 餘		虧 損
			除折舊及撥眼	實 盈	
宣 統 2 年	1,751,751.08	1,698,391.928			53,359.152
3 年	1,760,182.091	1,705,001.500			55,180.591
民國元年1月至2年4月	\$2,417,116.56	2,348,462.001			\$68,654.559
2年5月至3年4月	\$2,390,339.07	2,387,424.009			2,915.061
3年5月至4年4月	2,343,998.048	2,375,457.867	無	31,459.819	
4年5月至5年4月	2,447,751.33	2,616,250.367	76,500.78	91,998.257	
5年5月至6年4月	2,480,889.706	2,649,207.436	73,879.257	94,438.443	
6年5月至7年4月	2,467,774.19	2,600,241.619	75,213.301	58,254.043	
7年5月至8年4月	2,440,284.05	2,562,032.545	69,756.145	51,991.45	
8年5月至9年4月	2,420,696.192	2,506,967.787	70,546.86	15,724.735	
9年5月至10年4月	2,376,709.435	2,481,567.171	69,269.99	35,587.745	
10年5月至11年4月	2,368,548.198	2,494,717.257	69,422.99	56,746.069	
11年5月至12年4月	2,775,578.856	2,924,863.692	無	149,284.836	
12年5月至13年4月	2,928,392.352	3,078,879.142	無	150,486.79	
13年5月至14年4月	3,039,095.50	3,283,965.56	無	194,870.06	
14年5月至15年4月	3,274,792.88	3,407,841.29	無	133,048.41	

附註 15 年 4 月 以 後 未 有 結 算

卅 市營時期  
(壹)組織



### (式)接管之原因整理之計劃及評價之經過

(1)接管之原因 自來水爲公用事業之一種。在市區展拓之後。市民飲料。市上消防。關係至爲重要。查前自來水公司。當時水廠之水池機爐喉管設置簡陋。所出水量。僅敷西南繁盛區六千戶之用。至民九後。市區發展。馬路開闢。人口既繁。用戶隨增。而前公司主理者。未能應時加革。內部亦欠周密。營業狀況。幾不可支持。遂至機爐鏽壞。水管不敷。水質污濁。水量短少。無法補救。當時股息紅利均停派停分。隨將股息加入股本。經數次之遞增。每股成爲十八元。而市面股票價格。僅值貳、叁元。股東血本。已將陷於垂絕。市政府有見及此。乃令公用局派員常駐公司。督促整理。共圖改善。惟前公司主理者。漠然恣置。任催弗恤。市政府爲謀全市民利益。及保存股東血本起見。仿照各國通例。遂呈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收歸市有。組設管理委員會。以便整理。當時設有管理委員三人。下設總務、工程、營業、會計、四課。每課又分設若干股。課有課長。股有主任。股之下有課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以期分工合作。此收歸市管之組織大畧也。

(2)整理之計劃 整理計劃。當時分治標治本兩方面。茲撮要概舉如下：



(A) 雙桶機之添設 查前公司水量給之不足。由於機器之蠹舊。故根本解決。自當另購新機。惟訂購及運設。尚須時日。則治標之法。惟有添設機器。以增加供水力量。故接管之初。即決定添設三連盤式佰匹馬力雙桶機一副。使全市水量。每廿四小時內。可增加十分之式。

(B) 螺旋機之添設 爲救濟水量之不足。添設雙桶機。其力祇能于廿四小時內。供水式佰五十萬加倫。於全市水量供給。仍未充分滿足。復經呈准市府。添購螺旋機一副。該機每日能供水玖佰萬加倫。全市水量。可增加總額叁分一以上。

(C) 殺菌機之添設 水廠之自來水。雖經濾水池之隔濾。然每當夏季西潦泛溢。水色每帶淺黃。不知者遂以爲自來水不潔。致多誤會。爲防範未然計。自應安設殺菌機。所有用水。經過該機殺菌。乃灌輸於水塔。供給用戶。用水經殺菌後。所有微菌。完全消滅。所用藥料。購由英國。

(D) 新式鍋爐之增置 水廠舊有之煤爐。其壽命已逾廿年等之無用。且耗煤過多。殊非經濟。經向德國士丹貌廠購企身水管式鍋爐一座。此項汽爐。新式儉煤。每日需式等油煤約

三拾伍噸。比較舊爐。每日用上煤伍拾噸者。每日可省煤價叁佰陸拾元。

(E) 機房改建及地面鋪建。水廠之雙桶機房。地方過窄。四處牆壁。因機器之振盪。實有改建之必要。而機房地面。亦因日久破損。亦須另行鋪建。以免意外。

(F) 煤量之節省。水廠用煤。在前公司時。每日用煤。達千餘元。揆厥原因。大抵因管理疎懈。遂致虛耗。接管後倍加注意。每月用煤。可節省陸仟元。

### 治本方面

(A) 新機之購置。查前公司腐敗。首在水量供給不足。而水量不足。又因機器之滋舊。接管後即積極籌備購置。茲將定購新機分述。

(一) 急性濾水機。此機為英國畢打臣公司所製。在廿四小時內。能供水一千萬加倫。其特點合濾水殺菌洗砂兼而有之。管理又異常靈便。且兼有時間經濟用費節省之兩特點。蓋原有之濾水池式樣過舊。濾水過緩。水廠原有六池。每日輪流小洗一次。每月大洗一次。每年更須將舊砂更換一次。約共耗費柒萬式仟元。以較此機每日洗滌一次。以摩打機無須人力。需費不過六元。需時不過一點鐘。即池一端。新機每年已省陸萬餘元。

(二)抽水機 此機爲用電球直接螺旋式的抽水機。亦由英商怡和洋行訂購。計購兩副。一副作預備。係用以由河邊抽水至瀘水池者。此項抽水機每副於廿四小時內能抽水伍佰萬加倫。 (三)電汽機 查此項電汽機計有數種。係向德國禮和洋行購。計開(1)狄余氏式柴油引擎無壓汽機叁副。此機每副能常發陸百匹馬力。(2)三相交流發電機叁副。(3)壓汽機乙副。(4)離心力式抽水機一副。(5)高壓離心力式抽水機六副。此機係螺旋形數度式。爲抽清水之用。每副于廿四小時內能抽水式百五十萬加倫。(6)三相交流電動機六副。

以上各種新式機器。一經裝置完妥。即可供水。其水之清潔。於醫學衛生上認爲可不經沸騰能作爲飲料者。統計所購各種新式機。及建築機房地基等。共需毫幣一百三十餘萬元。

(B)新機房之建築 各種新式機器既經訂購。機房亦應從新建築。惟水廠原有地方。仍不敷用。經即擬定將水廠南便圍牆外一帶山地收用。計面積三十餘畝。并測繪圖式。呈准市府依法收用。佈知該山地業主繳驗契據。領取地價及墳墓遷葬費。以便興工建築。

(C)水塔之增建 自來水塔祇有一座設在西關。該處地勢低窪。水量難灌注全市。因而地勢太高。距離太遠之處。水量不能普及。經擬定在粵秀山上建水塔一座。現已完成。

(D)水管之增換 原有由增步水廠引至西關水塔之水管。過於曲折。阻力遂多。其水力因

而不能普遍。擬由水廠另駁三十寸大管。直達越秀山新塔。仍與西關舊塔及舊管脈通一氣。至市內原有街管。亦復凌亂無序。灣曲過多。阻碍水力。而水管又多口徑細小。以致高僻之處水量更微。擬根據水管敷設圖。本市平水圖。及工務局開闢馬路圖。體察旺淡情形。分別先後緩急。按期增設或更換。務使水量平均分布。不致此盈彼絀。

(E) 增設公共水管 原有公共水管四個。每當夏天炎暑。卽行開放。現擬擇定地點。增設公共水管。計現已增設者叁拾叁處。

(一) 瓦窰後街 (二) 紫荊街 (三) 前鑑街 (四) 永安坊 (五) 築橫沙 (六) 廣舞臺後 (七) 吉里 (八) 湛塘 (九) 東沙馬路 (十) 北橫街 (十一) 馬草下街 (十二) 孖魚咀崗 (十三) 黃華塘 (十四) 天香街 (十五) 小北門口 (十六) 雙井街朱紫街三眼橋 (十七) 大北直 (十八) 盤福路 (十九) 長庚里 (二十) 鎮龍橋 (廿一) 上西關西山廟前 (廿二) 西山醫靈廟 (廿三) 司馬廟前 (廿四) 太保直 (廿五) 新橋直 (廿六) 菜壩水安街口 (廿七) 西華西 (廿八) 三聖五巷 (廿九) 連元街 (卅) 建龍里 (卅一) 泮塘仁威廟前 (卅二) 黃沙西約 (卅三) 黃沙將軍直

(下) 添裝各街太平龍頭 擬于全市設置太平水掣七百六十處。以供消防隊汲水救火之用。

並于長堤設置抽水泵三具。以便公安局澆水機抽水灑路。

(3) 評價之經過 市政府將前自來水收管後。呈准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組織評價委員會。將前公司資產清理。評定價格。以便定期償還股東本息。

(A)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 由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市政委員會總商會前水公司股東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當時省政府代表丘琮。市政府代表李仲振。市政府代表金會澄。市商會代表傅益之。均先後就職。惟股東代表廖弼彤當選後堅辭不就。市府復令管理委員會召集前水公司股東會議。特准多選股東式人列席。以免有所誤會。旋舉出黃保棠爲出席代表。方培之張君實爲列席代表。隨出席列席評價會議。共同評價。

(B) 評價委員會之工作 該會每星期開會式次。所有議決案。均經各報登載。并由該會統計員專任調查及統計工作。編製下列各種調查表。(一)自來水公司水廠傢私器具調查表。(二)水公司已未建築地段調查表。(三)水公司現存新物料調查表。(四)水公司現用新舊物料調查表。(五)大小水管調查表。(六)水公司水廠現存煤炭電油調查表。(七)水公司駁管工料及按櫃銀暨員司保証金調查表。(八)水公司水廠機器調查表。(九)水公司機器估價計算表。(十)水公司水管附屬品調查表。(十一)水公司機器零碎機件調查表。(十二)水公司水廠增建房屋調查表。(十三)水公司修理機器調查表。以上各表。均經各統計員調查積極辦理。以期評價完竣。

得定期償還股東本息。至評價結果另詳。

(C) 水管之裝設 市內水管。前水公司裝設者。無可統計。現查已安設水管。計四呎管約一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呎。六吋管約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呎。八吋管約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呎。十二吋管約式萬一千三百一十式呎。十六吋管約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呎。式十吋管約七千九百九十式呎。廿四吋管約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呎。三十吋管約一萬三千八百呎(式吋以下小管不計)現在陸續添設中。將來三年計劃完成後。尙應添設水管值式十五萬式千八百餘元。其原有水管。已值式百叁拾餘萬元。

(D) 水量之統計 查市營時期(二十二年底以前)舊廠每日出水量一千萬英加侖。新水廠每日出一千萬英加侖。東山廠每日出六十萬英加侖。合共每日出水量二千零六十萬英加侖。

(E) 用戶之增加及月錶戶之變遷 查市府由十八年接辦自來水公司之初。計原有月戶二萬五千三百七十戶。錶戶五千六百一十戶。合計共有用戶三萬零九百八十戶。但截至廿三年六月份止。計現有月戶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戶。錶戶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四戶。合計現有用戶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八戶。比較前公司商辦時期。增加用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八戶。其中錶戶增加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戶。月戶則減五千九百八十六戶。

(F)水價之增加 查前公司時期規定之水價。既如上述。但自市府接辦以後。則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將原定月戶水價增加。每戶每月最低限度收費二元四角。錶戶每月每千加侖收費一元二角五仙。至十九年十二月起。則取銷附加二警費。同時並將錶月戶水價一律減價。故改定月戶水價每戶每月最低限度減為二元一角。錶戶每月每千加侖減為一元一角。至廿一年十月起。奉 市府令。將全市用戶一律安錶。並限制月戶不得增加。故將月戶水價提高。錶戶水價減低。改定月戶。每月每戶最低限度增加為三元。錶戶每月每千加侖減為八角。及至廿三年一月起。則又奉 市府令將錶月戶水價一律增加。其原因蓋本市用戶日增。非擴充水廠。實不足以資供給。乃將水價提高。實行擴充建設水廠。由是將月戶每月最低限度加為三元五角。錶戶每月每千加侖加為一元二角。故自市府接辦以後。水費之增減凡四次。

廣州年鑑 · 卷十五 公用



#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7. 水費收入之統計 (附表六)      中 華 民 國 18 年 1 月 至 18 年 6 月 總 結

款 別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欠數
各 月 戶 水 費									
各 鏢 戶 水 費									
月戶鏢戶水費合計	11072350	847052	13718239	12250971	8758217	8196001	62466660		
各 用 戶 管 租	31780	13740	45521	32530	19014	20718	163304		
各 用 戶 鏢 租	207895	155215	249525	262895	167220	97708	1139528		
代收加二警費	2199415	1615903	2704130	2427789	1737067	1817186	12341560		
各 用 戶 大 管 價	59100	29200	29300	30047	12800	31600	192347		
各 用 戶 小 管 價	376587	32834	50831	446848	494860	504794	2662804		
各 用 戶 駁 管 工 料 價	31020	29780	53920	67240	6020	60040	305020		
各 用 戶 按 櫃	248528	200800	352920	352460	303520	323760	1781988		
各 用 戶 賠 償 物 料	28188	19369	18388	26840	39106	14663	146874		
合 計	14257933	10905823	17681155	15897620	11591824	10866470	81200085		

由會計部抄來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8 年 7 月至 19 年 6 月 總 結

款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欠數
各 月 戶 水 費															
各 鏢 戶 水 費															
月 戶 鏢 戶 水 費 合 計	8321938	8678657	8127470	7251022	7975126	8675391	8301471	860692	12053231	12434831	13532810	13243767	117046406		
各 用 戶 管 租	18862	19652	13220	14231	16028	11702	10318	7962	12908	11776	4332	9852	150873		
各 用 戶 鏢 租	140030	139764	128170	113680	125520	126350	91950	101930	149430	163040	163925	154430	1598219		
代 收 加 二 警 費	2233360	1689136	1602860	1433066	1552872	1697051	1654314	165286	1517885	2459511	2629773	2615833	22743937		
各 用 戶 大 管 價	63300	58500	85000	122000	123500	86500	100500	96000	128000	162500	133500	120000	1279300		
各 用 戶 小 管 價	701791	665432	783292	545467	727064	619741	503228	497388	608308	663814	609223	603097	7473445		
各 用 戶 駁 管 工 料 價	47880	51100	47300	47200	35140	29080	22580	22900	42600	44660	50420	44180	485160		
各 用 戶 按 櫃	331180	329540	260780	312940	313460	524952	454218	500862	691069	681548	68182	602216	5689157		
各 用 戶 賠 償 物 料	29402	59146	33168	37257	24331	34763	17153	282455	653553	30514	613308	1682304	3532354		
合 計	11887743	11690927	11081240	9876863	10893041	11805530	11245782	11529135	15857044	16594194	18456673	19060679	159998851		

由會計部抄來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9 年 7 月至 20 年 6 月 總結

款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欠數
各 月 戶 水 費															
各 鏢 戶 水 費															
月戶鏢戶水費合計	11110438	12188478	12407560	12014469	11610784	12295334	11567312	9893151	11460352	11168055	9242417	11672384	136630734		
各 用 戶 管 租	10804	11282	10406	10586	9874	11993	10826	8100	10826	10540	6504	8570	120311		
各 用 戶 鏢 租	133960	145700	146890	149460	145550	159730	161060	149600	161830	167610	151320	168860	1841560		
代收加二警費	2186663	2410264	2429919	2362751	2265212	2034528	1053244	420362	217018	122591	72777	87529	15632958		
各 用 戶 大 管 價	119000	108500	163500	128000	126000	140000	135500	141000	196000	219000	164500	264000	1904090		
各 用 戶 小 管 價	611406	638393	737018	984302	757360	673329	572477	696781	671178	849669	703653	671000	8556566		
各 用 戶 駁 管 工 料 價	41020	39580	44800	40480	42440	42940	39860	34300	45780	52300	44360	51540	519400		
各 用 戶 按 櫃	538144	523476	553380	590238	510666	464862	427648	341920	810642	1058240	965540	985380	7670136		
各 用 戶 賠 償 物 料	28375	30187	33299	23074	32903	33117	36974	9861	30969	22647	31814	1202931	1519181		
合 計	14778810	16095960	16526762	16303360	15500789	15855833	14004901	11695075	13604595	13670652	11385915	15012194	174424846		

由會計部抄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收費股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至 21 年 6 月 總 結

款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欠數
各 月 戶 水 費	6038284	7635950	6651091	6412657	6239424	6604658	7201511	3547800	7971061	7000443	7570943	7568358	80442180	103033776	23401596
各 鏢 戶 水 費	4625410	5665757	5222247	5307022	4640090	5193836	5260582	2297142	4621570	4426627	4653801	5285319	57199403	75481161	18281758
月戶鏢戶水費合計															41773354
各 用 戶 管 租	11163	10036	7464	6664	6756	7140	8908	4188	8842	7092	6168	8488	92909		
各 用 戶 鏢 租	167100	199800	179380	159320	145970	168690	176270	91930	191210	181140	174150	191330	2026590		
代收加二警費	72709	56360	42152	31519	43*21	36086	39088	25559	29620	24846	32873	34224	468857		
各 用 戶 大 管 價	210500	195000	187500	184000	202000	189500	143000	103000	127000	204500	224000	216000	2189000		
各 用 戶 小 管 價	652743	660471	925409	534245	620581	1104218	1087590	765088	832792	884351	892775	765063	9764326		
各 用 戶 駁 管 工 料 價	52120	43660	47860	45760	43680	42860	35660	30900	46440	59500	69260	64380	582380		
各 用 戶 按 櫃	677328	822778	686180	611620	667020	746370	634650	590310	936530	1088668	1082170	1035980	9579904		
各 用 戶 賠 償 物 料	38900	17370	26824	11784	12080	13998	17327	17106	23506	2800	20631	29690	232016		
合 計	12546257	15307182	13976107	13304591	12630422	14107356	14604886	7476323	14818571	13879967	14727071	15198832	162577565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處水費股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7 月至 22 年 6 月 總 結

款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欠數
各 月 戶 水 費	7079005	7183423	7171211	6756084	7560504	11338575	10100060	9193706	9641912	8377228	9998620	10799188	105199516	23491596	
發 還 數 轉 賬	14550	9300	16065	6660	6630	1650	2454	720	7530		2544	3312	71415	117522192	
合 計	7093555	7198723	7187276	6762744	7567134	11340225	10102514	9194426	9649442	8377228	10001164	10802500	105270931	141013788	35742857
各 鏢 戶 水 費	5284364	5526342	5660081	6507600	5523078	5564091	5518401	3008471	3902737	3975784	4278115	4674998	59424062	18281758	
發 還 數 轉 賬	2398		5060										7458	58359541	
合 計	5286762	5526342	5665141	6507600	5523078	5564091	5518401	3008471	3902737	3975784	4278125	4674998	59431520	76641399	17209879
各 用 戶 管 租	6586	7374	5680	5712	2750	5700	7408	4128	5196	3322	5112	4560	63508		52952736
各 用 戶 鏢 租	187770	181280	173540	200960	189680	217050	234720	146070	227940	257176	304230	286650	2616066		
代 收 加 二 警 費	19731	26395	21531	16357	7415	12545	16879	6733	6330	13248	11301	5977	164502		
各 用 戶 大 管 價	193000	205500	254000	196500	170600	199500	158500	204000	325000	217000	216500	252000	2592100		
各 用 戶 小 管 價	760137	842611	609628	515342	304998	391007	260915	478067	548257	514996	392194	207205	5825357		
各 用 戶 駁 管 工 料 價	57120	62720	70920	51700	47120	67380	56280	55300	88300	68820	77880	82030	779600		
各 用 戶 按 櫃	1069670	1051660	3270470	2144000	1488000	2152000	1448000	2314000	3022000	1932000	2016000	3042000	23889300		
各 用 戶 賠 償 物 料	24389	21984	11557	10733	4677	14820	7000	9720		6158	19647	14486	145171		
總 合 計	14638750	15118589	17269743	16420648	15305462	19964318	17804617	15420915	17775202	15365732	17322153	18372426	200778555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埋處水質股收入分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款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實收總數	應收總數	結存次數
各用戶水費	9591388	9112401	8391778	9040661	8111672	8682227	8584895	6863241	10104994	8267824	9895223	7211439	103857742	接上年度 35742857	
發還數轉賬	2780		3252	2250	5388		10050		1824		350		25894	本年度 114043467	
合計	9594168	9112401	8395030	9042911	8117060	8682227	8594944	6863241	10106818	8267824	9895573	7211439	103883636	149786324	45902688
各鏢戶水費	5186649	5589601	5537480	6369758	7511175	6321345	6931699	6334783	6872707	7288786	8199059	7608305	79751347	接上年度 17209879	
發還數轉賬	240						960		80				1280	本年度 88601124	
合計	5186889	5589601	5537480	6369758	7511175	6321345	6932659	6334783	6872787	7288786	8199059	7608305	79752627	105811003	26058376
各用戶管租	3472	3776	3432	3924	2844	3600	3096	2640	4908	3696	3960	1680	41028		71961064
各用戶鏢租	265800	294110	298990	351018	406190	423955	477715	360890	415310	468255	482445	435940	4680518		
代收加二警費	9046	7907	11080	11748	8294	6223	4868	3469	7253	3841	5857	7371	86957		
各用戶大管價	240500	278000	288000	260500	207000	163000	165500	121000	171500	166000	205000	172000	2438000		
各用戶小管價	123985	144132	138336	79681	124774	42598	38210	35212	38965	17762	75413	25809	884877		
各用戶駁管工料價	97280	118420	126080	111400	93720	75300	89540	58760	98000	93260	104760	84040	1150560		
各用戶按櫃	2167000	2667000	2720000	2383000	2129000	1653000	2094000	1509000	2800000	2282000	2475000	1879000	22758000		
各用戶賠償物料	14869	22787	18167	960	18030		16577	6175	37995	8271	29667	15831	199329		
總合計	17703609	18239134	17536595	13614900	18618087	17371248	18417109	15295170	20553536	18599695	72486734	17441415	219875632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 債			資 產		
應 還 股 本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54	55
150000股@\$8.320.56	1.248.084	92	有 價 証 券	40.693	56
本屆應付股息	35.082	41	應 收 賬 款	159.083	23
未 付 紅 利	6.300	40	土 地	195.532	02
未 付 股 息	29.847	92	建 築 物	284.106	43
借 款	61.783	72	機 器	479.949	28
代收附加費	73.867	87	街 管	320.565	66
員 司 保 証 金	11.700	00	物 料 盤 存	235.872	99
各 戶 按 柜	160.924	06	文 具 盤 存	6.000	00
應還重收多繳費	1.470	29	器 具 什 物	7.615	78
購 料 欠 款	89.893	40	器及水 暫支款項 錶定銀等	95.183	49
未 付 賬 款	26.762	07			
溢利 145,322.34					
減股息35,082.41					
本 屆 純 利	110.239	93			
	1.855.956	99		1,855.956	99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十八年度

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負債			資產		
應還股本	1,176,985	91	現金		
未付紅利	5,282	80	庫存現金	4,157.76	
未付股息	26,316	03	銀行存款	419.52	
應還股息	51,151	78	解存市庫	7,447.26	
借款	56,811	72	繳存市府	30,748.93	
代收附加費	314,876	58	還股儲款	22,173.42	144,616.89
各戶按櫃	197,213	47	有價証券	59,776	56
員司保證金	13,700	00	應收賬款	277,507	14
應還重收多繳費	3,828	49	土地	195,532	02
購料欠款	165,429	15	建築物	367,731	09
未付賬款	48,547	07	機器	814,166	43
裝管估價	3,551	10	街管	345,162	15
暫收款項	439	58	水塔工料	16,743	73
接管東山水廠資產	177,474	00	東山水廠成本資產	177,474	00
拆舊準備	24,746	69	存煤	49,752	04
積利益			物料盤存	349,678	53
上屆純利10,239.93			文具盤存	2,000	00
本屆純利123,336.09	533,576	2	器具什物	11,765	98
			傢俬裝修	21,73	90
			收費員短繳各費	3,640	39
			收費員欠繳各費	257	37
			暫收款項	2,332	19
	2,799,940	44		2,799,940	44



##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十九年度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負 債			資 產		
應 還 股 本	937.156	54	現 金		
應 還 股 息	48.777	34	庫 存 現 金	8.921.18	
未 付 股 息	26.082	06	銀 行 存 款	531.00	
未 付 紅 利	5.208	00	解 存 市 庫	115,252.80	
借 款	431.044	44	還 股 儲 款	12.662.34	137.367 32
代 收 附 加 費	471.482	16	有 價 証 券	8.026	56
各 戶 按 柜	252.152	94	應 收 賬 款	335.499	94
員 司 保 証 金	15.200	00	土 地	195.532	02
購 料 欠 款	263.230	01	建 築 物	742.607	02
未 付 賬 款	81.646	40	機 器	1,031.289	30
應 還 重 收 多 繳 費	8.605	34	街 管	706.825	36
暫 收 款 項	6.866	52	水 塔 工 料	39.834	03
裝 管 估 價	4.968	55	東 山 水 廠 成 本 資 產	177.474	00
接 管 東 山 水 廠 資 產	177.474	00	存 煤	7.983	01
未 付 還 股 通 知 單	39.390	90	物 料 盤 存	415.449	63
折 舊 準 備	71.333	50	文 具 盤 存	2.000	00
積 利 益			器 具 什 物	15.534	58
上 屆 純 利	533,440.71		傢 私 裝 修	2.173	90
本 屆 純 利	454,285.01	987.725 72	收 費 員 短 繳 各 費	10,297	50
			收 費 員 欠 繳 各 費	270	25
			暫 支 款 項	180	00
	3,828.344	42		3,828.344	42

說明：查歷屆結轉純利共得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元零二仙內有一百三十五元三毫一仙係前公司預付訴訟費用當日作暫支款項列支評價委員會評價時列作資產科目因此款係屬於損失性質不能虛作資產之一部應從積利益項下減除以昭覈實故歷屆結轉純利實得五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元零七毫一仙合說明

#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二十年度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負 債			資 產		
應 還 股 本	928,403	63	現 金		
應 還 股 息	73,307	13	庫存現金\$3,545.89		
借 款	853,421	84	銀行存款29,897.88		
暫 收 款 項	8,341	49	解存市庫86,512.75		
代 收 加 費	476,169	29	還股儲款27,097.57	147,054	09
裝 管 估 價	13,600	11	有 價 証 券	8,046	56
各 戶 按 柜	325,201	60	應 收 賬 款	435,211	02
員 工 保 証 金	27,700	00	土 地	195,532	02
購 料 欠 款	306,673	50	建 築 物	838,818	40
未 付 賬 款	125,728	91	機 器	1,076,502	86
未 付 還 股 通 知 單	47,753	32	街 管	1,123,166	55
應 還 重 收 多 繳 費	11,307	89	水 塔 工 料	53,188	03
接 管 東 山 水 廠 資 產	177,474	00	東 山 水 廠 成 本 資 產	177,474	00
折 舊 準 備	133,736	19	煤 炭 盤 存	11,994	67
積 利 益			物 料 盤 存	490,530	83
上 屆 純 利 \$987,725.72			文 具 盤 存	4,000	00
本 屆 純 利 227,049	1,110,476	21	傢 私 盤 存	12,935	14
			暫 支 款 項	28,937	95
			收 費 員 短 繳 各 費	15,853	09
	4,619,295	21		4,619,295	21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處

二十一年度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負		債		資		產				
應還股本	793,259	86	現	金						
應還股息	60,279	08	庫存現金	\$25,461.09						
借	1,053,943	63	銀行存款	77,137.99						
暫收款項	6,646	49	水鏢儲款	11,909.14						
代收附加費	477,808	91	解存市庫	951.64	115,459	86				
裝管估價	10,600	25	有價証券		8,066	56				
各戶按柜	504,038	84	應收賬款		570,361	86				
員司保證金	20,200	00	土	地	195,747	02				
購料欠款	506,075	89	建	築	物	861,276	45			
未付賬款	209,073	23	機	器	1,113,752	18				
未付還股通知單	22,713	67	街	管	1,225,803	91				
接管東山水廠資產	177,474	00	水	塔	工	料	54,288 03			
應還重收多繳費	4,650	45	東山水廠	成本	資產	177,424	00			
透支市行	20,531	96	煤	炭	盤	存	20,905 55			
折舊準備	284,400	19	物	料	盤	存				
積			各戶租用							
上屆純利	\$1,110,476.21		水鏢水管	\$450,553.00						
本屆純利	123,639.38		備用各種	22,596.25						
			器具什物							
			存倉備	428,685.76	901,835	01				
			用物							
			文	具	盤	存	4,000 00			
			傢	私	盤	存	16,044 90			
			收	費	員	短	欠	各	費	9,198 72
			暫	支	款	項	111,597 89			
	5,385,812	04					5,385,812 04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損 益 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薪 工	102,515	31	水 費	412,365	45
臨時薪工	15,263	14	水 鏢 租	7,380	03
伙食茶水費	12,259	57	小 管 租	830	16
公 費	1,972	20	大 管 津 貼	5,269	31
用 煤	180,933	97	小 管 售 價	52,336	94
物料消耗	5,344	43	駁管工料價	2,401	10
文具印刷	1,398	51	私裝偷水罰款	418	00
修改水管工程	1,374	00	代收附加費津貼	6,086	57
機器修理	1,464	95	收 息	192	45
房屋修繕	2,165	20	雜 收 入	3,371	45
器物修理	210	54			
稅 捐	245	55			
印 花	3,838	50			
防 衛	375	00			
雜 費	5,010	99			
廣 告 費	799	95			
傢私裝修	240	00			
納 息	5,932	49			
獎 賞	786	74			
捐 助	30	00			
訴 訟	28	53			
雜 支 出	2,429	64			
評價委員會經費	710	00			
	345,329	21			
本屆盈餘	145,322	34			
	490,651	55		490,651	55

說明：1. 查本表營業收入項下共計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三元零八仙該項收入係本會接管後由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數目至於前公司應收水費等項已經劃歸前公司資產項下而與本會營業收入無關

2. 本年度下半年結算共得盈餘一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元三毫四仙遵照還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還前公司股息六厘週計由一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共銀三萬五千零八十二元四毫一仙除撥支該項股息外實得純溢利一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九元九毫三仙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十八年度

損 益 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新 工	251.619	29	水 費	1,268.564	78
臨 時 薪 工	48.047	53	水 錶 租	16.692	40
公 費	360	00	小 管 租	1.539	08
用 煤	425.337	58	大 管 津 貼	12.793	00
物 料 消 耗	24.173	83	小 管 售 價	26.151	29
文 具 印 刷	6.452	60	駁 管 工 料 價	2.689	58 <sup>3</sup> / <sub>4</sub>
修 改 水 管 工 程	8.150	25	雜 收 入	1.136	80
機 器 修 理	7.134	85	私 裝 偷 水 罰 款	301	60
房 屋 修 繕	2.416	44	代 收 附 加 費 津 貼	11.502	55
器 物 修 理	724	84			
雜 費	12.348	43			
印 花	4.614	75			
納 息	9.882	93			
廣 告 費	1.539	50			
防 衛	954	00			
雜 支 出	10.370	50			
評 委 會 經 費	1.917	30			
獎 賞	430	89			
訴 訟	15	85			
	816.491	36			
資 產 拆 舊 24,746.69					
本 屆 股 息 72,793.94					
文 具 撇 賬 4,000.00	101.543	63			
本 屆 純 利	423.336	09			
	1,341.371	02		1,341.371	08

- 說明：1. 查本年總結除支一切營業費用及經理費外共得盈餘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七毫二仙遵照還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還前公司股息六厘週計由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銀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九毫四仙又依據會計原則將機器屋宇水池水塔機房街管傢俬器具折低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六毫九仙文具印刷撇賬四千元（按普通商業關於屋宇折舊率每年平均為2<sup>1</sup>/<sub>2</sub>%機由5%至10%傢俬由10%至15%）除減却上項股息折舊撇賬等數外實得純利益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零九仙
2. 本屆結算祇將接收前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評定價值照普通折舊率折減至本會新建水廠各種工程尚未完竣新購各種機器尚未動用故仍照原價計算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十九年度

損 益 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年度)

薪 工	253,630	20	水 費	1,418,792	80
臨時薪工	62,475	85	水 錶 租	20,207	10
煤	506,999	39	小 管 租	1,444	98
物料消耗	32,437	39	大 管 津 貼	18,676	00
文 具 印 刷	7,171	32	小 管 售 價	26,298	83
修改水管工程	13,360	22	駁管工料價	3,331	92
機 器 修 理	12,941	32	雜 收 入	2,362	77
房 屋 修 繕	1,360	34	私裝偷水罰款	400	50
器 物 修 理	370	86	代收附加費津貼	7,830	28
雜 費	15,205	24			
印 花	6,538	75			
納 息	26,022	27			
廣 告 費	399	08			
防 衛	934	00			
雜 支 出	5,862	10			
獎 賞	334	97			
訴 訟	351	53			
捐 助	20	00			
稅 捐	35	00			
	946,469	83			
資產拆舊	46,586.81				
本屆股息	52,003.53	98,580	34		
本 屆 純 利	454,285	01			
	1,499,345	18		1,499,345	18

說明：1.查本年度結算除支出一切用費外共得盈餘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三毫五仙計依例減却下列兩項實得純利四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零一仙

A.遵照還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還前公司股息六厘週計由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共銀五萬二千零零三元五毫三仙

B.根據會計原則將機器房屋水池水塔機房水管傢私器具等折低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八角一仙(按機器每年折舊率5%建築物25%街管35%傢私10%器具什物10%)

2.本屆結算祇將接收前公司各種固定資產之評定價值照普通折舊率折減至本會新建水廠水塔各種工程尚未竣工新購機器尚未動用故仍照原價計算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二十年 度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全年度)

薪 工	265.630	05	水 費	1,465.950	44
臨 時 薪 工	68.831	00	水 錶 租	23.659	39
用 煤	530.641	93	小 管 租	1.312	20
物 料 消 耗	342.570	89	大 管 津 貼	22.174	00
文 具 印 刷	28.680	48	小 管 售 價	37.439	51
修 改 水 管 工 程	16.004	58	駁 管 工 料	4.975	48
水 池 水 塔 修 理 費	419	70	雜 收 入	2.856	88
房 屋 修 繕	2.915	37	私 裝 偷 水 罰 款	2.119	83
器 物 修 理	2.421	84	代 收 附 加 費 津 貼	234	38
池 沙 工 料	400	95	雜 益	31.893	35
雜 費	18,996	96			
印 花	7.718	75			
納 息	63.122	60			
廣 告 費	1.334	68			
防 衛	5.617	80			
雜 支 出	16.959	51			
獎 賞	1.044	64			
捐 助	200	00			
雜 損	6.908	63			
	1,380.420	36			
資 產 折 舊 \$62.402.69					
本 屆 股 息 27,041.83	89.444	52			
本 屆 純 利	122.750	49			
	1,592.615	37		1,592.615	37

附說：本會接管前商公司後歷年結算所得盈利年有增減本年度因新水廠完成各種消耗物料如油渣燭油硫酸鋁等類其消耗數量雖極力樽節每目亦達三萬餘元復以金價奇昂及中紙風潮使貨價提高此項損失為數亦甚鉅凡此種種或增加消耗物料的数量或使消耗物料的價格提高成本消耗於以增加故於盈利上不無影響本年度結算除去一切費用外共得盈利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零一仙除遵照還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返前公司股息六厘週計由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銀二萬七千零四十一元八毫三仙又依照會計原則將機器屋宇水塔機房街管傢私器具折低六萬二千四百零二元六毫九仙外實得純利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零四毫九仙

廣州市政府自來水管理處

二十一年度

損 益 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全年度)

薪 水	289.120	17	水 費	1,758.818	33
臨 時 薪 工	79.631	99	水 錶 租	31.207	02
用 煤	472.168	88	小 管 租	712	71
物 料 消 耗	578.985	26	大 管 津 貼	25.851	00
文 具 印 刷	27.121	47	小 管 售 價	23.682	25
修 改 水 管 工 程	3 481	13	駁 管 工 料	4.753	40
房 屋 修 繕	775	09	雜 收 入	6.078	59
器 物 修 理	1.747	73	私 裝 偷 水 罰 款	3.814	50
雜 費	21.240	37	代 收 附 加 費 津 貼	81	97
印 花	8.476	00	雜 益	4.940	13
納 息	77.255	58			
廣 告 費	1.651	59			
防 衛	984	00			
雜 支 出	9.622	67			
獎 賞	3.346	59			
東山水廠機用電費	5.584	80			
	1,581.193	32			
資 產 折 舊	150.664	00			
本 屆 股 息	4.448	20			
本 屆 純 利	123.639	38			
	1,859.944	90		1,859.944	90



(G) 股本及利息之付還 查前市政廳接管自來水公司後。即奉令組織評價委員會。將公司資產負債。依照公司方法評定價值。計公司全部財產。評定現值一百二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即以評定財產價值爲發還前公司股本之根據。并規定由接收日起。至償還股本日止。給以週息六厘。計應付利息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九毫一仙。合計應還本息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九毫一仙。計由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開始償還起。至民國廿三年四月十四日。經已付還本息六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一毫四仙。期數還至第六期。其餘未付各期。現仍府續發給。茲將償還本息辦法。及償還股本利息表列舉於后。

### 償還前自來水公司股本辦法

- (一) 前自來水公司財產依評價委員會評定。現值一百二十四萬八千零八十四元。
- (二) 前自來水公司股本總額毫銀二百七十萬元分十五萬股。每股十八元。
- (三) 以現在財產價值計算。現在每股祇值毫銀八元三毫二仙零五毫六絲。
- (四) 依呈准辦法。自接收日起。至償還股本日止。給以週息六厘。
- (五) 擬分三年償還。每年分四期。每期給回股本現值十二份之一。連同該期之六厘週息。

於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發給之○逾期兩月不到領取者○該期本息視爲拋棄○

(六)前款所定期限○市政府認爲必要時得縮短之○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後○即由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通告前自來水公司股東○於兩個月內攜帶原有股票○到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換給領款手摺○即憑該項手摺○到水委員領回本息○

(八)逾期不到換領手摺○原有股票概作無效○日後持有該項股票之人○不得主張何種權利○亦不得請求補發本息○

# 償還前自來水公司股本利息總表

(壹拾伍萬股計算)

期別	股本償還額	利息(六厘週)	行	息	時	期	本息合計	支付日期	備考
1	104007 00	38 405 95	10   1	18	— 15   3	19	1924129515   3	19	附說：償還本
2	104007 00	17 161 16	16   3	19	— 15   6	19	1211681615   6	19	息支付日期計
3	104007 00	15 601 05	16   6	19	— 15   9	19	1196080515   9	19	分十二期由十
4	104007 00	14 040 95	16   9	19	— 15   12	19	1180179515   12	19	九年三月十五
5	104007 00	12 480 84	16   12	19	— 15   3	20	1164878415   3	20	日至二十一
6	104007 00	10 920 74	16   3	20	— 15   6	20	1149277415   6	20	十二月十五止
7	104007 00	9 360 63	16   6	20	— 15   9	20	1133676315   9	20	共三年每年分
8	104007 00	7 800 53	16   9	20	— 15   12	20	1118075315   12	20	四期即三月十
9	104007 00	6 240 42	16   12	20	— 15   3	21	1102474215   3	21	五日六月十五
10	104007 00	4 680 32	16   3	21	— 15   6	21	1086873215   6	21	日九月十五日
11	104007 00	3 120 21	16   6	21	— 15   9	21	1071272115   9	21	十二月十五日
21	104007 00	1 560 11	16   9	21	— 15   12	21	1055671115   12	21	
	1248084 00	191 372 91					143945691		

## 六年來發出自來水工人執照數目

年 度 月	十八年 發出數目	十九年 發出數目	二十年 發出數目	廿一年 發出數目	廿二年 發出數目	廿三年 發出數目
1	0	2	4	2	3	1
2	0	2	3	3	8	2
3	0	3	6	5	12	11
4	0	1	1	7	11	4
5	1	1	3	8	5	5
6	1	2	5	3	9	6
7	2	4	5	7	10	
8	2	0	1	4	8	
9	4	4	3	5	5	
10	3	0	3	8	8	
11	2	0	3	4	9	
12	3	5	4	5	7	
統計	18	24	41	61	95	30

# 廣州年鑑

## 公安第十六

### 概說

廣州市之有警察。開始籌備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間。係將原有之保甲總局改組爲巡警總局。以破戒督標、撫標、兵丁、及安勇介字營勇、改編爲巡警。至二十九年三月。始告成立。局址設於老城飛來廟。總局設督辦。由臬司兼充。下設坐辦、提調、等官。其始祇在老城設五分局。後增設新城三分局。旋又先後設東南關三分局及河南四分局。西關一隅。開辦最晚。至光緒卅一年。始成立西關南路、西關北路、共十二分局。各分局設巡官、巡佐、巡尉、等職。城內旗籍地方。於光緒三十年。別設旗滿巡警總分各局。由駐防將軍、都統、會委會辦等官管理。省河則於同年十二月設水巡總局一、(局址在海珠)分局三。歸水師提督管轄。是年并設巡士教練所。光緒三十一年。巡警總局遷署。(始遷舊撫署。旋遷舊督糧道署。即現公安局地址。)同時改組。內部置總辦、會辦、提調、等官。外部分老新城、東南關、西關南路、

西關北路、河南、爲五大區域。每區域設巡警正分各局。計老新城設正局一、分局六。東南關設正局一、分局五。西關南北路各設正局一、分局共十二。河南設正局一、分局四。正局設總辦、稽查、等職。分局各設巡官、巡長、副巡長、等職。是年并開辦廣東全省巡警學堂。（堂址設小北門外）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巡警總局擴大組織。最高長官改稱巡警總監、副監。內部設警務、警政、警法、衛生、四科。各置科長一員。科之下設課。警務科內分綜核、機要、繕謄、文書、會計、庶務、六課。警政科內分戶籍、營業、交通、正俗、消防、五課。警法科內分審判、案牘、司法、偵探、四課。衛生科內分清潔、醫務、醫學、三課。合共一十八課。各課設正課員、副課員、及學習課員。分任事務。同時將外部五大區域之各正局裁去。各路改設巡視官一員。巡察各分局。惟河南正局總辦一職。仍暫保留。是年廣東巡警學堂改稱高等巡警學堂。遷南朝街。（即今公安局禮堂）光緒三十四年、改巡士教練所爲巡警教練所。至宣統元年。置巡警道。改巡警總局爲警務公所。附設於巡警道署內。由巡警道主理之。裁總監、副監、等職。內部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置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之下設股。總務科內分警事、機要、文牘、支應、統計、庶務、六股。行政科內分治安、戶籍、營業、正俗、交通、建築、六股。司法科內分刑事、偵察、違警、三股。衛生科內分保健、醫

務、清潔、三股。共一十八股。是年并設立消防警察隊。又在東較場、沙河等處。設立馬巡。分巡東北郊一帶。宣統二年、警務公所又將五大區域改劃爲東、西、兩大警域。將各分局改爲警察區署。東區設區署四。西區設區署六。裁巡視官及總辦。每區設區官、巡官、等職。區署之下酌設分駐所。以一等巡官主之。迨清社既屋。民國成立。廢巡警道。初設民政部。不旬日、改爲廣東警察總部。隸屬於軍政府。民國元年二月、改稱廣東警察廳。同年十月。又改爲廣東省城警察廳。內部四科仍之。外部則將原日旗滿巡警總分各局、編爲第三區。又將水巡總分各局、編分爲第十二區。改區官爲區長。改巡官爲署員。改原有分駐所爲分署。改一等巡官爲分署長。復因區域面積之大小、酌設分駐所。而以署員主之。并府續辦理消防警察。改消防巡警隊爲消防警察隊。設總所一、分所四。同年七月。規復馬隊警察。於東較場、先農壇、大北外雙山寺、等處。設立兩分署。(民國四年裁撤)又設立警察游擊隊。分三中隊。共一千五百名。分駐市內各處。以助崗警之不逮。并建立懲教場。改高等巡警學堂爲高等警察學堂。改巡士教練所爲巡警教練所。廣九鐵路警察、曾於是年七月歸警察廳接管。在廣九車站設立警察區署。而設分署於石龍、深圳、以管轄之。(民國三年始撥還廣九路局管轄)民國二年。警察廳於內部增設秘書、督察長、等職。又將游擊隊由三中隊改編爲二中隊。民國四年。改廣東省城

警察廳爲廣東省會警察廳。○民國五年、添設警察十三區署。○管轄大沙頭、二沙頭、東山、東川馬路、川龍口、一帶。○未幾裁廢。○將所轄地段撥入第四區接管。○民國九年。籌辦各區署段內各馬路派出所。○行巡邏守望制。○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政府成立。○廣東省會警察廳改爲廣州市公安局。○隸屬於市政廳。○內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改四科爲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督察處。○置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若干人。○旋又將各課改爲總務、行政、司法、偵緝、四課。○又將廣東省城警察各區署、分署、改爲廣州市警察第幾區署、分署。○仍以署長、分署長、主之。○再因區域面積之大小。○酌設分駐所及特別派出所。○分駐所以署員主之。○特別派出所以警長主之。○同年六月、各區段內各馬路派出所成立。○派警出勤。○宵行巡邏守望。○與各段警相輔并行。○計共成立四十六所。○民國十三年、游擊隊兩中隊編併於警衛軍。○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巡警教練所停辦。○民國十四年九月。○公安局內部將司法課改稱警察審判所。○民國十五年。○市區逐漸展拓。○爲擴充警察管轄範圍。○乃在黃埔、新洲、添設警察十三區署。○及兩分駐所。○同年七月。○設警察保安隊。○其任務與前之游擊隊畧同。○編爲二大隊。○分六中隊。○十六年九月。○又增一中隊。○直隸於總隊部。○是年十月。○市政會議議決。○將衛生局原轄潔淨事宜。○撥歸公安局管理。○乃於局內添設潔淨課。○除置課長、課員外。○并



設潔淨稽查員十餘人。同時并規復警察教練所。十七年七月。增設保安隊一大隊。共爲三大隊九中隊。(原有之直屬中隊編入第三大隊)。十八年。局長歐陽駒。以原日警察區域管理不便。策應難週。決定將各警區區域從新改劃。隨於是年五月。先設立改劃警區區域委員會。於課長、督察長、及各區署、分署長中。遴派十一人爲委員。將原有四十個區署分署之轄域及崗位。分別查勘。從新分劃。併爲三十個區域。其區署設於各該轄段之中心點。或就原有區署改建。或從新擇地建築。仍酌設分駐所及特別派出所。至八月始勘劃完竣。旋將改劃警區區域委員會結束。改爲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以計劃改區後一切事宜。是年冬。保安隊增編三個中隊。直隸總隊部。(內機關槍一中隊)十九年一月一日。卽照劃區委員會及設計委員會擬定計劃。實行將各區署分署裁廢。改設公安分局三十處。各公安分局名稱。均以所在地顯著之地名、或有歷史之建築物名之。(如在東山者。則定名爲東山分局。局址設於西禪寺者。則定名爲西禪分局之類。)又就各分局地方事務之繁簡。分爲繁局、次繁局、簡局、三種。并改區署長、分署長、爲分局長。改署員爲分局員。分局員人數之多少。視該分局之繁簡而定。至水警前用舢板巡查者。亦一律改用電輪。對於警士值勤。則於是年三月擇定賢思、德宣、永漢、大東、等十一分局、次第改行四班制。(卽警士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班每日

小時)又設立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聘法學湛深、富有警察學識經驗人員爲委員。將各種警察單行法規。從新編訂。六月再將黃埔分局裁撤。改爲直屬分駐所。以二等分局員主之。并將該分局原轄之長洲、深井、兩分駐所改爲派出所。七月將保安隊三個直屬中隊。分撥於各大隊。即每大隊分四中隊。共爲十二中隊。(內機關警隊一中隊)八月改廣州市公安局爲廣東省會公安局。脫離廣州市政府而直隸於省政府。十一月設立發給出國護照處。隸屬於秘書室。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已行四班制勤務之各分局。仍一律恢復三班制。增加長等餉額。九月恢復指紋處。以辦理人犯指紋之捺印、分析、鑑定、事項。二十二年八月。成立警察醫院。九月將保安隊三大隊縮編爲二大隊。每大隊仍分四中隊。原有機關槍隊劃出歸總隊部直轄。又另編一特務中隊。合共十個中隊。二十三年五月。將潔淨課改組爲潔淨股。以一等課員爲主任。改隸於總務課。同時以統計股改隸於行政課。此皆廣州警政變遷之大概情形也。

現在組織。內部則設總務、行政、偵緝、三課。另設督察處、警察審判所、特別偵緝隊、指紋處、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總務課內分八股。行政課內分五股。偵緝課內分兩組。警察審判所下設拘留所及收發人犯處。至人員之設置。則秘書共設六人。(內英文秘書二人)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股以一等課員爲主任。偵緝課除課長課員

外。每組設組長一人。偵緝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三人。勤務督察員、特務督察員、各若干人。警察審判所設所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拘留所設所長一人。男女管理員各一人。特別偵緝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指紋處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派本局高級職員兼充)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辦事員一人。發給出洋護照處派英文秘書一人主理。設課員三人。各部因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外部則設二十九分局。及保安隊、消防隊、懲教場、警士教練所、警察醫院。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一分局員一人。二三等分局員各一人或二人。巡官四人。(暫設一人)戶籍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簿記員一人至三人。警捐收銀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警長六人至九人。警士因崗位多少而定。保安隊分二大隊。每大隊分四中隊。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分三班。另特務隊、機關槍隊、各一隊。總隊部設總隊長、總隊副各一人。副官五人。軍需三人。書記官、書記、各一人。錄事三人。大隊部設大隊長、大隊副、副官、書記、軍醫、司藥、司書、各一人。中隊部設中隊長一人。司務長、司書、各一人。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中士三名。下士三名。士兵三十名。特務隊、機關槍隊、與各中隊畧同。惟機關槍隊每小隊祇分兩班。消防隊設消防總所一。分所四。消防艦一。總所設總隊

長、總隊副、總教練、各一人。副教練二人。機械員、火場截駁電綫專員、庶務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警長二人。消防隊員若干人。分所設分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消防隊員若干人。消防艦設艦長一人。懲教場內分總務、戒護、習藝、衛生、教誨、五股。另附女犯習藝所。場內設場長一人。股主任五人。會計員、庶務員、文牘員、綜核員、各一人。監工員三人。教誨師三人。男女看守長各一人。女醫生一人。藥劑師兼護士一人。事務員九人。警長四人。警士若干人。警士教練所內分三個區隊。設所長一人。(公安局長兼)教育長一人。教授主任、編纂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專任教官三人。各科教官四人。庶務員、文牘員、醫官、各一人。區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事務員三人。警察醫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內科、外科、主任各一人。醫官七人。牙醫一人。司藥主任一人。司藥員二人。護士十人。庶務員、會計員、文牘員、庶務助理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

廣東省會公安局行政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內部	
特別偵緝隊隊長	技士	法規委員會委員	警察審判所所長	課長	局長	職別
170	200 180	200	210	210	450	俸給
					內部	
特別偵緝隊副隊長	英文繙譯員	指紋處主任	編纂警察法規委員會委員長	督察長	秘書	職別
100	150	180	210	210	210	俸給

警 捐 掌 票 員	拘 留 所 醫 生	拘 留 所 男 管 理 員	辦 事 員	督 察 處 特 務 員	勤 務 督 察 員	二 等 課 員	駐 港 提 犯 委 員
60	60	90	120 60	100 90 60	150 130 110	90	105
警 捐 稽 查 員	警 察 審 判 所 書 記 長	拘 留 所 女 管 理 員	拘 留 所 所 長	督 察 處 服 務 員	特 務 督 察 員	三 等 課 員	一 等 課 員
60 45	90	45	120	60	90 80	60	120

警 捐 調 查 員	濟 良 所 檢 查 員	偵 緝 課 組 長	一 等 偵 緝 員	三 等 偵 緝 員	二 等 特 別 偵 緝 隊 隊 員	潔 淨 股 總 稽 查	潔 淨 股 二 等 稽 查 員
60	35	100	65	15	45	90	52,5
濟 良 所 管 理 員	圖 書 室 管 理 員	偵 緝 課 領 班	二 等 偵 緝 員	一 等 特 別 偵 緝 隊 隊 員	三 等 特 別 偵 緝 隊 隊 員	潔 淨 股 一 等 稽 查 員	潔 淨 股 三 等 稽 查 員
45	50	80	55	55	40	60	45

警察醫院院長	保安隊總隊長	懲教場場長	外部 分局局長	三等事務員	一等事務員	二等簿記員	馬路潔淨管理員
220	240	220	220	40	50	45	45
警察醫院副院長	保安隊總副隊長	警士教練所教育長	外部 消防總隊長	四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三等簿記員	一等簿記員
210	180	220	220	35	45	40	50



各分局戶籍助理員	各分局巡官	各分局二等分局員	保安隊司書	保安隊小隊長	保安隊大隊副	保安隊書記官	保安隊副官
50 45 40	50	80	35	60 45	90	90 60	140 90 60
各分局簿記員	各分局一等事務員	各分局三等分局員	各分局一等分局員	保安隊司務長	保安隊中隊長	保安隊大隊長	保安隊軍需
50 45 40	40 35	60	100	35	90	140	90 60 45

消防分所隊長	消防隊器械員	消防隊總教練	警士教練所事務員	警士教練所庶務員	警士教練所分隊長	警士教練所教官	各分局收銀員
80	80	80	40	70	50 40	110 50	40
消防隊景華艦艦長	消防隊庶務員	消防隊副教練	消防隊總隊副	警士教練所文牘員	警士教練所醫官	警士教練所區隊長	警士教練所主任
80	60	60	100	60	80	130	150 90

警察醫院醫官	懲教場醫生	懲教場四等事務員	懲教場二等事務員	懲教場監工員	懲教場文牘員	懲教場會計員	懲教場各股主任
140 60 50	90	35	45	60	60	60	100
警察醫院會計員	警察醫院內外科主任	懲教場女犯習藝所看守長	懲教場三等事務員	懲教場一等事務員	懲教場綜核員	懲教場庶務員	懲教場教誨師
60	200 150	60	40	50	60	60	80 60

警察醫院 庶務員	60	警察醫院 文牘員	60
警察醫院 司藥主任	120	警察醫院 司藥員	45
警察醫院 一等護士	45	警察醫院 二等護士	35

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察站崗地點及警察人數表

分局別	大段別	小段別	崗位地點	警察人數	備考
永漢分局	一大段	一	府學西街五巷口	二二六	
		二	學源里四十號門口		
		三	永漢北一百六十號門口		
		四	永漢北九十二號門口		
		五	永漢北十四號門口		

二大段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大南路一百六十三號對開之電燈柱前	維新路仙湖街口	仙湖街四十二號門口	惠福東一百〇三號門口	惠福東五十四號門口	龍藏街六十四號門口	大有倉朝觀街口	維新路三百七十八號門口	南朝街三號門口	流水井三十二號門口	西湖路五十號門口	西湖路三十四號門口

一八	大南路七十號對面之電燈柱前
一九	文明路消防總所對面
二〇	青雲直四十五號門口
二一	仰忠街十一號對面
二二	仰忠街三十五號門口
二三	天馬巷口
二四	永漢南一百六十二號門口
二五	元登巷口
二六	慶壽巷口
二七	維新路一百八十號對面之電燈柱前
二八	維新路一百三十二號對面之電燈柱前
二九	部前東十九號門口
三〇	水母灣二十二號門口

	三大段								
	三三								
	三二								
三一									積銀巷口即木排頭四十四號門口
三二									西橫街二十七號對面
三三									泰康路五十六號門口
三四									泰康路二百二十六號門口
三五									泰康路二百二十七號門口
三六									維新南(無崗牌)
三七									新沙直六號門口
三八									新沙下十五號門口
三九									新沙上十五號門口
四〇									廻龍上十一號左側
四一									增沙街十九號門口
四二									太平通津四十三號門口
四三									海味街四十八號門口





			八	濠畔街口與天成路交界		
			九	天成路七七號門前		
			一〇	和寧里口與新橋市交界		
			一一	施家巷口與海珠路交界		
			一二	三府前街口與海珠路交界		
			一三	三府前五三號門前		
			一四	三府前街口與王子巷交界		
			一五	石室門首雷燈柱		
			一六	舊部後一三號門前		
		二大段	一七	一德路二五二號門口與聖心路交界		
			一八	賣麻街三七號門前與紫微洞交界		
			一九	一德路三二八號門前與迎珠街口交界		
			二〇	賣麻街一〇一號門前與羅家巷交界		

	二一	一德路三八四號門前與海珠中路交界	
	二二	鹽亭西二六號門前與石公祠交界	
	二三	潮音街三七號門前與潮音一巷交界	
	二四	長堤三六二號門前與石公祠街口交界	
	二五	長堤一二九號門前與連珠街口交界	
	二六	海珠南路六五號門前與鹽亭西街口交界	
	二七	連珠街二六號門前與鹽亭東街交界	
	二八	長堤二九零號門前海珠戲院對開	
	二九	靖海二馬路二十號門前與樂安里口交界	
	三〇	長堤二四八號門前	
	三一	靖海路二號門前與電報局前街交界	
三大段	三二	長堤大東酒店側龍珠水埗巷口	
	三三	長堤一三八號側興隆里口	

			三四	龍王廟直街十號門牌側		
			三五	驛前街二十五號門前		
			三六	古倉前街二十八號前（即永安街口）		
			三七	五仙路四十五號側（即五仙西街口）		
			三八	龍慶街二十三號門前		
			三九	同文坊七號門前		
			四〇	一德路同慶街口		
			四一	一德東七十九號門前		
			四二	中華南二十五號門前		
			四三	中華北一一零號門前		
			四四	高第西七十一號門前		
			四五	大新東三十九號（謝恩里口）		
			四六	石將軍四號側		

太平分局	一大段	一	太平路仁濟西路口	一八〇
		二	太平路西濠二馬路口	
		三	長堤九江碼頭	
		四	長堤博濟前	
		五	西濠二馬路三聖宮街口	
		六	寶順三巷口	
		七	廻瀾新街式號對面	
		八	三聖宮街六十號對面	
		九	仁濟下橫街口	
		一〇	仁濟路三十六號前	
		一一	怡和街東街口	
		一二	水月宮前左邊	
		一三	一德路五二三號對正	

			二大段				
			十四	晏公街三十號前			
			十五	太平路一四四號前			
			十六	正市街口			
			十七	油步巷二八號右			
			十八	大新街正市街北便			
			十九	濠畔街新安會館右			
			二〇	太平路二六七號前			
			二一	光復南百福堂前			
			二二	光復南青丘里口			
			二三	揚仁里四十二號右			
			二四	淘沙氹四號右			
			二五	揚巷新巷口			
			二六	揚巷口南便對面			

			二七	揚仁南二七號右		
			二八	西榮巷區黨部		
			二九	槳欄路光復路口		
	三大段		三〇	拱日東式零號右		
			三一	興隆北街口		
			三二	長樂路五六號前		
			三三	十三行聯興路對面		
			三四	十三行同興路口		
			三五	荳欄南東便街口		
			三六	仁安街三八號右便		
			三七	同興路三八號右便		
			三八	靖遠路三九號右		
			三九	同興橫八號對面		

							四〇	德興北街口	
							四一	西堤二馬路八七號左	
							四二	興隆路八七號前	
							四三	西堤二馬路六六號	
							四四	西堤二馬路五號左	
							四五	粵海關前	
							四六	西堤大馬路聯興路口	
							四七	荳欄通津街口	
						長壽分局	一	長壽新橫街口之左	一七七
						二大段	二	長壽東第二號對面水塔	
							三	永濟里街口對正	
							四	安疇里第三十三號之右	
							五	解元里第二十二號之右	

		六	光復中路連元里街口之右	
		七	龍津東路第三十七號門口	
		八	第六甫水脚七十六號之右	
		九	三圍第一號之右	
		一〇	白糖北中華大街燈柱前	
		十一	第八甫水脚二十九號之右	
		十二	上九路十七號仁昌門口	
		十三	光復中鳴謙里街口之右	
		十四	光復中路一百三十六號大同茶樓門口	
		十五	長壽東路六十三號港祺生門口	
		十六	長慶社二十四號之右	
		十七	小圃北三十七號門前	二大段
		十八	志公巷五十六號門前	



十九	小圃南三十號門前
二〇	上九路八十三號門前
二一	德星路三十九號之一門前
二二	德星路九十八號之一右邊
二三	吉星里二十五號左邊
二四	新勝街第四號門前
二五	花園第一號門前
二六	福拱里第十五號門前
二七	西來西十四號門前
二八	華林寺前十三號門前
二九	毓桂坊二十四號右邊
三〇	長壽西一百十三號門前
三一	長壽西路四十四號右邊

	三大段						
	三三二	洪壽橫第二號門前					
	三三三	長壽橫第二號門前					
	三四	洪壽街五十號門前					
	三五	洪壽直三十三號門前					
	三六	義興里三十號門前					
	三七	滙喜里第七號門前					
	三八	滙源正與洪壽北交界處				一九六	
	三九	高基大街第二號門前					
	四〇	驛巷十六號門前					
	四一	天后直二十號門前					
	四二	都堂院十四號門前					
	四三	高社街第五號門前					
	四四	帶河路二百二十二號門前					



			一〇	寶華大街寶正中約街口		
			一一	舊寶華寶華南街口		
			一二	連登巷連登橫街口		
			一三	會巷直三十五號門前		
			一四	文昌路文昌橫街口		
			一五	牛角街慶雲新街口		
			一六	文昌巷四一號門前		
		二大段	一七	第十甫路珠璣路口		
			一八	第十甫路清平路口		
			一九	下九路八四號門前		
			二〇	下九路二十七號門前		
			二一	光雅里光雅新街口		
			二二	曹基直街六八號門前		

			二二	懷遠北二號門前		
			二四	十八甫路二十三號門前		
			二五	十八甫路八九號門前		
			二六	十八甫路一四五號門前		
			二七	十八甫北路二十五號門前		
			二八	下九路文昌路口		
			二九	清平路橫馬路口		
	三大段		三〇	拱日西路清平路口		
			三一	珠寶路十三甫馬路口		
			三二	拱日西路九四號門前		
			三三	拱日西路馮露巷口		
			三四	第十甫路一四〇號門前		
			三五	十六甫大街廿二號門前		

			陳塘分局			
			一大段			
			一	西堤大馬路亞細亞火油公司門口	二二七	
		二	沙基東約對面燈柱前			
		三	沙基正中約二十四號門口			
		四	西堤二馬路七十七號門口			
			四四	吉祥坊廿六號門前		
			四三	大地涌邊大地舊街口		
			四二	恩寧路叢桂路口		
			四一	十二甫西水月宮前		
			四〇	拱日西路一八七號門前		
			三九	大同路九六號門前		
			三八	寶華路三十號門前		
			三七	十六甫大街十六甫北街口		
			三六	十六甫大街五三號門前		



一八	梯雲東路十六號門口
一九	菜欄橫街三五號門口
二〇	六二三路西橋燈柱前
二一	梯雲東路五十四小學校門口
二二	清平路六八號門口
二三	陳塘西二三號側邊
二四	新填地二二號側邊
二五	迪隆里二七號門口
二六	珠璣路五六號門口
二七	梯雲東路一六六號門口
二八	迪隆里六五號門口
二九	大同路七三號門口
三〇	大同路三十號門口



東山分局													
一大段													
	三一	六二三路三四三號門口											
	一	百子橫路口電桿前								二五二			
	二	竹絲大馬路口燈柱前											
	三	竹絲中路二號門口											
	四	竹絲橫路飛園門口											
	五	竹絲大馬路歐榮記門口											
	六	署前街復園後門對開燈柱前											
	七	廟前西十一號前燈柱前											
	八	啓明三馬路口對開燈柱前											
	九	啓明二馬路三號對面											
	一〇	均益路十九號門口右便											
	一一	百子二巷對面											
	一二	東華東路九八號對面											

			一三	祖基大樹下
			一四	東山大街口燈柱前
			一五	瓦窰街廿一號門口前
			一六	龜崗二馬路七號門口
	二大段		一七	農林路口燈柱前
			一八	農林一馬路口
			一九	農林二馬路口
			二〇	農林三馬路口
			二一	鐵路巷南一號門口
			二二	鐵路巷西波樓前大樹下
			二三	鐵路巷北車路邊大樹下
			二四	寺貝通津禮拜堂對開燈柱前
			二五	寺貝通津六號對面

二六	松崗東街口燈柱前				
二七	松岡西街口燈柱前				
二八	保安局前廿九號門口燈柱前				
二九	保安局前十六號前燈柱前				
三〇	烟整街口對面磚柱前				
三一	牧鵝塘郵箱對面榕樹下				
三二	廟前直公園前榕樹下				
三三	江嶺東街口	三大段			
三四	瓦礫後街十七號門口				
三五	恤孤院路十三號對面燈柱前				
三六	恤孤院路第八號對面				
三七	培正路培正學校對開燈柱前				
三八	新河浦第二度橋燈柱前				

		三九	美華北街牌處		
		四〇	美華西二號門口大樹下		
		四一	美華東轉角燈柱前		
		四二	漁廬門口燈柱前		
		四三	漁廬碼頭處		
		四四	山河大街十五號門口		
		四五	山河東街第二號門口		
		四六	山河後街六一號門口		
		四七	新河浦二馬路三一號門口		
		四八	保安局前涌邊	新增設	
	梅花村分駐所	一	第七號右便	分駐所轄內祇編門牌號	
		二	第十號對面	數未編街道合註明	
		三	第十三號前		





			八	前鑑東(即東華東路)
			九	前鑑西(即東華東路)
			一〇	前鑑通津
			一一	蟾蜍崗
			一二	東仁新街
			一三	東川路
	二大段		一四	東川路
			一五	三拱直(即東華西)
			一六	復興里(即東華西)
			一七	元運街
			一八	籬基
			一九	牛皮寮
		二〇		永勝坊







				五	長平後街口
			六	北橫街廿六號門首	
	二大段		七	越秀北約一號之右	
			八	大東路一五三號右便電燈柱前 (即榮華北街口)	
			九	大東路五號之右(即積厚新街口)	
			一〇	榮華北一號之右(即大埗頭街口)	
			一一	土地新巷十七號之左	
			一二	福善里口二號之左	
			一三	東賢里四七號之右	
			一四	騰茂北九號之左對正騰茂里口	
			一五	越秀中路一一〇號門前電燈柱前	
			一六	永勝街五五號之右	
			一七	東里口	

			一八	三角市三號之左		
			一九	越秀上街二號之左		
			二〇	越秀南路一六五號之右（即麗水坊口）		
	三大段		二一	糙米欄四三號之左		
			二二	仁秀里六三號之左		
			二三	四達里口之左		
			二四	仁秀新街三一號之右		
			二五	永安橫十七號之右		
			二六	暫邊街段附在仁秀新十八小學之左		
			二七	安懷社街口（即東華路舊將軍廟側電杆前）		
			二八	啓正下二五號之左		
			二九	興仁里五〇號之左		
			三〇	元連新街三號橫門之左		

		三一	德珠里開口之左		
		三二	元運新街七四號左便電杆前		
東堤分局	一大段	一	萬福路一九四號左便	一四六	本分局并無分駐所或派出所合註明
		二	汝南巷開口左便		
		三	廠後街十二號右便		
		四	珠光東八七號左便		
		五	珠光又新巷八號右便		
		六	珠光路一四五號右便		
		七	倉前直五三號右便		
		八	倉前直二八號右便		
		九	永壽街十號右便		
		一〇	珠光新二號右便		
		一一	珠光南二八號左便		



			二五	三祝居二號門口		
			二六	紅廟前萬良堂對門		
			二七	萬福路一式○號門口		
		三大段	二八	萬福路九三號門口		
			二九	湛塘街五五號門口		
			三〇	鎮龍下四九號門口		
			三一	東園後十四號對面		
			三二	沙尾直十二號對面		
			三三	永曜北七○號門口		
			三四	越秀南一二八號門口		
			三五	越秀南四二號門口		
			三六	永曜南三〇號門口		
			三七	東沙角二四號門口		

賢思分局

一大段

三八

挹翠橫二四號門口

三九

東堤大馬路一四號對面

一

德政南龍虎壙前

一四三

二

德政北里仁坊口

三

秉政街與里仁坊轉角處

四

惠愛東福昌門口

五

惠愛東東興門口

六

芳草後街四五號門口

七

芳草街芳草橫街口

八

雅荷北榮桂里口

九

吉慶西四巷口

一〇

雅荷西仰星里口

一一

蟹局街口

					二大段					
				二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二
				二二	一九	聚星里儒良書院口	舊倉巷聚星里口	凌宵里口	惠愛東同昌門口	倉邊路仁生里口
				二三	二〇	惠愛東嵩山酒店前			倉邊路法院門口	
				二四	二一	文德東路嘉頓餅干公司門口			惠愛東同昌門口	
						文德北一五六號門前				
						文德南德鄰坊口				
						仁康里根記門前				
						長塘街近聖里口				
						長塘街長樂巷口				



										二五
										大塘街百歲坊口
										二六
										大塘街高華里口
										二七
										文明路八八號前
										二八
										定海里三五號前
										二九
										文德里太平坊口
										三〇
										聚仁坊一九號前
										三一
										清水濠六和新街口
										三二
										定海中五號前
										三三
										麗水坊皎顯巷口
										三四
										清水濠吉善里口
										一
小北分局	一大段									豆腐寮八號之左便丁字路口
										二
										三眼井二巷三二號之右二巷口
										三
										達子大街撻子小橫巷二號之左小橫巷口
										二二二二

四	華光街二四號之左丁字路口
五	安吉坊深巷西二十二號之左
六	十八洞十九洞一號之左十八洞街口
七	洪橋六十五號之左達明里口
八	撻子二巷二十五號之左二巷口
九	仁安街接龍一巷十四號之左丁字路口
一〇	小石新街仁壽東街二號之右丁字路口
一一	小北上路一八六號前小石街口對面
一二	小石街二七號之右小石後街口
一三	天香街洪橋十一號之右大石東街口
一四	大石東十八號之右積善坊口
一五	大石一巷大石三巷三三號之右大石四巷口
一六	九功坊十六號之右都土地巷口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二大段	一八	一七
天官西一三九號門口	法政路與青蓮里交界之燈杆前	板桂坊廿二號門首	小北中路三三號門首	小北下路三八號對開之燈杆前	越華路六十號對開之燈杆前	錦榮街八號門首	正南街錦榮街口交界之燈杆前	都府街十五號左鄰燈杆前	德宣東之西正南路口交界之燈杆前	德宣東四七號對開燈杆前		丹桂里十號之一右牆太華坊口對面	天平橫三九號之左宜居里口

		三〇	豪賢四一〇七號門口	
		三一	天官中德政路與天官早交界之燈杆前	
		三二	豪賢中八九號門口	
		三三	豪賢東二四號門口	
		三四	安樂道鴻裕道十二號門口	
		三五	天官東三一號門口	
	三大段	三六	越秀北之南湛家園錫福巷口對開法政路尾之中心馬路	
		三七	湛家大湛家四巷尾牆邊	
		三八	馬庄法政左巷新洋樓側便	
		三九	厚興新街口	
		四〇	越秀北北城基之花圈中	
		四一	小北外直街中心之大樹五五號對面	
		四二	雙眼橋紅棉洒家門口	

				分駐所			
			四三	黃華路洽德新街口			
			四四	葵篷崗橋腳對開			
			四五	下塘四巷二號門口			
			四六	西約直街三一號門口			
			四七	北崗街七號門口			
			四八	寶漢街三號門口(即大寶漢門口)			
			派出所	田心直街二號門口			
		德宣分局					
		一大段					
			一	德宣西路五一號左(即榮慶坊口)	二七〇		
			二	德宣東一八二號右(即吉中坊口)			
			三	新豐街肆江街口			
			四	西土地巷六號(即雙槐洞口)			
			五	雙槐洞四一號右(即蓮桂四巷口)			
			六	大石西一三號右(即蓮桂坊口)			

	七	應元路三號左(即鎮海路口)		
	八	蓮塘路五二號前		
	九	九龍街五〇號右(即粵秀街口)		
	一〇	粵秀街二九號左		
	一一	杜菓樹街一八號前(即榕樹巷口)		
	一二	清泉街二號右(即杜菓樹街口)		
	一三	中華北路四一二號前(自西華一巷口)		
	一四	中華北三二五號左(即周家巷口)		
	一五	蓮花井四三號前(即蓮園巷口)		
	一六	蓮花井八三號左(即蓮花三巷口)		
二大段	一七	後樓下街四三號左(即榮慶坊口)		
	一八	後樓上街惠勝里口		
	一九	吉祥路七二號前(即廣衛路口)		

		二〇	吉祥路中央公園後牆東北角前
		二一	越華路一八一號左(即社仁坊口)
		二二	華寧里七一號右(即太和書院口)
		二三	社仁坊三七號左
		二四	廣衛路一三號左(即廣福巷口)
		二五	黃黎巷一三號左
		二六	廣大路四二號右(即廣大二巷口)
		二七	昌興街一六號左(即祥發坊口)
		二八	永漢北路二二四號左
		二九	惠愛中路五九號右(即廣大路口)
		二九加崗	惠愛中路九號左(即昌興街口)
		三〇	惠愛中八九號左(即西公廨巷口)
	三一	三一	惠愛中路一九一號左(即維新北路口)

			三二	惠愛中路二一七號之一左(即雨帽街口)
			三三	雨帽街二五號右(即文桂里口)
			三四	連新路六三號右
	三大段		三五	德宜西八〇號右(即添濠一巷口)
			三六	添濠新巷十二號右
			三七	機巷一七號右(即機窩口)
			三八	中華北路二一四號前
			三九	中華北一二四號左(即濟公巷口)
			四〇	中華北路五七號右
			四一	百靈街三八號左(即藻巷口)
			四二	花塔街一一七號左(即花塔新巷口)
			四三	倉前街一九號右(即牛巷口)
			四四	官塘街九〇號右(即存德里口)







								一八	朝天街中井頭巷口電杆前
								一九	崔府街四十號右便
								二〇	瑪瑙巷十一號左便
								二一	光塔街四五號左便
								二二	光塔街張氏巷口
								二三	擢甲里四六號右便
								二四	紙行街一〇四號右便
								二五	大紙巷西頭巷口
								二六	豐寧路榴園對正電杆
			三大段					二七	長庚首約三三號左便
								二八	長庚中約五六號右便
								二九	長庚三約四號右便
								三〇	鎮龍坊三二號右便

		三二	永康里一號右便		
		三一	石崗街十六號右便		
		三三	大園街四七號右便		
		三四	小禺里口		
		三五	光復北路一〇二號左便		
		三六	光復北路一九七號左電杆前		
		三七	光復北路二五五號左便		
		三八	桃源坊五號右便		
		三九	光復北路三六八號右電杆前		
惠福分局	一大段	一	馬鞍街魁巷口	一五五	
		二	中華中路		
		三	大德路中華中路口		
		四	絨線街絨線北街口		



			一八	中華中路起雲里口		
			一九	陶街忠襄里口		
			二〇	粵華街粵華西一街口		
			二一	廻龍里同益巷口		
			二二	中華中路學宮街口		
			二三	玉華坊玉華粉巷口		
			二四	米市街學宮街口		
			二五	甜水巷甜水橫巷口		
			二六	仙隣巷甜水橫巷口		
			二七	進士里博愛會橫門		
		三大段	二八	杏花巷公益巷口		
			二九	海珠中路牛頭巷口		
			三〇	海珠中路惠福西路口		

			三一	海珠中路七株榕口			
			三二	紙行街東龍里口			
			三三	紙行街白沙巷口			
			三四	惠福西路紙行街口			
			三五	詩書街七株榕口			
			三六	官祿路詩書街口			
			三七				預留現 未設崗
			三八	大德路天成路口			
			三九	豐寧路女子青年會門口			
			四〇	豐寧路白糖橋口			
			四一	尙果里大德新街口			
西禪分局	一大段	一	興起里四六號左便		一六〇		
		二	興和西十七號門口				

三	龍塘西街八號前
四	福利里十五號左
五	龍迪巷口
六	聚綸西街八七號前
七	錦龍北七四號左便
八	錦龍南二二號左
九	錦華橫十一號門前
一〇	珠秀坊卅一號左便
一一	康王下街廿六號門前
一二	連元後街三三門口
一三	恩龍里四號前
一四	石龍塘八號右便
一五	陳家祠左四號門前





		二九	福綸南二號前		
		三〇	興寧大街廿七號前		
		三一	和安南卅五號前		
		三二	和安東九號前		
	三大段	三三	平寧大廿五號前		
		三四	王家園上街廿號左		
		三五	崇安一巷口一號門前		
		三六	積金巷二八號左		
		三七	洞神坊七十號左		
		三八	三元坊口四號門前		
		三九	觀蔭通津六號門前		
		四〇	紫雲街三號門前		
		四一	大塘大十三號右		

					荷溪分局		
					一大段		
				四二	一		大塘正十六號右
			四三	二	華貴路一三〇號前		西成里十二號左
			四四	三	三聖大街三八號前		蕉園大二巷墻邊
			四五	四	隔濠正街二號前		區家園廿號與新會街交界處
			四六	五	龍津中路二八三號前		龍津東六〇號門前
			四七	六	龍津中路一四八號前		龍津東一〇七號前
			四八		三聖五巷尾廿號左便		龍津東二二六號前
						一一七	

		七	龍津中路七七號前
		八	連元一卷八號右便
		九	清華大街廿七號前
		一〇	龍津中路六號前
		一一	捷龍里二號前
		一二	豬仔墟廿七號前
		一三	泰興街十三號前
		一四	青龍直街十八號前
		一五	荷溪首約西一八號前
		一六	鴻福西二號前
		一七	華光直街三號前
		一八	五福通津十一號前
二大段	一九		華貴路三三號前

		二〇	觀瀾新街口		
		二一	觀瀾新街與豆腐畝交界處		
		二二	寶華路二七三號門口		
		二三	三約正街廿八號側邊		
		二四	廟前直街二號前		
		二五	建中里口		
		二六	建隆大街廿五號側		
		二七	荷溪涌邊廿四號側邊		
		二八	下源勝南廿八號側邊		
		二九	耀華東街口		
		三〇	福壽街口		
		三一	耀華西街十一號側邊		
		三二	耀華北廿九號門口		

	逢源分局										
	一大段										
	一	三三	存善東橫廿八號側邊								
	二		寶盛沙地街								一六五
	三		寶源正								
	四		寶源中約								
	五		寶華路								
	六		寶源大街								
	七		逢源路								
	八		寶賢坊								
	九		寶義大街								
	一〇		逢源市								
	一一		逢源正街								
	一二		三連直								
	一二		逢源沙地								

		二大段					
		一三	逢源沙地三巷				
		一四	逢源北				
		一五	逢源西街				
		一六	寶華北				
		一七	寶華路				
		一八	十五甫路				
		一九	十五甫正				
		二〇	寶華中				
		二一	多寶坊				
		二二	寶慶新北約街				
		二三	寶慶市馬路口				
		二四	寶慶市				
		二五	多寶街				





							三九	恩洲直	
						四〇	仁威右巷		
						四一	青雲里		
						四二	五約尾		
						四三	五約外		
						四四	劉家祠街		
		荔灣派出所	一	時敏橋脚					
			二	荔枝灣					
			三	柔濟基					
			四	何仙姑前					
	黃沙分局	一大段	一	居安北街口					
			二	西約北街口		一五五			
			三	居安新街口					

				四	北約橫倡善大街口		
				五	北約二巷口		
				六	中約直善意里口		
				七	將軍前中和西口		
				八	兼善二巷口		
				九	將軍直舊中和里口		
				一〇	梯雲西路一五九號前		
				一一	沙地街四二號前		
				一二	梯雲西一〇五號前		
			交通		梯雲路叢桂路十字路口		
		二大段	一三		梯雲西路十四號門口		
			一四		六二三路四八八號門口		
			一五		六二三路金利大街口		

							一六	義美街三三號門口		
							一七	梯雲東路二二七號門口		
							一八	梯雲東路二四五號門口		
							一九	西善直街一號側		
							二〇	叢台里二號對面		
							二一	叢秀南十二號門口		
							二二	寧溪橫街二號對面		
							二三	叢桂新街六八號門口		
							二四	馮家直街四三號門口		
			交通				二五	六二三路芳村埗頭		
		三大段					二六	柳波直一號右便		
							二七	叢桂西七號右便		
							二七	逢來西三五號前		

			二八	逢來東十九號前
			二九	逢來路六四號前
			三〇	恩寧路八九號左便
			三一	恩寧橋傍電杆
			三二	元和街廿七號右便
			三三	至寶大街十六號前
			三四	恩寧路一五八號前
			三五	逢慶街廿四號右
			三六	連慶涌邊三號對面
			三七	連慶新街廿一號前
		四大段	三八	如意坊四三號左邊
			三九	如意坊尾四八號右邊
			四〇	魚欄大街十一號左邊



	一〇	小港路九四號門前
	一一	謙吉里二號左便
	一二	永安直街二九號門前
	一三	瑞仁大街八號門前
	一四	浦云坊廿二號右便
	一五	下坑直街十二號門前
	一六	蒙聖橫五二號門前
	一七	公正南三七號左便
	一八	南華東路二〇七號門前
二大段	一九	南華東路一九〇號門前
	二〇	南華東路三〇三號門前
	二一	南華東路三〇〇號門前
	二二	打錫巷十號門前

			二三	同慶路三二號門口		
			二四	躍龍大一八號門前		
			二五	福仁廟直一號門前		
			二六	福仁東十三號門前		
			二七	躍龍上街五四號門口		
			二八	判府坊口二號門口		
			二九	躍龍南二五號門口		
			三〇	同福東路一三七號門口		
			三一	橫樓巷一號門前		
			三二	同福東路七四號門口		
			三三	下蒙聖六號門口		
			三四	迎祥直二六號門口		
			三五	長庚里五八號前		
(即第一分駐所)	三大段					





海幢分局	一大段	一	海幢學校校道口	一七八
		六〇	把門洲新街八二號門口	
		五九	沙地直街卅三號門口	
		五八	廠東街一號右邊	
	特別派 出所	五七	東沙直街卅一號門口	
		五六	基立道一園前	
		五五	基立北街尾崗停	
		五四	基立西街十七號前	
		五三	基立南街尾崗停	
		五二	宜春二巷口	
		五一	土地巷二號左側	
		五〇	胡巷口	
		四九	七主直街三八號前	

	二	青雲巷側						
	三	溪峽赫廟門首						
	四	海幢公園前						
	五	紫來街口						
	六	南華中路土地巷口						
	七	南華中路二號前						
	八	新民里口						
	九	銀龍里口						
	一〇	寶仁里口						
	一一	牛奶廠側						
	一二	萃和里口						
	一三	寶源里口						
	一四	汎地前北便街口						

			一五	聯珠直口		
			一六	福場東一巷口		
			一七	福居里口		
			一八	福場路口		
			一九	寶福里口		
			二〇	同福西二巷口		
		二大段	二一	寶賢北口		
			二二	寶賢大二號側		
			二三	茶亭直十七號門首		
			二四	長春街口		
			二五	龍德里八號門首		
			二六	寶安里口		
			二七	寶龍一巷口		

			二八	和龍里口
			二九	高巷分駐所側
			三〇	陳家直一六號門首
			三一	康公直一七號門首
			三二	仙桂社四號側
			三三	康公直北閘口
			三四	十八間卅號門首
			三五	興隆南口
			三六	西市十號之二門首
			三七	有餘巷口
			三八	南便街口
			三九	將軍直街消防所對面
三大段 卽分駐所			四〇	仁和直十八號前

洪德分局	一大段	一	麵房街信元店側	二二八
		五二	榮苑二巷口	
		五一	郊壇頂口	
		五〇	龍田東慶雲里口	
		四九	東直街八巷口	
		四八	東涌邊一號門前	
		四七	居土地木橋頭	
		四六	馬涌直四二號門前	
		四五	馬涌西一巷口	
		四四	二帝直一五號之側	
		四三	西直街六號門前	
		四二	松澗前廿號門前	
		四一	半山亭二號門前	

		二	鶴洲直街口		
		三	鶴鳴六巷口		
		四	天慶里口		
		五	七間直杏南店側		
		六	鶴鳴三巷口		
		七	龍珠橋店綿記店門口		
		八	鶴洲直街四四號門前		
		九	聚龍直街口		
		一〇	福龍東四九號門前		
		一一	長庚正街口		
		一二	岐興南五三號門前		
		一三	聚龍北後街口		
		一四	龍慶南天橋巷口		

							二大段	
							一六	龍慶里十字街口
							一七	社前直街口
							一八	龍武里對面
							一九	龍溪首約五七號對面
							二〇	福良里口
							二一	詒安里閘口
							二二	鰲洲內街六號左便
							二三	鰲洲外街七一號左便
							二四	鰲洲正街二號對面
							二五	洪德路二八四號右便
							二六	南華西路一六六號右便
							二七	南華西路八七號騎樓柱前
								南華西路三五號右便

			二八	龍溪新街開口	
			二九	岐興直街五號右便	一六五
			三〇	岐興中北開口	
			三一	同福西路四一號右便	
			三二	洪德路二二五號左便	
	三大段		三三	南岸通衢街口	
			三四	洲咀東街口	
			三五	洲咀大街口	
			三六	寶恕大街十四號牆邊	
			三七	洪德二巷尾牆邊	
			三八	洪德四巷十字街口	
			三九	德和南一六號左便	
			四〇	洲咀大街十八號門口	



四一	後樂園街廿一號墻邊				
四二	洪德五巷四八號墻邊				
四三	洪德七巷廿四號左便				
四四	福龍西街六號墻邊				
四五	洪德六巷合德店門口				
四六	厚德路街口				
四七	永興上街一〇九號門口				
四八	洪德路與厚德路交界街口				
四九	鳳安街二號右便	四大段 即分駐所			
五〇	鳳安二巷口				
五一	鳳安街七六號左便				
五二	龍安塘基板箱行右便				
五三	龍安大街怡泰店對面				

五四	鳳寧南街口
五五	合衆三橫巷口
五六	鳳源里四九號左便
五七	鳳樂北街十六號之二右便
五八	鳳樂大街華陀廟口
五九	鳳樂西橫街十七號右便
六〇	和田一巷十二號右便
六一	鳳樂二巷西街五號左便
六二	新民正街四三號左便
六三	新民二街十二號右便
六四	新民東二街口
六五	海傍外街七十號左便
六六	新民六街十四號右便

	西山分局								
	一大段								
	一	六七	小桃園右便墻角						
	二	一	流花北約崗外						一一〇
	三	二	流花西約三號門前						
	四	三	大北外直街六號門前						
	五	四	朱紫街四十號門前						
	六	五	雙井街四四號門前						
	七	六	醫國街一一號門前						
	八	七	蘭湖里閘口						
	九	八	醫國街六一號之一門前						
	一〇	九	華光巷口						
	一一	一〇	醫國街九號門前						
	一二	一一	永安約二四號門前						
		一二	第一津四七號門前						

				二大段			
				第一派出所			
				一六	根竹里六號門前		
				一五	馬壬通津十六號門前		
				一四	涼亭坊六號門前		
				一三	西華路八五號門前		
				一七	八間街廿七號門前		
				一八	駟馬直十六號門前		
				一九	駟馬坊十號對面源隆里口		
				二〇	西華路一六八號門前駟馬坊口		
				二一	駟馬前六號門前		
				二二	興隆東七號門前		
				二三	通心巷廿七號門前		
				二四	新橋西十二號門前		

			二五	新橋直一〇三號門前		
			二六	新橋直四七號門前		
			二七	捶帽巷五二號門前		
			二八	西華路二五四號門前		
			二九	西華路三四四號長泰店門前		
			三〇	小梅庄三聖廟六號門前		
			三一	西華路四一四號門前		
			三二	西華路五八四號門前		
			三三	西華路新華里開口		
			三四	西華路五百號門前		
南岸分局	一大段	一	一	源溪風雨亭門前	一八四	
		二	二	西市口第一號前		
		三	三	圓崗路三號之一門前		





			三〇	西村二約大街開口		
			三一	西村三約大街西平里口		
			三二	西村四約大街二八號門前		
			三三	西村五約大街長生里口		
			三四	西村六約大街一號門前		
			三五	西村長樂後街口		
			三六	一中學校東橋脚		
			三七	一中校道對面電燈柱前		
			三八	西灣路口二號門前		
			三九	協和崗守望所門前左便		
			四〇	協和崗守望所門前右便		
			四一	美華崗守望所門前左便		
			四二	美華崗守望所門前右便		



			四三	西村公路一號對面
			四四	羅傘樹四號門前
			四五	馬崗三叉路守望所門前左便
			四六	馬崗三叉路守望所門前右便
		四 大 段	四七	坭城大街十五號門前
		即 派 出 所	四八	坭城大街廿五號側
			四九	坭城大街四八號側
			五〇	坭城大街七六號側
			五一	增埗大街六號左側
			五二	增埗大街魁星樓
			五三	增埗大街五巷口
			五四	西增路七號門前
			五五	水廠路停車處

花地分局	一大段			
一	寺岸街三三號之右	九	三	
二	九三北約街三號之左			
三	合約街卅一號對面之涌邊			
四	福源後街與涌邊街交界處			
五	涌邊街卅號之右			
六	西約街卅五號之右			
七	西約街六一號對面之涌邊			
八	西約街二二號之左			
九	西約街八二號之左			
一〇	黃仙街四十號之左			
二大段				
一一	豆腐涌六號之右			
一二	豆腐涌卅四號後墻下			
一三	埗頭街二號之右			



			一〇	上市大街八號前	
			一一	堤岸一三三號前	
			一二	堤岸三七號前	
			二三	堤岸第一號前	
	二大段		一四	鳳翔巷巷口前	
			一五	涌邊四橫巷巷口	
			一六	下市直九九號前	
			一七	中市後街口右便	
			一八	民治大三三號前	
			一九	廟前直十九號右側	
			二〇	中市橫十六號右側	
			二一	南基大二號右側	
			二三	九橋頭同樂園右側	



海珠分局	第一分駐所	一	謙益大街八號門前	一三〇	海珠分局原係水警用電船分段巡查除水段外祇兩分駐所轄地段有少數崗位合註
		二	謙益直街廿三號門前		
		三	謙益中二四號門前		
		四	頤養園內六角亭前		
		五	三家村五號門前		
特別分駐所		一	校內北崗		特別分駐所係在河南康
		三六	白鶴洞協和學校前		
		三七	白鶴洞程公館右側		
		三八	白鶴洞十二號前		
		三九	白鶴洞二號前		
		四〇	白鶴洞五號前		
		四一	白鶴洞直光學校右		
		四二	白鶴洞真光宿舍右		

		二	校內新醫院		
		三	校內小學		
		四	校內西人住宅		
		五	校內銀行		
		六	校內禮堂		
		七	校內南崗		
		八	校內蠶絲局		
		九	校內西關		
		一〇	校內模範村		
		一一	校內中學		
		一二	校內市場		
		一三	校內荔枝基		
		一四	校外碼頭		

樂東嶺南學  
校內

廣東省會公安局消防所一覽表

石南分局				三九	水警無 陸段
鵝潭分局		一五	校內女學	四〇	水警無 陸段

所	名	地	址	備	考
消防總所	文	明	路		
西關分所	金		花		
沙基分所	陳	塘	南		
河南分所	海	幢	寺		
大沙頭分駐所	文	明	路		



廣東省會公安局近年假預審刑事犯類別表

罪 名 別	年 次 別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竊 盜		3,038	61	3,099	4,505	77	4,582	4,958	85	5,043
妨 害 自 由		226	160	386	190	199	389	215	183	398
傷 害		336	23	359	386	22	408	409	31	440
詐 欺 及 背 信		271	54	325	359	54	413	392	68	460
內 亂		157	1	158	115		115	119	1	120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133	7	140	171	2	173	175	16	191
妨 害 風 俗		63	22	88	69	43	112	85	46	131
賭 博		62	21	83	102	44	146	86	40	126
恐 嚇		63	5	68	53	2	55	14		14
妨 害 秩 序		63	2	65	167	26	193	240	155	395
殺 人		52	5	57	58	12	70	29	9	38
偽 造 貨 幣		51	1	52	54	3	57	55	2	57
妨 害 農 工 商		40	2	42	29	2	31	35	3	38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17	18	35	28	38	66	20	39	59
侵 占		33	1	34	61	11	72	52	3	55
公 共 危 險		27		27	61	7	68	26	2	28
鴉 片		19	3	22	70	7	77	61	8	69
賊 物		15	3	18	22	4	26	22	2	24
毀 棄 損 壞		11		11	8	1	9			
瀆 職		10		10	42		42	176	1	177
遺 棄		9		9	2		2	2		2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沒 証 據		6	1	7	4	3	7	5	1	6
妨 害 公 務		7		7	3		3	15		15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6	1	7	3		3	10		1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2		2				1	3	4
偽 證 及 誣 告		2		2	23	4	30	10		10
墮 胎		1	1	2						
脫 逃		1		1	6		6	5	7	12
偽 造 文 書 印 信					3	1	4	6	2	8
妨 害 選 舉					2		2			
總 計		4,724	392	5,116	6,599	562	7,161	7,223	707	7,930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審所近年處理違警協理民事及行政處分案件表

類別		年次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違警	宗數		6,092	1,227	807	936	909
	人	男	7,488	2,753	1,591	1,777	1,357
		女	2,856	1,421	1,295	2,303	1,819
	數	計	9,844	4,179	2,889	4,080	3,176
民事	宗數		850	1,321	918	763	663
	人	男	855	1,201	1,472	1,335	1,207
		女	398	521	438	327	192
	數	計	1,253	1,722	1,910	1,662	1,399
行政處分	宗數		336	951	251	529	865
	人	男	344	962	613	1,820	1,140
		女	37	42	36	65	110
	數	計	381	1,004	649	1,885	1,250

廣東省會公安局拘留所近年入所人犯類別表

年次	類別	刑	民	違	行政處分	其	總
		事	事	警		他	計
民國十八年	男	5,577	1,045	3,020	138	1,918	11,698
	女	701	427	1,333	16	122	2,599
	計	6,278	1,472	4,353	154	2,040	14,297
十九年	男	4,210	941	2,529	302	2,103	10,085
	女	642	458	1,769	62	109	3,040
	計	4,852	1,399	4,298	364	2,212	13,125
二十年	男	5,012	792	1,849	266	3,013	10,932
	女	708	381	1,381	58	99	2,627
	計	5,720	1,173	3,230	324	3,112	13,559
二十一年	男	6,712	651	2,100	198	2,367	12,028
	女	855	269	2,254	53	79	3,510
	計	7,567	920	4,354	251	2,446	15,538
二十二年	男	7,122	946	2,194	319	2,834	13,415
	女	743	492	1,703	106	70	3,024
	計	7,865	1,348	3,897	425	2,904	16,439

註：十八年入所人數係將十七年留押人數併計合陳明

廣東省會公安局拘留所近年出入所及留押人犯比較表

年 次	入 所			出 所			留 所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民國十八年	11,698	2,599	14,297	11,416	2,513	13,959	282	56	338
十九年	10,085	3,049	13,125	10,033	3,023	13,056	334	73	407
二十年	10,932	2,627	13,559	11,002	2,612	13,614	264	88	352
二十一年	12,028	3,510	15,538	11,983	3,469	15,452	309	129	438
二十二年	13,415	3,024	16,439	13,326	3,046	16,372	398	107	505

註：十八年入所人數係將十七年留押人數併計合陳明

廣東省會公安局懲教場近年開收留押人犯類別比較表

類 別 開收及留押 年 水		人 犯 數					合 計
		竊 盜	政 治 犯	犯 兵	強 盜	其 他	
民國十八年	新收	912	169	155	41	194	1,471
	開除	885	185	197		247	1,514
	留押	578	481	157	43	112	1,371
十九年	新收	1,210	59	212	38	180	1,699
	開除	856	224	142	47	128	1,397
	留押	932	315	227	34	164	1,673
二十年	新收	1,285	157	91	44	173	1,750
	開除	1,541	140	124	27	170	2,002
	留押	676	333	194	51	167	1,421
二十一年	新收	1,573	78	73	27	257	2,008
	開除	1,312	116	133	52	159	1,772
	留押	937	295	134	26	265	1,657
二十二年	新收	1,924	58	33	11	181	2,207
	開除	1,681	141	48	16	198	2,084
	留押	1,180	212	119	21	248	1,780

註：十八年留押各類人犯數係將十七年底留押竊盜 551 名政治犯 497 名強盜 2 名其他 165 名合計 1,414 名分別計得病故人犯併入開除人犯數計算

# 廣州年鑑

## 救濟第十七

### 甲 救濟院

#### 子、救濟院之沿革

救濟院之前身。爲普濟三院。在前清時名普濟堂。原分五院。卽男老人院。女老人院。發瘋院。舊醫目院。新醫目院是也。新醫目院由清總督譚宗麟創造。後爲總督岑春煊改辦廣東陸軍測量局。發瘋院則於民國告成後撥歸市衛生局主辦。自是原日五院實存三院。故改稱爲普濟三院。女老院設在錢路頭。男老院設在東較場。醫目院設在北橫街。茲將過去歷史分述如下。

(一)老人院——老人院分男女兩院。創自遜清雍正年間。於廣東省城北隅之阜華寺設立恤養局。收容貧苦無依老婦。是爲女老人院成立嚆矢。乾嘉之際。國運昇平。更分設男老人院于東較場。當時兩院由廣東督糧道派員辦理。其始每人給銀五錢。後增至一兩。每三年給冬衣一次。折錢一千零五十文。年費二十文。凡死者給殮葬費一兩八錢八分。每月定期憑簿給領口

糧。除點名給糧之日。聽其自由行乞。且因限於名額。管理遂得從中把持。流弊滋甚。民國成立。悉仍其舊。迨民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莫榮新督粵經費無着。停發口糧。直至陳炯明返粵。始委黃強接辦三院。旋因軍事倥傯。無暇兼顧。改交法國天主教堂巍主教接管辦理。每月由市府津貼三千元。巍主教復派人歸國長期募捐。歲有鉅款。然其辦理主旨。偏重傳教。居院者僅給以粗糲。一般老人利其有屋以居。而又惡其食不堪入咽。故日則仍出外行乞。夜則歸宿於院。積習相沿。成爲屢矯不正之弊。

(二) 瞽目院——瞽目院爲遙清粵督張之洞所創設。民十三時政府劃一部份改辦盲人學校。由市教育局主辦。至是瞽目院範圍較前縮小。旋市長孫哲生憫瞽者痛苦。倡辦福瞽工讀學校。在特種藥品捐項下提撥二千五百元爲開辦費。另每月補助費二百元。卽就瞽目院內之舊委員辦公住所。及真人廟與左便七八巷內小房十三間爲院址。以右一巷一間做工場講堂貨倉之用。不圖院內盲人受天主教徒所惑。暴動反對。毆傷警兵多名。卒由公安局派隊救援。風潮始息。盲人積習之野蠻。已非一日。直至最近。尤有竊辱職員聯同請願侈求之事。

(三) 市立貧民教養院——該院於民國十五年七月由教育局創辦。其時教育局長劉懋初。以高崗一帶貧民生活之艱苦。創立該院。收容高崗一帶之貧民。老者養之。幼者教之。關於教

之設施。分文工兩科。幼童除日中聽受普通科學外。並得學習織籐工作。意至善也。惜地方狹小。未能廣事收容。嗣貧教院籌委會以該院性質與廣州市貧教院性質相同。無另設之必要。乃將該院中之老人移送老人股。幼童移送少壯股。分別教養。此市立貧教院沿革之大畧情形也。

民十七年共亂救平。百政待興。粵省主席林雲陔重掌市篆。鑒于歷年所辦市政。向鮮注意救濟貧民事業。乃毅然發宏願。在廣州市內籌辦一大規模之貧民教養院。以期于最短期間。盡量收容市內貧民。施以相當教養。其收容計劃。擬分爲三期。第一期收容市內乞丐。第二期收容無業遊民。第三期推及於其他貧民。於是年八月委黃煥庭等五人爲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擬籌劃建築新教養院一座。以蜆壳崗馬鞍崗爲建築地址。旋林市長爲急于收容市上乞丐免汚市政起見。着該會於可能範圍內。早日成立貧教院。該會乃變更計劃。一面促工務局將新院圖則早日繪就。以備將來建築新院之用。一面呈請市廳（卽市政府下同）飭令公安局行區調查市內乞丐數目。以爲收容根據。又調查市立貧民教養機關辦理狀況。以憑收併。計當時調查者有普濟三院。市立盲人學院。及市立貧民教養院。結果以各院辦理不良。乃擬具歸併計劃。呈請市廳施行。十月卽以普濟一院地址改設臨時收容所。該所分盲啞及老人兩股。當時由該會荐委陳愚公爲盲啞股主任。王德全爲老人股主任。整頓將月。氣像一新。旋以臨時收容所。對於籌



委會系統上似欠妥協。於是又根據省政府所修正貧民教養院組織法。縮小範圍。另定貧教院暫行組織簡章。以瞽目院盲人學院。編爲盲啞股兼殘廢股地址。以女老人院爲總務股及老人股。女組地址。以男老人院爲少壯股及老人股。男組地址。其內容組織。則正副院長之下分設總務、老人、盲啞兼殘廢、少壯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組織甫經核定。十月杪。即明令結束籌委會。十一月成立貧民教養院。委黃煥庭爲正院長。梁元芳爲副院長。由是貧民教養院正式救濟事業日有可觀。計非擴充地址廣濶宿舍不足以收容市內貧民。市政府爰本從前計劃。即擇定石牌地方。連收用民田山崗計三千九百餘畝爲本院地址。并由工務局建築貧民宿舍三十二座。又收用前聖三一學校之洋樓一座。爲辦公地方。至其經費來源亦經市政會議。決定由市內地稅項下。附加徵收貧民教養費。簡稱爲貧教費。歲出預算畧照原定開支。如有特別情形。隨時另案呈請追加。

民國二十年十月間。社會局長簡又文。以視察所得。覺其中情形渙散。照顧不週。實有改組之必要。遂擬將石牌新院（即貧民教養院）改爲第一救濟院。專收容少壯貧民。在錢局前院址（即惠老院）改爲第二救濟院。專收容男女老年老貧民。在錢路頭之院址（即健濟院）改爲第三救濟院。專收容盲啞殘廢男女貧民。以期精神易於貫徹。辦理無虞疏畧。以上辦法經備文呈請市

府核示。旋奉市府指令。以本案該貧民教養院名稱仍舊。其老人院改惠老院。殘廢院改健濟院。遂於是年十一月間。由社會局長委任伍瑞廷爲教養院院長。譚秉剛爲惠老院院長。劉道成爲健濟院院長。分別接收改組成立。於是三院分立。同屬於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以府公佈救濟院條例。粵省當局參酌現在情形。實行改組以貧民教養院改爲救濟院。名曰廣州市救濟院。隸屬於社會局。院內設院長一人。總務一人。分文牘、會計、庶務。各設幹事一人。將老人院改爲惠老所。分男女兩組。男老人爲男組。女老人爲女組。將貧民教養院及普日院合併改爲教養所。以普日及殘廢爲殘廢組。以貧民教養院之貧民爲少壯組。增設工藝場、農林場、施醫所。計所三兩場各設主任一人。均由救濟院直接管理。至其經費原定開支。每月約一萬六千元至一萬八千元。而各所貧民。總在四五千人。每人每月給口糧四元。不敷甚鉅。一面編造新預算。規定貧民名額爲六千人。每月職員俸薪及辦公費什費等項。爲經常費約六千餘元。貧民口糧工食衣服用具教育用品藥費殮葬草紙等項。爲臨時費約三萬元。在未奉核准以前。暫照原定數目開支。而改組後。第一任院長黃國琦於十月一日到任。其時各所貧民約四千餘人。新預算尙未核定。照舊領支異常竭蹶。惟有從事整頓。具有一院管理五所場之規模而已。

## 丑、救濟院之概況

該院第二任院長林國佩於三月五日到任。即以湯雪齋爲總務主任。關良志任爲教養所主任。旋因病辭職。六月間改委陳延梅接充。陳哲梅爲惠老所主任。林作周爲工藝場主任。潘牖余爲農場主任。王恩澄仍爲施藥所主任。旋核准新預算。並准由改組日起。卽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按月照案領支。至八月間林院長國佩。被選爲省參議員。併被選爲議長。照章不能兼職。亦經先期告辭。卽由社會局荐請市政府委任翁半玄爲院長。於九月十五日接任。該院工作概況約可分述如次。

(一)總務處——該院爲救濟貧民機關。所有收容貧民。自以整理衣食住各項爲第一要著。而糧食一項。計教養所少壯組(約一千七八百人)在石牌。殘廢組(約七八百人)在北橫街惠老所。男組(約四五百人)在東較場。女組(約一千二三百人)在錢路頭。該院內各組膳食向由廚商承辦。訂定合約。本年五月間銳意整頓。察覺石牌廚商多不遵約。經卽撤換。一切流弊概行肅清。旋東較場廚房亦自行告辭。覓商承辦矣。至貧民衣服。自該院改組後。尙未辦過。當卽按照貧民衣服預算數。呈奉核准招商投承。經於六月卅日。在院公開投筒。由社會局市政府派

員監投。結果以華盛號出價最低。承製四千六百套。石牌教養所欠缺碌架床。又於貧民用具項。呈准於七月二十一日招商公開投製一百張。由泗記號承辦。另照章列具估價單評價表。呈准由建安和承造蚊帳一百式十張。然每日由社會局送來安置之貧民絡繹不絕。爲數甚衆。所有貧民用具。又限於經費之預算。欲求設備無間戛乎其難。幸得省行副行長黃冠章。烟酒印花局長蘇陳亮。兩位經手捐得一千八百餘元。聲明製造貧民碌架床之用。至各貧民之住室。除石牌教養所係屬新建外。其餘如錢路頭之惠老女組。東較場之惠老男組。北橫街之殘廢組。及工藝場均屬年久失修。破壞不堪。稍一檢漏塌倒堪虞。迫得召匠估價切實修理。業經呈奉核准。計各處修繕費用已達六七百元。而該院預算額定修繕一項月支五十元。若照額支付。已非全年支額不能。而各所場每月零星修葺又勢所不免。是非設法籌劃。殊不足以資應付也。該院外籍貧民。爲數甚多。迭據呈請資遣回籍。而碍於經費。核而不行。本年四月間。呈奉核准以口糧扣抵辦法。計卽遣資回籍者。河南省難民八十餘人口。江西省難民式十餘人口。隨有浙江山東湖北四川等籍貧民。已經資遣回籍者百餘人矣。該院內女老組在錢路頭附近。銅關地勢低窪。迭遭水患。本年五月十式三兩日。傾盆大雨。達夜不止。計西街已浸至五尺以上。幸先督率員工徹夜救護。並得社會局張局長市政府劉市長親臨指揮。得以無恙。并先規定救護員工。一遇大

雨淋漓。卽隨時準備。仍擬具補救方法。呈請核示施行。所以爲有備無患之意也。

(二)教養所——教養所分少壯殘廢兩組。茲先述少壯組。該組在石牌。收容貧民常在貳千人左右。向稱最難管理。本年二月間。關良志爲主任。以管理軍人方法努力改善。舉凡飲食起居請假作工等等。井然不紊。并督飭教育幹事教員。規定演講時間及課目。使無工可作及不能工作之貧民。得以身心上之安慰。洗面革心斯之謂矣。以是漫無紀律向難管理之貧民。貼然就範。旋關良志於五月間因病辭職。改委陳廷梅接充。於六月五日接事。并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派軍官團軍官胡卓顯林毅鄧遠興陳大勳曾少裕等五員。來所教以體育。闢置球場運動場等。尤爲化無用之貧民。入於有用之軌道。故數月來積弊肅清。大有咸與維新之勢。惟石牌地屬荒郊。飲料最爲缺乏。民十七創設之初。僅有貧民數百人鑿井汲水。尙堪維持。厥後貧民日增。已形竭澤。雖經政府新建貧民住室三十餘間。而飲料之供給設備之需要。在在均感困難。欣逢總司令陳。關懷民瘼。無微不至。特贈送五百匹馬力摩打電機。將之安裝。日則汲水。夜則電燈。功用溥矣。特擬具安裝電機水塔及增建廚房廁所浴室等。經由大益公司設計建築。測繪圖則需工料二萬餘元。業經呈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示。籌備的款辦理。至殘廢組設於北橫街。卽原日之瞽目院。常有貧民八百餘人。盲啞占百分之二十五。仍時出外行乞。屢經設法取締。仍

復不免。計惟有振興工藝。使其日有所習而已。該組住室建自遜清。年久失修。椽桷朽腐。每遇天雨滲漏不堪。欲擬修葺。非大興土木不爲功。召匠估價約在一千二百餘元。而該院修繕項下月僅五十元。爲數無多。復經工藝場惠老所之修葺伍六百元已無從應付。迫得由林院長國佩自行設法着按室小修。現在尙未完工。計需式百餘元。稍補其缺漏不致如前之滲漏矣。至於授藝方面。計有掃把科使盲民習之。音樂科盲女習之。凸字科盲童習之。又於東較場惠老所內。附設貧民學校。設教員式人。使貧童習之。

(三)惠老所——惠老所分男女兩組。老男組於東較場約五六百人。老女組於錢路頭約一千三百人。均屬年老爲多。本年四月間以陳哲梅爲主任。於男組內將原負販團極力整理。訂定規則將所得溢利。概歸貧民享受。如近來已將貧民各室裝設電燈。需費百餘元。卽自販團之溢利也。該所兩組已屬老人。自不能授以粗重工作。若任其飽食游閑。則出外行乞。殊難取締。爰將女老組給以輕便手工。并於兩組合設講堂。分別演講。使老年貧民聞而心慰。亦間接取締其外出行乞之道也。至兩所住室。均建自前清雍正年間。比北橫街之殘廢組尤爲久遠。椽桷朽腐。亦爲益甚。雖限於預算。而勢不容緩之修葺。惟有盡量爲之而已。現男老組已經修葺完竣。呈奉市府派員驗收完訖矣。

(四)工藝場——工藝場於廿二年十月一日。該院改組成立時。仍前貧教院之營業課。改組成立以朱竹秋爲主任。所有工藝祇掃把結紗兩科。亦因基金缺乏。時作時輟。至本年三月間。以林作周爲主任。先行籌墊資本擴充掃把結紗兩科。貧民工作每日在一百人以上。出品以掃把爲多。每日亦達五六百把。然貧民衆多。合于其他工作。現已無業可作者仍甚衆。爰擬具增擴各科計劃。呈社會局轉奉市政府發來賽馬餘款四千五百元。爲各科工藝資本。即將工場從新分配。計第一工場造掃把柄。第二工場撕葵札子。第三工場合把搥擲衣。可容貧民工作三百餘人。復增設織冷籐椅織帶毛巾竹器草鞋木工諸科。遴聘技士教授。第因地方狹窄。不敷分配。卽在場後加搭葵棚一座。爲織冷工場。第三工場內加設織帶科。其餘草鞋科。則遷設於石牌教養所內。以利少壯組貧民工作。其餘籐器毛巾竹工木工等科。則假設於東較場惠老所內。搭蓋棚廠均已開工。各科出品亦有可觀。第該院貧民老幼殘廢至爲不一。其中懶惰性成有之。冥頑不馴者有之。僅將其易舉而能收效之工業設施而已。至出品推銷。除掃把一科出品較多。業經呈請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學校實行認銷。並由該場每日派員沿市推售。其他各科出品。擬增設營業部負責辦理。以期隨時推銷。卽資本流動已無滯積之虞。亦乏工作停頓之慮。則救濟貧民或庶幾乎。至貧民工作另有規則。亦經呈奉核准有案。

(五) 農林場——農林場原爲貧民教養院教務組內之農林一科。二十三年十月本院成立。改爲農林場。旋黃院長國琦委以總務主任潘瀛余爲該場主任。卽就所有地段計。山岡禾田面積共三千九百七十八畝。而山岡實佔百分之八十。誠一極良好之農林畜牧場所。其時得省會公安局何局長榮。在特別警費項下捐助該場建設費省毫券二千元。卽從事規劃種植畜牧等項。本年三月林院長國佩到任。委令潘瀛余專任該場主任。並就石牌新建之貧民住宅三十餘座。內指定一座間格廳室爲該場辦公。凡畜牧如牛羊鷄鴨等項。稻作如薯豆黍等項。園藝如柑橘蕉柚木瓜波羅等項。及山岡造林等辨其十宜分別施種。所有工作悉用貧民。由教養所少壯組調遣。計規定爲長工者十餘人。每人月給三元至六元不等。散工者每日十餘人。如在農忙時期至五六十人不等。每人給予一毫至式三毫之工金。但該院救濟貧民之意。以養成其獲有自救能力。使其出院自營。免流乞丐爲宗旨。而場中曠地已多。爰擬具貧民實習農林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以少壯組之貧民指定自願耕作者。每合十人爲一組。內推組長一人。給予耕地二畝至五畝。令其自由耕作。所有用具由該場借用。應需種料由該場貸予。仍由該場監督指導。俟收穫時除照數歸還貸款外。悉爲該組貧民所有。如植物各項收穫稍渾者。察其成績優良。酌給獎賞。以示鼓勵。行之數月。頗有可觀。六月間又由總司令陳捐助該場施業費一千元。按照計劃實施。用



於擴充苗圃者爲四百一十元。用於推植雜糧蔬菜者爲五百餘元。合共一千元。至前由何局長指來之二千元。用於裝修購置共七百餘元。用於種料牲畜及建造羊舍共七百餘元。用於施業上散工工金自二月至六月止共二百餘元。用於運輸費共六十餘元。合共一千七百餘元。尙有三百元前借與工藝場。最近還來存作施業之用。至收穫方面。現已收穫者田藝類。計稻耕水田四十三畝。本年早季採用東莞白種。七月下旬收割每畝得四百七十餘觔。合共收有二萬觔。豆類種地共五畝。收得邊豆二百一十九觔。豆角八百五十八觔。紅豆十觔。玉蜀黍種地共十三畝。採用桂平紅馬齒。黃馬齒及美國甜味。於三月間播種。八月間收穫。共得七百八十餘觔。落花生種地五畝。採用嶺南珍珠豆種。三月播種。七月收穫。得六百二十觔。園藝類波蘿播種於西瓜畦地段。內約一萬餘株。已歷五年。從前管理未周。殊多缺憾。本年施以培土剷草。八月間已次第收穫。約三千餘枚。蔬菜計有二十餘種。本年一月至七月共收有六千三百七十觔。其他待時而穫。隨施隨收者不一而足。森林方面。已經種植者。計第一苗圃有有加利、相思、石栗、秋楓、馬尾松、銀樺等約二萬六千株。第二苗圃已經播植者地約二畝。洋紫荆、有加利、銀樺等約五千株。其餘相連地面正在剷草耙土間。擬俟明春播種各種樹苗五萬株。畜牧方面。計有牛五頭。以備耕田。山羊十四頭。白鴿及本地鴿共三十隻。其餘各項正在計劃推廣間。總期少壯

組二千貧民。能人人有業可作。以免飽食墮惰。縱不爲匪亦成廢人。殊非負救濟之責者所忍言也。關於整治道路。先將該場內築成南北及東西兩幹路。計已成者共有六百五十餘尺。路面濶爲十二尺。用沙泥填基鋪以石屎煤屎。概以少壯組貧民作工。現仍相度情形及交通需要。逐漸展築。亦使貧民無棄力之意。

(六)施醫所——該院未改組以前。惠老院設中西醫各一人。教養健濟兩院。各設西醫一人。均無中醫。改組以後。將原醫生併設施醫所。置主任一人。中西醫生各一人。而各所貧民計石碑、東較場、北橫街、錢路頭、等四處。常在四千人以上。而石碑因飲水不良。患病尤多。實屬不敷分配。藥費一項月定五百餘元。尤感缺乏。本年三月間林院長國佩到任。仍以王思澄爲主任。額外增設西醫一人。中醫二人。派定各處常川備診。而每日診治人數。中西醫合併約在二百人以上。中醫爲多。所用中藥每日總在一百五十劑至二百劑以上。六月間蒙陳總司令莫夫人。本其先考莫運佳公樂善好施之遺志。捐助一千元於本院。勸設中藥處。經將此項一千元除購置用具及修繕用去四百餘元外。悉數購備中藥。此後補充由本院藥費項下提取。七月間酷暑薰蒸熱異常度。復由各大藥房及上海施德之震寰兩藥房。贈送救急藥品爲數甚多。均屬應驗神品。使肆千餘衆之貧民。有病有醫。有醫有藥。不特貧民受施無既。卽負救濟之責者。亦覺

感激無涯。惟該所設於石牌。另有貧民病室一所。曠野荒郊。酷熱尤甚。五月間特於病室搭蓋葵棚。使其熱氣所蒸不致過劇。亦爲患病貧民所感荷者。故死亡之率已逐漸減少。如去年十月至二月死亡者三百餘人。三月至七月死亡者一百九十餘人。且經過酷暑時期已能減至三分之一以上。亦足見設備各種之爲重要也。

### 寅、結 論

該院爲救濟貧民之唯一機關。亦即行政之一部份。關係至爲重要。而救濟之設施。自以經費爲第一問題。查預算案規定貧民名額六千人。每人月給口糧四元。全院經臨兩費每月三萬餘元。口糧一項已占百份之七十五而強。貧民工食衣服用品教育醫藥殮葬等項。約佔百分之十。員役薪餉辦公雜費等項。約佔百分之一十五而弱。經費已有所限。收容貧民源源而來。且世界不景農村破產。水火盜賊天災流行。貧民日見其多。試觀市面乞丐收不勝收。容無可容者不禁悚然。顧救濟貧民自非僅生則養之死則葬之之爲能事。尤以革其身心教其自救。則工藝農林兩項。有不容不認真整頓切實擴充者也。但工藝農林苟非有充分資本。管理得人。亦將成竭澤而漁之勢。故特組織董事會。呈奉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現已徵求各界大善士開列銜

名按呈市政府備書聘任。其意以工農兩項由董事會募款設施。使能持久而勿替。此項善舉當爲善士所樂爲。卽輔助政府之不逮。他日無告之貧民有工可作。習而成技。稍假時日便爲生利之良好國民矣。至該院設於錢路頭。卽本市東北隅之潼關附近。地處低窪。時虞淹浸。而院內所住貧民又爲惠老女租。常在一千式叁百人。人數已衆。老人行動尤難。故鑑於上年淹斃多命之慘。當卽時常準備。每一傾盆大雨。無不全體動員極力救護。本年五月十三日。大雨經宵西街已浸至五尺以上。幸搶救得力。復蒙劉市長張局長親臨指揮。得已無恙。否則從前之慘。不難復觀。然爲長治久安之策。自非究其源委根本解決不爲功。蓋白雲山東流之水。原分三道出海。自登峯路成沿用涵洞所出水道。自不能如前。遂有叁道合流於一。至小北經潼關出築橫沙矣。近數年來始見水災。卽此之故。當將緣由呈奉市政府令飭工務局擬以暫時治標辦法。以築高地台或搭蓋棚廠兩項擇而行之。然就地形之測度。及經費之預算。似以蓋搭棚廠。就院內各街道中搭棚蓋若干座。每座長三丈濶五尺。可容四五百人。每年四月起至十月止。平時可減炎日之熱。間處仍有晒涼之場。每座工料約式十元。五十座共約一千元。防備水災已有極大之作用。貧民備水較易爲力。無論日夜均可隨時登棚。况該處水勢頃刻卽退。所謂事易而功倍也。

廣州市貧教健濟惠老三院收容貧民人數比較表  
民國廿二年七月至九月份

月 別	類 別	貧教院	健濟院	惠老院	新收	出 院	總 計
七	月	470	10	26	506		4016
八	月	446	1	38	485	181	4320
九	月	17	6	41	64	254	4120

廣州年鑑 卷十七 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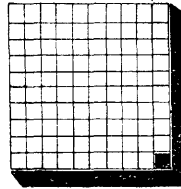
廣州市救濟院收容貧民人數比較表  
民國廿二年十月至廿三年六月份

月 別	類 別	新 收	出 院	總 計
十	月	4 6 5	1 6 5	4 4 2 0
十 一	月	8 5 7	1 7 6	5 1 0 1
十 二	月	6 2	6 3 2	4 5 3 1
廿 三 年 一	月	5 0 7	1 5 6	4 8 8 2
二	月	2 2 0	2 3 9	4 8 6 3
三	月	1 3 5	2 2 6	4 7 7 2
四	月	2	1 3 6	4 6 3 8
五	月	4 8	2 7 0	4 4 1 6
六	月	6 3	1 1 1	4 3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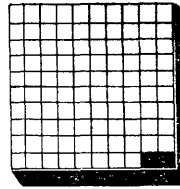
一六

# 廣州市蔬菜試驗所密食民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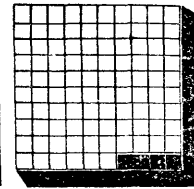
1% 送山界各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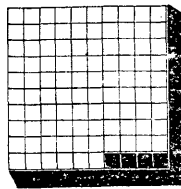
2% 谷農行自院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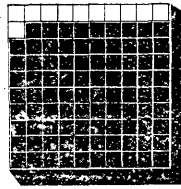
4% 山岸備園普濟廣民  
送產辦華田失故政



4% 送山局分委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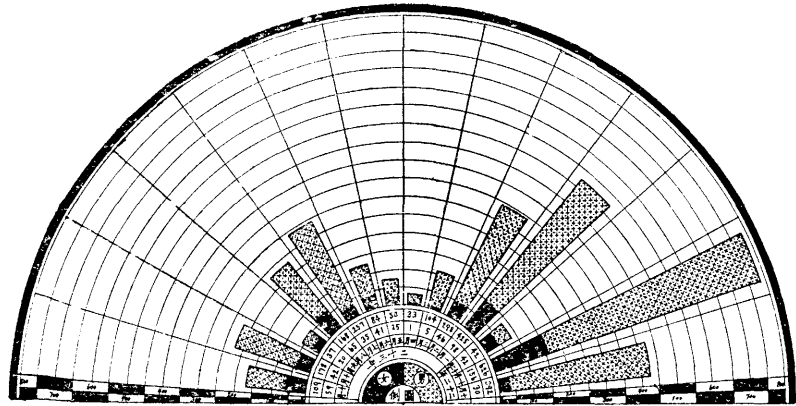


91% 送片局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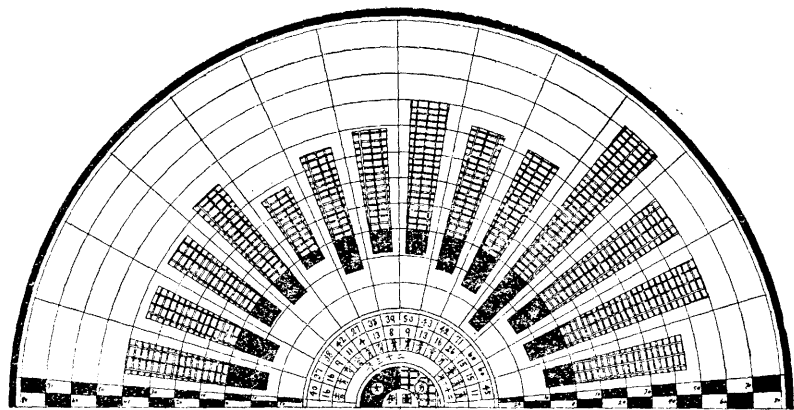


廣州市救濟院每月收支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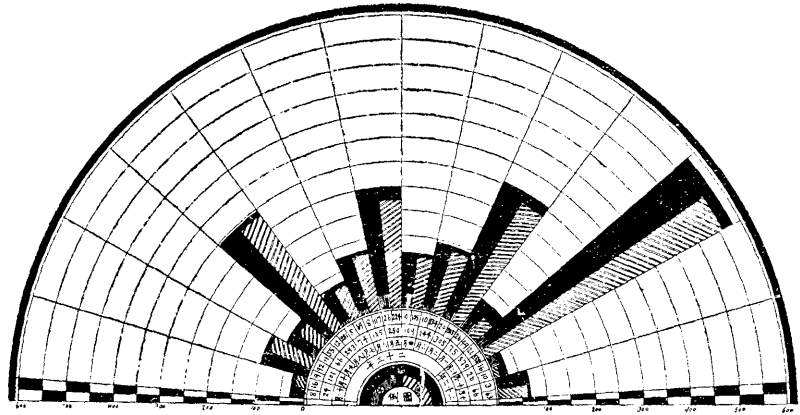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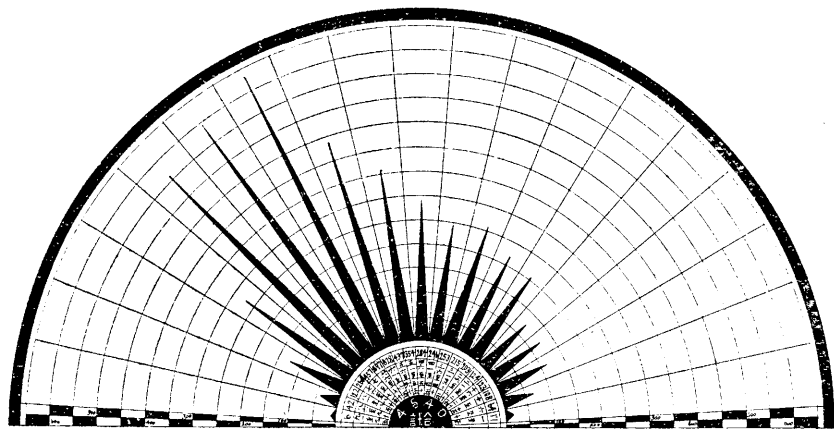
# 廣州市救濟院每月貧民死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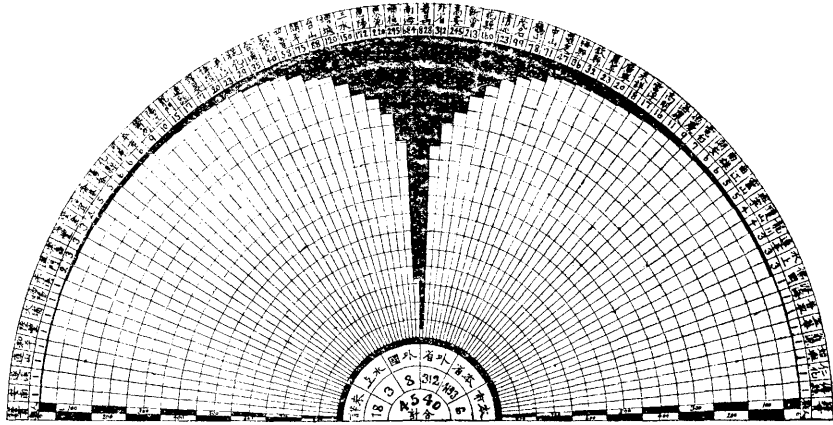
# 廣州市救濟院每月支出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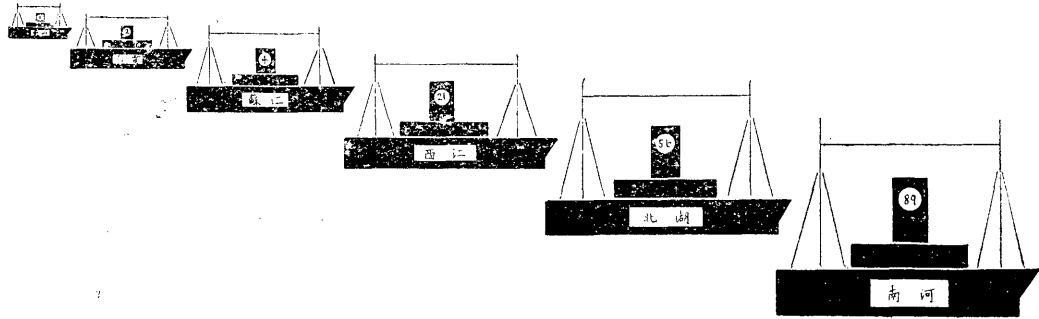
廣州市經濟學院年報設計圖



# 廣州市救濟院民衆就業計劃圖



# 廣州市救濟院歷次造食民食統計圖



## 廣州市救濟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由院長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院就貧民年齡及教養上之性質不同並爲扶植貧民生計之獨立保護貧民身體之健康

特設左列各處所場分設職員如左

### (一) 總務處

總務主任一員

幹事三員(內分文牘、會計、庶務、)

事務員三員

助理員三員

特警十六人

司機一人

雜役三人

### (二) 教養所(內分設少壯、殘廢、兩組)

所主任一員

男少壯組幹事一員

女少壯組幹事一員

男殘廢組幹事一員

女殘廢組幹事一員

科學教員七員

助理員三員

錄事式員

雜役十人

(三) 惠老所(內分男老人、女老人、兩組)

所主任一員

男老人組幹事一員

女老人組幹事一員

助理員三員

錄事二員

雜役十人

(四) 工藝場

場主任一員

幹事三員

工藝教員六員

事務員四員

(五) 農林場

場主任一員

幹事三員

事務員四員

(六) 施醫所

所主任一員

醫生二員



司藥二員

看護六員

助理員二員

錄事二員

雜役三人

第三條 總務主任秉承院長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勸助院長辦理各種機要事務及綜核院內一切文件

(二) 對於本處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三) 院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總務主任得代理一切院務

第四條 文牘幹事承總務主任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院內一切文件事項

(二) 關於收發掌卷監印統計註冊繕校等事項

第五條 會計幹事承總務主任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保管本院一切財庫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院出納款項及稽核各股一切收支事項

第六條 庶務幹事承總務主任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院設置修繕保管公物事項

(二) 關於僱用工役考覈勤惰事項

第七條 收發掌卷監印繕校註冊統計均由總務處事務員辦理之

第八條 收發事務員承文書幹事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本院日到文件由收發處分別設部摘由登記即日彙呈院長閱簽交總務主任按各件性質分發各所場辦理

(二) 凡屬應發文件經蓋印後分別錄由編號封發並將原稿歸檔備查

第九條 監印事務員承文牘幹事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掌理本院一切文件之用印及保管印信事項

(二) 對於印信文件應送印部內通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三) 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員用院印後再送院長加蓋私章如屬公函則加蓋院長小章

第十條 掌卷員承文牘幹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凡各幹事辦完之案後即將案卷送掌卷處分類保存

(二) 凡由各幹事送來案卷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題列明目錄並編製字軌以便調查

第十一條 繕校員承文牘幹事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凡各幹事送來文件應即謄正

(二) 凡繕妥之件應細心校對然後送印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承院長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股內各職員

第十三條 本院除總務處處理處內一切事務外其餘各所場幹事承本所場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勤助各所場主任規劃股內一切興革

(二) 各所場主任在假期內代行職權

(三) 各種章則之商訂

(四) 各所場內文件之撰擬

(五) 款項之出納

(六) 課程之商訂

(七) 貧民學藝之指揮監督

(八) 用品之補充

第十四條 各所場事務員承各所場主任幹事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各該所場內圖記公物之保管

(二) 各件之收發繕寫及保管

(三) 股內用品之領發

(四) 警察工役之指揮

(五) 入院貧民之收容登記及處置

(六) 貧民糧食之發給登記及報告

(七) 貧民衣物之發給及登記

(八) 貧民行檢之查察報告及犯規之懲處

(九) 工作貧民之挑選遣送及登記

(十) 貧民准假証之填寫及登記

(十一) 貧民診症通知書之填發及登記

(十二) 貧民之送院就醫及登記

(十三) 貧民死亡之處理及登記

(十四) 其他管理貧民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各所場醫師承施醫所主任辦理左列事務

(一) 貧民身體衣食及各室衛生之檢驗

(二) 傳染病預防及病菌之消滅

(三) 貧民疾病之診斷治療

(四) 疾病貧民送院就醫之核定及報告

(五) 藥品之配用及補充

(六) 疾病貧民飲食之限制

(七) 看護員之指揮

(八) 其他一切衛生之處理

第十六條 各所看護員承醫師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協助醫師辦理一切醫務

(二) 貧民疾病之調查及報告

(三) 患病貧民飲食之監督

(四) 貧民死亡之調查登記及報告

(五) 藥品之保管

第十七條 教員承各所場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工藝教員辦理左列事務

(子) 工場教授工場作業之指導

(丑) 工場之設備整理及工具保管添置

(寅) 工場規則之執行秩序及維持

乙、科學教員辦理左列事項

(子) 科學之教授操作之糾正

(丑) 關於教室之設備整理書籍之保管

(寅) 教室規則之執行秩序之維持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授日起至遲不得過二日速件應即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或有時

間性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職員所辦稿件應由主稿人簽名蓋章如有數員或兩股以上共辦之稿須會同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 凡各職員對於難以解決事項應簽請總務主任或院長批示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院各職員請假應將所掌職託同事代理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詳叙於請假單內

呈請院長核准每月請假不得逾五天但有特別事故經院長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修改之

## 廣州市救濟院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在管理貧民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由各場所主任幹事教員事務員等執行之

第四條 各處場所之管理分則由各主管分別擬定之

###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留院貧民應以禮貌相待如非犯規不得任意呵責

第六條 各組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名牌茲將各種名牌詳列於下

(甲) 各組應設貧民名牌及服務貧民名牌各一方均懸於組內

(乙) 各住室應設住民名牌一方懸於該室門外

(丙) 各教室應設學生名牌一方懸於該教室門外

(丁) 各工場農場應設作工貧民名牌一方懸於該場或辦事處門外

(戊) 通傳處應設告假貧民名牌一方懸於通傳處內

第七條 各組應按照管理規則製定各處鐵質小名牌或紙質券証以便留院貧民住居上課洗衣

用膳告假服務之用茲將應用各種名証券詳列於下

(甲) 各組應設貧民小名牌一份懸於該組總名牌上如有輪流服務者即以小名牌移

掛服務牌上告假者即以小名牌給告假人轉交通傳處懸掛告假名牌上

(乙) 各組應設各住室貧民小名牌一份分別懸於各住室門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小

名牌覆轉

(丙) 各組應設工場農場作工貧民小名牌各一份懸於各場或辦事處門外名牌上告

假則將其小名牌覆轉



(丁) 各組應設貧民飯券一份每日上下午時規定時間由各組督同室長助理人分給

各用膳貧民每餐膳畢由伙食部繳組查核

(戊) 各組應設洗衣貧民小名牌一份貧民輪洗時給予懸掛晾竹上收衣後交晒晾場

助理彙徵各組查核

第八條 各組應設佈告牌一方懸組室門外爲標貼各項佈告之用

第九條 各組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日記簿以便各處領取登記備查茲將應用各種日記簿

詳列於下

(甲) 住室日記簿 (乙) 膳室日記簿

(丙) 教室上課簿 (丁) 工場作工簿

(戊) 農場作工簿 (己) 操場上課簿

(庚) 應接室日記簿 (辛) 浴室日記簿

(壬) 洗晾日記簿

第十條 各組應製定請醫書以便貧民染病時填報醫生查閱

第十一條 各組製定貧民告假單放行証以便貧民告假携物出院填寫

第十二條 各組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種應用表冊以便填報茲將各種表冊詳列於下

(甲) 貧民異動人數日報表 (乙) 貧民異動人數每月統計表

(丙) 收容貧民表 (丁) 出院貧民表

(戊) 死亡貧民表 (己) 請假貧民表

(庚) 工藝場日報表 (辛) 農場日報表

(壬) 施醫所日報表

第十三條 各組應按照管理分則選任各場所室長組長隊長隊員助理人等以便分配服務

第十四條 各組管理應照本規則及管理分則均切實執行

### 第三章 起居

第十五條 夏天上午六時起床晚間九時就寢冬天上午七時起床晚間九時就寢

第十六條 每星期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總理紀念週俾留院貧民明瞭黨國信仰總理

第十七條 每日事務員或助理員隨時巡視住室如有違犯規則者須立予糾正

第十八條 每星期由醫生檢查住室一次

第十九條 夏季每日至少入浴一次春秋每三日至至少入浴一次冬季每五日至至少入浴一次

第二十條 衣服夏季至少隔三日春秋至少隔五日冬季至少隔七日洗滌一次

第二十一條 身體衣服如有污穢仍須隨時洗滌以保清潔

第二十二條 留院貧民每月應修髮一次

#### 第四章 飲食

第二十三條 用膳時間夏季早殮九時晚餐五時冬季早殮九時晚餐四時半

第二十四條 留院貧民用膳與否應於每日晨午通告組長或室長各一次以便轉陳該組核發飯券

第二十五條 凡染病經醫生禁止用膳或告假出外者不得以飯券轉給別人

第二十六條 凡染病經醫生之許可得另給減口糧食

#### 第五章 疾病

第二十七條 留院貧民染病時應陳明該組領取請醫書携赴診病室依次就診

第二十八條 如有重症或急症不能延候診症時間者即隨時發給緊急請醫書通知醫生到病者住室

#### 診治

第二十九條 病者應在住室調治應移病室留醫或轉送各醫院均由各醫生命令病者不得違抗

#### 第六章 教育

第三十條 留院貧民除極殘廢衰老不堪學藝者外均須一律受本院設備之教育

第三十一條 留院貧民隨時由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由職員教員向留院貧民宣講本院規則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本院教育大畧訓育文科工藝農林四部訓育隨時由本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  
文科爲各生所通習工藝農林則由工農場教員指定或任貧民各選習一科惟須由農工科教員之測驗許可

第三十四條 留院貧民學藝以二年爲限期滿考核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分別介紹職業出院但已有技能或專長而入院者得不候期滿介紹職業或已畢業而仍願意在本院工作者聽

### 第七章 服務

第三十五條 凡留院貧民均須服務關於院內各工作不得推諉

第三十六條 留院貧民被選爲室長組長隊長隊員助理人等均應忠實服務非有相當理由不得告假或辭職

### 第八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留院貧民因事告假外出須具下列各手續

(一)應先親到組陳明理由時間經核准後領取告假單小名牌繳回飯券及如有衣物携出並須在假單註明種類數量或請組核發放行證同時並應通知室長或組長登記  
日記部停發飯券

(二)出門時應將小名牌交通傳處懸掛另將假單交通傳處及特警查驗如有携帶物件外出並將放行証交特警存查

(三)請假時間最多以三日爲限必要時得由組核准續假

第三十八條 假務貧民告假時須覓妥人代理報組核准後方得給假以免妨礙職務假滿回院時并須報組銷假復職

第三十九條 假滿即須回院不得逾時有必要事告假期滿仍未回院時應陳明續假就原單上由組核明批准續假若干時日加蓋組章

第四十條 假滿回院銷假應先到通傳處取回小名牌次到該組織回小名牌次到該組織回小名牌假單銷假復次通知室長或組長登記日記簿內

第四十一條 請假逾期由組分別處罰

第四十二條 留院貧民外出必須佩帶本院証章以資識別

## 第九章 獎 勵

第四十三條 留院貧民之服務本院室長組長隊長隊員而能勤慎奉公者每月均得酌給工值以示鼓勵

第四十四條 工農場出品除貯藏陳列外其出售者所收物價先將成本除出所餘盈利規定以六成歸本院以四成分配發給出品人爲獎金

第四十五條 出品人所得工農品四成之獎金除由本院扣出一半代存外所餘一半則隨時發給出品人充日常零用

第四十六條 留院貧民除工農場所得獎金外如臨時有爲本院特別工作者得酌給工值以示鼓勵其工金額臨時定之

## 第十章 喪 葬

第四十七條 留院貧民身故由醫生驗明報告該所主任轉呈院長備案並即備辦棺木殮葬如有親屬者並通知其親屬如願領回安葬者聽

## 第十一章 處 罰

第四十八條 留院貧民除違犯民刑事事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其餘違犯規則均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院處罰方法如左

(甲) 做誠 由職員以口頭申斥之或罰以式十分鐘以下之立正

(乙) 記過 由該主任宣佈並填記功過簿內

(丙) 看管 由主任擬請院長罰交思過室受五日以下之看管或於必要時由主任直

接行之

第五十條 記小過三次合記大過一次每月均由主任列表佈告以昭炯戒

第五十一條 記小過者同時酌予立正處罰記小過三次者同時酌予看管或扣其一月所得之工值或

獎金

第五十二條 凡犯賭博盜竊聚娼吸烟毆打伏役有傷風化及妨碍公共安寧者在思過室予以看管之

處罰再犯者得解送公安局懲辦

第五十三條 凡聚衆騷擾意圖破壞秩序或互相鬥毆或反抗職員得予看管之處罰情節較重者得解

送公安局懲辦

第五十四條 凡留院貧民屢誠不悛且兇橫成性不堪管理者得解回原籍縣政府看管

第五十五條 凡受看管之處罰而有悔過遷善之實証者得酌予減期或恢復自由予以自新

第五十六條 留院貧民犯事情形乃非本罰則所能制裁或情節較重者由主任請示院長辦理

第五十七條 室長組長隊長隊員助理人在任期中爲維持紀律之人自應格外恪守如有自身犯規當

從重處罰

第五十八條 各場所管理分則另定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管理總分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管理總分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廣州市救濟院貧民收容辦法

一、凡本院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男女貧民在本市游蕩行乞經公安分局發現或自行到社會局投訴經調查屬實者均得交院收容分別教養

二、收容貧民如有親屬來院保領得酌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在市内游蕩行乞如有再犯一經發覺卽由警察隨時再行拘送教養

三、凡在市内以度曲爲名而暗中賣淫之薜姬經警察發現得解送本院予以教養倘該薜姬不願入者



須覓殷實商店或安人具結保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再行賣淫

四、凡被收容貧民均須遵守本院規則違者分別處罰

### 廣州市救濟院農林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場隸屬救濟院辦理農林生產工作及訓練貧民農林技術事宜

第二條 本場主任承院長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本場就施業利便起見分設左列各系

#### 園藝系

(一) 幹事一人

(二) 事務員一人

(三) 技工三人(蔬菜技工一人菓樹技工一人花卉技工一人)

(四) 因事務之繁簡得僱用工人若干名

#### 田藝系

(一) 幹事一人

(二) 事務員一人

(三) 技工一人

(四) 因事務之繁簡得僱用工人若干名  
森林及畜牧系

(一) 幹事一人

(二) 事務員一人

(三) 技工二人(森林技工一人畜牧技工一人)

(四) 因事務之繁簡得酌僱工人若干名

第四條 園藝系幹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系下列事項

屬於事務方面者

(一) 決定各部每年進行計劃

(二) 編造各部每年收支預算書

(三) 購置各部應用農具

(四) 編製各種栽植及工人考勤等表以便登記

(五) 教授貧民園藝技術

(六) 監督技工及工人工作

(七) 購買種苗種籽

(八) 掌理木系各部出產收藏及推銷事項

屬於技術方面者

(一) 園地土質分析之研究

(二) 各部灌溉及排水之設計

(三) 各部植物栽培種植中耕除草施肥及間作事件

(四) 綠肥之栽種

(五) 設置各部溫冷苗床

(六) 各部植物之繁殖

(七) 菓樹叉枝之剪整

(八) 各部植物病蟲之防除

(九) 佈置本院一切庭園花卉

第五條 農藝系幹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系下列事項

屬於事務方面者與第四條同

屬於技術方面者

(一) 各種作物之繁殖

(二) 各種作物之栽培

(三) 各種作物病蟲之防除

第六條 森林及畜牧系合併山幹事一人主理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屬於事務方面者與第四條同

屬於技術方面者

(甲) 森林部

(一) 苗圃之設置及經營

(二) 本院所屬林場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測量

(三) 採收種籽及育苗

(四) 經營本場保安風景經濟等林

(五) 增植木院路樹及修整叉枝

(六)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宜

(乙) 畜牧部

(一) 各種牲畜之繁殖及其交配

(二) 牲畜病害之醫治

(三) 各種畜舍及鷄舍之建築

(四) 牲畜飼料之配合

(五) 畜產之貯藏及其製造

(六) 購入種畜時之選擇

第七條 各系事務員秉承各該系幹事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協助該系幹事辦理一切事務及技術事項

(二) 按日到本系管理之場所視導工人工作

(三) 負責紀錄本系各種植物生長之情形

(四) 分配本系工人工作

(五) 散工之僱用及辭退

(六) 工人勤惰之登記

(七) 本系文件之書寫及保管

(八) 紀錄表之保管

第八條 各系技工秉承各該系幹事及事務員之命助理該系各項之技術

第九條 本場設置監工秉承各系幹事、事務員及技工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僱請及辭退

(二) 登記工人告假事項

(三) 督工人工作並考查其勤惰

(四) 管理散工薪金之發給

(五) 保管農具

(六) 分配工人工作

第十條 各系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事務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日起至遲不能逾一日辦理速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或有

時間性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本場職員如遇難於解決事項應簽請主任或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場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將所掌職務託同事代理並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職務人姓名

詳叙於請假單內請假在三日以下者由主任核准如在三日以上者須得院長核准方能離職並每月請假不得逾五天但有特別事情經院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五條 本場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廣州市救濟院工藝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主任一員承院長之命辦理場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及監督指揮本場各職員工作等事項

第二條 幹事三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本場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場鈴記之保管事項凡發行公文須憑送印簿逐條登記加蓋鈴印

(二) 關於收發文件登記事項凡有收到公件須用收文簿掛號送呈主任察閱批交何人擬辦如有公文封發亦須用發文簿登記隨到隨發不得延誤

(三)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務如奉主任交下應辦公文須即到即辦擬妥後送由主任核閱判行然後交助理員繕寫即日公事不得遲至翌日辦理以清案牘

(四) 關於本場款項之保管出納表冊之編造事務凡有本場一切材料之採辦及出入數目必須詳爲稽核每日收支數目亦須列單報由主任察核以清款目而免紊亂至月終須將本場一切數目編造清冊呈院察核並須按期填報各項週報表等事宜

(五) 關於本場工場之設備監督貧民之調查物品之推銷內務之整理等事務凡各工場應如何改革設備貧民工作有無妨碍須時常查察報告各作工貧民每日到場作工必須詳爲調查登記按日列表呈報認真監督不得疏懈每日所出物品設法推銷毋使壘囤至場內內務之整理衛生之清潔貧民到場作業秩序等亦詳加梭巡整理清妥以整齊劃一爲原則

### 第三條 事務員四人承主任及幹事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場文書表冊之繕寫事務如有文件表冊發到即須抄繕繕完後即用送印簿登記送交蓋鈐封發

(二) 關於本場貨倉之保管貨品出入之登記事務凡每日舊存新收貨物須詳爲登記貧民收工時須將即日所入之貨物檢拾儲存貨倉封鎖保管如有材料採辦及各處銷用物品由該員



經點交貨取款後將款交保管款項人收妥登記

- (三) 關於本場各項貨物之推銷款項之催收事務如有各處到定物品須將定單交由該管貨物人員出貨交妥後前往收款交保管款人收訖登記所有各機關團體商號積欠貨款亦須按時催收

- (四) 關於勸助本場管款人辦理各種日報月報清表及月終數目表冊之呈報等事務  
第四條 教員六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掌理紡織之教授作業事務凡各貧民日間到場作工須細心監督及將到場作工貧民人數每日所出貨物列單呈核及各種機件之修理器具之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教授貧民織製葵骨掃木頭掃及做掃把柄登記貧民製成物品修理葵骨器具等事
- (三) 關於教授貧民夾扎葵子撕葵骨及分配葵骨重量檢成扎成葵子並維持場內秩序等事
- (四) 關於教授貧民織造椰衣掃及掃把柄登記貧民工作織成物件數量修理掃把器具
- (五) 關於教授貧民製造草鞋及工場器具之保理每日草鞋之出品登記等事
- (六) 關於藤椅教授貧民製造貨物之登記工場秩序之維持等事

- 第五條 前條所列教員辦理事項係就現所有工作而言嗣後增加科目仍以教授工藝及保理該科

器具爲原則

第六條 本場各職員承辦事件務須隨到隨辦不得停滯

第七條 本場各職員所擬稿件須本人蓋章後送由主任判行

第八條 本場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貧民作工以件計算有自願延長時間者仍以不妨碍他人工作及不得超過二小時爲限

第九條 凡本場作工貧民如發生糾紛事件由主管教員遞至主任難以解決者務須由主任呈總院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場除正式例假外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將所掌職務託同事代理並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詳叙於請假單內二日以內由主任核准行之三日至五日轉呈院長察核但每月不得逾五日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修改之呈院核轉備案

廣州市救濟院工藝場貧民工作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院收容之男女貧民按其體質授以適當之工作

第二條 本工場於每日上午八時開工正午十二時休息下午一時開工至五時停止

第三條 本工場開工或停工概以鳴鐘爲號各工作人員應依照時間到場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各工人當工作時間不得有違左列各項

甲、吸煙

乙、喧嘩

丙、睡臥

丁、談笑

第五條 非至停工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經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工場各種工藝經主任按照各人性格配授各種適宜之工作一經指定應延長做去不得中途就輕避重藉詞推諉

第七條 各工人經主任配定工作後須留心學習不得狂妄玩忽致損壞機件

第八條 場內人員凡遇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應將事由填明請假單呈請主任核准後方得離場不得將本人職務私自輕率交轉別人替代

第九條 本工場各部貧民工作逐日登記於月終總結視成績優異勤奮過人者由主任呈請院長

### 分別酌量獎賞之

- 第十條 本工藝場製成各貨及原料品等物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提取一經察覺即以偷盜懲處
- 第十一條 本場人員不得在本場內會客
- 第十二條 各貧民非經主任許可不得引導外人至各部工場參觀
- 第十三條 非當工作時間不得擅進工場
- 第十四條 不得將機件器具等物携出場外休工時應宜放置整齊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呈請院長增刪之

## 廣州市救濟院施醫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施醫所主任之職權

- 一、秉承院長命令綜理本院醫務衛生行政事務
- 二、計劃全院醫務之進行及關於衛生防疫上一切設施
- 三、綜核所內一切文件
- 四、對於本所各醫生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二條 醫生之職務

- 一、勸助所主任規劃所內一切興革
- 二、承所主任命辦理各組醫務衛生之設施及改良
- 三、貧民起居飲食之衛生檢驗
- 四、傳染病菌之預防及消毒
- 五、貧民疾病之診療
- 六、患病貧民送院留醫之核定及報告
- 七、患病貧民飲食之監定
- 八、指揮司藥看護員之工作

第三條 司藥員之職務

- 一、承醫生命調劑內服及外用各項處方
- 二、關於藥品用量之預算及保管
- 三、每月藥品之請領及銷耗報告

第四條 看護員之職務

- 一、協助醫師辦理一切醫務
- 二、治療器械之消毒及保管
- 三、患病貧民飲食之監督
- 四、調護貧民之疾病及指揮工人料理病人起居飲食各事
- 五、患病人數之調查及登記
- 六、貧民死亡之調查及報告

#### 第五條 助理員之職務

- 一、撰擬所內一切文件
- 二、關於本所一切庶務事項
- 三、關於保管公物及考核工役勤惰事項

#### 第六條 錄事之職務

- 一、關於收發文件摘要登記統計註冊事項
- 二、司理油印編造各種表冊
- 三、繕理所內一切文件

第七條 本所各職員遇有事假或病假應依照請假手續託同事代理職務並將請假單呈請院長核

准

第八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院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呈請院長核准施行

### 廣州市救濟院施醫所治療規則

(甲)診症規則

一、凡本院居留貧民身染疾病除送留醫室療養者外其餘普通輕症均得於每日規定時間內到診症室聽候診斷

二、每日診症未開始之前先由診症室派遣工人向各貧民住室搖鈴為號通知患病貧民前赴診症室  
診斷

三、病者到診時須先向診症發籌處領取籌碼即憑籌碼號數之先後進診症室依次就診勿得爭先

四、病者經由醫生診斷後除由外科洗症處施藥者外其餘均應於領藥處聽候發給藥品

五、藥品分內服及外用兩種由司藥員交看護員按名分派並向病者面授詳細用法

六、病者領到藥品後須記取看護員所授詳細用法即依法施用勿得違誤

- 七、病者無論何時遇有痛苦得隨時報告醫生設法施治
- 八、病者對於醫生命令須絕對遵守如禁忌之食物及不良嗜好即宜切戒勿得稍違以重生命
- 九、病者越日復診須將醫生發給之處方號碼攜回診症室以便查核原日處方而利診斷
- 十、發給病者麻藥玻璃樽瓶須於復診時携回領藥處以便另調藥品
- 十一、病者到診時勿得吸食紙烟及隨地唾吐拋擲穢物以重公共衛生
- 十二、在診斷時間內須嚴守安靜秩序勿得嬉笑喧嘩毀門謾罵如妨害秩序違背規則者分別處罰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乙)留醫規則

- 一、凡屬本院居留貧民身染疾病行動不便者均得送入養病室療養
  - 二、患病貧民進入養病室後所有日常飲食起居及衣服洗換盥浴等事均由衛生工人爲之妥當扶持
- 料理

- 三、留醫病人須安心靜養嚴守安靜秩序勿得喧嘩滋事聚賭吸烟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四、留醫病人均應聽醫生之指揮看護員之監督如禁忌之食物及不良嗜好即須切戒勿得稍違以重生命



五、每日由醫生診斷後給與病人之藥品均由看護員依照時間分量給與病人服用不得違抗

六、留醫病人不論何時遇有痛苦可即告知看護工人轉告醫生即行施治

七、床位號數經由醫生指定後不得逕自任意更換

八、病室內均有痰盂便溺盆桶設備每早晚由衛生工人清理洗滌病人勿得隨地唾吐便溺以重公共

### 衛生

九、留醫病人如遇衛生工人有虐待或服役不週之處得隨時告知醫生爲之處理勿得遽滋事端

十、病人有不規則舉動時衛生工人即須善言糾正或報告醫生處理勿得遽行謾罵毆辱

十一、醫院以慈善爲宗旨衛生工人對於服役須本其慈善精神遇病人有詢問請求須取和顏悅色態度

詳細解答使病人得受精神上之安慰

十二、病人有不守規則者即行分別處罰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乙 平民宿舍

### 子 平民宮

平民宮位於省會南關。廣袤凡五畝餘。南通高第街。北面大南路。東西與永漢維新兩路相

接。設有住客宿舍、乒乓波場、體育場、圖書室、閱報室、貯藏室、合作社、小販貸款處、烹調處、會食堂、沐浴房、盥漱處、花園廁所等不一而足。層樓高聳。建築宏偉。一切日用品。靡有闕遺。入其中不禁有城市山林之感也。十六年廣東軍事廳裁後。革命軍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濟棠以市內租值昂貴。有非建平民宮。不足以應市民之居留。且以軍事廳故址。地位適中。乃慨撥公帑六萬元。交由廣州市府建築房舍。以居貧民。卽擇建於斯。度支不足。則由市庫挪撥萬餘元以補之。鳩工庀材。經營二載。其事乃竣。此平民宮成立之沿革也。

該宮爲利便留居平民購買日用品。實行消費合作起見。特於廿二年十二月十日，增設貿易部。又以留居平民。洗滌衣服。多靠外間洗衣店。實感靡費。特增設洗衣部。以期留居平民。節省消費。業於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動設立。又以宮前街道不整。泥濘污瀾不堪。留居平民出入。殊感困難。特於廿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宮前建築三合土甬道。又以該宮留居平民衆多。時有各種叙集讌會。需要適當地方應用。特於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擇定本宮四樓。增設禮堂一所。其最爲福利居民者。則以本市小販多屬資本短絀。生活困苦。時虞不給。應設立小販貸款處。特呈由市府所屬各長官。借出基本金辦理。

其餘如增設排球絨球運動場。增設花園。廣植樹木。增築道路。啓迪住民智識事項。并每

逢星期六日下午聘請名流在宮內演講。又在宮內增設圖書室管理員。管理住民閱覽書報。以啓迪住民智識。皆爲利益宮民者也。

### 平民宮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謀一般無地寄宿之平民及工人利便起見將第八路總指揮部撥助之款項特設平民宮

第二條 平民宮之設置既以利各平民及工人隨時寄宿爲主旨特設備多數之床位以資應用

第三條 宮內首貴潔淨除隨時認真掃除外并設置最新式之廁所浴室以重衛生

第四條 爲供應入宮寄宿之平民及工人飯食之需求得於宮內設備最廉價之餐室以期獎勵儉德

第五條 爲使平民及工人增長智識計特於宮內設立半夜學校以便其工餘修業

第六條 關於生產消費合作社等項得於宮內組織并指導組織之方法

第七條 關於游藝場閱報室設置宮內并得籌備之

第八條 宮內寄宿費每人每日得酌收最低度銀以資彌補

第九條 住宿平民宮之平民一時居住或永久居住由本人任意定之但須遵守宮內一切規則

第十條 寄宿宮內之平民如係無一定職業者由本宮管理員按其人之材能介紹職業或送往貧民  
教養院習藝

第十一條 平民宮管理員役名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平民宮小販貸款處暫行放款辦法

(一) 本宮為救濟住客失業平民起見設立小販貸款處由市府有關各長官借出銀毫一千元為  
基本金以為貸借之用

(二) 貸款處貸款以居住宮內平民確因失業無從營生利用貸款作小販生產事業如經營小生  
意及勞工等為限但短期住客隨來隨去者不予借貸

(三) 貸款處貸出款不取抵押品但須有殷實商店及殷實人負責保證或由已有商店保證之借  
款人二人以上負責聯保亦可

(四) 貸款利率暫以月三厘計算

(五) 貸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配如左

甲 經營小生意者自貸出款項日起准分三十期償還每兩日爲一期每期須償還本利三十分之一

乙 貸款勞工者應每五日償還若干成其成數由貸款處酌定之

(六) 每人借款金額至多不得過十元

(七) 借款者先覓妥保證人並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用途送交貸款處審查認爲屬實應准借貸者即通知借款人定期約同保證人携同店章來貸款處署名蓋章證明即予貸款

前項貸款應由平民宮於每月彙報社會局(貸款申請書及放款報告表由貸款處製定之)

(八) 承借款項人如未到預定時間一次過將貸款清還者得豁免其息金

(九) 借款到期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償還時須由保證人及保店負完全償還責任

(十) 放款後發現借款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形得隨時由貸款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十一) 借貸人須將營業或貨單據於放款後五日內繳貸款處查驗以爲貸款用途之證明

(十二) 貸款處放款如已達分配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社會局核准修正之

(十四) 本辦法俟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 第一平民宿舍

第一平民宿舍原爲城北方便醫所舊址。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林前市長雲陔任內收爲市育。爲救濟一般無地棲宿之平民起見。交由伍前社會局長伯良改辦。爲廣州市平民寄宿舍。隸屬於社會局。

該舍辦理除按照組織章程管理規則實施外。對於住民隨時開導。勸勉力圖職業。以謀生活。并介紹向本市各建築公司及小商店傭工。計本年以來。經介紹工人男女二十餘名出外工作。皆得良好結果。

又對於衛生除特別注意整理外。間有住民罹疾者。隨時函送醫院治療。計送男廿二名。女十六名。小孩八名。又年老殘弱貧無所依者。亦分別函送救濟院收容。計送男十七名。女十四名。該舍住民多屬貧苦小販工人。去年十二月間寒凍異常。艱於工作。曾派員與方便醫院董事會及省躬草堂慈善會商酌。設法救濟。

## 廣州市第一平民宿舍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宿舍爲利便貧民而設隸屬於社會局凡市內無地棲宿之平民均得入本舍住宿

第二條 本宿舍設於小北三眼井上街

第三條 本宿舍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甲)幹事一人 承社會局長之委任統理舍內一切事務

(乙)事務員二人 承幹事之命分任文牘收發註冊調查統計經費出納維持秩序清潔衛

生各事項

(丙)管事四人 承幹事之命分任檢查住客存貯物件督促雜役工作及助理一切事務

(丁)雜役十人 承各上級職員之命辦理舍內一切雜務工作

第四條 幹事由社會局長委任之各職員由幹事委派之

第五條 本宿舍床位分東西兩巷東巷爲男宿舍西巷爲女宿舍(宿舍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宿舍設備電燈自來水茶水以供住客之用不另收費

第七條 本宿舍設備貯物室以備住民貯物之用(貯物規則從畧)

第八條 本宿舍設備廚房灶爐以供住民弄膳之用

第九條 本宿舍設備男女浴室以供住民沐浴之用(浴室規則從畧)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平民第一宿舍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宿舍床位計共一百八十張每張住民一人不分等級所有蚊帳毡蓆面盤等用具俱由本舍供用

第二條 本宿舍租金之交收手續

(甲)以月計者月收租銀八毫於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分兩期繳交

(乙)以日計者日收租銀四分於每日之下午七時前繳交

(丙)寄宿時須繳交上期租金取回收據以備考查

第三條 住客到舍寄宿時應有之手續

(甲)先到本舍問事處掛號

(乙)向本舍辦事處註冊報明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從何處來及日前住址以便查考

(丙)如携有貴重物品或衣箱等務須點交貯物室內代爲存貯取回收據爲憑

(丁)如携有行李出入時須受職員檢查不得抗拒

第四條 宿舍床位既經本舍職員指定後不得任意遷移

第五條 住室牆壁及一切品物均應負保護之責倘有故意塗污或毀壞須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住室內不得藉故私燃燈燭或烹飪食物

第七條 室內不得喧嘩追逐或隨地偃臥

第八條 每晚十時鳴鐘熄燈就寢不得在室內談笑

第九條 室內不得聚賭及吸食鴉片或集會結社等行爲

第十條 本宿舍職員對於住民認爲有可疑時得隨時盤詰及檢查住民須絕對服從不得抗拒

第十一條 住民衣物須放存床下櫃桶自加關鎖不得任意放置別處阻碍他人及防遺失如有遺失可

報知本舍職員查究但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住民如有疾病即應自行醫理如本舍認爲必要時得由本舍轉送醫院醫治

第十三條 住室內每日須自行清理一次晨起須將蚊帳齊整住民身體或衣服有污穢者得由本舍職

員着其自行洗滌

第十四條 如有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懲罰

(甲)擾亂舍內秩序及公共安寧者

(乙)毀壞或偷竊公物者

(丙)隨處洩溺唾涕及塗污牆壁者

(丁)不恪守本舍規則及不服從指導者

(戊)認為有不利於本舍之行爲者

第十五條 如有犯上列各款之一者由本舍職員報告幹事酌量施以下列懲罰

(甲)懲罰

(乙)驅逐出舍

(丙)解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六條 如有施以大懲戒由本舍呈請 社會局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記載上設備各事項

(甲)住民掛號簿

(乙)住民註冊簿

(丙)住民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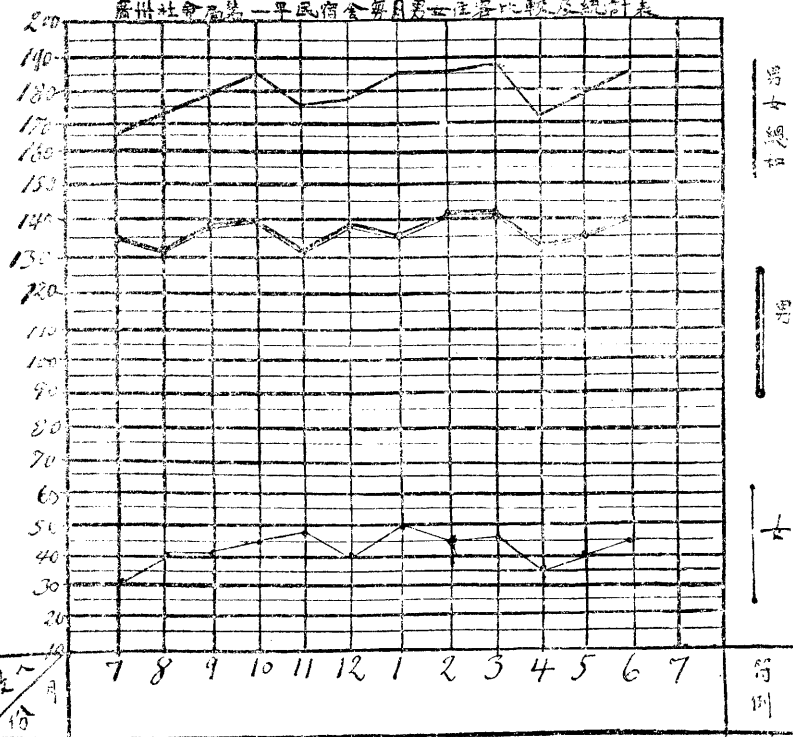
(丁)住民一覽表

(戊)儲物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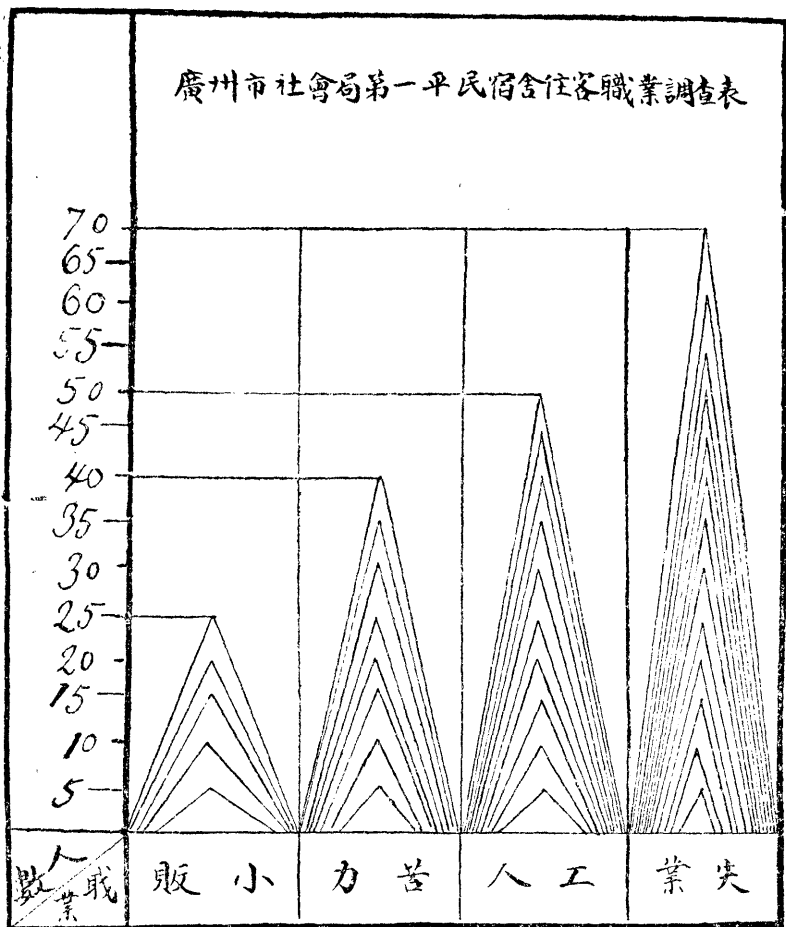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社會局第一平民宿舍每月男女住戶比較及統計表



廣州市社會局第一平民宿舍住客職業調查表



### 寅、第二平民宿舍

前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院長黃煥庭以廣州市人口日衆。租值驟增。長安雖好。大不易居。本總理衣食住行遺教。爲平民經營室宏謀。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呈准前林市長在該院東邊。開設平民留居所。以便行旅。嗣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該所改組。隸屬於廣州市平民宮。改名爲廣州市第二平民宿舍。二十一年十月間奉令直轄於廣州市社會局。

該宿舍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開辦。當時事屬創舉。多有未備。所有辦公地方與乎寢室。因經費支絀。未經粉飾。實於衛生觀瞻。兩有妨碍。計辦公廳閱報室客廳公厨浴室及男女住民寢室四十二間。(內管事住室三間。貯物室一間。)擬每年洒灰水一次。又住民日衆。原有草蓆多已破爛。不敷分給。擬每年添購三百張。業於二十二年度呈請追加臨時費。現奉核准照辦。該舍設有閱報室一所。惟書報無多。而經費有限。未能廣爲搜羅。只就可能範圍內陸續採集。務期內容日臻完備。又住民或小販營生。或勞工糊口。執業各殊。意志互異。安寧秩序。首重維持。所有員役于規定日常工作外。另日夜分任輪流巡察。自去年辦理此項加派工作以來。凡火警盜賊爭鬥有妨碍秩序者絕無發生。查該住民多屬旅食廣州。原爲異鄉之客。若身瘵疾苦。囊

囊盈餘。藥餌之需。不虞匱乏。困窮者則診治無資。徒呻吟床第。貧病交迫。狀甚可憐。且一室同居。傳染宜防。救濟之方。預先籌劃。凡住民患病。查明確係貧苦者。分別輕重。或贈丸藥。或資助市立醫院及方便醫院留醫。至愿入何院留醫。仍隨本人意願。其住民因賦閒日久。生計困難。遇有請求入教養院者。兩送該院分別老少。妥爲安頓。此項工作。現仍繼續辦理。至該舍規則。租賃期限。分爲半個月一個月兩種。期滿均可續租。統計由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此一年期間。最多住客爲二十三年七月。男女計共六百零四人。最少爲二十三年二月。男女計共五百一十六人。每月分計。仍以住半個月者占最多數。其生活狀況。工人小販爲多。而賦閒者亦不少云。

## 管理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所專爲招待市內平民而設。所內員役對於住客應一律平等待遇。
- 第二條 凡居留本所須遵守所內一切規則。如自間不能遵守者。切勿入居。
- 第三條 本所住室分甲乙兩種。租額如下（甲種）住室廿七間。每室設床位十二張。每床限住一人。

備有枕蓆月收床租八毫日收床租四分(乙種)住室十間每室設床床位十張每床限住一人備有蚊帳枕蓆月收床租一元二毫日收床租五分(後奉前貧民教養院長黃煥庭面諭將乙種住室十間一律改爲甲種以示優待平民)

第四條 本所租金均上期交收如下(甲)以月計者于月之一日或十五日交銀每次四毫或六毫

(乙)以日計者于每日之下午七時前交銀四分或五分

第五條 長期住客如積欠租金三日以上短期住客租金一日以上者得將其行李開投備抵無行李可抵者應令出所永遠不准再到留居

第六條 住客初到留居時須遵照下列各款(一)先納上期租金取回收據妥爲收存以憑檢查(二)向本所職員報明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以前住址以憑填發留居証(三)如携有行李到所時須受管事逐件檢查倘有違禁物品者得拒絕入居(四)除住宿時必須用品外所有金銀貴重物件或積箱等物須點交管事送入貯藏室收存取回收據爲憑(五)隨同管事或侍役前往住室按照編定號數之床位居住不得混亂

## 第二章 住室規則

第七條 住室床位均於初時由職員指定住客不得任意遷移



第八條 室內所有器具不得污損及毀壞

第九條 室內不得私燃燈燭或烹弄食物

第十條 室內不得任意喧嘩跳走或偃臥地面及枱面

第十一條 過規定就寢時間後不得在室聚談及有聲响作

第十二條 所內不得有吸食鴉片聚賭狂飲或集會結社等行爲

第十三條 職員對於住客如認爲有可疑者得隨時盤問或檢查住客須服從之

第十四條 住客放存室內衣物須自行留心看管如有遺失可即報知職員查究但本所不負賠償責

任

第十五條 室內住客如有不測事故發生須即報知職員處理

### 第三章 出入規則

第十六條 住客如携物出外須報知本所職員註明填發放行証交由門役查對無訛方得出門

第十七條 住客出入本所頭門時須帶留居証以資識別如門役認爲有可疑者施以盤問或檢查住

客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住客離室最後之人須通知侍役鎖閉室門方可離室

第四章 飲食規則

第十九條 本所招商承辦伙食沸水住客可照下列價值購用(甲)早晚兩殮月費伍元(乙)早晚兩殮日費式毫(丙)散殮每殮壹毫沸水熱水價額另定

第二十條 在本所用膳者可照下列各款之一交到辦事處收回飯券爲憑(甲)月計者照上條所列價值分三次上期繳足

第廿一條 月計膳費者如是日不用膳須于上午七時以前向辦事處報明登記方得扣用膳費

第廿二條 本所設有公用廚室以供住客自行烹弄飲食但不得煮飯并須自備器具柴炭此種器具柴炭不得放入住室內或別處

第五章 浴室規則

第廿三條 除浴室外無論何處不得任便洗浴

第廿四條 浴室內設有銹鐵水桶以供載水入室之用不得携往別處

第廿五條 住客在浴室洗衣後携往晒衣場回侍役問取憑証張晒之 晒衣憑証以竹籌二枝爲之籌上同樣編號并臨時寫明件數(一交物主挂衣上)收衣時憑籌核對無訛方得取回

第六章 會食規則

第廿六條 早膳上午十時晚膳下午五時業經清繳膳費者可依時到堂會食

第廿七條 會食以八人爲一席入席後先將飯籌放置桌上俟廚役檢收後方可用膳

第廿八條 所有膳具用畢須放原處不得携出堂外

第廿九條 飲食時不得談話或爭先恐後并不得敲打器具

第三十條 膳畢須卽離堂切勿逗留妨碍收拾

#### 第七章 書報室規則

第卅一條 書報室每日啓閉時由辦事處隨時酌定之

第卅二條 凡當啓門時候住客可任便入室閱覽書報

第卅三條 如欲借閱櫃內圖書先填寫借書券交回該管侍役檢出閱畢交還須俟將券註銷方能卸

#### 責

第卅四條 書報室內不得有吸煙談話假臥箕踞等弊

第卅五條 凡借閱各書報不得污損及携出室外

#### 第八章 清淨規則

第卅六條 凡住客身體或携來衣物有污穢者管事人得勸其自行洗濯乾淨如不聽勸時當告知職

員處理之

第卅七條 每晨由住客將蚊帳依式整起并將毡被摺疊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第卅八條 凡住客房携細軟衣物須放存床下櫃桶內自行鎖閉不得任意放置各處

第卅九條 每晨八時由侍役將該管住室內外地方及檯椅床鋪痰盂等清掃一次

第四十條 每日上午十時前下午五時前由管事檢查各住室如地方或器具有不潔或凌亂者須分

飭整理之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日由管事督同侍役將住室床位上下大掃一次

第四十二條 每月十五日三十日由管事督同侍役將住室地面及檯椅洗刷一次

第四十三條 如住客遷出時由管事督同侍役將該客所用睡具及地方即時清理之

第四十四條 如蚊帳枕蓆有污穢情形由管事督同侍役隨時洗晒不得以污穢之器具供客

第九章 懲罰規則

第四十五條 如有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施以懲罰

一 擾亂所內秩序或安寧者

二 積欠租金或膳費者

三 毀壞或偷竊本所公物或別人所有者  
四 隨處洩溺或任意吐棄痰沫穢物者  
五 不遵守本所規則不服從指導者  
六 經職員認爲有不利于本所之行爲者

第四十六條 如犯有上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職員酌量施以下列懲罰

一 訓誡

二 罰金

三 驅逐出所

四 解送官廳究辦

第四十七條 如有應施以重大懲戒者須報請貧民教養院長核定之

### 第十章 雜物設備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記載上應備下列各款

一 住客掛號簿

二 住客登記簿

- 三 住客名牌一懸辦事處一懸住室門口
- 四 住客留居証長期與短期須分別之
- 五 住客日報表內列長短期住客人數及收入租金膳費種類數目按日呈報貧民教養院察核

- 六 貯物登記簿及兩聯根憑証一聯給貯物者一聯存查
- 七 租金登記簿及兩聯根收據一聯給住客一聯存查
- 八 膳費登記簿并飯券長期與短期須分別之

#### 第四十九條 關於應用上須備下列各款

- 一 携物放行証
- 二 住室編號牌
- 三 床位編號牌
- 四 床下櫃桶鎖匙編號牌
- 五 住室門匙編號牌
- 六 晒衣編號牌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院修改之

### 卯、籌設中之平民住宅與勞工安集所

平民住宅之建議。實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原因據社會局之人口調查報告。市內人口無住所者。約二千餘口之多。故劉市長特於是年第四十二次市行政會議時提議建築平民住所二百間一案。議決交工務局即日規劃在案。迨至二十二年乃由社會工務兩局會同擇定地點五處。及擬備住宅形式。本擬立即進行建築。奈以經費支絀。卒致暫時擱置。民國二十三年市長有鑒於本市貧民露宿者既多。復無公共浴場供其洗浴。此不特有礙本市觀瞻。抑亦妨害公共衛生也。乃擬將海珠橋底河北方面籌設平民浴場。河南方面籌設平民棲留所。并面諭社會局會同工務局迅速籌辦。同年復接廣州市政府人字第七七八號訓令。遵辦理市政興革建設採擇兩則着救濟院再行設法安置臥宿騎樓底下之無業游民。願救濟院自成立以來。對於市內乞丐已盡量收容。其最近入院者因床位不敷。多暫時在地上睡宿。以待床位之擴充。且此種露宿電燈局附近各騎樓

底下之貧民。多屬無住所之勞工。早晚間應菓欄及碼頭等工作。以謀生活。此其與一般無業游民不同。勞難收容入院。對於此等勞工。似宜在附近之地。設立棲留所。以資安頓。此種計劃。早已在社會局之施政三年計劃中規定。經此社會局更欲趕速籌設。遂將海珠鐵橋南岸底之平民棲留所應提前辦理情形。并擬具該所之工程章程圖式預算等。呈奉市政府核准照辦。并修正安集所爲第一公共宿舍。旋復修正爲勞工安集所。由平民宮職員兼理。公共浴場則歸衛生局辦理。乃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工務局當衆開投工程。實現之期。當不遠也。

## 丙 保育嬰孩寄托所

(壹)緒論 嬰孩寄托所之設。係爲減輕勞働婦女作工之牽累。及培養良好國民之基礎。文明各國多有設立。我國自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乙項第五條。「舉辦兒童寄托所」一案議決後。交由政府執行。民國二十一年。廣州市社會局組織一個家庭問題研究會。該會之嬰孩保育組主任唐允恭提議舉辦嬰孩寄托所。以便代育貧苦工人之嬰孩。社會局以該提案爲實現總理保護勞工政策之一。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關於城市建設之救濟事業第三有各縣市應設立托嬰所之規定。本市爲革命策源地。自當首先舉



辦。遂提出廣州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由社會局委莫京。胡慕昭。孔若灌三人負責籌備。並擇本市小北三眼井街第十號門牌之房屋爲所址。查該所址原日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即廣州市第一平民宿舍之西座。當時因覓適當所址異常困難。遂將第二贈醫施藥處遷往撻子大街。即第一平民宿舍之東座。而將該處址爲本所所址。籌備就緒。即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舉行開幕禮。此嬰孩寄托所產生之大概情形也。

組織 以所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看護員二人。乾媽十人組織之。

經費 每月五百八十元。由市庫撥支。其分配如下。

俸薪工食三百元

辦公費五十五元

雜費二十一元

嬰孩糧食費一百八十四元

藥品費二十元

(式)嬰孩入所手續 凡送嬰孩入所寄托。須由嬰孩父母親携嬰孩到所掛號。由該所派員調查其確屬勞働工人之子女。及經施行檢驗。認爲身體健全。無傳染病者。方准註冊。並由嬰孩

母親與嬰孩合影一相。存於所內。以杜流弊。每日寄托時間。由嬰孩母親於早晨出外作工時。將嬰孩送到。該所按照先後時間。次第編號登記。並給以憑據。至晚間嬰孩母親收工時。携該憑據到所領回嬰孩。該所除檢驗憑據及對相無訛之外。並着嬰孩母親簽名或印指模。然後將嬰孩交還。日日如是。(附收嬰規則)

(叁)最近一年來之設施 (1) 闢運動場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將所內荒地重新修理。闢作兩段。一爲運動場。遍鋪細沙。並置小韃鞦、蹺蹺板、滑梯等。以備嬰孩游戲運動。藉以強壯身體。愉快精神。一爲花園。遍鋪青草。並植時花菓木。豢養普通生物。以備嬰孩游覽。藉以增進其對於天然景物之常識。斯項工作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完成。(2) 購置夏衣 該所嬰孩全屬勞動工人之子女。其衣服多屬破爛而且不潔。故於民國二十二年夏疊次呈請撥款製做嬰孩夏衣。於同年五月四日最後呈請。蒙准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追加購置嬰孩夏衣費八十八元。(3) 指導嬰孩家長 在所寄托之嬰孩。日間雖受該所完全保育。惟晚間返家必須家庭料理。而嬰孩父母純屬貧苦勞働工人。既乏適宜之居室器具。尤缺相當之保育常識。對於保護健康。施行教育。往往與在所時背道而馳。至多窒碍。若不設法使嬰孩家庭與所內同一保育方法。則對於嬰孩養育實無以收良好之效果。故於二十三年一月起隨時召集嬰孩家長談話。以資

指導其家庭保育方法。並指定職員爲嬰孩家長之顧問。幸嬰孩家長絕對信仰該所。凡該所指導之工作。除環境與能力不能辦到之外。均絕對依照而行。故自施行指導之後。於嬰孩健康及教育均能收良好之效果。(4)參加兒童生活展覽會 民二十三年四月廣州市舉辦兒童生活展覽會。該所奉社會局面諭遣派嬰孩參加斯會。即選派三四歲之嬰孩二十名參加唱歌游戲。三名參加演講比賽。均獲優等獎。自參加斯會之後。增進嬰孩智識不少。對於群樂之興趣尤爲濃厚。

其餘如整理娛樂場、整理臥具、防止疾病等設施。皆屬要舉。最重要者則爲教養兼施。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凡年齡扣足三十個月者。即每日規定相當時間教以讀書、認字、唱歌、游戲、及普通常識等。並注意養成清潔、整齊、禮儀、自治、和平、友愛、團結、合群等性質。由看護員担任教授乾媽協助之。現三四歲之嬰孩均具充份之普通常識。

### 附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教授嬰孩程序

一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自己的姓名年歲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分別顏色

三、認識 總理像及黨國旗

四、能數十數內之數目

二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自己的住址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分別前後左右

三、讀 總理遺囑

四、能數十內之數目

五、複習上月教程

三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自己的籍貫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唱黨歌

三、演講

四、分別形體

五、複習上月教程

四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父母的姓名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唱歌遊戲

三、自治之好點

四、群樂的興趣

五、複習上月之教程

五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父母的職業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穿衣之利害

三、飲食之利害

四、沐浴之重要

五、疾病之來源及痛苦

六、複習上月之教程

六月份

個別教授(乾媽負責)

一、兄弟姊妹的姓名

全體教授(看護員負責。乾媽協助)

一、認字十個

二、唱歌遊戲

三、友愛之好點

四、誠實與說謊之利害

五、複習上月之教程

### 廣州市市立嬰孩寄托所收受嬰孩規則

第一條 本所係爲補助貧苦之勞働者而設凡本市勞働者之嬰孩由滿月後至扣足四十二個月

內均得來所請求寄托其年齡以該嬰出生登記爲標準

第二條 本所係義務性質凡有嬰孩來所寄托者祇須依章辦清手續即便收受絕對不受分文

第三條 凡來所掛號之嬰孩須由本所查明確係貧苦之勞働者方得註冊

第四條 凡經註冊之嬰孩須由本所醫生檢驗如係體魄健全無傳染病者方得留所寄托

第五條 凡有嬰孩來所寄托者該保護人須與嬰孩同攝一影粘存本所嬰孩名冊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在本所寄托之嬰孩每日須由其保護人親送來所並由本所發給竹簽合據收執至領

回該嬰時仍將竹簽合據繳還由本所查對符合始得給領

第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凡在本所寄托之嬰孩須依時送來並

須在每日下午七時前領回入夜本所不負保護之責

第八條 本所收受寄托之嬰孩名額有限額滿不收遇有空缺隨時補足

第九條 凡來所請求寄托之嬰孩如超過定額時准以掛號先後爲次遇缺挨次遞補

第十條 本所寄托之嬰孩如隔三日不見送來又不聲明理由者即除名另補別人

第十一條 嬰孩如遇有遷徙死亡或其他原因不來本所者須報明本所以便登記統計

第十二條 本所並無規定寄托年限凡來本所寄托之嬰孩隨時可以退出惟須報明本所以免久懸

名額

第十三條 凡將嬰孩寄托本所者須先查閱本所一切定章願意遵守始得入所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由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

廣州市嬰孩寄託所嬰孩父母職業比較表

類	別	父	母
小	販	20	20
泥	工	8	29
傭	工	16	6
織	布	1	19
拉	車	18	—
手	作	9	6
伙	伙	4	—
耕	田	2	—

當	差	2	—
養	猪	—	2
打	紗	—	2
粘	烟仔印	—	1
理	髮	1	—
站	哩	1	—
合	計	82	85

廣州市嬰孩寄托所嬰孩年齡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年	齡	人	數
一	個 月		
兩	個 月	—	人
三	個 月	—	人
四	個 月	—	人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十	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五		四	七		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一	八	一	五	十			十		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廣州市嬰孩寄托所嬰孩籍貫比較表

籍貫	男	女	合
番 禺	五	一	一六
惠 陽	六	六	一二
順 德	三	四	七
花 縣	二	五	七
南 海	三	二	五
羅 定	一	四	五
清 遠	二	二	四
增 城	一	二	三
從 化		四	四
興 寧	一	三	四
開 平	一	二	三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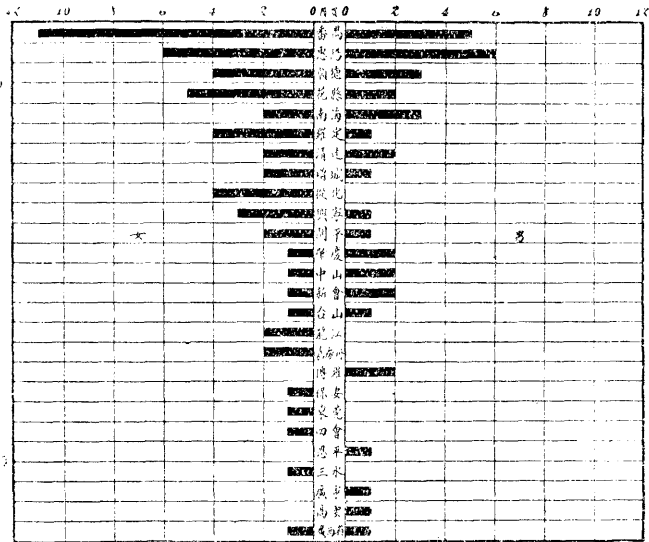
廣	三	恩	四	東	寶	博	嘉	龍	台	新	中	肇
寧	水	平	會	莞	安	羅	慶 州	江	山	會	山	慶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廣州市嬰孩寄托所嬰孩籍貫比較圖

民國廿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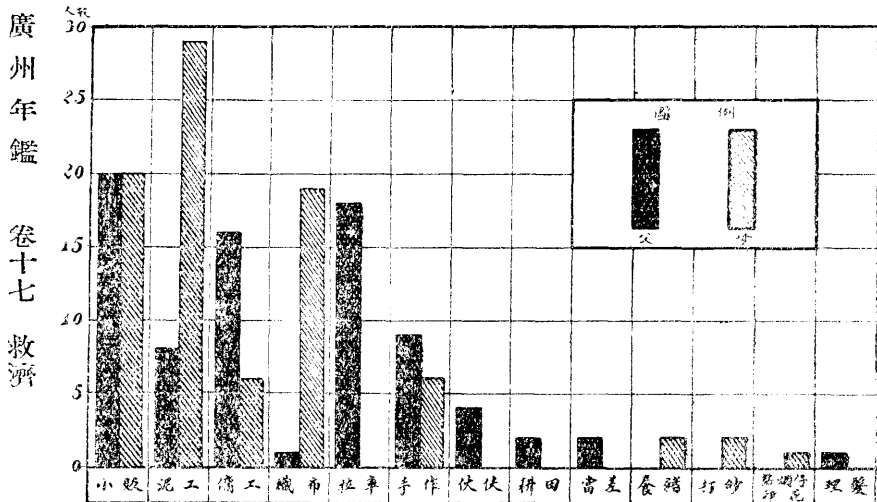
人數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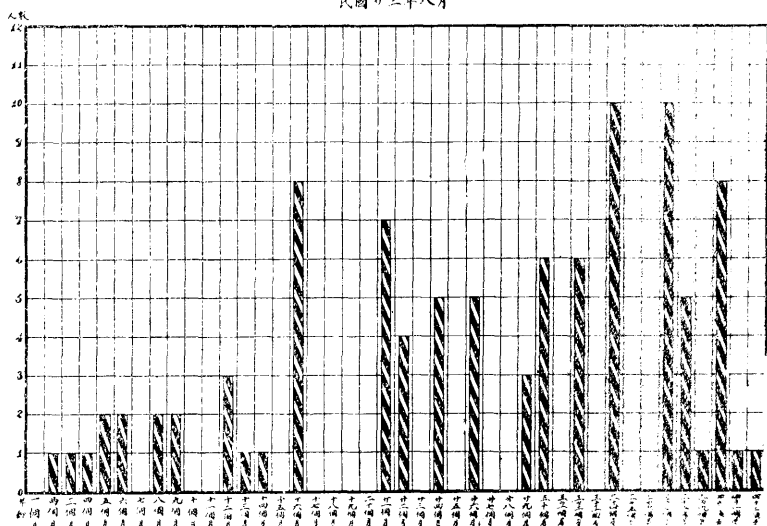


# 廣州市嬰孩寄托所嬰孩父母職業比較圖



# 廣州市嬰孩寄托所嬰孩年齡比較圖

民國廿三年八月



## 丑、督促各善團籌辦嬰孩寄托所

社會局以廣州市勞力女工。爲數甚衆。此等婦女。一方面負工作之責任。一方面又須保育兒女。故每因家中無人看護兒女。常自負之從事工作。似此情形。匪特減低工作效率。抑亦妨礙嬰孩健康。其弊害所至。直接固足以影響苦力者之工作效率。間接亦足以妨碍嬰兒之健康。對於此等貧苦之婦女及嬰兒。爲人道計。爲國民健康計。自應設法救濟。故社會局于民國廿一年冬即在小北設立嬰孩寄托所。自該所成立以來。附近之勞働婦女及貧苦嬰兒咸蒙其利。顧廣州市市區遼濶。貧苦之婦女衆多。正待救濟。現祇區區小北一所。亟應廣爲設立。以便各區之貧苦婦女。第以市庫支絀。暫時未能擴充。惟望各善團能繼而舉辦。以期普遍。經迪令廣濟、四廟、愛育、方便、四善團趕速籌辦。其餘各善團亦望其酌量辦理。

## 寅、籌建育嬰院

廣州育嬰院向設於東較場關帝廟內。由衛生局管理。十八年十月奉市府令飭由社會局接辦。委任伍智梅爲該院院長。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該院址殘廢。應另覓相

當地址辦理。二十年七月奉市府令將該院裁撤，原有嬰兒移交市立醫院繼續管理。二十年八月十日遵令結束移交市立醫院接管。即由衛生局擬具籌建恢復育嬰院計劃。經歸各費總計約三十餘萬元。呈奉市政府令覆。候行財政工務局會同詳細審議具覆核奪。當經工務局依照劃定盤福路金字灣地址繪具圖式。并擬具工程預算及承建章程在案。迨二十二年衛生局以籌設育嬰院一案。依照三年施政計劃列入社會事項。呈奉市政府核准。將案移交社會局辦理。

社會局接收本案後。經將本案工程預算及投承章程錄呈奉市政府核准招商投承建築工程。至廿二年八月即遵令會同工務局將該院第一期建築工程公開投承。正在進行之際。忽發生地址先後劃撥問題。未能進行建築。二十三年三月復由社會局長以育嬰院為應社會上最急需之慈善事業。未便久延。呈奉市政府核准。將盤福路金字灣所撥承久展覽會地址一案先劃為育嬰院地址。分飭社會工務兩局會同測勘該地址繪圖具覆核辦。經派員會同辦理。一俟勘妥。呈奉核准。便可進行建築矣。

#### 丁 贈醫施藥

#### 子、第一贈醫施藥處

辦理概況 社會局以長堤一帶。水陸居民衆多。而贈醫機關尙少。此中多有貧而患病無處求醫者。特呈准市政府就局後座於二十一年春間設立第一贈醫施藥處。開辦以來。求醫者日有增加。茲將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一個年度間該所工作調查如下。

該處一年來之工作。以對市民診症治療爲主。查一年來診症之人數。及病態之種類。以蛋民、工、商、爲最多。因該處接近長堤。爲蛋戶灣泊之集合處。長堤一帶。商賈輻輳。因而苦力工人。與夫小窩民。較其他地點爲多。此類貧苦市民。一旦罹病。該處則爲其就診之唯一的地也。從內外科而言。大抵內科病較外科症爲多。內科中尤以呼吸系統病爲最。蓋長堤一帶。人烟稠密。接近電力公司。而服役電力公司之工人。爲數不少。亦病態之特徵也。其次。則爲皮膚症。計一年就診者。數達三千四百七十三人之多。患者多數是苦力工人。是則謂該處爲工人治療處。亦無不可。茲將該處組織章程。及一年來治療人數各表。分列如下。以爲留心社會問題者參考。

### 治療人數之統計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一百七十七名

八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二百三十五名

九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二百九十四名

十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零七十七名

十一月份治療人數共一千九百七十一名

十二月份治療人數共一千六百零二名

二十三年一月份治療人數共一千八百一十九名

二月份治療人數共一千五百零二名

三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三百三十五名

四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四百四十七名

五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五百四十六名

六月份治療人數共二千四百零三名

合計十二個月治療人數共二萬五千四百零八名

社會局第一贈醫施藥處診療人數表(由廿二年七月起至廿三年六月止)

合 計	科 童		外 科		內 科		項 別 份	月
	童	女	男	童	女	男		
2177	281	232	251	289	489	635	月七年二十	
2235	356	277	283	295	516	508	月 八	
2294	348	304	320	323	512	487	月 九	
2077	313	240	277	313	413	521	月 十	
1971	282	216	289	279	458	447	月 一 十	
1602	261	198	228	232	361	322	月 二 十	
1819	175	199	292	179	366	608	月一年三十	
1502	187	174	250	184	268	439	月 二	
2335	451	327	360	405	409	383	月 三	
2447	368	296	420	355	517	591	月 四	
2546	423	297	416	386	487	537	月 五	
2403	413	207	346	377	539	521	月 六	
	3858	2967	3732	3617	5335	5899	計 合	

# 社會局第一贈醫施藥處病者職業分類人數表

(由廿二年七月起至廿三年六月止)

廣州年鑑

卷十七 救濟

九七

計合	他其	戶蛋	警軍	政	學	商	工	農	職業	
									業	月份
2177	324	657	67	54	87	282	671	35	月七年二十	廿
2235	339	478	91	72	58	528	516	73	月	八
2294	282	527	48	25	124	371	815	102	月	九
2077	306	775	32	47	91	279	131	61	月	十
1971	304	468	57	96	101	413	395	137	月	一十
1602	164	389	73	51	68	391	112	51	月	二十
1519	277	615	49	81	134	217	354	92	月一年三十	廿
1502	157	471	31	38	41	194	513	57	月	二
2335	443	591	117	62	89	231	704	45	月	三
1447	289	731	54	71	152	375	593	82	月	四
2545	429	781	93	85	127	301	547	79	月	五
2403	278	597	74	113	201	415	533	127	月	六
	3595	7080	733	800	1273	4054	6874	946	計	合

社會局第一贈醫施藥處每月診療病症分類人數表

(由廿二年七起月至廿三年六月止)

呼吸系統病	循環系統病	神經系統病	婦科	牙科	眼耳鼻喉	花柳病	皮膚病	小外科	分月	
									類	份
207	115	42	253	37	136	47	386	106	廿二年七月	
235	143	64	281	51	152	89	334	98	八月	
259	94	52	301	49	186	113	307	87	九月	
195	108	71	264	63	171	185	298	91	十月	
274	92	37	209	41	147	126	281	102	十一月	
391	78	21	241	72	103	148	107	83	十二月	
298	121	51	297	53	196	163	145	79	廿三年一月	
199	103	36	211	71	201	97	192	83	二月	
217	133	47	271	49	176	107	395	122	三月	
269	121	24	216	61	241	126	372	145	四月	
213	165	61	251	81	194	162	347	172	五月	
192	143	51	238	72	216	134	309	198	六月	
2949	1431	557	3033	700	2129	1524	3473	1366	計 合	



合計	其他	脚氣病	新陳代謝系統病	泌尿系統病	消化系統病
2177	132	115	54	81	439
2235	97	91	46	67	482
2294	228	86	27	102	393
2077	103	68	31	91	338
1971	124	75	61	107	295
1602	93	41	35	82	107
1819	103	35	46	95	137
1502	73	52	21	43	115
2335	239	102	55	71	346
2447	270	70	41	60	431
2546	183	53	61	91	512
2403	213	42	67	57	471
	1858	830	545	947	4066

### 丑、第二贈醫施藥處

小北三眼井舊有方便所。係爲收納貧苦重病之人而設。辦理垂數十年。頗爲社會人士所稱許。惟日久玩生。內容日趨腐敗。二十年冬。市府將該所地址並租管收歸市有。藉資改善。飭由社會局籌辦贈醫施藥。以期實惠貧民。社會局局長奉令籌備。就在該所原址改設第二贈醫施藥處。於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委潘紹文爲主任醫生。施贈中醫中藥。即將該所原日租撥充經費。至開辦費及二十一年度經常費。俱由社會局支發。二十二年七月將該所租管呈由市府接

收。其經費亦由市府發給。然因租項收入無多。暫為適合經費起見。改辦伊始。規模畧小。地方則祇畧為修飾清潔。職員祇設主任醫生一人。事務員一人。雜役二人而已。藥費預算月支三百元。(廿二年七月改為月支二百五十元)每天限施藥五十劑。委托附近兩藥店辦理。惟小北地方貧瘠。附近又乏慈善機關為之救濟。患病者輒來求診。病人多。施藥少。每有額滿見道之慮。語云。博施濟衆。堯舜猶病。誠憾事也。

廣州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診症類別月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瘧疾寒熱類瘧	胸膈痛	咳嗽痰飲	傷風傷寒溫病	身熱頭痛	傷風傷暑溫病	診症種類	
						年	月
168	124	○	298	五月	廿	年	
156	132	○	321	月	六		
112	103	○	326	月	七		
103	98	○	275	月	八		
117	116	○	287	月	九		
98	127	○	310	月	十		
106	171	○	284	月	十一		
142	208	○	291	月	十二		
115	106	○	184	一月	廿三	年	
134	117	○	210	月	二		
112	98	○	265	月	三		
97	105	○	262	月	四		
101	94	○	318	月	五		
91	88	○	320	月	六		
1622	1691	1826	2155	計	合		

合計	小兒 痲痘	小兒 科	霍 亂	脚 氣 腫 脹	瘡 科	眼 科	白 喉 蛾 喉 等	吐 血 便 血	婦 女 經 血	痢 腹 瀉 痛 下
1816	8	922	11	49	14	12	48	34	128	
1791	6	890	15	36	9	16	36	28	146	
1583	3	814	8	25	6	8	28	19	131	
1529	5	820	7	23	8	9	25	21	135	
1500	7	751	○	28	○	14	31	15	124	
1293	16	568	○	21	○	11	34	17	91	
1190	22	429	○	29	10	17	27	14	81	
1267	43	403	○	34	12	15	30	11	78	
1026	68	424	○	26	7	12	26	13	45	
961	57	358	○	18	○	10	24	12	51	
1340	72	548	6	35	11	36	52	37	68	
1473	91	649	12	53	13	22	53	41	52	
1701	107	791	18	44	16	38	41	46	83	
1754	102	834	22	51	12	31	38	39	126	
20224	607	9201	99	472	118	251	496	347	1339	

主任醫生潘紹文製表

廣州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

二十一年診症施藥報告表

月 別	贈 醫 人 數				合 計	施 藥 劑 數
	男	女	童	合 計		
一 月	—	—	—	—	—	—
二 月	—	—	—	—	—	—
三 月	—	—	—	—	—	—
四 月	—	—	—	—	—	—
五 月	—	—	—	—	—	—
六 月	—	—	—	—	—	—
七 月	391	533	458	1382	1293	—
八 月	384	521	562	1467	1351	—
九 月	421	482	730	1633	1510	—
十 月	313	403	729	1445	1353	—
十一 月	418	386	577	1406	1314	—
十二 月	339	436	552	1327	1262	—
合 計	471	455	385	1311	1287	—
	2762	3216	3093	9971	9400	—

主任醫生 潘紹文

製 表 李榮基

# 廣州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

## 二十二年診症施藥報告表

項 目	贈 醫 人 數				施 藥 劑 數
	男	女	童	合 計	
一 月	292	333	301	926	820
二 月	374	422	459	1255	1162
三 月	342	610	626	1578	1361
四 月	329	612	718	1659	1376
五 月	305	581	930	1816	1329
六 月	376	519	896	1791	1406
七 月	338	428	817	1583	1274
八 月	332	372	825	1529	1287
九 月	336	406	758	1500	1196
十 月	334	375	584	1293	1107
十一 月	408	331	451	1190	1015
十二 月	368	453	446	1267	1092
合 計	4134	5442	7811	17387	14425

主任醫生 潘 紹 文 製 表 李 榮 基

廣 州 市 藥 局 第 十 七 號

1011

廣州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診症施藥報告表

項 別	贈 醫 人 數				施 藥 劑 數
	男	女	童	合 計	
一 月	267	267	492	1026	881
二 月	291	255	415	961	854
三 月	328	392	620	1340	1066
四 月	313	420	740	1473	1144
五 月	261	542	898	1701	1233
六 月	335	483	936	1754	1231
七 月	—	—	—	—	—
八 月	—	—	—	—	—
九 月	—	—	—	—	—
十 月	—	—	—	—	—
十一 月	—	—	—	—	—
十二 月	—	—	—	—	—
合 計	1796	2359	4101	8255	6409

主任醫生 潘紹文

製 表 李榮基

# 廣州市社會局第二贈醫施藥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每月診治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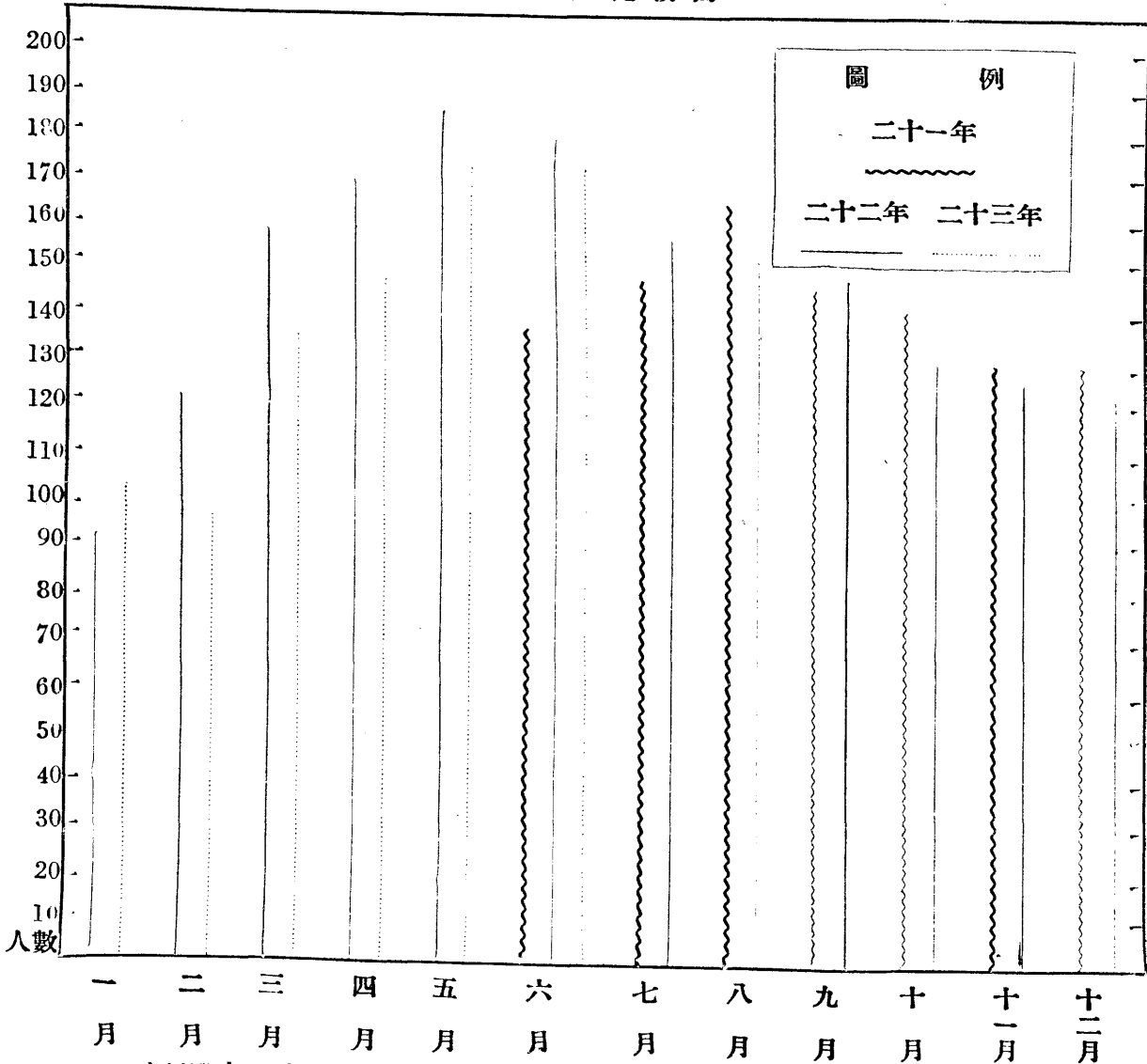


圖 例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查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診治人數爲(一七六·一四)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診治人數爲(一六

備

•六一七)比較少於上年(九九七)惟廿一年度預算月支藥費叁百元每天施藥五十劑廿二年七月奉

市府令改爲月支藥費二百五十元每天施藥額減爲四十劑因藥額所限每天來診者減少十人以月計之則

考

減少三百人全年合計則減少三千六百人今祇少九百九十七人則無藥施贈亦來診者已增多二千六百零

三人矣

主任醫生 潘紹文

製圖 李榮基

## 寅、第二贈醫施藥處

(一)籌備經過 該處之籌設。乃由社會局於廿二年七月提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交社會局辦理。旋由局指派袁先偉譚照庭陳武三人爲籌備員。共同負責辦理一切事宜。當時處址問題。曾決定以適中衝繁之區。以爲設處贈醫贈藥爲原則。嗣查河南居民甚衆。且公私醫院缺乏。乃決定在海幢公園內大雄寶殿前之伽藍殿爲醫處施贈地址。惟該殿糜爛不堪。牆壁剝落。蛛絲塵封。鳥糞沙礫。堆積四處。卽大加修葺應用。并購置醫科器械。規模始爲畧具。

(二)辦理狀況 該處由社會局委袁先偉醫師任主任之職。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十六日開始診症。最初診療病人每日不過三十餘名。旬日後每日診療病人俱有七十名左右。計十一月份半個月診療病人共有六百六十餘名。由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每月診療病人皆約在一千五六百名之數。至求診者以婦孺爲多。而其中病症則以患肺結核、皮膚病、胃腸病、婦科、兒科等爲佔大多數。其餘外科、眼科、亦屬不少。

### (三)第三贈醫施藥處每月診療人數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診療人數共六百廿式人其中「症別」以內科佔多數「性別」以婦女佔多數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六百三十二人其中「症別」以內科佔多數「性別」以婦女佔多  
二十三年一月份診療人數共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其中

內科	男	370	男	208
內科	女	559	外科	女
童		133	童	113

二十三年二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二百三十三人其中

內科	男	333	男	256
內科	女	318	外科	女
童		88	童	90

二十三年三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五百壹十四人其中

內科	男	291	男	226
內科	女	555	外科	女
童		134	童	111

二十三年四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四百七十五人其中

男	234	男	121
內科	121	外科	102
女	157	女	74
童	157	童	74

二十三年五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六百壹十二人其中

男	262	男	113
內科	572	外科	101
女	232	女	100
童	232	童	100

二十三年六月份診療人數共壹千六百二十七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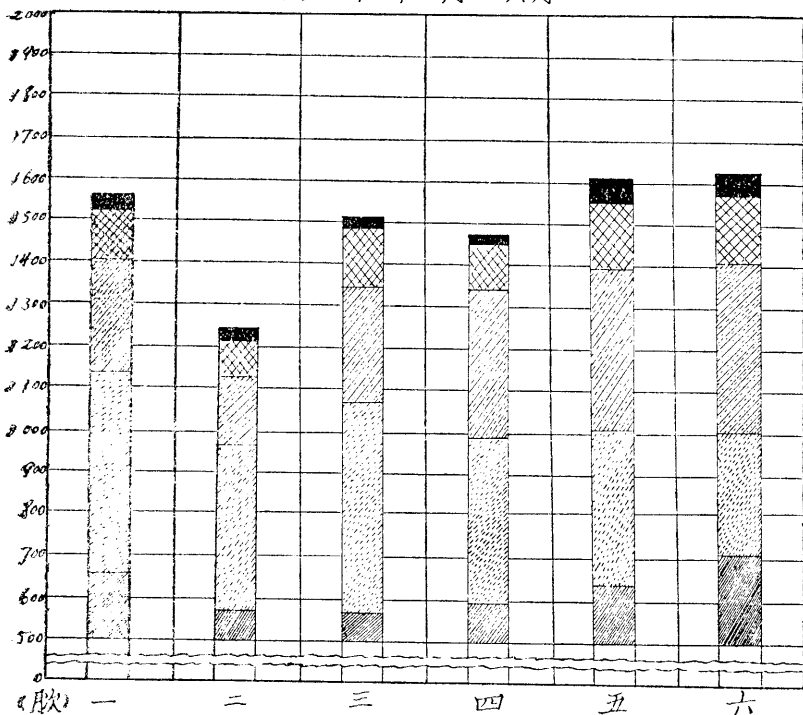
男	264	男	114
內科	753	外科	152
女	269	女	75
童	269	童	75

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共七個半月診療人數共壹萬壹千二百七十六名

# 每月診療各科人數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六月

(單位：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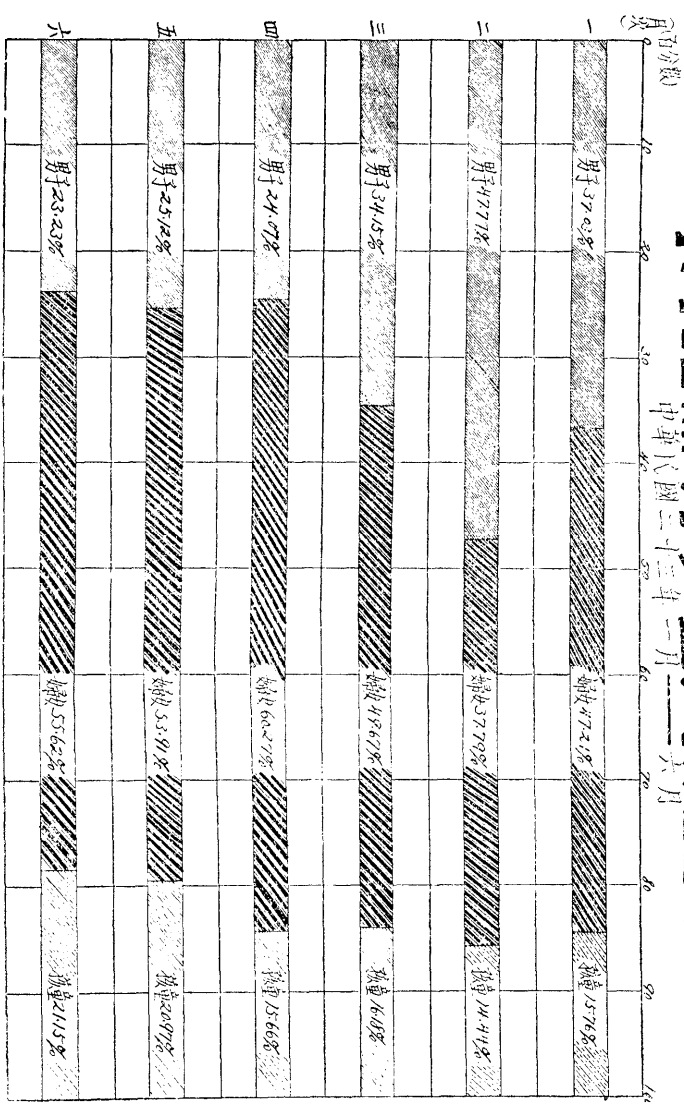


圖例： 內科 外科 婦科 兒科 眼科

廣州市社會局所屬第一贈醫施藥處製

# 每月診療男女童人數比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六月



廣州社會局所屬華僑醫院製

每月診療男女童人數比較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男子	578 37.03	589 47.77	517 41.15	355 24.07	405 25.12	378 23.23
婦女	737 47.21	456 37.79	752 49.67	839 60.27	869 53.91	905 55.62
孩童	246 15.76	178 14.44	245 16.18	231 15.66	338 20.97	344 21.15
總計	1,561 100.00	1,233 100.00	1,514 100.00	1,475 100.00	1,612 100.00	1,627 100.00

## 戊 善團現況

### 子、整理河南仁濟留醫院

河南仁濟留醫院創於前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發給慈字第  
二號執照在案。該院地址在河南龍尾溝。佔地頗廣。建築物爲平房式。頗爲宏敞。四圍均係空  
地。故光線與空氣皆充足流通。且院內有園林地沼之勝。實最適宜於療養之用。全院有病室八  
十間。能容病人八十至一百名。慈善工作有中西贈醫施藥留醫留產施茶施粥施衣施棺安葬義山  
及贈種洋痘等項。計自開辦以來。當事諸人。頗多努力。凡河南全島環橋內外七十餘鄉。貧民  
之疾病死亡。皆恃以爲緩急之備。故有「河南之方便醫院」之稱。惟該院經費全靠每年產業收益  
二千餘元及捐款爲挹注。比年因地方多故。及人事變遷。致籌措不易。竭蹶時虞。房屋失修。  
醫藥停贈。大好慈善機關。任令委棄荒蕪。殊堪惋惜。

民國廿三年春適本市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應設立第三平民宿舍於河南。社會局派員調查  
地址。多不合用。嗣以該醫院辦理散漫。後座並無留醫。而地點及房舍均適於平民寄宿。乃擬  
借用該院後座留醫部分。開辦第三平民宿舍。乃此議一倡。河南人士紛紛赴局請求免予借用。

八月廿九日復准海幢洪德蒙聖三區公所函知業於八月十三日召集三自治區工作人員。會同番禺縣第三區暨原日該院同人。開會議決。設會整理仁濟留醫院。以期復興舊觀。并選出委員十五人。擬訂章程。分呈主管機關備案等語。正核辦間。復奉市政府文字第二六九四號令飭查明辦理飭遵具報。即派救濟股主任莫京查明簽覆核辦。旋據覆稱。該區公所及該地各團體民衆潔芳女子師範校長何筠選等自動集會。舉出整理委員多人。以整理本地公立慈善團體爲號召。業經發出許多徵求贊助人函件。并印就大宗捐冊。聽候核准。即行集款。恢復留醫留產。以惠貧病。同時已由各委員籌墊款項三千元。先行恢復施藥。社會局當以該醫院爲河南民衆所公建。今既經公意整理。恢復留醫。以利貧民。似應樂觀厥成。當經函覆照准。免予借用。并於十月三十日第一零九九號指令核准河南仁濟留醫院整理委員會備案。惟限於六個月內恢復留醫。并選舉董事。仁濟留醫院董事會。即行結束。

該整委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式宣誓就職。旋即呈准社會局。舉行募款。積極進行整理。除修葺房屋。添聘醫生。暨恢復贈醫施藥外。並增加院中設備。以期早日達到恢復留醫之目的。計由廿二年九月至廿三年四月止。總共收集得捐款墊款租項。及由省會公安局核准將河南芳村花地保安後備隊管理委員會結束後餘款全數撥歸。合共約有二萬二千多元。經費既有着落。院

務亦負責得人。故整理進行。頗爲順利。成績斐然。未滿六個月之期限。已能恢復留醫。足見該整理委員等之勇於任事。整理有方。及贊助人對於慈善事業之認識與盡力。故能使河南最大之慈善團體。於短期間更新復興。爲河南居民造福。誠不負政府之期望也。

至本年四月底已屆整理期滿之期。該醫院乃於四月廿二日正式選出易訪洲何筠運馮伯越陳少蕃譚潤秋及黃鸞生等十一人爲董事。并經於五月十三日宣誓就職。負責院務。使臻完善矣。

### 丑、廣州市私立慈善事業一覽表

名稱	地址	事業種類	負責人	設立日期	經費來源	社會局核准給照日期	備考
贊育醫社	河南岐興 振德直街	贈醫施藥	衛百揆 盧華民	清光緒卅一年	捐款 租項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八日	
仁濟留醫院	河南仁濟 直街	贈醫施藥 施棺施葬	馮伯越	清宣統二年 二月十三日	捐募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九日	
兩廣浸會醫院	東山廟前 直街	贈醫贈藥	葉培初	民國八年八月	捐募 自產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愛育善堂	十七甫	贈醫施藥義 學施棺殮葬	黃載堂 霍炯堂	前清同治十年	產業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惠行善院	晏公街	贈醫施藥	朱品三 黃載堂	清光緒廿九年 五月三日	產業	民國十八年 三月廿四日	



方便醫院	兩廣浮信會 孤兒教養院	柔濟醫院	愛羣善院	遵聖善堂	醫社 河南慈善贈	博濟醫院	庸常善社	最樂善堂	普善堂	廻春善院	崇正善堂
第一津	沙河龍岡	逢源中約	萬善里	越華路	福場西	西堤	增沙街	惠福中路	觀賢坊口	三角市	十一甫
留醫贈藥 急賑	恤孤	贈醫施藥	贈醫	贈醫施藥 施墓	贈醫施藥	留醫贈藥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蔡昌 劉鞠可	聶少周	何輔民	伍珮琳 楊星垣	林立	高鳳五 梁耀雲	嘉惠霖	李勉初	鍾日初 李植三	劉鏡洲 潘雲生	伍贊予	黎少伯
光緒廿五年	民國紀元前 五年	西曆一八九 九年	光緒三十 一年	光緒二十 年七月	民國十六 年一月	西曆一八 三五年	光緒三十 年九月	民國四年 元月廿三 日	光緒戊戌 年	光緒三十 年八月廿 八日	清光緒丙 申年十二 月
募捐	同人 捐助	西善會 捐助	同人 捐助	同人 捐助	同人 捐助	留醫 費	募捐	自由 捐助	自由 捐助	捐助	產業 募捐
民國十九 年三月廿 二日	民國十九 年三月廿 四日	民國十九 年三月五 日	民國十九 年一月十 七日	民國十九 年一月八 日	民國十九 年一月八 日	民國十八 年三月廿 五日	民國十八 年三月廿 五日	民國十八 年三月廿 五日	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 年三月廿 四日	民國十八 年三月廿 四日

復古八約救火會	崇本善堂	潤身社	光華醫院	壽世善堂	西關贈醫所	廣濟醫院	述善堂	四廟善堂	志德嬰孩醫院	下九甫聯合救火會	慈善救火會
下九西路	水母灣	榮華南約	泰康路	南關大巷	西關洪壽街	一德西路	黃沙海旁街	蟠龍南	第一津	下九東路	長堤
救火會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辦理醫務	贈醫施藥賑濟	贈診施藥	贈醫施藥賑務	贈醫施藥	贈醫施藥	留醫留產贈藥	救火	救火
陸少泉	何夢覺 張守直	何夢覺 李敬三	梁培基	何達生	劉鶴雲	植梓卿 陳香鄰	方靖山 黃樸公	邱石如	宋季緝	陳和 伍珮琳	吳述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光緒廿四年五月	咸豐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二年	民國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丁酉年	光緒十一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十年十二月	民國九年八月
會員捐助	同人捐助	捐募	同人撥助	自產	自由捐助	自產	自產	自產	募捐	會員捐助	自由認捐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醫公會會員 河南贈醫所	河南躍龍 麥一街	贈醫施藥	王金石	民國十四年	同人 捐助	民國廿一年 四月
秘魯華僑安 集所	東較場	救濟歸國 華僑	霍炯堂 林立	宣統元年	秘魯華 僑捐助	民國廿二年 一月九日

寅、廣州市醫院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立	別	類	別
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百子路		國立		普通	
中山大學第二醫院		長堤		國立		普通	
中法韜美醫院		長堤		法國人辦		普通	
方便醫院		第一津外高崗		私立		普通	
市立醫院		盤福路		市立		普通	
伍漢持紀念醫院		倉邊路四四號		私立		普通	
光華醫院		泰康路		私立		普通	

兩廣浸信會醫院	東山木棉岡	私立	普通
保生醫院	長壽西路	私立	普通
柔濟女醫院	逢源中約尼	私立	普通
陸軍總醫院	學宮街	直接總指揮部	軍醫院
婦孺醫院	惠福西路	私立	普通
婦孺分院	十六甫	私立	普通
國民黨貧民生產醫院	永漢北路	黨立	留產兼門診
達保羅醫院	官祿路	私立	普通
廣東博愛會醫院	南堤二馬路	日本人辦	普通
鄺磐石留醫院	東山百子路一號	私立	普通
福寧醫院	豐寧路	私立	普通
博濟醫院	長堤仁濟街	私立	普通

王德光醫院	光孝街	私立	普通
市立東郊神經病院	東沙馬路	市立	特別
市立傳染病院	北郊象岡	市立	特別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	東川馬路	市立	特別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芳村	市立	特別

## 己 消防事業

### 子、整理慈善救火會

本市之有慈善救火會。已垂十數年。其中辦理。迄未完善。故日久未見發展。雖由于經費不充所致。然辦理不當。亦未始無關係焉。循至民國廿二年廣東省會公安局以民辦消防。寔為協助政府之不逮。但辦理不善。則有妨碍消防行政之設施。遂認定整理慈善救火會。為必要之圖。因而函商市政府。擬定整理辦法。由廣東省會公安局暨市社會局各派委員二人。由該會選

舉二人。會同組織整理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廣東省會公安局會同社會局頒發第六七零四號訓令。并由公安局派定法規委員周萬里。消防總隊長陳墨香。社會局派定公益課課長林弘毅。會計股主任吳述經。爲整理委員。該會復選舉陳鐵香李繼文爲整理委員。合共委員六人。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整理委員會。接收整理。旋即分設總務、財務、消防三股辦理。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分日輪值到會辦公。下則設幹事二人。辦理會內事務。并雇事務員五人。分別辦理。至消防一股。除原有正副隊長統率隊員外。向無專任教練人員。工作當嫌散漫。特添設教練一員。指定時間訓練。課以救火常識。并教以施救工作。計整理以來。救火事項。比之以前。加倍敏捷。成績大有可觀。該會原有救火機一輛。運輸機一輛。附備小機一架。救火電船一艘。黃沙分會則有運輸機一輛。附備小機一架。河南分會則有小機一架。以本市幅圓廣闊。實不敷用。雖該會前曾向謙信洋行定有德國孟基勞士廠最新式救火機一輛。附備六十尺活動輕鋼梯一度。價值港幣三萬三千五百元。機雖運抵本市。奈無款取機。乃與謙信洋行辦事人熟商。以一年爲期。分十一次交款。由整理委員六人簽名立單十一張負責。按月清交。每月交港幣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七毫二仙。卒得該行辦事人信任。隨於本年一月將貨交來。該會由此始有梯機應用。又如帆喉木鈎梯等。向不敷用。或日久廢爛。亟須另置。如木

扯梯則更未設備。乃即向信昌行定購帆喉三千四百餘尺。另造木鈎梯扯梯等件。共需款四千三百餘元。惟整理雖週。而款項無着。乃呈准公安、社會兩局勸募特別捐。以資挹注。差幸市民深悉救火工作。認捐甚爲踴躍。計此次勸購機特別捐共收得捐款三萬五千零六十四元二毫七仙。自整理以來。此次勸募特別捐款。較之以前各項。成績倍優。但該會當定梯機時。曾盡移常費二萬零九百餘元。爲該機定銀。及收得特別捐款。隨交過四期梯機價款。及該機倉租運費。并增置帆喉三千四百餘尺。暨造木鈎梯扯梯等件。共用款一萬五千五百餘元外。餘款壹萬九千五百餘元。則在整理期內按月撥還常費之需。迨屆本年六月十五日整理期滿。大部雖整理就緒。惟仍欠該機價款七期。每期應交港幣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七毫二仙。共欠港幣壹萬二千四百餘元。乃分呈公安、社會兩局核示辦理。旋奉兩局訓令。畧以查本案原定整理期間係六個月。計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卽已期滿。現據呈報整理經過情形。不無成績可觀。惟該整理委員經辦事項既未完竣。自非酌予展限。不足以竟全功。茲擬照該委員等担保分期交付梯機價款時期。准展限七個月。計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在展限期內。仍飭繼續加意整理。務臻完善。以利消防。各委員當即遵令繼續整理。以期完善。

## 丑、廣州市民辦消防隊救火地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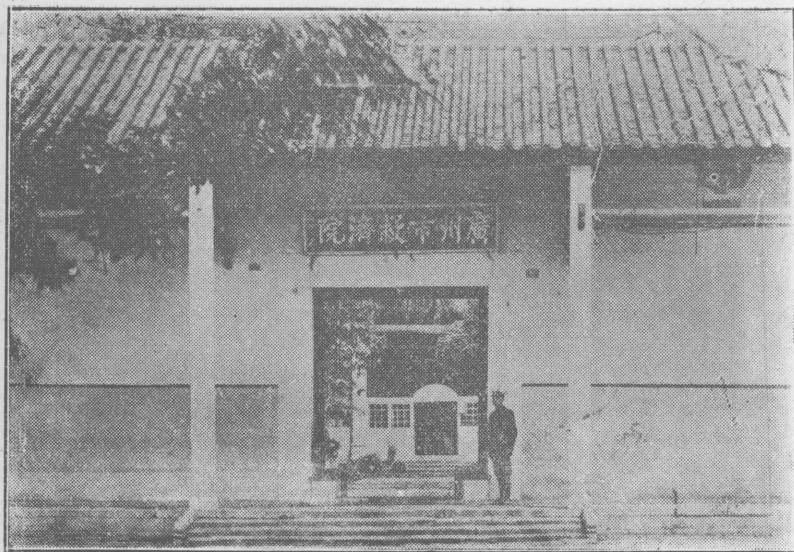
- (一) 慈善救火會 暫不限定地段
- (二) 永安西約隊 東至東川路南至東堤西至越秀中路越秀南路北至大東路百子路
- (三) 龍藏九曜隊 東至越秀中路越秀南路南至長堤西至豐寧路太平路北至惠愛路
- (四) 惠愛中路隊 東至德政路南至大南路大德路西至豐寧路盤福路長庚路北至越秀山
- (五) 下九甫隊 東至海珠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大同路寶華路華貴路北至龍津路
- (六) 第十甫隊 東至豐寧路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叢桂路恩寧路寶華路北至龍津路
- (七) 十三行隊 東至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菜欄路十八甫北路北至下九甫路
- (八) 黃沙南約隊 東至豐寧路太平路南至西堤六二三路西至魚欄北至龍津路
- (九) 河南鳳凰崗隊 河南全段

以上所列地段係就現有民辦消防隊分配劃定以後如有增設時由本局隨時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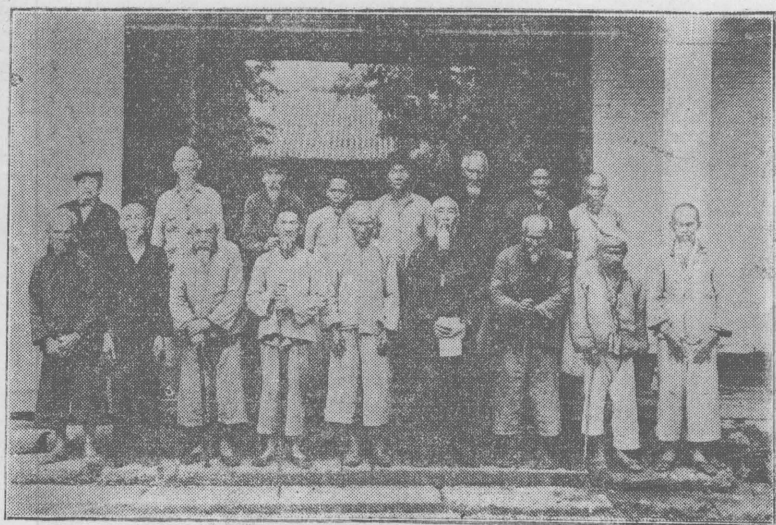


## 庚 遣送難民

豫省西華縣難民男女共八十九人。因該縣水災失收。流逃來粵。在本市行乞。社會局於廿二年十一月爲救濟難民等。免令在市內行乞起見。卽將其送入救濟院安置。於廿三年三月卽據救濟院呈。據該難民等稱。春耕開始。請給發船票伙食。遣送回籍等情前來。當經照准辦理。於四月二日救濟院卽購備上海船票及伙食藥品等。送令落船。計未滿十歲之小童免票者廿一名。十六歲以下小童半價者八名。十七歲以上購全票者六十名。共支遣送費四百八十六元五毫一仙。隨又遣送山東、湖南、浙江、等貧民數名回籍。迨廿三年四月奉市府令轉奉省府令據江西難民等男女二十一名。請求資助。送往上海。以便回籍等情。飭令查明辦理。經轉飭救濟院妥給予資遣送。業於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由救濟院給以船票費一百二十六元，遣送離境。



救濟院之錢路頭正門



救濟院惠老所收容之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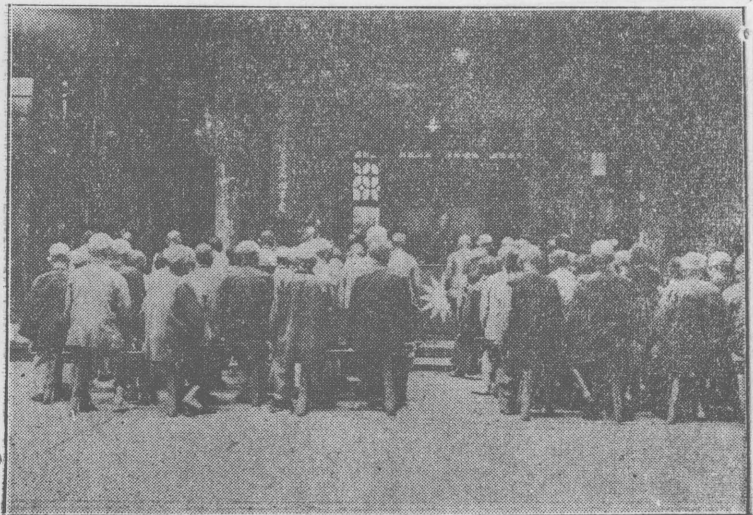
救濟院之老組員販藥品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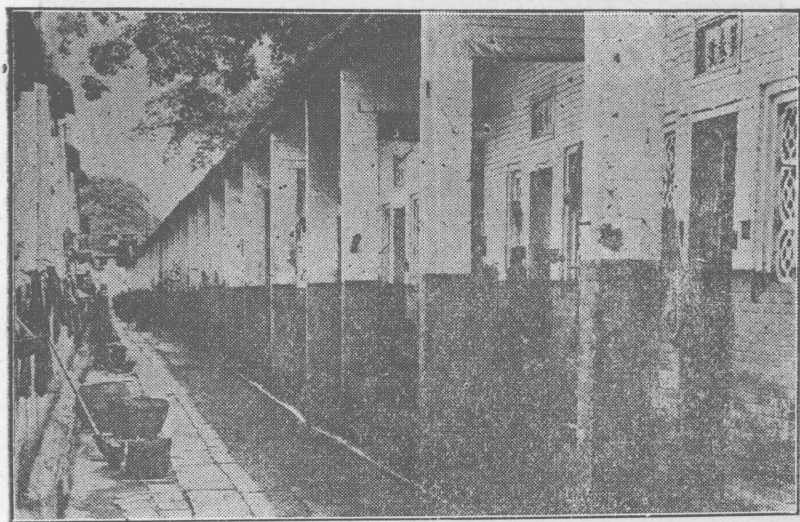
救濟院之老組員販報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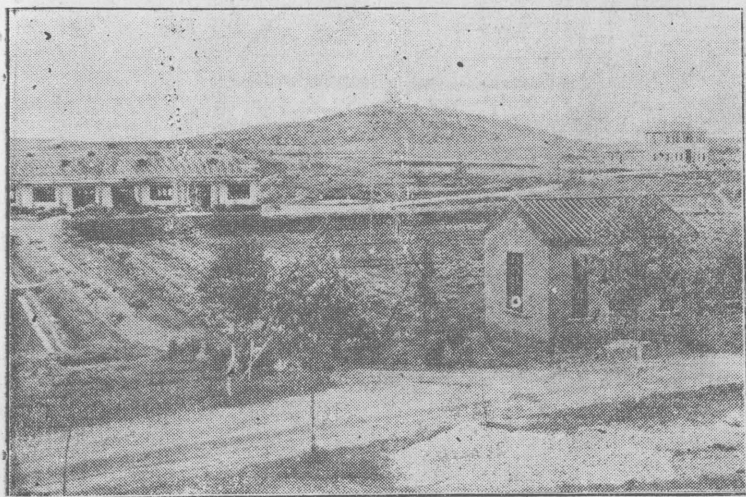
團物雜販負組老惠之院濟救



育訓民貧組老惠之院濟救



救濟院之老所貧民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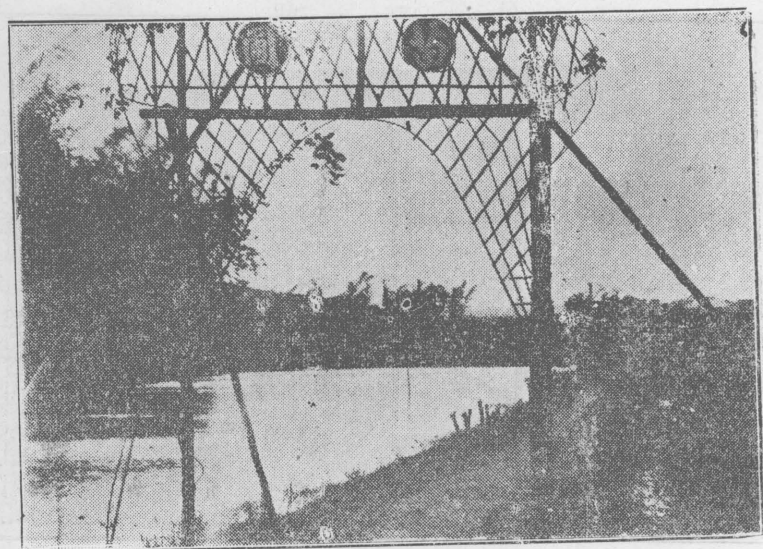


救濟院石牌農林場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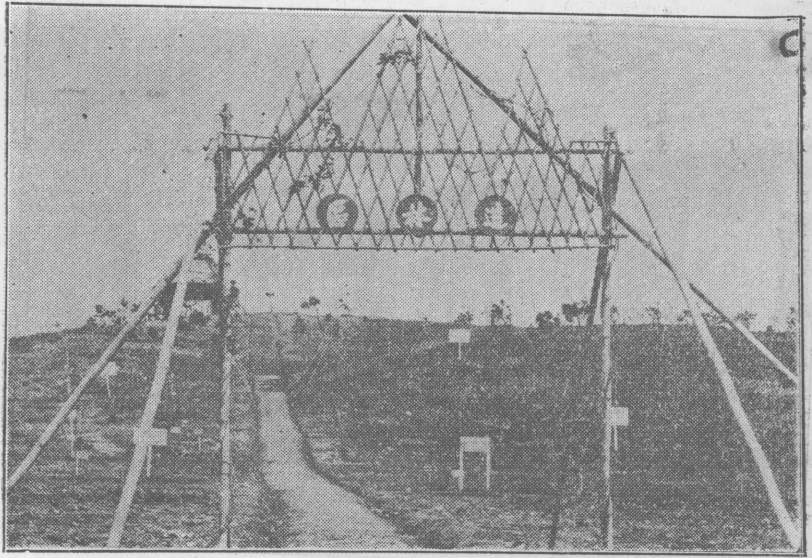




救濟院之農林場園藝



救濟院之農林場苗圃



救濟院之農林場造林區



救濟院之農林場薯蕷種植區

# 廣州年鑑

## 自治第十八

### 概說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廣東省長公署公布廣州市暫行條例。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廣州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同日公布廣州市選舉條例。並由省署委任鍾榮光、黃鶯塘、杜之秋、黃煥廷、廖冰筠、等爲市選舉委員。黃鶯塘辭不就職。改委羅雪甫任之。三月一日。選舉委員會成立。推定杜之秋爲委員長。

市暫行條例規定。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補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參事員分下列三種。

- 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 二、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 三、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 市暫行條例並規定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十年九月。先後選出第二第三種



參事員。十一年一月省署委出第一種參事員。至此始籌備完竣。擇定大沙頭舊國會秘書廳為參事會會址。是月十三日參事會成立。舉定鍾榮光為主席。霍芝廷為副主席。參事姓名如下表。

廣州市參事一覽表

姓名	種別	備
鍾榮光	第一種	
黎國廉	第一種	
黎耀生	第一種	
朱公準	第一種	
霍炎昌	第一種	
黃煥庭	第一種	
伍智梅	第一種	
陳虞光	第一種	

程學源	第一種	
黃啓明	第一種	以上十員係十一年一月由省長公署委派
關楚璞	第一種	
梁培基	第一種	以上二員係十二年四月由省長公署委派補陳虞光朱公準缺
譚榮超	第一種	由省長委派十二年關楚璞辭職省長公署委派該員補充
霍芝廷	第二種	
黎怡	第二種	
劉貢南	第二種	
范潔朋	第二種	
劉應登	第二種	
何國光	第二種	
陳步賢	第二種	

鍾錫玠	盧堯	章啓祥	馬超俊	陳健堂	黃晴普	陳蔭階	彭礎立	劉友豪	陸見如	竇學增	鄧蕙芳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三種	第二種	第二種	第二種
由醫界選出	由律師界選出	由教育界選出	以上三員由工界選出			以上三員由商界選出			以上十員由區民選出		

謝作楷

第三種

由工程界選出

第二第三種參事員皆係十年九月選出

二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於廣州頒布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十二日公布施行細則。並定同日施行。前市長程天固依時籌備。先設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負責籌辦。先後委出黎漢鑑、伍伯良、謝永年、盧德、羅粵峯、霍靈健、黃尊生、黃佩倫、馮肇光、伍應祺、等為委員。由前市長程天固兼任委員長。張拔超、胡文燦、為副委員長。

是年八月十二日開始調查戶口。至十月底。調查完竣。區坊公所籌委會。亦於此時先後成立。

全市原劃分三十區。後以南洲、東郊、黃埔、三區劃歸番禺縣。實分二十七區。其坊數及公民人數如下表。

廣州市區坊數及公民人數表

區別	所在	坊數	公民人數	備攷
蒙聖區	河南草芳下坑直街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一五		

東山前鑑區	東山公園側市立第六十六小學校	七		
黃沙區	黃沙南約直街七號	一〇	一八・九〇七	
賢思區	惠愛東路番禺縣黨部	九	一四・七五七	
陳塘區	叢桂南九有巷第十五號	七		
洪德區	河南龍溪首約鄉公所	一三	一八・二七九	
西禪東區	第三甫高第坊宏德醫院	八	一二・〇八六	
東堤區	南關石基里光漢醫院	八	一二・二二一	
大東區	小東門安懷社東關小學校	九	一六・〇一〇	
逢源區	逢源西街市第十區分部	一〇	一五・二三五	
海幢區	河南海幢寺南武中學	一一	二〇・八二三	
西山區	西公廟前清查收山登記所	七	一三・一〇七	
寶華區	十七甫愛育善堂	十	一五・二七八	

芳村區	芳村公所	六	八·五六四
太平區	槳欄街強華體育會	十	二一·九五九
永漢區	教育路教育會內	一〇	三三·一〇九
荷溪區	觀音前直街進德學校	一一	一三·一七七
德宣區	惠愛路市校教職員聯合會	八	一四·〇九二
南岸區	西村首約小學校	七	六·〇四七
惠福西區	中華路魁巷十八號	五	一〇·三四八
小北區	小北路市立第二十八小學	一二	
花埭區	花地觀音廟	七	四·九七三
靖海區	一德路廣濟醫院	一二	二四·六八八
光孝區	紙行街第三區黨部	十	一七·六三九
長壽區	西來初地九老寄廬	一二	二三·二一九

惠福東區	五	一〇・三七九
西禪西區	八	一〇・三八三

依原定期限。是年十一月應告完成。以全市自治端緒紛繁。且因時事影響。一再呈准展期。在此期間。委員長程天固、副委員長張拔超、先後辭職。委員長由市長劉紀文接任。副委員長由鄧剛接任。二十一年六月。選舉事竣。十月十日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參議會成立典禮。參議會設於文德路教育廳舊址。本市自治。遂告完成。參議員及區委員區代表坊委員姓名如下表。

廣州市參議員一覽表

區及團體別	當選人姓名	候補人姓名	備考
陳塘區	岑瑞亭 吳英傑	李叔冕 徐滔	岑瑞亭病故由李叔冕遞補
西山區	何文光 霍靈健	霍開 黃之煌	
洪德區	譚潤秋 林文敷 張喬五	陳俠卿 陳頌彭 崔柳坡	

東堤區	何鑑輝 陳黃蔭	蕭景慈 岑鈺銓 鄧佩衡
芳村區	謝恩 司徒年	羅允生 黃受照 黃振威
海幢區	陸如磋 曹孟強 郭熙棠	何筠選 沈鐵生 詹漢基
黃沙區	黃佩倫 徐少棟 朱綱衣	梁鶴琴 謝伯翔 楊銘謙
光孝區	楊詠芹 謝景胡 黎繩孫	陳輔民 王巖斧 章惠卿
太平區	胡文燦 黃毓梧 黃之煌	許子珍 黃越羣 池耀崗
惠福西區	杜喆全 劉衡仲	陳建徽 陳蓮雪
長壽區	仇啓光 黃凱周 黃國	黃子驥 劉顯輝 陳佩實
小北區	鄔建甫 顏守忠	梁鐸宏 姚芝亭
靖海區	徐家錫 陳梓如 黃醒魂	陳雲生 馮貴平 李伯照
逢源區	劉尹公 梁啓琮	梁逢江 李觀韶
南岸區	蔡雲濤 蔡亦東	張月威 張興孝



德宣區	馮肇光 林爲槩 戴旭昇	丁邦琦 張少棠 蔡重強
大東區	謝彥談 劉桂芬	黃紹箕 陳功傑
西禪東區	陳超五 鄧惠民	陳若孔 黃仲甫
東山前鑑區	梁繼焜 王衍祚	呂蓮梅 梁文英 黃秋
賢思區	梁偉 鄒卓立 潘恭孝	沈鏢光 李宗明 陳景農
西禪西區	鍾宏佳 朱鏡	謝誠 梁闓秋
永漢區	趙漢一 曾西盛 盧國杰	賴溥文 李柱臣 黃育根
蒙聖區	衛百揆 李植生	鄒勉英 張俊鏘
惠福東區	李佩鳴 楊震	陳無崖 曾偉
南洲區	伍應期 伍業精 陳榮兆	吳侶鶴 李潤江 高冠天
荷溪區	劉鶴雲 何達生	李步雲 袁飛
寶區	胡文耀 吳綺文 伍根華	李蕙貞 孔廣鑾

花地區	羅漢鑿	王九	以上由各區選出
農會	賴應勛 何漢明 何達	梁琢琴 周棠 黃魂生	何達辭職由周棠補上
	梁琢琴 歐陽磐伯	徐鈞察 張少泉 吳俊傑	歐陽磐伯病故由張少泉補上
	劉昌明 曹傳纘 柳乃斌	梁琢琴 唐道邦	曹傳纘不出席由吳俊傑補上
商會	符澤生 陳鐵香 李卓如	胡頌棠 陳玉珩 熊少康	
	馮星垣 陳公佳 區述韓	關品三 李紹舒 馮侶陶	
	陳香鄰 彭礎立 袁次明		彭礎立因案伏法由胡頌棠補上胡頌棠辭職由陳玉珩補上
	馮紫閣 李文基 陳祝三		
	張鐵軍 黃詠零 趙再華		黃詠零辭職由熊少康頂補
	馮子和		熊少康辭職由關品三補上
工會	何南 黃錫如 李達英	葉貢廷 林耀 梁理存	
	黃德均 朱澤泉 潘榮	李兆松 譚恩	

	黃宗京 陳炳林 梁森泉		
	楊 坤 關季乾 何 輝		
	嚴幹生 朱可徵 陳 輝		
	鄭洛之		
自由職業團體	莫培元 王金石 劉體智		
	陳美清 鍾超羣 黃兆棟		
	許穀生 連可覺		以上由職業團體選出

廣州市各區區坊委員區代表一覽表

區坊別	職 別	姓 名	選舉日期	備 考
黃沙區	區委員	馮伯容 簡裕德 陳朝棟 左作梅 徐耀庭	廿一年二月十八日	
	候 補	黃恕伯 賴星池 梁鶴琴		
第一坊	區代表	李一炎 黃志生 胡澤民	二月二日	

	候補	鄧玉		
	坊委員	劉日光 陳興穩 韋日初 高明文 曾仲培		
	候補	朱熾南 李二 陳棧南		
第二坊	區代表	黃恕伯 陳紹隆 梁文莊		
	候補	劉照堂 李藹堂		
	坊委員	邵松年 林瑞初 李藹如 黃鴻恩 蔡雄		
	候補	鄭佩文 蔡碧林 吳坤		
第三坊	區代表	白駒 黃達卿 陳德農	二月三十一日	
	候補	馮道由 布盛釗		
	坊委員	梁祥 梁鶴琴 李鳳棠 鄺亦漁 梁佩流		
	候補	馮道由 布盛釗 陳棧		
第四坊	區代表	賴玉麟 岑雁程 陳雨三	一月二十五日	

	候補	梁秋生 林子卿	
	坊委員	梁 桂 梁健伯 梁禮初 陳耀坤 麥棟生	
	候補	梁永康 林子卿 陳朝棟	
第五坊	區代表	歐陽祖 謝達生 梁 善	一月二十二日
	候補	梁 釗 陳陸存	
	坊委員	葉 本 陳祝三 賴作求 梁耀文 梁 才	
	候補	雲逢仕 簡國華 黃 祥	
第六坊	區代表	陳量平 歐陽瑞苗 馬澤梧	一月二十九日
	候補	賴星池 何際雲 鄭 成	
	坊委員	賴星池 江嶧琴 梁耀堂 羅仲俠 陸 源	
	候補	區章漢 葉明標 劉 松	
第七坊	區代表	馬芝蓀 黃礪南 黃恭棣	一月三十日

	候補	李玉淇 羅達明	
	坊委員	李玉濱 陳伯賢 曾煌典 鍾君亮 馮卓然	
	候補	崔本臣 盧森 莫汝英	
第八坊	區代表	梁伯陶 鄧文中 梁潔香	一月十六日
	候補	溫和珍 郭量海	
	坊委員	吳本勤 陳奮雄 簡季吾 梁兆 陳福洲	
	候補	鄧文中 郭量海 葉鑑亮	
第九坊	區代表	程伯強 謝伯翔 植仲生	一月二十日
	候補	勞煒夫 徐夔樂	
	坊委員	程一鶚 徐樂 黃憲公 盧愁鵬 勞煒夫	
	候補	陳應甞 徐耀庭 簡裕德	
第十坊	區代表	陳勵周 黃慰民 袁敬三	一月二十八日

	候 補	朱伯乾 譚燮波		
	坊 委 員	簡 煜 劉 西 陳少斌 陳國章		
	候 補	陳輝庭 黎 全 陳 滿		
小北區	區 委 員	林 漢 姚芝亭 彭超齡 顏金墉 梁秉漢	三月二十日	
第二坊	區 代 表	林 旺 蘇光亞		
	坊 委 員	吳偉臣 王兆庭 李濟華 王炳漢 曹東榮		
第三坊	區 代 表	包國光 呂坤墉		
	坊 委 員	汪淑卿 包志澄 李則秀 包國勛 鄭子庭		
第四坊	區 委 員	蘇應霖 李宋宸		
	坊 委 員	黃 澄 黃傑臣 朱德廉 陳敬之 麥儉強		
第五坊	區 代 表	徐子卿 倪耀庭		
	坊 委 員	孔祥玲 顏志文 魯華卿 魯毓山 徐公俠		

第六坊	區代表	黎世英 陳璧泉
	坊委員	沈立軒 黎克亮 曹照棠 陳肇愷 沈惠生
第七坊	區代表	洪培晃 梁淑英
	坊委員	郭佛舟 桂憲新 許倩芸 黃鳳鳴 黃保亭
第八坊	區代表	吳雄志 姚偉南 區啓穎
	坊委員	崔次梁 林錦如 沈子恒 孔樹光 周敏芳
第九坊	區代表	黃勝 黎耀祺
	坊委員	鄺大蘇 楊仁甫 陳昌楊 布楊錦剛
第十坊	區代表	鄧清泉 董俊傑 李參
	坊委員	鄺炳輝 龍偉泉 劉佐 龔惠吾 梁安民
第十一坊	區代表	徐公承 何紹軒
	坊委員	徐慶波 曾道明 何伯佳 梁潤 曾漢邦



德宜區 區委員 李華生 甘鶴年 丁邦琦 粟紀彬 簡漢初

候 補 周世經 吳連瑞 褚澤生 許培幹

第一坊 區代表 董仲怡

坊委員 陳滋軒 張少棠 陳百謀 姚雪芹 李紀稷

候 補 周紀光

第二坊 區代表 許培幹 李雨田 都耀宗

候 補 羅伯琴 羅燕葵 梁 棟

坊委員 羅燕葵 吳連瑞 許培松 方 檝 朱素心

候 補 都耀宗 朱鎮寬

第三坊 區代表 伍曼郎 毛文齋

坊委員 戴譽淵 史志幸 伍 榜 林君孝 劉少甫

第四坊 區代表 陳仲理 何淵如

原定區代表額  
三名現缺二名

原定區代表額  
一名現多一名

坊委員 周永勳 黃維常 黃秋生 王受之 金貢之

第五坊

區代表 歐 日 龍善持 藩應洪

坊委員 戴旭明 王少軒 黃 新 蕭耀南 鄧亮夫

候 補 吳樹模 胡同鏡

第六坊

區代表 何宛平 周作樞 顧銳民

坊委員 徐作霖 梁文英 羅玉田 葉崇濂 鍾 求

第七坊

區代表 林植樞 陸少偉 陳魁亞

坊委員 丁邦華 張子維 林毅民 吳鴻鉞 梁超幹

候 補 梁建勳 陳魁亞

第八坊

區代表 褚澤生 陳汝鈞 馮肇德

候 補 梁 傑

坊委員 蔡重強 林深如 鄒顯初 潘德文 朱澤泉

	候補	沈煜標 褚澤生		
永漢區	區委員	王 纓 區露如 汪壽山 張 洸 李紹芬		
	候補	蕭式敏 邵公敏 梁麗清		
第二坊	區代表	李柱臣 馮心台 梁淑珍		
	候補	鄧仲文 何文甫		
	坊委員	梁覺曼 何文甫 梁鏡生 鄭文雄 梁 朗		
	候補	馮心台 談遠齋 鄧蘭蓀		
第三坊	區代表	譚厚棠		
	候補	何少海		
	坊委員	馮吉雲 鄧嗣明 鄧其祥 劉少棠 麥公无		
	區代表	何頌平		
第四坊	坊委員	馮信卿 黃兆松 羽翼鵬		

第五坊	候補	梁品三
區代表		盧廣文
坊委員		莫紹行 方霞君 鍾健強 吳菱棠 王乃健
第六坊	區代表	吳仁棟
坊委員		張少甫 江兆棠 張志敏 張漢持 陳廷分
第七坊	坊代表	張民生 梁守創
候補		梁德
坊委員		何馭 鍾滌下 徐礎立 鍾羣 柯炳麟
候補		伍其雲
第八坊	區代表	陸國石 董桂綸
候補		徐季良
坊委員		江谷暢 馮智蓀 梁義

候補 羅賓

第九坊

區代表 林志遠 余國堅

坊委員 朱爲健 周啓民 葉雲笙 張廣修 朱爲興

候補 黎秀祥

第十坊

區代表 麥鈞豪 鄺傑民

候補 許壽公

坊委員 鄺三民 吳國標 陳儀蔚 趙均碩 趙毅

候補 李日東 陳節之

南岸區

區委員 彭柳波 馬耀良 蔡秋舫 高漢夫 彭善礎

第一坊

區代表 蔡新禧 蔡道之 蔡海明

坊委員 蔡星霖 馬貫順 蔡貴佳 蔡仲林 馬廷璠

第二坊

區代表 蔡作權 蔡德文

第三坊	坊委員 區代表	蔡雨疇 蔡作慎 蔡煥棠 蔡庶成 鄭海 何菊生 何麗生
第四坊	坊委員 區代表	黃瑞開 蕭務堯 蕭廣義 鄧啓元 馬鳴樹 蔡少賢 謝海生
第五坊	坊委員 區代表	蔡雄標 蔡兆珍 蔡廣惠 蘇田 蘇添 張達聰 蔡福裕
第六坊	坊委員 區代表	蔡長樞 蔡金潮 蔡橋裕 蔡松穩 蔡啓志 張賢 張元華
第七坊	坊委員 區代表	柯百幹 張日威 彭可元 彭可富 黎永陵 葉坤 徐察
海幢區	區委員	黃浩生 歐陽元熙 黃少波 黃啓昌 歐陽藻 馮昭梵 余華興 范仲芬 葉元宗 沈鐵生

候補 黃魂生 陳石荃 何筠選

第一坊

坊委員 呂璧全 霍樂年 司徒其 陳吉堂 崔兆棠

廿一年一月廿七日

候補 胡慶榮 李大觀

區代表 關國士 胡慶榮

候補 霍樂年

第二坊

坊委員 蔡志卓 胡劍庵 劉國華 練永年 謝惠全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

候補 陳傳善 鍾蔭庭 胡少翰

區代表 曹慧儀 蔡忠信 楊光

候補 胡少翰 伍瑞華

第三坊

坊委員 黃述修 鄧南生 梁耀雲 周仲衡 謝卓三

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候補 李樹棠 何少泉 黃伯麟

區代表 陳公敏 何柳門 鄧貴民

候補 李宏韜 李秀峰	第四坊 坊委員 羅翼孫 黃世年 梁瑞堂 梁偉卿 李勉	候補 葉偉全 林仲明	區代表 溫吉如 陳石荃 馮顯瀚	候補 羅翼孫	第五坊 坊委員 鄧曉東 馮光照 毛義 李潔持 黃潔貞	候補 馮昭梵	區代表 葉達之 馮杰賢 龐志開	候補 鄧兼愛	第六坊 坊委員 陳海東 莫奕生 莫俊民 黃慧貞 楊漢璘	候補 鄧日三 廖新 楊杰圖	區代表 廖一新 楊杰圖 鄧日三
					廿一年一月十七日						



<p>候補 陳奕生 莫俊民</p>	
<p>第七坊 坊委員 陳弼臣 陳錦川 黃偉芳 褚佩卿 羅炎生</p>	<p>廿一年二月廿九日</p>
<p>區代表 何 昌 廖巨川</p>	
<p>區代表 簡佐衡 辛國華 舒慶瀾</p>	
<p>候補 黃詩勉</p>	
<p>第八坊 坊委員 何鏡波 劉澤如 歐俊卿 彭渭濤 黃立英</p>	
<p>候補 胡 信 容香林</p>	
<p>區代表 何 慶 黃槐生 容香林</p>	
<p>候補 謝 合 歐俊卿</p>	
<p>第九坊 坊委員 陳德才 陳紹棠 陳慶湘 郭啓兆 周玉田</p>	<p>廿一年一月廿七日</p>
<p>候補 余品均 何均選</p>	
<p>區代表 何筠選 黃黃甫 余華興</p>	

<p>候 補 林覺民 陳德才</p>	<p>第十坊 坊委員 劉國祥 陳培 劉英五 周源宗 何錫祺</p> <p>廿一年一月廿八日</p>	<p>候 補 李秋劉 義 劉瑞林</p>	<p>區代表 譚益 麥璜盈 陳耀均</p>	<p>候 補 劉天環 潘玉朝</p>	<p>第十一坊 坊委員 李憲山 吳瑞庭 黎章 黎國贊 丁保</p> <p>廿一年一月廿九日</p>	<p>候 補 利木何耀</p>	<p>區代表 朱炳南 黎林清 李憲泉</p>	<p>候 補 李憲泉</p>	<p>西禪區 區委員 李湘帆 梁潤秋 許保 李樹莊 梁炳南</p> <p>廿一年三月三十日</p>	<p>候 補 宋俊堂 莫德邱 洪陸景垣 張文強</p>	<p>第一坊 坊委員 謝遠剛 鄒大 謝端儀</p>
--------------------	---	----------------------	-----------------------	--------------------	---	-----------------	------------------------	----------------	---	-----------------------------	---------------------------

	區代表	謝 誠 霍孟懋	原定區代表額 三名現缺壹名
第二坊	坊委員	甘漢明 宋伯麟 宋家濂	
	區代表	謝公鐵 甘國光	原定區代表額 三名現缺壹名
第三坊	坊委員	區啓明 陳 佳 陳 女	
	區代表	黃軒舉 周東榮	原定區代表額 三名現缺壹名
第四坊	坊委員	陳國安 曾浩材 葉燦生	
	區代表	梁瓊生 黃 慶	
第五坊	坊委員	梁 容 張文傑	
	區代表	張文強 羅 堅 張志熊	
第六坊	坊委員	鄺述明 林鳳聲 譚錦泉	
	區代表	鄧寶生 鄧銘章	
第七坊	坊委員	陸唐添 謝汝誠 周 勝	

	區代表	沈漢民 陳芬	
第八坊	坊委員	杜明昭 歐伯生 蘇紹基	
	區代表	畢雄濤 杜子瓊 潘仲文	
陳塘區	區委員	陳澤濃 陳劍光 徐滔 陳堯真 鄧寶傑	廿一年一月廿四日
	候補	蒲德林 月波 羅耀墀 李淑冕 廖慎初	
第一坊	坊委員	郭廣陳 兆黃學賢 梁仲雅 梁敬熙	
	區代表	陳大成 何伯偉 梁仲賢	
第二坊	坊委員	楊坤馮 龍林大陸 黃平興 梁煥堂	廿年十二月三十日
	區代表	陳繼桓 楊雄吳 橋	
第三坊	坊委員	曾廣仁 杜少傑 黃澤 何鎮邦 馬盛賢	
	區代表	蒲德林 月波 李淑冕	
第四坊	坊委員	戚少泉 黃頌明 陳立賢 梁啓標 譚鏡墀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區代表	陳鈞石 羅耀輝 黃吉軒		
第五坊	坊委員	梁文初 曾 劑 梁匡佐 廖海揚 梁禮初	二十一年一月	
	區代表	廖慎初 李步揚 劉紀紹	四日	
第六坊	坊委員	陳衍勳 陳維則 陳少竹 呂少海 羅少希		
	區代表	馮振強 呂 芳 馮振羣		
第七坊	坊委員	李柏池 李健臣 李展雲 楊仕俊 崔寶臣		
	區代表	鄔藻芬 譚軼雄 陳咸安		
西山區	區委員	梁少侶 顏正基 潘耀泉 霍 開 郭維齡		
	候補	何 彬 何朮叔 湯兆堅 陳遂湘 莫 苟		
第一坊	坊委員	陳季卿 李蓮生 陳 相 梁 文		
	區代表	謝星池		
第二坊	坊委員	黃 陞 李 容 周 祥 鄺定文 黃性聰		

第三坊	區代表	黃佑生 李伯偉		
坊委員	區代表	陳偉禧 易會莫 苟洗 佳何華		
第四坊	坊委員	鄭佳 胡建全		
坊委員	區代表	洗耀 黃大光 洗文泉 潘輝 高永佑		
第五坊	坊委員	何彬 何朮叔		
坊委員	區代表	李蝦 劉頌銓 畢紹華 洗榮 杜柏	候補遞補	
第六坊	坊委員	邵炳文 何少民	候補遞補	
坊委員	區代表	黃昭河 楊子剛 黃勝 袁治平 張泉	候補遞補	
第七坊	坊委員	黃勝祥 郭曉初	候補遞補	
坊委員	區代表	湯奕 邵達平 吳應坤 湯兆堅 李益	候補遞補	
東堤區	區委員	邵漢卿 李耀棠	候補遞補	
區委員	區代表	岑鈺銓 羅崑培 莫偉民 周公偉 胡奕鑾	廿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

	候補	黎國柱 許學釗		
第一坊	坊委員	區應彭 陳菊秋 黃昌裕 盧柱生 李達立		
	區代表	黎天保 何文生		
第二坊	坊委員	梁叔林 蕭慶寥 冼生 黃錦堂 陳宅仁		
	區代表	梁世瑞 蘇聘士		
第三坊	坊委員	羅警民 卓忠光 盧岐山 胡大同 王德之		
	區代表	馮仰周 駱金俊		
第四坊	坊委員	陳均甫 司徒啓 司徒育三 伍甄 霍彤階		
	區代表	許東吳 我		原定區代表額 三名現缺一名
第五坊	坊委員	許學釗 周子容 黃煥新 劉守松		
	區代表	湛荷周 林彥		
第六坊	坊委員	周耀祺 羅椿齡 黎文安 劉祥		

			區代表 袁拔英 胡奕澄			
第七坊	坊委員 莫如權 朱紹機 曾樂天 黃廣儉 莫如霖	區代表 黎澄川				原定區代表額 二名現缺一
第八坊	坊委員 劉耀濤 王紹通 蘇孟貞 陳祝初 鄧鶴年	區代表 范深才				
惠福西區	區委員 陳蓮雪 鄧仲瑜 朱卓 簡光漢 李少舫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坊	坊委員 莫暢 鍾衍培 李少武 李善冰 劉麟記	區代表 陳健徽 盧若蒼				
第二坊	坊委員 胡玉書 龐德中 林放公 梁景濶 李展程	區代表 周公仁 伍幻塵 林超				
第三坊	坊委員 周濟 吳杏文 李儀廷 李燦明 葉熾林	區代表 何光 朱洪德 歐陽定				



第四坊	坊委員	劉自強 林捷雲 單灼明 潘樂之 陳照庭		
	區代表	陳少南 李宏仁 陳澤		
第五坊	坊委員	黎標朱 聯潘煥祺 崔熾廷 梁灶		
	區代表	鄧蔚梅 朱維趙 炯		
惠福東區	區委員	曾偉 甄邦翰 林重生 李澤銓 黃雲生		
	候補	蘇窩謝 文謝祖蔭		
第一坊	坊委員	楊慎之 曾紀旭 王少新 羅致祥 馮仲偉		候補遞補
	區代表	魏子貞 王興中		
	候補	陳則矯		
第二坊	坊委員	朱紫垣 張耀 李槐卿 黃鐵魂 陳樵孫		
	區代表	陸韻初 陳展程		
第三坊	坊委員	謝石卿 衛子文 甘樹勳 謝元灝 黎博巖		

	區代表	歐陽醒 程麗鈞		
第四坊	坊委員	李亮明 楊鑑 何星朝 屈伯冠 李恩求		
區代表	梁文光 何榮			
第五坊	候補	李霞舉		
第五坊	坊委員	謝文余 銳謝 松蘇 富梁 海		
區代表	謝廷拔 甄儒中 馮翠容			
蒙聖區	區委員	衛普球 陸棣坤 廖超 莫牖民 李雜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候補	黃雲志 何芝堯 莫夢生			
第一坊	坊委員	黃桂軒 陳鐘祺 陳鎰銘 葉麗生 吳禎		
候補	黃榮 陳功勉 李民			
	區代表	余始榮 李兆海 戴麗珊		
候補	何錫 鄧榮波			

<p>第二坊 坊委員</p>	<p>龍榮基 黃叙倫 杜滿南 莫長 譚榮光</p>	<p>二十一年二月五日</p>
<p>候補</p>	<p>梁基甘 焯張孔傳</p>	
<p>區代表</p>	<p>譚善光 何元陵 李祐波</p>	
<p>候補</p>	<p>陳錦榮 李獨修</p>	
<p>第三坊 坊委員</p>	<p>黃熙黎 端黃耀廷 黃炳維 曹元卿</p>	<p>廿一年四月廿八日</p>
<p>候補</p>	<p>林渭泉 潘顯雲 龔澤生</p>	
<p>區代表</p>	<p>張作康 黃國宗 李日東</p>	
<p>第四坊 坊委員</p>	<p>蔡恒光 金寶璧 蔡仲填 馮權 畢耀堂</p>	<p>二十一年三月六日</p>
<p>候補</p>	<p>胡彬廷 馮葉三</p>	
<p>區代表</p>	<p>何輝堂 屈澄天</p>	
<p>第五坊 坊委員</p>	<p>何惠民 張紀雲 鍾滿 楊職泉 譚德三</p>	
<p>候補</p>	<p>譚渣</p>	

	區代表	何達明 陸建全 梁紹祥		
	候補	劉世良 吳子貞		
第六坊	坊委員	關新 鄭成功 張俊鏘 張允和 黃梅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候補	易鶴齡 鄭漢興		
	區代表	梁麗波 項養志 黃輝鴻		
	候補	李鶴儔 盧景通		
第七坊	坊委員	鄭先覺 張翰屏 葉植梁 合李三		
	候補	俞耀華 張乃維 楊邦		
	區代表	黃雲志 何芝堯 莫仲謀		
	候補	廖敏如		
第八坊	坊委員	梁玉山 區岐山 李林 潘玉樵 李仲禹		
	候補	譚椒舫 李吉朝 高鳳五		

	區代表	鍾公烈 林發祥 李君雅	
	候補	李文倫 馬昭信	
第九坊	坊委員	鄭潤西 胡宗漢 鄭寶林 楊福 陳偉良	
	候補	張勉 張月南 張達卿	
	區代表	朱文光 湯秉越 鄭銘泉	
	候補	何南寶 何珠寶	
第十坊	坊委員	黃玉麟 張樹 彭在南 曾永全 甘瑞芝	廿一年二月二十日
	候補	徐庶平 張祺 金柏	
	區代表	鄭伯奇 張松初 彭冠華	
	候補	李君雄 張添	
第十一坊	坊委員	吳子棠 湯仲堯 吳察 鍾紹曾 胡元	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候補	吳燦 陳燿光 吳秋燦	

	區代表	潘道明 胡榮棧 吳賓	
	候補	何德芬 梁信	
第十二坊	坊委員	張舉宸 詹榮輝 溫富 黃竹友 朱福龍	廿一年一月廿五日
	候補	孟夢秋 朱維濤	
	區代表	溫桂初 譚求錄	
	候補	劉壽朋	
第十三坊	坊委員	林桂芬 陳金勝 鄭全 江煥宸 陳靜達	廿一年二月廿八日
	候補	葉楚南 李炳區 禮	
	區代表	洗耀廷 盧安	
	候補	周耀華	
第十四坊			
洪德區	區委員	何兆熙 馮鼎 陳鑑泉 劉叔健 陳俠卿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

	候補	林極 吳國楨 黃秋夫		
第一坊	坊委員	鍾子峯 劉富文 張喬五		
	候補	李星橋 崔勁伯		
	區代表	潘少馨 徐慕賢 陳禹聲		
	候補	伍國風 張炳懿		
第二坊	坊委員	郭顯榮 陳耀棠 方次山		
	區代表	譚玉泉 馮偉朝 冼達棐		
	候補	江霞公		
第三坊	坊委員	劉勁功 馮敬侯 葉芙生		
	候補	黃祿基 朱耀生		
	區代表	劉叔健 陳玉書		
	候補	梁泮生		

			第六坊			第五坊			第四坊
候補	區代表	候補	坊委員	候補	區代表	候補	坊委員	候補	坊委員
陳澤白平	葉珠蔡華芳陳基	陳樹強郭榮	麥林白航陳志	張若洲	崔瑞芬	李仲熙區若廉	黃民生陳橋潘奉生	鍾述室	關森存黃秋吳森
								何紹基蘇養	



	第七坊	坊委員	陳頌彭 畢國白 日昇
		候補	張子良 周卓生
		區代表	陳子向 區瑞南
		候補	蔡禮生
	第八坊	坊委員	吳炳如 簡百權 黃樹南
		候補	梁志英 朱日初
		區代表	梁潤生
		候補	陸卓芬
	第九坊	坊委員	徐渭池 盧景雲 陸鑑泉
		候補	陳葉堂 何馨甫
		區代表	胡少溪 顧貞甫 梁念慈
		候補	程雲山 羅雪浦

										第十坊
										坊委員
										李運生 梁杏材 楊振南
										候補
										利子文 張階
										區代表
										霍錦釗
										候補
										徐二
										第十一坊
										坊委員
										林西園 周桂吾 易洲訪
										候補
										潘麗廷 周樂生
										區代表
										杜席儒
										候補
										李卓裕
										第十二坊
										坊委員
										何兆熙 冼志 梁偉南
										候補
										何蔭三 鄒祥
										區代表
										溫秉基 何立廷
										候補
										區金明

	第十三坊	坊委員	司徒子奉 陳俠卿 李壽慈		
		候補	陳基 朱岐山		
		區代表	潘國雄 林極 陳熙		
		候補	黃秋夫 吳國禎		
	賢思區	區委員	李宗明 林玉如 梁仲儀 何亮東 陳燕貽	廿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候補	李令言 區鑄民 潘恭孝 梁次洪		
	第一坊	坊委員	梁次洪 顏竺亭 顏耀松 羅志達 陳作材		
		候補			
		區代表	梁眷民 梁心台 黃玉羣		
		候補			
	第二坊	坊委員	周紹光 溫雪軒 葉榮 區鑄民 梁毅		
		候補			

		區代表	譚勳 朱桂生 黎素文		
	候補				
第三坊	坊委員	孔慧貞 沈漢 李昆甫 李融超 馬穗英			
	候補				
	區代表	沈榮宗 馬返樂 廖道謙			
	候補				
第四坊	坊委員	陳頌榮 王景康 陳翰波			
	候補				
		李秉良 梁紹文			
	候補				
	區代表	陳應秋 何子寬 雲若吾			
	候補				
第五坊	坊委員	羅駿 陳蘭卿 鄧日輝 葉龍潤 鄧月瓊			
	候補				

	候補						
	區代表	伍兆熊	江應昌	屈簡如			
	候補						
第六坊	坊委員	廖百圖	廖煜彬	韓慈銘	任健庵	梁仲謀	
	候補						
	區代表	陳滌塵	麥俊文	韓慶江			
	候補						
第七坊	坊委員	黃滾明	何燦光	楊克復	何萼梅	賴沛濂	
	候補	*					
	區代表	梁穎	林少彭	阮欽			
	候補						
第八坊	坊委員	盛左馮	羅煜垣	李就	王祖讓	陳其	
	候補						

						前鑑 東山區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區委員	容達朝 呂羹梅 梁文英 黃哲玄 沈家松	陳雪翹 祝雍山 盛鵬運	
						候補	黃亮 黃秋 黃兼善		
						坊委員	馮桂生 伍鳳霄 梁雨亮 何昌 鍾基		
						候補	黃琰 陳任一		
						區代表	陳其慶 龔介民		
						候補	伍鳳霄		
		第二坊				坊委員	余遜存 劉銘佳 吳炎 卓錦裳 楊遠榮		
						候補	盧永漢 李志明 梅宗年		
						區代表	方福生 黃啓明		

	候補	楊遠榮 詹勁		
第三坊	坊委員	黃秋 司徒達 趙允泰 陳森 謝釗		
	候補	雷庚 黃鎮平 蘇八		
	區代表	陳忠 蘇八		
	候補	黃秋		
第四坊	坊委員	李佐賢 鄭雲倬 關傑甫 黃雄 池渭濱		
	候補	李佐才 霍致順 曾耀芳		
	區代表	黃伯畧 黃漢文 霍致順		
	候補	梁毅芄		
第五坊	坊委員	邱祥胡 棠 劉漢興 李國光 黃鋆		
	候補	鄭浩賢 關廷晉 何惠瓊		
	區代表	潘兆鴻 容文貴 馮頌華		

	候補	關廷晉		
第六坊	坊委員	阮恩海 楊細 周子巨 劉汝禎 王錦玲		
	候補	吳偉西 區順 高河		
	區代表	梁景棠 劉柱 吳標		
	候補	文敬之		
第七坊	坊委員	陳秉業 丁兆靈 黃恬波 沈玉臣 何幹臣		
	候補	洪文榮 黃國義 呂羹梅		
	區代表	黃國義 韋永年		原定區代表額三名現缺一名以候補遞補
	候補	洪文榮		
太平區	區委員	譚祺 黃國強 陳景黎 銳 何樞明		
	候補	陳用舒 衛彬 呂叔南 崔拜韓 鄧浩存		
第一坊	坊委員	黃樾 盧熾南 梁保 陳炳 黃秋浦		



	區代表	黃伯棠 江灶梁 倫
第二坊	坊委員	陳景馮 煜黃 筱林世鴻 潘少平
	區代表	黃錫陳 利余炳中
第三坊	坊委員	王培華 馮海東 梁伯善 陳季真 范日麟
	區代表	鄧浩存 蘇文光 何希浦
第四坊	坊委員	周耀南 區同 朱恩民 黃明 朱廣
	區代表	梁全簡 江初張 榮
第五坊	坊委員	衛彬 鄧日 何贊基 何鈞石 胡耀臣
	區代表	呂叔南 何文廷 宋季緝
第六坊	坊委員	黃國華 黃一鳴 黃振五 康牛 梁桂滢
	區代表	黃采卿 歐陽傑 黎日
第七坊	坊委員	崔漢 黃祖澤 麥璧鴻 黎兆東 何朗

第八坊	區代表	譚 銘 黃 四 伍子盛
	坊委員	吳棣生 陳玉珩 崔翔韓 林楚楠 周 明
	區代表	崔勉餘 李 恭 羅耀庭
第九坊	坊委員	陳 騰 譚綺秋 湛 來 李 銘 林 允
	區代表	郭 耀 陳 侶 鄧 耀
第十坊	坊委員	莊 廣 黃漢基 麥應洪 梁 波 倫 蔭
	區代表	陳 蘇 李 榮 黃育之
芳村區	區委員	謝應銓 謝德泉 黃振威 黃受照 陳伯峯
	候 補	張曉湘 羅允生 謝允郁
第一坊	坊委員	王祿培 王學瑛 徐慶雲
	候 補	鄭相堯 黎茂禧 關堅白
	區代表	黎茂禧 崔光表 許 殿

	第二坊	坊委員	陳兆良 敖耀庭 張曉霜
		候補	潘耀池 謝棠 李樂
		區代表	陳達涌 謝樹朋
		候補	司徒榮
	第三坊	坊委員	謝高 黎浩禱 謝瑞仁
		候補	謝應傑 謝潮 謝偉畧
		區代表	劉填初 謝南 謝偉畧
		候謝	謝應傑 陳承業
	第四坊	坊委員	謝述卿 謝煜培 謝應翰
		候補	謝允沛
		區代表	謝允沛 陳佑民 陳浩川
		候補	謝燕



	逢源區	區委員	羅璧昌 李觀韶 甘偉才 李秀吉 梁泮香
		候補	梁可楷 梁逢江 李雲生
	第一坊	坊委員	馮貴良 梁寶思 黃文甫 崔以樑 馮學炳
		候補	張容燦 馮勉臣
		區代表	梁學海 梁恪湘 黃朝國
		候補	黃朝振 龍鯤源
	第二坊	坊委員	何石雲 楊國樑 許大厦 劉雨田 鄧炳堃
		候補	區瑞鈞 馮英健
		區代表	劉適存 溫國光
		候補	何籍
	第三坊	坊委員	張耀生 李文羅 鏐陳盛華 蔡玉
		候補	李文修 黎玉山 羅明志

	區代表	李文修 李達芳 黎玉山
	候補	譚惠羅 繆
第四坊	坊委員	蔡樹屏 麥季銘 孔鉅泉 林壽棠 潘士銓
	候補	呂文 劉尹公
	區代表	李天驥 張勝光 葉寡
	候補	劉咏絮 劉尹公
第五坊	坊委員	許伯健 區乃儉 張菊儔 羅文顯 盧真
	候補	區宗瀚 黃少南
	區代表	張佩行 潘成
	候補	林堯 阮華慶
第六坊	坊委員	徐子貞 梁慈文 葉壽祺
	候補	宋堅 伍學和

	區代表	阮波 葉向殷
	候補	潘孝同
第七坊	區委員	梁鴻洵 區河泉 梁植強 伍啓作 區茂英
	候補	梁堯 區能
	區代表	區燦文 梁啓來
	候補	梁啓明
第八坊	坊委員	梁燕章 梁子成 黃樹輝 梁瑞人 余有珍
	候補	鄭安
	區代表	梁逢江 梁可楷 梁耀南
	候補	梁燕章
第九坊	坊委員	鄭啓明 劉少持 李聲鴻 劉展文 劉俠夫
	區代表	劉成 劉友豪 劉展文

	候 補	李聲耀		
第十坊	坊委員	李仲素 黃家煊 李謀舖 黃思敬 李謀錦		
	候 補	李雲生 暨建志 黃必應		
	區代表	李雲生 黃鑑明		
大東區	區代表	王德全 盧偉南 劉伯儔 陶季衛 葉偉文		
	候 補	黃紹華 楊宏濟 陳功傑		
第一坊	坊委員	馮 保黎 亮 徐惠村 莫容甫		
	區代表	余自強 馮 榮		原定區代表額三名現缺一名
第二坊	坊委員	謝 芬 陳鶴樵 張泰琳 張友竹 蘇 就		
	區代表	張紹元		原定區代表額三名現缺二名
第三坊	坊委員	俞述堯 周 倫 溫祝權 俞坤堯 袁錫堯		
	區代表	周曠儕		原定區代表額三名現缺二名



	第四坊	坊委員	張祺忻 關錫鴻 郭麗波 黎財安 馮袁民				原定區代表額三名現缺一
		區代表	何天驥 關仲華				
	第五坊	坊委員	謝香浦 許仲甫 楊壽山 黎 采 戚正平				
		區代表	盧鼎三 楊子芳 歐桂池				
	第六坊	坊委員	翁頌漢 楊 文 陳學銓 區石峰 廖瑞棠				
		區代表	翁一清 陳仲卿 麥錦庭				
	第七坊	坊委員	李仕銳 鄧桂添 鄭志桓 楊宏濟 楊宏煜				
		區代表	李君德 管季耀				
	第八坊	坊委員	黃紹華 葉國雄 楊漢澤 陳厚光 劉兆鏞				
		區代表	謝燕瓊 楊春秋				
	第九坊	坊委員	劉國培 鍾竹君 潘軍舫 霍文光 梁公義				
		區代表	黃蕙芬 鍾永德				

	靖海區	區委員	區振乾 陳生 周啓東 陳蘭蓀 曾革藩
	第一坊	候補	張鳴驚 盧魯陸 袁子雲
	第一坊	坊委員	鍾彥廷 歐陽明西 簡江初 黃大輝 盧日昇
		候補	黃世恩 馬子江 蕭洪
		區代表	黃惠勳 羅宏 黎吉雲
		候補	歐陽宋 張家年
	第二坊	坊委員	鄭醴泉 鄧達江 謝擎柱 蔡傑 吳勉堂
		候補	李林 夏泗寶
		區代表	黃展鵬 謝君武 吳景唐
		候補	何劍秋 馮楚南
	第三坊	坊委員	李英卓 伍受時 余復昌 吳勝堯 高舖宸
		候補	吳尙美 梁輝 盧識

	候補	梁鴻泰					
	區代表	伍歲生 劉炳華 方國才					
第四坊	坊委員	馮成余 昌梁弼南					
	候補	蘇發馮九					
	區代表	何耀英余強					
	候補	梁德					
第五坊	坊委員	陸漱生 馮家駒 郭華 左達羣 范甘棠					
	候補	畢炳駒 梁金明 伍經					
	區代表	姚富郭儀 李瑞麟					
	候補	周侶東 李慶					
第六坊	坊委員	任毅強 陳有衡 謝掌 葉保南 黃道香					
	候補	劉南懋 容憲 廖良					

		候 補	李 楚 梁定權 李鳳梅
		區代表	
		候 補	梁册廷 陳堯光
		坊委員	秦子卿 湯應釗 高波綸 張 忠 羅 廷
		候 補	譚貫泉 廖詠泉 易雨文
		區代表	曹心如 羅鑑泉 陳青選
		候 補	廖 之 帖宏夫
	第八坊	坊委員	何鳳池 駱偉文 曾 簡
		候 補	李漢生 駱劍虹
		區代表	黎廉浦 徐炎伯
		候 補	徐家緯
	第九坊	坊委員	招拔羣 何浩波 歐慧川
		候 補	高月亭 張博文

	區代表	李自多 何偉泉		
	候補	廖奇石		
第十坊	坊委員	駱鍾寅 劉懷 宋輝堂		
	候補	朱林 陳興言		
	區代表	司徒銳 郭坤廷		
	候補	韓少如		
第十一坊	區代表	孔辛 朱子範 張鳴驚		
	候補	張海坤		
	坊委員	李河清 吳河清 孔日初 胡森 宋壽生		
	候補	白雲燦 吳滿		
第十二坊	區代表	黃受福 區如三 袁子雲		
	候補	謝毓生 黃仕強		

	坊委員	李警宸 郭桂清 龍康候 劉建釗 鄧耀康
	候補	梁玉成 屈桂泉 湯勉之
光孝區	區委員	黃道昭 王嚴斧 嚴慕伊 麥公俠 梁炳文
	候補	吳謹心 梁惠民 陳輔民
第一坊	區代表	梁惠民 武梅秋 麥煥林
	候補	趙哲夫 鍾紹銘
	坊委員	鍾汝達 高瑞芳 梁衡
	候補	陳其祥 陳祖仁
第二坊	區代表	黃學海 劉兆燦 劉協生
	坊委員	毛誦芬 劉楚濱 林哲謀
第三坊	區代表	趙介夫 嚴慕伊 吳佐仁 陳昌五 賈延基
	坊委員	謝免堂 梁炳文 馬鴻銘

	候補	梁 堃 楊秀峯		
第四坊	區代表	趙筠庭 吳少明 陳瑞芝		
	候補	梁卓羣 黎克雄		
	坊委員	陸汝爲 何揚標 徐浩芥		
	候補	梁偉堂 梁志明		
第五坊	區代表	張鐵生 韓貢三 黃石天		
	候補	馬同濟 張繩祖		
	坊委員	舒子彬 張佩卿 翁履元		
	候補	劉希廉 嚴廣澤		
第六坊	坊委員	陳耀南 吳謹心 賈樞		
	候補	陳 銳 沈廷芬		
	區代表	吳全慶 劉玉英		

	候補	陳仲暉
第七坊	坊委員	鄧浩盧 胡星甫 岑卓林
	候補	胡景文 何清
	區代表	王淑貞 譚棣池 陳鏡海
	候補	胡星甫 鄧娣
第八坊	坊委員	陳漢泉 譚卓南 羅柏堅
	候補	周民本
	區代表	鍾九 何英才 周綸
第九坊	區代表	楊勵吾 譚真吳
	候補	甘天瑞
	坊委員	楊錦綸 何敬輿 李植三
	候補	張七一 楊翺莊



	第十坊	區代表 謝章玉 林朝傑
	候補 祁文	
	坊委員 楊哲之 陳顯康 祁文	
	候補 劉卓 朱樂庭	
西禪東	區委員 黃仲甫 徐秀菊 蘇賈文 黃璧泉 黃天福	
	候補 何沛 聖蔭新 賴子閔	
第一坊	坊委員 周福圖 范玉南 危興泉	
	區代表 梁浩泉 危逢生	
第二坊	坊委員 陸辰光 龐禮堂 林耀光	
	區代表 楊世昌 梅伯泉 鍾梅昆	
第三坊	坊委員 黎搜良 鍾劍鳴 吳春融	
	區代表 黎堯 鍾基生	

	第四坊	坊委員	植 九 潘仲昇 陳 英
	區代表	麥西泉 黃開泰 葉輯文	
	第五坊	坊委員	黃介卿 賴子閔 黃華軒
	區代表	謝志盤 黃君實	
	第六坊	坊委員	霍偉鵬 梁應昌 梁 波
	區代表	梁惠文 劉善之 黎聚浩	
	第七坊	坊委員	何 沛 潘世芬 陳書年
	區代表	陳書策 姚大雄 霍 高	
	第八坊	坊委員	王 田 古紹堯 黃冠生
	區代表	陳若孔 關達明	
長壽區	區委員	陳佩實 吳鐵民 劉培坤 梁瑞麟 李 松	
	候補	黃少柏 陳子榮 劉廷英	

	第一坊	區代表 李敬安 蔡伯兆 劉用之		
	候補	何東海 湯星南		
	坊委員	區述 韓梁 信 陸少耀 湯星南 蔡鏡枏		
	候補	劉培坤 何清		
	第二坊	區代表 鄧麒 李文軒 王善初		
	候補	陳天文 馮紫閣 鄧漢		
	坊委員	陳應中 鄧漢 何拔南 林夢泉 黎佐臣		
	候補	張俠夫 李蘇 王善初		
	第三坊	區代表 劉顯墀 楊杏維 龔展鵬		
	候補	劉廷英 楊秋 彭卓泉		
	坊委員	楊鏡泉 彭卓泉 李殿邦 劉覺民 盧維森		
	候補	劉廷銳 梁享 梁鑑		

	第四坊	區代表	梁文梁藻生林泰
		候補	黃少柏張日
		坊委員	劉中許振中歐燧姚華李蘭生
		候補	梁文黃永吳卓
	第五坊	區代表	張潤民俞凱儔何伯行
		候補	陳佩蘭葉榮甫
		坊委員	陳佩蘭陳兆權葉榮甫陳樂天利功甫
		候補	張潤民馬英俞凱儔
	第六坊	區代表	黃君哲張立民謝應鐘
		候補	胡子仲孔羣榮
		坊委員	顧澤根梁忠蔡生緯蕭佐廷孔憲榮
		候補	黃聘三

	第七坊	區代表	徐寶吳贊李兆才
	候補	黃珍	
	坊委員	麥英麥葆森關璟華徐志盧乃爲	
	候補	李耀成	
	第八坊	區代表	李祥瑞李運通林嘉華
	候補	陳漢榮陳子榮	
	坊委員	陳子榮岑小天黃善初鄧炎斌陳天一	
	候補	梁淑潔陳偉祥李祥瑞	
	第九坊	區代表	徐一峯吳全邵忠
	候補	湯修麥式霞	
	坊委員	盧駿徐錦錫黃相吳耀南周玉燕	
	候補	仰忠黎德甫徐一峰	

										第十坊
										區代表
										溫耀山 畢永荃
										候補
										蔡斌 關曉初
										坊委員
										鄧義 李少初 鄧偉英 林卓棉 黃華
										候補
										李炎 李權 李澤
										第十一坊
										區代表
										林朋 鄺昭平 羅慶堂
										候補
										馮東垣 徐西園
										坊委員
										馮易居 仇緯雲 葉次柳 何榮生 岑麗南
										候補
										區兆清 楊榮錦 李棣初
										第十二坊
										區代表
										陳岳峯 陸榮 陳棣華
										候補
										李昌三
										坊委員
										鄺吉甫 霍惠民 李昌三 陳國 梁蔚民
										候補
										郭僚

花 埭	區委員	羅傑庭 羅芷生 梁佐朝
	候 補	黎茂章 黃麗生
第一坊	區代表	羅藻芬 黎茂章
	候 補	簡焯南
	坊委員	羅文博 羅儀選 周振權
	候 補	黃麗生 劉明舜
第二坊	區代表	余兆麟 羅 鏗 葛耀泉
	候 補	胡善初
	坊委員	羅潤生 羅炳添 關桂波
	候 補	廖少白
第三坊	區代表	鍾 六 童春田
	候 補	衛 雲

			第三坊			第二坊		荷溪	
候補	坊委員	候補	區代表	候補	坊委員	候補	區代表	候補	坊委員
鄧熾堯	凌仲樵 邱誠寬 劉府昇 顏慶復明 邱治明	吳慶瑞	方玉書 劉符	馬柏方 永	黃金培 林鴻芳 葉伯江 蘇仲璋 暨日昇	徐焯	嚴瑞生 歐文英 劉家璋	吳玉棠 夏威 程仲廉 袁飛 黃祖平	劉仲志 何東海 賴子喬



<p>第一坊 區代表 李肇廣 何椒碩 何海</p>	<p>候補 李之國 梁 禎</p>	<p>坊委員 黃富徵 何顯雨 黃寶珊 梁有順 李俊鵬</p>	<p>候補 梁 容 區錦生</p>	<p>第四坊 區代表 潘鏡波 張頌平 梁敬發</p>	<p>候補 陳國偉 麥國平</p>	<p>坊委員 杜 河 余啓滿 方 志 謝敬和 曾照寰</p>	<p>候補 李 翹 黃 保</p>	<p>第五坊 區代表 馮登華 夏致祥 夏 炳</p>	<p>候補 余 溢</p>	<p>坊委員 馮棟臣 譚浩猷 黃少精 周弼庭 夏 伍</p>	<p>候補 李明福 李 環</p>
---------------------------	-------------------	--------------------------------	-------------------	----------------------------	-------------------	--------------------------------	-------------------	----------------------------	---------------	--------------------------------	-------------------

											第六坊
											區代表
											黃瓊樓 張俠夫 張生
											候補
											勞福林
											坊委員
											麥佳郭 卿張益
											候補
											陳宏
											第七坊
											區代表
											談植華 崔誠華 何耀生
											候補
											崔敬民
											坊委員
											談植雄 林少文 陳孝田 倫寶玉 崔健芝
											候補
											李俊源 何祥
											第八坊
											區代表
											鄧志雄 雷新炳 潘壽良
											候補
											陳羣 趙慎庵
											坊委員
											鄧偉民 譚清陳 錦黎炳勳 潘章
											候補
											李璧儒 馮少懷

第九坊	區代表	夏永康 陳根榮 顧耀南	候補	陳炳南	坊委員	何蘇 陳日葵 梁棠 孔澤林 梁文卿	候補	莫敬忠	第十坊	區代表	程萬楊 劉國恩 康慶鐘	候補	潘應堯 梁福圖	坊委員	梁福濤 梁咸 陳作 鄧炎生 孔少	候補	湛兆銓 何玉英	第十一坊	區代表	孔少溪 張君豫 李耀庭	候補	區永芳	坊委員	孔渭棠 梁三才 王貴恆 劉葆真 何醫敏	候補	江容興 張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寶華	區委員	黎壽如 李福庭 孔廣鑿 麥棟 曾靜能
		候補	莫夢生 胡文耀 譚蔚文
	第一坊	區代表	李步雲
		候補	馮炳南
		坊委員	黎裕始 趙秀石 陳信初 衛昌 李鑑明
		候補	衛孝純 許潤生
	第二坊	區代表	黎紹祺 麥棟 范達初
		候補	譚澤生 曾奮鵬 黃博泉
		坊委員	譚澤生 陸海籌 范少波 林漢生 何七
		候補	林中原 麥均泉 黃博泉
	第三坊	區代表	傅成鑿 鄺選樑 梁就
		候補	程國良



	坊委員	馮芹伯 李鎮 伍國筠 梁秀珊 李寶昌		李寶昌辭職現以第一名候補梁劍飛遞補
	候補	梁劍飛		
第八坊	區代表	譚蔚文 呂棣圃 盧文一		
	候補	曾靜能		辭職
	坊委員	朱松石 譚廣聲 區佛生 曾靜能 張聽天		曾靜能辭職現以第二名候補何厚炯遞補
	候補	呂棣圃 何厚炯		
第九坊	區代表	羅國材 盧達文 陳嘯公		
	候補	黃平 麥三		
	坊委員	莫雨亭 錢沛棠 李劍虹 黎玉山 原漢初		
	候補	羅連黃 平 盧達文		
第十坊	區代表	區汝讓 陳儉生 鄧步雲		陳儉生辭職

候補 王海籌 潘義

坊委員 王海籌 周銘源 譚公權 王少強 潘義

候補 區汝讓 陳儉生 龔志鏗

王少強死亡現以  
第一名候補陳儉  
生遞補

# 廣州年鑑

## 外交第十九

### 概說

廣東交涉事務。民國五年間。省長公署內設交涉局辦理。朱省長慶瀾。委梁瀾勳爲交涉局長。是年十二月間。奉大總統指令。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並准國務院電咨。應以特派員名義。同在本省長公署辦事。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就職視事。此爲部派交涉員之始。至八年五月間。梁任交卸。李交涉員錦綸接任。九年十二月間。李交涉員以交涉員署附設省長公署內辦公。因陋就簡。甚非久計。乃向財政廳商撥該廳西偏公地一段。建築新署。該建築費四萬餘元。係在每月收入護照費項下節存撥給。經始于十年三月。至十一年一月落成。遷進新署辦公。十一年九月間。李錦綸交卸。劉玉麟接任。嗣是黃建勳、傅秉常、繼續充任交涉員。十五年六月。奉國民政府令。廣東交涉署應即裁撤。所有交涉事務。着外交部直接設局辦理。交涉署即于六月四日遵令裁撤。歸併外交部辦理。（按外交部。當時設



在粵。部長爲陳友仁。十六年十月。外交部令。任命陳長樂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爲恢復交涉員之始。十六年十二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任命朱兆莘爲廣東交涉員。十八年六月七日。朱任交卸。陶交涉員履謙接任。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交涉署奉令裁撤。移交廣州市政府接收辦理。

### 收回舊英領事署之概略

舊英領事署原址。爲鎮粵將軍署。自咸豐十一年。駐粵英領事羅。向前兩廣總督勞。商准租爲英領事署。按年交租銀式百兩。嗣是按年交租。至民國十七年一月間。朱前交涉員以英領事署地址。本與我國租借。自應收回。特向駐廣州英總領事提出。迭次磋商。已有成議。即將此事呈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李主席面諭。即日函達英領。承認所訂交回條件。由廣東省政府照建築原價。買受新建英國學員住所洋樓一座。其他一切舊建房屋、圍牆、花園、樹木、地段、種種物業。完全收回。不另補價。是月三十日。英領函覆。以現奉英國政府命令。將該地址交還本省政府。該新建房屋之原價。香港銀幣壹拾萬零五千元。另補回預繳租銀港幣二百零八元。合共港幣壹拾萬五千式百零八元。應由省政府送還。本國政府對於此事。願如本省政府所

請。爲友誼之紀念。卽將此地址一切交回。此外並不他求。當于二月十日。由廣東財政廳。將前項補回建築洋樓原價。暨退還租銀。合共港幣壹拾萬五千五百零八元。交付到署。十三日將該款函送英領。同日准英領函覆如數收到。並將鑰匙兩盒附送前來。所有收回情形。分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廣東省政府、暨外交部察核備案。

### 收回舊法領事署之概略

廣東藩司衙門（卽今財政廳）。前于咸豐九年間。因法兵入城。爲所佔據。嗣後法兵退出。法國領事移駐署內。同治元年。經前兩廣總督勞。與法國哥大臣議定。將藩署東邊屋地。租爲法國領事官署。其西邊官署。由法國交還。仍爲藩司衙門。法國所租東邊屋地。每年送交租銀一百元。至民國十七年三月。朱前交涉員兆莘。呈奉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如擬交涉收回。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當向法領交涉。請迅電法國政府。毅然應允將舊領事地址無條件交回。以敦睦誼。旋准法領事函覆。已將來函譯寄外交部。至五月。准法領面稱。已奉到消息。法國政府允將該地段交還。至完成正式交還手續。尙須三個月時期。因法領署自遷出沙面後。該舊署作爲古蹟保存。已移交教育美術機關管轄。須由該機關移讓。至九月二十

四日。法領事丹恕。將舊領署正式交還。朱交涉員與法領丹恕簽立字據。即日發生效力。此乃法領事承法政府命。自願無償將舊領署交還我國。純爲表示對華好感。增進中法邦交起見。查當時僅補回該舊領署建築費港幣一萬元。此外并無要求。故辦理迅速。當將收回情形。呈報廣東省政府。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備案。旋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飭廣州市政府。派員于九月二十七日。接收管理。

各國駐廣州領事館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製

國別	職別	姓名		國別	職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英吉利	總領事官	費理伯	H. Phillips.	日本	總領事官	川越茂	
	副領事官	高賀祿	J. P. Coghill.		副領事官	仙八中	
	副領事官	鮑來士	Price.		副領事官	田中苗	
	副領事官	莫羅林	W. C. Mc Laughlin.	瑞士	領事官	士巴架	Spalager.
美利堅	總領事官	芭蘭天	W. Ballantine.		副領事官	何富瑪	August. Hoffmeister.
					副領事官	斯德	

副領事官包懋助	J. Hall Paxton.	葡萄牙總領事官居喇	Guerra.
副領事官司彌福	Horace H. Smith.	荷蘭領事官威靈	J. W. Wierinc
副領事官柏幹義	Reginald Brangonier.	丹麥領事官奈克滿	Kay, Naekeluan.
德意志總領事官華根納	W. Wagner.	那威領事官畢治樂	R. N. Raehelior
副領事官和斯康	C. H. Voshomp.	芬蘭領事官薛倍德	Schaerberi.
法蘭西領事官艾南	Ermand.	瑞典領事官甘白那	H. E. Campell.

廣州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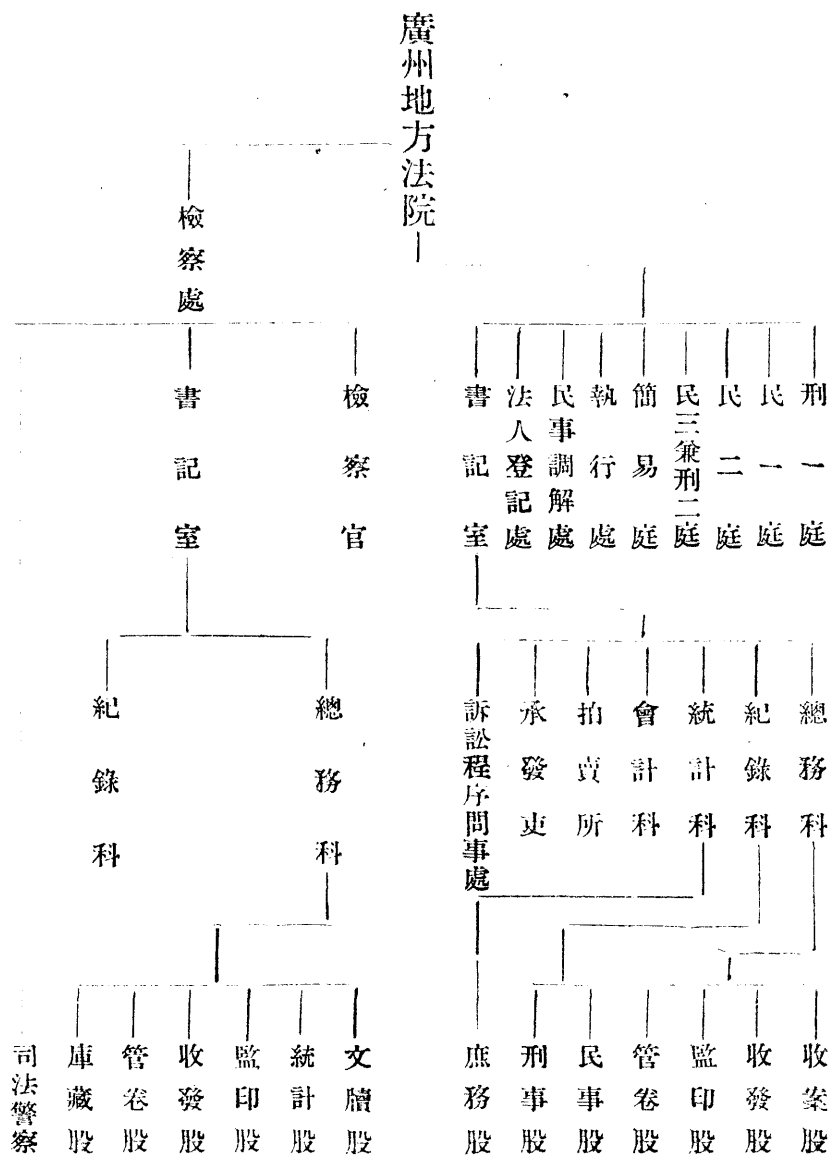
卷十九  
外交

六

# 廣州年鑑

## 司法第二十

廣州地方法院組織系統表



廣州地方法院近年受理民事案件增減比較表

年 別	案 別		件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二十 年	民 事	離 婚	七·〇九九			
二十 一年	民 事	離 婚	八·二五三	一·一五四		
二十 二年	民 事	離 婚	九·六四七	一·三九四		
			一五八	二〇		

廣州地方法院近年受理刑事案件罪名統計表

罪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罪	名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瀆職	一七	一八
妨害公務	二一	一三
妨害秩序	一三	六
脫逃	五四	九
偽証及誣告	一·一三	一·二六
公共危險	二〇	三一
偽造貨幣	九六	九二
偽造文書印文	一·二三	一·四一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二·九二	三·一八
妨害風化	六一	七二
		四·一〇
		七九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四四

四五

四三

妨害農工商

二九

四二

三一

賭博

一三

一七

二二

殺人

一·四〇

一·七二

一·五五

傷害

三·六九

四·四一

五·九九

遺棄

三七

一八

五五

妨害自由

八四

九九

九九

妨害名譽

四七

三九

七四

竊盜

一·四·九五

二·三·九〇

二·七·〇三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七二

九六

九二

侵佔

四·〇四

五·一〇

五·五五

詐欺及背信

四·一六

六·六五

八·三九

恐嚇

三二

三四

四二

私	鴉	墮	妨	藏匿犯人及湮滅証據	毀	贓
鹽	片	胎	害		棄	物
			秘		損	
			密		壞	
一	一〇	一	一	一九	九四	五三
〇	八	一	〇	五	七八	三四
一	九	一	一	七	一・一三	五六

廣州看守所近年收押男女人數增減比較表

年 別	性 別		人 數	比 較		男 女 合 計
	女	男		增	減	
二十二年	女 一·一一九	男 五·四九三	一·一一九	一五〇		六·六一二
二十一年	女 九六七	男 四·八八六	九六七	四二	一·三三七	五·八五五
二十年	女 九二七	男 三·五四九	九二七			四·四七六

廣州年鑑 卷二十 司法

# 廣州年鑑

## 民國紀元後廣州大事記第二十一

民國元年 孫總理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廣州遵奉民國正朔。改用陽曆。

三月。南北既統一。粵省停止北伐。將裁餘各民軍編爲警衛軍。分防各屬。另將一部編爲工兵。爲拆城築路之先聲。

四月八日。廣東各界舉胡漢民爲廣東都督。八月由政府正式任命之。

十二月。政府任陳炯明爲護軍使。龍濟光副之。

民國二年 袁世凱謀帝制。背叛民國之兆已萌。廣州於七月十八日宣告獨立。聲討袁氏。旋失敗。龍濟光禍粵於以開始。

龍氏防範黨人之方法甚嚴。凡人民入城。必須經軍警檢查。然後放進。附城各地。均築碉樓。派兵駐守。任顏啓漢爲偵探局長。無辜被戮者。指不勝屈。凡稍持正義之報館。皆被封禁六月。政府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都督。陳昭常爲民政廳長。

七月○廣東爲討袁宣佈獨立○

八月○袁世凱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廣州軍隊嘩變○陳炯明出走○北京政府解散廣東省議會○龍濟光率軍入廣州○

民國三年

六月○袁世凱授龍濟光振武上將軍○龍氏在觀音山築振武樓○

七月○粵省紙幣價額跌至三成○由五國大借款內撥出一百萬磅○交中國銀行照幣面價格五成收回燒燬○粵省西江水災○

十月○龍氏與巡按使李國筠○開抽賭餉○是爲廣東入民國後開賭禁之始○革命黨在廣州炸龍觀光○

民國四年

七月十三日○廣州西關大水○繼以大火○自申刻延至十四日午刻○十七日○鍾明光烈士炸擊龍濟光於廣州○死衛隊十七人○龍氏傷足○

民國五年

袁世凱在北京稱帝○改元洪憲○龍濟光及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逼勒粵民遵奉○嗣各省紛紛獨立○擁護民國○粵省欽廉等屬○亦相繼獨立○潮汕又爲革命軍收復○魏邦平等十三人○復計佔寶璧江大兩艦○發電龍氏○限廣東於二十四小時獨立○龍氏乃於四月六日○自稱都督○僞與袁氏脫離關係○借開善後會議○聚各軍首

領。以爲一網打盡之謀。

四月十四日。在海珠開善後會議。當討論時。警衛隊軍統領賀文彪。忽拔鎗向民軍司令徐勤轟擊。在外各衛隊即紛紛向議場放鎗射入。陸榮廷代表湯覺頓。及商董岑伯著等七人死之。同月廿四日龍濟光鎗斃袁氏心腹蔡乃煌。

五月六日。袁世凱卒。七日。黎元洪爲總統。八日。滇黔兩廣獨立在肇慶組織軍務院。九日。龍氏不俟獨立各省同意遼電京取消獨立。

六月。北京政府下令規復臨時約法。龍氏藉口約法已復。獨立各省之希望已償。益增兵壓迫粵境各軍。戰端於是又起。

七月。北京政府任陸榮廷爲廣東督軍。朱慶瀾爲省長。龍濟光爲務兩廣軍督辦。時濟軍與各軍已勢成水火。滇桂軍且直薄廣州。與米埠泮塘一帶之濟軍隔江擊射。龍氏軍艦又列陣於白鵝潭。炮聲隆隆。全城震撼。一連三十餘日。居民逃避幾空。

八月。政府下令粵境各軍停戰。派薩鎮冰爲閩粵巡閱使。監視龍陸交代。九月十四日。雙方撤退隊伍。龍氏率所部往瓊州。

民國六年 四月○陸榮廷被任爲兩廣巡閱使。譚浩明任督軍。後與廣西督軍陳炳焜對調。

六月○總統黎元洪徇張勳之請。下令解散國會。內閣伍廷芳不允副署。携印出京。

○陳炳焜譚浩明通電兩廣自主。同月二十日。廣東爲督軍團叛變。宣佈獨立。

七月一日○張勳康有爲等擁清宣統復辟。迫黎元洪退位。廿一日。孫總理與海

軍總長程璧光。及國會議員。率吳淞艦隊南來護法。

八月○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於廣州。舉孫總理爲海陸軍大元帥。

九月廿六日○軍政府發出對德宣戰佈告。

十月○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宣告獨立。反抗廣州軍政府。未幾即平之。

十一月十九日○孫大元帥通電全國主張恢復約法及舊國會。

民國七年 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章士釗、陸榮廷、李根源等。運動各自主省。在廣州

組織聯合會議。

一月三日○孫大元帥以廣東督軍莫榮新無誠意護法。令軍艦砲擊督軍署。

二月十三日○廣州地震。

二月廿六日○程璧光被兇狙擊於海珠渡頭殉難。



三月廿三日。孫大元帥發通告友邦書。不承認非法政府與外國締結之一切契約及借款。

五月。孫大元帥憤兩院議員贊成改組軍府。乃向國會非常會議辭職。

七月。軍政府改組成立。變獨裁而爲合議制。置總裁七人。設政務院。宛如內閣。

八月三十一日。駐廣州軍政府通電。不承認北京國會之大總統選舉。

十月九日。駐廣州軍政府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廿二日。設市政公所於商賢坊之禺山關帝廟。爲廣州創辦市政府萌芽。委楊永泰爲總辦。魏邦平爲幫辦。曹汝英爲坐辦。

## 民國八年

六月。廣東省長翟汪辭職後。粵民公推伍廷芳出任省長。桂系堅執不允。全城罷市。罷工。以爲要脅。莫榮新飭軍警強行制止。並擊傷商民十餘人。竟徇陸榮廷意旨。派粵海道尹張錦芳護理省長。

七月。軍政府宣言對德恢復和平。

八月七日。孫總理辭軍政府總裁職務。伍廷芳與國會議員等離開廣州。

九月。軍政府請孫總理仍任政務總裁。電復不許。軍政府電京取銷八年公債。

十月○軍政府請通告對德停戰○軍政府贊成銀行團○

十一月○學生開會追悼抵制日貨被難學生○列隊遊行○至先施公司前○與公司夥伴衝突○警察干涉○擊傷學生數人○次日遊行○復被拘十餘人○各校乃一致罷課○要求撤警察廳長魏邦平○

十二月○南北會議議和駐廣州軍政府派唐紹儀爲代表○同月○婦女開女子國民大會○運動參政權○

民國九年 六月二日○孫總理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宣言廣州軍政府無效○

七月十六日○廣州軍政府通電聲討段祺瑞○

八月○粵軍由閩回粵○聲討桂系○ 六日○孫總理令陳炯明率粵軍由閩回粵○驅逐粵督莫榮新○

九月○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河南宣告獨立○內河兵艦及廣三沿路○皆爲魏李收復○各屬亦相繼爲革命軍收復○及獨立○粵軍克復惠州○進逼廣州○ 廿一日朱執信烈士在虎門殉難○ 廿七日粵省桂軍第三路游擊司令李福林○第五軍司令魏邦平宣告獨立○

十月七日。公推海軍總長湯廷光爲臨時廣東督軍兼省長。在河南士敏土廠就職。十一日海軍第一艦隊宣佈南北海軍統一。廿六日廣東督軍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廿七日粵軍入廣州。孫總理與伍廷芳等回粵。恢復軍政府。卅一日。孫總理唐繼堯等通電否認統一。

十一月一日。陳炯明否認廣東取銷自主。十日。陳炯明就廣東省長職。又本月。孫總理與國會議員。以粵局大定。相將南來。重開政務會議。粵軍回粵後。一洗桂系疵政。首將大小賭博一律禁絕。法制委員會議定市制。劃定廣州市區。置市政廳。總理區內市政。下設公安、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工務、六局。(公安一局卽原日警察廳改組)置市行政委員會議。以裁決一切進行事項。並設市參事會、審計處、兩獨立機關。以輔翼監督之。十二月一日。孫總理唐繼堯等通電在廣州重開政務會議宣言廢督裁兵。六日廣東裁撤道尹。

民國十年 二月。省長委孫科爲廣州市市長。設市政廳於南堤。十五日。廣州市政廳成立。五月。非常國會在廣州開會議決成立臨時政府。舉孫總理爲非常大總統。

五日。孫大總統就職於廣州。八日。孫總理爲謀統一。電北京徐世昌退位。

六月廿六日。孫大總統令粵軍討桂至九月底定之。

十月。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出師北伐。

十二月。孫大總統率滇黔贛軍北伐。

民國十一年 二月廿三日。孫大總統電滇黔贛各軍制止唐繼堯回滇。

三月廿一日。粵軍參謀長鄧鏗在廣州被狙擊遇害。

四月廿日。孫大總統率北伐軍回抵廣州。

四月廿一日。廣州臨時政府免陳炯明廣東省長暨粵軍司令內政部長各職。同日以伍廷芳繼任省長。撤粵軍司令。廿七日廣州臨時政府派陳策溫樹德收復海沂肇和永豐楚豫章海深永翔飛鷹福安同安等北洋艦。

五月六日。孫大總統率北伐各軍。由韶關出發。旋進克江西贛州。十三日廣州臨時政府以陳炯明辦理兩廣軍務。

六月十日。陳炯明叛變。葉舉率叛兵攻總統府。孫大總統避赴永豐艦。十七日。孫總統率永豐艦等砲擊廣州陳炯明逆軍。並令北伐軍回師討逆。廿三日廣東省

長伍廷芳在廣州病故。

七月九日。北伐軍在韶關與陳炯明逆軍接戰二十餘日。

八月九日。孫大總統離艦赴上海。廿八日。廣東省會舉陳席儒爲省長。

九月十六日。陳炯明在廣州復任粵軍總司令職。

民國十二年 一月。討賊軍克復廣州。十五日滇桂軍奉 孫大總統命令攻廣州。陳炯明率

部走惠州。十六日滇桂軍進廣州。廿日 孫總理通電回廣州任許崇智爲廣東

總司令。胡漢民爲省長。廿六日粵軍與桂軍在海珠江防司令部會議桂軍拘禁魏

邦平。廿八日將魏部繳械。

二月六日。桂軍沈鴻英等率部移駐廣州郊外。通電歡迎 孫總理回粵。廿一

日。孫總理回抵廣州就大元帥職。任徐紹楨爲廣東省長。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

楊希閔爲滇軍總司令。

四月十六日。沈鴻英在新街受北京政府任督理廣東軍務職。率部反攻廣州。十

九日敗退竄韶關。本月。廣州增辦交通警察。維持各馬路交通秩序。

五月卅一日。廣州海軍謀變。孫大元帥令免海軍總司令溫樹德職。各艦長改由

大元帥直接指揮。

十月九日。孫大元帥通電全國討伐曹琨及通緝選曹議員。三十日永翔等四艦叛赴汕頭。

十一月十八日。陳炯明部逆軍四路攻廣州。許崇智率兵及滇桂軍禦於北郊敗退之。十二月一日。孫大元帥向使團要求截留海關稅款。五日。使團調外艦集中黃浦。卅一日。孫大元帥限粵海關稅務司兩星期交付關餘。并聲明換稅務司。十二月。市政廳擬定廣州市權宜區域範圍。

民國十三年 一月四日。國民黨會議決在廣州組建國政府。改組國民黨。設中央黨部於廣州。決定政綱、政策、以黨治國。

二月七日。孫大元帥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建國大綱。孫總理蒞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

五月三日。孫大元帥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廿六日廣州商店因市廳抽舖底捐聯合罷市。并集中商團鄉團自衛。省長楊庶堪即佈告取消。另訂辦法統一馬路業權。廿八日。廣州商團召各鄉市商團鄉團代表會議定聯防章程。

七月。市黨部舉行開幕禮。八日。駐廣州英法日三國領事向廣州政府抗議組織徵收鹽政機關。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定紅地左角上端配青天白日爲國旗。十六日。廣州沙面工人因外人頒行取締華人新律全體罷工。

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市設中央銀行。二十日。廣州商團私運軍械。廣東商團聯合全省各商埠商團罷市。廿七日。廣東省長廖仲凱限廣州商店於上午八時復業。二十九日。發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十月十日。廣州商店因商團事件第二次罷市。商團因接收政府發還軍械在長堤與工團衝突各有死傷。十三日。廣東政府下令解散廣州商團。十五日。廣州商團集中西關。反抗解散。廣東政府令防軍進剿。盡繳其械。

十一月四日。孫大元帥爲全國和平統一。應馮玉祥等電請北上。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譚延闓全權辦理大本營事務。十日。孫總理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一日。廣東大學行成立典禮。

民國十四年

一月九日。軍政府令粵漢鐵路改爲官督商辦。

三月十二日。廣東接北平電。孫總理于十二日薨逝。全粵哀悼。開會誌哀。

四月十六日。廣東政府令將香山縣改爲中山縣。永豐艦改名中山艦。紀念總理。五月廿四日。滇桂軍有異動。建國軍大本營遷于士敏土廠。

六月六日。大本營下令勦滇桂叛軍。免楊希閔劉振寰總司令職。以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叛軍據廣州區憑河作戰。駐粵滇軍將領楊希閔桂軍將領劉震寰叛亂。爲黨軍討平之。十三日。魏邦平等率隊由獵德渡河。攻入廣州滇桂叛軍完全潰散。二十一日。沙面華工爲援助滬案。響應上海香港。繼起罷工。二十三日。廣州群衆援助滬案巡行。道經沙基。被外兵槍擊死傷羣衆百數十人。滇成「六二三」慘案。二十四日。大本營向英法葡駐廣州三領事提出嚴重抗議。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三日。廣東省政府成立。改廣東省長公署爲省政府。採委員制。四日。改組廣州市政府。成立市政委員會爲本市立法院機關。以伍朝樞爲市政委員長。執行市長職權。並由省政府於（一）現代職業團體（二）農會（三）工會（四）商會（五）教育會（六）自由職業者。各團體中。各委任三人爲市政委員。將公用局裁撤。改六局爲五局。國府令改廣東大學爲國立中山大學。



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委員廖仲凱在廣州被狙擊斃命○

二十五日○俄顧問鮑羅庭藉廖案興獄○組特別委員會○以汪精衛許崇智蔣介石為委員○并逮捕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暨林直勉梁鴻楷等○

九月二十日○粵軍許濟鄭潤琦部被繳械○總司令許崇智被迫往上海○

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被逼搭俄國輪列寧號赴俄○三日○扣留川軍司令熊克武○熊部繳械解散○十三日○國民革命軍克惠州○

十一月○省黨部成立○

## 民國十五年

一月○選定廣州市市徽公佈施行○三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為革命軍總監○

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捕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及軍黨代表多人○並搜繳罷工委員會槍械○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將俄員數十人解約遣送回俄○撤革命軍黨代表多人職解散軍隊數千○

四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對外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中國糾紛○請各國暫勿承認

北京政府。

七月九日蔣中正在廣州就革命軍總司令職。並宣誓北伐。十五日國民政府與英政府在廣州開始解決罷工談判。

九月四日。廣州罷工糾察隊與英水兵衝突。英艦駛入白鵝潭架炮示威。廣州市市政府增設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所有入口輪船。均須受該所醫官檢查。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定取消封鎖港澳政策。恢復廣州香港間交通。

十一月。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北遷。

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六日。廣州嶺南大學由美國人交回中國自辦。

二月十日。廣州全市商店罷業。東家方面省政府請願保留年初二去留工件。工人方面亦派代表向省府請願禁止。十五日。廣州工會派糾察隊封鎖商店公安局禁止之。

四月。奉中央令清除共黨封閉工會二百餘所逮捕共黨嫌疑二千餘人。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向廣州商會借款三百萬元作遣散罷工人費。

八月。廣州市市政府規復公用局。爲本市公用事業專管機關。二十二日。廣州

發生金融風潮。限制現銀出口。

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在廣州發行一千萬短期公債。二十一日。張發奎黃琪翔等率部返廣州。三十日。廣州政治分會議決不遵南京國府限期裁撤之命令。

十月一日。李濟琛在廣州就第八路總指揮職。廣州市立銀行成立。十日。市政府撥款開辦廣州市政日報。十八日。廣州政治分會臨時軍委會正式成立。

二十日。廣州公安局長朱暉日派警捕共黨百餘人。廣州工人代表會要求釋放四月十五日被捕工人及恢復清黨前各工團。二十九日中央委員汪精衛甘乃光何香凝等抵廣州。三十日通電主張尅日在廣州開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議。

十一月一日。廣州工人數千。手持紅旗。赴汪精衛住宅請願釋放四月十五日清黨被捕工人。并恢復各工會。回復三鐵路。被撤革命工友之職業。公安局派兵解散之。八日。廣州政治分會省政府宣佈遣散罷工人辦法。每人給津貼一百元另伙食。各工人宿舍由公安局接收。十六日。李濟琛汪精衛由粵赴滬開四中全會預備會。十七日。廣州軍變。李濟琛部離廣州。

十二月二日。南京國府下令討張發奎黃琪翔。七日。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免李濟

琛本兼各職。呈請四中全會處分。并改組省政府以何香凝等爲省府委員。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起事。黃祺翔之教導團響應佔據各機關。在公安局組織蘇維埃政府。張發奎等避往河南。共產黨人乘機殺人放火搶掠。十三日。薛岳李福林等回師討共。克復廣州。十五日。廣州政治分會對共黨暴動。引咎自責。張發奎黃祺翔朱暉日陳公博均免職。陳銘樞到汕頭就東路總指揮職。率部向廣州進發。十八日。廣州政府調查共黨亂事死人民千餘。被焚房屋一千五百間。共產黨在廣州乘虛暴動。焚殺劫掠。情狀極慘。旋被擊潰。是役計被焚舖約九百餘間。被劫舖戶約一千餘家。損失約值八百一十餘萬元。

民國十七年

一月四日。李濟琛回抵廣州復職。九日。廣州商界集議。決向各縣募集公債一千萬元。政府並向滙豐銀行借款一千萬元。以維中央紙幣。十一日。張發奎部在東江爲陳銘樞陳濟棠部擊散。餘衆向閩贛退却。

三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任命李濟琛爲廣州政治分會主席。

四月五日。廣州航空處籌劃兩粵航空交通西南線由廣州經肇慶。東北線由廣州經惠州。

六月廿七日。國民政府任李濟琛爲廣東省府主席。

七月。東山自來水廠工程完竣。

八月。開始建築河南各馬路。

十一月。設立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改名爲救濟院。廿一日。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琛辭職。以陳銘樞繼任。

十二月。廣州市政府籌劃填築海珠新堤。及架設珠江鐵橋。以渡河南。廿九日。廣東自製飛機羊城號試航。

民國十八年 一月。市府呈准收自來水公司歸市府管理。

二月十五日。河南電力分廠行開機禮。

三月十四日。廣州政治分會報告結束。二十八日。粵省海軍通電擁護中央。三十日。第四軍軍長陳濟棠由京返抵廣州。就編遣特派員職。

四月廿三日。編遣實施委員會。派陳策爲第四艦隊司令。

五月。桂軍襲廣州。賄海軍艦隊爲內應。旋被擊平。六日。廣州市播音台開幕。六月一日。廣州舉行 孫總理奉安公祭。市府派員接管電力公司。廿一日。

廣州火藥庫失慎。

八月一日。市政府奉令復改市長制。撤銷市政委員會。仍以市政委員長林雲陔任市長。七日。國民政府指定粵桂閩三省軍費由粵省國庫項下負擔。

十月。國務會議議決改廣州市爲特別市。仍任命林市長雲陔爲特別市市長。九日。朱紹良在廣州通電就討逆第六路總指揮職。廿六日。六路軍離粵回京。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將粵漢鐵路粵段收爲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

民國十九年 五月。擇定河南西部白鵝潭側爲興築內港地段。

六月二日。廣州市填築內港合約成立。開始建築。三日。中央行政院議決廣州市除去特別二字。改隸廣東省政府。十四日。第八路軍副總指揮呂煥炎。在廣州爲衛兵狙擊斃命。

八月。廣州市公安局亦改隸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 三月。市政府建設合署。開始實施工程。

五月。國民黨監察委員鄧澤如蕭佛成古應芬林森爲蔣中正鞠立法院長胡漢民於湯

山。自廣州通電全國。劾蔣中正并迫汪兆銘孫科等赴廣州開非常會議組織國民政府。

六月二日。任命林雲陔爲廣東省政府主席。

七月一日。公布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市政府組織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

八月。省港長途電話全部工竣。

十月十日。廣州中山紀念堂開幕。並建立中山紀念碑。廿八日。國民政府常務

委員古應芬逝世。

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二月。廣州市平民宮落成舉行開幕典禮。

民國廿一年 一月一日。南京統一政府成立。廣州國民政府通電撤銷改組。同時設立西南執行

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開工炸去珠江礁石。由馬克敦公司承辦工程。

三月二十二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劉紀文爲廣州市市長。

七月三十日。廣州霖雨爲災。小北街道被浸。

八月。市政府擬定計劃清浚濠涌渠道。

九月。屠場及焚獸場建築完成。

十月。制定廣州全市道路系統。十日。廣州市市參議會成立。廿一廿二廿三日。廣州市政府作大規模之人口調查。

十二月。選定紅棉爲廣州市市花。

民國廿二年

一月一日。粵省及廣州市三年施政計劃開始。制定廣州全市經界大圖。市府與馬克敦公司訂約承建西南鐵橋。二十三日。西南執行部因日本佔領東三省事。忠告國際聯盟。促其履行盟約。

二月二日。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設國防委員會。十五日。廣州海珠鐵橋行開幕禮。粵秀山市展覽會開幕。

三月七日。西南執行部電促蔣介石率師禦寇。

四月四日。西南各中委宣言反對中央開臨時代表大會。十七日。廣州各界開歡送抗日軍北上大會。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通電反對蔣日妥協。廿六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電中央質問蔣日妥協真相。同日。西南政務委員會特派陳濟棠爲贛粵閩湘鄂南路剿匪總司令。三十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電英反對宋子文借款。



助長內亂。

七月六日。粵滬綫試航成功。十七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電中央質問壓迫馮部抗日軍事。二十日。西南執行部及政務會再電責中央壓迫察省抗日軍。

九月三日。西南政委陳濟棠李宗仁等電汪蔣對時局奉商四事。

十月廿日。廣東全省行政會議開幕。十九日。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舉行開幕禮。

十一月二十二日。西南執行部通電對閩省政變表示絕不苟同。二十七日。西南執行部暨政務委員會爲閩變中央請汪精衛引咎自劾。

十二月五日。西南政務委員陳濟棠提議恢復關岳祀典。二十一日。西南執行部及政務會通電擁護胡漢民十五對時局提出八項宣言。

民國廿三年 一月。廣州市政府及財政、工務、土地、衛生四局先行遷入合署新址辦公。六

日。廣州市國貨徵銷場開幕。

二月廿七日。廣州市籌建新電廠訂立合約開始建築。

三月。廣州舉行上丁祀孔上戊祀關岳。

七月一日。勳勤大學成立。

八月廿四日。建築廣州市民衆教育館。

民國廿四年 一月。選定黃色爲廣州市市色。

三月十二日。廣州市氣象台開幕。

八月十一日。東濠堤岸橋梁合約成立着手建築。

(按)此稿係全書付印後始行編入。故事跡編至此止。

## 跋

自統計之學興。而年鑑遂爲世界所重視。普通年鑑。專門年鑑。按年編纂。層出不窮。誠以述往事。思來者。非有正確之觀察。不足以資比較。非有精密之比較。不足以促進行。而年鑑則逐年觀察。逐年比較。觀察近則易正確。比較頻則易精密。故一地有一地之年鑑。一事有一事之年鑑。本年之年鑑甫完成。明年之年鑑又開始。調查統計。如此其不憚煩也。本市之成立。自民國七年至今。已十七年矣。而年鑑出版。僅得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市政府統計年鑑一回。此後未嘗再出。當此市政進展。一日千里。豈可無一最近之年鑑。以供比較而利進行。此編纂廣州年鑑所以定爲本市二年施政計劃之一也。遠峯承乏社會局局長。因根據本年度施政計程。設立廣州年鑑編纂

委員會。呈請市長聘任委員肆十餘人。遠峯遵章兼任委員長以綜其事。同事諸君。分功合作。辛勤數月。幸獲成書。大輅推輪。雖未遽臻完善。然自是而年鑑之編纂。得以逐漸改良。逐漸進步。將來觀察日益正確。比較日益精密。我廣州年鑑足與世界各年鑑並駕而齊驅。胥於是基之矣。書成謹跋數言。誌其梗概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張遠峯跋

# 校勘記

9	5	5	5	5	3	3	3	3	2	1	卷數
20	18	8	5	1	150	63	53	41	2	4	頁數
一最低	11	13	11	12	7	4	9	12	4	3	行數
1	8	17	3	1	9	4	17	5	27	1	字數
總計	盛	細	非聯合	以備參考	東吉慶里	正	東二巷	永	但絕對	隋	正
漏「總」字	益	出	漏「聯」字	備參	漏「里」字	街	漏「二」字	求	漏「但」字	惰	誤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9	9	9
69	57	44	33	27	25	10	10	10	134	128	98
4	4	9	1	8	4	6	5	3	1	9	10
18	23	1	19	5	10	7	9	10	4	4	14
緯	鋼	梁	困難	都市之廣州	三九〇	三	寬一	線包	少	承	創設
偉	網	工	繫函	市之廣州	三九〇，	二	寬百一	線且包	小	投	漏「設」字

校勘記

廣州年報  
右是記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卷數
119	116	109	106	104	103	101	92	92	91	85	78	73	頁數
12	3	1	13	10	11	8	3	2	5	11	2	11	行數
20	20	20	3	19	22	29	7	11	1	12	20	7	字數
佗	灣泊四	穀	正西街	騰	四十五圖	滿	，實	Method	糜	五	油	千七	正
陀	漏「泊」字	谷	正西路街	騰	漏「五」圖	塘	實，	Method	糜	七	柴	千千七	誤

	17	16	16	16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2	95	75	11	37	130	130	128	125	124	123	123	121
	7	7	4	5	9	9	2	11	2	11	5	5	2
	6	5	7	6	2	13	10	16	11	21	5	1	12
	服	一一一號	善	45	改會之令。酒	範	長	而	模	誠	熬	熬	熬
	假	漏「一」字	華	15	酒會改之令。	築	是	如	摸	城	熬	熬	熬

廣州年鑑

定價全部上下兩冊洋五元

編輯者：

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

承印者：

奇文印務公司

廣州市教育路一一三號

電話一壹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474B



